

张北根



与 国民党  
德国 的  
关系

(1912 - 1945)

**RELATIONS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GERMANY**

张北根

著



与 国民党  
关系 德国 的



(1912 - 1945)

RELATIONS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GERMAN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1912 - 1945 / 张北根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6  
ISBN 978 - 7 - 5201 - 0128 - 8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中德关系 - 国际关系史  
- 研究 - 1912 - 1945 ②中国国民党 - 外交史 - 研究 -  
1912 - 1945 IV. ①D829.516 ②D693.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6118 号

## 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1912 - 1945)

---

著 者 / 张北根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徐碧姗 徐成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6.75 字 数：37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128 - 8

定 价 / 108.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项目  
编号 FRF - UM - 15 - 025) 资助

# 序

杨天石

古代世界，山海隔绝，交通不便，国与国之间联系困难，交往不多，因此，国际关系的研究不很重要，也比较简单。以中国史为例，与建立在中原地区的历代政权交往的大都是边疆少数民族政权，或周边地区的少数国家。但是，进入近现代以后，交通发达，国与国之间的联系便捷，虽远在天边，却可朝发夕至，电讯往来瞬间可达，因此，彼此间的交往增多，接触频繁，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变动会迅速影响另一个国家或一批国家。这样，国际关系史的研究便分外重要，也分外复杂。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迫卷入世界，和形形色色的国家、民族打交道。中国，成了世界的中国；中国史，成了世界史全局中的中国史。研究中国，不可以不放到世界的大环境和大背景中去考察，不可以不深入研究和中国关系密切的国家以及它们和中国的交往。

在近现代史上，和中国关系密切的国家自然是英国、日本、美国、苏联、法国和德国。多年来，我们有了不少研究中英、中美和中苏关系的著作，但是，研究中法、中德尤其是中德关系的著作则相对较少。然而，缺少了中德关系的叙述，构成不了完整的近现代中国国际关系的图景，中国近现代史上的许多重大和重要的问题和事件就会说不清、道不明。北根 1989 年就学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

系，受业于郭大钧教授攻读硕士学位，研究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初期的中德关系，卓有成绩。1998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研究北洋时期的中英关系。他能从史实出发，突破传统成见，提出符合实际的新观点。他毕业后，我主持编写多卷本《中国国民党史》，便邀请他撰写国民党与德国等相关章节。这是个不易完成的任务，不仅要熟悉中国和德国的历史，而且要熟悉日本、苏联和美国的相关历史。北根兢兢业业，认真勤奋，很好地完成了任务。其后，北根又在原稿的基础上继续精研，深入、扩展，终于写成本书。

1937年4月，蒋介石批阅日本人石丸藤太所著《蒋介石》一书，其中谈到蒋介石早年上海办交易所，将投机活动赚来的钱提供给孙中山作为军费。蒋介石认为此说不确，特别在日记中说明：“此或在民国六年中德绝交时，对德使以大宗款项贡献于本党革命之款所误会，以此款由余经手也。”同年，蒋介石又在日记之后的《杂录》栏做了更加详细的说明：“民国六年，中德绝交，中国加入协商国参战，本党竭力反对。当时德国公使下旗回国，以其在华留余之资金约二百万元贡献于本党总理，资助革命，总理命余极秘密经理此事，即以此款运动北洋舰队，由总理交程璧光率领南下，赴粤组织军政府，而留余在沪主持一切。”这些记载，牵涉中国近代革命史，关涉孙中山和德国秘密关系及蒋介石生平大事。我早已注意，想找时间研究清楚，但是，各事繁忙，一直提不到日程上来。此次，读北根的书，觉得将这一段历史基本上说清楚了。

又如，我在研究抗战时期的中德关系时，注意到了德国军火商克兰（Hans Klein, 1879 - 1957）其人。他于1934年与德国塞克特上将、国防部长柏龙白、经济部长沙赫特等组织德国工业产品贸易公司（简称“合步楼”），从事对华军火贸易。曾获南京国民政府勋章，得到蒋介石接见。但是，我也了解到，这个克兰，除了和国民党主流派有密切联系外，也一度企图和反蒋的广东地方实力派陈济棠合作，“南京计划”之外，还有“广州计划”。我因为研究20世

纪 30 年代国民党的西南派，对后者有兴趣，想研究，但一直抽不出时间，这次读北根的书，也解决了。

北根此书，以研究孙中山和德国的秘密关系始，终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和日本联盟，中德断交。既继承已有成果，又填补空白，翔实、丰富、细致，超越到目前为止研究这一领域的同类著作。

北根没有去过德国，倘能深入研究德国的公私档案，辅以 1949 年国民党人带到台湾去的相关文献，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深入，相信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2016 年 8 月写于北京东城之书满为患斋

## 前 言

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是一种国际关系，是超越国家界限建立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不是由国民党直接与德国交往形成的，而是外在地表现为由国民党主导或执政的南京临时政府、广州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与德国发生的外交关系。国民党与德国的经济合作、军火贸易是其关系演变的根本动力；国民党与德国之间的矛盾是其关系演变的直接动力；国民党内部和德国内部各自的斗争是其关系演变的间接动力；孙中山、蒋介石和希特勒等政要在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演变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在国民党兴起、发展和执政时期，一般情形下，“党的利益，就是中华民国、中华民族的利益，中华民国、中华民族的利益，这才是真正党的利益”。<sup>①</sup> 国民党的外交体制渊源于广州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时期，发展于南京国民政府时代。1925年7月1日，广州国民政府宣告成立，并颁布《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外交的最高决策权由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执掌。武汉国民政府的政治制度及外交体制基本上沿袭了广州国民政府。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建立。1928年2月修正的《国民政府组织法》恢复设立国民政府主席一职，为蒋介石实行独裁统治创造了条件。10月，蒋介石出任国民政府主席。国民党推

---

<sup>①</sup> 于右任：《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1931年11月12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第23页。



行“一党专政”体制，外交职能表面上由国民政府行使，实际上外交大权掌握在其核心机构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手中。中央政治会议设有外交组，负责外交的审查和设计工作。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外交组改组为特种外交委员会，为外交上最高指导机关。1932年1月，特种外交委员会又改组为外交委员会，对中央政治会议负责。1935年12月，中央政治会议改组为中央政治委员会，外交委员会改组为外交专门委员会，变成技术顾问机构。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先后成立国防最高会议和国防最高委员会，由蒋介石分别任主席和委员长。蒋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掌握外交最后决定权。

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不完全等同于中德关系。当国民党未取得政权或只取得部分政权时，它与德国的关系仅是中德关系的一部分。当它取得全国政权，“党国一体”时，它与德国的关系就主要代表着中德关系。

将中德关系史放在国民党的视角下进行研究，有利于推动中国国民党史、中华民国史、中国近现代对外关系史的研究；有利于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推动21世纪中德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迄今，关于中德关系的研究，大陆方面，吴景平的《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 1861—1992》（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1941年的中德关系，尤其是德国在华顾问团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论述；马振犊、戚如高的《友乎？敌乎？——德国与中国抗日战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该书另以《蒋介石与希特勒——民国时期的中德关系》为书名由台北东大图书公司于1998年出版）详细论述了抗战期间的中德关系；马振犊主编的《战时德国对华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重点考察了战时德国对华政策对中国反法西斯战争的影响；杜继东的《中德关系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简要叙述了中德早期交往、德国在华势力的扩张、德国强占胶州湾、德国与南京国民政府的交往等内容；陈仁霞的《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三联书店，2003）从中、德、日多边关系的角度研究了

1936—1938 年的中德关系；何兰的《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重点考察了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的变化过程；潘其昌主编的《百年中德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对中德关系进程进行了梳理。台湾方面，涉及中德关系的著作主要有：周惠民《德国对华政策研究》（台北，三民书局，1995）；张水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中德外交关系之演变（1919—1939）》（博士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85）；黄庆秋编《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工作纪要》（台北，“国防部”史政局，1968）；傅宝真《德籍军事顾问与抗战前的中德合作及对军事的贡献》（台北，民生出版有限公司，1998）；傅启学《中国外交史》下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台北，环球书局，1987）；“国史馆”中华民国外交志编撰委员会编辑《中华民国外交史志》（台北，“国史馆”，2002）等。国外方面，〔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陈谦平、陈红民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新译本以《德国与中华民国》为书名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2006年出版）梳理了中华民国时期中德关系发展的基本脉络；Kurt Bloch 的 *German Interests and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Reprinted of the edition of 1940, New York: AMS Press, 1978）考察了德国在远东的利益和政治；Lorne Eugene Glaim 的 *Sino-German Relations, 1919 - 1925: German Diplomatic, Economic and Culture Reentry into China after World War I*（Ph. D. diss.,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1973）研究了1910—1925年的中德关系；Bernd Marth 的“German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German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Interwar Period”（《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台北，“中央研究院”，1978）考察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中、德、日三角关系；John P. Fox 的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研究了1931—1938年德国对待远东危机的态度和政策。

总体上看，关于中德关系，学术界基本上摸清了其发展脉络，

对其中一些问题，如孙中山联德、德国在华军事顾问团和军事合作、中德经济合作和军火交易、“陶德曼调停”、国民党联德外交路线之争等方面的研究较为深入，但从国民党的视角审视中德关系的著作尚未出现。

虽然国民党实施“党国一体”体制，但从国民党的视角重新考察中德关系，还是会有新的问题和发现。例如，国民党和德国的关系与中德关系有何联系和区别？国民党在未取得统治权以前，“联德”效果如何，其局限性是什么？在取得统治权后，对德外交战略是什么，“联德”效果怎样？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在何种情形下得到发展和提升，而又在何种情形下不仅得不到发展，而且受到伤害和毁灭？“中东路事件”中国国民党政府如何要求德国保护在苏联的华侨利益？“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政府如何透过国联争取德国顾问的技术援助？华北事变前后蒋介石、汪精卫要求德国调停中日冲突是企图投靠德日、出卖民族和国家利益吗？国民党外交路线的争论——联英美苏还是联德，分歧究竟是什么？研究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对于当今的国际政治和中德关系的发展有何借鉴意义？本书尝试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和回答。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革命党人、孙中山及广州政府与德国的交往 .....	1
第一节 革命党人、孙中山和南京临时政府争取 德国的“中立”和承认 .....	2
第二节 德国运动孙中山反对中国对德宣战 .....	6
第三节 孙中山三派人员赴德及“中俄德联盟”构想 的流产 .....	11
第四节 国民党继承了孙中山的联德思想 .....	28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初期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 .....	35
第一节 争取德国的承认 .....	35
第二节 聘请德国顾问和多个代表团访德 .....	43
第三节 “中东路事件”后要求德国保护 在苏华侨利益 .....	58
第四节 中德经济合作、军火交易及政治、文化 关系的困扰 .....	67
第三章 “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国民党与 德国的关系 .....	83
第一节 争取德国在国联的支持 .....	83

第二节	透过国联争取德国顾问的技术援助 .....	97
第三节	国民党人、蒋介石的联德理论和宋子文 访德 .....	105
第四节	塞克特赴华推动中德军事、经济合作 .....	117
第五节	“克兰计划” .....	132
第六节	顾振代表团访德及“广州计划”的风波 .....	158
第七节	蒋介石、汪精卫要求德国调停中日冲突 .....	192
第八节	德国拒绝承认“满洲国” .....	204
第九节	反对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 .....	233
第十节	孔祥熙访问德国 .....	247
<b>第四章</b>	<b>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 .....</b>	<b>258</b>
第一节	德国的“中立”态度和国民党政府继续 争取德国的援助 .....	258
第二节	“陶德曼调停” .....	277
第三节	阻止德国牺牲中国利益 .....	294
第四节	勉力维持中德关系 .....	324
第五节	国民党外交路线的争论：联英美苏还 是联德？ .....	343
第六节	与德国断交、宣战 .....	357
第七节	中德断交后汪伪政府与德国的关系 及国民党与德国的联系 .....	377
<b>结 论</b>	.....	<b>387</b>
<b>参考文献</b>	.....	<b>391</b>
<b>后 记</b>	.....	<b>411</b>

## 第一章

# 革命党人、孙中山及广州 政府与德国的交往

革命力量的成长和壮大总是逐步积累和发展的，所以争取列强的同情和支持是同盟会等革命党人对外战略的重点，其目的是壮大推翻清政府的革命力量。德国是他们争取的援助对象之一。革命党领袖孙中山认为，“可作中国之友者，应为美国与日本，其次即为德国”。<sup>①</sup> 他与日本政治关系密切，想以美国为立国榜样。他在伦敦大英博物馆研究过德国的历史，并曾数次访问德国。他认为德国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国家，“俾斯麦实行的是一种国家社会主义”，“而这一原则就是我们所说的民生主义”。<sup>②</sup> 由此看来，革命党人的联德取向是有一定思想基础的，他们对德国怀有很大的期望。

辛亥革命爆发后，革命党人、孙中山和南京临时政府争取德国的“中立”和承认，但未有成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运动孙中山反对中国对德宣战，但未达到目的；战争结束前后，孙中山三派人员赴德寻求支持和帮助，取得一点效果，例如，聘请了德国顾问，但他的“中俄德联盟”计划流产。

---

① 傅启学：《中山思想本义》，台北，国父遗教研究会，1976，第140页。

② 张其昀：《国父思想与德国文化》，张其昀：《中德文化论集》，台北，正中书局，1966，第1~2页。

## 第一节 革命党人、孙中山和南京临时政府 争取德国的“中立”和承认

中国近代，开端是英国发动的鸦片战争，此后，中国被迫进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西方列强凭借坚船利炮，逐步把一个独立的国家变为受制于列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就在近代中国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之时，德国紧随英、法、俄、美之后东侵。1861年9月，尚未统一的德国与中国签订了两国间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通商条约》。1862年俾斯麦任普鲁士王国首相，通过三次王朝战争（1864年普丹战争，1866年普奥战争，1870年普法战争），于1871年统一了德国。此后，德国资本主义工业大发展，从1870年代起，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已超过英、法，仅次于美国。19世纪末德国走上帝国主义道路，1888年威廉二世继承皇位。在威廉二世“世界政策”——取得幅员辽阔的殖民地——的鼓舞下，德国将目光瞄向远东，外交政策极富扩张性。“德国对中国施以政治压迫的起步却主要依靠军事技术的输入来逐步实现的。德国虽然来华较晚，但它对中国军事方面的渗透和影响之大，其他列强望尘莫及。19世纪六七十年代，德国逐渐成为清政府最重要的军火供应国。”“自70年代后，清政府所购买的德国装备和数量，明显地超出同一时期从英、法、美、奥、俄、日等国购入的装备和数量。随着德制武器装备的引进，德国军事教官和技术顾问百余人应清政府之聘来到中国，一些德国军事著作也被译成中文。”<sup>①</sup> 伴随着军事技术的输入，德国对华大力倾销工业制成品和获取工业原料。进而德国对中国军事的渗透日益绵密，力图控制清政府海军力量，占据一个侵略基地。1895年借口“干涉还辽”有功，攫取汉口和天津租界。中日甲午战

<sup>①</sup> 刘善章：《如何评价近代中德关系》，刘善章、周荃主编《中德关系史文丛》第2辑，青岛出版社，1991，第2~3页。

争后，德国开始对华资本输出，修铁路，开矿山，设银行。1898年3月6日，德国逼迫清政府签订《胶澳租界条约》。该条约规定中国把胶州湾周围包括南北两岸陆地及湾内各岛租让给德国，为期99年；德国有权在山东修筑和经营铁路；德商有权在铁路两旁开矿。<sup>①</sup>山东由此成为其势力范围。德国侵占胶州湾，开瓜分中国之先河，拉开了19世纪末列强在中国争抢势力范围的序幕。1900年德国加入八国联军，德将瓦德西出任联军总司令，对义和团进行镇压。1901年德国又成为逼签《辛丑条约》的11个帝国主义国家之一，取得了赔款总数4.5亿两白银（约合14亿马克）中的20%。<sup>②</sup>由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成为侵华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之一。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革命的矛头对准了清王朝的统治。德国作为列强之一，对中国革命抱敌视的态度。由于德国等列强在中国的地位和巨大侵略权益都是从清政府那里取得的，所以它们进行了种种活动去影响中国革命的进程。到10月16日，汉口已集结了德舰2艘、英舰5艘、美舰3艘、法舰1艘、日舰2艘，共13艘；20日增加到16艘。<sup>③</sup>17日，3艘德国军舰一度向革命军开火。德国等列强控制了中国的海关收入，希望从经济上扼杀革命。11月17日，各国驻华公使团擅自议决，将中国海关税收全部置于总税务司之下，指定德华银行、汇丰银行、道胜银行联合组成一个非常委员会，专门负责中国关税收入的分配事宜，以防征收的款项落入革命党之手。

革命者在涉外事务上非常谨慎，注意不使革命带有排外性质。10月12日，中华民国军政府鄂省都督黎元洪照会各国驻汉口领事，涉及革命当局对外政策的七条原则，主要内容是：①所有清国前此与各国缔结之条约皆继续有效；②赔款外债照旧担任，仍由各省如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第738~740页。

② 丁建弘、陆世澄主编《德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91，第491页。

③ 丁名楠、张振鹏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6，第326页。



数摊还；③居留军政府占领地域内之各国人民财产一律保护；④所有各国之既得权利一体保护；⑤清政府与各国所立条约所许之权利，所供之国债，其事件成立于此次知照后者，军政府概不承认；⑥各国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军政府者，概以敌人视之；⑦各国如有接济清政府以可为战事用之物品者，搜获一概没收等。<sup>①</sup> 鉴于革命者注重保护列强利益的软弱态度，17日，各国驻汉口领事团复照军政府：“现值中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军互起战争”，各国将“严守中立”。<sup>②</sup> 18日，黎元洪再次照会外国领事，开列战时禁制品清单，要求严禁外国官、商、民等将这些物品卖给敌军。总之，革命者的意图是以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既有权益来换取它们保持中立及承认革命当局为交战团体，但这是一种幻想。

包括德国在内的列强声称对辛亥革命采取“中立”态度。所谓“中立”，是指“继续保持与清政府的一切既有关系，仅避免卷入它对革命的武力镇压；适时与革命当局建立事务联系，而拒绝承认革命方面为交战团体”。<sup>③</sup> 德、英、法、美四国银行团承诺不向清政府和孙中山革命力量双方借款。

但德国政府担心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损害其在华利益，实际上采取了敌视的态度。德商向清政府提供军火；德军参与了北京至山海关之间的铁路保护工作；在南北和谈中，驻上海的德国总领事同英、美、日、俄、法五国总领事一道，不断对南方革命政府施压，为被列强视为在华代理人的袁世凯夺取政权创造条件。正是在列强的压迫下，再加上革命党内部的涣散和混乱，孙中山被迫表示：“如清帝实行退位，宣布共和，则临时政府决不食言，文即可正式宣布解职，以功以能，首推袁氏。”<sup>④</sup> 可以说，德国等列强在帮助袁世凯同孙中山争夺政权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5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第152~153页。

② 李廉方：《辛亥革命首义记》，湖北通志馆，1947，第129页。

③ 丁名楠、张振鹄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第330页。

④ 黄季陆编《总理全集》下册，成都近芬书屋，1944，第8页。

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为减少革命的阻力，力图与包括德国在内的列强各国建立友好关系，为此宣布对革命前清政府所缔结的条约一律承认其有效，所借的外债和赔款负责偿还，所让与外国的利权一律尊重，对自己管辖区内各国人民的生命财产一律保护。<sup>①</sup>这实际上是中华民国军政府鄂省都督黎元洪宣布的对外政策七条原则的继续。但德国等列强对中华民国和临时政府十分冷淡。临时政府的外交总长王宠惠连续要求国际社会承认民国，均遭到德、法、美、英等列强的冷遇。2月2日，孙中山照会各国，声明以后与中国交涉事，宜向南京新政府磋商办理。但新政府的这些要求未被列强理睬。13日，包括德国在内的各国驻华公使团在北京开会，相约在中国统一的政府未成立前，不做承认的表示。

德国还直接伤害了革命党人。1月，革命党人光复了青岛附近的即墨县。胶济租借地的德国当局借口该地为《胶澳租界条约》规定的设防区，要求革命党人立即退出，并向山东巡抚通告即墨近况。清政府立即派军队突袭即墨，杀死30余名革命党人。即墨革命党人请求南京临时政府对德国政府交涉，但临时政府因承认清政府同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无法干预，只得于2月10日令革命军自即墨撤退。

得到德国等列强支持的袁世凯加紧了夺权步伐。2月12日，清廷颁发皇帝退位诏书。13日，孙中山辞职。15日，南京参议院选举袁为临时大总统。革命果实落入德国等列强中意的代理人袁世凯手中。

德国对窃取革命果实的袁世凯提供经济援助。它率先于1912年单方面给予袁政府600万德国马克的贷款。1913年2月，又同袁政

---

<sup>①</sup> 《对外宣言书》（1912年1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第10页。

府签订了一项有关铁路建设的条约。1914年承担了袁世凯为镇压国民党人筹措的2500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中的24%。<sup>①</sup>当然，出于商业的考虑，德商也向南京临时政府所属的地方军政府借款。如德商克志葡军器公司向浙江军政府军器借款500万马克；德商捷成洋行给予湖北军政府军器借款300万两白银。<sup>②</sup>

孙中山等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德国等列强的帝国主义本质缺乏深刻的认识，认为既然中国革命以西方为师，德国等西方列强就会慷慨施以援手，因此，南京临时政府发表种种“承认旧约”“睦邻”“保护洋人”之类的宣言、法令等，正是为了换取德国等列强对中国革命的同情和对新政府的承认。但这些愿望都落空了。

尽管德国对中国革命抱敌视的态度，但孙中山本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信念，仍坚持联德思想。1913年，孙中山提出创建“大陆同盟”区域组织的构想——以中、俄、德、奥、土（土耳其）、波（兰）六国为核心成立联盟，树立国际上另一新兴势力。1913年2月至3月，孙中山在滞留日本期间，为同北京政府及其支持者英国抗衡，曾与日本前首相桂太郎在关于瓦解英日同盟、以日德中三国同盟取而代之的构想方面达成一致。<sup>③</sup>当然，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都是不切合实际的幻想。

### 第二节 德国运动孙中山反对中国对德宣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中德关系发生了变化。大战爆发后，1917年1月，因德国实行无限制潜艇战争及美国对德态度变化，中国参战问题被再次提上议事日程。2月3日，美国与德国断交，并对包括中国

①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陈谦平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第16页。以下凡涉译者信息，均只在第一次引用时标注。

② 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三联书店，1962，第89页。

③ [日]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在内的中立国家送交一份通告，要求采取类似行动。北京政府9日就德国潜艇封锁公海一事向德国政府递交了一份抗议书。中国对德提出抗议后，协约国方面积极推动中国向绝交、宣战的方向发展。日本政府获悉美国政府插手中国对德外交后，迅速改变反对中国参战的态度，转而积极支持中国对德断交。英国也要求中国对德绝交。为争夺对华影响力，2月10日，美国国务卿蓝辛（Robert Lansing）指示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向北京政府表示：美国不愿意看到中国参加世界战争。美、日的不同态度引起总统黎元洪与总理段祺瑞的争执。黎元洪担忧段借参战之名，进一步扩张权力，倾向于接受美国的主张；而段祺瑞为解决财源、扩充军队等问题，打算接受日本的主张。

德国在华官员趁机积极活动，允诺给予各种利益，劝说中方不要采取断交行动。德国驻华公使冯·辛慈（Paul Von Hintze）开始奔走于中国各方势力之间，2月，辛慈的外交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做抗议实施反德政策的军阀的工作，并且取得了成果，大部分军阀已经发表了抗议通电。为了搅乱政府的反德倾向，将继续与康有为（君主主义者）、孙中山（国民党急进派）、唐绍仪（国民党右派）等进行秘密联络。”辛慈的秘密联络人也不断地拜访张勋（四川）、倪嗣冲（安徽）将军。<sup>①</sup>但这些活动没有取得明显效果，因为孙中山、康有为、倪嗣冲对中国政局的影响力有限。

黎元洪拒绝在内阁对德绝交咨文上盖印，段祺瑞因此辞职离京，副总统冯国璋出面调停，段祺瑞随后复职，其势力占了优势。北京政府遂决定对德绝交。3月10日、11日，众、参两院分别通过对德绝交案。14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德国公使，宣布与德国断交。15日和17日，荷兰驻华公使与外交总长互换照会，确认中德绝交后，由荷兰照顾所有德国在华利益。对德断交后，北京政府采取了

<sup>①</sup> [日] 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剥夺和限制德国在华权益，例如，取消德国在华驻兵权，收回天津和汉口的德租界，永远停付庚子赔款德国部分，暂时停付德国商人债款，取消德国船只内河航行权。

对德绝交后，是否对德宣战又成为焦点。以段祺瑞为总理的国务院主张不等美国行动即实行对德宣战，但在国会内外、朝野上下却遭到反对参战势力的强烈反对。德国认为有机可乘。辛慈命令驻沪总领事黑尔·克尼平 (Herr Knipping) 强化对中国各方面的活动，力避中国参战。

孙中山反对参战，在致北京国会电中称，中国加入协约国后，必然会引起两种危险，“一为排外之盲动也，一为回教徒之离叛”。其理由是：“华人排外性根久伏，遇隙必发。一旦开战，则必有国内敌人损伤及我之事，图报复者，将不辨国籍，恣行杀戮。第二之团匪，弹指可见。回教徒在中国势力不可侮，若与土战，彼必循其宗教之狂热，起而反抗。中国从此大乱，危亡指日可见。”<sup>①</sup> 孙的此种说法有些牵强。在致英国首相劳合·乔治 (David Lloyd George) 电中，孙中山强调了这两点，并指出其结果将对英国大不利，“我国对任何外国一经宣战，无知愚民不能辨别孰为敌人，孰为友民。而英国在东方利益较大，其损失亦势必轻重明矣”。他批评协约国强迫中国加入欧战的举动，指出，“自此问题发生后，吾国政治家间，本已争执甚烈，今若再生意见，咸致引起大乱”；“倘中国加入战局，势必危害中国之国家生活，损伤英国在远东之威望”。<sup>②</sup> 孙中山等最为担心的是中国参战会使北洋军阀气焰更加嚣张，最终将导致全国大乱的局面。他的观点令德国政府满意。3月底，辛慈指示克尼平和译员雪麦 (Schirmer) 同孙中山接触，劝诱他利用200万美元的德国资金去推翻力主对德宣战的段祺瑞及其内阁。公使馆的联系人陪同孙中山的朋友、国民党人曹亚伯，很快就来到上海进行活动。4月，雪

<sup>①</sup> 《致北京参议院众议院电》(1917年3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中华书局，1985，第18页。

<sup>②</sup> 《致英国首相劳合·乔治电》(1917年3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20页。

麦在上海与孙中山会谈。

5月，孙中山授意朱执信写成《中国存亡问题》一文，重申他的反对宣战的观点，并从“联德”的角度深入分析了反战的原因。他认为对德布告宣战，对中国而言是没有益处的；并且强烈主张在目前的世界大战中，中国应该维持中立的态度。反对对德宣战的理由涉及诸多方面，但究其根本，则是基于对德国的认识，“以土地论，德国将来之野心，诚不可知，论其过去与现在，实可谓之侵犯中国最浅、野心最小者”，以“公德”论，中国不应对德宣战；“平素对于德国，惟多（事）联络，以得其欢心，论吾国军队、学术，随在皆依德国之助”。结论是：“维持严正之中立！”<sup>①</sup>

黎元洪原本反对与德绝交，此时利用反战思潮，更是坚持反对宣战。这就与力主参战的段祺瑞进一步激化矛盾，形成了“府院之争”。5月23日，黎元洪免去段祺瑞的总理职务。段运动各省军阀脱离中央。黎无法控制局势，请张勋入京“调停”。结果，张勋率“辫子军”进入北京，逼迫黎解散国会，接着上演了清廷复辟的丑剧。黎元洪被迫离京，宣布由冯国璋代理大总统职务。而段祺瑞在利用张勋推倒黎元洪以后，又在日本的支持下，组织讨逆军，打垮张勋，重掌北京政权。7月6日，冯国璋就任代理大总统，并重新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

张勋拥清废帝溥仪复辟，孙中山对此极为愤怒，即偕廖仲恺、朱执信、何香凝、章太炎等人乘“海琛号”军舰从上海南下，准备在南方组织武力讨伐。但孙尚未到达广州，复辟丑剧即告结束，而重新掌握北京政府大权的段祺瑞却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召集国会。在这种情况下，孙中山便将斗争矛头直指以段祺瑞为代表的北洋军阀。7月17日，他抵达广州，当晚发表演说，明确提出护法的宗旨是打倒假共和，建设新共和，并呼吁各界奋起为护法而斗争。

孙中山率海军舰队南下广东开展护法运动，其所需30万银元开

<sup>①</sup> 《中国存亡问题》（1917年5月），《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45、97、99页。

拔费“即系出自此项德援”。<sup>①</sup> 广州督军陈炳坤透露孙中山南下护法的经费来自德国的资助。他告诉美国驻广州总领事 P. S. 海因策尔曼 (P. S. Heintzelman)，他得到了确凿的消息，在上海的德国人补给了孙中山 150 万马克，其中 50 万马克送给海军，30 万送给国会议员，剩余部分通过荷兰银行和台湾银行汇到广州。<sup>②</sup> 德国的压力对于孙中山 7 月间离沪赴穗起了作用。蒋介石后来在日记中证实：“民国六年，中德绝交，中国加入协商国参战，本党竭力反对。当时德国公使下旗回国，以其在华留余之资金约二百万元贡献于本党总理，资助革命，总理命余极秘密经理此事，即此款运动北洋舰队，由总理交程璧光率领南下，赴粤组织军政府，而留余在沪主持一切。”<sup>③</sup> 当然，克尼平也对以亲德派领袖闻名的康有为、对北京直隶派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孙洪伊、孙中山的朋友唐绍仪等人行贿，运动他们发挥影响力，不让中国对德宣战。<sup>④</sup>

孙中山无力阻止北京政府对德宣战的行动。由于反对参战的黎元洪已不任总统，国会又尚未恢复。急于得到协约国财政援助的北京政府于 8 月 14 日顺利实现了对德、奥宣战。

8 月 25 日，国会非常会议在广州开幕，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决定成立护法军政府。9 月 1 日，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9 月 18 日，孙向国会提出问题：是对德、奥恢复中立关系，还是暂定承认现在的交战状态？国会审议后，决议暂定承认交战状态。22 日，因担心“暂定”两个字引起误解，遂决

① 许智伟：《国际孙逸仙先生学术研讨会的经过及其影响》，《东方杂志》复刊第 12 卷第 10 期，台北，商务印书馆，1980，第 9~10 页；〔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 39 页。

② 〔美〕韦慕廷：《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杨慎之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第 101~102 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37 年，“杂录”），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德国资助孙中山有 200 万美元、200 万银元、150 万马克数种说法。从现有的材料看，200 万银元较为可信。

④ 〔日〕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 年第 3 期。

定“承认现在的交战状态”，26日正式宣布与德、奥处于交战状态。<sup>①</sup>虽然孙中山不赞成参战，但至少他没有在广州国会讨论时反对参战，也没有表明自己跟德国的关系。按理说，作为大元帅的孙中山如果在国会非常会议上为德国辩护，反对对德交战，非常国会肯定会进行讨论。因宣战是国会非常会议通过的决议，孙只得遵守。德国在中国的地位遂遭到沉重打击。对于孙中山的“不作为”，德国方面没有抱怨。11月，德国驻华公使辛慈经广州回国时曾与南方政府接触。辛慈回国后一直通过中国驻丹麦和挪威使馆中的有关人士与国民党保持着联系，并利用他在德国外交部和军界的工作经历和影响促进德国与南方政府发展关系。<sup>②</sup>

### 第三节 孙中山三派人员赴德及 “中俄德联盟”构想的流产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前夕，孙中山又试图得到德国的援助。他希望以中国的食品和原料为代价换取德国的军事援助，实现中俄德结盟，推翻北京政府。他论证，德中必须进行合作，把中国从英、日和它们的同盟者统治之下解放出来。他派曹亚伯带着一个计划去德国。该计划是：德国与俄共联络，联合组织和装备一支由居住在俄中边界的中国人编成的军队，再加上大约一个师的德国军队，<sup>③</sup>配以3—5架飞机，合在一起去占领北京，推翻北京政府。然后，德国可以取得中国的食品和原料，经过俄国的铁路运送回国。德国可从财政上帮助中国，帮助它重新掌管海关，建筑铁路公路。

①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第1062~1063页。

② 李乐曾：《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德国》，《上海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③ 详细的计划是：德国在与苏维埃俄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利用在西伯利亚的德国战俘组成一支1万人的部队前往中俄边境，为推翻段祺瑞政府给反对派以军事上的支持。见李乐曾《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德国》，《上海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德国还必须帮助中国的教育制度实现现代化，发展工业技术，这样，中国的产品就可以通过俄国运到德国。<sup>①</sup> 这是一个借助德俄推进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计划。曹亚伯 11 月底抵达柏林。12 月 1 日，范柏中尉和辛慈接见了。曹亚伯在一封亲笔信中呈递了孙中山的计划。德国视该计划为“近乎狂想”，且其时它已战败，无力顾及。而 1918 年 5 月孙中山被排挤出广州军政府。因此，孙、德合作计划泡汤。

19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上拒签《对德和约》，中德间的战争状态没有结束。9 月 15 日，北京政府宣布结束同德国的战争状态。南方军政府也开始考虑结束对德战争，10 月 9 日，广州众、参两议院通过战争状态终结的宣告文。10 月 25 日，广东军政府终止对德战争状态。

1920 年 3 月，因受英、法排斥而陷入财政、经济困境的德国政府急欲与各国恢复通商，十分注重中国市场，为此照会北京政府，期望恢复两国商业关系。7 月，以冯·卜尔熙 (Herbert von Borch) 为团长的德国代表团来华谈判。1921 年 5 月 20 日，同北京政府签订《中德协约》。卜尔熙声明：德国抛弃由《胶澳租界条约》及其他有关山东的文件而获得的权利、产业权、特权，并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等权利。协约旨在恢复中德友好及商务关系，并尊重双方领土主权与平等地位，规定中德享有关税自主权。<sup>②</sup> 这是近代中国同西方强国签订的第一个平等条约，德国放弃了在华特权<sup>③</sup>，奠定了未来中

① 李国祁：《德国档案中有关中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几项记载》，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印《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4)，台北，1974，第 328 页。

② 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第 632~634 页；《外交部条约司拟〈对德和平条约我国拟提条约草案〉》(1946 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德外交密档 (1927~1947)》(以下简称《中德外交密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第 98 页。

③ 《德国自愿放弃在华特权》，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许琳菲、孙善豪译，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第 20 页。

德关系的基础。德国与中国签订平等条约，使孙中山对其更加抱有好感。而德国放弃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和保证中国的关税自主，影响列强在华利益，即间接地影响列强继续在中国保持特权，列强因此不愿意看到德国与中国在平等条件下恢复关系。因此，孙中山与德国全面发展关系将面临列强的反对。

在援闽粤军将桂系军阀逐出广东之后，1920年11月，孙中山重返广州，第二次在广州建立政权。1921年5月，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政府非常大总统。着眼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危机的解决和与中国发展关系，他决意努力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助。“以经济的建设而谕，总理所著《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对于欢迎外资，开发利源，已有详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据互惠平等之原则，以谋经济之合作，中国无不乐于接受，以期获得人类之共同繁荣。”<sup>①</sup> 此前，4月25日，孙中山在为《建国方略之二：实业计划（物质建设）》所作的序言中说：“夫以中国幅员之广，达四百二十八万九千平方英里；人口之众，号四万万；益以埋藏地下之无量数矿产与夫广大雄厚之各种农产，乃不能雄飞独立，与世界各国互相提携，共同开发；而反以漫藏海盗，致成列强政治、经济侵略之俎上肉，斯诚不独中国之耻，抑亦世界各国之忧也。不观夫巴尔干之往事乎？暴徒之弹朝发，世界之战夕起。今后中国问题，其严重殆十倍于巴尔干，此问题一日不解决，则世界第二次大战之危机一日不能消除；且其战区之扩大及战斗之猛烈，尤非第一次所可比拟。吾人试闭目一思，当有不寒而栗者矣。顾欲解决此问题，其道果安在乎？余以为舍国际共同发展中国实业外，殆无他策。此政策果能实现，则大而世界，小而中国，无不受其利益。余理想中之结果，至少可以打破现在之所谓列强势力范围，可以消灭现在之国际商业战争与资本竞争，最后且可以消除今后最大问题之劳资阶级斗

<sup>①</sup>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38年4月1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465页。

争。”<sup>①</sup> 10月10日，在《自序》中，他具体解释道：“盖欲利用战时宏大规模之机器，及完全组织之人工，以助长中国实业之发达，而成我国民一突飞之进步；且以助各国战后工人问题之解决。无如各国人民久苦战争，朝闻和议，夕则懈志，立欲复战前原状，不独战地兵员陆续解散，而后路工厂亦同时休息。大势所趋，无可如何。故虽有三数之明达政治家，欲赞成吾之计划，亦无从保留其战时之工业，以为中国效劳也。我固失一速进之良机，而彼则竟陷于经济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较之战时尤甚。将来各国欲恢复其战前经济之原状，尤非发展中国之富源，以补救各国之穷困不可也。”<sup>②</sup> 但美国对援助孙中山在广州第二次建立政府反应冷淡，英国更是日益敌视，苏俄亦因国内困难无力相助。孙中山遂将争取援助的重心放在德国，理由是：他在1917年与德国人有过成功的接触，现在德国战败，在华不再拥有帝国主义强国的特权；《凡尔赛和约》加剧了德国处理剩余的军事和工业生产能力的难度及市场萎缩，但在中国德国能找到出路。他对德国官员说：“你们德国人已被解除了武装。现在你们必须武装中国，这可能是你们唯一的自救方式。”他非常欣赏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战时动员能力。<sup>③</sup>

虽然孙中山对德国期望甚高，但在实际发展对德关系方面还有障碍。7月，广州政府发表宣言，宣称其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这意味着否定了《中德协约》的有效性。广州政府还拒绝归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华南被没收的德国资产。

孙中山以德国在华南的资产为筹码，以中国财政、经济、管理、教育和军事等建设项目委托给德国为诱饵，希望战败的、与中国平等的德国在西方阵营中带头承认广州政权并与之缔约。但德国政府

① 孙中山：《建国方略之二：实业计划（物质建设）序》（1921年4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第247页。

② 《建国方略之二：实业计划（物质建设）自序》（1921年10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48页。

③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42~44页。

考虑到西方大国并未承认广州政权，例如，美国视其为“叛乱团体”，况且德国与北京政府有正式的外交关系，不久前刚签订《中德协约》，因此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拒绝了孙中山的承认要求。它只想与孙中山政权保持非官方关系。9月，德国驻广州副领事瓦格纳（Wilhelm Wagner）就任，发现广州政府不打算认可德国通过一位官方代表接管德国战时在华南被中止的事务。广州政府的立场是：如果想要和中国恢复外交关系，至少不要与依靠军阀力量取得职权的官员（北京政府）进行交涉，而是应该与代表全体中国国民的政府（广州政府）进行交涉；南方各省的德国资产不会返还给德国人；目前的状况不可能重新开设领事馆；德国人可以像上年一样进行各种活动；如果德国人想要得到同北京政府条约中承认的各项特权，本政府将视与该条约无关。<sup>①</sup>瓦格纳认为，如果直接与南方政府谈判接管德国在华南的资产问题，很有可能导致其反感并因此坚决拒绝德国任何官方代表。因此，他想通过代理德国在华南事务的荷兰领事向广州政府提出德国资产的移交问题，但最终没有效果。在此情况下，瓦格纳只得亲自出马。9月25日，他对孙中山做礼节性拜访，提出自己此次来访的目的是接管德国在华南的资产。孙中山说，德国战败后被剥夺了殖民地，因此丧失了一大片耕耘空间，作为中国合法选举产生的总统，他统治着中国最富裕的南方六省，不知德国是否有足够的勇气与他合作。他强调，南方政府不只是想在形式上得到承认。他提到日本和英国都有意承认，只是因交换条件太苛刻而未能使南方政府就范。孙中山认为，也不能指望美国，因为美国忙于自身开发无暇他顾。所以，孙中山期望德国能够伸出援助之手，准备把财政、经济、管理、教育和军事等建设项目委托给德国。他说，《中国国际之发展》一书描述了他的改革计划，虽然他把这本书送给了所有大国，但实际上是为德国的企业精神和伟大抱负度身定

<sup>①</sup>〔日〕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做的。瓦格纳认为，也许孙中山的代表朱和中通过与德国有关人士的商谈，有可能把孙中山的联德设想落到实处。因此他请命德国外交部，打算与南方政府秘密签订一个临时协议。后来，瓦格纳与广州政府政要伍朝枢、伍廷芳和李锦伦进行了商谈。广州政府坚持德国必须承认南方政府并与其缔结一份条约，否则就不会承认德国驻广州总领馆，总领馆也不得与广东官方进行任何正式接触。<sup>①</sup> 孙中山虽然不要求德国正式承认，但至少要求事实上的承认。

10月15日，在同瓦格纳的第二次谈话中，孙中山再次迫切要求德国立即承认广州政府，并与其商谈签订国家条约。<sup>②</sup> 他表示：如果德国成为第一个承认他的政府的国家，就会在中国得到优惠的待遇。孙中山说，目前他根本不希望得到别的国家的承认，因为损害中国主权的国际环境没有改变，外国必须放弃它们在中国强占的东西，这一点他也明确地告诉了最近想接近他的英国人。在对德关系方面，孙中山认为不存在建立紧密联系的障碍。他甚至保证，北京政府也不会为此提出异议。他建议，如果别的国家对德国准备承认广东政府提出抗议，德国可以在必要时以重新获得在中国被没收的德国财产为理由，与广东政府签订条约。<sup>③</sup> 瓦格纳向孙中山辩解道，没收德国资产本来就是一种不公正的战时措施，既然南方政府要与德国建立友好关系，那么就on应该立即无条件地取消这些措施。虽然瓦格纳对孙中山抱有好感，并对其联德思想十分感兴趣，但他认为“从整体考虑，特别是考虑到同北京政府的关系，对此我们要妥善处理”。10月28日，德国公使卜尔熙致函瓦格纳，表示只要中国的政局没有变化，就切不可触及正式承认南方政府这一外交雷区，否则将引起

①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② 〔德〕罗兰·费尔伯：《孙逸仙与德国：论德国在孙逸仙社会政治思想中的地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近代史资料》（以下简称《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第137~138页。

③ 李乐曾：《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德国》，《上海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北京政府和其他列强的反感。但是，同时还要努力建立和保持与南方政府高层政要之间的私交。<sup>①</sup> 卜尔熙在12月21日的报告中认为，与孙中山的南方政权只能保持非官方关系。“考虑到各方面的关系，瓦格纳副领事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在目前是适当的。只要我们与孙逸仙博士及他的政权机构保持非官方的关系，只要这种关系不具有政治上支持南方政权的性质，北京政府就不会对我们不满。”对于孙中山在德国招募顾问等活动，德国不会给予“官方支持”，以免“引起我们已经承认的北京政府的误解”。<sup>②</sup>德国政府采取这种态度的原因是，《凡尔赛和约》第170条明确规定：禁止德国出口军用物资；第179条规定：德国不仅不能派遣任何陆海空军代表团到国外，而且“禁阻德国公民离开其领土，以投效于任何外国之陆军、海军、空军，或随之以助陆军、海军、空军之练习，或在一外国给予协助其陆军、海军或空军之教育”。这些规定导致德国政府援助孙中山确有难处，但德国政府不反对德国人士以私人形式受雇于南方政府。外交部东亚司司长克尼平同意卜尔熙的观点，他补充说：“副领事瓦格纳应该试图在困难的情况下暂时地、尽好地代表德国的利益，而不是作官方的承认。”<sup>③</sup>

孙中山一方面与德国官员在广州谈判承认和援助问题，另一方面派朱和中赴德寻求支持。7月，朱和中奉命赴德，10月初抵达柏林。10月1日，朱和中拜访德国外交部，向克尼平提出德国承认广州政府以及双方的合作问题。克尼平认为，就南方政府聘请德国顾问问题，德国不可能提供官方支持，因为南方政府前途未卜，再者，德国已经承认了北京政府。他虽然不反对德国人士以私人形式受雇

①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②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第34页；〔美〕韦慕廷：《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第117页。

③ 李乐曾：《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德国》，《上海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于南方政府，但是，他们也必须认识到孙中山政府的财政困境和能否继续生存的现实。唯一可行的折中办法就是，撇开南方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雇佣合同。朱和中与辛慈取得联系，并向他询问建立中德俄同盟的可能性。辛慈向朱和中表示，他愿意促进此事并在两个月内请求德国总理批准其赴华。

1922年1月1日，朱和从中从柏林致函孙中山，汇报其在德活动情况。2月24日，孙中山回函说：“兄之此行，于所陈之十二项事业及印刷机关，如能办妥，则目的可谓完满达到。”<sup>①</sup> 3月1日，朱和中也致电孙中山称：“前驻华德使辛慈熟悉吾国情形，曾充驻俄陆军特使八年，与俄人感情亦洽，精通英俄法语，且思想新颖，手段敏活，其所主张，亦合民治潮流，洵为德国不可多得之人材。方中未抵柏林以前，辛即主张华德俄三国联盟，与钧旨暗合。近自与中接洽后，决拟不问他的政，专办此事，是以决定同组一公事所，以资筹备。现允定两月内筹备完竣，伊即请命于其国务总理来华，中愚见拟以辛为总理员，其他合科选定主理员。其余人员材料办法，由主理酌定。总理专备钧座咨询。主理员筹商何项人员先行来华，何项人员陆续前来，何项材料即日需要，何项材料继续运输，何种办法即日拟定，即日实行，何种办法继续拟定，随后推行，均由钧座与总理员核夺。如此，则东西声气互通，纲举目张，进行自速。惟辛慈名望颇重，须用假名，虽一般德人不可使知。届时，当电报所船名，即请于该船抵港时，派轮密迎入幕为祷。”<sup>②</sup> 可见，德方也有人打算推进中德俄联盟。这使得孙中山极为重视。

其时，孙中山与苏俄政府的联系日益密切，苏俄向孙中山伸出了援助之手。1921年12月，列宁委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在桂林与孙中山进行了3次长谈。孙对于苏俄的新经济政策极感兴趣，表示在讨伐直系军阀吴佩孚的战役结束后，可以建立中苏联盟，目前可以

<sup>①</sup> 《致朱和中函》（1922年2月24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88页。

<sup>②</sup> 《朱和中致孙文函（二）》，<http://baike.so.com/doc/4527060-473713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3月13日。

建立非正式的联系；并接受了马林的建议：改组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实行合作等。这次会见对于孙中山决定未来的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1922年3月，共产国际代表达林到达上海，随即被北京苏俄代表团任命为苏俄政府代表，同孙中山谈判。达林由上海到广州同孙中山进行了多次长谈。孙向达林了解苏俄的形势，表示他对红军的规模、组织和政治教育很感兴趣。

在此情形下，孙中山更重视中俄德合作的构想，努力发展与德国的关系。3月8日，孙中山致函廖仲恺和曹亚伯：“兹得朱和中来函，所图各事，已有头绪。其有需两兄协办者，特将所关之函付来共阅（此函阅后付丙），便知应付矣。一要仲恺兄照所请，发给四千两百元，分寄北京、柏林……二要亚伯兄在广州等候，辛慈到港，则亲往接，直带他来大本营。”“朱和中处，于未接他此信以前，已有信着他回国，然无论如何，此三千元当寄。”<sup>①</sup>5月17日，朱和中之在柏林寓所约见了德国驻华公使馆参赞贝特克，提出准备聘请德国顾问辅佐南方政府。贝特克说，南方政府本来就没有向德国宣战，所以就没有必要签订和约；再者，他们已经接受了北京政府的《中德协约》。<sup>②</sup>贝特克所言不实。广州政权曾承认与德国的交战状态；断定南方政权已接受了《中德协约》，也是不正确的。否则为何孙中山一直要求德国与广州政权缔约呢？

在德国，朱和中和某些德国工业家康采恩（如克虏伯、胡戈·施廷内斯）达成经济协定，并招聘了一些德国人到广州政府充任顾问。在辛慈的帮助下，分别签署了聘任德累斯顿工科大学教授威廉·施拉梅里（Wilhelm Schrameirer）为文化科学顾问、前青岛总督为行政改革顾问、前山东铁路监督为铁路顾问的合约。

6月16日，陈炯明叛变，打乱了孙中山推动中俄德联盟的进程。7月24日，法属安南河内府刊行的法文报《东京前途》首先宣布：陈

<sup>①</sup> 《致廖仲恺曹亚伯函》（1922年3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91页。

<sup>②</sup>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炯明政府披露一批原始文件，证实了孙中山的经由德国前驻华公使辛慈居间联络，准备建立中俄德联盟的计划。9月22日，英人主办的《香港电讯报》(HONG KONG Telegraph)又将陈炯明获取的孙中山有关联德的信函等中文原件及英译文印成一个小册子传播，首页引言中称“中俄德将以布尔什维克理论作基础结成三国联盟”。陈炯明叛乱使德国对南方政府的实力和地位的稳定性产生了更大的疑虑，辛慈因此放弃了去南方政府工作的打算。德国政府发表声明：对于谈判或辛慈赴俄使命各节，德国政府一无所闻。辛慈也宣称，他没有为这样一种联盟进行过任何谈判。显然，面对英法美的强大压力，德国不敢公开与奉行共产主义的俄国结盟，因而也就否定了中俄德联盟的计划。

孙中山出面解释了中俄德联盟构想的原因。9月29日，他在上海就中俄德联盟一事对一家报纸发表声明，并不否认这些信件，但反对新闻通讯“根据布尔什维克的思想观点，曾经图谋在中国、德国和俄国之间缔结一个联盟”的推断。“因孙君从未计划，且从未想及变中国为一共产主义国家之故。试阅彼所著《中国之国际发展》一书，即可知彼实抱有欲切实发展及利用中国莫可限量之天产，必须外国资本及技术合力提携之见解，极为强固，且彼曾屡次向美国、英国及其他方面招请此等合作。”“据彼之意，德国之解除军备及取消在中国之治外法权，就中国方面而论，业已使彼（指德）自处于非侵掠〔略〕国之列。”“以为中国在其目下革新之阶级〔段〕中，极需要以对等及完全主权国待诸列强之赞助。彼信德国及俄国现已情形变迁，政治改更，中国能以对等之条件与之周旋。故彼赞成一种与彼两强更加亲善为目的之政策。彼以为此种政策，最利于一非帝制及非顽强之中国。”<sup>①</sup> 陈炯明叛变后，孙中山在炮舰上对幕僚谈话，讲述外交上应采取的态度，谓：“至于以国际地位言之，其与吾国利害相同，毫无侵略顾忌，而又能提携互助策进两国利益者，则德国是

<sup>①</sup> 《对联俄联德外交密函的辨证》(1922年9月29日)，《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564页。

也。惜乎国民不明俄、德真相，徒以大战失败，为不足齿列，而不知其固有之人才与学问，皆足资助吾国发展实业、建设国家之用也。”“今后吾国之外交，对于海军国，固当注重，而对于欧亚大陆之俄、德两国，更不能不特别留意，不宜盲从他国，致为人利用也。”<sup>①</sup>

1923年2月，孙中山再次由上海返回广州，第三次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他再次担任陆海军大元帅，重建大元帅府。

3月，孙中山对中华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薄克曼表示，“对于来自美国、英国、法国或者其他强国的援助，我们已完全绝望”。<sup>②</sup>孙对美、英、法绝望，但联俄取得积极进展。在此情况下，他又积极联德。当时德国远东协会总干事林德经过香港，孙中山“派李其芳往商面谈”。李其芳回忆道：“余即出陈德国前任总理未舍爱力士致陈炯明函一道，总理大悦，问所言何事，余曰：按未氏游远东，路过广州与陈详说中德文化及实业合作事：（一）陈将派学生百名赴德专攻专门技术；（二）改组广东大学，仿同济方式；（三）设克虏伯炮厂于广州；（四）设容克飞机场于广州。各种详细计划，总理大感兴趣，谓必促其实现。余谓远东协会总干事林德即将来华，日间到港，此事当能亦知情及参加讨论，……（总理）嘱余明晨起程，并代表欢迎林德，及谈一切合作计划……余至港。二日，林德即乘德国邮船沙兰号到港，余即与之赴申，舟中经谈一切，林须俟同济开幕后再赴日本逗留数月，赴粤日期，未能决定。”<sup>③</sup>

为进一步推动与德国的合作，孙中山派邓家彦赴德联络，希望与德国政府订立一个大规模的合作计划。早在1922年夏，孙中山就派邓家彦去德国继续进行联德活动。6月1日，邓家彦以孙中山总统顾问的身份写信给德国驻广州领事。信中说，“德国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共和国，必须摆脱孤立和大国的束缚。这就需要在远东的姐妹共和国的帮

①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第1489~1490页。

② 〔美〕韦慕廷：《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第157页。

③ 黄季陆：《孙中山先生与德国》，《中华学报》第7卷第2期，1980。

助。两个共和国应该站在一起，相互支持。中国将可以成为德国产品的大主顾，同时能够提供原料，特别是矿产原料，以满足德国工业的需要。德国商人和工程师应该到中国来，有才能的中国人则应该到德国去留学”。<sup>①</sup> 陈炯明的叛乱使孙中山对发展广州政府力量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增加了其联德的推动力。第三次在广州建立政权后，1923年6月19日，孙中山向邓家彦发出指示，计划雇佣数名德国军官，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步，但是他认为并没有取得任何效果。为了实现让德国人在中国从事生产的计划，不论是从物资方面，还是使用中德两国有才能的人方面，都必须从更为宽广的视角来思考。这是因为现在的中国学习不足、德国的资源不足。为了两国克服这些困难，相互的援助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提出的计划实现的话，他深信数年内，中国和德国的状况必然得到改善。<sup>②</sup> 8月18日，孙中山致函邓家彦，再次提出与德国合作的具体计划。他说：“此间因需德专门技师，然零星延聘，于事无补，必也与德国实业资本家 Stinnes 者及其政府订一大建设计划，中国以物资人力，德国以机器科学，共同发展中国之富源，改良中国之行政，整顿中国之武备。借德国人才学问，以最速时间，致中国于富强，此步达到，则以中国全国之力，助德国脱离凡尔赛条约之束缚。如德国政府能视中国为一线之生机，中国亦必视德国为独一之导师。以德国今日废置之海陆军人才及制造武器、组织军队等计划及经验，悉移来中国，为中国建树一强固国家，互于资助，则彼前战败而失去种种权利，必可由助成中国之富强而恢复之也。”<sup>③</sup> 孙中山试图利用德国因

① 李乐曾：《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德国》，《上海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② 〔日〕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③ 《致邓家彦囑游说德国志士促成中德合作函》，中国国民党中央史料编纂委员会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3，第923~924页；《孙中山致邓家彦函》（1923年8月18日），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第283~284页；《致邓家彦函》（1923年8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第137~138页。

战败而废置的军事人才及其技术、经验来帮助中国的发展，但这一构想需要得到德方人士的响应。8月23日，邓家彦访问德国外交部，表示受孙中山的委托询问德国关于与广州政府开展全面合作的态度，“主要考虑在工业和军事领域的合作。项目很多，如聘请辛慈先生等”。他还请求德国外交部安排他与弗雷德里希·艾伯特（Friedrich Ebert）总统见面。27日，邓家彦再次会见德国外交部东亚司司长克尼平，出示了孙中山6月19日来信的英文翻译件。克尼平认为，由于凡尔赛条约的限制，不能满足南方政府的军事要求，关于能否通过私人渠道，则顺其自然。至于孙中山提出的经济合作，德国很感兴趣，并准备提供官方援助，但是不可能提供资本参与。<sup>①</sup>这表明德国的态度发生变化，由过去不向南方政权提供官方援助转向现在考虑准备提供援助。

9月，邓家彦将孙中山的来信递交德国外交部，信中询问，对于1921年由朱和中提出的建议，德国政府是否仍然感兴趣。如果仍感兴趣的话，希望立即得到回音。德国外交部对此持谨慎小心的态度，但对于和德国企业家会谈一事，并没有给邓泼凉水。德国外交部要求孙中山提出一个更加具体的方案。邓家彦还试图招募鲁登道夫（Erich Ludendorff）、乔治·佛采尔（George Wetzell）、冯·塞克特（Hans von Seeckt）等德国名将做孙中山的顾问，但均未成功。

邓家彦此次德国之行并未提出中德俄结盟的要求。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俄国在十月革命后朝着社会主义方向迈进，两国在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制度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因此，孙中山的三方同盟设想无法提出。

德国与孙中山的互动引起了北京政府的不满。9月19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在《大中华商报》发表文章，向德国驻华公使馆提出抗

---

<sup>①</sup>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议，指责德国驻广东总领事背叛《中德协约》，谋求与孙中山南方政府合作。<sup>①</sup>

寻求德国的军援始终是孙中山的目标。11月26日，他经邓家彦转给德国官员一封信，称：“要摆脱凡尔赛条约的束缚，没有比帮助中国建立一支精良、强大、现代化的军队更好的办法了。那时，让中国为你们说话……你们须在远东预先准备一支无形的军队，以备在任何情况下，响应你们求援的召唤。”<sup>②</sup>取得德国军援的代价是，孙中山允诺在广州政府所辖六个省——广东、广西、云南、四川、贵州、湖南境内对德国提供经济上的优惠政策。具体来说，他建议德国有权开发广西富川、贺县等地区的煤矿，在广西聘用德国的农业专家，利用德国专家在广州政府控制的地区实施国家对贸易的控制，运用德国的投资建立现代化的中国工业。<sup>③</sup>但是，新任德国驻广东总领事雷米（Erwin Remy）对孙中山的中德合作计划持反对态度，认为孙在“计划”中提到的有待开发的地区当时并不属于南方政府的势力范围。1924年1月16日，雷米拜访孙中山。孙询问，德国能否直接或间接地向南方政府提供武器。雷米表示，由于凡尔赛条约的限制，不能提供。孙说，德国的军工企业可以在德国之外比如中国发挥作用，“你们已经被解除武装，你们现在必须武装中国。这很可能是你们唯一的自救方式。如果把具有压倒性优势的中国人口组织并武装起来的话，并且如能在三年内实现，德国就能摆脱所有一切压迫性条约的束缚，并且也可能打击法国在越南以及英国在亚洲的势力”。孙中山还提到了前海军顾问施莱迈尔，施莱迈尔在青岛担任高级专员期间所做的贡献给其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他打算聘任施莱迈尔为“广州市顾问”。他请雷米帮助联系施莱迈尔来广州。雷米向德国外交部汇报说，施莱迈尔应聘南方政府是一种冒险行为，

①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②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45页。

③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46页。

因为孙中山的南方政权非但不很稳固，反而日渐衰弱。<sup>①</sup>

此时孙中山、国民党联德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认为中德都处于被压迫民族国家地位，同病相怜。1924年1月，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表现了鲜明的反帝、联合以平等待我国家的色彩。23日，发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宣言改变了以往国民党对于民族主义的狭义理解，将它的意义规定为：一是中国民族自求解放，免除帝国主义侵略；二是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国内各民族自决权。并据此制定了详尽的对外政策：①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②凡自愿放弃一切特权之国家，及愿废止破坏中国主权之条约者，中国皆将认为最惠国；③重新审定中国与列强所订其他条约有损中国之利益者，务以不损害双方主权为原则；④中国所借外债，当在使中国政治上、实业上不受损失之范围内，保证并偿还之；⑤庚子赔款，当完全划作教育经费；⑥中国境内不负责任之政府所借外债，中国人民不负偿还之责任；⑦召集各省职业团体（银行界、商会等）、社会团体（教育机关筹），组织会议，筹备偿还外债之方法，以求脱离因困顿于债务而陷于国际之半殖民地之地位。<sup>②</sup> 27日，孙中山在“三民主义讲演：民族主义第一讲”中表示：“今日德国是欧洲受压迫的国家；亚洲除日本以外，所有的弱小民族都是被强暴的压制，受种种痛苦。他们同病相怜，将来一定联合起来去抵抗强暴的国家。”<sup>③</sup> 他把德国、中国、俄国并列为被压迫民族的核心。由此，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成为广东革命政府推行革命外交的目标。

秉承孙中山的意旨，2月14日，邓家彦向德国外交部呈递了前

①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②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第20页。

③ 《三民主义·民族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第193页。

述 1923 年 11 月孙中山设想的广州政府同德国进行经济合作的具体计划。<sup>①</sup> 在此次与邓家彦会谈之后，克尼平便与德国工业联合会取得联系，告诉他们邓家彦提出的孙中山关于矿业开发和交通运输建设的提案。德国工业联合会表示要与邓家彦直接联系。

国民党计划派朱和中访问德国。朱和中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在广州建设大规模的工厂，不仅制造各式便携武器及弹药，为了能制造手榴弹、榴弹、航空机搭载用弹、火焰放射器，更甚者还有毒气，还要聘请德国专家”。<sup>②</sup>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雷米 1924 年 2 月 24 日向德国外交部报告说：“我担心，一旦真的大量增派德国军事顾问、教官、火药专家、毒气专家等人员，那么要不了多久，英国人、法国人就会给我们制造困难，北方政府方面自不待言。”他建议一方面不必再过分地支持广州政府，另一方面尽可能地“从大元帅（指孙中山）无疑对我们德国人所表现出来的好意中捞到好处”。<sup>③</sup> 他怀疑邓家彦和朱和中向柏林权威人士如辛慈请求派遣德国专家协助制造武器一事是否行得通。他透露，孙中山同德国公司经理们进行过一次长谈，特别关心德国人在中国制造武器的问题。孙中山还有一个计划，即建立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由德国军官指挥的小型部队。

孙中山的建议未被德国政府采纳，原因是德国政府考虑到德国战败，对中国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国如美英法未改善与孙中山的关系，而北京政府也会反对德、孙关系。不过，孙中山的努力取得了一点成果，如德国新闻界倾向于广州政府一边。1924 年，孙中山任命德国人施莱迈尔为广州市顾问。德国西门子公司驻远东的总工程师亚曼（Gustav Amann）博士秘密同孙中山磋商雇佣德国军事顾问，表

① 辛达谟：《国父对德国外交政策之研究》，台北，《近代中国》第 36 期，1983。

② 〔日〕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 年第 3 期。

③ 〔德〕王安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中关系》，王宽相等译，《近代史资料》1983 年第 3 期。

示愿介绍 10 名德国陆军军官及若干名空军教官。亚曼以孙中山“全权密使”的身份回国活动，准备聘请军事顾问和邀请德国工业巨头到广东投资。亚曼为孙中山聘请了海军上校瓦尔特·哈罗腾堡 (Walter Harlottenburg)、3 名空军军官和 10 名步兵顾问。<sup>①</sup> 德国一些企业巨头如西门子、克虏伯、法本等对来华发展实业极感兴趣，并积极支持德国军事顾问赴广东，希望他们为促进中德经济合作充当媒介。不过，德国公司的顾问或工程师也受聘于东北军阀张作霖、山西军阀阎锡山、直隶军阀吴佩孚、四川军阀杨森、江苏军阀齐燮元，并不仅仅青睐孙中山。

6 月 6 日德国政府和北京政府签订解决德国战争赔款和德发债券问题协议一事，使孙中山和广州政府对保持和发展对德关系、争取德国的经济和军事支持失去了最后的希望，双方关系开始恶化。8 月 10 日，广州政府的炮舰截获了一艘装有大量德国武器的挪威运输船“哈佛号”，引起关注。17 日，德国驻华公使博邨 (Boye，又译博叶、博叶尔) 在给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指出，因这船武器是准备交付广东商团的，故广东政府对德国商人十分不满；同时，北京政府也对德国向南方提供武器表示强烈抗议。此外，“整个协约国新闻界对于我们在此事上是否负有责任并不关心，而是热衷于煽风点火，鼓动中国人和盟国共管委员会反对德国”。<sup>②</sup>

1925 年 3 月，孙中山逝世。其遗嘱称：“余致力于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sup>③</sup> 这里，“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就包含了“联德”的思想。5 月，国民党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4 日，发表《接受总理遗嘱宣

① [美] 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 46 页。

②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 41 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 80 页。



言》。宣言称：“若夫全世界之国家及民族，凡能尊重我民族之平等与国家之独立者，皆为中华民国亲善之友；反之则为我国家之敌。”<sup>①</sup>此时的国民党视德国为“友”。

孙中山逝世后，朱和中仍旧设法同德国公使馆联系，谈判聘请德国教官。但此时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广州政府实行反帝的革命外交使得一些德国人特别是德国商人产生误解。在1924年12月19日给德国驻北京公使馆的报告中，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雷米谈到在广州的德国商人对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恐惧。德国商人们已采取各种保护措施，例如转移资产到香港、缩小在广州的货仓、紧缩贷款和减少金融交易等，个别德国商人甚至预计到自己在广州的公司将会被没收。德国军界和外交界那些同情孙中山的人无法继续为促进德国与广州政府的关系做出努力。<sup>②</sup>

#### 第四节 国民党继承了孙中山的联德思想

德国对中国内部政治采取谨慎行事、严守中立的态度，为与国民党发展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25年5—6月以上海、香港和广州为中心的反帝爱国运动爆发后，德国海军部以保护德国侨民为由，建议派军舰来中国。德国外交部对此表示拒绝。10月30日，外交部长施特莱斯曼（Gustav Streseman）强调：德国在远东“不实行强权政治”，德国的远东政策是“从根本上重建我们的贸易并维护与东亚国家之间的文化关系”。<sup>③</sup>

7月1日，国民政府的就职大典在广州举行。德国驻广州总领事塞弗勒以私人身份应邀出席大会。7月8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在外交部大厦举行了隆重的就职仪式。外长胡汉民同塞弗勒进行了15分钟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80页。

② 李乐曾：《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德国》，《上海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③ 李乐曾：《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对华政策》，《德国研究》1994年第1期。

的交谈。他说，国民政府十分重视同德国政府在政治、经济方面紧密合作，这不仅是指官方的友好关系上，而且包括在外交、经济方面私下的建议和民间的资助。他要求让德国的大亨们知道，在建设方面和政府经济计划的执行方面希望得到他们的援助。胡汉民表示，真诚地欢迎德国对筹划中的交通运输建设，包括兴建广州港、完善和新铺铁路、修建远程公路进行投资。<sup>①</sup> 这表明国民党继承了孙中山的联德思想。

1926年1月，国民党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宣言，称：“德意志帝国本亦为帝国主义之极猛烈者，而以战败的关系，受其他各个帝国主义者所排斥，而处于被抑服之地位。此亦为帝国主义之一大损失。盖不啻帝国主义家庭中之分子因减少之故而即于衰微也。”<sup>②</sup>10月21日、22日，国民党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通过《本党最近政纲决议案》，规定“重新缔结尊重中国主权之新条约”。<sup>③</sup>

在孙中山逝世后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国民党将中国革命从珠江流域推进到长江流域。形势的飞速发展，促使德国政府考虑抛弃北京政权而承认国民党政权的问题，以便为未来的中德关系打下良好的基础，在英、美、日等列强角逐的中国市场上抢占一席之地。1926年12月9日，德国外交部在一份电报中提到，“如果我们迟迟不同广州政府建交，那么我们也许就会冒大大降低我们在中国的政治地位的风险，我们就会可能落到比所谓的帝国主义列强更凶恶的名声”。电报建议驻华公使馆派一位官员或领事同蒋介石或陈友仁取得联系，“提出德国人及半官方的新闻界对广州方面的同情态度，声明帝国政府承认为中国的统一和富强而奋斗的广州政府”。外交部还指出，德国公众一向强烈支持广州政府，因此任何对承认的

① 《德驻广州总领事的报告》（1925年7月15日），《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100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283页。

迟疑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德国驻广州领事也很赞成承认广州政府。他在12月28日的报告中指出：“对于德国来说，目前最关紧要的就是不要重新落到其他列强的后面。我们虽然在1921年的协定中放弃了我们（在中国）的权利，可我们却换得了当今中国的好感。事实上，至少在中国南部，我们比其他一切签约国家却享有更为优越的地位。”“但是，如果它（指广州政府。——引者）刚刚同别的某个列强达成了妥协，那就不会毫无回报地对我们作出让步，也不会满足我们其它可能会有的特殊愿望了。”<sup>①</sup>事实正是如此，在国民革命的锋芒对准英国的情况下，德国在华商业利益反而得到广州政府的照顾。

是年初，德国的对华政策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德国政府根据德国驻汉口领事关于武汉政府受到左派影响以及中国形势发展的报告，将其注意力转向了坚决具有反共、反苏倾向的国民党新右派蒋介石身上，企图与其建立良好的关系。当蒋介石拟派张治中等人去德国考察和研究德国政治和军事组织等情况时，德国驻上海总领事即致电德国外交部，“鉴于蒋介石在国民政府营垒里重新赢得了巨大影响”，应该为到访者“实现其意图提供方便”。<sup>②</sup>这份报告表明，德国已将蒋介石作为未来发展德国在华利益的主要代理人。当然，在其他列强未承认国民党政权的情况下，德国的承认尚需时日，它不可能成为第一个承认国民党政权的国家。

国民党开始北伐后，注意保护德国在华利益。广州总领事对胡戈·施廷内斯（Hugo Stinnes）公司的火轮“雪尔”号由于国民政府与孙传芳部队的冲突在长江遭受炮击一事提出抗议。1926年11月26日，武汉国民政府陈友仁外长做出保证，调查此炮击事件。此外，汉口外事局通知当地的德国总领事馆，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sup>①</sup> 《德驻广州总领事的报告》（1926年12月28），《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

<sup>②</sup> 〔德〕王安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中关系》，王宽相等译，《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

业已采取相应措施。据德国驻汉口总领事梯曼（Timann）报告，“雪尔”号对为避免遭受炮击而公布并且业已通知航运公司的航船鉴别规章未加重视；德国外交部要求胡戈·施廷内斯公司遵守规定，并获得保证。<sup>①</sup>

1927年春，北伐军攻占上海时，列强希望德国参加其组织的共同干涉行动，遭到拒绝。1月3日，梯曼从汉口向北京公使馆报告，德国侨民卜尔马斯特（Burmeister）被反英示威游行的中国人打成重伤。据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说，中国政府原则上对德国人在汉口的安全负责，然而卜尔马斯特事件先要澄清原委，才能谈责任问题，因为德中双方彼此对事件的叙述不同。<sup>②</sup>随后卜尔马斯特丧生。德国驻汉口总领事没有参加外交使团的集体抗议行动，而是单独与国民政府代表进行交涉，使事情得到解决。英国指望德国会因报复而参与反对国民党的北伐。德国驻苏大使卜洛克多夫-朗超（Brockdorff - Rantzau）和德国驻日大使索夫（Wilhelm Solf，又译索尔夫、佐尔夫）在莫斯科的一次会晤中一致指出，如果德国以卜尔马斯特事件为借口，参与列强对上海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则对德国在远东的利益和德俄关系将非常不利。<sup>③</sup>德国政府也认为，汉口德侨丧生事件并不具有政治意义。德国对于中国的事务坚持不干预原则，“吾人不想，亦从未想过参与列强在华之任何共同行动，对目前在上海发生的事件也不例外”。<sup>④</sup>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德国作为帝国主义列强之一，在华享有诸多侵略权益。同其他列强一样，它担心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会危

① 《雪尔（Scheer）号事件》，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4 页。

② 《卜尔马斯特事件》，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4 页。

③ 《列强计划在上海采取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4 页。

④ 辛达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德外交关系之研究》，台北，《近代中国》第 39 期，1984。

及其利益，因此采取了敌视态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战败，国力受到了严重削弱。《凡尔赛和约》使德国丧失了1/8的领土和1/10的人口，规定赔款总额由一个特别委员会确定，并于1921年5月1日通告德国政府，在该日期前，德国应“偿付与200亿金马克价值相等之物”。<sup>①</sup>在魏玛共和国初期，德国外交政策着眼于摆脱孤立和压制，逐步修订《凡尔赛和约》。德国和苏俄于1922年4月16日签订《拉巴洛条约》。该条约规定两国放弃战争赔偿要求，恢复两国外交关系和发展贸易经济，承认最惠国原则。德国政府试图通过发展与苏联的关系，削弱国内布尔什维克主义者的影响，依靠出口的德国工业拓展有支付能力的苏联市场，以打破德国在国际上的孤立状态。1923年至1929年，施特莱斯曼（Gustav Stresemann）在不同内阁中一直担任外交部长，主导德国内政外交，使魏玛共和国从延长了的战争状态进入了和平时期，开始了“施特莱斯曼时代”。其时德国外交的核心问题是处理与法国的关系，消除德法之间的世仇。

在远东，在对待中国的问题上，德国所处的地位和战胜它的协约国完全不同。它再也不是一个在不平等条约之下分享权利的帝国主义强国了。“鉴于凡尔赛条约的存在，自魏玛共和国成立以来，德国对外政策必然是‘修正政策’，即确保德国在国际社会中重新获得大国地位。根据施特莱斯曼的观点，德国重返大国集团，应该主要通过和平方式，在德国经济实力的帮助下实现之。德国远东政策正符合其整体外交政策中这种预先确定的重点。”“因此，在1933年纳粹分子执掌政权以前，德国远东政策的特点是：一方面克制强权政治，另一方面拓展德国在东亚，尤其是在中国的经济利益。”<sup>②</sup> 1914

① 齐世荣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现代部分》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98，第23页。

② [德]阿尔方斯·埃瑟：《1937年三项远东条约及其对于德国对华政策的影响》，转引自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12、14页。

年，德国在华投资总额约合 2.636 亿美元，1921 年减为 0.4 亿美元。1913 年，德国在华公司有 296 家，到 1919 年只剩 2 家。<sup>①</sup> 德国急于恢复和发展在中国的经济利益。德国工商界对中国市场前景抱有极大希望，一再敦促政府就重建贸易关系主动与中国交涉，以便尽早重返中国。中国在战时已废除了同德国的一切条约和协定，在 1921 年 5 月签订《中德协约》后，德国政府在处理德中关系时是非常小心谨慎的，注意不参加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因此，德国的主要目标是重建和发展昔日十分重要的商业关系。20 世纪 20 年代初，德国国防军的活动遍及全球各地，如苏联、土耳其、阿根廷、玻利维亚、秘鲁、巴西等，它并不看重中国。但德国对华军火输出也有一些成效。据英国政府统计，1925 年有价值 38.1364 万两白银（约合 1144.6939 万德国马克）的武器由德国港口运往中国。而据中国海关的统计，1925 年有价值 1300 万马克的德国武器经海运到中国，比所有从外国进口武器的一半还要多，这些官方统计数字还没有包括猖獗的走私武器和通过第三国船只转运的武器。<sup>②</sup>

1927 年前，德国对华政策的决定权掌握在德国外交部手中，外交部以德国企业重返中国市场为首要任务。到 1927 年，德国在华公司已超过战前数目，达 300 余家，旅华德侨达 3000 余人。<sup>③</sup> 受经济利益的驱使，德国不仅同孙中山发展关系，而且同其他军阀如奉系张作霖、直系吴佩孚、晋系阎锡山、四川的杨森、江苏的齐燮元打交道。受《凡尔赛和约》的限制，德国没有任何法理根据向中国的中央或地方政权提供枪械弹药，这就决定了它不可能对孙中山进行军事援助。由于负担了沉重的战争赔款和努力恢复战争带来的经济创伤，它也不可能对国民党政权统治的地区进行投资建设。更主要

① 吴景平：《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 1861~1922》，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第 130 页。

② 潘琪昌：《百年中德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第 76~77 页。

③ 张庆军、王晓华：《秘密之剑——德国顾问在中国》，北岳文艺出版社，1999，第 25 页。

的是，孙中山缺乏一个足够强大而又稳定的政权力量来刺激德国军方和工业界对其援助并要求回报的兴趣。此外，北京政府对孙中山联德活动进行了牵制，通过正式外交途径对德国与南方的交往提出责问和抗议，使德方无法自圆其说，因此德国官方一直没有公开回复孙中山的倡议，只是以非官方的形式对其经济计划提供了一定的支持。<sup>①</sup>

孙中山自开始革命生涯起，就把争取外援作为革命的重要辅助手段之一。他的联德思想渊源于对德国的认识。他赞赏德国俾斯麦的“国家社会主义”思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他认为在所有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列强中，德国的侵略野心最小。在大战中德国战败后，他认为德国丧失了在华一切特权，此后能够平等地对待中国，中德两国可进行互助合作。在英、美、日等列强对中国革命都不愿提供帮助甚至采取敌视态度的情况下，他就积极联络德国，希望争取德国的军援、经援。在晚年，他的联德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将中国、俄国、德国、印度划分为世界被压迫者；将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在内，划分为压迫者。1923年底，“他预言，在十年内将要爆发的世界大战之中，印度将和中国、俄国、德国、阿富汗、波斯、美洲和非洲的黑人联合起来，为自由独立而进行伟大的斗争”，“中国将从德国取得她所需要的技术上的援助，然后转手来再帮助印度”。<sup>②</sup>

尽管孙中山联德活动收效不大，但其联德思想为国民党所继承，为未来与德国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② 〔美〕韦慕廷：《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第201~202页。

## 第二章

#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初期 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

国民党、蒋介石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为争取在国际上的合法地位和在内争中战胜对手，发展自身力量，努力争取德国的承认；聘请德国顾问；派多个代表团访德；“中东路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要求德国照顾在苏华侨的利益；中德开展经济合作、军火交易。但国民党与德国关系的发展也受到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困扰。

### 第一节 争取德国的承认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4月18日，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为在国际社会站稳脚跟，取得中国在国际上的平等地位，并谋求国际合作与发展的机会，国民党和国民政府首选对外目标是争取列强的承认。

汪精卫集团发动“七·一五”政变，标志着国民党全面地背叛了国民革命，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最终失败。叛变了革命的国民党，其内部也没有统一，存在着宁、汉、沪三个国民党中央和蒋、冯、阎、桂四大军阀集团以及无数的派别，各霸一方，各自为政。汪精卫与蒋介石争权夺利，企图以自己为中心统一南京。蒋、汪之间相互声讨。苏联参与中国国共之争，遭到国民党的反击。这给德国扩



展对华关系提供了机会。12月11日，苏联指导并积极参与的中共广州起义失败。苏联军事顾问直接参与了起义。12月13日，苏联驻广州领事馆被包围，馆内所有人员都遭逮捕。据苏联领事波赫瓦林斯基事后回忆，领事馆外交官乌科洛夫、伊万诺夫、马卡罗夫、波波夫等人被杀害。此外，苏联驻广州领事馆副领事哈西斯也惨遭杀害。针对中国政局的变化，是年底，德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陶德曼(Oskar Trautmann)在给德国政府的报告中分析道：“中国目前正在进行内战，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国民党内部，以汪精卫为首的激进派和在蒋介石领导下的温和右翼之间的紧张关系；他们都受到追逐私利的军阀所支持或反对。国民党‘失去了他昔日的活力和对民众的吸引力’，蒋介石和武汉政府与共产主义的分裂导致了国民党组织上的分裂，削弱了政权力量；政治目标，诸如对内推行民主原则，对外争取列强承认，恢复中国自主权等等的实现又遥遥无期。外交政策：满州逐渐成为张作霖、日本及苏俄角逐之紧张地带；事实上，德国仍享有它已经放弃的经济范围内的特权。由于中国极力争取取消外国特权，因此，德国的中立立场在中国和条约列强的矛盾中深受中国政府的赞赏。在俄国领事从华南撤走，并由德国领事机构取代其地位后，俄国利益乃受到相当节制，以免妨碍中德关系。”<sup>①</sup> 这里，陶德曼指出了国民党的重要外交目标是争取列强的承认；德国对中国的平等态度，将使其取代苏联，占据中国与列强交往中的有利地位。

1928年春，南京国民政府举行二次北伐，打败奉系军阀，6月初，北伐军占领京、津各地，北京奉系政府瓦解，南北对峙遂告结束，国民政府宣告“北伐成功”。7月，张学良宣布与国民政府停战。12月29日，东北“易帜”。至此，南京国民政府形式上取得了全国政权。国家内部形势初步稳定、形式上全国政权的确立，为南京国民政府争取各国正式承认准备了条件。

<sup>①</sup> 《陶德曼备忘录》(1927年底)，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7~8页。

国家承认是指既有国家确立某一实体作为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而存在，并表示愿意将其视为国家而与其交往的行为。国家承认的法律条件有二：一是新国家必须具备“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的要素；二是新国家的建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拥有了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三要素——领土、人民和政权，满足了国家承认的第一个条件，但列强对国民党政权能否满足条约义务，即是否按国际法行事表示怀疑。此前，2月2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发表对外宣言，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宣言称要按照外交手续，与各国厘正不平等各约，期望获得中国在国际上应有的平等地位，同时，国民政府亦必须依照国际法，以尽其国际上应尽的合法义务。国民政府由此发起改订新约运动，重点是关税自主和废除领事裁判权。列强对国民政府“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要求抱有疑忌，对国民党政权是否遵守条约义务，不仅听其言，而且观其行。南京国民政府能否同列强谈判签订关税条约，是列强判断南京政权能否履行条约义务的试金石。

在华拥有重要实力和影响力的美国对待承认南京政府问题的态度将对其他列强产生重要影响。美国长期以来希望其在列强对华外交中起指导作用，并通过华盛顿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这一愿望。当时摆在美国政府面前的一个“悬案”是如何解决“宁案”问题。在此问题上，它不想落在别国后头。况且国民政府正是由合乎美国心愿的“稳健派”建立起来的，解决“宁案”无疑是对这个政权的一种支持。3月30日，南京国民政府与美方达成解决“宁案”的协议，意味着美国给予南京政府事实上的承认。有了中美交涉的先例，英、意、法三国在8—10月与国民政府达成了内容类似的协议。但在中美解决“宁案”时，奉系北京政府还存在，中国尚未统一，美国政府虽认为它已给予南京政府事实上的承认，但它并不认为已正式给予其法律上的承认。事实承认是指基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考虑，不愿意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全面的交往，而在有一定交往的必要的情况下做出的默示承认。法律承认又称正式承认，是指对南京政权表示愿意与之全面交往的正式承认。

7月7日，南京政府外交部发表废约宣言称：与各国间之条约已届期者，废除原约，另订新约；尚未期满者，通过“正式”手续解除原约，另订新约；其旧约已满期，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另订临时办法。在国民政府的推动下，7月25日，中美双方签署《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中美关税新约的签订使得南京国民政府与美国有了正式的条约关系，即由先前的事实上的关系升级为法律关系，表明美国正式承认了南京国民政府。有了中美关税新约作为样板，南京国民政府在9—12月先后与有关国家签订了新的关税条约。

在此形势下，德国紧随美国之后，同南京国民政府展开了承认谈判。德国的态度经历了从不承认到法律上承认的过程。

蒋介石二度“北伐”，北京政权岌岌可危。德国政府见张作霖大势已去，对蒋介石南京政权表示了一种趋向性。5月底，对国民政府素不友善的德国驻北京公使博邺的职位被1921年代表德国政府签订《中德协约》的卜尔熙替代。卜尔熙抵达北京后，仅向北京政府外长呈示其到任国书而未正式呈递，为以后承认南京国民政府留有余地。

北京政府驻柏林代办蒋兆钰询问德国是否在国民政府占领北京之后就当然承认南京政府，德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陶德曼答复说，他个人的态度是否定的。<sup>①</sup>这说明，德国不会充当“出头鸟”，先于美国等列强承认南京政府。南京政府要求所有北京政府驻外代表继续为它办理业务，蒋兆钰依此要求在柏林的公使馆大楼升起了国民党旗帜。由于德国外交部难与中国公使进行一种事实上的交往，所以原定的一份官方备忘录未能如愿递交。德国政府认为，由蒋兆钰在法律意义上代表中国是不可能的，因为德国并未承认南方政府。<sup>②</sup>这使得南京政府发展与德国的关系存在困境，为此，在争取美、英承认的同时，国民政府积极争取德国的承认和合作。

<sup>①</sup> 《德国在承认南京政府问题上之态度》，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4页。

<sup>②</sup> 《南方政府军占领北京；承认问题提上日程》，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13页。

1928年1月，蒋介石在下野后复出，财政部长孙科改任建设部长。但孙科未就任，而是同胡汉民赴欧“考察旅行”。5月25日，孙科、胡汉民等人抵达柏林访问。孙科代表团赴德有两个目的：争取德国的承认；建议德国与南京国民政府在工业上接触，成立德国工业家委员会，以促进中德两国的合作。

孙科与德国外交部着重谈判对南京国民政府承认的问题。6月7日，孙科向德方表达了希望德国协助新近统一的中国发展经济的愿望。出乎德国外交部预料，当日他们没有提出承认问题。<sup>①</sup> 南京一项新闻报道指出，南京政府有意要求协约国和德国以换文方式给予承认，可德国外交部认为，德国与其他列强同时承认南京政府是最适当的。鉴于中国方面要求马上承认南京政府的愿望，德国必须在将来的各种对华条约中，取得与其他国家在贸易、航运、关税乃至法律方面同等待遇的保证。<sup>②</sup> 但德国外交部对变幻莫测的中国政局行情捉摸不定，不能确定南京国民政府能维持多久，是否履行条约义务，同时不能确信孙科等人能从国民政府方面得到多大程度的支持，况且其他列强国家并未给予承认，因此对承认问题采取了观望的态度。德国驻外机构的代表向德国外交部建议，在承认南京政府问题上宜采取与美、英、日、法、意同样的态度，因为南京政府尚不稳定，而且对履行原条约义务的问题仍然未决。<sup>③</sup> 6月8日，《消息报》报道指出，南京政府代表孙科、汪精卫和胡汉民在柏林试图与德国政府开始商谈承认南京政府问题未果。<sup>④</sup>

7月12日，德国总理赫尔曼·米勒（Hermann Joseph Müller）接

① 《旅行考察团至柏林访问；孙科访问科伯克》，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3页。

② 《德国在承认南京政府问题上之态度》，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3页。

③ 《南方政府军占领北京；承认问题提上日程》，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13页。

④ 《以孙科为首的中国政治家在环球旅行中逗留柏林》，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11页。

见孙科。在回答孙科提出的关于立刻承认南京政府的问题时，米勒依照德国外交部的提议予以拒绝。

不过，鉴于南方政府军占领北京，德国承认国民党政权问题已提上日程。6月18日，卜尔熙派遣已是德国驻香港总领事的瓦格纳为公使参赞前往南京。<sup>①</sup>6月27日，德国驻上海总领事梯尔（Thiel）与南京政府外长王正廷进行非正式会晤。王正廷就中德关系向梯尔表示，两国关系良好，黄郛受命为驻柏林公使当有助于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改善。<sup>②</sup>打算接受黄郛为国民政府驻德国首任公使，表明德国在为承认南京政权做准备。

卜尔熙从南京政府外长王正廷驻北京的代表郭秉文处获悉，派遣外交官员和承认南京政府问题在7月15日的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之后才会做出决定。<sup>③</sup>

如上所述，事实上在从法律上承认南京政权一事上德国有以下考虑：一是在对华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国未承认南京政权的前提下，德国不会首先承认；二是担心不够稳定的国民政府不能履行条约义务。

7月25日，中美关税条约公布。在华有着重大影响力的美国带头与南京国民政府签订关税条约，消除了德国对南京政权能否履行条约义务的顾虑。德国承认南京政权的时机已经成熟。之后，德国外交部授权卜尔熙在1921年《中德协约》的基础上，与南京政府就条约进行谈判。<sup>④</sup>8月5日，卜尔熙抵达上海，其目的是根据中美关税条约，与中国谈判新的中德条约。7日他向外长王正廷递交了一份

① 《南方政府军占领北京；承认问题提上日程》，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页。

② 《往南京派遣外交代表的传闻；承认南京政府问题延宕未决》，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4~15页。实际上，黄郛并未担任中国驻柏林公使。

③ 《南方政府军占领北京；承认问题提上日程》，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4页。这种说法有误，1928年7月15日国民党并未召开全国代表大会。

④ 《建立联系；开始在上海谈判》，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页。

条约草案，该草案是1921年《中德协约》的补充，包括保证双方关税和有关方面不相互歧视，以及为立刻缔结一项新的通商及航行条约做准备。根据德国外交部的意见，这就是所要达到的最低限度，因为法律上最惠国待遇的目标已经被放弃了。<sup>①</sup>

8月15日，卜尔熙抵达南京访问。17日同南京政府签订《中德关税条约》。<sup>②</sup> 该条约主要内容是，两国为实现关税绝对平等及补充1921年《中德协约》，“议定对于一切关税及其关系事项，在彼此领土内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其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关于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内地税及各种捐税，互允给予最惠国待遇，并取消了《中德协约》内关于在国定税率未普遍施行前，德国进出口货物依通用税率纳税的规定等。<sup>③</sup> 该条约的签订表明德国在法律上承认了南京政府。

卜尔熙同谭延闿、孔祥熙、王正廷、冯玉祥等会谈。根据他的观点，南京政府局势尚未稳定，新的条约无疑是对它的支持。随后德国外交部通知德国经济部，中国希望请德国技师来华工作。<sup>④</sup>

日本关注德国对南京政权承认和是否在华寻求特殊利益问题。8月16日，日本参赞茂光向陶德曼表示，对中德条约是否会超出中美条约的范围特别感兴趣。陶德曼回答说，这个条约只是1921年协约的补充。<sup>⑤</sup> 25日，茂光又向陶德曼询问，与南京政府签订新的条约是否意味着对南京政府做法律承认。陶德曼回答说，这只有法官能予以回答。<sup>⑥</sup> 10月3日至5日，德国驻南京第一任外交代表、公使

① 《建立联系；开始在上海谈判》，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页。

②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478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三联书店，1962，第630页。

④ 《冯·卜尔熙于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五至十八日访问南京》，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8页。

⑤ 《日本希望得到中德关税条约的内容》，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页。

⑥ 《日本希望得到中德关税条约的内容》，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页。

馆参赞瓦格纳递交到任书，并与王正廷、蒋作宾会谈。据瓦格纳称，德国与南京政府修好的政策并没有损害中国和其他列强的关系。<sup>①</sup>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对德国表示了良好祝愿，对德国代表参加南京政府国庆典礼表示感谢。<sup>②</sup> 德国在对美国国务卿凯洛格（Frank Billings Kellogg）的表态中展示了对中国的善意和顾及及其他列强难处的态度：德国与美国一样，在稳固南京政府上基本支持南京政府的要求，在中国经济建设上，基本支持与美国合作；但是，德国希望能顾及日本、英国和法国这些尚未承认南京政府的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难处。<sup>③</sup> 这表明，德国在承认问题上，采取了紧跟美国、与其他大国协调的策略。

1929年1月，蒋介石派蒋作宾出任中国首任驻德公使，德国政府对此表示热烈欢迎。22日，蒋作宾“午后二时抵柏林。德外交部交际司长、东方司长及各要人并吾国侨民及留学此邦人士均来站欢迎，各报馆记者纷纷照相”。<sup>④</sup> 蒋作宾和德国官员均表达了中德亲善的愿望。28日，蒋作宾“往谒德外部长、次长及交际司长，彼此均愿努力中德两国之亲善。午后三时接见《德国日报》记者，解释国民政府之组织及与党之关系，并泛论各时局”。<sup>⑤</sup> 2月13日，蒋作宾向德国总统兴登堡递交国书。15日，蒋作宾“午前往谒德总理，谈甚洽。并愿社会民主党与吾国民党相提携，且愿介绍党中要人接洽；吾国在德聘人各事，愿尽力帮助”。<sup>⑥</sup> 此时期中德商界关系融洽。6月25日，德国商会联合会公宴中国商界代表，蒋作宾“亦列陪。席

①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至五日公使参赞瓦格纳在南京就职后之拜会活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8页。

②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20页。

③ 《对南京政府给予事实承认之后的关系发展》，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8页。

④ 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档案馆编《蒋作宾日记》（1929年1月22日）（以下简称《蒋作宾日记》），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第15页。

⑤ 《蒋作宾日记》（1929年1月28日），第16页。

⑥ 《蒋作宾日记》（1929年2月15日），第20页。

间互有致词”，“颇为尽欢”。<sup>①</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争取包括美、德等西方大国的承认。这在以后的抗日、镇压异己的过程中争取德国援助、发展经济和军事力量准备了良好的条件，也为以后中德关系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德国紧随美国之后承认南京国民政府，表明德国政府受到垄断资本的推动，急于发展同中国的关系，以便打进以英、美、日为主体的中国广阔的市场，恢复昔日的主导地位。另外，1923年8月出任德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长的施特莱斯曼的外交政策宗旨是：利用苏联同美、英、法等国矛盾，搞东、西方平衡外交，摆脱外交孤立，恢复德国的大国地位。他认为德国对外政策应该是善于应付，并避免做出重大的决定。其实际的外交活动，还是围绕着现实主义外交政策目标展开的。总体上，魏玛共和国的外交重心放在同法、苏改善关系上，它意识到中国是英、美等列强的势力范围，过早插手中国事务会暴露其称霸世界的野心，引起英、美的警惕，因此不打算在中国谋求政治利益，担心首先承认南京国民政府会影响英美的对华政策，成为“出头鸟”，招致列强的不满。据此，德国采取了“紧跟”战略，如此，既不得罪列强，又能发展对华关系，获得实际利益。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积极争取德国的承认，为以后中德关系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第二节 聘请德国顾问和多个代表团访德

在争取德国承认的同时，南京国民政府成功地聘请了德国顾问。

1926年蒋介石制造“中山舰事件”，辞退部分苏联顾问后，国民党内部左、右派斗争逐渐加剧，联俄思想发生了微妙变化，一些右翼分子在秘密酝酿寻求苏联之外的援助，联德思想重新抬头。11月，张静江建议其亲信——曾留学德国、当时任教于广州中山大学的朱家骅

<sup>①</sup> 《蒋作宾日记》（1929年6月25日），第64页。



致函德国工程学会会长考拉德·马特楚斯（Conrad Matschoss），<sup>①</sup> 请求马特楚斯为广州军工厂推荐专家。马特楚斯将朱家骅介绍给了鲁登道夫将军。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受《凡尔赛和约》的束缚，陆军被限制在 10 万人以下，并且不得拥有坦克或重型火炮等进攻性武器，取消德军总参谋部的设置，不得拥有海军，舰艇方面只能有 6 艘排水量 1 万吨战列舰，不准拥有潜水艇，不得组织空军，不得进出口武器，不得生产、储存化学武器，不能生产重机枪。但条约没有降低德国在军事革新上的地位，很多工业企业仍保留机械和科技去制造军用硬件。因此，为突破条约的规限，德国工业巨头和外国商界组成联盟，例如与瑞典和荷兰商界，借与国外厂商合资的机会将德国军火工程师转移到国外继续设计新武器，并借由中介国的身份合法地制造和销售武器。德国大批军官退役，部分退役军官前往海外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发展，中国也是他们的可选地之一。由于《凡尔赛和约》第 179 条禁止德国公民以军事资格受聘于外国，于是德国“顾问”通常以平民身份受聘。

魏玛共和国总统艾伯特决定接受《凡尔赛和约》。随后保皇派、民族主义者和前军队将领开始对此质疑，因恢复和发展经济、重建军事力量、重振国力是德国的当务之急。到 1920 年底，德国仍保留有 20 多万现役军人、200 多万支步枪、6000 挺机枪及比和约规定的数量多 5 倍的大炮。<sup>②</sup> 这是重整军备的基础。1919 年德军总参谋部在形式上被解散，但其核心仍以“部队局”的形式存在和运作，并依据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继续完善德军军事学说、组织训练。德国军方力图保持普鲁士军队的传统，创造一个德国成为强权的时代，利用同国外技术合作、开办子公司等形式，在国外秘密进行重整军

<sup>①</sup> 1914 年，朱家骅进入德国柏林冶金研究所学习，其时马特楚斯是该所教授。

<sup>②</sup> 萧汉森、黄正柏主编《德国的分裂、统一与国际关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第 173 页。

备工作。德国在解决赔偿问题的过程中寻求打破孤立状态的“突破口”，力图发展与苏联的关系。1922年4月16日魏玛共和国和苏俄政府签订《拉巴洛条约》。双方于29日签署的秘密附件规定德国可在俄国训练部队、试验凡尔赛条约中禁止的坦克和飞机等武器。德国克虏伯公司与苏联签订了一项农业租借合同，其他公司相继效仿。德国在苏联的军火企业由“盖福”公司和“维克”公司管理。6年中德国输往苏联的机器和工业设备价值40亿德国马克，而苏联以输往德国基本的原材料作为支付手段。<sup>①</sup>

德苏合作模式成为德中合作的样板。与协约国相比，德国的经济和工业潜力受战争影响更小，1919年德国经济较其邻国的优势比1913年更明显。德国未来军事扩张的计划要求工业界的协作，以发挥战时经济动员的潜力。战后德国外交重点不在东亚问题上，不谋求在华政治利益，而以发展经济贸易和促进文化交流为中心，且认为中国处于内战中，为德国军事顾问来华、推销军火和销售工业品提供了机会。

20世纪20年代，德国垄断资本主义集团如西门子、克虏伯军火公司和联合染料公司（I. G. Farbenindustrie）亦大力推动鲁登道夫来华，想透过德国军事顾问对华进行军火交易和商务贸易，但遭到德国政府的反对，这个计划流产。鲁氏就推荐其部下鲍尔（Max Hermann Bauer）来华。鲍尔是坦克专家，对重炮、防空武器素有研究。1927年8月，鲍尔通过留学柏林的朱家骅侄子朱谦寄来他的《现代军队组织建议书》，提出了整理中国军队的建议。朱家骅与中山大学校长戴季陶阅后觉得十分重要，便一同去找留守广东的李济深商量，建议立即聘请鲍尔来华任国民革命军顾问。<sup>②</sup> 戴季陶将鲍尔的情况转告了蒋介石，蒋对鲍尔很满意，令朱家骅立即请他来华上

<sup>①</sup> [美] 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26~27页。

<sup>②</sup> 胡颂平：《朱家骅年谱》，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9，第18页。

任。“张静江和戴季陶的行为极有可能代表着蒋介石的意图。”<sup>①</sup>

由于蒋介石继孙中山之后逐渐掌握了国民党大权，德国政府便努力同蒋氏搞好关系。1927年初，德国外交部的对华政策发生了明显的转变，一再称颂蒋介石的“大名”。3月，德国驻上海总领事向德国政府推荐蒋介石的亲信张治中等两位将军赴德考察研究德国的政治、军事，并建议“鉴于蒋介石在国民政府营垒里重新赢得了巨大影响，应该为这两位将军实现其意图提供方便”。6月，归国的瓦格纳报告说，在蒋介石左右的人有这样的想法，即政府各机构只聘请德国顾问。他写道：“一旦在南京各部最重要的岗位上有了德国顾问，那么给德国商业界带来何等好处，自不必细说了。”<sup>②</sup>

7月底，南京国民政府准备派陈绍武将军前往柏林，拟为迁往南京的黄埔军校聘请约15名德国顾问。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回绝了此要求，但应陈绍武之请，让他带去一封致德国外交部一位官员的私人介绍信。德国驻华外交官员就如何对待陈绍武的问题产生意见分歧。总领事梯尔认为，“鉴于凡尔赛和约179款，官方将不能有所动作”，但是，“从现在起我们不应以拒绝任何合作的方式来损害同南京的官方当权者们的合作关系”。而德国驻华公使博邨却认为，对陈绍武“不仅要拒绝给予任何官方的和半官方的支持，而且要尽力阻止陈将军能通过其他途径聘请到德国的军官和军事教员”。博邨认为，若在南京军事学校里有十几个德国军事教官，将“意味着在全世界面前公然违反和约。在中国，这便意味着德国公开支持一个好斗的军人政党”。博邨还认为，当时统治中国的那些人都是夸夸其谈、不学无术且贪得无厌、丧尽天良的“假洋鬼子”，“这些家伙与那帮同样贪得无厌的军官们同流合污，使得中国仅有的最后一点信义也丧失殆尽，从而使中国越来越深地陷入无政府主义和一片乌烟

① [美] 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50~51页。

② [德] 王安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中关系》，王宽相等译，《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第137页。

瘴气之中”，“现今中国有着十几个政权，人们甚至找不出一个人算得上是品格高尚、无私、爱国，把个人私利置于国家利益之后的”。博邨建议“德国政府不应当同任何一个中国集团保持超出一般关系的更为密切的关系”，不要在中国谋求优越地位，而应当把重点放在欧洲。<sup>①</sup>他还建议把中德关系限制在商业方面。<sup>②</sup>博邨的劝告起了作用，德国官方没有直接表示同意聘请顾问。但是，德方通过外交部同陈绍武进行了良好的非正式接触。

蒋介石为何要积极联德呢？首先，蒋继承了孙中山的联德思想。孙中山认为只有苏联和德国平等对待中国，且它们人才众多、技术先进、工业发达，而中国资源丰富，双方可以互补。1926年11月26日，蒋介石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上发言表示，华盛顿会议上明确显示了英、美、日、法四大资本主义国家想要掠夺东亚的企图。帝国主义列强把中国的军阀当作工具来使用，从而强化它们在中国的地位，进行实质性的掠夺。国民党提出俄国、德国（革命成功后）、中国（革命成功后）结成同盟的提案，认为如果具有了德国人的学问知识、中国的革命成功、俄国的革命精神以及农业生产力的话，就能取得世界革命的成功。同时蒋也期望共产国际对东亚特别是中国革命予以特别的关注。<sup>③</sup>这表明，蒋介石继承了孙中山“中俄德结盟”的构想。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积极推行反苏方针。1927年12月初，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通过了《对苏绝交决议》。蒋介石力主对苏绝交。12月14日，南京政府借口苏联领事馆及国营商业机关为中共广州暴动的指挥机关，颁令撤销对于苏联领事馆的承认。由于国民党同苏联已经决裂，重新转向德国是顺理成章的事

① 《德驻华公使馆致外交部的报告》（1927年8月9日），《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第202~205页。

② 《以陈少武为首的访问团》，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8~9页。

③ 〔日〕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情。其次，德国是军事大国，拥有精深的军事理论、一流的军事人才和先进的武器，这正是蒋氏所渴求的。蒋介石看重德国的军事组织与训练技术，他本人曾于1912年和1918年两度准备赴德从事军事研究。在前一次，蒋甚至学习了德语，并在自己办的《军声杂志》上发表了关于德国军事实践的文章。蒋氏赴德主要想学习德国成功的秘诀，他欣赏俾斯麦的“铁血政策”，力主将其作为中国的指导原则。他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军事体制能够保持完整有良好印象，曾进一步明确指出：“德国民族的伟大精神乃是我们未来的榜样。”<sup>①</sup>最后，南京国民政府新的决策者们视德国为“国际开发中国”中具有潜在价值的伙伴。张静江通过与上海商界的接触，意识到德国对在华投资方面日益增长的兴趣。1927年6月，他和朱家骅向德国公司驻上海、广州的代表探询在经济规划、文官制度、警察工作、司法改革、社会福利等方面聘请德国顾问的可能性。朱认为，中国已完成了“政治革命”，需要的是实现工业、技术、教育现代化的“第二次革命”，完成这次革命最迅速而有效的方法是追随现代化的德国。<sup>②</sup>经过朱家骅、张静江和戴季陶的共同努力，蒋介石的联德思想得以强化。南京国民政府宣布对苏绝交后不久，前文述及的鲍尔就被聘为蒋介石的顾问。鲍尔让蒋介石相信，他能动员德国工业界和退休专家来中国从事“重建”工作。

1928年2月2—7日，国民党召开第二届第四次中央全会。会议发表的宣言指出，“吾国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于民族之平等国家之独立”，“吾国民须知，一切反帝国主义之运动，惟有以实际的手段为真正建设者，乃得实际之效果”。<sup>③</sup>在此方针指导下，国民党积极推进与德国的合作。4月，受蒋介石派遣的以陈仪为首的代表团访德，主要任务是聘请德国军事顾问和开拓中德经济合作新

① 《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工作纪要》，台北，“国防部史政局”编印，1969，第4页。

②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55页。

③ 《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宣言》（1928年2月7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514页。

渠道，由鲍尔居中撮合。“其目标是考察德国工业结构，并通过鲍艾尔（又译鲍尔。——引者）上校的斡旋，希望与德国工业界取得联系。此次考察旅行与南京政府之兵工厂现代化计划有关，在凡尔赛和约和德国中立政策之范围内促进中国国内事务的发展，因为与德国工业界有可能扩展兵工厂现代化以外的交易。”<sup>①</sup>但德国外交部告诉陈仪，聘请顾问多有不便。结果陈仪只聘得几位工业及经济专家。访问团最重要的成果是同克虏伯等财团签订100万马克的军火合同。克虏伯表示愿意向中国政府提供全套的兵工厂设备，犹里乌斯·贝尔哥财团愿意提供运输设备，贝尔伊法公司对帮助蒋介石发展现代通讯事业有兴趣。针对德国公司对同中国签订合同时的担忧，陈仪表示，蒋介石和外长黄郛已下定决心，“不惜一切代价推动中德合作”。<sup>②</sup>考察团希望正式访晤德国外交部代表。由于蒋介石在南京的显要地位，德国外交部支持德国总统兴登堡接见陈仪和李鼎。陈仪代表团受到兴登堡的款待，代表团当面宣读了蒋介石致兴登堡的一封信，信中写道，“通过彼此间日益增长的同情与合作”中德之间的友谊更加密切。希望通过与德国的合作，“把中国和西方文化中的优秀因素融为一体”。<sup>③</sup>在致德国外长施特莱斯曼的信中，蒋表示：“中德邦交，素称辑睦，本司令切愿向有之睦谊，因两国人民之合作与同情日加亲密。现敝国国民革命将次成功，亟欲并合中外文化之特长，以促成革故鼎新之伟业。素仰贵国素来之文化与新近之发展，于敝国建设事业可资以借镜者必多。兹特遣考察委员长陈仪、委员李鼎、胡庶华、项经方等前来贵国实地研究，并饬携函趋候起居，藉承指导，诸希与以方便，无任感荷。顺颂日祉。”<sup>④</sup>

① 《蒋介石派遣的陈仪考察团》，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9页。

②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66页。

③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67页。

④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1），台北，《传记文学》第41卷第4期，1982。

德国外交部对考察团采取新的肯定态度，因为蒋介石在民族主义领导下达成了统一，使得德国放弃了中立。德国驻上海总领事梯尔在回答德国外交部时建议，立即支持考察团的工作，并且在《凡尔赛和约》允许范围内发展德方利益。考察团希望参观军事演习的愿望得到了德国外交部的支持。陈仪和李鼎请求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代表德国外交部长予以接见。<sup>①</sup> 随行的俞大维博士随后留在柏林，负责聘用顾问及与德国军方和工业界的联络工作，并采购中方所需军火。<sup>②</sup>

德国不同意向蒋介石提供军事顾问，是顾忌英、美、法等列强的反对。因为向国外派遣军事顾问违反了《凡尔赛和约》第179条之规定。为避免过早暴露其东山再起、称雄世界的野心，贻人口实，德国随后向中国派遣的军事顾问是以非官方身份出现的。

陈仪回国后，中国驻德国公使馆继续寻机聘请德国退伍军官来华担任军事顾问。中方威胁说，如再不放行，中国将聘请法国军官。德方考虑到与法国在中国的竞争，要求中国不要从法国，而从荷兰或瑞士聘请军事顾问。蒋作宾向德国外交部第四司司长陶德曼递交国书时表示：“中国政府宁愿聘请德国顾问，因为惟有德国顾问方可赢得中国政府的信任。”<sup>③</sup> 德方迫于中国的压力改变态度。等到蒋作宾派人再次会见陶德曼时，后者虽然仍表示德国因受凡尔赛条约的限制不能派遣军事顾问，但暗示如果中方开列一份名单，德国外交部在审查时可做参考并影响其最后决定。这表明德国政府将为德国军事顾问来华开“绿灯”。不久，中方提交了一份拟聘顾问的名单，包括退伍陆军少将顾德威（Gudevius）担任军事历史教官，退伍陆军中将林德曼（Friderich Lindemann）组任政治经济学教官，他们将

① 《蒋介石的以陈仪为首的考察团在德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20~22页。

②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台北，环球书局，1987，第47页。

③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1），台北，《传记文学》第41卷第4期，1982。

取代在北京陆军大学任教的日本教官的职务。这意味着德国已允许退役军官赴华担任军事顾问。此外，中国公使馆还与德国化学及毒瓦斯专家麦次纳博士（Dr. Metzner）进行了签约商谈。陶德曼对此表示要等请示外交部主管后再做答复。

与陈仪同时访德的还有以军政部长张治中为首的中国军事代表团，主要任务是发展中德军事合作。德国外交部极为谨慎，阻止了德国军方要将中国当成其原型武器试验场的企图。<sup>①</sup>在鲍尔介绍下，张治中拜访了德国国防部，提出观看德军演习的要求，德方认为这个代表团与鲍尔关系密切，鲍尔又因参加卡普暴动<sup>②</sup>而有较坏的名声，国防部不愿与之过多接触，故婉拒了中方的要求。但国防部友好地招待了张治中，向他提供了军事训练机密手册，双方还签订了德累斯顿步兵学校为蒋介石培训两名作战军官的协议。

5月25日，孙科、胡汉民等人抵达柏林访问。孙科赴德的目的之一是建议德国与南京国民政府在工业上接触，成立德国工业家委员会，以促进中德两国的合作。但以孙科为首的代表团背景不清晰。当时，蒋介石因为“宁汉合流”一度辞职，孙科于蒋下野的1927年10月至1928年1月出任“宁汉合流”的南京政府财政部长。1928年1月，蒋介石复出，以宋子文代替孙科职务，孙科改任建设部长，但他未就任，旋即与胡汉民等人出国赴英、德等国“考察旅行”。德国驻上海总领事梯尔认为，由孙科率领的中国在野政治家访问德国，不会给德国工业界带来任何交易。德国外交部将此通知了国家银行总裁、远东联合会等有关机构。<sup>③</sup>这说明德方已获悉孙科等人是在与蒋介石争权败下阵后赴欧访问的，对其影响力表示怀疑。6月7日，

①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68~69页。

② 卡普暴动是一场企图推翻魏玛共和国的政变，导火线是魏玛政府签署《凡尔赛和约》。

③ 《经济》，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0页。



孙科向德国外交部官员科伯克（Köpke）表达了希望德国协助新近统一的中国发展经济的愿望。他邀请德国人参与一系列庞大的项目，包括修筑10万英里铁路、新港口的建筑和重工业的基础建设。显然，他继承了其父孙中山联德的思想。<sup>①</sup> 同日，孙科向德国外交部提交了一个精心设计的中国工业化和中德合作的计划。德国外交部协助孙科与全德工业联合会（RDI）建立了联系。全德工业联合会是一个重工业和工业性银行的保护组织，孙科邀请其派遣工业代表团到中国访问。胡汉民与德国政府国务秘书长许伯讨论了有关中德邦交的问题。他在柏林接受德国报纸访问时，要求德国“为消除欧洲对中国的无知作出贡献，要求为创造出对中国在国民党领导下的改造的更多的理解作出贡献。这项改造的重点在于经济重建和废除不平等条约。在经济重建方面，中国欢迎德国的技术和机械”。<sup>②</sup> 胡汉民称：“中国的经济重建系国民党计划之一部分，并欢迎德国的在诸如技术、机器上的援助。”<sup>③</sup> 蒋介石赞成德中经济领域内的合作。德国外交部反对由德国政府出面给予官方支持，但赞同全德工业联合会作为合作的主要承担人。<sup>④</sup>

德国总理赫尔曼·米勒7月12日接见孙科，对关于德国政府间接支持任何情况下的经济合作的问题予以肯定的答复。孙科对德国公司关于在中国从事经营的犹疑感到惋惜，并希望国民党与执政的德国社会民主党进一步接触。如前述，德方对孙科的政治实力表示怀疑，据德国驻华使馆报告，德外交部认为孙科充其量是个“不管部部长”，是否已得到南京政府的支持尚未可知，“政府实在无意在

① 《经济》，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3页。

② 《经济》，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12页。

③ 《经济》，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24页。

④ 《经济》，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25页。

其认为不太安全的地区从事冒险与投资”，<sup>①</sup> 因此在对华经济合作方面德国不会太过主动。

虽然经济合作暂时未取得显著成果，但经过中德双方的共同努力，中方聘请顾问工作取得进展。11月，鲍尔招募了25名成员组成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其中10名负责军事训练，6名与枪械及供应有关，4名充任国内政策顾问，1名化学工程师，1名市政专家，1名经济学家，1名铁路专家，1名医生。在鲍尔的提议下，设立了一个隶属于中国大使馆的商务专员处。该处负责顾问团成员的筛选和聘用，同时还肩负着更重大的任务：集中中国政府在欧洲全部的武器及工业材料采购活动。9月商务专员处在兵工专家俞大维的领导下开始工作。俞获得了鲍尔之子恩斯特（Ernst）及时任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之子谭伯羽的协助。

从1927年底至1938年，11年间德国在华军事顾问共有137人。<sup>②</sup> 担任军事顾问团总顾问的依次是：鲁登道夫高级助手鲍尔上校（1928年2月—1929年4月）、与希特勒关系密切的克里拜尔（Hermann Kriebel）中校（1929年4月—1930年5月）、原德国军令署长佛采尔（Georg Wetzell）中将（1930年5月—1934年4月）、德国前国防军总司令塞克特上将（1934年5月—1935年3月）、德国名将冯·法肯豪森（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上将（1935年3月—1938年7月）。这些军事顾问大多在国民政府重要的军事机关，如总顾问办公室、参谋本部、兵工署、军需署、航空署、军医司、测量总局及各军事院校任职工作，参与中国军事战略和计划的制订，参与中国军队的指挥、建设、训练和改革整顿，组织“庐山训练团”和“峨眉训练团”专门训练中国军官，参加了军阀混战、“围剿”红军和抗日战争。例如，鲍尔、克里拜尔和佛采尔都参与了中国内

<sup>①</sup> 傅宝真：《德国与我国抗战前南方内陆工业区发展及其背景分析》，台中，《逢甲学报》1988年第21期。

<sup>②</sup> 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1924～1949）》，梅寅生译，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67，第111页，注28。

争和内战，佛采尔还参与了对日抗战。

鲍尔协助蒋介石打赢了蒋桂战争。1928年冬，北伐战事结束后，中国军阀割据的局面并没有结束，而是由新军阀代替了老军阀。蒋介石为了加强政治独裁，下令撤销武汉政治分会，并且准备从桂系手中夺取武汉和两湖地方政权，蒋、桂矛盾日趋尖锐。1929年年初，蒋在湖南培植亲信，想夺取桂系控制的湖南地盘，桂系立即向湖南增派军队，双方矛盾尖锐化。1929年3月26日，蒋指责桂系威胁中央，下令讨伐，亲率3个军指向武汉，暗地收买桂系将领阵前倒戈，很快把桂系在两湖的3个主力军搞垮；同时，以收买离间手法，使桂系在冀东的4个军反水，桂系大败，第四集团军解体。在打败桂系的过程中，鲍尔对蒋介石出谋划策，起到了重要的参谋作用。鲍尔还在国民党编遣会议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928年7月中旬，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等在北平小汤山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成立“编遣委员会”，“编遣”全国军队。当时全国军队有260余万人，分属蒋介石、阎锡山、李宗仁等各派系。各方都想在编遣工作中保存自己，削弱对手。8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通过《整理军事案》。12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全国编遣会议条例》，限定编遣工作于半年内完成。1929年1月，全国编遣会议正式在南京召开。会议正式成立军队“编遣委员会”，以蒋介石为委员长。会议通过了《国军编遣委员会进行程序大纲》。鲍尔在蒋介石的授意下，起草了《军队编遣方案》，初步拟定编遣军队最后目标是压缩全军为65个师、骑兵8个旅、炮兵16个团、工兵8个团，总计人数为80万，使全国军费总数降为政府财政总收入的80%，全部指挥权归属南京中央政府。<sup>①</sup> 国民党采纳了鲍尔的建议：建立“军事编遣与整军委员会”，南京政府只掌握一支新式、规模较小、用德国方式训练的中央军，其余军队遣返，改组为服务于地方治安和经济建设的民团。<sup>②</sup> 8

<sup>①</sup> 傅宝真：《在华德国军事顾问史传》，台北，《传记文学》第25卷第1期，1974。

<sup>②</sup>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73页。

月1日，国民党编遣实施会议在南京召开。蒋系军事要员和冯玉祥、阎锡山及东北军等派代表300余人出席会议。蒋介石企图以增加编遣区的办法压缩他人军队而扩充自己的势力，使蒋与各派军阀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阎、冯、李等派对于这项损己利蒋的方案不能赞同，经过斗争，迫使鲍尔的方案流产。克里拜尔在河南对冯玉祥的国民军作战，他与蒋介石同乘一辆装甲车抵达前线，指挥攻占郑州之役。其后，克里拜尔又赶赴武汉协助指挥反击桂军，蒋军最终于1929年底大败桂军，平定了华南。佛采尔协助蒋介石指挥中原大战，又帮助蒋攻打江西红军。在1932年“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时，佛采尔赴上海前线参与指挥作战。他还参与了1933年“长城抗战”的军事部署与指挥工作。德国军事顾问团的地位得到了巩固，蒋介石多次肯定了顾问团的工作。1930年1月20日，蒋考察德国顾问，曰：“以其品学，分配任务。”<sup>①</sup>法肯豪森将军在一封私人信中描述了他在蒋介石面前的地位：“现在我……已经参与一切，而如果没有我，就什么也不会发生，委员长要求我决定，并且依我的决定发命令。由于我始终有所准备，所以命令也总是贯彻下去。”<sup>②</sup>

南京国民政府不仅聘请了德国军事顾问，而且在广泛的非军事领域，如地质勘探、统计、治理洪水、无线电信工厂和空中地形勘探，都聘有德国的文职顾问。“‘这些顾问——包括军事顾问——正处于中国工业界最能发挥其影响的绝佳位置上。’如有必要，工业界决定自己资助德国顾问去选择（所要服务的）中国部门。”<sup>③</sup>

中国聘请德国军事顾问一事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德国政府为规避凡尔赛条约的责任，就聘请顾问一事做些“官样文章”，或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第66页。

② 《冯·法肯豪森和中国作战部队的改编》，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0页。

③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86页。

进行“辟谣”，或对中方提出“抗议”，但终究未阻止顾问来华。当然，德国外交部官员就顾问赴华一事有以下担忧：会引起德国与其他列强关系的困扰；德国顾问卷入中国内战，引起对德国的报复；加剧德国内部的争论。梯尔称，冯·卜尔熙和德国驻日大使要求《日本邮电》对其报道的关于征募据说包括鲁登道夫在内的德国军事顾问的消息，在新闻中予以纠正。德国外交部根据王律克（Waurick）和鲍尔上校的陈述，发表纠正军事顾问谣传的通告，声明陈仪考察团仅拟邀请非军事人员，如医生、技术人员、警察等，以助中国重建，除退伍上尉李特（Ritter）之外，并未考虑聘请鲁登道夫或其他军事家。鲍尔上校与南京政府没有条约关系。这个通告也用以更正里加（Riga）和芬兰的新闻谣言，谣言认为邀请德国官员去帮助中国南方军队是苏联的一个阴谋。<sup>①</sup>“德外部对中国聘德退伍军官谓仍继续去年所提之抗议，至今未改，然德对列强条约之立脚点不得不如此也。”<sup>②</sup>

1930年2月25日，“鲁登道夫历荐之 Wetzell 将军及 Schanfon 中校”来见中国驻德公使蒋作宾，“云四月一日即可赴南京”。3月1日，“德外交部约 Wetzell 往谈，劝其不必往中国，谓中国现正内争，吾德人不必参入任何一方。彼答仍愿往，决不参入内争，但专为中国计划国防耳”。<sup>③</sup>3月5日，陶德曼向德国外交部长呈上一份备忘录，表示，第一，由于其他列强的仇视，德国顾问团在华活动必将“加重吾人对这些国家外交关系之困难和负担，并引起外国……对吾人之攻击”；第二，“中国尚无稳定之中央政府”，“吾人之政治方针乃维持对所有军阀势力之友好关系”，德国军官“站在蒋总司令一边，积极参与中国内战之纠纷”使“吾人对中国军阀势力之关系步步维艰，掀高军阀将领对德国群起攻之而大肆报复之浪潮”；第三，

① 《考察团和军事顾问问题》，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22 ~ 23 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30年2月28日），第 151 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30年3月1日），第 152 页。

顾问团使华引起德国国内对于此问题之抨击争吵，加剧了国内形势之不稳定，使顾问团活动“所获之政治与经济利益，若同上述弊端与危机相比较的确得不偿失，不可同日而语”。<sup>①</sup>

陶德曼的担心变成了现实，德国军火运入中国及德国在华军事顾问协助中国抗日刺激了德日关系。1932年12月9日，陶德曼电告德国外交部，佛采尔将军和2名副官应蒋介石之请在北平张学良处做客。据称，张学良想再聘请6名德国军事顾问。因此，德国外交部请国防部透过佛采尔在德国的代言人布林克曼（Brinkmann）中尉向佛采尔施加影响，勿使之在张处任德国军事顾问，因为日本、英国和法国都会将此举理解成德国片面支持中国和干涉中国外交政策，而这将危害德国在东亚的地位。佛采尔已获得严格训令，不得扩大华北军事顾问团，南京政府只能要求3名顾问，其余的要求将不会被实现。1933年2月底，顾问团成员考茨（Kotz）和维伯（Weber）在北平会面，为张学良的人事安排进行挑选和准备。海因斯（Heins）上校陪同宋子文抵热河。陶德曼向佛采尔指出，德国顾问不得参与军事活动。佛采尔向陶德曼保证，德国军事顾问不会参与军事作战行动，他们只是个别地被派去参与后方防御工作。佛采尔认为，日本军力尚不足以进攻热河，而日本暗示的将有一次大规模行动只是虚张声势；根据报纸，日本参谋本部获得消息，汪精卫又聘请了27名德国军事顾问，并继续向德国订购武器（机枪和坦克），此外，日本新闻界也报道，称一艘装有战争物资的德国汽船于1月5日抵达天津，这些都可能对德日关系造成极大伤害。日本把张学良部队进驻热河看作入侵行为，因为日本认为该地是满洲的一部分；德国新闻界对山海关事件的态度被日本认为是极不友好的。<sup>②</sup>

①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2），台北，《传记文学》第41卷第5期，1982。

② 《德国军事顾问》，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57页。

由于德国军事顾问是以私人身份来华的，德国外交部无法阻止，德国方面担心，完全拒绝南京政府的要求将会迫使蒋介石聘请其他国家的军事顾问，这将削弱德国对南京政府的影响。而德国国防部对退役军官赴华采取默认甚至支持的态度，希望通过德国军事顾问的活动，开拓德国军事工业在华利益，进口中国战略原料。所以，德国外交部对德国军事顾问赴华只好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

总体上，德国与南京政权之间的交往日益增多。3月10日，南京国民政府特派考察各国海军专员杜锡珪赴德考察海军，蒋作宾“即同往谒兴登堡大总统及军政、外交总、次长。午后一时半，在帝国饭店公宴毕，即同往游坡子大母皇宫”。<sup>①</sup>11日，蒋作宾“宴请杜锡珪考察专员，陪席有普鲁士、汉堡、伯勒门各邦公使及与海军有关系人员及外交、军政两部当局”。<sup>②</sup>

9月，蒋作宾向德方重提建立“中德苏大同盟”的计划，由于不符合德方的对外战略，最终没能成功。<sup>③</sup>

### 第三节 “中东路事件”后要求德国保护 在苏华侨利益

1929年7月，中东铁路的路权归属问题引发了“中东路事件”，引起中苏之间武装冲突。战斗主要在中国的满洲里和扎赉诺尔地区展开。从7月末到11月，战斗进行了数十次。事件起因是中国东北当局将中东铁路电报电话收回，将苏联职员遣送回国。苏军与东北军发生武装冲突后，南京政府对苏宣战。11月，苏军先后攻占扎赉诺尔、满洲里、海拉尔。中国军人伤亡2000名，被俘

① 《蒋作宾日记》（1930年3月10日），第154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30年3月11日），第155页。

③ 吴相湘：《首任驻日大使蒋作宾》，台北，《传记文学》第6卷第1期，1965。

7000 余名。据苏方统计，苏军被击毙 143 人，失踪 4 人，受伤 665 人。12 月 20 日，张学良派代表与苏联签订《伯力协定》。12 月 26 日，“中东路事件”以中方接受苏方提出的恢复中东铁路中苏共管的原状、双方释放被俘人员而宣告结束。事件发生后，应南京政府之请，德国很好地保护了在苏华侨的利益。

在南京政府“革命外交”的氛围中，国民政府委员、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张学良以武力强行收回苏联掌握的中东铁路部分管理权。5 月 27 日，哈尔滨特警处受命搜查了苏联驻哈总领事馆，逮捕总领事以下官员 39 人。其后，东北当局按照事先制订的计划，加快了强制收回中东路的步伐。7 月 5 日，蒋介石致电张学良，表示坚决收回中东路主权，不得已时可绝交，并嘱东北边境戒严。10 日下午，蒋介石、阎锡山、张学良等与刚抵北平的外长王正廷、亚洲司司长周龙光、驻苏代办朱绍阳举行会议，蒋仍主张对苏取强硬态度，武力接管中东路，防止“赤化”，甚至与苏断交，在所不惜。11 日，中东路督办兼理事长吕荣寰下令：暂停苏籍局长及副局长职务，由华籍副局长范其光暂行代理局长职务；同时，接管了中东铁路的电报、电话机构，查封了苏联商船贸易公司、国家贸易公司、石油公司和杂货公司，派白俄党人接管机务处、车务处，解散了苏联职工联合会、共青团、妇女部、童子军，搜查苏籍人士并逮捕 200 余人，驱逐包括正副局长在内的苏籍高级职员 60 余人出境。<sup>①</sup> 7 月 13 日，苏联政府照会南京政府，抗议中方违背中苏现行条约，提出 3 项解决办法：一是从速召集会议，解决中东铁路一切问题；二是中国当局取消对于中东铁路的一切不合法行为；三是从速释放被捕之苏联人民，中国政府应停止一切对苏联人民与苏联机关的处置。声明如在 3 日之内不得满意答复，“将取他种方略，以防卫苏联之所有权利”。<sup>②</sup>

① 黑龙江历史档案馆、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黑龙江历史大事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第 984 页。

② 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1），华通书局，1930，第 343～348 页。



17日，苏联政府宣布从中国召回所有官方代表，要求中国外交官迅速撤离，断绝外交关系。

中国政府请求德国政府保护在苏华侨利益，德国表示同意。6月11日，中国驻德公使蒋作宾接外交部电，电文“谓俄在领馆内集议，密谋宣传共产主义，俄政府非独不加取缔，反向我大使馆抗议，吾国只有行最后之决定，召回使领，请商德政府，电驻俄德大使保护华侨利益云”。德国政府同意帮助中国，“此种请求，德政府无不赞同。”<sup>①</sup>

7月18日，蒋作宾接外交部电，“悉已对俄答复，俄仍不满，谓吾国无诚意，已实行绝交，将吾国外交官请其出境，将吾国侨民拘押千余人，谓均系贩卖鸦片及作侦探之人，正积极向满洲里方面增兵。因俄在国际地位上及对内起见，不能对吾国示弱。并有谣言谓中日已订攻守密约，又有谓白俄运动日本，怂恿吾国与俄开战，均推测日本对此事之态度。余见国交已完全断绝，无可挽救，遂托德外交部转饬吾国侨民。俄于今晨亦已向德请求，保俄人在吾国之权利，德人均照允，于明日公布”。<sup>②</sup>

德国不希望均与自己友好的中苏两国发生冲突，对中苏关系的破裂感到惋惜，并愿意调停。7月19日，德国驻苏大使冯·狄克逊(Herbert von Dirken)在向德国外交部递交的关于中苏冲突的政治报告中说：“德国迫切希望迅速恢复有序局面，不希望两个同自己友好的，非战胜国核心的国家彼此不和，甚至被削弱；不希望同欧亚大陆及东亚的联系被长期打断；不希望损害两个目前虽小，但未来大有前途的市场。”<sup>③</sup> 蒋作宾电称，德甚愿出而调停，“恐为列强干涉等语”。<sup>④</sup> 19日，蒋作宾致电外交部，“谓德人素主张中、德、俄团结，今见破裂，不免惋惜。惟俄人狂热，恐不惜孤注一掷，吾国和战须有最大决

① 《蒋作宾日记》(1929年6月11日)，第60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29年7月18日)，第72页。

③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38页；

④ 《与张长官学良电》，《蒋中正总统档案》自反录·卷六·文电类一，台北，“国史馆”藏。

心，否则枝节横生，有主张国际联盟干涉，有主张由日本出面调停，此实中阴谋者之奸计，请指示究竟主张，以便应付”。<sup>①</sup>

8月17日，蒋作宾“照会德外交部转饬驻俄大使，抗议俄人侵入绥滨等处，并保留将来损失赔偿”。<sup>②</sup>

南京政府派蒋作宾为全权代表，请德国政府调解，与苏联驻德大使接洽解决中东路争执。8月27日，德国政府在非正式征求双方意见后，提议由双方发表《联合宣言》，要点是按照1924年《中俄协定》<sup>③</sup>解决一切，两国立即派遣全权代表开议；此次事变以来之中东路现状，须按照中苏、奉苏两协定变更，但须先由两国代表同意决定；苏联

① 《蒋作宾日记》（1929年7月19日），第72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29年8月17日），第84页。

③ 1924年5月31日中苏双方签订的《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及《中俄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简称《中俄协定》）和9月20日苏联与东北军阀张作霖签订的《奉俄协定》均规定中东路由中苏两国共管。《中俄解决悬案大纲》中规定：“两国政府声明：中东铁路纯系商业性质；并声明，除该路本身营业事务直辖于该路外，所有关系中国国家及地方主权之各项事务，如司法、民政、军务、警务、市政、税务、地亩（除铁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国官府办理。”《中俄协定》中规定，中东路设理事会，为议决机关，置理事10人，理事长为中方，副理事长为俄方。本铁路设局长1人，由俄方担任，副局长2人，俄华各1人担任，均由理事会委派，由各该政府核准，其职权由理事会规定；路局正副处长由理事会委派，如处长为华人，则副处长为苏俄人，反之亦然；路局各级人员按中苏两国各半任用。随后，苏联政府鉴于中东路处于奉系军阀张作霖统治的势力范围内，乃于同年9月与东北地方当局签订了《奉俄协定》，其中除了包括《中俄协定》之内容外，还把中东路无偿全部交给中国的期限以旧俄时代规定的80年缩短为60年（至1956年9月7日期满）；并在此期间内允许中国赎回，赎路价款由双方估定该路实价后，以公道原则确定。同时对东北与苏联有关系的界河、界湖航运问题也做了规定。《奉俄协定》签订后，苏联立即更换了中东路苏方主要负责人，使沙俄旧党无从抵抗，排除了外国势力的干扰。根据协定的原则，中东路恢复了正常营运。但苏方实际上并未认真履行该协定。苏联于1925年10月5日委派五人接替了中东铁路俄国理事，任命伊万诺夫为路局局长。张作霖也依据协定，将中东铁路董事会改为理事会，委派鲍贵卿为理事长。中东铁路理事会是具有立法职能的议决机关。从表面上看，中国似乎占优势。但《奉俄协定》又规定，理事会开会，以7人为最少，一切决议须6人以上同意方有效力。因此，双方存在分歧时，对中方的正当提案，苏方可随时以缺席和否决等方式阻其通过。这样，中东铁路的实权完全由苏方的管理局长控制。管理局是中东铁路的行政机关，苏方人员位居要职。苏方管理局长拥有统辖中东铁路全线行政、发布命令、人事罢免、指挥副局长等权力。

得推举新局长、副局长各 1 人，由理事会委派，中东路俄员要严守《中俄协定》第 6 条；双方释放因此次事变而被捕之人民等。该宣言表明，如果理事会发挥作用，那么，有助于遏制苏联独霸中东路的企图；如果理事会不发挥作用，则苏联人占据管理局长的职位，控制中东铁路的实权。苏方对此表示原则同意，但要求修改如下：中苏会议应解决一切两国间悬案，改变争端以来造成之中东路地位应由中苏会议决定，苏方举荐中东路正副局长，须与《联合宣言》同时施行，双方释放自 5 月 1 日起因本案被捕之一切人民等。中方则坚持原议，苏方表示不满。<sup>①</sup>

自苏联与华断交后，苏军屡次进攻中国边境。中国外交部致电蒋作宾向苏方提出质问，苏方答复：苏兵入境系为自卫，因白俄攻彼所致，甚愿竭力约束，但是中国须消灭白俄武装，并停止侵掠，否则，发生事情，中国当负其责。8 月 29 日，中国外交部起草驳复照会，命蒋作宾送交苏方。<sup>②</sup>

德国调停中苏冲突的焦点问题是正副局长和交换俘虏问题。10 月 11 日，蒋作宾称：“俄、德各报纷载，吾国在哈尔滨所拘捕之俄人三十九名中有十八名将处死刑，急欲营救。德之通牒或与俄先有接洽。且中俄所拘捕之人性质不同，中国所捕之俄人皆系犯法有据之人，俄国所捕之华人纯系报复之举。须有德政府保证俄人能商妥前日所拟共同宣言其他条件，始能释放；否则提和平无补也。”<sup>③</sup> 12 日，蒋作宾“至德外部，商互换俘虏事。将仅换俘仍无结果之理由详述。彼认为有理，遂互商改正共同宣言”。“俄之要求三大原则：一、须开议之日，即正式任命局长、副局长；二、如中国坚持须换新局长，则督办亦须换人；三、须由董事会许可，始能任免人员及特别支出，不由副局长付署。讨论经日，始略改前日宣言，电京请示。”<sup>④</sup> 14 日，

① 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1），第 359 ~ 360 页。

② 何汉文：《中俄关系史》，中华书局，1935，第 406 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29 年 10 月 11 日），第 100 ~ 101 页。

④ 《蒋作宾日记》（1929 年 10 月 12 日），第 101 页。

蒋作宾“接外部电，谓共同宣言未得俄正式同意后，本国政府未便表示意见。倘俄正式认可，不再有异议，本国政府郑[尊]重德国政府意见，亦可勉予同意。当即与德政府接洽，认新旧局长尚有问题，并谓中国若无内乱，俄人当早让步矣”。<sup>①</sup> 德国判断正是由于中国内争不断，导致苏联不让步。这种判断是有道理的。其时中国内部爆发蒋介石与冯玉祥之间的战争，改组派进行反蒋活动，苏联认为有机可乘，拒绝了德国的调停。18日，蒋作宾在日记中称：“俄人来两照会，谓吾国自十月以来，迭次攻击伤军，以后当取适当办法，以保边民安居乐业。无理取闹，可谓已极。实系俄人自十月十一日起，以军舰八艘、飞机十八架、步兵二千余闯进同江口，袭击我同江县。我海军被击沉三艘，被炸两艘，被击破一艘，陆战兵强半皆亡，并击死我步兵五百余。已照部电，严提抗[议]。俄人之硬化，实因吾国政潮扩大，欲乘机进取，故拒绝德之互换俘通牒及德之调停。并谓非履行加拉罕所主张之二先决条件，不准任何俄人与任何华人开始谈判，至第三国调停，尤为拒绝云。”<sup>②</sup>

蒋作宾希望拉德国一起调查事件的真相。26日，他在日记中写道：“俄人捏造事实，诬我先开枪之罪，实系我方绝未首先射击。欲使此事明瞭，今日正式向德政府提出二种办法：一、由中、德、俄三国共同组织调查委员会，推德国政府指派双方承认之人为委员长，并附三方专门委员从事调查，二、若俄不接受此议，为满足俄人屡次口称和平之愿望起见，两方军队各退出边境三十英里以外，再从事和平谈判。中国亦愿将此事提交中立不偏之人或机关，照国际惯例公平办法解决之。同时并说明俄将大举进攻我国，为自卫计，当取防御手段。且中国为国际联盟会员之国，届时或须告知国际联盟。”<sup>③</sup>

① 《蒋作宾日记》（1929年10月14日），第101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29年10月18日），第103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29年10月26日），第106页。

中国政府发表中俄交涉的经过，披露了德国调停的细节，引起了德国的不满。经过解释，得到了德方的谅解。11月1日，蒋作宾称：“德政府以南京发表中俄交涉经过，将其暗中斡旋各节宣布，颇表不满，对于二十六日所提办法，亦延不答复。不知其真意之所在。今日已将俄人宣言及德之意旨，电告外交部矣。”<sup>①</sup> 2日，“德外部云，连接卜使（即卜尔熙。——引者）报告，南京确已宣布中俄交涉经过。今柏林俄大使通牒，要求德政府说明调停实在情形。德政府迫不得已，只有正式否认，经种种解释，改为非官式否认。当电南京询真相。德处地位困难，迭电请严守秘密，何至尽行披露。外交信用一失，以后进行更感困难。故德政府对十月二十六日之提案，不敢添加意见。不知南京有何作用，竟为此无意识之举动”。<sup>②</sup> 6日，“外部来电，谓二十五日所发之宣言汉文原稿，并未提及德国政府，仅云调人而已。其所以发表此宣言，欲免各方猜度而滋误会。当以此意向德政府说明，亦颇谅解。不过经此披露后，对于前提案不愿发表意见。外部颇欲视德政府态度如何再定。然为中国占地步起见，似以提出为好。奈外部总不肯负责，一切均难进行也”。<sup>③</sup>

11月17日，苏军猛攻扎赉诺尔和满洲里，中国军队连连败北，边关垂危，全国震动。25日，中国外文部致电蒋作宾云：“张委员养电称，俄人大举派兵数万，大炮、飞机、坦克等进攻，占领满洲里、扎兰〔赉〕诺尔等地，瞩依据十一、十七两条提出国际联盟。并已电告伍使照会美国，约《非战公约》国制裁俄人行动。”<sup>④</sup> 中国的呼吁得到了美国和《非战公约》签字国的回应。12月1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Henry Lewis Stimson）致电所有《非战公约》签字国，要求各国以同样方式向中、苏施加压力。3日，在美国运动下，美、英、法等国照会中、苏两国，表示“对在满洲发生之中苏冲突

① 《蒋作宾日记》（1929年11月1日），第109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29年11月2日），第109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29年11月6日），第111页。

④ 《蒋作宾日记》（1929年11月25日），第117页。

事件，认为最大之遗憾。目前中苏两国最应加以充分之注意者，即中苏两国同为《非战公约》与约国，对于维持世界和平，俱应负维持之责。是以英、美、法国政府亟盼中苏双方即日停止战斗行为，用和平方法解决目前之纠纷”。<sup>①</sup> 中国政府复照表示接受。苏联政府则认为美、英、法此种举动显系压迫苏联，表示断难接受，解决中东铁路事件，须由中、苏直接谈判，无须第三国过问。收到美国通知的绝大多数国家也都表示，应由中、苏直接会谈解决争端。

中国政府希望在得到美、英、法等国调解时，德国继续努力调和。但德国担心其加入其他大国的调解行动会让苏联产生德国有“加入帝国主义团体之嫌疑”的念头，对调和不利。12月3日，蒋作宾“接外交部电，改正发布更正谣言书。当复已照更改，并告德政府。对美干涉中俄事通牒答复，略谓此意极为赞同，但德国代表两国利益，情形特殊，且亦曾为此事之努力，应保留将来之行动，现两国已在直接交涉，甚盼该两国早日成功等语。据德外部之解释，恐德加入使俄生一种加入帝国主义团体之嫌疑，于中国不利，于俄亦不利，反使将来有机会调解为难云云。如是《非战公约》团体力量薄弱。日德既不加入，俄人仍可横行。并告其得了即了，不必使范围扩大矣”。<sup>②</sup>

12月16日，中方代表蔡运升和苏方代表司曼诺夫斯基在伯力举行会议。22日，签署《中苏伯力会议议定书》。中方于该议定书中几乎全部接受了苏联的要求，共10款，要点是：按照1924年《中俄协定》恢复冲突以前状态，包括恢复中东路苏方人员一切职务，释放被捕的苏联侨民，恢复在东三省的苏联领事馆及在苏联远东的中国领事馆，恢复中苏境内因冲突而停办的商业机关；中国当局负责将白党军队解散并驱逐出境；所有合办中东路争议问题及全部恢

<sup>①</sup> 何汉文：《中俄关系史》，第412页。

<sup>②</sup> 《蒋作宾日记》（1929年12月3日），第120页。

复中苏国交问题，另由中苏会议解决，中苏会议定于1930年1月25日在莫斯科举行等。<sup>①</sup>该议定书使中东路恢复从前苏联独霸的状况。议定书签订后，中东路恢复原状，苏方撤军。

中苏结束战争后，德国敦促中国代表从德国驻苏联大使馆迁出，以便结束保护华侨事宜。但由于南京政府认为《中苏伯力会议议定书》不但使中东路恢复从前苏联独霸的状况，而且涉及中东路以外的其他问题，中苏需要重新谈判，德国须继续履行保护华侨职责。1931年1月26日，“德外部催电令勾增启（中国驻德使馆随员。——引者）迁出德驻俄大使馆，以便结束保护华侨事宜”。蒋作宾“当据理驳争，谓托人保护，在国际惯例上系一种权利，受人托之国家，亦系一种义务，不得遽尔推脱；如谓无战争，即无庸保护，美与俄并无战争，何久托瑞典保护。该部当允候合理时间迁出”。蒋作宾“已电告南京，并请可否相机函告勾随员迁出该使馆矣”。<sup>②</sup>27日，“外部复电，谓关于保护事，系由辽宁与苏领交涉，尚未商妥办法，仍盼德政府代为保护，候辽、苏商妥后再告。惟德驻华使馆将苏财产交苏保管，似须得中国同意，嘱探电告”。<sup>③</sup>2月7日，蒋作宾“又与德外部再三交涉，允暂缓数日腾出。南京询何以德不愿保护，是否因垫款未寄。实则德与俄年来在国际上互相提携，益加亲密，欠款实非真因。惟国信攸关，欠人之款，亦须早日筹汇。且德自照会不继续保护后，早已不行使职权，迁出与否，似与中俄交涉不生关系”。<sup>④</sup>20日，“外部来电，请与德政府交涉，谓保护利益事正在交涉，交涉未妥以前，德纵交出俄亦不能接收，请德不必急于交出。德谓已照会俄政府，未便收回。俄若不来接收，亦可不催促”。<sup>⑤</sup>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737~738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31年1月26日），第284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31年1月27日），第284页。

④ 《蒋作宾日记》（1931年2月7日），第288页。

⑤ 《蒋作宾日记》（1931年2月20日），第293页。

总之，在“中东路事件”中，德国政府基本上维护了在苏联的华侨利益，并尝试调解中苏冲突。这是值得肯定的，有利于增进中德关系。

#### 第四节 中德经济合作、军火交易及 政治、文化关系的困扰

南京政府在获得美、英事实上的承认后，因要与它们谈判领事裁判权问题，一时尚未积极谋求同它们发展经济关系。而因早已废除了同德国的不平等条约，所以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大力推动中德经济合作和军火交易。

1929年3月27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对于外交报告之决议案》，内中称：“本党于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曾于对外政策确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重定双方平等互尊主权的条约之原则。惟以过去数年间，帝国主义者与军阀互相勾结之故，一方延长吾人所预期之军政时期，一方复使废除不平等条约之目的，未能完全实现。”“故吾党今后当萃全国同志及全国人民之力量，祈求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定对外政策之全部实现，使中国脱离其所处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复其自由独立之主权也。惟废除不平等条约，有先决之必要条件二端：其一，为全国之真实统一，即全国人民之思想必须统一于三民主义之下，全国之内政、外交、军事、财政必须统一于国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国之建设必须依照总理所著之《建国方略》，使物质建设迅速进行，国民经济日臻稳固，而后国力充实，外交上方有胜利可期。”<sup>①</sup> 依此方针，发展与德国的合作是推动“物质建设”的重要举措。

<sup>①</sup> 《对于外交报告之决议案》（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651～652页。



德国也有发展德中经济合作的愿望。1924—1929年，德国经历了一次经济复兴，“德国在看起来似乎经济已全面崩溃以后，经过6年时间，就像传说中的长生鸟那样，又一次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工业国之一。基础工业、钢铁、煤、纺织品、化学制品、无线电器材以及精密光学仪器在生产和利润方面都赶上或超过了战前1913年的水平。大部分居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准都恢复到了1913年时的富裕水平”。<sup>①</sup>到1930年，德国的工业生产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已达11%，跃居第二位，同年美国、英国、法国分别占42%、10%和8%。<sup>②</sup>德国强大的工业基础和生产能力为发展德中经济贸易奠定了基础。德国“1925年对华贸易总值已超过战前；1927年超过1913年（战前最高期）的40%”。<sup>③</sup>这为中德经济关系的发展提供了良机。

德国透过军事顾问推动中德经济合作。1927年12月22日鲍尔抵达上海，开始与蒋介石洽商合作。鲍尔帮助蒋按德国模式建立了一套军事机构。在南京训练并装备了一个“模范师”（教导旅），使其成为蒋介石新军队的基石。建立了一批培训炮兵、坦克及通讯等方面参谋人员和专家的专门学校。此外，鲍尔还参加了编遣会议和蒋桂战争。但鲍尔在华活动并不限于军事事务，而是涉及工业和经济发展的许多领域。他认为中国要实现军队现代化，必须具备工业基础，以建立军火工业。为此，他提出了内容广泛的经济建议，要求兴建和发展铁路、电讯、采矿业、卫生保健事业，推动现代化都市的发展。他的工作重点是通过创建现代化的军事工业来带动中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并将中国变成德国产品的巨大市场。他确信中国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并让蒋介石相信他能动员德国工业界和退休专

① [美]科佩尔·S.平森：《德国近现代史，它的历史和文化》下册，范德一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第597～598页。

② 樊亢、宋则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人民出版社，1973，第346页。

③ 傅宝真：《抗战前与初期之驻华德国军事顾问（一）》，台北，《近代中国》第47期，1985。

家来中国，从事中国的“重建”工作。当然，鲍尔来华服务主要是为德国军方与德国垄断资本利益着想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军方和工业巨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鲍尔曾在国内公开表示，“他之所以在华工作是为了德国的商业和德国的科学着想”。<sup>①</sup>

德国垄断资本家积极配合鲍尔的计划。克虏伯准备在鲍尔活动时机成熟的时候向中国派出自己的工程师。1928年12月，鲍尔开始与好望冶金公司、氮业辛迪加及法本公司驻上海的代表谈判。1929年3月，鲍尔与法本公司的领导、全德工业联合会主席卡尔·杜伊斯贝格（Carl Duisberg）见面。杜伊斯贝格赞成德国工业界直接与南京政府打交道，并告诉鲍尔，全德工业联合会已接受孙科的邀请，准备派一个工业考察团前往中国。经鲍尔撮合，杜伊斯贝格会晤了蒋介石，二者讨论了德国以何种方式参与中国工业化的问题。鲍尔建议德国工业界和中国驻德公使馆设立的商务处密切合作。杜伊斯贝格对全德工业联合会说：“中国是可能变成我们巨大出口市场的唯一国家。”<sup>②</sup> 1929年初，德国工业界设立了“中国委员会”，以协调处理有关中国的资料信息。7月17日，全德工业联合会宴请中国驻德公使蒋作宾，“谓中德两国立于经济相同之环境上，实有互相授助之必要”。蒋“答以尽己之力，以求达此希望”。<sup>③</sup>

1930年1月1日，蒋介石与德国军事顾问谈及中德间友好合作关系。<sup>④</sup> 2月21日，中德签订《欧亚航空邮运合同》。

5月，乔治·佛采尔将军赴华担任第三任军事总顾问。他通过柏林的“顾问办事处”确立了德国国防部同南京国民政府的联系，但忽视了鲍尔在推动中德经贸方面的努力。推动中德经贸发展的任务落到了全德工业联合会的肩上。

① 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1924～1949）》，第98页。

②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78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29年7月17日），第71页。

④ 《蒋介石和德国军事顾问：关于中德联盟的谣传》，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20页。

由德国机械、钢铁、电力、银行、交通各部门领导人组成的全德工业联合会应孙科的邀请，派遣工业考察团赴中国考察，主要任务是获得中国经济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与中国领导人建立“私人联系”，探讨中德间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合作项目。2月20日，蒋作宾宴请德国外长柯蒂斯（Julius Curtius，又译库尔提乌斯）和即将赴华的德国实业界领袖。“席间主张中德经济提携，均演说赞和之。济济跽跽，极一时之盛。”<sup>①</sup>“德国赴中国实业考察团已决定三月廿六日起行。其团员多系实业界领袖，如前克虏伯厂长、工业协会董事等，约十余人。先至广州，约至四月八日可由粤赴沪，至南京。此行有经年筹备，对于中德合作将有贡献。”<sup>②</sup>

在考察团起程前，中德之间就一些项目进行谈判，其中包括一笔用于修复北平至汉口和天津至浦口铁路的3000万元的德国贷款；由达姆施塔特银行资助的重庆至成都的铁路修造计划；由不来梅的德国造船和机器制造公司向中国商用轮船航运公司供应蒸汽船和设备；建立一个由中方提议的国内电话机构。<sup>③</sup>

2月28日，实业考察团在全德工业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海因里希·瑞兹曼（Heinrich Retzmann）的率领下起程赴华。3月3日抵香港转赴广州，先后访问了上海、南京、北平和东北等地，直到6月12日离开沈阳取道西伯利亚返国。德国工业考察团在中国备受欢迎。当他们参观东北时，北宁铁路当局特意准备专车，并供给上等的食品招待。代表团受到蒋介石的青睐。“蒋主席且亲出席演说，谓值此纷乱之际，考察团尚敢毅然来此，足征中德邦交之亲密及观察之明了。”<sup>④</sup>

“中国留德机械电工学会第六周<sup>⑤</sup>纪念，该学会邀请已至中国之

① 《蒋作宾日记》（1930年2月20日），第149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30年1月28日），第139页。

③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82~83页。

④ 《蒋作宾日记》（1930年4月17日），第167页。

⑤ 指第六周年。

实业考察团演讲，大概谓中国工业尚在幼稚，钢铁为日人占去百分之七十五，中国人所办者多因资本不足，非破产即亏累不堪，煤亦如是。总之，中国工业发达乃最有希望之国，因原料丰富、人材聪明、销路广扩〔阔〕，皆是发达工业之原素。”<sup>①</sup>

考察团返国后，向全德工业联合会提出一份长达 200 页的报告。报告指出，中国目前局势虽然仍在动乱而不适合于德国投资，但相信此种内乱不久之后即可结束，中德合作长远前途非常乐观，工业界应为未来做好准备、铺好道路，以奠定中德长久合作的基础。考察团认为在中国办事，搞好人际关系是成功的秘诀，因此，宜在中国政府中大力培养亲德势力，对德国军事顾问赴华更要全力支持，以扩大对华领导阶层的影响，必要时不惜以金钱手段达成效果。报告同时建议加强两国文化交流，提供中国青年赴德留学机会，支持在华创立德式教育机构（如上海同济大学）与传播德国文化之媒体（德文报纸），以做未来之间接准备。报告认为中国将“为外国工业和贸易提供异乎寻常的可能性”。<sup>②</sup> 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胡汉民、朱家骅、陈仪等获得了此报告。报告也引起德国政府的高度关注。1931 年 2 月，德国教育、商务及文化等部与全德工业联合会举行了联席会议，商讨协调帮助中国留学生来德学习的问题以及对华提供信用贷款，以帮助中国购买德国产品、缓解德方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此后，全德工业联合会不断派人来华考察，并以德国军事顾问为媒介，同国民政府建立私人关系。为推进中德关系，1931 年资助在北平建立“德国学院”。是年 1 月它利用其专业知识与交流关系创建了属于自己的“中国研究学会”，目标是考察和深化使中德关系更密切的所有可能性。其成员多是德国工业界和银行界的名流，包括 17 家主要的工业公司和 13 家银行。

<sup>①</sup> 《蒋作宾日记》（1930 年 10 月 23 日），第 248 页。

<sup>②</sup>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 83、84 页。

中德亦加强财政上的合作。中国“财政部所聘德国家银行分银行长 Schippel 来馆称，总行已准彼赴华，惟发行债票事关系国家信用，必须事先妥筹。拟请财政部先派两人来德，研究德国之组织，并共同计划一二月后同赴华”。蒋作宾“当电告财政部矣”。<sup>①</sup>

但中德发展经济关系的机遇并不好。1929年爆发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波及德国。1929年至1930年12月，官方统计的德国失业人数从200万人上升到近450万人。到1932年8月，德国工业生产指数降低了40.6%，其中生产资料生产指数下降53%，消费品生产指数下降25.3%。<sup>②</sup>考察团访华使中德发展经贸关系、解决德国经济危机的愿望升温。考察团成员、德国国家银行董事席佩尔说：“只要在对中国出口上加一把力，德国巨大的失业率就能一举消灭，信贷问题也就因此一举澄清。”<sup>③</sup>但这种乐观情绪很快消失。1931年6月，德国发生“提款和清偿的恐慌”，使德国国家银行在外币兑换上损失了20亿德国马克。6、7月间，柏林的大银行向储户兑付的现金超过20亿德国马克。对协约国的赔款也被推迟，这就意味着谈不上担保对华出口。而德国财政部长冯·克罗西克（von Krosigk）的办公室向总理布吕宁（Brüning）强调，政府的担保是对中国出口的基本前提。由于国外贷款的削减，1931年7月达姆斯塔特银行倒闭，随之德国银行、交易所全部关闭，国内黄金储备减少4/5，整个信贷系统濒于崩溃。<sup>④</sup>在此情形下，德中合作只能迎难而上。

面对困难，中德双方还是努力推动经济关系的发展，扩大中德贸易。1923—1931年，德国对远东的贸易输出额，中国居首，日本次之，中国成为德国在远东的最大贸易市场。1927—1931年，中德贸易额各年分别是5970.8万、7852.1万、8953.3万、19246.6万、10662.5万海关两；同期德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分别占3.1%、

① 《蒋作宾日记》（1931年1月24日），第283页。

② 孙炳辉等：《德国史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第300页。

③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88页。

④ 丁建弘、陆世澄主编《德国通史简编》，第669页。

3.6%、3.9%、4.2%和4.5%。<sup>①</sup> 根据中方统计资料，1929—1934年，中国输往德国的主要货物有花生及花生仁、蛋黄白、猪肠、杏仁、羽毛、棉花、猪鬃、钨砂、铅矿砂、生皮、烟叶、茶叶、桐油、毛皮、发网、丝织品、锑、芝麻等，合计分别为3.2826亿元、3.1264亿元、2.7515亿元、2.2693亿元、2.0795亿元、1.9159亿元，呈连续下降的趋势；同期德国输入中国的主要货物有运输铁制品、机器及零件、军用军械军火、其他化学药品、纸张、人造靛油靛粉靛粒、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煤膏染料、硫酸銨等（肥料）、酸及碱等重要化学品、科学仪器、人造丝线、颜料、各种电气器具零件及材料、毛纱线绒线、摄影材料、毛织品、电报电话材料、文具、皮革、铁道用车及材料、其他车辆、随身装饰品及女红用品、棉毛丝交织品、锡铝箔、火柴及材料等，合计分别为9.1157亿元、8.8707亿元、12.2507亿元、10.8668亿元、10.8016亿元、9.3389亿元。德中贸易（指双向进出口）缩减，但在中国进口统计中德国始终占第四位，出口占第五位。<sup>②</sup>

中德不仅经济贸易有所增长，而且军火交易迅速得到扩展。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对此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如首任驻华军事总顾问鲍尔是德国军火垄断财团在海外的代理人。他在来华前曾花数月时间与克虏伯财团、容克飞机公司和奥涅肯军火康采恩等财团的高级职员们研究如何占领中国市场。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德国国防部和全德工业联合会大力促进中德军火交易，对它们来说，在华拓展军火市场是极为富利的投资。20世纪20年代末，中国成为德国国防部调查的对象。中国钨矿储量丰富，德国急需这种战略原料。德国国防部认为中国内战频繁，急需军火，德国可以成为中国军火来源地。且德国新式武器可在中国战场上得到试验，因而极力促成军事顾问来华。在军事顾问的推动下，德国对中国的军火输出明显上

① 《德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百分比表》，《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26页。

② 《一九三二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年度报告》，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09页。

升，并占有优势。1928年、1930年居于外国对华军火输出的第二位，1929年、1931年居第一位，1932年、1933年居第三位。

蒋介石对德国的军工产品非常感兴趣，1931年1月20日下午参观德国新到驱逐机的试飞活动。<sup>①</sup>

1931年9月，刘文岛任驻德公使。上任后他立即奉命与德国政府密商，利用德国技术，短期内在中国建设能供应60个师之用的兵工厂。德方表示愿意先以过剩的铁道机车5000辆、各式客货车2万辆，廉价售予中国，可由中方负担运费先取货，3年以后开始偿款，10年偿清。此议最后因12月南京政府改组、蒋介石下台而被搁置。<sup>②</sup>

中德经贸关系的发展引起英美的高度关注。英国为同德国竞争，1930年向南京派遣一个海军代表团，1931年仿照全德工业联合会的模式向远东派遣一个经济代表团。美国情报机构认为德国军事顾问团和全德工业联合会的努力是一个“经济—军事”的统一整体，对美国利益的影响已足以使美国政府“调整措施以抗衡其盘根错节的垄断后果”。

虽然中德经济关系有了长足的进展，政治关系却停滞不前。德国对中国分裂的局势是了解的，认为“中国在国民政府成立（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后立刻统一的愿望并未实现。中国的北方军阀和南方军阀与南京的关系仍十分松散。原因是蒋介石的独裁破坏了国民党的统一。长江流域中部省份也不是中央政府所‘确实占领’的，反而受到了江西、湖南、湖北红军的威胁。只要共产主义的威胁存在，南京就既不可能统治华南华北，也不可能发挥其外交影响”。<sup>③</sup>德国政府把谋求经济利益放在同中国发展关系的首位，同蒋介石在内的各派军阀交往、做军火生意和允许聘请德国顾问，卷入中国内战，结果引起各方不满，影响了两国关系的发展。

① 《蒋介石日记》（1931年1月20日）。

② 吴相湘：《民国百人传》（3），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第175页。

③ 《远东局势记录》，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5页。

1929年初，悬挂德国国旗的汽轮“福顺”和“祥祺”（音）被征用来运送四川军阀杨森的部队，涉案的王姓船主做了说明。经过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调查，这种事件并不特殊，并且也不特别危险；因为货运赢利高，使得这种买卖值得去做。<sup>①</sup>

德国既招收冯玉祥所派也招收蒋介石派遣的学生学习。1928年8月，冯玉祥通告，不久将派遣30名学生赴德国学习技术和农业科学。<sup>②</sup>1930年8月25日，蒋作宾“午后往谒外交部次长 Bulow”，“谈军官学生事，德国只准五名，观中国已来十七名，足惩〔征〕重视德国军事，倘不能全数入队，未免稍有遗憾，应请德国将已来者收入，以后暂止派来。渠亦允再与陆军部商酌”。<sup>③</sup>11月20日，中国驻德公使馆“梁秘书往军政部交涉军官生入队事，该部仍坚持五名，不肯增加，其理由谓德国为条约所限，多一外国学生即少一德国学生，有增加之苦衷，初有在外设特别班之意”，蒋作宾“未置可否”，认为“若学特种技术或易办到”。<sup>④</sup>

德国军火输往中国内战中的各方和德国顾问训练的军队卷入中国内争，引起了多方对德国的指责。1928年4月，李济深控制下的广东地方政府派军需总监朱和中代表团访德。鲍尔带领他们参观了一些企业，与德国工商界取得联系，并聘请了几位顾问去广东服务。<sup>⑤</sup>大量德国武器由“律克迈斯”（Rickmers）公司的轮船运往山东，德国驻青岛总领事席麦（Schrimmer）因此而认定这是介入中国内战，将给德国带来很大的不利。1930年中原大战爆发时，阎锡山派系抗议德国交运蒋介石武器，并在山西报纸上扬言，要在其统辖区内对德国进行报复。国民党中央参战的二十几个师，其中教导第一

① 《一九二九年事件：长江上游航运之危险》，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9页。

② 《文化和意识型态》，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26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30年8月25日），第223页。

④ 《蒋作宾日记》（1930年11月20日），第260页。

⑤ 吴景平：《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1861~1992》，第69页。



师和第二师即由德国军事顾问训练，所用的武器大部分是德制的，表现优越。1934年国民党政府在镇压十九路军福建事变时，由德国顾问训练的炮兵部队发挥了有效的作战支援作用。<sup>①</sup>

南京政府对德国向中国其他军阀销售军火表示不满。1930年3月25日，驻德公使蒋作宾“闻各方运军火赴中国者甚多，已向德外部请求在港口代为密查”。“对于贩运军火赴中国，再三与德外交部交涉，极力愿与中国共同设法取缔，候察得确实凭据，即可扣留。”<sup>②</sup>4月，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致电蒋作宾，要其照会德国政府，谓“凡军火来华，须先将护照呈送我国驻在该国公使查验，盖印方能生效，否则以私运论，应即查明承购洋行及经手人，严行惩办并没收其船械。又将此条注明在护照之上”。蒋“当即照会德政府并转知驻欧吾国各使馆，德外部当即发表，警告该国各商一律遵守”。德国外交部并做表面文章，反照会南京政府，“大意谓德国本无军火出售，甚望中国政府不再向德商订货，并盼飭海关查明军火来源并公布云”。<sup>③</sup>

1931年5月，反蒋派成立与南京政府对立的广州国民政府，汪精卫为领袖。9月初发生了宁粤战争。在此情形下，由于南京威胁要报复西姆斯和律克迈斯公司的运输工作，德国容克公司将广州政府订制的飞机和武器转运到上海，8月24日南京政府将之没收。广东将军们因此威胁要采取措施对付在广东的德国人。广州新闻界发起抗议运动，抗议德国支持南京政府的行为。在群众集会上，蒋介石被指控与德国帝国主义者共同用毒瓦斯杀害中国人民；德国透过武器转运，派遣军事顾问和毒瓦斯制造专家来支持蒋介石；在世界大战中“受到全世界蔑视”的德国，想在中国继续他的“罪恶勾当”。瓦格纳总领事在广州党政机构进行斡旋，指出军事顾问系私人性质，德国政府坚持武器禁运，对中国内部冲突保持中立。全德工业联合会考察团被中国报纸指控为想与蒋介石签订

①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50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30年3月25、26日），第160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30年4月23、24日），第170页。

一个德中秘密协定。德公使认为，广州政府当局已不信任军事顾问的活动，这一点可以由孙科的声明得到证实——孙科在致全德工业联合会的电报中，将报界抗议的责任诿给德国本身，因为德国对广东所急需的武器供应毫无反应。在瓦格纳与广州政府调停之后，报界攻击于9月底停止。国民党左派的“群众大会”所要求的联合抵制德货运动并未实现。<sup>①</sup>

白崇禧除了加强广西的军事力量外，仿佛也准备抗日，但其实是只关心广西经济发展。为此他欢迎德国的援助。西门子中国公司、卡洛维奇公司、西蒙松公司和布易斯特公司争取德国参与南宁事务。为了德国将来的利益，它们希望德国政府在参加南宁事务之余也对若干有利可图的投资提供财政优待（亏损担保）。关于广西政府落实建造兵工厂计划的问题，据西门子中国公司的冯·翁根-斯坦堡（v. Ungern-Sternberg）称，其他订单都取决于此。由于省政府财政状况不稳，瓦格纳建议谨慎为上，他认为政治上并无反对提供兵工厂设备的理由，但是这项计划并不急迫，因为对西门子在广西的计划而言，目前并没有直接的外国竞争者存在。<sup>②</sup> 西门子公司企图申请国家担保，以建造广西政府所希望的兵工厂。对此，陶德曼采取拒绝态度，因为这纯属军事计划。<sup>③</sup>

事实上，德国早在1928年3月就批准了一项对中国禁售武器的法令。南京国民政府照会的用意是要求德国不要向其他军阀，而只向自己提供军火。如前所述，德国政府实际上已把宝押在蒋介石一边，提供给蒋介石的军事援助远超过其他派系军阀，以致遭到反蒋派的反对。如，汪精卫曾向德国政府抗议德国顾问在中国内战中帮助蒋介石；1931年上半年广东因德国向蒋介石出售军火，反德情绪

① 《德国在宁穗冲突中的纠葛》，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0、31、32页。

② 《广西：关于政治和经济的报告》，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13页。

③ 《德中经济关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3页。

陡升。但德国政府冠冕堂皇地表示，“德国政府派遣军官至华并非事实。甚而德国政府从未推荐任何人担任中国顾问。德国顾问咸由蒋中正的驻德代表挑选”，“德国人到外国承担战争的危险，其所作所为概由他们自己负责”。<sup>①</sup> 虽然德国政府将自己的责任推脱得一干二净，但中国各派军阀都对它颇有怨言。俞大维试图在与劳腾舒拉格 (Lautenschlager) 的非正式会晤中试探德方对下列问题的态度，或寻求德方支持。这些问题是：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对在南京的德国军事顾问所持的反对态度；停止德国公司与中国“叛乱”政府的武器交易；德国政府支持对中国军火工业从机器到建厂，从订购到供货上的投资；南京政府预备停止付给德国贸易商行军火交易回扣。<sup>②</sup> 由此可知南京政府欲垄断德国对华的军火交易。

中德在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也存在纷争。1931年1月，中国抗议在柏林上演电影《蓝色特快列车》和《当心欧洲！当心亚洲！》。中国公使馆代办梁龙口头照会德国政府，抗议这两部影片的上映，因为影片反对中国政府和军队。德国外交部官员米切尔森 (Michelsen) 解释说，没有法律根据在已批准放映后再行取缔。1月中旬，在德国皮斯卡托尔剧院上映了有关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煽情宣传片《苏醒的太阳》，内容是“国民党的血腥屠杀”。德国外交部在给电影审查处的鉴定中认为，“这部电影会‘给观众留下这样的印象’，就是‘蒋介石将军以残酷的方式，不择手段地杀害所有共产党人，……无情地镇压和平示威的男女工人，任之弃尸街头。这部作品意味对蒋介石国府主席的贬抑……，显然将严重危害……友好关系。’电影审查处因为考虑到‘野蛮影响’而禁止该片上演”。2月，《为南美找舞女》电影获准上映，唯依德国外交部的鉴定，剪去了片中一段中国人反派角色的情节。<sup>③</sup>

① 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1924～1949）》，第97页。

② 《中国驻柏林公使馆商务处，南京政府与德国公司的武器交易》，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44页。

③ 《中国驻柏林公使抗议上演“反华”影片》，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47～49页。

1931年2月，王正廷外长的“天津演说”引发了中德外交“风波”。此前，1月15日，中国政府收回天津比利时租界。王正廷在庆祝比利时将在天津的特权归还中国时，发表了在德国外交部看来不友善的评论，他认为协约国的胜利是“公理战胜强权”。尽管德国驻北京公使馆和天津总领事馆并不认为此事件有重大意义——“想说一些为比利时接受的话的热情”，诱使王正廷做了“不明智的评论”，但是德国外交部向中国公使馆提出抗议，并指出王所代表的国民党在北京的国会里曾投票反对对德宣战，而中国由于山东问题未受到公正处理，故未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sup>①</sup>

德国报纸的评论“火上浇油”。“德报纷载王外长在天津接收比界时演说伤及德国，谓欧战时比受人极残酷之蹂躏，卒之公理战胜强权。以此观之，可见德人极力与中国要好，中国不与德要好，然德人决不因是而改变其初衷云云。汉堡方面尤为激烈，虽经当面解释，犹不释。然南京外交方针尚未决定，于此可见。”<sup>②</sup> 尽管德国外交部发表含有如此内容的报刊文章，中德友好关系并未因此受到损伤。<sup>③</sup>

3月10日，德国外长柯甯斯宴请蒋作宾。“午前约谈一小时。彼谓王外部长在天津接收比界时演说，比国受强暴者蹂躏，卒能公理战胜强权，似将大战之罪过，加之德人，应请注意。二谓某赔款利息应存一部分在德华银行。三愿援助中国以各种建设人材。”蒋作宾答：“王之演说，恐系窃国主义者之离间，王决不致有是言。中国各报均无登载存款事，当相机报告政府，援助中国建设人材，当极欢迎。晚赴其宴。”<sup>④</sup>

① 《中国政治家论德中关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27 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31 年 2 月 24 日），第 295 页。

③ 《中国政治家论德中关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27 页。

④ 《蒋作宾日记》（1931 年 3 月 10 日），第 299 页。

“风波”很快平息。蒋作宾在中国一次新闻采访中表示对兴登堡当选连任的前景和布吕宁少数党内阁友善的祝愿。<sup>①</sup>

为推动中德政治关系的发展，南京政府重提孙中山的中俄德联盟的计划。中国驻德公使馆代办梁龙向德国外交部官员米切尔森表示，中、苏必须谅解并建立“大陆集团”，只有这样才能稳定中德关系。中国外交次长王家楨对德国外交次长冯·比洛（Bernhard von Bülow，又译贝楼）表示，支持三国更密切的政治和经济合作，它们的团结一方面可以是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而它们之间的相互支持更将使它们的经济不依赖于其他国家，随之而来的是一个直接以原料交换工业品的问题。但比洛对此持观望态度，认为王在梁龙的讲话之后做出这种表示并未经南京政府的同意。<sup>②</sup>

由此可知，德方认为此时中俄德联盟的时机并不成熟。

南京政府的法律顾问和“中美之友协会”主席李纳伯格（Paul Linebarger）在华盛顿举行的一个孙中山纪念会上致电兴登堡，赞赏德国在与中国关系中建立了榜样，特别是取消“不平等条约”，尤其是治外法权。听从德国外交部建议，兴登堡未对此电报作答。<sup>③</sup>

1931年3月，蒋作宾趁回国休假之际，建议进一步发展中德合作。冯·荀恩（v. Schoen）在给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认为德国没有被邀请参加中国联合债务整顿会议，是德国军事顾问团问题和德国提供武器给中国等干扰因素造成的。德国民事顾问、德中在国际联盟良好的合作和全德工业联合会考察团等则是中德关系的积极因素。

① 《中国政治家论德中关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29 页。

② 《中国政治家赞成德、苏、中更密切的合作》，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34 页。

③ 《列强的治外法权》，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33 页。

“惟对于南京开外债会议，未请德加入，颇表不满，闻在南京已提抗议，彼谓德如加入，可相机援助中国”，对此，蒋作宾“均已电复南京”。<sup>①</sup>

蒋作宾为中德关系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在其离别之际，3月6日中午，全德工业联合会为其饯行。“夜间，德国银行界饯行，所有德国银行界多列席。”<sup>②</sup>7日，德国东方文化研究会再次为蒋作宾饯行。<sup>③</sup>3月15日下午，蒋作宾由柏林启行回国。“德外交部及各界代表暨吾国侨胞、学生等多来送行。”<sup>④</sup>

继蒋作宾之后任驻德公使的刘文岛于1931年抵达德国。他多次以中俄德三国同盟计划游说德方，但均遭冷落。其后他便将对德外交的重点移向中德工业合作及争取德国工业界来华投资，取得一定效果。<sup>⑤</sup>

魏玛共和国时期，中德两国经济联系比以往增强了，双方贸易增长很快，但两国经济合作的潜力未得到开发，两国政治关系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德国一直忙于恢复大国地位，外交上重点放在欧洲，调整同法、苏的关系，在远东地区只谋求经济利益。这就决定了中德关系发展的局限性。经济上，尽管两国要求合作的调门很高，但都是雷声大，雨点小。德国工业界由于德国政府无力为在华投资提供补贴或担保，只得放弃各自的计划，只限于从事为中德未来经济交往打基础的工作。军事上，德国还未走上扩军备战的道路，虽然盯住了中国的战略原料，但并不急需，因而缺乏同中国增进关系的强大动力。军火贸易上，中国虽然已成为德国的军火市场，但德国政府对华政策目光短视，唯利是图，同中国各派军阀做军火生意，结果引起众怨，影响了两国关系的改善。外交上，德国囿于英、美

① 《蒋作宾日记》（1931年2月20日），第293页。

② 《蒋作宾日记》（1931年3月6日），第298页。

③ 《蒋作宾日记》（1931年3月7日），第298页。

④ 《蒋作宾日记》（1931年3月15日），第300页。

⑤ 吴相湘：《首任驻意大使刘文岛》，台北，《传记文学》第11卷第2期，1967。

等大国的远东政策，在中日冲突中保持中立，不给予中国正义的支持。这就使中德关系不可能有大幅度的改善。两国建交后仅有“民间形式”的接触，政府高层人物缺乏对话、沟通。但这种情况是暂时的。随着魏玛共和国的寿终正寝，希特勒上台，走上扩军备战道路，两国发展关系的机会终于到来。

中德政治关系并未随着“九·一八”事变的发生得到改善。这以后中德关系在很大程度上随着中日、德日等多角关系的变化而演变。

总之，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初期，国民党、国民政府将发展中德经济关系和军火交易作为重要的对外战略。在依靠英、美无望，又同苏联断交的情况下，国民政府只能积极联德。在德方也愿意推动合作的情况下，国民政府聘请了德国顾问。德国顾问在推动中德经济和军事合作、帮助蒋介石镇压异己和“围剿”红军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对德外交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第三章

# “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 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为维护国家安全，发展经济利益，国民党政府争取德国在国联中支持中国；透过国联争取德国顾问的技术援助；派遣宋子文访德；争取德国顾问来华，推动中德军事、经济合作；与德国共同实施“克兰计划”；派遣顾振代表团和孔祥熙访德；争取德国拒绝承认“满洲国”；反对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国民党“联德”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第一节 争取德国在国联的支持

“九·一八”事变爆发以后，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确立了军事上不积极抵抗，不与日本直接交涉，外交上依赖美英和国联解决事变的方针。9月21日下午，蒋介石开干部会，曰：“日本侵我东省事，应先提国际联盟会及非战公约各国，以求公理之战胜。”<sup>①</sup> 23日，蒋“闻国际联盟会昨日决议，中日两国，停止战时行动，双方军队，退回原防，听候联盟会派委员查察裁判”，曰：“此实为一外

---

<sup>①</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第302页。



交之转机，亦对内统一之机。如果天不亡中国，则此次外交，当不致失败也。”<sup>①</sup> 然而，国联却在英、法操纵下，对日本的侵华行径实行绥靖政策，使中国对于国联的幻想不断破灭。

事变发生后，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积极争取德国在国联活动中同情和支持中国。

1932年12月，刚从德国柏林大学留学归国的国民政府国防设计委员会委员徐道邻从维护正义与和平、《凡尔赛和约》的不平等和扶弱抑强的角度论证了德国在国联帮助中国的必要性。他认为，“中国在外交上已依靠国联之后，德国尤宜积极为我相助，其故有三：一、国际联盟乃一代表公理之机关也，惟以其为二三列强把持之故，不能尽力发挥正义，而遂受世界上一部分人之非难。方德国之加入国联，亦颇为一部分人民所不满。中日之争，曲直本甚明显，故德国苟能仗义执言，毅然决然，极力为中国之助，使公理不渺湮灭，则所以拥护国联威信者，即所以表彰本国外交政策，而保障他日和平者也。二、中日之争持，其远因虽多，而民四不平等条约，要为其一大端。凡尔赛条约，天下一大不平等条约也，德国一极力要求修改条约之国家也。为德国计，宜于此时明示天下以不平等条约之不可维持，攘臂奋争，明为急人之难，获持天下公理，实则借题发挥，自鸣不平，言正义顺，博天下之同情，助人之助，有过于于是者乎？三、东北事变之造成，推本论之，武力不敌之结果也，中国以武装之不足，遂备受日本之凌略。德国与其四邻，兵力亦不敌者也，西之法国，东之波兰，亦无时无地不可向德国施其侵略者也，德国观日本之侵占东北，有能不触目惊心者乎？睹强邻之压迫，虑边疆之多难，有不免死狐悲，油然而生扶弱抑强之心者乎？”<sup>②</sup> 徐道邻的想法充满理想主义的色彩，德国政府面对英、法等强国的绥靖态度，

<sup>①</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03页。

<sup>②</sup>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8页。

不可能为中国出面打抱不平。

1931年9月19日，国联行政院举行第65届常会第1次会议，中国代表施肇基请求国联立即依照盟约条款，采取适当的措置，使日军退出占领区域。21日，施肇基正式照会国联秘书长，说明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经过和中国未做抵抗的事实，请求秘书长立即召集行政院会议，根据盟约第11条赋予的权力，“立采步骤，阻止情形之扩大，而危害各国间之和平，并恢复事前原状，决定中国应得赔偿之性质及数额”。<sup>①</sup>22日，国联行政院讨论中国请求，施肇基说明日本武力占领的经过。当日会议通过关于中日冲突的决议案，决定授权行政院主席，紧急要求中日两国“力避足使局势严重或妨碍本问题和平解决之任何行动”，“设法会商中日两国代表，寻觅适当办法，俾两国能立撤军队，勿使两国人民生命及财产之安全，陷于危险”，并将会议记录及有关纠纷之文件送致美国政府。<sup>②</sup>这个决议没有区分侵略者与被侵略者。德国代表在发言中对中日冲突也没有明确表态。

9月25日，国联行政院继续讨论中日冲突。施肇基敦促行政院立即采取步骤，使日军完全撤至9月18日以前驻扎的地点，并提议派中立国组织的委员会查察该军队撤退的时间及情形。29日，国联召开第12届大会，行政院主席向大会报告了中日纠纷问题。30日，国联通过了关于中日冲突的第1个决议案，主要内容是：知悉日本政府“对于满洲并无领土野心”，日本军队“业经开始撤退”，但以日人生命财产安全有切实保证为条件；知悉中国政府保证日侨生命财产安全；要求双方“尽力所能进行恢复两国间通常之关系”，“继续并从速完成上述保证之实行”；决定于10月14日在日内瓦再行开会，以考量彼时情势等。对于此决议案，中国代

<sup>①</sup> [美] 韦罗贝 (W. W. Willoughby): 《中日纠纷与国联》，薛寿衡等译，商务印书馆，1937，第26~27页。

<sup>②</sup> [美] 韦罗贝 (W. W. Willoughby): 《中日纠纷与国联》，第41~42页。

表虽投了赞成票，但有两点不满：第一，未决定派遣调查团；第二，未确定日军完全撤退的日期。由于该决议认可以日本侨民得到中国保护为日本撤兵条件，日本就可以此为借口拒不撤兵和进一步扩大军事行动。

此时，日本继续扩大侵略行动。10月7日，中国驻德公使代办向德国外交部递交一份照会，指责日本在华一系列侵略行动，希望作为非战公约签字国和国联成员的德国政府，注意事态的严重性，认真看待日本对和平的威胁和对9月22日国联决议的蔑视。翌日，德国外交次长比洛首先借口德国政府内阁改组和国会的召开，表示其外交部长将不能参加国联定于10月14日召开的会议；接着又以德国能力有限为借口，拒绝参加对日制裁行动。他指出：“我们坚持弱国不应受到压制，国联会议的权威应得到尊重，和平保障应得到实施。但是，我们的行动只能限于外交活动，因为我们同其他国家不一样，没有足够的人员到各处进行实地调查。我们已经加强了驻沈阳领事馆的力量，要求他们及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并将这些报告提交给了在日内瓦的代表。”关于诉诸非战公约问题，比洛表示赞同，“因为这对于美国参与今后所有必要行动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他又警告中国：“不应得理不让人，使日本过于尴尬”，中国引用国联章程第15条，要求列强干涉日本是不适当的。<sup>①</sup>

德国申明在中日冲突中采取中立态度，并支持国联的行动，实际上将解决事变的责任推到掌握国联实权的英、法身上。在日内瓦出席国联会议的德国代表团得到训令，“不支持任何可能出现的反日阵线”。<sup>②</sup> 德国采取中立态度，主要因为它在中日两国都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在远东，中国是德国最大的贸易市场，德国入超；日本

<sup>①</sup>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69页。

<sup>②</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9.

是其第三大贸易伙伴，德国出超。德国在野派要求德国政府对待中日冲突，“应注意德日之商务关系。盖德对日处于出超地位，不便因祖华之故，使德日贸易受打击也”。<sup>①</sup>德国对华贸易大多出自中国东北，德国认为不同侵略中国东北的日本结怨，将来仍可维持对中国东北的贸易。除经济因素外，德国中立还有以下原因。第一，德国本身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复兴国内经济已成为当务之急，无暇顾及远东外交事务。不谋求政治利益是魏玛共和国远东政策的一个基石，因而不愿卷入中日争端。第二，德国担心加入“反日阵线”会重蹈1895年“三国干涉还辽”引起日本记恨的覆辙。况且日本在调解德国战后赔偿的问题上发挥着作用，因此不愿开罪日本。第三，德国认为它不是九国公约的签字国，没有责任维护由签字国保证的中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sup>②</sup>但德国在中国的经济利益和军事利益使得其也不会冒犯中国。第四，德国外交“多半受英国牵制，故虽知法日联合，与己无利，惟以英国不欲公然开罪法日之故，<sup>③</sup>亦只得随之转移，唯唯诺诺，无所可否”。<sup>④</sup>

德国基本上执行了它的中立政策。在日内瓦召开的国联会议上，“仅次长贝楼（即比洛。——引者）出席一次，而且未至两日，仍请人代理。此外出席之人，声望地位，皆无足一言。试观各国屡次在国联所派代表，每以德代表之人选为最差，可知德国在国联中之力求韬声晦迹也。”10月12日，正当日本侵略中国锦州时，蒋介石在国民政府总理纪念周发表演讲，认为“照近日日兵行动，尤其是轰炸锦州，国联认为形势非常严重，已决定提前于十三日开会。我们相信这一次开会，一定能依照公道的主张，

① 驻德公使馆：《一九三二年德国国际贸易状况及中德贸易之观察》，《外交部公报》第6卷第3号（季刊第7期），1933年7月至9月，第141页。

②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9.

③ 10月11日，英国公使告诉蒋介石，谓奉其外长电，“劝我勿坚持以撤兵为交涉之条件”，蒋介石“甚为骇异”。载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09页。

④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外交评论》1933年2月刊。

找得和平的路径，使东亚和平，以至世界和平，不致被日本一国所破坏”。<sup>①</sup>然德国代表比洛未出席国联会议支持中国。<sup>②</sup>德国“除唯唯诺诺，人云亦云外，默然不发一言”。中国代表要求德国外长柯甯斯给予支持，柯氏避免表明他的立场。德国外交官同中、日官员的谈话，重点放在维护国联的尊严上。当中国援引非战公约寻求支持时，得到的答复仍是德国保持中立立场。因此，中国抱怨说，德国的态度是“避免抛头露面”。蒋介石甚至向柯甯斯呼吁德国应进一步参加国联的活动。<sup>③</sup>

中方抱怨德国政府的表现有“袒日之嫌”，认为德国应趁日本侵华之机，考虑自身受列强压迫的境况，“此时宜以中日之争，视为己责，联俄结美，以制英法，而求制裁日本，此外于国联席上，联合各小国，明白斥日，总求是非大白，而达到通过世界经济封锁日本之决议”。这表明中国对德国的期待过高，“德国政府，在表面上固自谓严守中立，然实不敢开罪日本。虽对中国不无同情，惟爱莫能助，遂只得暂守沉默，而有袒日之嫌”。<sup>④</sup>

10月9日，中国代表致函国联行政院，请求提早召开行政院会议讨论中国东北新局势。13日，行政院举行会议，施肇基猛烈抨击日本的侵略行径。各国代表均不发言，会议没有结果。当日，国联行政院主席白里安（Jimmy Briand）提议美国向讨论中日冲突的国联大会派出观察员。日本对此表示反对，理由是美国为非国联成员，并动议国联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进行研究。“此日本延宕故伎也。当时主席以之付表决。行政院中十四席，有为日本附议者，仅德国一席耳。发表之后，不独国联以为大异，即德国全国舆论，亦皆哄然

① 《拥护公理与抗御强权》（1931年10月12日），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0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第469页。

②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9、40页。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1.

④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4页。

大哗。后虽于正式表决时，德国亦反对日本，成‘十三对一’之局，通过邀请美代表参加，然当时国内外无不指德当局有袒日之嫌。”<sup>①</sup>考虑到中国的反应，10月19日，德国外交部负责远东事务的第四司官员埃里希·米切尔森（Erich Michelsen）向中国公使馆代办梁龙解释说，德国此举与中日冲突没有关系，是协助日本留有后退的余地，德国仍保持中立。梁龙半信半疑，强调国联保持权威性也对德国有利，并对德国国内似乎出现反国联的情绪表示关注。<sup>②</sup>

10月24日，国联行政院以13票赞成、1票反对（日本）通过关于中日冲突的第2个决议案。该决议案要求日本在11月16日行政院再次开会之前将军队撤至铁路区域以内，然后中日开始直接交涉两国间的悬案。

11月，比洛向日本驻德大使小幡重申，德国在远东危机中采取中立态度。27日，在日内瓦的德国临时公使冯·穆蒂斯（von Mutius）致信德国驻日大使福雷奇（Ernst Voretzsch），称“我们在中日冲突中的立场可以简单概括为：尽力采取您所提倡的‘仁慈的中立’，并略带亲日倾向。您已知道，代表团和外交部因此遭到严厉的批评，特别是当我们独家支持日本的那项提案时”。<sup>③</sup>

日本不按国联决定撤军，国联的决议形同虚设。但国民党及国民政府仍希望国联和美国制止日本的侵华行为。11月14日，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全世界发表宣言，称“现国联行政院即将重行开会，本大会谨郑重唤起国联会员国及非战公约、华盛顿九国公约签字国之严重注意”，“更望非战公约与华盛顿九国公约签约之友邦履行其各该公约上之义务”。<sup>④</sup>22日上午，特种外交委员会开会，蒋介石说：“国联态度完全袒日矣，余决心不屈服。”他致电施肇基，

①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第41页。

②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2.

③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74页。

④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33页。

“嘱勿改严正态度，我中国决不屈服于无理之议案也”。<sup>①</sup> 20日，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对日寇侵略暴行之决议案》，称：“本大会郑重唤起国联各会员国及非战公约、九国条约各签约国，对于其自身所负神圣义务之真实的注意。”<sup>②</sup>

在日本拒绝撤兵并继续扩大战争的情况下，国联行政院于12月10日做出组织调查团的决议，由英、美、法、德、意五国代表组成。在任命德国调查团代表时，日本赞同德国任命原德国驻日大使佐尔夫（Wilhelm Solf），<sup>③</sup> 认为可以此抵消德国传媒的“亲华”影响。德国外交部先提名中国认可的塞克特，但随后又告诉中方，调查团代表人选的价值倾向也应有利于日本。最后在某种程度上受日本影响挑选了曾任德国非洲殖民地总督的希尼（Heinrich Schnee）。

1932年1月21日，国联调查团正式成立（即李顿调查团）。德国外交部指示希尼，在考察团中应持中立、消极和保留的态度。这表明，在解决中日冲突问题时，德国不愿当“出头鸟”，处处躲在其他大国的后面。

当日本侵略锦州和挑起上海“一·二八”事变时，德国报纸一致同情中国，痛斥日本暴行。而德国政府却三次警告各报馆，禁止过分敌视日本，“德国舆论中，公正之论调，遂如断如续。为求不开罪于日本，不惜泯灭是非，压迫仗义执言之公论。德国外交当局，用心亦何苦哉！”<sup>④</sup> “旅德华人保卫祖国联盟”在《东亚周报》的读者投书栏中抗议该报对“满洲冲突”所做的被认为支持日本的报道，并抗议柏林警方歧视中国人示威而优待日本人示威。<sup>⑤</sup> 德国政界也存在“亲日”倾向。驻日大使福雷奇要求德国政府承认远东政治变化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15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38页。

③ 佐尔夫1920~1928年任德国驻日大使。

④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1页。

⑤ 《中国抗议德国报刊关于中国与满州的报导》，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40页。

的现实，诱导传媒抑制对日本的攻击，认为未来在政治上日本对德国有帮助，而中国却不能。纳粹党领袖希特勒表示，日本在中国东北有权保护自己的利益，甚至有报道说他自愿派遣纳粹党员到“满洲”。<sup>①</sup>“前驻日本德大使 Solf 回国后，极力为日本宣传，几视日本为天国。闻日本亦给多数之金钱，请其宣传。”此前，1931年1月18日，“由彼以东方美术协会会长之资格，发起日本美术展览会”。“日本答词亦极力恭维德国。此人在德国实为日本一良好宣传机关也。”<sup>②</sup>因此，德国处理中日纠纷的外交被中国视为“一近视之外交，为一纯处被动式之外交，其大误处，一为对远东形势之不明了，二为不知利用外交时机”。<sup>③</sup>

进入1932年，蒋介石确定的国民党外交方针为“对外美德亲善，俄法妥协，英意联络”。<sup>④</sup>这表明蒋对发展中德关系寄予厚望。

在中国国内，德国在华军事顾问参与了1932年淞沪抗战。2月9日，日本各大报纸发表文章，指责德国军事顾问帮助中国。日方认为，这使日本军队的威信受到了挑战，责任应归咎于德国在华军事顾问。其实，德国是小心避嫌的。当中国政府决定把用德国模式训练的第八十七师和第八十八师调到上海作战时，总顾问佛采尔向蒋介石表示，鉴于德国的“国法”和德国政府的命令，德国在华军事顾问不得参加前方作战。

日本向德国表示不快，反对德国军事顾问训练中国军队和向中国提供军火。德国驻上海总领事指出，日军毫无顾忌地轰炸德国在上海创办的同济大学，实际上就是对德国军事顾问在华行为的一种恶意报复。<sup>⑤</sup>中国也指责德国向日本提供战略原料。德国在中日之间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3.

② 《蒋作宾日记》（1931年1月18日），第280~281页。

③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5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32），“今日基本政策”。

⑤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三联书店，2003，第27、28页。



的“平衡”外交遭遇挑战。当然，德国军事顾问是以非官方身份来华服务的，无政治背景，德国政府若袒护日本，则可召回驻华顾问。但它没有这样做，因为它在中国有着巨大的经济和军事利益。

蒋介石表示理解德国对中日冲突的表态左右为难的“苦衷”。中德关系未受到大的影响。况且德国拒绝承认“满洲国”，在国联特别大会上对十九国委员会报告书投赞成票，表明其并非袒护日本。

1932年3月1日，日本侵略者假借“满洲国”政府的名义，发表了“建国宣言”，宣布“满洲国”成立。3月9日，清朝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粉墨登场，就任“执政”。3月11日，国联大会根据英国提案通过一项决议，声明国联会员国不承认用违反《国联盟约》或《非战公约》的手段所造成的任何情势、条约或协定，其中当然包括刚刚成立的伪满洲国。3月12日，南京政府发表声明，斥责东三省傀儡政府为叛乱机关，并向日本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3月18日，德国外交部官员雪恩就承认伪满问题致电德国驻华公使馆，指出“满洲国”曾寻求与盟国建立外交关系，但未予答复，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要了解一下其他国家的态度”。<sup>①</sup>

9月15日，日本悍然宣布承认“满洲国”。16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发表《为日本承认“满洲国”致日本抗议书》，并照会九国公约签字国，反对日本的承认，请各签约国“采取有效之应付方法”。<sup>②</sup>对“满洲国”是否承认成为一个敏感的国际性问题。

德国是否承认“满洲国”，成为影响德中关系和德日关系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在日本承认“满洲国”的前一天即9月14日，日本驻德大使小幡西吉会见了德国外长牛赖特（Constantin Freiherr von Neurath），征求德国的意见。牛赖特对此持保留态度，同时埋怨说，德国在“满洲国”的经济利益处于“危险”状态。20日，小幡探询

<sup>①</sup>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88页。

<sup>②</sup> 《国民政府外交部工作报告》（1932年9月），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九·一八事变）》，中华书局，1988，第683页。

德国外交次长比洛的态度。比洛声明，“德国除了关注当前的危机应由负有责任的权力机构国联解决外，在满洲国无政治利益”，“德国对待新政府（指伪满。——引者）的态度取决于在那个国家被给予的经济利益”。<sup>①</sup>小幡意识到，在“现今情况下”，他不可能得到德国关于“满洲国”问题的明确答复。

实际上，德国此时不会承认“满洲国”。因为，它在承认的问题上看英美的脸色行事，而英美是不会承认“满洲国”的；德国也担心承认会触怒中国，损害其经济利益。以1930年为例，德国与中日两国的贸易总额分别是3.475亿帝国马克和2.34亿帝国马克；<sup>②</sup>况且日本的侵略行径也损害了德国在中国东北的经济利益。德国是东北大豆的最大买家，依赖大豆为食用油。1932年2月26日，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在向德国外交部报告德国企业在中国东北的前景时，感到非常悲观，认为“由于日本在满洲国的政策，德国贸易几乎丧失，尤其重要的是政府间的订单和合同”。<sup>③</sup>5月底，在沈阳的德国贸易协会就日本排斥他国的商业、企业开列了一份详细的单子，呈送给正在东北访问的李顿调查团成员德国人希尼。日本表面上宣称在“满洲国”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实际上排斥所有西方列强的经济利益，美、英大的石油公司被挤走。

总之，德国外长牛赖特、次长比洛、驻华大使陶德曼均认为，德国承认伪满不仅与美国的“不承认主义”政策相抵触，而且不可避免地妨碍德国与中、苏两国的关系，因为这两个国家对“满洲问题”最敏感；德国应该考虑中国会因此而抵制德货，日本则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很可能对德国的“礼物”不屑一顾；简言之，德国政府应将承认伪满当作一张外交王牌，在关键的时候才能亮出来；德国外交部拒绝了狄克逊关于建立亲日远东政策的再三请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p. 19 - 20.

②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33页。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7.

求，实行保护中国利益的远东政策。德国在中国的既得利益及与其他列强相比不利的外交状况，是德国外交部做出以上决定的两个主要原因。

1932年10月2日，李顿调查团公布了《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的阴谋做了一定的揭露，遭到日本的强烈反对。此前，比洛就报告书和国联即将对其展开的辩论对小幡表示，德国的态度取决于它在国联的利益和其他大国的态度。9日，蒋介石批阅李顿报告书，曰：“李顿之意，太怕倭寇，但其前八章之本责任，则甚公道，故余对此，主张有修正与保留之接受、不可拒绝，以弱国而图强，非如此不可也。”<sup>①</sup>

11月21日至28日，国联行政院审议李顿报告书，没有结果。随后决定将报告书交国联大会审议。12月6日，国联大会特别会议开幕。牛赖特在会上发言，对日本略有微词。他说，“九·一八”事变“影响世界和平”，“证明武力不能适用”，“必须遵守国联盟约及巴黎公约之精神”。<sup>②</sup>在12月9日的闭幕式上，日本代表以退出国联相威胁，向大会施加压力，致使国联大会未能做出任何决议。国联只好决定组成十九国委员会，继续报告书的审议工作。11日，牛赖特向中国驻德公使重申了德国的中立政策，表示中国用不着担心德国偏向日本。

1933年1月初，日军占领山海关，进而调集军队进攻热河等地，对于李顿报告书公开采取蔑视态度。日本的侵略举动，不仅严重威胁欧美各国在华利益，也是以武力向国联挑战。1月13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Henry Lewis Stimson）在征得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同意后告知英、法政府，美国1932年1月7日的立场<sup>③</sup>没有改变，美国不承认“满洲国”。在美国态度的影响下，国联的态度趋向强硬。2月17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55页。

② 国际联合会全权代表办事处：《我国代表团参预国际联合会特别大会报告》（下篇），《外交部公报》第6卷第3号（季刊第7期），1933年7月至9月，第108页。

③ 宣布美国不承认远东由武力引起的损害中国独立与行政完整的变化，史称“不承认主义”。

日，十九国委员会通过《国联特别大会关于中日争议的报告书》。该报告书用比李顿报告书更明确的语言强调“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不承认“满洲国”，因而引起日本的强烈抵制。国联大会准备将十九国报告书交付表决。20日，日本驻德使馆武官走访了德国外交部第四司日本科有关人员，要求德国投票时弃权。该武官诱惑说：“如果德国在国联会议上投票时弃权的话，日本就会增加亲德感情。”<sup>①</sup>但德方缄口不信。此前牛赖特明白地说：“德国不会卷入（中日）争端，因为自凡尔赛和约以来，她在远东的利益仅限于经济方面。而且，除非别的大国也联合起来一致行动，否则德国对此行动不感兴趣”，<sup>②</sup>再次表明德国将尾随西方大国，不会有惊人之举。24日，国联特别大会以42票赞成、1票（日本）反对通过了该报告书。德国在表决时投了赞成票。

总体上，国民党人对德国在中日纷争中的表现感到失望：“中日事变，美俄已明为日敌，法虽袒日，英尚模棱两可，而德俄素睦，英美终不能离，则为德国计，此时宜以中日之争，视为己责，联俄结美，以制英胁法，而求制裁日本，此外于国联席上，联合各小国，明白斥日，总求是非大白，而达到通过世界经济封锁日本之决议。日本军阀或可翻然致悟，东方和平，可得维护，国联威信亦可伸张，非徒中国之福，亦德国、日本及全世界之福也。不然，德国见正义之不伸，愤强权之嚣张，即宜以大国地位，毅然退出国联，以自示其立场，各小国之随而退出者，亦必不乏人。此亦足以一改年来国际政治上虚伪之恶习，而使列强有所觉悟。乃德国政府，计不出此，默默然随英法之后，从未敢有所表见。”<sup>③</sup>

① Memorandum by an Official of Department IV, Berlin, February 20, 1933, R. J. Sontag & others eds.,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18 - 1945 (DGFP)*, Series C, Vol. 1,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p. 61.

②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22.

③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6~47页。

德国了解中国依赖国联和美国的方针，为自己的不作为进行了辩解：“在因为列强放弃而重新取回了关税自主权之后，中国以‘不顾一切的热情’为其国家主权，也就是为取消‘不平等’条约而斗争，但自从与日本发生冲突以来，中国又暴露了他的衰弱；其他列强的体谅和善意重新被提出。满州和热河事实上已经丢失，由于在国民中根深蒂固的仇日情绪，所以今后几年里不太可能与日本达成协议。中国极为信赖国联的权力，即使在国联暴露了其无能以后，中国仍旧希望与国联扩大合作，希望继续得到援助，以便今后能‘与日本决裂’。”“英国与法国不同，它在中国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它担忧，若过份压制中国民族利益，则它不仅将失去治外法权，而且会导致联合抵制反英；因此，它在满州问题上的态度是摇摆不定的。美国基于它在中国的重大利益而仍用心于‘门户开放’政策，因此可以预见，中国将继续得到美国的支持。”“德国由于放弃‘不平等条约’的特权并且未签署一九二五年<sup>①</sup>的华盛顿九国公约，乃被排挤出了列强可能对中国形成的阵线，这提供了将来自由决策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德国在东亚已经没有自己的权力工具，所以这个自由决策是很有限的。”“德国和中国主要是通过经济利益结成联系的，中国市场——与日本市场相反——仍然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并且需要德国工业之助以重建经济。约五十名德国军事顾问的活动仍是双面性的：一方面他们都曾为德国工业工作，另一方面他们无论在中国内战或在中日冲突中都必须严守中立，否则他们将处于危险之中。相反，德国大学讲师在中国大学的工作则可看作是全然正向的。”<sup>②</sup>

国民党、国民政府在中日冲突中争取德国的同情和支持，出发点是最大限度地争取国际力量来维护中国利益。尽管德国在远东影响力有限，国民政府主要依赖美英和国联解决中日冲突问

<sup>①</sup> 应为1922年。

<sup>②</sup> 《“远东局势”记录》，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5~36页。

题，但争取国际上更多国家的同情和支持，仍不失为有远见的对外政策目标。

## 第二节 透过国联争取德国顾问的技术援助

1931年12月28日，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发表宣言，认为“应妥定操之自我，无损国权，仅应用国外资本技能，以发展国家生产，实现总理实业计画之方针”。<sup>①</sup>当日，全会通过《遵照总理实业计划，应用外国技术资本，以发展国民经济，增进国际福利案》，规定：“（甲）原则：一、中国为逐渐实现总理实业计划，于在国际间平等互惠，不损害中国主权、行政权之条件下，得充分利用外国之资本技术，以发展国内天然之富源，发展国民经济增进国际福利。二、为谋前项原则之实现，关系国家彼此间法律上、税则上应力谋相互融洽，平等互惠，以利进行。（乙）实施：一、以上原则决定后，交国民政府详拟办法，经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校定之。二、友邦或友邦经济团体，如能依照前项办法，对中国之经济合作办法愿为善意之合作者，应由国民政府妥与协商，采取对中国取最有利之办法，以利进行。”<sup>②</sup>国民党“充分利用外国之资本技术”的构想，就包括中国与国联及德国的合作。

1920年1月10日，《国际联盟盟约》和《凡尔赛和约》同时生效，国联正式诞生。国联是第一个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为宗旨的普遍性国际组织。为贯彻此宗旨，它提倡国际合作的精神，其中包括促进落后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缩短它们与发达国家的距离，达到维护国际稳定的目的。中国是国联的创始会员国之一，又是一个落后的、不发达的国家，理所当然地要争取国联的合作和帮助。1929年初，国联秘书长约瑟夫·爱文诺（Joseph Avenol）访问中

<sup>①</sup>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117页。

<sup>②</sup>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120~121页。

国，与南京国民政府加强沟通和联系。他提出与南京政府进行技术合作。由此，南京政府对与国联进行技术合作产生了兴趣。9月14日，中国外交部致电国联秘书长，请求派卫生专员来华襄助中国海港卫生和海港检疫考察工作。拉西曼（L. Rajchman）遂受聘于南京政府，担任中国政府卫生部设立的“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负责来华与中国商谈合作具体事宜。1931年1月7日，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财政部长宋子文联名要求国联派遣经济财政股股长萨尔特（Arthur Salter）、交通运输股股长哈斯（Robert Hass）来华讨论中国的经济和交通等问题。4月，萨尔特、哈斯结束中国之行后，向南京政府提出改良意见。为更好地促进国联与中国政府的技术合作，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草拟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条例，交立法院审议通过。经济委员会隶属行政院，其主要职能在于促进中国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调节全国财政。4月25日，宋子文电告国联，建议国联技术机构与中国新成立的经济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宋子文提出技术合作的具体办法：在初步设计及准备时期，国联可参照前帮助中国主办卫生事务的办法，派员来华对中国建设计划及国联襄助办理的具体方法贡献意见；关于特种计划的实施，国联经中国政府请求，派遣或举荐职员、代表或专门人员来华襄助，此项人员除必须具备专门技能外，必须有权与日内瓦有关技术机构随时接洽；在适当情形下，国联经中国政府请求，可指定原有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襄助中国政府拟定或改订特殊设计；中国为将来扩充事业起见，有造就人才之必要，国联可用适当方法襄助中国政府训练人才。<sup>①</sup> 此办法为德国透过国联向中国派遣顾问，促进中国向德国企业订货提供了机遇。

5月19日，国联大会基本赞成宋子文的建议，22日的秘密会议决定给予财政资助。秘书处组成特别中国委员会，研究如何最完整地实现中国方面的希望。其成果是，委任拉希曼作为国联技术机构

<sup>①</sup> 《国联技术合作代表拉西曼报告书》，《外交部公报》1934年第7卷第5号。

与中国政府间的联络人，以及研究委员会在各专业领域的派遣计划（包括德国人）。国联秘书长对此十分热心，他关注之切，甚至拟以国联资金为计划的重要部分提供资助。此种关注的理由，主要是认识到中国统一并在国联专家协助下恢复秩序后，将为世界经济提供一个可观的前景。中国的目的在于：表明中国与其他国家享有同等权利、实现中国参与国联大会的权利、保证将来得到贷款的可能性、准备以本身资金从事建设计划，此外尚有内政考虑，欲以此来提高国民党政府在人民中的威望。实际上中国政府需要为数众多的专家，但是短期逗留中国和对中国缺乏深入了解的专家所能做出的贡献是值得怀疑的。当合作计划签署而被接受以后，德国最重要的目标就是使德国专家尤其在经济领域被延聘，以便中国向德国企业订货。<sup>①</sup>

日本防备中国借国联之力提高国家力量，担心西方大国通过国联支持中国。6月25日，蒋作宾“接日内瓦信：吾国宋部长聘请之国联经济顾问，在国联行政院通过时，日代表芳泽发言最多。一则曰经济顾问须限于技术，不得涉及政治；再则曰国联若派人时，须有日人参加，三则日本对远东经济情形最熟，向来对于国联有所贡献，以后一切须使日人参加”。<sup>②</sup>

国联邀请的德国顾问在中国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9月30日，国联教育考察团赴华研究中国教育制度，调查团成员包括前普鲁士教育部长柏克（Becker）等各国教育专家。该团赴南京、北平、天津、杭州、镇江等地进行3个月的考察。1933年7月，考察团完成报告书的编写，并交由中国国立编译局出版。1932年1月，国联选派包括德国海港专家西维京（W. Sieverking）在内的各国技术专家6人前往中国。受邀请的专门技术人才分成工程专家组、经济专家组、行政专家组、教育专家组，与中国进行技术合作。应国际联

<sup>①</sup> 《国联的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33页。

<sup>②</sup> 《蒋作宾日记》（1931年6月25日），第330～331页。



盟秘书处之邀，德国政府任命高级邮政顾问朗格（Lange）担任为期2年的中国交通部电话电报事务专家。朗格于1933年3月起程，经日内瓦抵上海。经国际联盟秘书处中国委员会建议和中国政府、普鲁士内政部同意，政府总理叶尼可（Jaenicke）赴中国担任农村和地方自治改革的顾问。<sup>①</sup>

1933年5月，中日签订《塘沽协定》，这是一个丧权辱国的停战协定，规定中国军队撤至延庆、通州、宝坻、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地区，以上地区以北、以东至长城沿线为非武装区，实际上承认了日本对东北、热河的占领，同时划绥东、察北、冀东为日军自由出入地区，从而为日军进一步侵占华北敞开了大门。由此国际舆论对于中日问题的关注度下降，各国从中得到的印象是，中国愿意通过让步解决与日本的严重纠纷，并且愿意默认日军侵略所造成的现状。因此，中国代表继续要求国联制裁日本已不合适。基于此，南京政府适时将工作重点转向扩大与国联的技术合作。6月28日，正在欧洲访问的宋子文以南京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的身份致函国联秘书长，指出中国政府已决定成立全国经济委员会以制订全国的复兴计划，请求国联各机关予以合作，并希望能派遣一专门人员，常驻中国政府及所属的全国经济委员会。7月4日，国联行政院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由英、法、意、德、墨、捷、西各国代表组成，审查中国的请求。

为了保证中国和国联技术合作的继续进行，宋子文要求在中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中派驻一位国际联盟常驻代表，拟定的代表是国联秘书处卫生股股长拉希曼。他请德国支持这项要求。拉希曼，“波兰人，民主份子，非雅利安种”，起初受到德国外交部与所有相关德国官员之反对。德国驻国联代表特兰德伦堡（Trendelenburg）向德国外交部建议，德国不应同意派任拉希曼，因为他“在国联的外衣下袒护波兰和国际

<sup>①</sup> 《德国为中国提供的民事顾问》，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19、120页。

犹太人的在华利益”，尤其是英法都会无法约束他，而以其他人取代拉希曼也似乎不无可能。但德国外交部仍然通告德国驻巴黎、罗马、伦敦使馆：已不可能阻止拉希曼的任命，因他是宋子文所指定的人选，因此必须在不公开反对拉希曼的情况下，限制其全权，以便在任命他的情况下，仍保持影响力来达到尤其是任命德国财政问题专家的目的，这是最重要的，因为依其迄今所建议过的措施看来，他能够排除国联影响，而向中国政府建议一些德国出于政治或其他理由所不欢迎的专家。<sup>①</sup> 因此，德国外交部虽然对拉希曼个人持拒绝态度，然顾及其与中国的良好关系而未反对对拉希曼的任命。<sup>②</sup>

7月18日，国联审查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中国代表宋子文、顾维钧出席。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派遣拉希曼为国联驻华技术合作联络员。拉希曼负责向中国介绍国联各技术机关及利用这些机构的方法、协助中国延用外籍专家、妥善分配驻华技术专家的职务、向行政院报告技术合作的进展情况。拉希曼被派往中国，以便就1933年2月24日李顿报告书所建议的扩大中国与国联间在中国经济重建上的技术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南京政府也指定全国经济委员会负责技术合作事务，汪精卫、孙科、宋子文、蒋介石和孔祥熙任常务委员。技术合作的性质是由国联派遣专家赴华，或做研究，或任指导，或备咨询，或提建议，襄助中国各项建设事业，技术合作项目涉及交通改良、水利修治、农村建设和卫生防疫等领域。

拉希曼应宋子文之邀突然提前自中国起程前往欧洲参加伦敦世界经济会议，协助宋子文争取从财政等方面支持中国经济重建。

7月19日，由国联秘书长所建议的拉希曼专员继续拥有的全权，按照德国意见被取消了，专员的任务是纯技术性而非政治性的。拉

① 《任命拉希曼为国联中国专员》，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7页。

② 《国际联盟卫生署长拉希曼（Rajchmann）被派往中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0~122页。

希曼只被任命1年，有报告义务，中国技术合作委员会作为咨询和控制机构而继续存在。秘书长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在拉希曼选择专家一事上被确定仍有影响力。<sup>①</sup> 德国通过拉希曼对德国赴华技术专家的任命保持影响力。在拉希曼与德国外交部第四司官员阿尔德博格（Altenburg）的一次会谈中，拉希曼强调了他任务的技术性一面，并认为他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国联专家和中国政府之间的活动，此外他保证，若要由德国“被辞退的非雅利安官员”中聘请专家，一般都会与德国官方共同讨论——如果宋子文希望他在这些事情上有所建议的话。<sup>②</sup>

德国劝说日本不要反对拉希曼。在与德外交部官员米切尔森的一次会谈中，日本驻柏林大使永井认为，拉希曼与宋子文一样是反日的；他们将来会推行反日政策，这意味着中日谅解的障碍，尽管有满洲问题，中日仍有必要达成谅解。为了安抚日本大使，米切尔森强调了拉希曼任务的非政治性，有报告义务，等等。日本驻巴黎代表伊藤在与国联秘书长爱文诺的多次会谈中指出，对中国给予经济和技术方面支持，以及宋子文的加强反日，将造成改善中日关系的严重障碍。爱文诺指出：国联严守中立；与中国的技术合作并不导致反日，此项合作毋宁系根据1931年5月的决定而进行。依他看来并无过分让步之处。<sup>③</sup>

7月7日，拉希曼向德国驻国联代表特兰德伦堡报告，宋子文拟自行重整中国财政及机构，并自行聘请德国专家从事各种不同任务（预算控制、税收、银行等），甚至聘请“被辞退的德国官员”。在这些方面宋子文皆无意听取德国政府建议。但是，拉希曼本人则想了解即将面临的继任人选问题。在此被提到的有前国务秘书舍费尔

① 《任命拉希曼为国联中国专员》，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28 ~ 129 页。

② 《任命拉希曼为国联中国专员》，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29 ~ 130 页。

③ 《任命拉希曼为国联中国专员》，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30 页。

(Schäffer)、伯尔伊 (Palyi) 教授、科尔姆 (Colm) 教授、朗道尔 (Landauer) 博士。特兰德伦堡建议, 在宋子文即将进行的柏林访问期间, 与之商谈人选问题, 并建立起他和德国主管部门间的直接联系。他担心, 如果人选问题的决定权由拉希曼独掌, 则事态将偏离适当轨道而发展。<sup>①</sup>

拉希曼建议, 由舍费尔出任中国财政部首席顾问。兰恩德-芬克 (Renthe-Fink) 强调, “由德国人出任该职, 将对我们大为有利”, 若此事成功, 则往后其他领域延聘德国专家将更为容易, 届时德国对中国重建将有极大影响力, 因此, 必须尽快声明舍费尔的“民族可信性”。德国外交部认为舍费尔专业上是合适的, 但有政治顾虑, 因无法得悉他的“担负政治任务之能力”。<sup>②</sup> 8月, 舍费尔向特兰德伦堡报告他在伦敦和巴黎与宋子文、拉希曼、科尔姆和莫奈特的会谈情况, 他们要求舍费尔开列一份专家名单, “其中特别要考虑那些由于当前形势改变而不再可能担任国家公职的官员”, 舍费尔应当在中国“接受宋子文的财政部实际领导”。德国外交部在与财政部长和经济部长会谈之后宣布同意提名舍费尔, 因为除他之外再无其他德方人选, 并且这个职位对德国在重建中的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唯德国政府实难以忍受“舍费尔班底全是一群公然宣称的社会主义者或非雅利安人”, 最终萨尔特被任命为中国财政顾问。他的工作范围限在咨询委员会内, 亦即限于为外国对中国的投资贷款做准备。<sup>③</sup>

9月, 国联副秘书长之间和秘书长爱文诺与拉希曼之间展开谈话, 规定拉希曼在聘请专家前, 必须先与国联主管该领域之机构或

① 《德国来华专家》，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31 页。

② 《德中经济关系》，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24 页。

③ 《国联的行动》，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35 页。

国联秘书长磋商。特兰德伦堡从而认为，德国在参与选择专家上已有所保障。米切尔森还看到一个问题：中国政府没有义务雇请所有由国联所任命的专家。<sup>①</sup>

德国政府坚决支持德国顾问保持对中国政府的影响力。普鲁士内政部想根据德国《公务员制重建法》第6条的任期规定，勒令从事中国机构改革的叶尼可退休。但叶尼可曾提供许多关于德国使馆“所不欢迎的德国顾问”的消息，“他与首席顾问朗格（Lange）共同对抗了这些顾问”。因此德国内政部请德国外交部对叶尼可施加影响，使他自己申请辞职。<sup>②</sup> 普鲁士内政部认为叶尼可出于外交理由也不应留任。由于德国外交部的过问，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从北京报告说，“叶尼可退休将会损害德国在华利益，因为叶尼可在南京经济委员会的工作被认为极有成效，并即将与蒋介石在机构改革中进行更密切合作。叶尼可的退休因此必须推迟，因为唯有他能在经济委员会抗衡那些由拉希曼所聘雇而不为德国使馆所欢迎的国联中国顾问。因此，由北京公使馆转达的退休书被宣布无效，并被寄回普鲁士内政部”。1935年4月30日，叶尼可与中国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合同到期。由于中国财政窘困，合同未能延期，委员会也不再聘请顾问接替叶尼可。德国使馆试图在山东为叶尼可谋职未成。叶尼可于6月25日自上海返回德国。12月4日德国外交部回答德国内政部：从此无须再顾虑叶尼可总理违反公务员法第6条规定之事。<sup>③</sup>

国民党、南京政府透过国联聘请德国顾问参与重建中国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学习德国等西方先进国家的生产方式，先进的教育、科学、技术以及管理方式，对于促进中国向现代化转变具有

① 《国联的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33~134页。

② 《国联的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34页。

③ 《德国在中国的民事顾问——叶尼可的活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38页。

积极意义。德国以国联为媒介，通过派出顾问，保持对中国政府的影响力，有利于扩大对华交往，推销德国商品，促进德国经济的发展。

### 第三节 国民党人、蒋介石的联德 理论和宋子文访德

在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危机中，德国遭受打击，1929—1932年，全部工业生产下降了40%，生产资料生产下降了50%以上，出口贸易也大受影响，1932年只及1929年的40%。在面临经济、社会危机的情形下，1933年1月3日，希特勒被德国总统兴登堡正式任命为总理，敲响了魏玛共和国的丧钟，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争策源地的形成。

希特勒上台伊始，就以夺取世界霸权为目标。为了“重画欧洲和世界地图”，希特勒规定对内的主要任务为“铸造神剑”，即扩军备战。从此德国进入公开和加速的重整军备时期，工业生产被绑上战车。为满足扩军备战原料供应的需要，德国加紧发展对外贸易，以解决其原料不足的问题。农矿原料进口是这一时期德国对外贸易的重点，德国的外贸政策是，“购买所需要的原料时，优先考虑欧洲友好国家，特别是优先考虑那些为了德国能够购买原材料而准备购进德国工业制成品的国家”。中国虽非欧洲国家，但属于德国外贸政策中那种既能为德国提供原料又需要大量德国工业品的国家。<sup>①</sup>

中国在德国加紧扩充军备的过程中具有独特的重要性。德国控制对外贸易，使进口限于为战争服务的那些物资。纳粹上台后，十分关注德国的战略原料供应问题。塞克特估计德国重整军备需要价

<sup>①</sup> 周建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的中德贸易》，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第25页。

值 20 亿马克的战略原料，但德国不知从何处获得，中国是其可能的出路。<sup>①</sup> 如前所述，20 世纪 20 年代末德国国防部就把目光投向中国华南的钨、锑等重要战略资源。中国拥有世界上最主要的钨矿来源，1933 年生产的钨占世界产量的一半（6100 吨），1915—1937 年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38%。钨用于生产装甲板、穿甲弹、枪管和飞机所需的坚硬、抗高温的钢材，也可以用来制造电话机、灯丝和钟表零件。钨的唯一替代品是钼，几乎为美国所垄断。<sup>②</sup> 德国需要的钨 98% 以上靠从国外进口，中国的钨砂矿含量高达 70%，高于欧洲市场所规定的 55%—65% 的标准，因而受到德国人的青睐。<sup>③</sup> 锑的作用是让用于制造弹药的特种铅合金变得坚硬，中国锑的生产量占世界产量的 60% 以上，除了玻利维亚（其生产量占世界的 10%），中国是 1934 年德国进口锑的唯一来源，德国需要的锑 99% 通过进口获得。

对中国战略原料的渴求，为德国增进同中国的关系注入了一股活力。不仅如此，德国自身消耗不掉生产日益增长的军工产品，需要在海外找到市场。在希特勒拒绝加强德国同苏联的经济联系后，中国便成为德国军队、工业界和经济部长沙赫特（Hjalmar Schacht）的首选目标。并且德国军队和工业界打算为进入中国新市场携手合作。总之，在希特勒担任总理的初期，德国在远东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主要集中在中。④

国民党、南京政府和蒋介石也有同德国发展关系的意愿。1931 年 12 月 28 日，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遵照总理实业计划，应用外国技术资本，以发展国民经济，增进国际福利案》，内称：“中国为逐渐实现总理实业计划，于在国际间平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15.

② [美] 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 130 ~ 131、158 页。

③ 周建明：《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中叶的中德贸易》，第 28 页。

④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 ~ 1936 年》，何江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第 172 页。

等互惠，不损害中国主权、行政权之条件下，得充分利用外国之资本技术，以发展国内天然之富源，发展国民经济增进国际福利。”<sup>①</sup>中德处于平等地位，中国可以利用德国的资本技术开发中国资源，发展中国经济，促进中德经济互补。蒋介石一直认为，“中国之经济建设须由军事建设以促成之也”。<sup>②</sup>1932年3月4日，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通过《施政方针案》，规定：“（一）切实施行军事委员会厘定全国防卫计划。（二）全国军队应以国防为主目的，剿匪为副目的，同时并当积极改进，务适于国防之用。（三）以科学的应用，求武器及兵工材料之充实。”<sup>③</sup>4月1日，蒋介石言：“此时对于国防，惟有与德国联合，尤其人才与物质之可借用也。”在思考对日备战的国防工业的建设情形时，又言：“对日秘密国防飞机厂、氯气厂、火药厂、炮工厂、硝酸厂，皆应急办也。”<sup>④</sup>5月24日，蒋介石与德国顾问研究整理兵工厂计划。25日，审定江防计划。<sup>⑤</sup>11月17日，蒋阅览北方国防计划，言：“应令德国总顾问，前往北方视察，得其报告后，再详加研究也。”<sup>⑥</sup>当月，为建立有计划的国防经济而设立的国防设计委员会成立，翁文灏任秘书长。该委员会直属蒋介石的参谋本部领导，计划在1932—1935年达到的目标是：在华中设立一个新的“经济中心”，开发由国家经营的重工业和矿产业。这些将主要用于国防需要，并由专家按照第一步的全面计划朝着完全“计划经济”方向去管理。重工业的发展与原料开采和新的能源生产能力联系在一起。该计划必须以外国尤其是德国的投资为基础。<sup>⑦</sup>翁文灏根据国防设计委员会小组报告制订了全国性的国防工业实施计划，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120页。

② 《蒋介石为全面加强中德合作致塞克特函稿》（1935年11月2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153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35页。

⑤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39页。

⑥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60页。

⑦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116~117、122页。



1935年4月，蒋介石批准把国民政府兵工署资源司合并到国防设计委员会，称为资源委员会，仍由翁文灏领衔主理，着手国防战略资源开发、国营工业和重工业基础创建、军事生产计划实施等任务。这些机构的建立为与德国进行大规模的合作提供了组织基础。

在蒋介石的外交思想中，联德是重要的一环。1933年3月26日，蒋介石曰：“吾对外交，一为中德意之联合，一为中美俄之联合，一为中俄德之联合，而土耳其亦设法预交，总须努力打破僵局，以唤醒欧美之注意于东方也。”<sup>①</sup>

国民党联德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是徐道邻，他任职于国防设计委员会，1934—1935年为蒋介石的德国政策顾问。1932年12月，徐氏在《外交评论》第2卷第2期上发表了《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一文。该文第一段的标题为“中德天然之友谊”。他从互补性、平等地位、反压迫、同盟、联日联中利弊和民族性的角度论证了这一观念。第一，中德两国经济具有强烈的“互补性”。德国是工业国，中国是农业国和原料生产国，能够互补。第二，德国为非帝国主义国家，战后殖民地尽失，又因《中德协约》的签订，与中国地位平等。第三，中德具有“反对帝国主义之共同立场”。德国战后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其思脱离其威势，亦与我同。故德国战后，对中国向表好感，而其民族，尤渐知注意中国，而求相互了解”。第四，中德俄大陆同盟之说。“德国苟欲脱离英法羁绊，采先发制人之外交，则必联俄。欲联俄而思免共产之虑，使俄臻富强，德国能受其利，而不受其害，则势必另寻与国，以资控制。于是世界上之可以为此与国者，非中国即日本。”第五，德国联日有五害，联华有五利。经济上，“德华相结，可互为资助，而德日相联，必终成竞争”；军事上，“苟我国民富兵强，则与俄接壤数千里，其控制之力，与日本之渡海作战者，不可相拟”；外交上，“九·一八”事变后，日俄剑拔弩张，“德华结交，俄必无虑，而德日携手，俄定不愿”；国际形势上，美国可容德国联

<sup>①</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377页。

华，“而不望其联日”；民族上，日本人多虑善诈，中华民族宽厚大方，“德国联华，必得人民之赞助，联日必难得舆论之谅解”。<sup>①</sup>

1935年10月，徐道邻又向南京国民政府递交了一份《促进中德邦交办法》的报告，建议开辟一条欧亚空中航线，落实中德合办飞机厂事宜；多方接洽工业合作计划，如制药厂、颜料厂、肥料厂、铁路等；签订条约，如商约、不侵犯条约、保护著作权约；派遣人员赴德，同德国上层人物如国防部长柏龙白（Werner von Blomberg，又译布隆白）、经济部长沙赫特、希特勒的亲信戈林（Hermann Wilhelm Goring）、戈培尔（Paul Joseph Goebbels）建立联系；加聘德国经济顾问，促进中德经济合作。<sup>②</sup>徐道邻的建议提供了中国政府与德国合作的具体办法。

在意识形态领域，蒋介石等国民党政要内心特别崇尚希特勒的统治。早在1931年5月召开的国民会议上，蒋就将“法西斯蒂”作为国民党治理国家的政治理论。后因争权夺利，蒋在粤方的逼迫下于12月15日下野。1932年1月蒋重新上台，在思想领域掀起了一股宣扬法西斯主义的恶浪，将其抬到了中国的精神支柱的位置上。1933年6月16日，蒋介石言：“德意之自强方法，其口号以劳动创造武力，注重纪律与教育，以党军为社会之骨干，努力为民族与人民谋幸福也。吾欲雪耻，可不引以为法乎？”<sup>③</sup>9月，蒋在江西对党政干部演讲时说：“法西斯主义的一个最重要的观点是绝对信任一个贤明和有能力的领袖，除了完全信任一个人外，这里没有其他领袖和主义。”言下之意，就是要信任他这个“贤明和有能力的领袖”。他称：“现在我们中国没有这样的一个领袖”，“除非每个人绝对信任一个人，我们不能重建国家，也不能完成革命”，“进一步说，每个党员必须奉献自己的一切，直接为了领袖和团体而行动，间接地服

① 徐道邻：《德意志与中日两国之外交关系》（1932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4~37页。

② 《徐道邻拟〈促进中德邦交办法〉》（1935年10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9~20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113页。

务于社会、民族和革命”，“这样我们才能第一次真正地被称为法西斯主义者”。<sup>①</sup> 同年7月，蒋介石派宋子文访问意大利，会见墨索里尼，学习意大利法西斯的经验。1934年春，蒋派郑介民等7人以军事考察团名义赴德拜会希特勒，取法西斯主义统治人民的“经”。代表团分途回国后，向蒋呈上《旅欧考察报告》等文件，并在复兴社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介绍推崇德意法西斯主义的文章，宣传法西斯主义是中国救国之道，主张大力发展军队政工及特务系统，拥戴蒋介石为最高领袖，受到了蒋的高度称赞。因而蒋从心理上更亲近纳粹德国。1935年，蒋介石在一次对蓝衣社成员的讲话中宣称，“法西斯主义是一种对衰弱社会的刺激”，“法西斯主义能不能救中国？我们回答：可以！法西斯主义是目前中国所最需要的”。“在中国现阶段的紧急形势下，法西斯主义是最适合的一种奇妙的药方，而且是能够救中国的唯一思想。”<sup>②</sup> 蒋介石的蓝衣社聘请了二三十个德国人作为法西斯主义的指导者和组织员。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认为：“与舆论要求让‘人民’参与国民党独裁统治的呼声相反，首先在青年军官和官员中重新出现了个人独裁的思想，或是由蒋介石，或是由蒋介石—汪精卫—宋子文组成一个领导集团。其原因是对个人阴谋的反感和政府机构的迟钝，希特勒政府似乎起了一个榜样作用；因此，内政部的德英通讯检查员李敬弼（音）请求给他一本《我的奋斗》的范本，以便将之译成中文。”<sup>③</sup>

国民党官员欣赏德国的发展成就，大力鼓吹在中国实行法西斯主义的必要性。司法院副院长覃振在若干次被中国报纸详细引述的演讲中表达了对“新德国”发展的赞赏。他曾在欧洲旅行中访问德国，他认为，“最值得注意和效法的是民众和政府的同心协力，劳资双方的和谐一致，司法革新的推行和普遍的‘革新精神’”。德国外

① [美]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陈谦平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第57~58页。

② [美]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54页。

③ 《南京高级官员赞成个人独裁》，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6~37页。

交部将此告知了德国法务部和普鲁士法务部以及德国宣传部。<sup>①</sup> 在宣传方面，复兴社骨干贺衷寒等人大力宣扬法西斯主义，并探讨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如《黄埔月刊》《中央航校校刊》等都开展了讨论与宣传，得出的结论是：“通过法西斯主义，一个国家就能迅速地摆脱苦境，实现军事化和统一。”<sup>②</sup> 1935年9月，中国驻土耳其大使贺耀组在日内瓦接受《申报》访问，叙述了他参观纳粹党纽伦堡全国大会的印象。他认为纳粹党的组织和纲领都是中国可以效仿的，他准备在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伺机提出他的相关建议，如中国应参照历代的强制劳动办法和在德实行的劳动制度，公布劳动法。<sup>③</sup> 国民党元老张继主张推举蒋介石成为中国的“希特勒”。张学良钦佩法西斯体制，宣称独裁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唯一途径。

这一时期德国的种族主义、中国媒体和知名人士对希特勒的批评以及德国外交官员的亲日宣传引发了政治、外交的风波，但未对双边关系造成损害。

1933年4月7日，德国颁布所谓的《职业文官重建法》，规定非雅利安人不得担任政府官员。9月29日，普鲁士司法大臣发表了一份关于种族问题的备忘录，规定禁止“有色人种”与雅利安种族通婚，引起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强烈不满。<sup>④</sup> 德国人民教育和宣传部国务秘书冯克（Funk）向中国公使强调，希特勒不想触犯伟大的中华民族的敏感性。10月，中国公使馆代办谭伯羽在德国外交部查询有关在德日侨的种族歧视问题，<sup>⑤</sup> 因为华侨也担心遭到同样的对待。阿尔德博格回答，新的刑法草案迄今只是在德国法官会议上

① 《中国政治家赞扬德国的发展》，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3页。

② 马星野：《法西斯意大利之新武力》，《黄埔月刊》第4卷第5期，1935年11月15日，第116页。

③ 《中国政治家赞扬德国的发展》，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3页。

④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1938*, pp. 83-84.

⑤ 对此日本已经提出抗议。

由民族社会主义的法官提出，德国法务部方面至今尚无明确意图去“以刑法立法的方式解决德国的种族问题”，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企图去歧视东亚古老文明民族，尤其是中国人。<sup>①</sup> 11月，德国当局在未陈述理由的情况下批驳了广州中山大学教授沈敦焯博士与德国舒尔茨（Schulz）小姐的婚约。据中国公使馆所知，普鲁士法务部拒绝同意“这样的混合婚姻”。谭伯羽透过他在军械局所熟悉的官员将此情况告知德国国防部长柏龙白，柏龙白“据称答应”转达希特勒。舒尔茨小姐的父母也上书德国宣传部长戈培尔和希特勒。根据中国政府的指示，谭伯羽在一份备忘录中要求得到计划中的种族法的信息，如果对“有色人种”的歧视也要被用以对待中国籍人士，则此举将“必然与中国高度古老的文化严重抵触，并对良好的德中关系产生剧烈的反作用”。谭伯羽请德国外交部向德国有关当局要求对沈教授做出立即而有利的决断。德国外交部因此向普鲁士法务部指出，中国认为沈事件是具有重大政治影响的“试例”，并要求对此事件妥善处理；法务部认为，只有由最高当局做出决定，才可能解决此事。<sup>②</sup>

1935年12月，据路透社从柏林报道，中国公使刘崇杰对希特勒《我的奋斗》一书中有关“黑人和中国人”的章节提出非正式抗议。冯克据称答应在新版中修改有关章节或删除部分被指责的章节。柏林工业高等学校中国留学生督导波须曼（Boerschmann）在给阿宁（Arnim）校长的信中要求纠正发表在1935年6月15日的《工业高校》杂志上“白人世界的信号”一文，文中中国人等被认为是“野蛮人”，他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让责任编辑辞职，主要因为这将对中德关系造成伤害。<sup>③</sup>

① 《纳粹的种族法；沈敦焯事件》，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7页。

② 《纳粹的种族法；沈敦焯事件》，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7、38页。

③ 《抗议德国出版物有亲日反华倾向》，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4~55页。

中国媒体和知名人士对希特勒提出批评，遭到德国驻华外交官员的反驳和抗议。1934年7月，中国各大报纸关注罗姆暴动，<sup>①</sup>都以诸如“镇压冲锋队起义”的标题对德国国内政情做了负面“甚至有些是极为负面”的报道。上海《申报》认为，骚动原因系德国人民对于内政、外交一无建树的幻想家希特勒的失望，冲锋队起义是“反对整个纳粹体制运动的发难”。陶德曼推测，这种“对德国首相行为的贬抑性批判”的“心理原因”，是德国继日本之后退出国联以及“我们部分报纸对日本的频送秋波”。陶德曼和克里拜尔皆要求刊登相反意见：事件是纳粹党所必需的整肃行动，希特勒的权力地位并未受损。唯有《时事新报》拒绝刊登德方对此的声明。<sup>②</sup>1935年9月，著名作家、语言学家和评论家林语堂博士在“泛太平洋协会”的一次宴会上表达了“反对领袖（指希特勒）和德国人民”的意见。与会的德国驻上海总领事白伦德（Behrend）立即对此提出抗议。

此外，“旅德华人保卫祖国联盟”严厉抗议德国驻日大使索夫在《柏林日报》1934年12月23日的一篇文章中的亲日倾向。文章认为中日冲突是日本的生存斗争，认为日本出口扩张对西方市场的威胁，是由中国联合抵制日货所造成。<sup>③</sup>

日本侵华形势的变化促使国民党政府迈开了“联德”步伐。

日本接连强占中国东北，策划华北五省自治运动，增兵华北，对国民党、蒋介石的统治构成直接威胁。南京政府对日态度开始转

① 恩斯特·罗姆，德国纳粹运动早期高层人士，冲锋队的组织者。1914年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获得上尉军衔。1919年参加纳粹党。罗姆早期出国到玻利维亚担任军事顾问，后来接受希特勒的邀请返回德国，于1931年年初出任冲锋队参谋长。1934年2月，罗姆要求冲锋队与国防军合并，遭到陆军反对。6月19日，罗姆宣布了冲锋队的休假。30日，希特勒的党卫军开始了“长刀之夜”，清洗了冲锋队。7月1日，罗姆被枪决。

② 《中国新闻界对罗姆暴动的评论》，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39页。

③ 《抗议德国出版物有亲日反华倾向》，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4页。

向强硬，但在日军重压下，无力抵抗，只得继续与日军谈判，希望以忍辱退让的方式稳住日军南进的步伐。同时，在外交中不再单纯依赖国联，而是在国际社会广为活动，以美、英、德、意等大国为重点，争取他们在道义上和经济上的支持。其目的是营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争取时间，在大国的援助下，建设国防，发展经济，增强国力，镇压国内的反对力量，伺机解决中日问题。谋求德国的合作是国民党在外交中的重要一环。德国是工业化国家，生产大量包括军火在内的各类工业品，中国领土广袤，战略原料藏量丰富。德国急需中国的战略原料，中国需要德国的军工产品和工业设备，但双方都缺少国际贸易必需的外汇。到1933年底，德国的外汇储备消耗殆尽，经济部长沙赫特希望不花外汇，通过易货贸易获取战略原料。这与中国国防设计委员会的易货想法不谋而合。纳粹德国称雄世界的欲望和中国争取民族独立、反对日本侵略、加强国防建设的意愿，通过经济纽带紧密联系在一起。而经济上的合作又促进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直至达到高潮。

希特勒上台后，中德双方为改善关系推动合作，都做出了努力。

1933年1月，南京政府实业部长孔祥熙访问德国。由于他的官方身份比较明确，因而得到总统兴登堡和外交部长牛赖特的接见。孔氏还接触了德国工业界人士，强调“德国在中国的工业重建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7月21日至31日，在一次远行训练中，“科隆”号巡洋舰访问了青岛。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德国战舰首次在昔日的殖民地出现。为此中国隆重举行了欢迎仪式，到场的有德国驻北京公使和青岛市长海军上将沈鸿烈。中国报纸也做了善意报道。双方都认为此次访问是两国友谊的一大成就。<sup>②</sup> 1934年7~8月，南京国民政府交

<sup>①</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55.

<sup>②</sup> 《“科隆”号巡洋舰在青岛的友好访问》，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44~45页。

通部长俞飞鹏率团访德考察，受到了希特勒的正式接见。德国政府认为这次接见充分显示了德国的“对华友谊”。

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宋子文自1933年4月开始，对欧美各国进行长达4个月之久的访问。访美的重要成果是5月19日发表的《罗斯福—宋子文联合声明》，该声明表达了美国对日本入侵中国的不安和不满。5月29日，中美签署《棉麦借款合同》，规定中国政府向美国金融复兴公司借款5000万美元，其中4/5用于购买棉花，1/5用于购买小麦。这是美国对援助中国抵御日本侵略做出的一种姿态。为表示对发展中德关系的兴趣，加强孔祥熙访德的效果，德国政府邀请出席伦敦世界经济会议的宋子文途中访德。5月13日，宋子文在华盛顿中国公使馆会见德国经济部长沙赫特，讨论中德经济和其他金融贸易问题。沙赫特邀请宋子文于伦敦世界经济会议闭幕后访问德国，并称德国愿意向中国提供商业低息贷款，以购买德国机器设备等产品。<sup>①</sup>世界经济会议，亦称“世界货币及经济会议”，由国联召集，共有66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主要议题是关税、货币、商业政策，旨在协调各国关系，复苏经济。15日，宋子文在大会上发言，以中国希望同西方各国扩大经济关系为中心，全面阐发了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他指出：中国人口占世界的1/5，“其购买力不独可吸收举国自己工业之出产，且可为世界最大之商场，而成繁荣历时代中之极大要素”，“中国有最大可能的机会，供中外资本之生利的运用”。他公开宣布中国“欢迎西方资本与技能”，以增进国际合作的方法来达到提高生活、发展经济、开拓资源的目的等。<sup>②</sup>此次发言是南京政府内的亲英美派首次向世界表明“联合欧美、抵御日本”的方针。

宋子文于7月21—26日访问了德国。在德国政府举行的欢迎午宴上，宋子文发表演说，“称中国正逐步发展，非但于中国自身有利，即

<sup>①</sup> 《宋子文致汪精卫电》（1933年5月12日），日本外务省档案，档案号：E160X1-1-04，转引自吴景平编《宋子文政治生涯编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第264页。

<sup>②</sup> 《申报》1933年6月16日。



世界一切工业国家均将蒙其惠也；中国人士素来对于德国在工业上之成就表示极端之钦敬，故深愿德国能于中国发展史中尽其一臂之助”。<sup>①</sup>

此前，德国政府6月27日召开有关部门的会议，讨论结果一致认为，只要确信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稳固，能对德国资本提供安全保证，德国同中国达成具体的商业协议是可能的。关于向中国提供长期信用贷款的担保、贷款的期限等技术上的问题，也可同宋子文讨论。中国希望德国工业加强参与中国经济重建工作，但鉴于它的财政状况，希望有长期贷款。德国外交部建议提供国家损失担保以加强中德经济关系。<sup>②</sup>

宋子文会晤德国外交部代表米切尔森、西门子代表莱斯(Reyss)和徐莫凯(Schmolky)，会谈主题是德国参与中国工业和通讯事业的发展。宋计划为一项三年经济建设计划的财政问题成立一个国际“咨询委员会”，<sup>③</sup>他推荐莫奈特(Monnet)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对此德国方面原则上表示同意。德国国家银行副总裁德莱士(Dreyse)建议国家银行经理谢普尔(Schippel)作为德国代表，任命雷纳·查罗为中国政府财政顾问，任务是，在6个月内，协调国联所派驻专家间的工作。查罗的职能范围主要是情报。<sup>④</sup>

德国外交部要宋氏起草一份备忘录，阐明他的计划，以便德国政府考虑对这些计划的态度。宋子文胃口很大，随后向全德工业联合会主席贝姆递交了一封信，要求德国给予中国涉及国防建设的贷款5亿马克和26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6—7年。宋子文担心日本若知道中德间有此商谈会嫉恨，所以避免直接向德国政府提出官方性质的备

① 吴景平编《宋子文政治生涯编年》，第274页。

② 《重庆德国商人事务的不景气》，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47页。

③ 6月宋子文在访英期间试图建立国际咨询委员会以代替新四国银行团。他的构想是：将由英、美、法、德、意、比利时和中国的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对中国的经济发展提供意见；设法为中国经济振兴筹得1亿中国元资本（相当于1500万英镑），其中半数从中国筹得，半数希望从英国或其他欧洲国家筹得。宋子文的倡议得到美国的响应，但英国则由于日本坚决反对而不表支持。

④ 《德中经济关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5~126页。

忘录。贝姆把这封信交给了牛赖特。9月，德国外交次长比洛会见中国驻德公使刘崇杰，拒绝了宋子文的要求。<sup>①</sup>结果宋氏只同克虏伯军火公司和由德国国防部控制的莱茵金属公司达成了几个协议。<sup>②</sup>莱茵金属公司要求德国政府为此提供担保。由于中日关系紧张，德国外交部担心军火运往交战中的一方导致另一方的抵制，所以予以拒绝。<sup>③</sup>

宋子文认为由于希特勒上台，德、苏关系恶化，中国可乘机替代苏联成为德国的市场。因此，他准备同德国有关部门讨论中国工业问题，真实意图是想获得德国信贷。但宋氏提出此项建议的时机不对。“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一度被迫下野，复出后组成蒋汪联合政府，内部矛盾重重。中共红军数次打破国民党军队的“围剿”。1933年5月，日本逼签《塘沽协约》，整个华北门户洞开，处在日本的武装控制和监视之下，日军随时可进占冀察和平津。中国政局的不稳使德国担心对华投资没有保障，因而对宋氏的建议持保留态度，不积极援助中国重建。虽然德国各部官员和工业界的头面人物同宋子文进行了商谈，但各部部长没有会见宋氏。宋子文的建议只得到空泛的答复：德国政府和德国银行愿意参加中国的重建工作，并准备同未来的“中国重建顾问委员会”合作。

德国外交部承认，宋子文此次访德除得到德国对中国亲善的表示外，未取得多少实际成果。这反映了纳粹新政权一方面愿意同中国打交道，另一方面对南京政府信心不足和害怕卷入中日纠葛的心理，预示着中德关系的改善是渐进的，不是一蹴而就的。

#### 第四节 塞克特赴华推动中德军事、经济合作

通过官方交往，南京国民政府对纳粹政权产生了好感。当1933

① Memorandum by the State Secretary, September 18, 1933, *DGFP*, Series C, Vol. 1, p. 811.

② 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Diplomatic Revolution in Europe 1933 - 193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124.

③ Memorandum by the Deputy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V, July 10, 1933, *DGFP*, Series C, Vol. 1, p. 643.

年10月德国先后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时，中国一些人士认为应该谴责的是国联而不是德国。陶德曼相信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汪精卫对德国在国际事务中面临的困难表示同情。<sup>①</sup>

在中德进行大规模经济合作和军火贸易前，南京政府与德国的军火交易存在以下障碍：列强对华武器禁令；日本的反对；南京政府反对派的抵制；中国现金的短缺；德国外汇的缺乏；德国国家担保的风险；德国内部公司的竞争。只有克服这些困难，中德合作才能更进一步。

1933年11月15日德国国防部通知德国外交部，莱茵金属公司<sup>②</sup>计划于12月为南京中央政府举行一武器展览。这批武器由瑞士索罗通公司，也就是在瑞士国旗掩护下海运到中国，其中包括轻野战炮、迫击炮等；请德国外交部通知中国政府，该批武器性能优越，并建议中国购置；这次展览是要对抗外国竞争，尤其期待中国政府方面大量订购。陶德曼向德国外交部报告，“他已通过汪精卫和德使馆参赞费旭请中国国防部次长重视索罗通/莱茵金属公司炮火的试射，并告知了德国国防部的建议；中国方面感谢德国代表对该批武器质量的验证”。<sup>③</sup>

鉴于德国武器性能优良，蒋介石对德国武器的兴趣与日俱增。1934年4月，蒋介石按照塞克特的建议，准备筹建中国重炮部队。中方按照德国军火商的要求，通过代理人瑞士索罗通公司向德国莱茵金属公司订购了24门15公分口径野战重榴弹炮并2.4万发炮弹，总计价值900万马克。<sup>④</sup>5月17日，陶德曼向德国外交部报告，蒋介石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58.

② 莱茵金属公司由德国国防部控制，它又控制了瑞士一家名叫索罗通公司的商行，可以掩护各种非法交易和政治上可疑的交易。见〔美〕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4页。

③ 《莱茵金属公司的武器交易》，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58~159页。

④ 德方另外档案显示这笔武器交易价值2000万马克，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3页。

石决定只购买德国武器,<sup>①</sup> 并且由塞克特和俞大维决定武器种类和数量。因中方无现金支付,须由德国政府出面担保,才能以延期付款方式成交。瑞士索罗通公司的代表请求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给予积极的协助。但陶德曼认为这种武器交易从经济和政治立场看都是一项失误,必须立即建议回到过去的保护武器交易的政策,特别是鉴于日方相应的威胁。德国军事顾问,尤其是塞克特,也对此项交易持否定态度,认为其前景不佳。德国外交部支持陶德曼的观点,并指示他,“就像目前一样不积极协助武器交易”。但德国国防部不同意外交部的反对意见,要求公使馆最好目前暂时不要去妨碍交易。<sup>②</sup>

财政部长孔祥熙似乎打算推迟签订榴弹炮合同,因为捷克一家公司愿意出更便宜的价格。此外,他对克虏伯公司的代表暗示,由于克兰(Hans Klein)的“广州计划”和莱茵金属公司与广州的联系,南京国民政府对榴弹炮合同的兴趣受到影响。

莱茵金属公司为顺利开展商务活动,申请国家亏损担保。德国外交部第四司以违反对华武器禁运令、日本的反对、南京政府反对派的抵制等原因为由而予以拒绝。它认为,尽管德国的行动可由瑞士索罗通公司的转运来掩护,但仍会被指为违反战争武器条例而使此掩护徒劳无果,因为索罗通公司尚无能力生产该种15公分榴弹炮;同意国家亏损担保将使德国面临困境,因为日本必会对此项武器供应提出抗议,在中国内战中向南京供应武器只能给号召联合抵制德国再次提供口实;此外,此项武器交易不依现款交易的常规做法,也是值得忧虑的,此事是经济和财政上的过大冒险,必须将之看成是商务上的错误。<sup>③</sup>

① 《驻华公使陶德曼致外交部电》(1939年5月17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② 《武器交易》,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3页。

③ 《武器交易》,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4页。

德国经济部长沙赫特请德国外交部打消顾虑，否则此事将提请希特勒裁决。希特勒考虑到对日关系，决定1935年不要运交中国，随后是否运交等待他最后决定。后来这批重炮在1936年年中运到了中国，是用德方急需的钨砂换来的。这批装备武装了中国第一个摩托化重榴弹炮团，后来在淞沪抗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莱茵金属 / 索罗通公司和克虏伯 / 波弗公司在野战榴弹炮交易中形成强烈竞争，以致陶德曼担心德国在华商业将会因此面临伤害。德国外交部请国防部尽快促成这两大公司之间的协议。如果德国政府认为莱茵金属公司应获得这个订单，克虏伯公司则将在其他军火交易中得到优先权。<sup>①</sup>

莱茵金属公司代表艾尔采（Eltze）总经理和巴伯斯特（Pabst）少校试图说服德国外交部对于一笔与中国的武器交易（价值1000万马克的机枪）给予国家担保，这笔交易是国防部出于“军事战略原因”所同意的。外交部官员米切尔森指出，法律上不可能对提供战争物资给予国家担保待遇，并指出如果稍有疏忽——在中国交易上似乎就是如此——而为外界得悉，其可能造成的外交后果是不可想象的。由于德国经济部的建议，巴伯斯特最后提出一个构想：以瑞士索罗通公司作为中间站，莱茵金属公司将不作为提供武器给中国的卖方出现。米切尔森声明，他认为这个办法也是行不通的。所有相关的部门和德国外交部经过讨论后得出结论：德国始终反对向中国提供武器，切尔森否则德国会被认为参与了中国内战中的一方。

德国大公司和银行代表人在中国试探进行大规模易货贸易的可能性。对此，浙江工业银行总裁李铭请陶德曼考虑，德中利益所在全然不同：中国希望平衡对德贸易逆差，德方则希望通过附加交换贸易增加对中国出口；此项政策受到德国对华贸易公司的批评，因为贸易总额的扩大并不伴随与之相应的、供德国在华公司使用的外汇数额的

<sup>①</sup> 《武器交易》，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4页。

扩大，如此只会陷入困境。基于德国外汇短缺的状况，陶德曼认为，对计划中的补偿措施的批评是合理的。若德国大公司奥托·倭夫（The Firm of Otto Wolff）的构想被贯彻，即借国家担保之助而将中德的商品交换提高至过去俄德交换所达到的程度，则此将意味德国对华贸易商的破产。陶德曼恳切地提请德国外交部注意，勿背离只在特定例外情况下给予出口担保的既定路线，应该在德国公司代表与中国方面商谈之前，即告知德国工商业界：计划中的大宗贸易将不被允许得到国家担保。<sup>①</sup>

南京政府想垄断德国对华军火贸易，目的是杜绝反对派与德国的武器交易，但遭到德国政府的反对。克里拜尔自上海汇报，中国财政部拟委请中国中央银行所新近成立的机构与莱茵金属公司洽谈武器交易事宜。卡洛维茨公司代表也汇报了俞大维之类似之举。依此，德国在华公司将不再担任与南京兵工厂武器交易中的中间商或供应者。德国外交部要求德国军械局促使莱茵金属公司拒绝中国方面无理要求，因为这将首开先例，并对原有在华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此外，这也意味泄露生产机密；对莱茵金属公司而言，拒绝中国要求并不意味使贸易蒙受损害，因为其他国家的公司也做此反应。<sup>②</sup> 德国驻华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认为中国的行动将有损大致顺利进行中的武器交易。中国不再同意德国进口公司插手，此外也担心，若干不受南京控制的省政府会得到供应；对外军火交易将来必须在德国制造商与中国中央政府之间直接进行。<sup>③</sup>

中德合作面临着障碍，必须寻求突破。塞克特来华，克服了很多障碍，推动了中德军事和经济合作。

① 《补偿贸易：托德曼反对德国工业界的有关计划》，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73 页。

② 《中国计划回避德国对华买易公司》，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73～174 页。

③ 《中国计划回避德国对华买易公司》，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74 页。

德国驻华第三任军事总顾问佛采尔 1932 年 3 月邀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重建德国国防军、已退役的国防军总司令塞克特将军访华，“他希望塞克特的这次旅行有助于加强他在蒋介石委员长那儿有些动摇的地位”。“冯·塞克特将军曾前往此地的中国使馆，表示出对德国军事顾问团在南京工作的极大兴趣。冯·塞克特从中国使馆获知，当他访问南京时，中国政府将授予他高级军事顾问的职位，委托他整编中国军队。”是年夏，“当时中国政府通过此地的中国使馆，邀请德国国防部长格罗纳前往中国整编中国军队，格罗纳将军当时拒绝了”。<sup>①</sup>

1933 年 5 月 8 日，塞克特抵达上海，交通部长朱家骅以南京政府名义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塞克特先从上海前往杭州，在那被当作南京政府的贵宾款待，然后赴南京，会见了多名重要的中国政界人士，其中有汪精卫。22 日，他在朱家骅的陪同下前往庐山牯岭，会晤蒋介石。

5 月 28 日至 31 日，塞克特在牯岭同蒋介石举行了为期 3 天的讨论。蒋介石夫妇对他产生了良好的印象。28 日，蒋与塞克特会谈，感叹道：“此人诚不愧为德国军人之领袖也。”<sup>②</sup> 30 日下午的谈话，“第一注重训练教导旅，注重高级将领教育，尤在实际；第二，注重兵器独立。第三，注重长江防备”。<sup>③</sup> 31 日，“与赛克脱（即塞克特。——引者）将军谈话，觉甚有心得，彼甚以江防不周为虑，又以练导师为托，训练则注重实际，而不宜太过理想，此尤为余所同意也”。<sup>④</sup> 蒋介石认为“赛将军言，多与余同意者，可信托也”。<sup>⑤</sup> 在讨论结束时，蒋表示愿意邀请其担任“高级顾问”，对政治、军事、经济事务提出建议，并监督德国顾问团的工作。塞克特谢绝了这一建议，但同意就中国军事现代化问题向蒋提交一份内容详细的

① 《高级顾问麦根逊致陶德曼公使函》（1933 年 4 月 11 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 年第 1 期。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 112 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33 年 5 月 30 日）；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 384 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33 年 5 月 31 日）。

⑤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 112 页。

备忘录。

6月6日，塞克特前往北平访问，在北平逗留了3个多星期，会见了南京政府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军政部长何应钦，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及外交部次长刘崇杰，视察了国民党部队。在北平期间，塞克特拟具了整编国民党军队的《致蒋介石元帅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对中国后来的军事发展产生了显著影响。基于在1920年初创德国国防军的经验，塞克特为中国建军立下三项中心思想：第一，军队为统治权的基础与防卫外来侵略的安全盾牌；第二，军队的威力，在于素质的优良；第三，军队的作战潜能，基于军官团教育之培养。基于上述思想，塞克特建议成立一新教导旅，新教导旅包括两个步兵团，一个炮兵营，一个工兵、坦克与通讯连以及一个骑兵中队，并配有一由年纪较大且具有战场经验与较年轻但精力充沛的军官所组成的顾问参谋小组，对于受训者施以个别训练。塞克特认为当时中国兵工厂生产的大部分武器弹药已经不再适用，因此需靠国外输入，但从长期来看，必须发展国内兵工工业，兵工厂的建立应以欧洲军火公司协助为基础。总之，其中心思想是在德国的帮助下重建中国军队，即编练“模范旅”，<sup>①</sup>兴建铁路和公路网，成立军官团，建立中国自己的军事工业。强调为达此目的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在蒋介石的绝对领导下使军事系统中央集权化，让德国影响力渗透到军事重建和工业发展计划中。<sup>②</sup>该备忘录深受蒋的赏识。

离开北平后，途中塞克特游历曲阜孔府和山东省其他名胜，返回南京。7月初，塞克特离开南京，起程回国。他取道香港，再前往广州，与陈济棠进行了会谈。在塞克特的支持下，德国军火商克兰与陈济棠的代表秘密达成一项合作建设兵工厂协定。克兰还答应帮助陈济棠物色德国军事顾问。

<sup>①</sup> 鲍尔曾经建议建立一个教导师，被蒋介石采纳。但该教导师只是在装备和训练水平上作为样板，而没有全面训练各级军官的任务。

<sup>②</sup> 《驻华公使陶德曼致外交部电》（1933年8月26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德国外交部为兼顾德日关系，5月13日在致驻华使馆第37号电报中，建议塞克特将军归国时访问日本。但塞克特认为他不应该去日本访问。陶德曼猜想，“他的决定不仅仅是考虑访问日本会引起中国官方的不满，而且是基于中国之行已经使这位将军耗去了相当的体力，他自己不想再过一个更疲劳的日本之夏。因而他也拒绝延长在中国的访问，蒋介石曾强烈希望他在华多待一段时间”。<sup>①</sup>

8月5日，蒋介石致函塞克特，声称不仅接受了其建议，而且已经着手实施了；教导旅已开始组建，由受过德国教育的桂永清指挥。要求他回到德国后，替蒋物色军事顾问。

蒋介石希望塞克特重返中国、整编中国军队。佛采尔接任总顾问之职时，德国国防军成立了一个以柏林克曼中校为首的特别部门来协调顾问人员的雇佣事宜，其初衷是希望同中国建立军事—经济关系来推动它自身的重新武装计划。因为在20世纪30年代初，德国要寻找战略原材料，并寻求武器出口市场，所以国防经济日益成为国防军对华政策的重点。但佛采尔还是将精力集中在军事事务上，他当时正全力支持蒋介石在华南进行反共内战。尽管佛采尔的顾问工作可能对蒋介石在江西“剿共”的成功十分重要，但由于他头脑不够灵活，对经济事务缺乏兴趣，同蒋的关系亦恶化。<sup>②</sup> 1933年2月至5月他数次上书蒋介石，批评国民党军队从高层指挥到后勤保障的缺陷，逐渐引起蒋以及国民党军队一些高层人物的反感，树敌过多；在为南京政府引入德国军事装备方面也态度消极，已不再适于他当时所任的职位。因此，蒋介石希望塞克特取代佛采尔。10月，朱家骅代表南京政府邀请塞克特再次访华。

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要求牛赖特和国防部长柏龙白阻止塞克特的行动，认为塞氏赴华损害德日关系，表明德国在远东政治上选择

<sup>①</sup> 《驻华公使陶德曼致外交部电》（1933年8月26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sup>②</sup> [德] 费路（Roland Felber）：《国民党中国的德国军事顾问——近期研究述评》，陈谦平译，《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

了中国。德国外交部也担心塞氏赴华会损害德日关系。应塞克特的要求，10月19日，牛赖特外长会见了他。塞克特向外长报告了他对中国的访问，并说蒋介石已邀请他前往中国担任军事顾问。牛赖特向他说明，“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一做法在政治上对我们是不恰当的”，要求他拒绝这个邀请。塞克特答应了牛赖特的要求。<sup>①</sup> 11月2日，朱家骅致电比洛，请其把以下电文转交塞克特：“我于10月28日发出的电报想已收悉，我刚收到委员长的一份电报，内容如下：‘即转知冯·塞克特将军。我希望他本人和他所推荐的两位将军（指法肯豪森和福贝尔。——引者）尽快来华。如果冯·塞克特将军不能前来，那两位将军也就无人可以领导他们，我们也就只好取消对这两位先生的邀请。’委员长希望并请求您无保留地来此。计划中的教导旅，已在桂永清将军的领导下开始筹建，他曾在德国留学。对教导旅之下各梯队军官的训练工作，已经全面展开。我请求您立即前来，以便在您的指导下圆满完成所有的工作。”<sup>②</sup> 8日，中国驻德使馆代办会见比洛。“中国代办提到了蒋介石对冯·塞克特将军重赴中国整编中国军队一事极为关注。中国代办解释说，不管怎样，对中国人而言，魏采尔（即佛采尔。——引者）将军太过于普鲁士式了，由于他树敌过多，他不再适于现在的职位。为了说明如果冯·塞克特拒绝这一邀请最终会在精神和物质给我们造成多大损害。中国代办还指出法国人正在谋求这个职位，而且德国军事顾问对武器装备的供应也有影响力。”“委员长已经作了决定，塞克特必须前来中国。”中国代办要求德国外交部官员去影响塞克特，至少使他前赴中国。比洛表示，将请牛赖特同塞克特商量，或由他本人与塞克特交涉。<sup>③</sup>

① 《外交部秘书处官员伏克斯的备忘录》（1933年10月19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② 《附件：朱家骅部长1933年11月2日致毕洛电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③ 《外交部国务秘书毕洛的备忘录》（1933年11月8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11日，牛赖特会见塞克特。塞克特告诉牛赖特：“他必须就能否再度前往中国作出答复，至少是几个月。如果现在他答应下来，只是由于他得知一旦他拒绝这个邀请，蒋介石委员长就会转而求助于法国人，德国在中国的地位就会丧失。”<sup>①</sup>

鉴于蒋介石威胁将由法国元帅贝当取代德国在华军事顾问的职位，塞克特考虑到德国在华利益和在华地位，同意来华。德国国防部对此表示支持。23日，中国代办访问阿尔德博格。阿尔德博格表示，“塞克特上将已经原则上同意接受蒋介石委员长的邀请，于1934年3月抵达中国。但在接受邀请之前，他要求委员长允许他率必要的军事助手同行，包括福贝尔将军和法肯豪森将军”。阿尔德博格认为，冯·塞克特上将没有采纳德国方面的意见，即福贝尔将军不适宜派赴中国，不应偕其同行。<sup>②</sup>

德国外交部改变态度，支持塞氏二次赴华。国防部准备应塞氏之邀，派现役军人赴华服务；并打算派新任驻日大使馆武官奥托（Eugen Ott）在赴日上任途中在上海停留访问佛采尔，但遭到狄克逊的强烈反对，结果奥托未能成行。

塞氏第一次赴华招致日本对德国提出抗议，第二次赴华又引起了日本的不满。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认为如此将重新激起日本对德国顾问在华活动的不满，从而严重影响德国和日本的关系。他希望外交部长牛赖特说服国防部长柏龙白阻止塞克特的这次行程。<sup>③</sup> 1934年2月8日上午，牛赖特会见了塞克特，谈论后者的中国之行。塞克特告诉牛赖特，他和妻子打算于3月9日动身前往南京。牛赖特建议塞克特取道美国和日本，德国政府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

① 《外交部长牛赖特的备忘录》（1933年11月11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② 《第四司官员阿尔德博格的备忘录》（1933年11月23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上），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③ 《驻日本大使狄克逊致外交部电》（1934年1月19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用。但塞克特拒绝了这一建议，认为这将占去更多的时间，而且一开始就会破坏他同中方达成的谅解。<sup>①</sup>

3月13日，日本驻德大使会见德外交次长比洛，认为塞克特赴华是为了“训练中国军队同日本作战”。比洛搪塞说，塞氏年纪大，不能胜任战争准备工作的职责；塞氏赴华是为了裁减中国军队，使其更加纪律化和适应于警察工作。<sup>②</sup>

塞克特在启程前，从德国外交部和国防部得到继续支持的保证，包括将现役德国军官予以停职而派往中国。这是一个很大的突破。“在塞克特的要求之下，国防部倾向于同意德国现役军官前往中国供职。约四个星期前，通过伯林克曼中校，塞克特要求派遣三名非现役军官，包括已退役的杜斯特博格中校，但得到的却是要他继续保持耐心的含糊答复。塞克特目前不清楚德国中央当局的态度是否改变；一旦态度改变，要求他再度离华，他将作出答复。”<sup>③</sup> 幸运的是，德国国防部第一次同意让德国现役军官以暂时离职的方式去中国训练军队，并让中国军官到德国受训。此外，塞克特健康状况不佳，若冯·法肯豪森接任其工作，则此类问题也终究须考虑。

4月8日，塞克特抵达上海，于20日取代前任军事总顾问佛采尔，成为德国在华第四任军事总顾问。蒋介石授予他“委员长委托人”和“总顾问”双重头衔。5月3日，蒋与塞克特商量国防计划。<sup>④</sup> 4日，蒋介石说：“连日来与赛克达（即塞克特。——引者）将军商谈国防建设，赛将军性情固执而机敏，又甚肯负责，此其长

① Memorandum by the Foreign Minister, Berlin, February 8, 1934, *DGFP*, Series C, Vol. 2, p. 457; 《外交部长牛赖特的备忘录》（1934年2月8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② Memorandum by the State Secretary, Berlin, March 13, 1934, *DGFP*, Series C, Vol. 2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9), pp. 607 - 608.

③ 《驻华使馆致外交部函》（1934年5月29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417页。

处，惜年老多病耳。”<sup>①</sup> 塞克特来华后，德国军事顾问陆续增加到 60 余人。

德国国防部不愿放弃多年在华经营的军事利益，外交部主张使用更圆滑的手段获得这种利益，加上此时其远东外交重心放在中国，权衡利弊后，还是同意了塞氏赴华。为打消日本对德国“偏向”中国的疑虑，5 月，希特勒邀请日本海军中将松下访问德国港口。一年后，法肯豪森接替塞克特主持南京顾问团时，希特勒和戈林接待了第二支日本海军分舰队。

为整顿国民政府军队，塞克特“首先要求六个师以现代装备和现代原则予以整训”，此举起初受到若干反对，然终于得以公开进行。在战争物资的置办上，塞克特深受国民政府信任，他考虑在此事上起用克兰，但尚未与蒋介石商及。<sup>②</sup> 塞克特应蒋介石所请，为中方制订了军火工业的发展计划，他与国防设计委员会秘书长翁文灏及兵工署长俞大维商定后，详细开列了 6—18 个整训师每月所需军火数量及拟建设兵工厂、钢铁厂、汽车厂的进度计划，得到了蒋的批准。塞克特制订出长江流域地区的防御工事方案，其中从南京到上海的工事被称为中国的“兴登堡防线”。他还致力于中国军事防御及工业的发展，提出了庞大的军火交易和与之配套的中德经济合作计划。他告诉蒋介石，“除非同时着手工业重建，要建立一支现代化的军队是不可能的”。<sup>③</sup> 他推动中德经济、政府间的往来，成为中德关系发展的重要媒介。

塞克特利用自己在德国的威望和关系，吸引德国资本家来华投资和扩大商务关系。这是因为他在帮助南京政府重整军备时，面临资金和技术的严重不足问题。为了加强华南地区国防，塞克特曾建议南京政府在江南修建铁路网，这样一方面可解决战时军运问题，

<sup>①</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 120 页。

<sup>②</sup> 《军事顾问：冯·赛克特重临中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66 页。

<sup>③</sup> 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1924 ~ 1949）》，第 106 页。

另一方面可以为从“剿共”战争中退出的几十万“淘汰”兵员解决一部分就业问题。

德国垄断资本家在塞克特的推动下，对同中国合作抱着积极的态度。受到德国国防部幕后支持的德国奥托·倭夫公司总裁倭夫（又译俄普夫、倭尔夫）是塞氏的好友，“所经营之炼铁厂每年可出产钢铁一百万吨，其所经营之煤矿年产煤约四百万吨。此外该氏设有铁管、细镗铁及白镗铁、铁丝等熔造厂，以及有大规模之锌及铅之制造厂。德国最大之铜矿、炼铜厂及铜器厂，彼均有股份”。奥托·倭夫公司“营业总额年约三万万马克”。<sup>①</sup>倭夫“曾以德国工业集团领袖之资格于过去十年中与苏俄订立各种供给货物合同，以作经济复兴之用。战后首与俄国成立大规模贸易者，彼为第一家。彼与苏俄成立之第一次贸易为与 AEG 共同贷出之一万万（马克）借款，以后数年成立之贸易额尚远过此数若干倍。同时彼亦曾与德国之工业组合共同对土耳其及罗马尼亚成立巨额之贸易”。倭夫于 1933 年和 1935 年两度来华考察，研究大规模投资的可能性。“彼意以为如果双方对于以后合作之条件及方式能达到较深之了解与同意，则对华之信用贸易不难遵循已有之途径而扩大其规模。”这里，倭夫提出了德国对华提供信用贷款问题。他还分析了中德贸易的互补性，提出两国可开展易货贸易。他认为“中国欲实行其建设计划，必须大量输入机器及其他生产工具。但因资本缺乏原料及半熟货输出之减退，以及银币贸易受世界市场之影响，建设计划之实行殊多障碍，而德国则适居其反，正亟图增加其工业制造品之输出，保持其购买外国原料及半制品之能力，苟两国通力合作，互济供需，实为两利”。“德国工业发达，技术进步，对于中国建设所需之机器及其他生产工具均有供给之能力，欲对此项供给加以长期之通盘筹划实非难事。苟能使德国对于援助中国建设之贸易，力矫私人商家各自为政之弊，而作整个的计划，则中国所欠货债不难以交换方法抵还之。中国可以供给多种德国所需之物，

<sup>①</sup> 《Otto Wolff 所经营之事业》，《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203 页。

如桐油饼、饲料，若干种矿物如锡、钨等。”<sup>①</sup> 倭夫的构想乃是以后中德易货贸易和经济合作的路径。

1931年11月17日，国民党四大通过《依据训政时期约法关于国民生计之规定确定其实施方针案》，称：“就目前实际情况，认为今后之铁道政策，第一应整理现有之铁道；第二应迅速完成已经成就及半之粤汉、陇海两铁道；第三应迅速进行由广东至云南，由云南达四川，由四川到陕西与陇海联络之铁道；此二线为最宜急切进行之工作。其余线路应由国民政府就实际情形从事规划。”<sup>②</sup> 国民党发展铁路的计划，为奥托·倭夫公司大力拓展在中国的业务提供了机会，它计划在中国建立载重车装配厂。<sup>③</sup> 1934年3月，奥托·倭夫公司同中国铁道部长曾仲鸣签订了《玉山—南昌铁路填款合同》。合同规定由奥托·倭夫公司向中方提供总价值为800万元的铁路器材和必要技术援助，协助中方完成玉南铁路建设。此800万元铁路器材，即作为奥托·倭夫公司垫给中方的借款。是项借款年息7厘，分4年半偿清。<sup>④</sup> 6月，又同中国银行签订修建浙赣路的合同。奥托·倭夫公司还同德国其他公司合作，向中国贷款，用以购买德国铁路器材、军事装备和机器。所有的贷款均由中德政府提供担保。奥托·倭夫公司的代表贝克博士还希望推动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并争取到了中国军事机构的信任与订货，与中国汽车制造公司签订5年的卡车制造合同，在湖南株洲建造汽车装配厂，生产由德国戴姆勒—奔驰公司提供发动机及底盘的军用卡车。此外，德国厂商还同中方签订了南萍、湘黔等铁路借款合同。杭州至贵阳的铁路建设所需材料也由德方供应。<sup>⑤</sup> 1935年，蒋介石准备就四川铁路计划与奥

① 《奥托·俄普夫拟〈发展中德贸易意见书〉及中方之研究报告》（1935年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99~200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48页。

③ 《德中经济关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3页。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卷，第594页。

⑤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52页。

托·倭夫商谈。<sup>①</sup> 1936年2月11日，中国银行代表宋汉章与奥托·倭夫公司签订《南昌—萍乡铁路质押借垫款合同》（亦称《德华一千万元信用贷款合同》），由奥托·倭夫公司向中方提供价值为1000万元的铁路材料，作为中方向该公司所借的垫款。是项垫款年息7厘，以铁道部发行的第二期建设公债应收本息为偿还基金，偿还期限6年，至1941年6月本息偿清。

这一时期，中德经济合作有所进展。德国空军部对在中国建立飞机制造厂感兴趣。1934年9月29日，容克公司同国民政府签订《中德合办航空机身及航空发动机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合同》。<sup>②</sup> 1935年6月，陈庆云、司德赐分别代表中德双方签订议定书。8月1日，中国航空器材厂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10月1日，合同经国民政府核准实施。容克中国公司还计划在中国建立戴姆勒—奔驰柴油引擎飞机的装配厂。<sup>③</sup> 1934—1936年，德方给予中国修筑铁路的贷款共计5300余万马克。随着商务的扩大，西门子、奥托·倭夫和I. G 颜料公司在上海均设有办事处。

在德国法本公司的技术援助下，中国建立了供生产军火用的工厂。由于德国愿意提供资金，国民政府还计划在株洲建造一座现代化的钢铁厂。在德国的援助下，中国军火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南京、巩县和汉阳三个兵工厂能造出德式的武器，如马克沁机枪、82毫米迫击炮、毛瑟枪和手枪等。中国造的“中正式”步枪就是仿照毛瑟的设计。<sup>④</sup> 由于生产机械的机器由德国进口，从此中国有了质量较高的国产武器。

塞克特还积极促成中德政府间的直接交往。在他的努力下，

① 《各省的重建计划》，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42页。

② 《中德合办航空机身及航空发动机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合同》（1934年9月2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94页。

③ 《德中经济关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23页。

④ 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1924~1949）》，第110页。



1934年夏由第十七军军长徐庭瑶和交通部副部长俞飞鹏率领的中国军事民用考察团访问德国。此行的目的是购买实现军队摩托化和培养情报兵种所需的材料，考察德国的交通系统。驻柏林中国公使馆强调，中国考察团“为德国工业提供了极大的机会”。<sup>①</sup>牛赖特和希特勒分别于9月和10月接见了考察团。希特勒承认，中国代表团和德方签订了很多合同和订单，德国获利丰厚。

经塞克特穿针引线，“克兰计划”（Klein Project）成为20世纪30年代中德交易的最大项目。

### 第五节 “克兰计划”

“克兰计划”包括“南京计划”和“广州计划”，主要涉及德国同南京政府和广东地方实力派陈济棠的关系，是这一时期影响中德关系的一件大事。

克兰是德国工业产品商贸公司（HAPRO，译称“合步楼”）的创办人，同塞克特和经济部长沙赫特关系密切，并受国防部军械署的委托，从国外获得战略物资，向国外销售军火及兵工制造设备。早在20世纪20年代克兰就已经替国防军开展军火买卖，充任德国国防军组建的钢铁机械公司（STAMAG）代表。<sup>②</sup>德国国防军曾答应在1932年度向克兰提供4000万马克的出口信用担保金。<sup>③</sup>

克兰考察了中、德的历史、现状、人力、物产、资源、发展目标和潜力，认为两国互补性强，合作时机已水到渠成，可开展易货贸易。他表示：“中国为维持政治及经济之自由发展起见，即须重立军事革新基础以实施军事建设，并须努力实现有计划之全国统一，而不可一日缓也。”“中国之富源在酷爱和平之民众与其广大劳力及

<sup>①</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13.

<sup>②</sup> [德] 费路 (Roland Felber): 《国民党中国的德国军事顾问——近期研究述评》，陈谦平译，《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第65页。

<sup>③</sup> 吴景平：《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 1861 ~ 1992》，第352页。

地下宝藏。中国为一农业国，其国民之大部分均为农人，其农业生产力极大，若国内之和平实现，安全保障成立，铁道公路普遍全国，贯通各省，则其生产力更将增长。中国富有矿产原料，惟大部分尚未开采，若从事开采之后，中国将为矿苗、五金及石炭等之重要生产者。”“中国之工业发展，应偏重于国防方面，及相当农产制造方面之需要。此外凡有裨于经济建设之一切工业，自应在趋重之列，农业之发展将为经济建设中之最大部分。”“政府主要任务，须于寻常输出途径外，为过剩农矿产品寻求一国外主要销场。”“中国为继续实现其建设趋向计，正需有一对中国绝无领土野心而能处处满足其需要之国家，与之友好结合，相依为助也。”“德国，由欧战败绩及凡尔赛条约而为四面敌人所封锁压迫，由议会制度下所产生之变态经济而濒于绝境，不堪贫弱矣。凡尔赛条约曾将其军备剥夺，整个经济机构已呈紊乱衰病现象，德国民众对其政府已无信任可言。”“在新德意志国防军力卵翼之下，德国经济始克有更新秩序及更新建设，德国已于此数年由极端衰弱及四面受敌中复一跃而为强国。经济机构已恢复健全状态，然德国究系工业国家，销场在所必需。此外因矿产原料之缺乏，大部分必须由国外输入，即农产品亦须仰给于国外。德国趋向于由物品交换途径以抵补其国外生产品之需要，借以改善金融现状，而扩充其经济建设。”<sup>①</sup> 克兰此番有关中德互补性合作的论证较为充分，证明他对两国的国情非常了解。

克兰赴华肩负国防部双重委托：一方面向中国推销军械品和工业产品，另一方面从中国获得急需的战略原料。但克兰 1933 年来华后并未以南京国民政府为谈判对象，而是以广州为突破口，同国民党广东地方实力派人物陈济棠举行谈判。这是何故呢？他道出了其中的缘由：“南京的情势本人不太清楚，因此本人不想选择南京为本人努力的出发点。同时中国国内政局尚未完全稳定，南京与中国

<sup>①</sup> 《克兰为确立“中德合作基础”致蒋介石报告（主文）》（193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6~17页。

西南省份尚存互相对峙局面，虽则其间之歧见并非严重，然而在军事方面仍未消除彼此之猜想，在经济方面各省皆独行其是，各自为政，因此在内部经济建设上无需中央政府之许可，所以如果本人首先同南京政府打交道互换意见，纵然或可达成协议，但以后仍然必须同西南诸省商谈，因为蒋委员长的势力范围是有限的，他尚未控制全局。”“首先遴选最富裕的广东作为初步尝试地点，以争取广州政府同德国进行产品交易，广东及其互相友好的邻省（广西、贵州、湖南和湖北）的各种矿砂、煤炭及其他矿产都非常丰富，这些矿产多半蕴藏于许多河洲地域，如欲运往装船之港口并无多大困难。因此本人开始在广州进行谈判。”“广东省份及其邻省对德国经济和德国工业可说是一片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无限交易宝藏。首先兴建一些工厂和交通设施，尤其大量需要德国工业产品，而德国亦可借此时机在华投资合作从事各方面的生产。”<sup>①</sup> 确如克兰所言，中国广东、广西、江西、湖南等省是举世闻名的铋、钨产地。以 1928 年、1929 年、1930 年三年为例，这三年中世界钨砂总产量分别为 12534 吨、16562 吨、15670 吨，而由中国出口者即分别达 7003 吨、8304 吨、9320 吨，所占比例，均在 50% 以上。就广东而言，该省不仅是产钨省份之一，而且还控制着中国最主要的钨铋外运路线。“吾国钨砂出口地点最著者为香港与上海，次为汕头”，其中，“经过粤境由香港出口及由粤境直接出口者，五居其四”。<sup>②</sup> 1933 年，中国 90% 的钨砂（约 5033 公吨）输出由广东出口。<sup>③</sup> 中共红军根据地在江西兴起后，中国最大的钨产地赣南所出产的钨砂被迫改道南下，经广州出口，这使得广东控制了世界上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德国国防部就开始调查中国钨矿的藏量情况，认为中国内战频

① 《1934 年 11 月 24 日克莱因向德国外交部所作之报告》，台北，《传记文学》第 42 卷第 2 期，1983。“克莱因”即克兰。

② 洪诚：《整理中国钨砂之记述》（油印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③ 陈哲宇：《广东问题与抗战前中德关系之研究（1929 ~ 1936）》，硕士学位论文，台湾中兴大学历史研究所，2008，第 62 页。

繁，急需德国军火，希望以德国军火换取中国的钨砂。秉承国防部的旨意，克兰来华即盯住了广东及其周边地区丰富的战略原料。

如前述塞克特在1933年夏季前往中国。在他离开德国前，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军事政权的一位代表曾拜访他。塞克特在中国时，曾在广州停留，并会见了当地的几名军阀，在场的还有两位德国人，即1914年以前在非洲经商后来转而在中国经商的克兰和德国国防部的普罗伊少校。在塞克特和德国国防部的支持下，克兰和普罗伊拟定了关于在广州建造兵工厂等军事设施和向广州政权派驻德国军事顾问的详细计划。<sup>①</sup>早在20年代塞克特担任德国国防军司令时，就认识了作为军火掮客的克兰，两人关系十分密切。30年代初，在广西南宁军事学校任教的德国退役军官马伊·梅德（Andreas Mayer Mader）回到柏林，在德国工业界游说向华南地区投资。克兰通过塞克特认识了马伊·梅德，并且意识到华南是十分有利的军火市场。塞克特又将克兰介绍给了柏龙白、莱谢劳（Walter Reichenau，又译莱希劳、赖歇瑙，克兰在国防部最硬的后台之一）等国防部官员。<sup>②</sup>

西南政局的发展为克兰提供了机会。陈济棠1929年3月掌握了广东的军事大权，1931年联络国民党内各反蒋派别，自己充当反蒋盟主，同桂系组成反蒋军事集团，逼蒋下野。但蒋介石1932年1月复出，继续其独裁统治，进一步削弱反对派的力量。陈济棠害怕复职后的蒋介石进行打击报复，遂把“整军经武、改革政治、发展经济、阐扬文化”当作广东的当务之急，希冀通过振兴广东、增强实力来对付蒋，维护自己在广东的统治地位。9月，陈济棠在西南政务委员会上提出并经决议通过了广东省三年施政计划。主要内容包含吏治、财政、乡村建设、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具体项目，三年经济建设范围很广，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矿业、冶金工

①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3页。

② 吴景平：《汉斯·克兰与抗战前的中德关系》，吴景平：《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第251页。

业、化学工业、纺织工业等轻重工业以及公路、铁路、航运等。克兰愿意向广州提供军援，开展经济合作，因为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事。双方开始谈判，克兰很快赢得陈济棠的信任，让其相信“不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在政治方面，通过德国的日益强盛，会给他们及其邻省和全中国带来莫大利益”，并保证“日益强盛的德国绝不想在华施行任何图谋领土的政策，其兴趣仅于拓殖市场”。<sup>①</sup> 陈济棠非常赞同克兰的“广州计划”。

陈济棠采取了联德行动。1932年，通过西门子公司的协助，聘请了林德曼（Fritz Lindemann）为其总顾问，另两名德国人为广东国防要塞建设委员会专家。1934—1935年，聘请塞姆斯道夫（Sernsdorf）为总顾问。1933年春，陈济棠派遣以黄光锐为首的广东空军考察团赴德访问，考察了容克和韩克尔飞机制造厂。随后派出6名飞行员到德国接受半年的培训。<sup>②</sup>

1933年7月20日，克兰同两广当局签订《琶江口兵工厂合约》。这实际上是一份克兰向广州提供军援的合同，规定克兰在广东清远县琶江口南部地段建造炮厂，炮弹、信管及火药筒厂，毒气厂，防毒面具厂。两广当局必须在2年之内按月偿清上述4家兵工厂的全部造价即560万余马克。<sup>③</sup> 克兰还打算“兴建全部铁路网的核心，兴建广州港口，兴建私人和海军船坞，尽量使其设备完善等等”。<sup>④</sup> 此外，为保证运输，双方准备合作成立航运公司。随后，陈济棠派数名兵工厂技术人员到德国炮厂实习。12月14日，克兰委托易嘉伟（W. Eckert）为代表与广州市永隆建筑公司经理严永祥签订《琶江口

①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4），台北，《传记文学》第42卷第2期，1983。

② 丁纪徐：《陈济棠的空军考察团》，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编《陈济棠史料专辑讨论稿》第1册，1984，第167页。

③ 《琶江口兵工厂合约》（1933年7月20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60页。此页文件名为《克兰与两广当局签订之〈中德交换货品合约〉》，似有误。

④ 《1934年11月24日克莱因向德国外交部所作之报告》，台北，《传记文学》第42卷第2期，1983。

各兵工厂建筑物承建合约》，将琶江口各兵工厂厂房及全部建筑物共 11 座委托永隆公司承建，“双方订明连工包料建筑费港币六十二万二千元，运输费三万五千元，合共港币六十五万七千元整”，“建筑期限，除雨水大及天灾横祸”，“须于民国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完全竣工”。<sup>①</sup>

另外，陈济棠通过以农矿产品换取德国军火的方式，扩建了石井兵工厂。

为更好地推动中德合作，1934 年 1 月，克兰回国后在德国国防部、经济部和国家银行的支持下组建“合步楼”公司，资本总额为 20 万马克。克兰是最大股东，占股资金 19.9 万马克。

克兰的“广州计划”得到德国国防部的大力支持。监督工程的三个工程师之一是莱谢劳将军之弟，这无疑有助于计划的执行。<sup>②</sup> 该计划并得到纳粹圈中成员的认同，认为扩大军火工业并获得外汇，可从广州获得战略物资，缓解德国战略原料短缺的问题。广东的两位将领赴柏林研究欧洲武器的生产方法，这与琶江口兵工厂建设有关。

“广州计划”引起南京政府对德国的不满，要求德国政府加以制止。1934 年 2 月 1 日，中国驻德公使馆参赞谭伯羽奉命向德国外交部第四司声明，“广东省建造兵工厂和聘请德国军事顾问，首先需要征得南京中央政府的同意”，<sup>③</sup>要求终止“广州计划”。此前，谭伯羽曾向德国国防部官员莱谢劳交涉，要求制止克兰在广州的活动。莱谢劳只是勉强同意不再向广东派遣军事顾问，但拒绝对停止克兰的广州兵工厂项目做出承诺。谭伯羽还要求德国外交部根据南京当局提出的原则去说服国防部。

德国外交部鉴于广州同南京的对立状态，担心“广州计划”会

① 《克兰与广州永隆建筑公司签订之〈琶江口各兵工厂建筑物承建合约〉》（1933 年 12 月 14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466 页。

② 〔美〕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 1933~1936 年》，第 173 页。

③ Memorandum by an Official of Department IV, Berlin, February 2, 1934, DGFP, Series C, Vol. 2, p. 445.

削弱蒋介石对德国的信任，影响德国在华利益，因此极力反对该计划。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多次强调，德国应尽量不要在兵工厂建造和军火运输方面同广州打交道。<sup>①</sup> 他向德国外交部提出：与克兰达成协定的广东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十分不稳定，德国政府在涉及向克兰方案提供官方支持的时候必须谨慎从事。<sup>②</sup> 他进一步建议，远离“主要是武器军火事务”。德国不应该插手在广东共同建造那个由冯·塞克特“在德国权威当局同意下”所倡议的兵工厂。<sup>③</sup> 德国驻广州领事瓦格纳在详细介绍了广东政府有关机构、财政、教育的重建，尤其是工业和交通部门的改革计划后，做了以下评价：改革的基架在过去已经完成，但由于政府不稳定的财政基础，使广东三年经济发展计划的推行十分困难；德国工业是否能参与广东建设，取决于其竞争能力，尤其是与英美公司的竞争，以及克服谈判技术困难的能力。陶德曼的评估附列了广东省政府对此计划之“愿望单”。他认为由于广东之管理混乱，所以不可能由省府资金投资该计划，因此，政府希望外国提供长期贷款，但是，给予省政府长期贷款，一般而言风险太大，应立即劝阻德国公司（除了那些已经熟悉中国情况的公司）在广东参加该项计划。陶德曼建议，不要在德国公开宣传三年或四年计划，以免太多的人产生不可实现之幻想。德国外交部请求外贸当局勿公布该项计划。<sup>④</sup> 德国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认为，“唯德国对广东提供武器，为顾问团与南京政府关系蒙上阴影，必须立即停止此项供应”。<sup>⑤</sup> 但国防部长柏龙白认为，“只要能

① Memorandum by an official of Department IV, *DGFP*, Series C, Vol. 2, p. 115.

②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June 28, 1933, *DGFP*, Series C, Vol. 1, pp. 812 - 813.

③ 《陶德曼的情况报告（一九三三年八月）》，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52 页。

④ 《中国的经济重建计划》，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37 页。

⑤ 《冯·法肯豪森和中国作战部队的改编》，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70 页。

获得战略原料，管他是哪个政权”。<sup>①</sup>

为统一认识，德国政府1934年2月16日召开了由国防部、财政部、经济部、外交部和国家银行参加的联席会议。会上分歧依然存在。外交部认为“广州计划”的实施将损害德国同中国政府的关系，表示对维持中国的长久分裂状态或促使中国地方政权同南京中央政府对抗不感兴趣。外长牛赖特强调，如果不顾中方抗议，贸然推行，显然会影响到德中关系，德国在华的其他利益因此断送，亦未可知；此外，还必须顾及远东国际关系，因为扶植中国地方实力派，势必使中国继续维持分裂状态，使受国际法承认的南京中央政府疲于应付，这恰恰是日本所希望的，德国没有必要做这种损人不利己的事。但国防部认为，执行“广州计划”是重要的，能增强德国中部军火生产的能力；南京会因该计划对德国贸易采取严重的报复措施吗？这一点值得怀疑，如果南京不同德国签订一个类似的合同，该计划就不应放弃。国防部代表透露，代表南京中央政府的柏林中国公使馆贸易处此时也在与克兰接洽，要求以冒险而著称的投机商克兰为南京方面搞一个兵工厂项目；<sup>②</sup> 由于南京方面有求于克兰，所谓“广州方案”到底会不会导致中德外交纠纷尚有疑问，因此政府方面应该一如既往地支持克兰。会议最后决定，“广州计划”的前景必须依照即将二度赴华担任德国驻华军事总顾问的塞克特同蒋介石商谈的结果而定。<sup>③</sup>

4月28日至5月4日，塞克特在牯岭与蒋介石及陈诚、贺耀组、

① 李广起：《30年代德国对华政策的经济因素》，中国德国史研究会和青岛中德关系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青岛出版社，1992，第386页。

② 确如德国国防部所言，蒋介石正在谋求德国的军火援助和经济合作。1934年3月，蒋介石决定由德国容克飞机公司帮助在江西建立一家飞机厂，并希望尽快制造飞机。4月，又通过德国军火业代理——瑞士的索罗通兵工厂向德方提出购买约合2000万马克的军火。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March 30, April 21, 1934, *DGFP*, Series C, Vol. 1, pp. 695 - 696, 760.

③ Minute of an Interdepartmental Conference Berlin, February 16, 1934, *DGFP*, Series C, Vol. 2, p. 495.



何应钦等高级军官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谈。塞克特认为德国在华采集战略原料的任务应集中于一个人身上，克兰是最合适的人选。<sup>①</sup>他想通过克兰向中国推销德国军火及兵工制造设备，并将德国的资金、技术和机械转移到中国，以促进中国国防工业的发展，推动中德以货易货贸易，获取中国的战略原料。1934年德国缺乏外汇，难以购买军事工业必需的战略原料，而军事工业的发展又直接影响到当时德国准备拥有21个师的扩军计划。经济部长沙赫特为此制订了“新计划”。按照“新计划”，德国将主要以易货方式解决进口战略原料问题。塞克特对德国驻华公使陶德曼表示：“获取原料问题在德国正处于政治的中心，我们需要大约20亿（马克。——引者注）的原料，但不知道应从何处获得。根据我们的情况，在中国这儿存在着可能的解决途径。”<sup>②</sup>而此时蒋介石决定只购买德国军火，正是一个推动中德合作的良机。塞克特也支持“广州计划”，在第一次访华后回国时曾在广州停留，同陈济棠等人会谈。第二次赴华时打算将克兰介绍给蒋介石，但未对蒋提及“广州计划”。<sup>③</sup>这表明塞克特对中国政局内幕不太了解。

6月克兰再次来华。起程前，外长牛赖特和希特勒的经济顾问开卜勒（Keppler）要求他想办法促使中国向德国出口大量的农矿产品，从德国进口工业品。克兰还致函塞克特，要他转告蒋介石“广州计划”。在北戴河养病的塞克特多次去函，催促克兰北上会面。在北戴河，塞克特告诉克兰，蒋介石原则上同意同他会商有关中德产品的交易问题，并有兴趣认识他，也愿知道他在广州的动态。塞氏要克兰赴庐山牯岭，同蒋介石商谈中德产品的交易问题。

① The Legation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May 29, 1934, *DGFP*, Series C, Vol. 2, p. 857.

② 《驻北平公使陶德曼致外交部国务秘书冯·比洛夫》（1934年8月28日），附件一，记录，北戴河，1934年8月19日。转引自李乐曾《赛克特在华活动述评》，《世界历史》1994年第1期。

③ 《驻华使馆致外交部函》（1934年5月29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此时克兰正努力推进其“广州计划”。7月20日，克兰与陈济棠的代表缪培南签订《中德互换货品合约》（亦译作《交换中国西南部原料产品和德国工业品合同》），允诺为两广当局谋求德国贷款，计划由德方提供2亿马克贷款。德国允诺向广东提供信贷，这是与广东合作的深入。次日，陈济棠同克兰签订了一份秘密的易货协定，要求克兰提供全长946英里的4条铁路（其中最长的广汕铁路）的全部建筑材料，在黄埔帮助建造现代化的轮船码头并提供设备。克兰后来说，“谈判的结果是陈济棠总司令请我给他草拟一份《交换中国西南部原料产品和德国工业品合同》。他就此合同与其政府要员商谈并转交前来广州的四位友好省份的首长审阅，他获得他们的同意与我签订此项合约。在以后的商谈中他交给我一项兴建计划并说明他愿与我共同实施此项计划，依照我的建议，首先兴建为经济发展及中国主权独立必需的工业”，“他请我继续留在中国当他的经济和政治顾问并协助他推行广东及邻省的经济建设”，“我在此仅提出数项兴建工程以供参考”，“德国可供应设备产品及工程技术人员，中国方面可以矿产交换而在德国设立信用机构以平衡价款之支付或甚至可以物易物，预先运送双方之产品或原料而不必提出担保，只要双方有诚意，君子协定可也”。<sup>①</sup>这种以信贷推动易货贸易的模式正是未来德国与南京中央政府合作的样板。

应塞克特之邀，8月5日克兰抵达牯岭。蒋介石对克兰提出的中德以货易货的建议完全同意，“此外他说明中德两国合作的观点完全正确并非常重要，而且他早已有此想法”。接着蒋询问克兰的“广州计划”。克兰说他在广州兴建一座颇具规模的兵工厂，完工后将是中国如此类型中最完好的一座，“钧座从本人所作报告中定可看出德国将广东视作中国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在那里的一切所作所为均视为中央政府的部分计划，同时广东省主席关于他的计划，无论经济的

<sup>①</sup>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4），台北，《传记文学》第42卷第2期，1983。

或军事的，都会随时向中央政府和蒋委员长提出报告”。<sup>①</sup> 克兰虽如此表示，但蒋介石当时并未控制广东，所以不置可否。

8月19日，塞克特告知陶德曼下述消息：“一段时间以来，在沙赫特博士的同意下，德国国社党上层人士一直在计划通过同中国政府达成一项协定，来缓解德国在矿物原料方面的短缺。这项协定的原则如下：中国将向德国提供所需要的原料，但德国并不对这些原料支付现款。德国政府将在德国为中国政府开设一个账户，中国政府可以用此账户在德国订货（工业品）。克兰先生已被作为德国有关当局的代表派往中国，同中国当局洽商有关方案。他本人（冯·塞克特）已把克兰先生介绍给了蒋介石委员长，以往几天内，正在对方案进行最后阶段的谈判。委员长业已批准，中国政府中其他有关要员也同意该方案。他试图向委员长表明，还需要与广州当局进行谈判。”“蒋介石委员长经常对他说，非常希望能从德国购买更多的产品，但他不想同私人公司打交道。两国政府可以参与，这样中国的愿望可得到满足。”<sup>②</sup> 从塞克特透露的信息中可以发现，纳粹党是中德贸易的主要推手，中德易货贸易需要透过国家之间进行，“广州计划”需要协调。

基于克兰的承诺，8月23日蒋介石授意财政部长孔祥熙同其签订《中国农矿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本合同之目的，在于借中国农矿原料，与德国工业品，及其他各种成品之交换，以促进两国工商业与政治之建设，并以增进两国人民之强盛。”中国“供给克兰以德国所需要之农矿原料”，克兰“供给中国政府以中国所需要之德国工业品，及其他各种成品”。“克兰愿供给各项必需专家，以备实施本合同之用，并愿为各项行将建设之兵工业，供给必需章程、图籍材料，俾臻完备，总之，克兰愿贡献中国政府一切协助，以利双方，用增密切友好之合作关系。”合同还

<sup>①</sup> 《1934年11月24日克莱因向德国外交部所作之报告》，台北，《传记文学》第42卷第2期，1983。

<sup>②</sup> 《附件一，备忘录》，北戴河，1934年8月19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就双方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价格、信用贷款等做了规定。克兰允诺“将在柏林为中国政府进行一万万马克之借款”。<sup>①</sup>这样，“克兰计划”一分为二，变成“广州计划”和“南京计划”。克兰随后向德国国防部报告：“在签署合约的隆重仪式中，我向孔部长致词表示由衷感激与敬佩之忱，孔部长非常诚恳地答词，保证他本人和蒋委员长对此合约非常重视而期许甚切，并希望双方竭心尽力予以实施，以促进中德两国的福祉。”<sup>②</sup>

克兰双管齐下，也在推进其“广州计划”。9月8日又同陈济棠的代表缪培南签订《防毒面具厂合约》，规定广东当局委托克兰“建设一新式而完备之防毒面具厂”，“每日出品能力”为“一九三〇年式之面具至一百五十具”“呼吸装置至一百五十具”“面具箱至一百五十个”。<sup>③</sup>此外，克兰与陈济棠又签订了两个协定，其一为琶江口兵工厂建造一座火药炸药厂，其二为对该兵工厂进行扩建。

在扩展“南京计划”的同时，塞克特未反对“广州计划”的继续推进，只是向德国外交部建议推迟“广州计划”。“根据未证实的消息，兵工厂建造工程业已完成，预计1935年春开工生产。克兰与广东当局商谈，以优惠出口钨交换德国工业产品。”<sup>④</sup>克兰试图使蒋介石明确赞成“广州计划”，但没有成功。<sup>⑤</sup>随后克兰回国，他打算向广州提供2亿马克的信贷，先提供2000万马克，<sup>⑥</sup>以

① 《中国农矿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1934年8月2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24、325页。

②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4），台北，《传记文学》第42卷第2期，1983。

③ 《克兰与广东当局签订之〈防毒面具厂合约〉》（1934年9月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68页。

④ 《“克蓝计划”/广东兵工厂之脉络》，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2页。

⑤ 《驻华公使陶德曼致外交部电》（1934年12月1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⑥ The Foreign Minister to the Reich Finance Minister, Enclosure, February 20, 1935, DGFP, Series C, Vol. 3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9), p. 967.

便通过易货方式尽快获取广东的战略原料钨等。沙赫特同意向广州提供 2000 万马克贷款。德国国防部还向广东派遣了毒气专家和军事顾问。

德国外交部官员担心德国向广州提供军援会动摇蒋介石对德国驻华军事顾问的信心，南京政府会对“广州计划”采取报复措施，所以认为该计划应得到蒋介石的首肯。但国防部长柏龙白为发展同陈济棠的关系以取得战略原料，坚持即使面对中国政府的反对，也有权向广州派出军事顾问。<sup>①</sup>

10 月，中国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通知德国外交部，他接到蒋介石指示，必须阻止德国已向广东政府承诺的提供飞机和飞机制造厂的计划。塞克特竭力促使蒋介石考虑同意此项供应，未果。德国公司先前曾试图背着南京中央政府而向各省政府提供军备物资。蒋介石得知，在一瑞典化名公司的接头下，容克飞机被提供到山西。由克兰所中介的贸易（即“广州计划”），正被较前更严肃地看待。<sup>②</sup>

中国驻德公使刘崇杰 11 月 6 日就“广州计划”走访德国外交部第四司司长迈耶（Meyer），强调“没有南京中央政府的批准，应禁止（广东当局从德国）进口武器或生产武器的机器设备。克兰坚持认为蒋介石已同意他向广州运送武器，这完全不是事实”，德国合步楼公司未经中国政府允许私自向广东提供军事工业设备是一种极端不友好的举动，德国政府必须阻止这种不友好行为的发生和蔓延。德国外交部当时的答复是：这纯属私人性质的交易，德国政府对此无能为力。当天，德国外交部召集国防部军械署主任莱谢劳及已经返德的克兰开会商讨对策。克兰告诉迈耶：蒋介石并不反对“广州计划”，“广州政府在定时支付现金方面毫无

<sup>①</sup> The Reich Finance Minister to the Foreign Minister, March 23, 1935, *DGFP*, Series C, Vol. 3, p. 1042.

<sup>②</sup> 《德国为广东建飞机制造厂》，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67 页。

困难”。国防部官员强调：国防部军械署在“广州计划”交易中有着很大的利益，沙赫特也赞同这件事。<sup>①</sup> 11月23日，德国外交部正式回复刘崇杰，有关运送武器到广州一事是正在中国访问的塞克特与蒋介石讨论的议题，现阶段德国不便置评；而英、美等国的厂家也在为广州提供武器、飞机和机器，南京政府并未进行干涉。

但从塞克特那里传来的消息说，蒋介石并不同意“广州计划”。<sup>②</sup> 据驻华公使陶德曼12月15日给德国外交部的一份电报，蒋介石曾要求塞克特以书面形式表达对克兰的广州兵工厂项目的看法，结果蒋与塞两人之间的关系冷淡了。<sup>③</sup>

关于“广州计划”的争论暂时搁置。而“南京计划”得到中德政府的大力支持。蒋介石和孔祥熙对此非常重视，“希望双方竭心尽力予以实施，以促进中德两国的福祉”。<sup>④</sup> 沙赫特和开卜勒希望中德贸易从中得到强大的推动力，以增强德国战略原料的进口。国防部长柏龙白认为德国无须付外汇，以德国机器换取中国矿砂，冒的风险小，因而原则上赞同该计划。<sup>⑤</sup> 外交部认为只要有担保，该计划就可实行，要求德国驻华公使馆、驻上海和广州总领事馆给予克兰一切支持。

德国政府赞同“南京计划”，为克兰回国办理法律手续开了绿灯。9月底，克兰回国，向德国政府汇报在华谈判经过。10—11月，克兰分别进见希特勒、柏龙白、开卜勒等，向他们出示蒋

① Memorandum by the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V, November 6, 1934, *DGFP*, Series C, Vol. 3, pp. 575 - 576.

②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ecember 1, 1934, *DGFP*, Series C, Vol. 3, p. 694.

③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ecember 15, 1934, *DGFP*, Series C, Vol. 3, p. 576.

④ 《1934年11月24日克莱因向德国外交部所作之报告》，台北，《传记文学》第42卷第2期，1983。

⑤ Memorandum by a Deputy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V, February 14, 1935, *DGFP*, Series C, Vol. 3, pp. 929 - 930.

介石、陈济棠的签名照，称已得到蒋、陈的信任，要求实施“南京计划”和“广州计划”。希特勒对此表示赞同，<sup>①</sup> 并为中国争取了 1000 万马克的信用贷款，中国政府可动用此款采购德国产品。<sup>②</sup>

中德 1933 年总的贸易额是减退的。由于德国把对中国东北贸易也计入中德贸易，所以根据德方统计，德国对中国入超；根据中方统计，则中国对德国入超，德国是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sup>③</sup> 1934 年，德国仍是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维持对中国出超。<sup>④</sup> 1935 年，中国政府希望在与德国的贸易中，德国能增加对华进口，以减少其对华贸易持续出超，此一出超额在所有中国贸易伙伴中是最大的。<sup>⑤</sup> 中德贸易状况为中国政府发展对德贸易提供了动力。

1935 年 1 月 31 日，《中国农矿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经南京政府核准备案，完成立法手续。当日，蒋介石再次表示同意，希望该合同尽早付诸实施。2 月 7 日，蒋介石应塞克特之请，交给一份清单，上面写有中国马上或在一年之内向德国提供的战略原料。蒋说他希望克兰 3 月来华签署最后文件，解决所有的细节问题。<sup>⑥</sup> 5 月 6 日，沙赫特致函孔祥熙，认同中国政府同克兰签订的《中国农矿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声称德国方面已做好向中国出口工业品的准备，要求中国尽快提供一两年内预计能提供

① 《1934 年 11 月 21 日塞克特致德国外交部的报告》，台北，《传记文学》第 41 卷第 6 期，1982。

② 《1935 年 4 月 24 日德国驻南京使馆秘书劳滕史拉格代表大使致德国外交部机密报告》，台北，《传记文学》第 42 卷第 2 期，1983。

③ 《一九三三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年度报告》，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11 页。

④ 《一九三四年中国经济发展年度报告》，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14 页。

⑤ 《一九三五年中国经济发展概况》，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16 页。

⑥ The Legation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February 15, 1935, *DGFP*, Series C, Vol. 3, p. 934.

德国农矿产品的种类和数量，然后德国给予中国 2000 万马克的信用贷款。函中说：“克兰君订立之物品互换合同，敬悉一切，并深为欣幸。沙赫特必竭尽本人一切力量，促进是合同之实现也。德国既情愿亦据有力量接受中国巨量之农矿产原料，并同时因敝国工业有特殊进展，可供中国以一切工业品。因是鄙人彻底明了此项劳力及出产来源之互相调剂，实为便利幸福之办法，必给予吾两国之经济建设以新道路矣。沙赫特甚愿由一敝国适当银行团体准备货物借款，以供贵国之提用，款额暂订为二千万马克，惟借款款额可根据将来互换进行范围之大小，随时增加。据前报告，闻贵方亦同意派遣一代表团前来敝国，负有签订各种必要合同及规订物品互换合同内详细规章之使命。鄙人深觉贵代表团之前来敝国，实为愉快之事，并深知由是可使吾两国指定之接洽机关，更有进一步之互信互托之合作，而必使吾两国皆获有莫大之胜利焉。”<sup>①</sup>不久，克兰收到中国 2000 吨钨。柏龙白立即向蒋介石和孔祥熙发了感谢信。

但“广州计划”仍困扰着中德关系，成为南京政府和蒋介石的“心病”。

2 月，德国驻华公使馆以牛赖特的名义通过驻华使馆致函塞克特，要求其函告克兰计划真相，并就此事发表看法。2 月 14 日，塞克特回函德国驻华公使馆：“委员长并未对克兰之广东计划予以公开认可，亦无期待之可能。因此，本人亦未作此项请求，除非在不得已之情况下被迫阐述其态度外，委员长将不难采取外交途径（诸如正式抗议以外之措施），驻柏林公使与此间贸易部门之主管均认为非委员长之可靠支持者。根据一般之意见，尤以后者代表中国特殊集团之利益，因此，余建议，暂缓支持克兰之广东计划，直到彼与此间之谈判结束后，或先以非军事性的工作诸如船坞、矿业、铁路与

<sup>①</sup> 《沙赫特为中德订立货物互换合同事致孔祥熙函》（1935 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334～335 页。



港口工程等着手，对此等工程之信用贷款，将不致遭受反对。”<sup>①</sup>由此可见，塞克特认为蒋介石并未公开认可“广州计划”，对其只能“暂缓支持”。

由于江西全境在广东军队撤出后重新成为南京政府势力范围，故该省南部的钨矿将重新经由长江流域和上海出口。因此，“克兰计划”<sup>②</sup>的基础即告消失。<sup>③</sup>2月底，德国驻华使馆向外交部报告，广东军队已退出江西南部，国民政府军队已经逐步掌控本区，因此，钨矿藏量最为丰富的江西南部已经在南京政府的影响力之下，因而建议以钨矿输出为核心的克兰计划应主动除去广东部分。<sup>④</sup>但德国国防部和经济部仍然坚持支持克兰。沙赫特认为，“广州计划”“南京计划”均将使中国战略原料运入德国，应同时实施，相比之下，他反而更加重视“广州计划”，因为陈济棠控制下的广东及其邻省才是中国战略原料的主要产地。沙赫特甚至建议，政府应立即向广东当局提供2000万马克的信用贷款、1200万马克的矿区贷款、150万马克的铁路贷款，使克兰的“广州计划”迅速实施。柏龙白在一封致牛赖特的信中则称“广州计划”必须维持。<sup>⑤</sup>但德国外交部通过驻广州德国领事馆的调查，否定了克兰的一个说法——广东能大量提供钨砂。调查显示，1934年，从广州出口的钨砂官方数字是1866吨，非官方的数字是4075吨，而广州邻近地区只有差不多1000吨是现货，至于广州一年能提供8000吨钨砂之说只有理论上的可能。<sup>⑥</sup>

3月，克兰携希特勒、柏龙白、沙赫特等人的照片和信件两份再

① 傅宝真：《色克特将军第二次使华（续）》，台北，《传记文学》第30卷第2期，1977；《驻华使馆参赞罗登斯拉格致外交部电》（1935年2月15日），《抗日战争前塞克特访华的史料选译》（下），吴景平译，《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② 此处“克兰计划”是指“广州计划”。

③ 《钨出口》，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2页。

④ 陈哲宇：《“广东问题”与抗战前中德关系研究（1929～1936）》，第80页。

⑤ 吴景平：《汉斯·克兰与抗战前的中德关系》，吴景平：《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第255页。

⑥ DGFP, Series C, Vol. 3, p. 924.

度赴华，分别交给蒋介石和陈济棠。德国外交部命令驻华外交机构支持克兰的活动。

克兰并未收束“广州计划”。琶江口兵工厂基本建成，20多名德国技术人员参加了兵工厂的调试和军火试制工作。为此，4月12日和18日，蒋介石分别致电莱谢劳和塞克特，指出“与期望的相反，中国政府对于通过克兰向广州提供军事装备一事的观点，没有得到德国政府的充分注意。克兰到处声称这样做得到了我的同意，这完全是不符合事实，在我们的谈话中，我从未同意过此事，为澄清事实真相，我要求阁下尽快把我的观点转告德国国防部”。<sup>①</sup>由此可知，蒋介石完全否定了“广州计划”。作为报复，南京方面还威胁考虑取消一项与德国的榴弹炮交易。<sup>②</sup>德国驻华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他（蒋）不可能承认克兰在广州兴建兵工厂的合约，南京国民政府不可能容忍它属下的地方政府擅自与外国合办军事工业，即使放弃克兰的南京计划——中德易货合同，甚至中断顾问团在南京的工作亦在所不惜。”<sup>③</sup>

既是希特勒密友又是纳粹党老党员的德国驻上海总领事克里拜尔1935年5月17日向希特勒进言，“广州计划”可能导致蒋介石解聘德国驻华军事顾问，要求结束该计划，召回驻广州的军事顾问或移至南京，终止同广州的武器交易。这是对希特勒发出的严重“警告”。电文称：“中德军火贸易之先决条件，以及甚多上海德国商行存在之基础，即在南京德国军事顾问团之能继续执行职务，任何危及顾问团存在之行动，等于切断与南京政府之交易，亦即切断克兰之南京计划，如果德国顾问团为日本顾问所取代，整个之贸易即为日人所据有。与克兰广州武器交易及兵工计划有关之军事顾问，已陷南京顾问团于被召回之危机，蒋委员长曾以坚定的口吻坦告法尔

① The Charged Affaires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er, April 18,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2), p. 71.

②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16.

③ 吴景平：《汉斯·克兰与30年代的中德关系》，《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6期。

根豪森（即法肯豪森。——引者）将军，余深恐国防部误解事件之真实性以及广东与南京之关系，倘吾人相信能一方面支持合法之中央政府，他方又能支持其未来之潜在敌人，则吾人会丧失南京之信任与冒有两面落空之危机。有基于此，余愿提出一解决之办法，召回广东之军事顾问，或将其转调至南京，放弃克兰之广东武器与兵工交易，以换取与南京政府大规划之合作。”<sup>①</sup> 希特勒和国防部还从克里拜尔处了解到，德国可从南京获得大量战略原料。5月16日，纳粹德国宣布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并且正式宣布扩充军备，德国急需战略原料。24日，德国外交部通知陶德曼，克兰将其工作从广州转向南京，“广州计划”将逐渐废止。在广东的军事顾问将由蒋介石决定，或是逐渐召回德国，或是并入南京德国军事顾问团。不再向广东交运军火。随后，德国空军部也废除了出口到广东的航空和军火计划。克兰1935年春回到中国后，在广州暂停了兵工厂扩建工作，撤走了主要工程师，但还留了一个“尾巴”。6月，克兰同蒋介石会晤，蒋默许了初期的广州兵工厂工程和黄埔码头建设。总体上看，蒋介石对克兰处理“广州计划”和推进“南京计划”是满意的，他致电沙赫特称：“敝国政府与克兰君所签订之货物互换合同，已蒙台端承认，并予以货物借款之辅助，中正无任欣慰，谨向台端表示感谢之忱！敝国财政部长孔祥熙博士，将与台端直接联络，并将派遣全权代表，前往贵国，谋与台端结束最后交涉。此项交涉结束以后，中德两国，为使在建设过程中，彼此互助，可由经济、文化之合乎沟通而结合一致，中正对此怀抱已久之素愿，实现可期矣。台端示敝国以诚信，中正实不胜欢快，亦必贯彻始终，以实现台端对敝国所怀抱之期望也。”<sup>②</sup>

塞克特3月返德后，6月26日向希特勒报告中国之行的情况。

<sup>①</sup>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4），台北，《传记文学》第42卷第2期，1983；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May 17,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pp. 167 - 168.

<sup>②</sup> 《蒋介石致沙赫特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廿八（2）-686。

牛赖特、柏龙白、沙赫特也在场。塞克特提出，为了获得重整军备所必需的原料，发展德国在华的军事、经济和政治利益，德国政府应当澄清其对华政策，加强同南京当局的关系。他还转达了蒋介石希望德国使馆从北平迁到南京的要求。<sup>①</sup> 7月8日，塞克特致函蒋介石，转达希特勒对“南京计划”的赞同。蒋对此十分满意，允诺自1935年7月至1936年6月，中国向德国提供3000万元的农矿产品。

8月，蒋介石委派翁文灏同克兰谈判。德方允诺信贷数额可根据将来互换进行范围的大小随时增加；在易货合同实施的第一年，中国向德国购买1亿马克的工业品，并向德国提供3000万马克的农矿原料。德方每年需钨8000吨，要求中国第一年提供钨砂4000吨。另据资源委员会关于中德贸易货物总价概算初稿（1935年9月）统计，“（一）德国运送中国之货物共值一万万马克，于一年或二年内运到中国。（二）中国第一年运往德国之货物总价一千五百万马克，以后酌量规定，期能增加，但每年总价至少当值一千五百万马克。（三）中国每次运往德国货物价值若干即德国应运往中国货物之价值增加相同数目”。<sup>②</sup>

10月7日，孔祥熙复函沙赫特，表示要认真考虑“南京计划”，并允诺派中国代表团赴德协商具体的操作办法。<sup>③</sup> 12日，资源委员会秘书长翁文灏向克兰允诺秋季将2000吨黑钨矿运往德国。25日、26日，翁文灏与克兰会谈。29日，克兰致信翁文灏，表示德国需要中国3000万马克的矿产原料，德国将接受中国1亿马克的农矿原料。他表示，“克兰依据十月廿五及廿六日晤教时所谈结果，即将尊意电讯敝政府，敝国在三千万马克内所急需之原料种类与数量如何，并举八月间台端所赐予之中国暂时供给项目表为决定根据。克兰守

<sup>①</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126.

<sup>②</sup> 《资源委员会统计中德贸易货物总价概算初稿》（1935年9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04~205页。

<sup>③</sup> The Chinese Finance Minister to the Acting Reich Minister of Economics, October 7,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p. 711.

候柏林复电旦暮到达也”。“敝国农矿原料之需要，异常广泛，足以包括中国输出可能之全部。”“关于中国准备在第一年内作一万万马克之采办一节，克兰已谨向台端声明敝国供给此额决无丝毫困难，至于细纲节目似可会同技术专门人材分别商讨，彼等将协助台端详订各项兴办之‘工作效能’及具体方案。关于此点，中国代表团即可在柏林就地商洽，德国货品价目之计算必能遵由‘国家货物互换’途径给于中国以莫大利益也。”<sup>①</sup> 德国政府指示克兰，需要中国的“花生芝麻棉花桐油锡铋镉”等农矿原料。<sup>②</sup> 具体数目是：“大豆十万吨；花生十万吨；油子（以芝麻为最）五万吨；棉花一万吨；锡四万吨；铋四万吨；钨砂四万吨；镉三十万马克；桐油二千五百吨。”<sup>③</sup>

对于中方承诺的3个月内向德国提供2000吨钨砂，国防部长柏龙白深感满意，致电表示感谢，并盼望中国代表团早日访德。孔祥熙已委托宋子良办理钨砂交货手续，大约全部可分11月、12月、1月3期起运，每期700吨。德国国防部已训令“美最时公司”，即“北德”轮船公司的代表负责接收各期钨砂。<sup>④</sup> 16日，柏龙白来电：“蒋委员长及财政部孔部长鉴：贵方与克兰接洽已获有良好结果，鄙人深为欣感。并中德经济合作，以两国互有裨益之经济建设为原则，由是实际开始矣，更为欣快。承准予迅速供给钨砂，谨此感谢莫铭。敝方亦必积极帮助及供给贵方之需要，敝方恭候中国代表团之早日来柏林并对之热诚欢迎也。”<sup>⑤</sup>

克兰停建兵工厂引起陈济棠的不满。11月27日，陈召见陶德

① 《克兰关于德方所需货物情况致翁文灏函三件》（1935年10月~11月），1935年10月29日函，《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28、229页。

② 《克兰关于德方所需货物情况致翁文灏函三件》（1935年10月~11月），1935年10月31日函，《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1页。

③ 《克兰关于德方所需货物情况致翁文灏函三件》（1935年10月~11月），1935年11月3日函，《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1~232页。

④ 《克兰来电》（1935年11月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2~233页。

⑤ 《柏龙白来电》（1935年11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3页。

曼，要他致电柏龙白，让已归国的克兰迅速返粤。陈说他并不打算向南京政府发动进攻，希望继续建造兵工厂。<sup>①</sup>

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国防建设方针为加强中德合作提供了巨大的机会。11月，蒋介石在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表示：“一切枝节问题当为最大之忍耐，复以不侵犯主权为限度，谋各友邦之政治协调，以互惠平等为原则，谋各友邦之经济合作。”<sup>②</sup> 23日，大会发表宣言称：“在和平未至完全绝望之时，决不放弃和平，如国家已至非牺牲不可之时，自必决然牺牲，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对和平为最大之努力。”<sup>③</sup> 此次大会是国民党对内外政策转变的开始，大会正式提出了“国防建设”一词。大会通过的20多个提案中，大约有1/3着眼于或涉及加强国防设施、准备抗战问题。如《提请积极发展民营重工业以充国力案》《请在困难严重时期应集中一切力量充实国防建设案》等。国民党设置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并在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通过《确定国民经济建议实施计划大纲案》，把经济建设同抗日救亡联系起来。国民党积极建设国防工业。1935年资源委员会制订“重工业五年计划”，拟投资2.712亿元兴建冶金、机械制造、燃料、化学等企业。<sup>④</sup>

11月23日，蒋介石致函塞克特说：“以两国政治经济之当面难关而论，则两国提携合作之需要，至为明显。故双方应有力量，均须向此目标集中运用以为贯彻也。”他保证，等中德办齐手续，在柏林结束谈判，即着手实施《中国农矿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中国明年初春就可向德国输送货物。关于矿产原料问题，一面

①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November 28,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p. 864.

② 蒋介石：《请大会授权政府在不违背另文陈述之方针下，应有进退伸缩之全权，以应此非常外交之需要案》（1935年11月19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321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302页。

④ 傅金铎、张连月主编《中国政党：大陆时期的中国国民党》，华文出版社，2002，第187页。

须将现有矿厂加以扩充，一面尚须开采新矿，一部分矿产之冶炼设施亦不可少。他表示，中国政府将按克兰提出的建议，分三期、每期三年从事全部建设的基本工作，需要德国援助的地方很多。他要求塞氏不仅对建设中国的“国防军力及国防军管理”多予指导，而且同德国国防军协商，“延揽一优秀专门人材干部及军事教官团”，由高级参谋长官率领来华。蒋强调，中国军官及候补军官在德国国防军内应受到同等训练。此外，蒋允诺中国将派遣代表团到柏林解决中德间的各种问题。“关于货物互换之实施，将由敝国财政部部长孔祥熙博士与贵国经济部部长兼国家银行总裁沙赫特博士商订细约。此外，应在柏林解决之各种问题，将由敝方派遣代表团前往柏林与将军商洽一一，务恳将军就近赐予指导，以促其完成使命。”<sup>①</sup> 以上是蒋介石有关中德合作的具体蓝图和计划。

克兰也拟订了中德合作计划。1935年秋，他呈交了一份《建设实力中心点组织之建议》的文件草案。在这份文件中，他建议在国民政府的领导之下，建立一个临时建设署来协调军队的重建与军事战略下的经济重建工作。他设想这一机构将直接控制15个部局，其中包括实业部、农业部和林业部，甚至连司法部与内政部的权限也受到克兰的限制。根据克兰的计划，军队的重新整编工作将置于德国顾问的绝对控制之下，此外，德国顾问有权对国防经济问题直接做出决定。<sup>②</sup> 克兰的建议代表着德国国防部的旨意，目的是对南京政府军事和国防建设保持强大的影响力，对华输出德国军火，获得中国战略原料。

德国政要热烈欢迎中国代表团访德，提前进行准备工作。12月29日，克兰致电翁文灏称：“顷奉柏林来电，谓已约订克兰于一月六日晤见敝国国防部部长（柏龙白），一月十日晋謁敝国元首（希

<sup>①</sup> 《蒋介石为全面加强中德合作致塞克特函稿》（1935年11月2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4页。

<sup>②</sup> 〔德〕费路（Roland Felber）：《国民党中国的德国军事顾问——近期研究述评》，陈谦平译，《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

特勒) 报告一切, 在柏林之报告及准备工作将为中国国防及经济建设事业有所规划, 一俟贵代表团抵德后, 各事便可准备完善矣。因此, 克兰惟望贵代表团之人选可同时将军事、经济及工业各项问题分头商洽也。”“委座之特种要求(军火)必能如命办到, 请将贵代表团起程日期正式电告柏林为盼。惠电谓钨砂于最近期间起运, 并植物油之装运亦在准备之中, 消息传来, 无任欣感。”<sup>①</sup> 1936年1月10日, 柏龙白致电蒋介石称: “是故钧座派遣代表团莅访敝国, 无任欢迎, 无任欣感。贵代表团行抵敝国之后, 本人必竭尽绵薄, 以助其早日完成使命, 尚请放怀为祷。”<sup>②</sup> 15日, 塞克特致电翁文灏说: “关于贵代表团来德一事, 塞克脱(即塞克特。——引者)甚愿介绍于敝国政府前, 以便商洽一切。敝政府请台端详细电示代表团详细人员之姓名与名义(官衔), 并代表团主任团员为谁。敝方欲事先得知此节者, 实为安全起见, 并可预为一切准备也。敝国国防部恳予迅示钨砂装运日期, 无任盼祷。”<sup>③</sup> 24日, 克兰就德中合作事宜与希特勒会谈, 经过极为圆满, 一切均以蒋介石意旨为立论根据。克兰来电称: “参照克兰建议, 全部以经济为基础之中国建设方案甚邀敝国领袖赞许。敝国领袖必将襄助委座完成事业也。贵国代表团莅止后之一切准备, 极为圆满。届时将亲受敝国领袖之接待, 一切供应由国防部主持负责, 现正会同敝国经济部部长沙赫特博士筹备一一, 俾重大节目得以循序实施。国防部部长柏龙白将军、经济部部长沙赫特博士将与委座及孔部长互通音候, 以资联络。”<sup>④</sup>

① 《克兰致翁文灏电》(1935年12月29日), 《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 第353页。

② 《柏龙白致蒋介石电》(1936年1月15日), 《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 第354页。

③ 《塞克特致翁文灏电》(1936年1月15日), 《中德外交密档(1927~1937)》, 第354页。

④ 《克兰致翁文灏等电》(1936年1月27日), 《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 第355~356页。



为向德方表示发展两国关系的诚意，中国政府决定授予德国国防部长柏龙白、经济部长沙赫特、航空部长兼普鲁士总理戈林等德国要员勋章。<sup>①</sup>

蒋介石明确表示以柏龙白为“导师”，以德国军队和国防建设为榜样；大力推进克兰计划，供给德国农矿产品和原料。1月10日，克兰会见柏龙白，转交蒋介石的亲笔信。蒋在信中称：“贵国国防军之新兴建设，殊足引起中正浓厚兴味及关切之心，将军之毅力决心，能使贵国于短期内，造成实力机构，给予贵国以实施和平经济建设工作之安全保障，尤足令中正钦佩者也。中正之努力，欲由军事建设，以求中国之团结，由国防实力之保障，予和平耐劳之敝国国民以经济上发展能力，将军不啻为导师也。由互换合同促成中德两国之合作，中正深为庆幸。敝国本有供给贵国以各种原料之可能，决不避困难，以救济贵国原料之恐慌，关于此点，将军尽可释虑。将军拟予中正以实施军事之导助，实深铭感。中正决心依照塞克特将军之意见，经由克兰君口头及书面叙述之计划亦必予实施。关于军事及军事技术方面，尚恳将军不吝博识，赐予南针，中正有意以贵国系统为敝国新建国防军编制、训练、武备、服装之式则也。”<sup>②</sup>当日柏龙白回电称：“此项计划如能早日着手进行，尤为本人所深切期待者也。”“贵代表团行抵敝国之后，本人必竭尽绵薄，以助其早日完成使命，尚请放怀为祷。鄙人与代表团商洽之后，如蒙钧座不弃，拟略抒鄙见，藉献刍荛，冀邀青察也。”<sup>③</sup>

为表示与中国合作的诚意，德国政府加大了信贷的力度，给予中国1亿马克的贷款，并表态只支持南京政府。1月15日，克兰同柏龙白、沙赫特和希特勒的亲信里宾特洛甫（Joachim von

① 《翁文灏复克兰电稿》（1936年1月30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37）》，第473~474页；《国民政府向德方要员授勋草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5页。

② 《蒋介石致柏龙白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廿八（2）-3654。

③ 《柏龙白复蒋介石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廿八（2）-3654。

Ribbentrop) 商谈。各人对克兰的工作表示满意,一致同意赞助中德合作大计,将给予中国1亿马克的贷款,决定德国政府“对于一切在华工作,完全以院座与孔部长为依归,决不放款于任何省政府,一切省政府对德委托各事,均须经过中央政府之同意”。<sup>①</sup>

德国政府急欲获得中国的钨砂和农产品,多次催促中方交货。1月18日,克兰致电齐焮等称:“钨砂何日起运?克兰甚为焦虑。”<sup>②</sup>德国国防部也询问钨砂何时起运。<sup>③</sup>克兰对钨砂迟运表示焦虑,31日又致电翁文灏称:“钨砂分批起运(原定去岁十一月)延至今年三月之消息尚乞谅解万一。”<sup>④</sup>克兰还希望中方尽快提供农矿产品。2月13日,他致电孔祥熙称:“钧座如能迅予供给花生、芝麻、大豆、玉蜀黍、小米各十万吨,敝国民食部实异常感激,惟此项数量亦可适应采办情形,酌予增减。敝国民食部对于钧方赐予数量,无论多寡,无不感仰也。此外尚需植物食油二至三千吨,桐油五千吨。”“关于估订价格一层,敝国民食部惟钧夺是遵,倘荷将确定价格赐予电示,敝国民食部当更为感激。”<sup>⑤</sup>最终,中方确定钨砂3月间起运。<sup>⑥</sup>中方为搞好同德国的关系,询问德方是否需要锑。2月22日,翁文灏致电克兰称:“德国现需锑否?中国对于锑业现亦由中央统筹管理,可早购运,是否同意,请即电示。”<sup>⑦</sup>

- 
- ① 《克兰报告与德方要员商谈中德关系事致蒋介石等电》(1936年1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9页。
- ② 《克兰致齐焮、关德懋电》(1936年1月1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5页。
- ③ 《德国国防部奉孔部长电》(1936年1月3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6页。
- ④ 《克兰来电》(1936年1月3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6页。
- ⑤ 《克兰来电》(1936年2月1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8页。
- ⑥ 《翁文灏抄报克兰易货电致孔祥熙函稿》(1936年2月1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8页。
- ⑦ 《翁文灏致克兰电稿》(1936年2月2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7页。

中国为输德战略原料设置了新的机构。1936年1月1日，资源委员会在长沙成立了锑矿专卖局，2月28日在赣南成立钨矿专卖局。<sup>①</sup>

## 第六节 顾振代表团访德及“广州计划”的风波

1936年1月5日，蒋介石派资源委员会委员、开滦矿务局总经理顾振，总监部军事教育处处长酆梯，资源委员会专员、军事工业专家、著名学者王守竞赴德，“接洽经济合作、建设国防”。<sup>②</sup>21日，在克兰和已辞职归国的塞克特的筹划下，以顾振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启程赴德，主要就“南京计划”协商技术性的操作问题，实际上欲借此机会获得德国巨额贷款和大量军火。

克兰拟订的中国代表团访问计划要点为访问德国党政各部门。“主要任务：一、在谒见德国领袖希特勒时：呈递蒋委员长之亲笔信并传达委座意旨。二（子）访问国防部时：即访问国防军各主要长官并商讨左列各事：德国现役军官及专家赴华之派遣；中国正式军官及候补军官在德国国防军内培养造就问题；参观国防军、国防经济及国防军管理之一切设施；参观陆海军之射击演习场地；陆海军演习之参预；参观最重要之军备设施及其关键工业；中国十万基本陆军之编制、武装、军备等问题；一切关于陆海军编制、武装、军备方面之法规、章则及其他文件图籍之供给；一切需要供给之新式主要军械武器及需要仿造之军械武器必需图样之馈与。”“二（卯）在经济部及国家银行内：商讨一切经济合作问题；一切与实施互换合同有关之各项问题，如借款运

<sup>①</sup>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第294页。

<sup>②</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第487页。

输、估价等之结束整理；‘附带合同’之最后确定、结束及其正式签字。二（辰）宣传部内：考察国社党之运动、任务及其设施，尤须考察其青年运动及青年组织；考察民众觉醒及宣传工作与方法；一切关于青年运动及青年组织法规章则材料之索取。”<sup>①</sup>从德方拟订的计划看，德国对中国代表团的访问高度重视，周密接待，诚意合作。

蒋介石、克兰对中国代表团访德取得成果均表示期待。在复沙赫特函稿中，蒋称：“藉审敝国政府与克兰君所签订之货物可换合同，已蒙台端承认并拟予以货物借款之辅助，无任欣慰。谨向台端深表感谢之忱。敝国财政部长孔祥熙博士将与台端直接联络，并将派遣全权代表前往贵国谋与台端结束最后交涉。此项交涉结束以后，中德两国为使在建设过程中彼此互助，可由经济文化之和平沟通时结合一致，对此怀抱已久之素愿，实现可期矣。”<sup>②</sup>1月29日，克兰致电翁文灏称：“贵代表团莅止后，一切当感觉极端圆满，克兰连日奔走接洽结果，敝国领袖已指定国防部令同沙赫特博士为中德合作事业之负责人物，克兰敢信将来贵代表团在敝国商洽后所获结果必有以使委座满意，则委座前此知遇之恩，克兰庶几获报答于万一矣。”<sup>③</sup>

为表示合作诚意，中方明确表示，3月可向德国运输少量钨砂。1月30日，翁文灏致电克兰称：“对于钨砂，中央已决专设机关管理，不久可以成立，成立后当即购砂，三月间定可起运，兹先寄上少数钨砂，为计划制炼铸钨之用。中国所需要之军器及工业用品，除前已开送齐外，兹已拟定品目，托代表等到德洽商，此项交换办

① 《克兰拟中国访德代表团组织计划及推荐团员名单》（1935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48~353页。

② 《蒋介石复沙赫特函稿》（1936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39~340页。

③ 《克兰致翁文灏电》（1936年1月2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4~475页。

法，中国代表诚意愿为实行，毫无问题，惟盼德国将应运中国之物品起运日期，早为切实电示，俾弟与中国各机关接洽较有根据，庶可早告成功也。”<sup>①</sup>

德国承诺供给中国所需的开采煤、石油的机器，推进钢铁厂合作计划。中方将 200 公斤钨砂交给德国美最时公司。31 日，克兰致电翁文灏称：“先行寄来少量钨砂为计划制炼铁钨之用一节，敬悉种切，务请迅予寄赐是项砂样，俾能不逾供给厂料之定期。关于煤与石油深度采探器一节，敝方为尊重常规起见，并求尊方同意敝方供给是项最新式之采探器，关于钢铁厂计划，敝方认为尊方对于‘候敝方矿冶钢铁专家代表团到华后协同贵国专家将计划中不切实际之处加以整剔’一层，已予同意认可。”“敝国国防部由其军备储量中抽拨一切，迅速供应，以应委座之缓急，以完成尊方一切委托也。”<sup>②</sup> 2 月 18 日，翁文灏复电说：“（一）中国代表日内即到德国，请优为招待接洽。（二）钨砂样二百公斤已交美最时寄奉，另有少量由王守竞君携去，炼钨铁炉仍请早为运来，中国所允之钨砂因新设机关，正在组织，但三个月定可起运。（三）前次所商之材料，如采煤及油之机器，请就最优型式速即运来。关于钢铁厂事，请与中国代表面商。（四）德国所要之物品，中国正在筹购，中国所要之军器及其他物品已交代表面告，均请转陈德国政府，促成其事，迅速办理。（五）致孔部长之来电均已抄送，委员长对于交换事甚注意，并嘱转告极盼双方诚意实行。”<sup>③</sup>

中方重申 3 月开始起运钨砂，要求德方将军火只输给南京中央

① 《翁文灏复克兰电稿》（1936 年 1 月 30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473 ~ 474 页。

② 《克兰致翁文灏电》（1936 年 1 月 31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356 页。

③ 《翁文灏复克兰电稿》（1936 年 2 月 18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357 页。

政府。2月10日，克兰致电翁文灏称：“敝国国防部候尊方代表团莅临接洽后，愿尽现有军备，于最短期间供应委座之需要。”并询问钨砂可否在3月前起运。<sup>①</sup>19日，翁文灏复电塞克特，要求德国军火只能输往南京中央政府，称：“弟与克兰电商，凡中国各省委托事项，非经中央同意，德国不应接受，尤以军器最关重要。此事务请特别注意，郑重说明为要。（三）委员长对于物物交换事极为重视，并盼双方诚意实行，中国所应运出之物品正在筹购，钨砂当于三月间开始起运，惟望德国方面提先实行，尤盼前与中国代表所商之军器能先运来。”<sup>②</sup>

克兰提出中德合作的“平等、信义、亲善”原则。2月22日，克兰来电称：“一、中国代表团将抵柏林，由国防部主持招待并派员迎接。分日由国防经济厅、国防部长、经济部长款宴晤谈。一切部署均极美善。二、代表团之特种委托，定当尽现有存量，立予供应。三、翁秘书长一切委托，已由国防部交付国立机关遵办，务于最短期间实施完备，以资供应。又敝方所供献器械，自以最新最优者为标准。四、承示钨砂样品二百斤伫候到达。关于三月间允赐敝方钨砂、农产一节，敝国防部及民食部谨致感谢之忱。五、中德合作必由平等、信义、亲善途径以求实现，对于此点，务恳蒋委员长赐予确信，敝方自应使委座满意。”<sup>③</sup>

从中、德双方的表态看，中国代表团访德必将取得很大成果。

2月23日上午，中国代表团抵达柏林。26日，柏龙白接见中国代表团，“渠表示欢迎，并望合作成功，日内即介绍见希特勒”。中方得到的印象是：“综观德政府对于我国中央合作，确具诚意，并希望甚切，因德国向他国不易取得原料，又生产过剩，以巨量工业成

① 《克兰来电》（1936年2月10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7页。

② 《翁文灏复塞克特电稿》（1936年2月1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4~355页。

③ 《节录克兰二月廿二日自柏林来电》，《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41~242页；《克兰复翁文灏电》（1936年2月2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7~358页。

品供给我国，亦即维持生产，借此促进两国更亲善关系。故对于数量限度及偿还期限不甚注意。我国所索物品愈多，以后可望得我国原料亦愈多，对于我国矿产开发需时，亦能谅解，并加援助。我国如能利用时机，取得大批国防器械及建设各统系之各项国防工业及开发农矿各业，自属极有益之事。”<sup>①</sup>

克兰与中方商讨中方所需物品清单。26日午后，“克兰来催清单，云：凡所要物品均可开列，不限于一万万元之数，以后需要，尚可随时续开。惟次晨须将清单交陶（指德国国防部经济厅长。——引者），以便开始讨论，并得择急尽先供给。等语。因于今晨开单交陶。”共分五项。第一项：防空部分。第二项：江防部分。第三项：声明关于步空军需用物品单以后随时续开。第四项：中国建设国防工业基础之设备，俟与此间专家研究后，再妥拟计划呈候核定后补开细单。第五项：开发农矿所需机料，俟洽商后再定。“陶答复，第一项系德国军队急需物品，各厂正在赶造，德政府当增加定造数量，以应我国需要。惟于七五高射炮等能力薄弱，德军现已用八八口径。等语。经讨论后，渠允与德专家将我方所开之单重加以研究，俾我国可得德军现用最新之器械及一切附件。第二项江防之单，亦已交海军专家研究后再定。关于一月三十日电开急用之品，成品者即运，不敷者赶造，俟查明后答复。第三项步炮空各项成品存货甚多，我方开单即可充分供给。第四项已派定专家与我方接洽。第五项俟后接洽办理。”<sup>②</sup>

27日，希特勒会见顾振等人，“表示愿以德国工业品与中国原料交换，并愿扶助中国实业发展，中国政府一切需要，可与德国政府接洽”。同日，顾振等见开卜勒，开卜勒亦表示愿赞助中德经济合作。中国代表认为：“观此间情形，德政府确决意与我国合作，并供给大批物品，克兰云价格可照各厂售与德政府之价，利

<sup>①</sup>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2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1页。

<sup>②</sup>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2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0页。

息不拘，可极低廉。”<sup>①</sup>

28日，塞克特欢迎中国代表团，“实深忭慰，并已介绍于敝国领袖及各部部长矣”。<sup>②</sup>

中国代表团认为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中德合作意义重大。3月2日，代表团向蒋介石报告说：“连日代表团晋谒希特拉、沙赫脱、卜龙白、开布乐等，均表示竭诚与中国合作，尤对钧座特别敬仰。各种新式军器及国防工业建设用品，以及各项专门优秀人才均愿尽量供给。对我无苟且求，其意在使我政府知彼等无野心，故处处表示诚意与慷慨。”“职等以为此次中德合作成功不仅予我国防有极大之助力，且将来我民族复兴赖此更巨。”<sup>③</sup> 蒋介石也感到满意。3日，他致电柏龙白说：“近时中国代表顾振、酆悌、凌宪扬、王守竞等在德接洽，诸承商谈，至为感谢，仍请切实商定早为实行。”<sup>④</sup>

克兰念念不忘钨、锑输德之事。3日，他致电关德懋，询问钨砂起运事宜，并表示中国代表团对德方的接待感到满意。电文称：“敝国防部准备采办锑砂至二千吨，惟能否迅予起运？”“前承翁秘书长电示，准予三月间供给钨砂，起运有期否？”“代表团对于敝方接待及洽商情形极为满意，一俟代表团考察归来，即将开始商讨，一切必能圆满解决。”“委员长所需要之一切军械，将于最短期间供应完毕，下星期代表团返柏林后，即可电告尊方以立刻可由军库提取之械弹数量及何者可于极短期间供给尊方。”“尚有其他炮兵及步兵弹药，因代表团曾经询及，伫盼尊方电示，此项弹药，敝方亦可立刻

①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2月2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1~362页。

② 《塞克特致蒋介石电》（1936年2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9页。

③ 《酆悌等致蒋介石密电》（1936年3月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2页。“希特拉、沙赫脱、卜龙白、开布乐”即希特勒、沙赫特、柏龙白、开卜勒。

④ 《蒋介石致柏龙白电稿》（1936年3月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页。



供给。”<sup>①</sup> 4日，翁文灏复电称：“诸承协助为感。经过各事已转呈委员长，所有应行商洽各点，日内当即电告顾君等，请先知照为盼。”<sup>②</sup>

中方表示一个月內可起运 200 吨钨砂。德方打算采办 3000 吨铋。6日，翁文灏致函孔祥熙，称：“购运钨砂事，德方催促甚急，院长迭谕速办。前由资源委员会派委洪中君前往赣省组设钨业管理处，俾便随时就近采购。兹接洪君电称，已先订妥二百吨，请商承钧座将所有价款汇往，以便起运。”<sup>③</sup> 9日，克兰复电翁文灏称：“承允三月间供给之钨砂，何日起运？二月廿二日尊电所示愿给予敝方纯铋一节，敝国防部准备采办至三千吨左右。柏龙白将军奉到委员长来电，其为欢慰，日内即肃电奉复。”<sup>④</sup> 18日，翁文灏复电：“钨砂二百吨一个月內定可起运，铋亦在接洽中。”<sup>⑤</sup>

中方继续详细开列需要的军火物品清单：“中国现最急需者，除前次电达者外为二公分高射炮一百二十门，附必需之观测器及炮弹三十六万发，盼于二个月内起运。”余为械弹、建设兵工厂械器、战车、江防要塞用 15 公分带防盾长射程要塞炮、海军用 15 公分猛烈开花弹等。<sup>⑥</sup>

为保障对德国等国家的钨砂供应，2月，南京政府在南昌成立“钨业管理处”，在湖南成立分处。3月，资源委员会在向南京政府建议的《国防重工业三年建设计划案》中提出，计划于江西、湖南境内进行钨矿整理和钨铁厂的筹设，使两省钨砂的纯年产量达到

① 《克兰致关德懋电稿》（1936年3月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39页。

② 《翁文灏复克兰电稿》（1936年3月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8页。

③ 《翁文灏致孔祥熙函稿》（1936年3月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40页。

④ 《克兰复翁文灏电》（1936年3月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9页。

⑤ 《翁文灏复克兰电》（1936年3月1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59~360页。

⑥ 《翁文灏等致顾振等电》（1936年3月1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4页。

4000吨。<sup>①</sup>

但此时中德之间因克兰的“广州计划”产生误解，险些使“南京计划”夭折。

蒋介石早就有统一广东的计划。1932年4月2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国防计划，极望粤汉与同成二铁路，能于民国二十五年完成，故统一广东，实属急要，然此非可骤得也，奈何！”<sup>②</sup>因此，加强广东军事力量、妨碍其统一的克兰“广州计划”必然会遭到其反对。

希特勒还是再次表态支持克兰。琶江口兵工厂项目立即重新上马，安装毒瓦斯设备的项目也进行了规划。琶江口兵工厂聘用了40位德国工程师，负责炮厂的建设和大炮的试制。<sup>③</sup>

1月16日，翁文灏致电克兰称：“中央对于合作事，诚意进行，但近接报告，广州方面于去年秋冬间收到由德国运去极重要之毒气材料，甚为诧异，究竟德国政府对中央合作之后，对广州取何方针？以后是否继续供给军用物品于广州，必须切实详细说明电告，以便转呈。”<sup>④</sup>当日，克兰复电解释道：“粤省委托，除北江河兵工厂，其实施内容亦经缕陈外，其他各项委托，均由粤省同意，归于停顿。今后关于粤省或其他各省之切委托事项，敝政府首须问明中央，此外原定供给粤省之毒气制造机（或简称毒气化合设备），迄今并未实行供给。钧方所得消息，全与事实不符，克兰谨恳求钧方信任，克兰决不致作损及中央与委座威信之举动也。”<sup>⑤</sup>同日，克兰还致电蒋介石和翁文灏做出解释，称：“克兰之工作，幸邀各人满意赞许。中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财政经济》(5)，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第938~939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335页。

③ 《关于琶江兵工厂者》，(天津)《大公报》1936年6月2日。

④ 《翁文灏致克兰电稿》(1936年1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2页。

⑤ 《克兰致翁文灏电》(1936年1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2页。

德合作大计，亦必予赞助，且诚意促其实现。借款额一万万马克，亦经同意通过。贵国代表团行将莅止，亦在伫盼之中。敝国政府并将予以上宾之礼。钧方顾虑德日接近之说，毫无事实根据也。”他保证：“敝政府对于一切在华工作，完全以院座与孔部长为依归，决不放款与任何省政府，一切省政府对德委托各事，均须经过中央政府之同意，今日柏龙白将军向敝国领袖报告一切，克兰与敝国领袖个人之谈话，订于下周内。”<sup>①</sup> 29日，克兰致电翁文灏称：“关于中国任何一省委托敝国事项，须经过中央同意，始得实行一节，敝国政府绝对同意，克兰已亲将此点商诸敝国领袖之全权经济代表威廉·开卜勒先生，彼亦完全同意。”<sup>②</sup> 30日，翁文灏复电：“德国对于中国各省委托事项，须先问明中国中央政府，如不得允许，则不执行，尊意甚是，务望实行。”<sup>③</sup>

德国外交部对克兰宣称的“广州计划”已得到蒋介石的首肯始终抱怀疑态度。1月24日，牛赖特应召进见希特勒，在座的还有柏龙白和克兰。牛赖特询问克兰：“广州计划”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南京政府的赞同？克兰出示了一封蒋介石致希特勒的亲笔函，信中表示对克兰完全信任。他还声称手头上有一份蒋签署的文件，蒋在文件中声言支持他继续实施“广州计划”。<sup>④</sup> 克兰此言不实，实际上蒋介石对“广州计划”并非持完全认可的态度。蒋向陶德曼指出，尽管克兰予以否认，他仍怀疑德方在向广东方面提供毒气厂和制造军械的机器设备。<sup>⑤</sup>

① 《克兰报告与德方要员谈中德关系事致蒋介石等电》（1936年1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37）》，第8~9页。

② 《克兰致翁文灏电》（1936年1月2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4页。

③ 《翁文灏复克兰电稿》（1936年1月30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3页。

④ Memorandum by a Deputy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II, January 24, 1936, *DGFP*, Series C, Vol. 4, p. 1033.

⑤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February 21, 1936, *DGFP*, Series C, Vol. 4, p. 1119.

克兰辩称并无制造毒气机器供给粤省。2月13日，他致电关德懋称：“据德使陶德曼来电内称委座质问克兰在粤建设兵工厂及毒气厂等事，并称委座曾直接向克兰提出质问，克兰已明白答复并无制造毒气机器供给粤省，惟中国方面似不以克兰为可信等语。此电用意何在？尊方对于克兰何疑之深也。敝国国防部将为克兰据实答复并解释克兰向未供给粤省以毒气机器，倘未经委座许可，亦永无供给粤省之可能。”“请君晋谒委座，面呈原委，并代克兰解释：所谓制造毒气之基本机器，迄今并未有一件供运粤省，今后如无委座许可，亦永无供给粤省之可能，粤省无此机器亦绝无制造毒气之可能，伫候示复。”<sup>①</sup>

2月15日，蒋介石思考“如何统制两广？两广终久必为后患，非统制不可也”。<sup>②</sup>因此，他对德国是否向广州提供毒气制造设备和生产军火的机器一事高度重视。2月21日，他在会见陶德曼时说，他曾致电克兰，询问是否向广州提供毒气制造设备和生产军火的机器。<sup>③</sup>

为表示尊重南京中央政府，2月22日，克兰电称：“前此决定一切中国各省委托事件，必须经中央许可，敝方始能接受一节，俟中国代表团与敝政府商洽后，将向钧方正式转达此点，以资证验。”<sup>④</sup>

德国国防部经济署署长陶默斯（Thomas）称，德政府已于2月14日电复蒋介石，并云该项材料并未运去，此后除由德方国营公司与中国中央接洽供给军用品外，商人不得私售。唯关于商人已订而尚未完全交货之合同，德国政府未便干涉。<sup>⑤</sup>

顾振嘱咐陶默斯调查德国商人与中国地方政权订购合同情况。3

① 《克兰为解释德粤合作生产武器事致关德懋电》（1936年2月1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6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489页。

③ The Ministe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February 21, 1936, Enclosure: Conversation Between Ambassador O. P. Trautmann and The Minister President, Marshal Chang Kai-shek, *DGFP*, Series C, Vol. 4, p. 1119.

④ 《节录克兰二月廿二日自柏林来电》，《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41~242页。

⑤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2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1页。

月1日，陶默斯交来调查所得中国各方已订合同的军火单如下：“（一）宋哲元订购步枪及手枪子弹共一千万粒，三公分七防坦克炮五十至一百门及炮弹。（二）满洲需要手枪弹五十万粒。（三）广东订购机关枪，未声明数目。（四）广西订购步枪二万五千枝。（五）华南部（未注明何处，现正在调查中）需要少数步枪及步枪子弹。（六）上海方面（似系代中央订购）要炸弹、千里镜、高远测量器、剪形千里镜、测量盘等。（七）柏林华大使馆商务部订购浮桥材料。以上各合同，如委座欲将任何合同取消，停止未交之货，现国防部亦可命令商人照办，在未得委座示复之前，除商务部所订之货外，现国防部已命令各商暂缓交货，其余各项应否照交，乞即示复力盼。”<sup>①</sup>由此可见德国对与中方合作的诚意。

3月，克兰的合步楼公司仍向广州提供军火。中国代表团查明广东通过克兰在德国订购机关枪，广西订购步枪25000支。<sup>②</sup>中国政府要求顾振转告德方暂时不要交给两广枪械。迫于中国政府的压力，德国国防部训令各厂不要为两广造枪。

风波仍在继续。蒋介石、翁文灏威胁要中断顾振访德行程和停止输德钨砂。若此，则意味着中德关系的严重挫折。3月19日，翁文灏致电顾振称：“近据探报，德国仍供给广州兵工要器及制造毒气物品，委座甚诧异，已详电克兰，请其切实声明……此事极重要，请兄等向德政府说明，如不守信约，则所商势须停止，如愿合作，须各具诚意。”<sup>③</sup>当日，翁文灏致电克兰称：“中国政府对于物物交换事已诚意进行，乃近又据探报德国供给广州兵工要件及制造毒气等物，如果属实则我等所商各节势须停止。

<sup>①</sup>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3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8页。

<sup>②</sup>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3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8页。

<sup>③</sup> 《翁文灏等致顾振等电》（1936年3月1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3页。

究竟德国供给广州者系何物品于何时运往，此后是否续运，请兄从速详电蒋委员长切实声明并将电稿分抄送德国政府及顾振先生备查。又在广州送军器之 Hapro 系何人主持？德国政府何以不能管理。”<sup>①</sup> 同日，蒋介石会见陶德曼时说，克兰欺骗了他，他对克兰不再相信，克兰谓在广州建造的兵工厂规模非常小，他才同意这件事，他从未同意毒气厂的建造，据报兵工厂的规模相当大，所以克兰并未信守诺言。<sup>②</sup> 他表示：“倘克兰对于粤省供给仍未间断，则予对于顾振、齐焯等代表团之接洽毫无兴趣”。<sup>③</sup> 并威胁要停止交运德国 300 吨钨。<sup>④</sup> 这是中方向德国发出的严重警告信号。

3 月 21 日，德国官员卡尔·克朴（Karl Kiep）与俞大维博士和中国驻柏林使馆商务专员陶博士以及当时军事顾问负责人冯·法肯豪森将军会谈，主题为“克蓝交易”，亦即克兰对广州提供武器。根据俞的陈述，南京没有人知道此事。克兰坚称，他已向南京解释过其交易企图，甚至因此签订了条约，但对此俞和陶都一无所知。最后双方确证，“各方均不知情”，同样情况也发生在将供予广东的“瓦斯设施”计划上。<sup>⑤</sup> “‘基普（即克朴。——引者）考察团’成员罗森布鲁赫（Rosenbruch）在该团访华之后于一九三六年春报告说，克蓝可以与蒋介石，尤其是与孔祥熙建立关系，他并将随一中国考察团赴德，以重新审核交流条约的施行。但是，由于克蓝与广州政府有冒险交易（黄十字毒气设备、兵工厂、船厂），所以引起南

① 《翁文灏复克兰电稿》（1936 年 3 月 19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475 页。

②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March 19, 1936, *DGFP*, Series C, Vol. 5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6), p. 202.

③ 《柏龙白为说明德粤关系致蒋介石电》（1936 年 3 月 24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476～477 页；War Minister Blomberg to Marshal Chiang Kai-Shek, *DGFP*, Series C, Vol. 5, p. 411.

④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1938*, p. 130.

⑤ 《德国“东亚经济考察团”的报导，标题是“判断中国局势的进一步材料”》，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76 页。

京方面的猜疑，蒋对此当已有所闻。克蓝试图按照命令与广州解除商业往来，但德国在华商人担心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像一九三二年的律克迈斯事件。因此应该对克蓝的活动‘认真地监督’，以使他的活动不至于‘影响或完全中断正常的中国贸易’”。<sup>①</sup>

德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应极为不满，中国代表团认为中德关系有决裂的可能。3月22日，顾振等致电翁文灏称：“关于广州军火、毒气问题及其他与弟等在此间交涉有关事项，请委座及兄等对于驻华德大使馆、柏林德政府及克兰等勿再有直接表示，如有意见，希能由弟等转述，由弟等负责交涉，一二日内弟等即有详细报告。现德政府颇为不满，有决裂可能。弟等观察此事，似颇有误会，正在调查事实，以便详细报告，深望两国间不再发生更大误会，有碍邦交前途。”<sup>②</sup>

鉴于问题的严重性，柏龙白亲自出面解释，3月24日答复蒋介石：“关于哈卜罗（即合步楼公司。——引者）为粤省建设者，系一小规模之兵工厂，月制轻炮十四门，轻迫击炮九门，此外炮兵弹三百发，迫击炮弹二百发，此合同系于一九三三年签订，当于次年八月中曾由克兰报告钧座，并于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京交由翁秘书长转呈钧座之报告书中详述始末也，绝无军器及毒气制造设备供运粤省。”“敝方窃料陶德曼谈话中必有误会发生，谨恳迅予将下列各点电示明白：即由鄙人认可之克兰计划仍获钧方完全信任，顾君代表团仍负钧座使命磋商委托并签订借款合同也。”<sup>③</sup> 柏龙白认为是陶德曼传达信息出了问题，使中方对德产生误解。

中、德的分歧点在于：第一，兵工厂规模到底是大还是小？第

① 《汉斯·克蓝的武器交易》，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56 页。

②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 年 3 月 22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365 页。

③ 《柏龙白为说明德粤关系致蒋介石电》（1936 年 3 月 24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476 ~ 477 页；DGFP, Series C, Vol. 5, p. 411。

## 二、德国军器及毒气制造设备是否供运粤省？

中国代表团将了解到的情况向翁文灏报告：“克兰以前及现在之德国营公司，对于广州供给之物品，始终未越去岁十一月十三日报告书及国防部长今岁二月十四日致委座之电之范围以外，并在实际上，倘不足克兰于去岁十一月十三日报告书内所载之数量，国防部经济厅长向振等郑重声明，广州所需毒气材料，全部仍存德国，归国防部保管，在未得委座许可之前，决不将任何军火材料交与广州。振等之意，德政府既已屡次由国防部长及国防部经济厅长郑重声明，决不致有私供广州军火及毒气物品之事。德政府愿与我国中央合作，并有远大之用意，详情俟振等返国后面陈，决无私与广州接洽之意。克兰接翁秘书长电后，即报告国防部，同时，德驻华大使电亦到，白龙倍（即柏龙白。——引者）初颇失望，以为两国无合作之可能，惟现时明了我国方面必系因接不实之报告，发生误会，显系有人从中破坏，故又用电向委座声明实在情形，仍欲继续原有政策，切实合作。国防部已训令各德商，对于中国任何方面所需军火，须报告国防部，经国防部许可后，方能供给，而国防部则在未得我国委座许可以前，不许德商供给中国任何方面军火，德政府合作之诚意，不能有较此更切实之表示。我国内如有向委座作关于广东及其他省军火之情报者，应出具切实之证据，俾我国政府可依据此项证据，向德政府正式交涉。”“克兰据振等观察，系德政府办理特务极重要之人，深得其政府各首脑之信任，其目的不在供给军火，渠竭力赞助与我中央合作，对于振等交涉之事，出力不少。此次经各方攻击，颇觉受屈，望善辞慰奖力盼。”<sup>①</sup> 3月26日，顾振致电翁文灏称：“陶德曼向德政府报告，委员长否认我政府曾予克兰勋章之电。故克兰大为丧气，向弟等表示，渠对于中德曾作十二分之出力，而结果如此，实无脸接受经委员长否认之勋章。陶报

<sup>①</sup>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3月2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6~367页。



告中并云，见咏霓（即翁文灏。——引者）兄时，咏霓兄曾表示以下各点：（一）据情报，（Hapro）公司仍接济广州军火。（二）此次中德接洽事，柏林华大使馆并未知悉，因克兰不欲谭伯羽参加。（三）俞兵工署长反对此次接洽之事。（四）中国只能交出极少数之农矿原料，德国政府须准备长期以巨额之工业品贖与中国。（五）收买农矿品所需之款权属财政部，咏霓兄本人不能负责。详考陶之报告，显系欲德政府灰心，所称详情多有不实，乞正式否认，由弟等转交。”<sup>①</sup> 顾振希望中国代表团的访问不因陶德曼的不实报告而失败，他们怀疑陶德曼在捣鬼。

柏龙白的辩解、德国国防部的行动和顾振传回的消息使蒋介石、中方官员疑虑顿释。3月26日，翁文灏等致电顾振称：“此事既经德政府郑重声明，当不再有误会。接洽各事，仍盼积极进行。白龙倍及克兰处并请先代达。”<sup>②</sup> 4月1日，翁文灏致电克兰称：“迭接柏龙白将军及顾振先生等来电，已向委员长详细说明，甚为欣慰，极盼兄继续协助，俾所商物品交换各事早见成功，勿以一时误会有所介意，并盼与顾君等切实见商。”<sup>③</sup> 3月28日、4月3日蒋介石连电柏龙白，表示“此事既承先生明白说定及切实办理，足见德政府与中央诚意合作，甚为欣慰，所有交换事仍请与顾代表等切实洽商进行，凡经中国中央政府所承诺者，自极愿诚意实行也”，“克兰先生提议之经济合作计划余甚为信任。”<sup>④</sup> 蒋介石的表态说明他已经消除了心中的疑虑。3月28日，翁文灏等致电顾振等称：“一、委座返京，已面陈柏龙白来电及兄等报告，顷由委座径电柏龙白表示欣慰，

①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3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7~368页。

② 《翁文灏等致顾振电》（1936年3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9页。

③ 《翁文灏致克兰电稿》（1936年4月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5页。

④ 《蒋介石复柏龙白电稿两件》（1936年3月~4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7~478页。

并请与兄等继续洽商。二、误会既经说明，请兄等对克兰面慰，勋章确经授给，彼此应以国事为重，共同努力。但德公使陶德曼既出此事，大概应请德政府注意。以上各事，亦经面陈孔部长，彼对此事极愿促进。三、中国各省向德购买军火，应请德政府随时报告中央，不重要之物品似可酌量允可。已面陈委座同意。四、中国钨砂日内即可起运，德国物品亦应尽早运来，提早实行，亦可减少误会。五、与德政府签订合同事，请将草案全文电示，核定后即可签字。六、一月三十日由伦敦转交之单开防空、江防各项，仍应接洽。七、中国拟办各工业所需机械及专家人数，容下月中旬电告。”<sup>①</sup> 误会既除，中国代表团希望中国政府安抚受到“伤害”的克兰。31日，鄧梯等致电翁文灏称：“德国陶使报告，态度紧张，广州事国内误会既已消释，望即来电安慰德方，尤其盼翁先生专电克兰，并将特别温慰，并对陶使之报告加以解释，以祛疑窦。”“此次与德经济合作为非常之机会，幸勿失之交臂。”<sup>②</sup>

中德之间误会既除，4月8日，中国代表团和德国政府签订《德华信用借款合同》。该合同是1934年8月23日孔祥熙同克兰签订的《中国农矿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的补充。规定：“第二条 德国政府给予中国政府以货物信用借款以一万万马克。第三条 此项借款，中国政府可依据货物互换合同，用以提取德国工业品。第四条 中国在德国应付之政府用款，及德国在中国应付之政府用款，中国政府及德国政府，如愿意时，可依据货物互换办法处押之。第五条 此项信用借款，应按货物互换合同规定，由中国以农矿原料，随时抵偿，并得全额继续。”<sup>③</sup> 中国每年可用2000万马

① 《翁文灏等致顾振电》（1936年3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9页。

② 《鄧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3月3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70页。

③ 《中德信用借款合同（1936年4月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29页。

克向德国购买军火、兵工厂及重工业设备，而以 1000 万马克的钨、锑、桐油、生丝、猪鬃和大豆等农矿产品偿还，期限 10 年，等于德国每年给予中国 1000 万马克的信用贷款用于购买德国军火及工业设备。

为便利中德合作，当日，克兰及其合伙人将“合步楼”全部股权转让给德国军政部（RKM，1935 年纳粹政权改国防部为军政部，后又改称国防部），注册资金扩大到 300 万马克，从而使该公司成为国营公司。

为表示对德方的谢意，中国政府将授予德国要员的勋章寄往柏林。钨砂 200 吨已到上海，即可起运德国。4 月 11 日，德国美最时洋行总经理维德曼致函翁文灏称：“第一批钨砂二百吨已行交运，其余五百吨亦将于最近期间抵此，至为欣慰。”<sup>①</sup> 12 日，翁文灏为中德签订信用借款合同事致电克兰称：“前接中国代表顾（振）先生等来电报告信用借款合同已陈奉委员长核准。惟条文文字盼定为中德文均可为据，此为感荷。中国赠送德国友人勋章，已由国民政府发交外交部寄送柏林，钨砂二百吨已到上海交运。”<sup>②</sup>

蒋介石就中德签订合同事感谢希特勒、柏龙白、沙赫特，并向希特勒发出贺寿电。沙赫特回复了感谢电。13 日，蒋介石致电希特勒称：“先生寿辰在迩（四月廿日），敬以充分诚意遥致庆贺。先生为德国力增光荣，时深钦佩。近时对于德华两国间经济合作热心主持，合同现在签字，使国交益敦亲睦，建设得有基础，尤为欣慰，特致谢忱，敬希察照。”<sup>③</sup> 翌日，蒋又致电柏龙白、沙赫特称：“中德经

① 《维德曼致翁文灏函》（1936 年 4 月 15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243 页。

② 《翁文灏为中德签订信用借款合同事致电克兰》（1936 年 4 月 12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335 页。

③ 《蒋介石致希特勒电稿》（1936 年 4 月 13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336 页。

济合作承先生热心赞助，商洽告成，合同现已签字，至为欣谢。余对此事甚为满意，因知其必能使两国邦交益敦亲睦也。”<sup>①</sup> 21日，沙赫特复电蒋介石表示感谢，称：“中德物品交换条约批准之日，适奉尊电，深为铭感。切盼两国邦交从此树立于新基础上。该条约之缔结是足以表两国友谊的经济密切合作，阁下对于两方利益努力推进，实深感佩。”<sup>②</sup>

翁文灏对克兰的努力表示感谢。14日，他致电克兰说：“经济合作之新合同现已签字，此事承先生不惮烦劳，开诚接洽，其为感谢！甚望以后继续工作，将双方协定之原则见之实行，余亦必勉为赞助，共策进行也。”<sup>③</sup>

中德交换了中国可购买的军火清单。19日，顾振等致电翁文灏称，“关于一月三十日及二月皓四电所开军火单，除高射炮须俟二十日方能答复，海军用十六公分开花弹经于歌二十六询问须问何种炮身，请询示复。又，钢盔及兵工厂设备容后报告外”，“兹接德方答复中国可购买的军火清单：七九钢心弹、三七坦克炮、十公分五榴弹炮、战车、军用载重车、江防十五公分炮、鱼雷快艇和江防水雷”。<sup>④</sup>

德方对华信贷由德国金汇银行办理，中方业务对接银行为上海中央银行。5月22日，德国金汇银行致函孔祥熙称：“敝行奉德国国家政府命，即将上项合同内所规订之货物借款最高额一万万马克正式成立。依据上述合同之规订，此项借款用途之供应，应照下列方式行之，即敝行随时依据钧座所指派负收付来往专责之上海中央

① 《蒋介石致柏龙白，沙赫特电稿》（1936年4月1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69～370页。

② 《沙赫特致蒋介石电》（1936年4月2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37页。

③ 《翁文灏致克兰电稿》（1936年4月1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36页。

④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4月1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76页。

银行之通知，在规订借款额内，向柏林哈卜罗工业品商务有限公司偿付各款也。此外，中国政府向德国政府所供给之换出物品之代价，应收入借款存额帐中。如此偿补之额在借款全额内，仍可随时适应需要，继续提用也。”<sup>①</sup>

中国代表团在柏林一直待到5月，处理中德合作的技术问题。德国保证供给中国的军火保质保量、价格公道。5月13日，柏龙白致函蒋介石：“关于实行供给中国国民政府军器与工业设备及此项工业品之估价，敝部谨作左列之保证：（一）一切由国防部为中国军事机关所建议之器械子弹，均系德国陆军所备用，其型式效能，随时均与德国兵工发展程度以并进。（二）军器及工业设备之估价，系以德政府对于各项同等物品自行采办之价格为根据。一切由国营‘哈卜罗’公司承办之委托书，均盖有国防部审价处验讫图记。此外，并由政府方面给予相当证明。（三）德国供给品在德国国内之验收，系由国防部指定机关专任之。”<sup>②</sup> 蒋介石复电，对柏龙白的承诺表示“至以为慰”“尤所感纫”。电文说：“据顾首席代表返国报告，曾与贵部陶经济厅长面洽，凡中国所购物品其价格概与德政府为自用计所出之价格相同。总之厂家获利平均不致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种种了解，鄙人均深为满意，惟有一点须述及者，照敝国法律规定，一切政府费用悉须经审计部查核，为适合此项手续起见，以后对于贵国为中国政府所购物品之帐目单据，拟由中国政府每年派员至贵国查阅，谅必能得贵国同意也。”<sup>③</sup>

顾振等对此次访问成果做了总结，分析了联德的好处：约束德国与广州的关系；德国对华提供高额的信用贷款和军事知识及技术

① 《德国金汇银行为对华借款合同事致孔祥熙函》（1936年5月2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40~341页。

② 《柏龙白为德方供华军火事致蒋介石函》（1936年5月1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44页。

③ 《蒋介石为拟派员赴德查阅中德易货帐目事致柏龙白函稿》（1936年5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45页。

援助；德国合作较其他列强的条件最优等。5月26日，他致电翁文灏，称：“（一）德政府与我中央合作成功，不再私与广州发生关系。（二）我中央如不再与德政府发生关系，则以后德政府与广州合作，予以信用借款及技术或军事知识之援助，我中央将无法阻止。（三）广州现系用现款购货，如德不供给，亦可向他国购办，苟不断其向德购货之路，而由我中央利用与德政府合作之关系，随时限广州能得之物品，似较为有效。（四）中央能得德政府之协助，不限于一万万马克之信用借款，德政府尚拟与我作范围更广之经济合作，一万万马克借款似系合作之起点，德政府似有意进行组织运输公司等机关，并愿予我国以各种军事知识及技术上之协助。（五）中德合作，我政府如认为有利用之价值，则不应失此时机，现时无其他各国肯与我国有同样之合作，又现时无他国〔？〕，时机一失，德政府灰心，恐以后再无机会。（六）国际间情势，德政府非不明了，现正研究去除困难之方法。（七）弟等到德后，绝对未向德方谈及政治，惟德方谈及政治问题时，弟等告以此行职务只限于经济范围而已。”<sup>①</sup>

7月25日，南京国民政府批准了《德华信用借款合同》。

《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签订前后，德国国防部采取进一步友好的举动。4月4日，国防部经济厅致电蒋介石：“广东省政府曾向一德国厂家订购为民间防空所需用之防毒及毒气侦察器材，计值拾万马克，该厂应否将其现货供输务乞迅予示遵。”<sup>②</sup> 蒋回电：“如仅为防御之用者，准照送。但如有攻击用品，在未经商定前，不可供给。”<sup>③</sup> 随后，南京国民政府“允可照送”。<sup>④</sup> 4月4日，翁文灏致

① 《顾振等致电翁文灏》（1936年5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83~384页。

② 《德国国防经济厅来电》（1936年4月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8页。

③ 《翁文灏等致顾振电》（1936年4月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72页。

④ 《翁文灏等致顾振等电》（1936年4月1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74页。

电顾振，称：“有电各省军器事，广州订机关枪若干，请询示，广西步枪暂盼勿交，宋哲元事正查询中，原则上可核准。”<sup>①</sup>直到4月24日，翁文灏还致电顾振等称，“中央是否承购广西步枪，俟委座返京决定”；“接宋哲元电，否认曾订德国军火，究竟如何，盼复”；“广州订购机枪共若干架，请询示”。<sup>②</sup>5月1日，顾振等致电行政院秘书处，称：“据陶厅长面称：经确切调查，广州机枪仅询价，未开数量，广西及宋哲元所要物品在发觉时实际尚未开始制造。国防部已训令各厂不许制造，并未提及系因我国中央请求云云。”<sup>③</sup>6月5日电称：“顷接陶默斯电称：广西步枪原订一万五千枝，近欲增订一万枝，并子弹五百万发。现发觉商家已将三千枝请运，正在途中，本月份商家尚拟续运五千枝，惟我中央如可承受广西合同，并赔偿商家损失，则国防部可令商家将在途中之三千枝及照合同内以后应续交之枪枝全数改交中央，如何？乞即示复。现商家已知中央不许供给广西军火，如迫其对广西不履行合同，恐实际上未必能代守秘密。又广东仍在磋商订购机枪，数目未定，又火药六十吨。德商不得德政府许可不能交货，惟广东仍将向比国及捷克订购。”<sup>④</sup>8日，翁文灏致电陶默斯：“此间接顾振电，询广西订购步枪已有三千枝起运，应否改变中央。等语，此项枪枝自应全数改交中央。又，广西及广东订购之步枪、机枪及子弹均请勿交，并盼随时将该二省所订之军械种类、数量电示，以便确定办法奉告。”<sup>⑤</sup>

但南京政府军委会又获得德国继续援助广东制毒工厂情报。7

① 《翁文灏等致顾振等电》（1936年4月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71~372页。

② 《翁文灏等致顾振等电》（1936年4月2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79页。

③ 《5月1日电》，《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8~479页。

④ 《6月5日电》，《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9页。

⑤ 《翁文灏致陶默斯电》（1936年6月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79页。

月2日，军委会办公厅在抄报有关广东制毒工厂情报时致函军政部兵工署说：“琶江建造兵工厂规模宏大，经年尚未竣工。最近又再建化学药厂，专制毒气及防毒用具，最近已由德国先后运到此项制造毒气机器贰佰陆拾叁箱，据出卖制毒机器之格兰公司职员云：此项机器所制出者为一种液体汁，其毒性可以维持三月，且可透过极厚之皮鞋，触之殊难医治。粤当局对此极力重视，预计旧历年底应有此项毒器出品。”<sup>①</sup> 如果该情报属实，中德合作问题又会发生。

中国驻德大使馆也获得德国国防部继续援助广东军火的消息。7月23日，谭伯羽致电俞大维称：“查广东在莱因金属厂只订购十六式十生的五轻榴弹炮、十六式七生的五野炮及十八式迫炮等，全部工具均由HAPRO洋行经手，图样闻系德兵工署供给，并在莱因金属厂聘定装配领工一人、工匠五人。该项拟于正月间启程，并随带十生的五轻榴弹炮一尊。”<sup>②</sup>

7月29日，谭伯羽就两广购德军械事致电翁文灏：“据报李白以泰和公司名义向禅臣洋行订购各种军械，总值过三百万元。先付一百万，已交货一部分。究竟有无其事，希严查禁止云云。使馆即交本处密办，查得（HAPRO）之在华出面人即系禅臣洋行，此次仅知（HAPRO）经售毛瑟步枪一万枝，已运去二千五百枝。最近广东事件暴露，即令运粤军械暂行停止，其余详情尚未探得。应如何电复外部，请酌夺示复。”<sup>③</sup> 8月，钱昌照代翁文灏批复道：“一、谨按李白以泰和公司名义向禅臣洋行订购步枪军械事，即代表团在德濒行及途中屡次有电请示委座可否由中央承购之广西步枪一事，至谭

① 《抄蒋鼎文冬代电》（1936年7月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80页。

② 《谭伯羽致俞大维电》（1936年7月2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81~482页。

③ 《谭伯羽报告两广购德军械事致翁文灏密电》（1936年7月2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80~481页。



专员电中所称：此项军火系目下美国国防部管辖之哈卜罗公司经售于广西者，则谅离事实稍远（哈卜罗公司现为德国国营公司，禅臣洋行系普通商行，闻禅臣洋行之军火部人员以前与克兰私人关系甚深，谭专员之电大约亦基于此）。此时若根据谭专员之电文措词向克兰诘问，犹如当日代表团在柏林以供给广东毒气材料事之旧话重提，与大事有损无益。二、自代表团返国，国内将广西步枪事搁而未复，德方国防部请中央承认之请求，至今德商人究已运去交去多少，此时应否向德方询问，与上节所论不同，为另一事。三、此事何以我国外交部忽而有密令交驻德大使馆探询此项军火事？事实经过不甚清楚，目前最好请向外部当局直接解释此种不无复杂之处，并请外部系铃解铃，即电驻德使馆，对原案不必深查，谭专员之电亦可复云：此事情形外部已明了，另有电致驻德使馆知照矣。”<sup>①</sup>

中国国内形势的变化使“广州计划”不得不终止。6月，陈济棠与李宗仁、白崇禧联名致电南京政府并通电全国，要求“北上抗日”，随即发动了反蒋的“两广事变”。陈指挥西南联军6月8日攻入湖南境内。9日，蒋介石曰：“陈济棠称兵叛逆，尚应明白以大义告诫之。”

蒋介石急忙调兵入湘，并于10日抢在粤桂军之先控制了湘南重镇衡阳，使粤桂军北上受阻，打乱了陈济棠的军事行动计划。20日，蒋曰：“对陈济棠、白崇禧，又当明白告诫之。”<sup>②</sup> 德国对宁粤冲突的情况是了解的。蒋介石在重庆的代表顾祝同将军在一次谈话中表示，南京和华南的关系已日趋紧张，两广问题已不可能和平解决。虽然德国外交部在6月4日尚告诉德国国防部，根据广州总领事馆的电报，日本对于南京、广州间即将爆发战争的新闻报道并不确切，

<sup>①</sup> 《钱昌照代翁文灏批复》（1936年8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82页。

<sup>②</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141页。

中央政府对福建独立采取军事行动同样毫无迹象，而广州号召抗日只能理解为转移南京政府的注意，以疏解本身困境。但6月10日德国外交部就电告南京使馆：根据英国的新闻报道，南京、广州间冲突已然加剧，并且西南军已进驻湖南，因此广州总领事应直接向柏林电告进一步事态。<sup>①</sup> 蒋介石针对陈济棠等人的军事进攻采取军事对抗和对陈的部下进行收买、分化、瓦解的两手策略，陈济棠抵挡不住，被迫于7月18日通电下野。桂系独木难支，桂、蒋迅速妥协。9月两广事变宣告结束。

陈济棠下台后，“广州计划”失去主心骨。克兰不再向广州提供军援，琶江口兵工厂被南京政府接收。至此，“广州计划”画上了一个句号。中德关系发展中的一个“隐患”消除了。

“虽然中央政府忽而反对和忽而赞成克莱恩（即克兰。——引者）计划，但仍能公平地得出这一结论：蒋介石对于德国开发广东地区资源并不感到遗憾；他的政权迟早会吞掉这个地区（1936年果真并吞了），只要德国的活动不致在这一时期内真正增强当地这些军阀的实力。”<sup>②</sup>

德国提供的1亿马克的贷款，除了资源委员会从中提取980余万马克用于购买工矿设备和进行技术合作外，其余90%以上的款项都由中国政府花在购买德国军火和兵工设备上。这从德国输华军火值中可以看出。1935年德国输华军火值占其出口军火总值的8.1%，1936年猛增至28.8%。<sup>③</sup> 1936年中国向德国订购6458.1万马克的军火，德国实运6405万马克。到“七·七”事变时，中国获得德方供应的军火器械有：战车、8.8公分及10.5公分的重炮、高射炮、探照灯、机枪、钢盔和机动通信器材等。海军方面，共得204枚鱼雷，

① 《一九三六年夏宁穗冲突之尖锐化》，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66~67页。

② 〔美〕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3页。

③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56~57页。

若干艘快艇。重工业方面，取得炼钨、炼焦、冶铁、制钢等设备。<sup>①</sup>抗战前中国自国外输入的军火，有80%来自德国。中国主要是以战略原料钨换取德国这些军火器材的。早在1933年，中国输往德国的钨砂就达3766吨，1934年4385吨，1935年7883吨，1936年高达8726吨。德国通常输入世界钨砂产量的一半，自中国输入的钨砂占其总输入量的60%—70%。<sup>②</sup>自《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签订至1937年12月31日，中国输往德国3357吨钨砂。<sup>③</sup>此外，1937年6月25日签订《中德合办湘潭中央钢铁厂契约》，德国向中国贷款1500万马克。<sup>④</sup>

除军火外，德国对中国的出口贸易迅速扩大。到1937年，中国成了德国在欧洲以外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德国对中国的出口总值是其对美输出的80%。1935年德国输往中国的货物价值1.06亿银元，在美、英、日之后，居中国进口贸易的第4位。1936年增至1.5亿银元，超过英国，居中国进口贸易的第3位。<sup>⑤</sup>德国在华投资总额从1931年的8700万美元上升到1937年的3亿美元，在列强在华投资中所占比例从2.7%上升到6.65%，在列强在华投资中的位次从第7位上升到第3位，仅居英、日之后。<sup>⑥</sup>中国为德国提供了大量农矿产品。1936年至1937年2月，中国向德国提供了钨砂2500吨、锑砂600吨、锡砂160吨、芝麻12650吨、花生仁13800吨、花生油7355吨、棉籽油3425吨、桐油600吨、豆油850吨、猪油450

①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61~62页。

② 傅宝真：《抗战前与初期德国军事顾问与中德经济及军事合作之分析》，台北，《近代中国》第45期，1984。德国输入中国的钨砂总量有另一说；1933年德国钨砂总输入量为3766吨，其中1907吨由中国输入；1934年前10个月中，德国总输入量为3518吨，由中国输入2059吨。见熊之孚《中国钨砂之生产及其对外贸易》，《东方杂志》1936年第33卷第5号。

③ 《代德购运农矿原料总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廿八（2）-2103。

④ 《中德合办湘潭中央钢铁厂契约》（1937年6月2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28页。

⑤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台北，正中书局，1967，第135~136页。

⑥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227页。

吨、蚕丝190吨、蚕豆370吨，总值2044.49658万元。<sup>①</sup>1937年1—3月，中方拟向德方提供豆油4700吨、花生油4900吨、芝麻13500吨、花生14200吨、钨砂600吨和锑砂1200吨，总值1200万元。<sup>②</sup>

“南京计划”不仅给中德两国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而且将双方关系推向高潮。为何中德签订信用贷款合同是中德关系达到高潮的标志呢？这是因为如下几点。

第一，1亿马克的信用贷款在当时国际贸易中算是一笔大的数额。德国愿意贷款固然是扩充军备的需求，但也反映出德国对同中国发展关系的重视。

第二，德国是先于其他西方列强向中国提供大笔信用贷款的。这以前只有美国在1933年向中国提供过5000万美元的棉麦借款。后来由于中国政府内部的矛盾，美国对中方的“信义”表示担心，将棉麦借款减至2000万美元，并且此笔借款只能购买美国棉麦。而中国政府用德国贷款购买了大量的军火。中国政府在1935年币制改革中一直呼吁美英给予贷款，均遭到拒绝。

第三，德国是顶着日本的压力提供这笔贷款的。宋子文欧美之行，争取英、美主要在财政金融方面，德、意主要在军事及军火贸易方面，与中国建立越来越密切的联系，由此加剧了西方列强与企图独霸中国的日本的竞争。1934年4月17日，日本外务省情报局局长天羽英二发表声明称，如果西方列强在中国的行动“有扰乱东亚和平与秩序的性质，例如，提供武器、军用飞机，派遣军事教官，提供政治贷款等等，则不得不加以反对”。<sup>③</sup>这暴露出日本想把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排挤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方列强在华势力，实

① 《本局订购运德农矿原料详表（1937年1月底）》，《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52页。

② 《1937年1～3月拟购运德农矿原料表》，《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53页。

③ 《情报部长关于对中国的国际援助问题发表的非正式谈话（天羽声明）》（1934年4月17～26日），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第159页。

现独占中国的野心。德国外交部直到签订合同前夕还担心对华贷款会招致日本的反对。<sup>①</sup>但最终德国政府还是签了字。1936年6月19日，日本驻德大使访问牛赖特，询问德国向中国提供1亿马克的信用贷款问题，以及德国向中国提供何种产品。牛赖特说：“这仅是一种易货贸易，我们感兴趣的是从中国进口某种战略原料，用我们的产品偿还，因为我们手头上没有什么外汇。”“就我所知，除了别的东西，还有光学仪器、桥梁和港口设备等产品，但所有这些仍不十分明确。”<sup>②</sup>这明显是一种托词。6月29日，蒋介石“与德人拉许乃谈中德合作事毕，曰：‘对德一百兆马克<sup>③</sup>以货易货之件，为倭所探悉，其必妒嫉益甚也。’”<sup>④</sup>8月7日，日本驻德大使再次走访牛赖特，询问信用贷款问题。牛氏强调：“这仅是一种易货协定，我们尚未详细列出提供的产品单子。我们仅关注从中国进口我们重新装备所需的某种战略原料。”日本大使要求德国向东京声明这不是德中两国相互提供军用物品的协定。牛氏表示拒绝。<sup>⑤</sup>10月30日，日本驻德大使会见德国代理国务秘书，要求澄清克兰是否已答应中国政府在长江构筑防御工事和在湖南萍山建造兵工厂。<sup>⑥</sup>日本主要担心两点：一是德国因“南京计划”向中国提供军援，导致中国军事力量加强；二是德国向中国提供经济援助将侵入日本在华势力范围。<sup>⑦</sup>德国对日本的质询给予了含糊其辞的答复，未透露德

① Memorandum by an Official of Department III, March 31, 1936, *DGFP*, Series C, Vol. 5, p. 349.

② Memorandum by the Foreign Minister, June 19, 1936, *DGFP*, Series C, Vol. 5, pp. 650 - 651.

③ 蒋介石说的是纸马克，1马克等于 $10^{12}$ 纸马克。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05页。

⑤ Memorandum by the Foreign Minister, August 7, 1936, *DGFP*, Series C, Vol. 5, pp. 886 - 887.

⑥ Memorandum by the Acting State Secretary, October 30, 1936, *DGFP*, Series C, Vol. 5, pp. 1160 - 1161.

⑦ Memorandum by the Ambassador to Japan, May 19, 1936, *DGFP*, Series C, Vol. 5, p. 566.

国输华军火的详情，更拒绝了日本关于德国发表公开声明，宣布《德华信用借款合同》不是一个德、中政府相互提供战争物资协定的要求。

第四，对于这笔信用贷款，中德双方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5月5日，希特勒代表德国赠送蒋介石宝剑一柄，当面交中国代表团带回。<sup>①</sup> 13日，希特勒致电蒋介石，认为“中德两国之货物互换，实给予两国经济进展以莫大裨益”，“贵代表团由顾振先生之导领，希获与之接席劳问，借审钧座对于经济合作之感想，鄙见亦同，并深信两国互助合作所应有之先决条件已根本具备，而两国密切友谊之结合，必给予吾两民族以莫大福利，是以希对于此次交涉之良好结束至为庆幸者也”，<sup>②</sup> 并赠送蒋介石一张照片和一柄国防军荣誉宝刀。柏龙白敬献蒋介石3辆汽车，其中1辆与希特勒和他本人阅兵时所乘用的相同，其余2辆为德国国防军使用的侦察车。<sup>③</sup> 15日，沙赫特致函蒋介石称：“此项以平等提携及互信精神为中心之合同，必能奠定吾中德两国亲切永久关系之基础也。”<sup>④</sup> 当日，沙赫特又致函孔祥熙：“借款合同既经签订后，货物互换合同内所含蓄中德两国相互提携之真精神一旦表现，沙敢确信今后吾两国之圆满经济合作亦已奠定根基，方兴未艾矣。前承钧示敝国因货物互换关系可由贵国获取大宗农矿产品之供给一节，沙奉悉之下，至为欣慰。贵国政府已将敝国防务部之要求实现，赐运钨砂二千吨，逃闻好音，尤多感仰。钧座所需要之专家为开发矿产所不可少者，即将首程来华，听候调遣。至于货物互换关系外汇现金之充实改善，至深且巨，沙意与卓见正同。钧座拟力

① 《顾振等致翁文灏电》（1936年5月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82页。

② 《希特勒为发展对华合作事致蒋介石电》（1936年5月1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5页。

③ 《德国国防部长奉委座函译文》（1936年5月2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2页。

④ 《沙赫特致蒋介石函》（1936年5月1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37页。

使贵国国家人民之工业品需要纳于互换正轨，尤为沙所钦佩盼祷者也。”<sup>①</sup> 5月26日，柏龙白致函蒋介石，确信“由于两国交亲之切，凡百问题均可在此期间获得圆满解决也”。<sup>②</sup> 克兰认为：“德国政府承认此‘互换合同’对于两国之重要意义，并准备与中国密切合作，以赞助其建设志愿。”“塞克脱上将亦曾致电蒋委员长，转达德国领袖希特勒先生由货物互换之经济途径赞助委员长建设计划之诚意。”<sup>③</sup>

9月7日，蒋介石复电希特勒称：“货物互换合同不过为吾两国合作之基础，余极望其进展程度远超出此现有范围。敝方现已开始树立经济组织机构，以求提高农产及矿产效率而开发富源。今后中国供输贵国原料之可能性亦必继涨增高，必使此供输贵国原料之数量足为贵国所重视也。为求目前实施开始起见，已令饬所属准于本年内供给贵国以三千万华币计值之货物。中国国防建设期在实施，故中国原料之必须巨量供给贵国，余亦熟虑已久。今兹西南两省归附中央，中国之统一遂得圆满实现，内政建设不惟刻不容缓，更须加紧实施，尤须于政治经济思想各方面与贵国携手合作，以助他山。”<sup>④</sup> 此前，希特勒为表示与蒋介石关系亲密，赠蒋一幅自己的照片。蒋致信表示感谢，称：“赖中德两国亲切友好提携合作之力，足使敝国易达自强目的，若夫两国经济能力之联络沟通，与藉货物互换以救济两国之贫弱财力，实皆合作之目的也。吾两国国势相仿，目的相同，故此友好合作之基础，亦可昭示久远。”<sup>⑤</sup> 在致柏龙白信中，蒋介石表示“庆幸”由互换合同促成了中德两国的合作，中国

① 《沙赫特致孔祥熙函》（1936年5月1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38~339页。

② 《德国国防部长奉委座函译文》（1936年5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3页。

③ 《克兰为确立“中德合作基础”致蒋介石报告（主文）》（1935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8页。

④ 《蒋介石为促进中德全面合作复希特勒函稿》（1936年9月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6页。

⑤ 《蒋介石为答谢赠照致希特勒函稿》（1936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7页。

“决不避困难以救济贵国原料之恐慌”。<sup>①</sup>

为答谢中国代表团访德，视察德国军事顾问在华工作情况，“巩固乌克兰的中国协定”和“培养同蒋介石的关系”，<sup>②</sup>希特勒派南部军区司令莱谢劳<sup>③</sup>中将（不久晋升为上将）为其全权代表，赴华报聘。德国最大军区司令使华，显示了德国军方希望发展同中国的关系。不过，德国外交部担忧德国派一位著名将军赴华参加实际工作会损害德日关系，为寻求平衡，说服柏龙白让一位将军担任冀察政务委员会<sup>④</sup>委员长宋哲元的军事顾问。5月16日，塞克特为德方指派莱谢劳访华事致函蒋介石，称：“敝国领袖兼总理已决定以炮兵中将莱谢劳为其全权代表，首程来华晋谒钧座。莱谢劳将军对于敝国供〔贡〕献钧座之一切建议，负有口头申述以备咨询，对于一切军备国防诸问题负有竭智尽忠以效驱策，对于中国之现状及钧座之需要负有实地采访以致善果之使命。莱谢劳将军知名当世，敝国领袖及国防部部长畀倚殊殷，敝国复兴事业之一切军事经济各问题彼实洞悉底蕴，因其身膺敝国国防军中现役要职，故不能久离职守，敝国领袖及其政府重视对华合作之真象，谅能因莱谢劳将军之使聘而邀洞鉴于万一矣。”<sup>⑤</sup>柏龙白致电蒋介石，解释说：“莱谢劳中将现为敝国最大军区内之司令长官，敝国国社会主义政府下之各项任务无不繁重严重，以待解决。久在钧座洞察之中，事势所迫，莱谢劳中将甚难长期留候调遣，此柏所引为深惜而敢为钧座直陈者也。但柏确信，由于两国交亲之切，凡百问题均可在此期间从容获得圆满解决也。”<sup>⑥</sup>

① 《蒋介石为发展中德军事经济合作致柏龙白函稿》，《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8页。

② Memorandum by the State Secretary, May 4, 1936, *DGFP*, Series C, Vol. 5, p. 502.

③ 长期担任德国武装部队室主任。

④ 该委员会委员中汉奸及亲日分子占相当比例。

⑤ 《塞克特为德方指派莱谢劳访华事致蒋介石函》（1936年5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0页。

⑥ 《柏龙白为莱谢劳访华及向蒋介石赠车事致蒋介石函三件》（1936年5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3页。



莱谢劳向蒋介石赠送了一把荣誉佩剑以及汽车三辆，向财政部长孔祥熙赠送红十字勋章。德国代表团受到了高级外交礼遇。莱谢劳建议中国成立 60 个国防师，采用德式编制和装备。莱谢劳还为国民政府拟定国防部组织要领。<sup>①</sup> 他设想由德国派遣现役军人组成的军事代表团以取代现任驻华军事顾问，薪俸由德国政府负担。但德国国防部拒绝了 this 建议，担心此举会被日本认为德国同中国结成军事同盟。<sup>②</sup> 况且纳粹政府当时正在同日本就反共产国际协定进行谈判，因而不会同意莱氏的设想。莱谢劳还提议增加德国对中国军备的支持，并和蒋介石讨论了在政治领域合作的可能性，即发表一份中德反共联合声明。

莱谢劳建议设立一个“居以统帅地位”的总顾问来加强领导，这个总顾问代表整个团体对蒋介石建议、负责，其余顾问则悉归其指挥。蒋回答说，德国政府推荐优秀军官做顾问是可以的，但他坚持每个顾问都必须以个人名义与中国政府签订聘约，总顾问统筹重大事情，但不能因此使中方断绝对其他顾问的联系，所有顾问都应对中国政府而不是德方人员负责。蒋介石竭力坚持德国顾问来华是为中国政府服务，应受中国政府管辖，尽管他们可以拥有较大权力，但绝不能成为独立于中国政府之外的力量。<sup>③</sup>

9 月莱谢劳返国时提出要帮助中国反对日本霸权。

蒋介石对莱谢劳评价很高。9 月 7 日，他复电希特勒称：“莱将军对于建国行政以及国防组织、军令更新所建议各点，后者尤属重要，余甚感谢，并已采纳，令饬施行。”<sup>④</sup>

在向中国派出莱谢劳代表团的同时，德国派遣了一个航空代

① 傅宝真：《法尔克豪森与中德军事合作高潮》，台北，《传记文学》第 33 卷第 6 期，1978。

② Memorandum by the Head of the Extra-European Section of the Political Department, November 4, 1936, *DGFP*, Series C, Vol. 6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83), p. 17.

③ 吴景平：《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 1861 ~ 1992》，第 141 页。

④ 《蒋介石为促进中德全面合作复希特勒函稿》（1936 年 9 月 7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6 页。

代表团赴华访问。航空代表团对于德国工业家为蒋介石在杭州附近建立的飞机工厂尤感兴趣。该工厂就成了德国在华影响的另一个中心。<sup>①</sup>

1936年8月，第十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德国首都柏林举行，希特勒借机向世界展示“第三帝国”的强大。5月，中国外交部通知柏林方面，将特派考试院长戴季陶为中国政府代表出席。7月7日，戴季陶一行抵达柏林。德国外交部以及纳粹党海外部宣传部、中国大使馆等有关单位派代表前往车站欢迎。戴季陶在柏林住了一个半月，在中国使馆举行过几次酒会、宴会，与希特勒、各大企业公司的经理及各界人士进行了广泛的接触。

戴季陶在德期间，中德关系发生了一场“风波”。7月21日，《柏林日报》刊登了一篇题为《中国的内战》的文章，报道广东与南京的纷争，并对中国进行了“诬蔑”。该报从属于纳粹党宣传部。中国驻德国大使程天放会见了外交部副部长狄克霍甫，表示正值中国考试院长及体育代表团往德之际，德方发表这种文章为破坏中德邦交之举，请予查处。狄克霍甫表示这是该报记者的愚蠢举动，德国政府不能对新闻报道负责。程天放认为德国舆论不同于英美，是受政府控制的，应该警告该报，同时通知其他各报刊以后一律不得刊登此类文字。德方表示已警告《柏林日报》，今后“如有同样的事发生，政府一定再处分”。23日，《柏林日报》发文，表示前文情况不属实，并对“蒋委员长统一中国的功绩，大加颂扬”。<sup>②</sup>

奥运会期间，戴季陶等人还分别出席了纳粹党要员戈林及戈培尔举办的欢迎外国贵宾的两次豪华晚会。

这一时期，中德两国政要关系亲密。9、10月间，柏龙白和归国

①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6页。

② 程天放：《第十一届世界运动会》，台北，《传记文学》第4卷第2期，1964。

的莱谢劳就蒋介石 50 岁寿辰发来贺电。蒋介石复电莱谢劳，恭贺他晋升为上将。<sup>①</sup>

鉴于德国政要为中德关系的发展做出的贡献，中国政府授予国防部长柏龙白上将军一等云麾勋章、经济部长沙赫特博士一等奖章、航空部长兼普鲁士总理戈林上将军二等奖章等。<sup>②</sup> 12 月 14 日，德国国防部国防经济署署长陶默斯致函蒋介石表示感谢：“辱荷钧座颁予采玉勋章，异数殊荣，曷胜铭感。欢跃之余，仅矢忠诚愿为中德两国合作事业继尽绵薄，良以两国前途福利实有赖于此合作也。”<sup>③</sup>

克兰是一位精明的投机商，来华后审时度势，选择广州作为突破口实施他的“广州计划”。由于 1929—1936 年国民党地方实力派陈济棠统治广东，广东当局始终对南京政府保持半独立状态，这就与蒋集权于中央的目标相冲突。蒋介石一开始对“广州计划”持某种程度的认可，一旦他认为该计划构成对其集权的威胁，势必激烈反对，“广州计划”由此也就不会再有作为。实际上，“广州计划”中仅琶江口兵工厂的建造取得一些成果，且尚未竣工，其他如以货易货贸易、扩建广州港口、兴建私人和海军船坞、成立轮船航运公司、提供 2 亿马克的信贷等，都未实现。德粤关系随着陈济棠下台而结束。克兰顺应时势，将其计划扩展为“南京计划”，德国政府对华政策重点转向南京政府，并取得重大突破。“南京计划”的实施对中国国防建设帮助很大，对中国的抗日准备起了一定的作用，并推动中德关系达到高潮，进入“蜜月”时期。

当然，中德易货贸易中也存在价格过高、垄断操纵等问题，如发电厂德方开价较国际市场高出六成以上。为此，行政院秘书长翁文灏拟定《中德易货应行注意各点》，表示：“克兰颇似有以下之目

① 《柏龙白贺电译文》（1936 年 9 月 14 日），《莱谢劳为蒋介石贺寿来往电》（1936 年 10 月 22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14 页。

② 《国民政府向德方要员授勋草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15 页。

③ 《妥玛思为答谢中方授勋致蒋介石函》（1936 年 12 月 14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16 页。

的：希望中国设立一经济集中管理机关，渠本人处于操纵地位，包办一切兵工及重工业之建设，不受价格上之审核，俾德国实业界得获无上之巨利。我政府如欲避免受过大之损失，似应办下列各项：（一）组织一委员会审查德方运来一切货物之价格，此委员会似可由军政、财政及资委会各派代表一人，另由委座指定主任委员一人组织之，俾有关系之各部分有相当之联络，无隔阂受骗之虞。（二）克兰如有垄断操纵之行为，似应由我政府直接与德根据已有协定直接接洽一切应办事务。”“关于中德货物交换价格上之规定如下：（一）我部长与克兰所签合同内声明价格之规定应以世界市场之价格为标准。（二）代表团在柏林定货时，曾于定单上注明，应由国防部签证，照德国政府自用所出之价。”<sup>①</sup>

蒋介石对克兰不守协议表示不满。1936年12月7日，他致电翁文灏说：“克兰要求本年内欲将三千万元货物全运德国，不知其果何意。中于当时言明，一年之内，即自今年七月至明年六月止，准将此已许之三千万元货物交足，而并未谈有本年之内也。中国人格重信义，中亦更不能爽约，但彼不可将当时未许之言而蹈进一步说话，令人不快。此等商人，惟利是图，得寸进尺，但亦不必与之直说此种闲话。”<sup>②</sup>翁文灏8日复电说：“运德货物总值三千万元，原定至明年六月底为期，已向克兰切实说明。”<sup>③</sup>

中德易货贸易中虽出现问题，但无碍双方合作的大局。中德关系继续向前发展。1937年3月22日，在与蒋介石的会谈中，陶德曼

① 《翁文灏拟〈中德易货应行注意各点〉》（1936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07页。

② 《蒋介石为批评德方不守协议等事致翁文灏密电两件》（1936年12月7日密电），《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49页。

③ 《翁文灏复蒋介石电》（1936年12月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50页。

询及对于克兰所称进展良好的《德华信用借款合同》是否有其他进一步要求，蒋介石答曰否。<sup>①</sup>

## 第七节 蒋介石、汪精卫要求德国调停中日冲突

在中德关系逐渐升温的情况下，蒋介石和汪精卫欲求德国调停中日冲突，实现中、德、日经济和反共同盟。而纳粹德国对此也抱有极大的兴趣。

此前，德国顾问有意参与调停中日冲突。1934年8月，德国驻东京使馆武官奥托向德国国防部和外交部报告，日本参谋本部致力于与南京的德国顾问团建立联系，其政治目的是，借此对蒋介石施加影响，以使中日亲善接近。奥托请示，他是否应亲自向南京军事顾问团建议进行这种调解。这种调解无论如何会对德日关系起积极作用，不必担心如此会使顾问团为难，因为它可自己决定是否接受这项联系工作。德国外交部得到国防部同意指示奥托，不要采取或进行任何调停工作。然而塞克特却得到消息并且也同意寻找可能的途径与日本在上海或南京的地方机构建立秘密联系。与陶德曼一样，塞克特反对奥托进行调停的计划。但是，如果有日本武官向陶德曼提出接见之请，他将会予以接见。塞克特将报告蒋介石，并请求其允许此联系。德国外交部告知奥托塞克特的意见，并指示他以适当方式转告日本参谋本部。<sup>②</sup> 由此可知塞克特的意见是：反对德国驻东京武官调解中日冲突；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在蒋介石的首肯下，与日本在上海或南京的地方机构建立秘密联系，参与调解工作。

日本参谋本部已基本准备与南京德国军事顾问团建立联系，以初

<sup>①</sup> 《交换条约（一九三六年四月八日之“哈泼罗条约”）》，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60 ~ 61 页。

<sup>②</sup> 《德国军事顾问作为中日之调停人》，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161 页。

步进行中日调停。但是，由塞克特公开出面接见日本武官却由于声誉问题尚不可能。因此，若蒋介石同意，则将安排日本随从武官与法肯豪森将军会面。德国国防部对塞克特和法肯豪森的相应报告表示同意。<sup>①</sup>问题是，蒋介石会同意日本随从武官与法肯豪森将军会面吗？

1935年3月，奥托请求德国国防部和德国外交部批准其前往上海，以建立该地日军与德国军事顾问团的接触。其目标是，争取蒋介石支持日中亲善。德国外交部拒绝同意，因为这有损于德中关系；德国顾问和其他德国人必须继续不对中日关系进行任何干涉。陶德曼和塞克特对奥托的计划采取强烈反对态度，认为日本的同意不是此行的理由。<sup>②</sup>德国外交部的谨慎态度是可取的，因为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参与中日冲突的调解工作，弄不好会两面不讨好。

法肯豪森建议，在与日本保持友好关系的同时，应专注于德国对华政策，因为中国“是长远看来世界上唯一和最后一个我们仍大有机会的大销售地区”。<sup>③</sup>法肯豪森看好中国的市场，寻求德国与中、日友好关系的平衡。

9月，德国人贝德（Paul E. Beede）在私人信件中说，汪精卫和蒋介石已一致同意寻求对日和解，满洲问题暂悬不决，中国愿与日本一致反对苏联，并希望“德国加入此联合”。此项提议不拟经正常外交管道向德国提出，而拟以克里拜和纳粹党为中介。在可能的情况下，中国方面考虑聘请德国经济顾问，贝德认为这对德国会造成进一步的结果：“届时对日本和满州的商务关系将不再遇到麻烦”。<sup>④</sup>无从得知贝德的身份和其如何获得这些情报的，但贝德的信件透露

① 《德国军事顾问之调停工作》，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8页。

② 《德国的调停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5页。

③ 《冯·法肯豪森之局势报告》，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7页。

④ 《德国的调停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5页。

以下几层意思：一是汪、蒋一致同意对日和解；二是中国政府暂时搁置东北问题；三是中国愿意与日本共同反苏，希望德国加入；四是中国方面考虑聘请德国经济顾问。这些情报当然不是空穴来风。10月中旬，蒋介石、汪精卫经过3天的讨论，草拟了一份备忘录。内容为：一是中日妥协的可能性；二是中、德、日在经济和反共领域合作的可能性；三是为着手三国间的合作，关键在于德国是否愿意担任中介人，同日本关系较好的原德国驻日大使索夫可在中日间调停；四是中国欢迎德国方面采取这一行动。德方的档案说，该备忘录系菲尔霍尔策（Edmund Fürholzer，德国海外贸易公司驻上海代表，海通社远东分社社长，与纳粹党有关系）、汪精卫和蒋介石经3天商议后就中日和解和建立反苏阵线问题达成的协议。<sup>①</sup>

蒋介石、汪精卫何以此时要求德国调停中日冲突？他们真的希望中日实现和解和建立反苏阵线吗？他们企图投靠德、日，出卖民族和国家利益吗？

1933年《塘沽协定》签署后，日本使出软硬两手策略：侵华日军按照预订的军事行动计划在华北大肆扩张侵略势力，而日本外务省积极策划利用外交手段征服中国的阴谋。南京政府继续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基本国策，日军直接军事进攻的势头减缓，蒋介石企图对日实现妥协，因此积极推进“中日协调外交”，以便集中力量“围剿”工农红军。1933年7月23日，蒋介石在庐山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华北军队除一部分留驻外，其余全部南调，向江西集中。其时，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在华拥有利益的列强自顾不暇，无力与日本在中国展开争夺，南京政府只有依靠自己与日本周旋。日本外交摆出的对华友好姿态在南京政府内部的亲日派中

<sup>①</sup> 《德国的调停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5页。这种说法令人怀疑，南京国民政府的重大外交决策会让外人参与吗？另一种说法是，10月中旬，汪精卫和菲尔霍尔策举行了会谈。见〔美〕格哈特·L.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481页。

引起了反响，他们主张缓和对日紧张关系，幻想依靠日本给予援助摆脱困境。南京政府内的亲日势力逐渐上升。1933年8月，主张对日强硬的外交部长罗文干和次长刘崇杰被免职，由汪精卫自兼外交部长，亲日派唐有壬任外交次长。10月28日，英美派首领宋子文宣布辞去财政部长兼行政院副院长职务，其“联合英美，抵御日本”主张不受蒋、汪欢迎。

受到亲日派影响的蒋介石打算寻求对日和解。为表示对日本的“诚意”，1934年5月，南京政府与日本达成华北与“满洲国”通车协议，7月正式通车。同时，南京政府在榆关设立税关，在长城各口设置5个税卡。这等于默认了“满洲国”。7月3日，蒋介石公布实行新的海关税率，对主要从日本进口的各种商品给予优惠，日本称为“亲日税率”。是年秋，由蒋介石口授、陈布雷执笔，写成《敌乎？友乎？——中日关系的检讨》长文，用徐道邻的名字在《外交评论》第三卷第十一、十二期（1934年12月）发表。在此文中，蒋介石称：“一般有‘理解’的中国人，都知道日本终究不能作我们的敌人，我们中国亦究竟须有与日本携手之必要。中日两国合则两利，敌则两败。”他向日本“表白”，国民党在1927年以后已“明白放弃容共政策”，“没有使日本害怕的理由”。日本“以为非打倒中国国民党，则中日问题无法解决，日本不能安枕”，这是“根本的错误”。“打开中日僵局的主动，当然在日本。但……只要日本有诚意谋解决，中国只须要求放弃土地侵略，归还东北四省；其他方式不必拘泥。过去悬案，应以诚意谋互利之解决，一扫国交上的障碍，人民应洞明大义，不作苛求，当局应忍辱负重，掬示忠诚。”<sup>①</sup> 这表明，蒋介石一面力求对日妥协，一面又希望日本当局理解国民党政府的“苦衷”，不要逼迫太甚；他也展示了强硬的一面：要求日本归还中国东北。

日本政府积极响应蒋介石的改善中日关系的呼声。1935年1月

<sup>①</sup> 徐道邻：《敌乎？友乎？——中日关系的检讨》，《外交评论》第3卷第11、12期合刊，1934。



22日，外相广田弘毅在议会发表外交政策演说，表示要实现“中日亲善，经济提携”的新的对华方针。日本政府要和中国政府派高级官员互访，以“调和感情”和“增进邦交”。25日，广田又公开表示在其本人担任外相期间不会发生战争，并派遣驻华公使有吉明和武官铃木美通中将赴南京活动，摆出了对华“亲善”的姿态。

中国方面进行呼应。1月29日，蒋介石接见铃木美通。30日，又接见有吉明。汪精卫也于1月29日与有吉明会谈。在谈话中，蒋汪表示中日应该亲善。2月13日，南京政府颁布《取消抵制日货令》。14日，蒋介石在庐山向日本记者发表谈话，再次阐述中日提携的必要性和对广田演说抱有厚望。20日，下令“禁止排日排货言论”。27日，蒋、汪联合发布《废除排日命令》，并明令修改所谓“有碍对日邦交”的教科书内容。当时担任海牙国际法院法官的王宠惠正在上海，准备归任。当月，蒋介石请王宠惠取道日本转欧洲，去日本交换“亲善”意见。3月1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和组织部长联名下令各地党部停止排日活动。15日，教育部通令禁止使用有反日内容的教科书。5月，中日公使馆同时升格为大使馆，以表示“调整邦交”的“诚意”。6月10日，中国政府正式颁布“敦睦邻邦令”，禁止发表反对日本侵略的爱国言论和组织抗日团体。从此以后，报纸刊物再不允许出现“抗日”字样，只能以“抗×”来表示。9月8日，中国驻日大使蒋作宾访晤日本外相广田，提出调整中日关系的三项基本原则：“一、中日两国彼此尊重对方在国际法上之完全独立，即完全立于之平等地位，如对于中国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是也；二、中日两国彼此维持真正友谊，凡非真正友谊行为如破坏统一，扰乱治安或毁谤诬蔑等类之行为，不得施之于对方。三、今后中日两国间之一切事件及问题，均须以平和的外交手段从事解决。再上海停战协议、塘沽停战协议以及华北事件等须一律撤销，恢复九·一八以前状态。日本承认上述各条件，吾国设法停止排日排货，并置满洲问题不谈，中日两国经济在平等互惠贸易均衡原则下可商量提携，凡于两国有利者固当为之，于日本有利于中国无害

者亦可商量。倘经济提携成绩良好，两国之民互不猜疑，并可商量军事。”<sup>①</sup> 这些原则的提出表明中国的立场后退，连东北问题都不谈了。10月4日，日本外、陆、海三相达成《关于对华政策的谅解》，认为“可以签订有关制定日华两国亲善合作关系的总协定，其次签订规定日满华新关系所必需的协定”。<sup>②</sup>

虽然南京政府迎合日本外务省的要求，采取种种措施，试图改善中日关系，实现“亲善提携”，但日本军部还是在华北策动了一系列事变，如逼签《何梅协定》《秦土协定》。中日关系依旧紧张。

自“九·一八”事变以来，蒋介石、南京政府寄希望于在华有着重要影响力的西方大国和国联的干预、调停和援助，结果令人失望。1935年2月8日，中国驻英公使郭泰祺在伦敦会见苏联驻英全权代表马伊斯基时抱怨道：中国时局危急，“实际上，三年多来中国是在孤军抗击日本。在沙场上抗击，也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对付日本，这很不容易。但是，中国特别是南京政府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在此期间，中国一直寻求支持并希望西方合作，这里指的是国际联盟以及美国。中国对英美希望尤深，因这两国较之他国更加关心远东事务，也比其他国家更有能力帮助中国人民维持独立。然而遗憾的是不得不承认，西方实际上对中国毫无作为，国际联盟只是发表了一些笃信宗教的宣言，这些宣言没有挡住日本占领中国东北。美国对中国总体上说是很友好的，可是过去三年中这种友好态度并未落到实处，美国人写了一些抗议照会，日本人则将其束之高阁收在外务省的档案里。美国人做的事仅此而已。近来，美国在经济领域对中国的打击非常严重。由于一年以前实行了白银政策，美国开始加紧收购白银。结果是中国白银涌入美国，数字惊人”。“英国政府并不比美政府稍好，也是用花言巧语，靠做一些决议来安慰中国，但当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第640~641页。

② 《外、陆、海三相关于对华政策的谅解》（1935年10月4日），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179~180页。

要认真办事时，就让中国听凭日本支配。三个月前，赛蒙（又译西蒙，英国外长。——引者）同我谈话时声称英国特别关心让中国保持领土完整和独立，但是赛蒙只字未提帮助中国克服困难。”<sup>①</sup> 确如郭泰祺所言，当日本制造“华北事变”时，英、美采取冷淡态度。当日本迫使南京政府接受《何梅协定》时，英国在接到中国通报后，曾几次向日本表示对事态的关注，但因日本不予理睬而无可奈何。美国对“华北事变”采取了消极观望的态度，不肯同英国合作采取共同行动。南京政府抱怨美国对处于困境的中国采取“冷淡态度”。<sup>②</sup> 这样，蒋介石指望英、美不成，只得另寻他途。

蒋介石、汪精卫和日本互相“亲善”的倾向日浓，在中德、德日关系逐渐升温的情况下，为应付“华北事变”的危局，蒋自然想到由与中日关系都良好的德国出面调停中日冲突，实现中、德、日合作的方案。

表面看来，蒋、汪计划是为迎合德、日胃口而精心炮制的。它既满足了“广田三原则”中的中日“经济提携”和“共同防共”的要求，又符合德国反共和发展德中经济关系的愿望，如此既使德国愿意调停，日本又可能接受，以实现中日和解和建立反苏阵线。实际上，蒋介石的真实目的是希望通过德国的调停拖住日本，制止日本进一步扩大“华北事变”，以免中日发生全面战争，双方“同归于尽”。此外，也想为中国的抗战赢得准备时间。

此时，蒋介石正准备联苏抗日，不可能与日本建立反苏阵线。

---

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8卷，莫斯科，1972，第69~72页。转引自李嘉谷《合作与冲突：1931~1945年的中苏关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45页。

② Memorandum by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Phillips), Washington, June 17, 1935, the U. S. Dep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5,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5), pp. 256 - 257. Memorandum by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Phillips), Washington, July 1, 1935,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5, the Far East*, pp. 286 - 287.

南京政府在日本帝国主义步步进逼面前，鉴于对国联与西方大国干预的失望，不得不在对苏关系调整上采取主动，希望越过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问题上的分歧，直接同苏联建立抗日的军事联盟。与蒋介石、汪精卫提出德国调停中日冲突的备忘录同时，1935年10月18日，蒋在孔祥熙的陪同下会见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蒋说，中国定将改善中苏关系，因为如果两国都受到威胁，那么来源都是一个。他希望有实质性的真正促进中苏亲密关系并能保障远东和平的协定。鲍格莫洛夫致电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时说：“我问，他指的究竟是什么协定。他回答说，中国与苏联之间应该有一个‘非表面性’的协定。实际上他想就下列两个问题得到苏联政府的回答：①苏联政府是否愿意同中国签订一个多少能保证远东和平的协定。谈话间他强调，他不是以中国政府代表的身份而是以中国军队总司令的身份提出这个建议的，以此暗示他指的是秘密军事协定。②如果苏联政府给予肯定回答，那么他很想知道苏联政府对这个协定有何想法。”鲍格莫洛夫在电报末尾说：“在会见蒋介石之前，我同孔谈话时，孔看起来心绪不宁，他说他能秘密告知我一个情况：日本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坚持签订反苏军事协定。日本人说，不稳住中国战场，他们就不能对苏开战，所以日本必须在华北有一个可以信赖的政府，他们不相信蒋介石，如果蒋介石同意缔结军事同盟，那么日本人就不会反对南京对华北诸省的主权，否则他们扬言要‘捣毁’南京政府。……接着，当谈到战争危险总的增长情况时，孔说，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恨之入骨，乃至不管中国政府向日本做出什么允诺，一旦日本与第三国开战时，不管同哪国——苏联还是美国，中国人民定将迫使那个政府抗日。”<sup>①</sup>这就清楚地表明，蒋介石让德国调停，目的是稳住日本，防止华北局势的恶化，争取备战的时间，

<sup>①</sup>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1935年10月19日急电），《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18卷，第537～538页。转引自李嘉谷《合作与冲突：1931～1945年的中苏关系》，第47～48页。

南京政府是决心抗日的。

苏联由于华北事变受到日本的威胁，特别是对日本 1935 年 10 月抛出的广田三原则及中国的态度感到不安。广田三原则第三条说：“防止赤化，须中日共商一有效之方法。赤化运动发源某国，在中国北部边境一带有与日本协议防止赤化之必要。”<sup>①</sup> 中国对此答复道：“中国北边一带之境界地方应如何防范赤化，若日本完全实行中国所提中日亲善之三大原则，则中国在不妨碍本国主权独立原则下，拟与日本协议有效之办法。”<sup>②</sup> 为防止中日妥协造成对苏联的不利，苏联政府很快同意了蒋介石提议的中苏谈判。蒋介石得知这一消息后极为高兴。事实证明，蒋介石并不准备接受广田三原则，而愿与苏联结成反日联盟。12 月 28 日，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致函鲍格莫洛夫说：“我们同意蒋介石关于合作互助反对日本侵略的建议。”“尽管程度比前较小，蒋介石仍在对日本帝国主义者的要求下节节退让，虽然很有可能他目前的这些让步，只是为赢得时间而采取的灵活手段，希望双方的力量对比变得对中国有利。”这就进一步证明以下判断：蒋介石希望借助德国调停中日冲突，“只是为赢得时间而采取的灵活手段，希望双方的力量对比变得对中国有利”。<sup>③</sup> 1936 年 3 月，斯托莫尼亚科夫分析说：“近据各种线索获得的几件情报，确证蒋介石甚至准备武装抗日。我想，他的确在进行准备，以防万一。但他的主要方针仍然是力图赢得时间，希望改善中国的国际环境和取得外来援助，首先是英、美和国联的援助。当然，同时也希望维持与苏联的最密切的关系，希望利用未来的日苏战争，后者当然是蒋介石和许多中国人的最大希望所在。”<sup>④</sup>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 641～642 页。

② 〔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 10 册，台北，中央日报社，1977，第 56 页。

③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 18 卷，第 601～603 页。转引自李嘉谷《合作与冲突：1931～1945 年的中苏关系》，第 49 页。

④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 19 卷，第 269～270 页。转引自李嘉谷《合作与冲突：1931～1945 年的中苏关系》，第 51 页。

汪精卫委托菲尔霍尔策将备忘录带回柏林，同克里拜尔一起呈送给希特勒，并要求弄清希特勒的看法。如果希特勒原则上同意中国方面的建议，南京政府将通过外交渠道同德国联系。

蒋、汪计划引起了希特勒和德国驻英大使里宾特洛甫的兴趣。后者正在同日本驻德武官大岛（Oshima）就反共产国际协定举行秘密谈判。里宾特洛甫没有透露蒋、汪计划，但向大岛试探日本对德、日联合中国签订反苏协定的态度。大岛说“日本军方对同中国和英国达成和解感兴趣”。里宾特洛甫认为德国像日本一样，需要战略原料，中国是一个有利可图的市场。大岛对这种看法表示谅解。<sup>①</sup>

鉴于日方的态度，希特勒原则上表示同意蒋、汪计划，德国在中日之间调解。1935年11月5日，克里拜尔拟定了一封给汪精卫的电报，这封电报是由菲尔霍尔策用密码发给在上海的妻子，由他妻子呈交汪精卫。内容为：“我很高兴地报告，德国总理对中、日和解表示至高的兴趣。元首对您的建议和友好的信任表示感激。协商已准备就绪……同时元首要求您不要使用外交渠道。”克里拜尔要求汪精卫不要相信索夫大使，同时询问拟议中的合作采取何种形式和德国在这方面以何种方式对中国有用。<sup>②</sup>

希特勒一开始对蒋、汪计划毫不犹豫地予以同意，有以下原因。首先，德国担心如果中国知道德日正在就反共产国际协定秘密谈判，会对德国抱怀疑态度。如果将中国容纳在德日协定中，会消除中国的“误解”。其次，中日之间若达成谅解，冲突平息，会促进德国对中、日的出口贸易。<sup>③</sup>再次，中日德结盟，可恢复德国在中国东北、华北等地的投资和贸易，并在中国重建工作中捞到不少好处。最后，

① Memorandum by a Deputy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II, November 18,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p. 830.

② Memorandum by a Deputy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II, November 18,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pp. 829 - 831.

③ Memorandum by a Deputy Director of Department III, November 18,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p. 830.

中日和解，同德国合作，会增加对德国的对手英、美、苏的牵制力量，符合德国的对外战略。

但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反对德国调停。他认为国民政府币制改革<sup>①</sup>和中国对日谈判采取拖延策略，引起了日本的不满。日本对华态度是“怨恨和怀疑的混合物”，这种态度很容易招致日本“采取新的武力行动”。“日本极为怀疑南京政府关于在东亚问题方面参与经济或任何其他活动的所有建议。此外，尽管不太可能，但万一这些建议实现，它们将使德国卷入中日争论。”<sup>②</sup>狄克逊要求德国政府在处理蒋、汪计划时考虑他的看法。11月底，狄克逊再次报告日中关系显著恶化。日本认为中国币制改革显示南京亲西方派重新抬头，并系有意以英国为奥援打击日本。蒋介石对于在日本导演下的华北五省自治声明所采取的有效对策，被认为是（日本）外交上的失败，并使不满情绪，尤其军方的不满情绪，继续升高。在日本，由于这种紧张情势，中国所有关于德国加入东亚经济政治发展的建议，率皆被用格外怀疑的眼光看待。若实现这些建议，则德国将卷入冲突。<sup>③</sup>

德国鉴于中日关系日趋紧张，担心调停可能被日本拒绝，甚至引起日本的不满，危害德日战略关系，因此采纳了狄克逊的建议，决定暂不调停。12月7日，里宾特洛甫给正在赴华途中的克里拜尔发了下列电报：“由于局势因最近的事态而发生了变化，极为混乱不清，你应以拖延方式来处理此事，以防止蒋介石就此事采取正式步骤，因为由我们进行调解在目前是根本不可能的。”<sup>④</sup>加上汪精卫在11月初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召开之际被刺受伤，蒋、汪计划失去了主心骨，这次德国调停亦就夭折了。狄克逊在1936年1月1日给德

① 1935年国民政府废止银本位制，实行纸币制的一次币制改革。

②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November 28, 1935, *DGFP*, Series C, Vol. 4, pp. 864 - 865.

③ 《德国的调停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6页。

④ 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Diplomatic Revolution in Europe 1933 - 1936*, p. 342.

国外交部高级参赞埃德曼多夫（Otto von Erdmannsdorff）的信中表示，让中国参加德日谈判的想法是绝不可能实现的。日本将中国视为其势力范围，这意味着调解中日关系的企图将被看成非分的干涉而遭到日本的拒绝。<sup>①</sup>

1月5日，蒋介石在上海会见汪精卫。据汪告知克里拜尔，蒋介石完全同意“在柏林所谈及之措施”。克里拜尔只声明，他乐于将中国“所希望的（德国）协助方式”转达柏林。<sup>②</sup>

但此时蒋介石已对德国的调停不感兴趣了。南京政府对日政策正在发生某些重大变化，从妥协退让转向决心抵抗。1935年11月12日至22日，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大会接受蒋介石关于外交的建议案。蒋在讲话中提出了“和平”“牺牲”的原则，即“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刻，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决不轻言牺牲”。但蒋又声称：若到了和平绝望的时期与牺牲的最后关头，则“当听命党国，下最后之决心”。这表明，一方面，国民党及南京政府对中日妥协仍抱有一定幻想，没有完全放弃这方面的努力。另一方面，以此次大会为契机，南京政府对日政策发生某些重大变化，从妥协退让转向决心抵抗。

日本一直逼迫国民党承认“满洲国”，日本在华北的侵略活动更严重侵害了中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1935年，日本策划华北五省自治运动，华北危机达到高潮。11月25日，在日本侵略者的授意下，一批人聚众向天津当局“请愿”，要求“自治”。年底，日寇又唆使殷汝耕成立“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这迫使国民党对日态度不得不发生某种程度的改变。国民党五全大会后，南京政府的人事有了较大变动，特别是对行政院进行了改组，蒋介石取代汪精卫任行政院长。国民政府的改组，反映了以下新动向：第一，在国民党内部，抗日

<sup>①</sup> Ambassador Dirksen to Senior Counsellor Erdmannsdorff, January 1, 1936, *DGFP*, Series C, Vol. 4, p. 956.

<sup>②</sup> 《德国的调停行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7页。



的力量在上升，大部分部长由亲英美派人士担任，亲日派遭到排斥；第二，改组后的南京政府中，包括国民党各派系的成员，党内团结有所加强。这预示着蒋介石将终止邀请德国调停中日冲突的工作，而对日坚持更加强硬的态度。

## 第八节 德国拒绝承认“满洲国”

魏玛共和国时期，中日争端刚刚开始，比较易于采取“中立”政策。随着中日矛盾逐渐尖锐，德国外交部力图站在跷跷板的中心点，在中日之间保持“等距离”的外交，以获得经济利益为目标。但这种“走钢丝”的政策，难免有偏向性。

德国在中国东北有着重要的经济利益，存在的问题是，德国进口了大量大豆及豆制品，但出口工业品较少，出现入超。而德国缺少外汇。“观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一年中由东三省输出总数，大豆为二，九九五，八九八吨、豆饼豆粉为一，五五二，二四四吨、豆油为一〇二，二五一吨，则知是年中东三省输出之豆品，三分之一以上者，皆售至德国者也。此指数可证明世界各国在东北之贸易，除中国及日本外，即以德国为最大矣。”<sup>①</sup>德国前驻哈尔滨总领事格波利称：“在一九三二年由满洲输入德国之大豆共值一亿二千万金马克，约合哈大洋二十万元之谱，但此间订购德国货品则殊为寥寥，似此种出入不平衡之现象，亟应加以考虑；或者由德方缩减购买满洲大豆之数量，或者由满方增购德国之制造品及机器，用资挹注……此亦事实上不可能之事，不过须知德方不能长此任其对满出超，致碍及德国之预算平衡也。”“满洲之大豆大量的输入于士铁丁（Stettin）、汉堡、及布列门等口岸，并转而供给各地民众，此项大豆吾人固极端需要也。在世界列强中，德国对于远东最为注

<sup>①</sup> 《徐道邻拟〈德国在东三省之贸易〉》（1933年1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8页。

意。因吾人之利益非政治的，乃纯商业的，政治安全和平秩序尤为商业发展之先决问题，故德国对于远东极需要得到太平也。”<sup>①</sup> 但德国国防部、外交部和经济部比较倾向于把对华关系作为远东政策的重点，恐承认“满洲国”有损德国在华利益，因此，德国这一阶段注重不损害中国利益，尽力推进德中关系，不卷入远东政治纠纷。例如，阻止狄克逊访问伪满；拒绝承认伪满；取消德商海耶在伪满的活动；将驻华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扩大中德经济往来和军火贸易等。

1933年4月1日，纳粹党内成立了一个对外政策部，下设组织、人事、对外贸易、南欧、东欧、在外德侨6个处，专门负责纳粹党的对外事务。德国外交部出现了一个强有力的竞争机构。纳粹党对外政策部部长阿尔弗雷特·罗森贝格（Alfred Rosenberg）对于远东的基本态度是亲日的。他在《人民观察家报》发表文章，指出“当日本试图在东亚发挥特殊作用时，它有一百个理由”，“日本的目标不是帝国主义性质的，相反，是以在东亚建立法律和秩序的道德原则为基础”。<sup>②</sup> 由于“满洲国”的后台是日本，意味着德国内部在承认“满洲国”问题上的争议将加剧。

总体上看，德国在关于承认“满洲国”的问题上小心谨慎，阻止一切与此有牵连的政治活动，以免触及中国敏感的神经，打断两国关系发展的进程。

日本希望德国介入满洲问题。1933年，日本驻国联代表芳泽谦吉访德，赞赏德国在“满洲国”的经贸活动卓有成效，鼓励各大企业更多投资，与日“满”合作开发满洲，并相信未来将更令人乐观。<sup>③</sup>

① 《德国前驻哈尔滨领事与哈尔滨时报记者所作德“满”关系之谈话》（1933年6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第140页。

② Ernest L. Presseisen, *Germany and Japan: A Study in Totalitarian Diplomacy, 1931-1941*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p. 42-43.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1938*, p. 27.

日本认为希特勒上台代表着德国右翼政党掌权，因此设法让德国明了远东局势的变化，促进日本同纳粹德国的关系，使德国在远东至少不偏离传统的中立政策，并在适当的时机转向日本。1933年10月德国退出国联之际，日本借机鼓动其承认伪满。日本驻德大使向新任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建议，该是德国承认“满洲国”的时候了。但狄氏说，德国与中国的关系使德国在此问题上保持极大的克制。<sup>①</sup>12月19日，狄克逊会见日本外相广田弘毅。广田表示日本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发展“满洲国”，建议狄氏对“满洲国”进行访问。28日，广田再次建议狄氏“尽早实现对满洲的调查旅行”。他认为“德国承认满洲国的时机可能已经到来，德国不再受国联的约束”。<sup>②</sup>广田想通过德国驻日大使的访问，让德国率先承认“满洲国”，为国际社会的承认打开一个缺口。

狄克逊欣然接受广田的邀请，而德国外长牛赖特表示反对。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作为折中做法，牛赖特表示可以考虑派德国驻日使馆经济参赞卡尔·克诺尔（Karl Knoll）“前往满洲，研究当地的经济状况”，以便为德国政府在对“满洲国”问题上的决策提供参考。

1934年1月16日至2月1日，克诺尔对伪满进行了考察访问，与日本关东军、满铁和伪满当局进行了一系列会谈。访问结束回到东京后，他向德国外交部提交了一份考察报告，认为德国只有承认“满洲国”，才有希望解决与“满洲国”的贸易问题。<sup>③</sup>

纳粹高官劝诱美国早日承认“满洲国”。2月28日，纳粹党对外政策部外贸处处长戴茨（Daitz）在会见美国驻德大使都德（Dodd）时劝告美国早日承认“满洲国”。他说，如果美国打算承认，则宜早不宜迟。都德对此感到震惊。后来德国外交部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p. 28, 29.

② Memorandum by Ambassador Dirksen, October 17, 1933, *DGFP*, Series C, Vol. 2, p. 9.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p. 39 - 40.

解释说，戴茨的讲话纯属“个人”言论，并不代表任何组织和其他任何人。都德在给华盛顿的报告中说：“在满洲国问题上，纳粹党的机构组织比外交部更为关心。这也许就是为什么日本把利诱工作的重心放在纳粹党机构身上，而不是放在外交部的原因。”<sup>①</sup>

3月，在日本的策划下，“满洲国”改称“满洲帝国”，溥仪由“执政”改称“皇帝”。伪满“外交部长”谢介石致函牛赖特，表示希望与德国保持友好关系。狄克逊认为德国应乘机承认“满洲国”，为此再次同外长牛赖特和次长比洛发生激烈的争论。

在这两次争论中，双方都列举事实为自己辩护。狄克逊认为德国应立即承认“满洲国”，理由是：希特勒让他发展和加深德日关系；德日关系目前不好，对“满洲国”的承认是“可能克服日本在种族问题上强烈的和根深蒂固的憎恨（德国）情绪的唯一手段”；<sup>②</sup>英、美、法等西方大国迟早会承认；德国只有第一个承认，才会对日本有价值，才会给德国带来政治上的好处——发展德日关系，经济上的好处——日本会让出“满洲国”生意给德国做；对中国不应有所顾忌，因为中国聘任德国社会民主党流亡官员，冒犯了德国。<sup>③</sup>牛赖特和比洛认为德国承认“满洲国”的时机还未成熟，不应立即承认，理由是：希特勒仅是指明发展德日关系的意向；日本在种族问题上同德国的争执不应估计过高，德国即使在承认问题上不施惠于日本，日本也会重视对德关系；没有证据表明英、美、法等国准备承认；德国的承认在政治上将遭到西方大国如英、美、法、俄等国的反对，在经济上将使德中经济贸易和军火交易遭受打击，估计

<sup>①</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p. 35 - 36.

<sup>②</sup> 指德国法官会议决定“以立法的方式解决德国的种族问题”，由此在德日侨受到歧视，日本向德国提出了抗议。见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h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37 页。

<sup>③</sup> *DGFP, Series C, Vol. 2*, pp. 287 - 288.

每年德国将损失 7000 万马克；此外，日本独占“满洲国”，不会让德国同“满洲”做生意；中国已取消了对德国社会民主党流亡官员的聘任。<sup>①</sup>

经过辩论，德国外交部占了上风。针对狄克逊口口声声说取得希特勒的授权，牛赖特同希特勒会谈，确认承认“满洲国”问题并不急迫。<sup>②</sup> 因此取消了狄克逊的伪满之行。

德国政府不仅阻止狄克逊的伪满之行，拒绝日本要其承认“满洲国”的要求，而且取消了德国商人费迪南多·H. 海耶 (Ferdinand H. Heye) 在伪满的活动。

海耶 1925 年至 1927 年在广州经商，参与贩卖军火和走私鸦片。1931 年结识了支持纳粹运动的德国工业家弗里茨·蒂森 (Fritz Thyssen)，并经蒂森介绍认识了其好友——纳粹党实力人物戈林。海耶还与罗森贝格关系密切。“海耶自称受到戈林和希特勒的支持，不久又获得了罗森贝格的对外政策部的协助；对外政策部对外贸易处长韦尔纳·戴茨成了海耶的党内主要后台。”<sup>③</sup>

1933 年 3 月 6 日，海耶经戈林推荐前往德国外交部游说，试图利用德国政府资金在中国东北建立一家银行。他打算在中国东北的一些大中城市建立德国移民点，动员德国专业技术人员到那里工作，并聘请当地中国人到德国企业中当劳工。他宣称已经筹集到“银行计划”所需全部资金的 2/3：日本准备入股 1/3，他所熟识的蒙古王公也将认购 1/3。但德国外交部对海耶没有足够的信心，认为“德国当初也曾努力设法筹措必要的资金在那个地区建上一家银行，但至今一直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所以告诫海耶“不得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在那里开展经济尝试行为”。但海耶对开发满蒙的未来充满

① DGFP, Series C, Vol. 2, pp. 385 - 387, 486 - 487.

②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38.

③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 ~ 1936 年》，第 177 页。

信心，想以受全权委托的总代理身份前往东亚从事谈判活动，理由是“希特勒和戈林很关心这件事并表示完全支持”。<sup>①</sup>

在蒂森和戈林的支持下，7月海耶前往日本。在日本拜会了日本陆相荒木、拓殖大臣永井、外务次官重光等政要，讨论了政治和经济问题。8月，海耶到达中国东北，对伪满主要官员和日本参谋本部负责人小矶声称他此行具有代表希特勒的“特殊身份”。小矶请他带给希特勒一封信，内称德国如果想在“满洲国”获得“特殊经济地位”，必须以对其承认为交换条件。<sup>②</sup>在日本的诱惑下，8月海耶对日“满”当局做出以下承诺：德国公司和满洲大豆出口商之间签订经济协议；德国政府承认“满洲国”；他将成为德国驻“满洲国”第一任公使。海耶的活动干扰了德国远东政策，为此德国外交部搜集其不光彩的资料递给各部部长和高级官员乃至希特勒。9月底返国后，海耶告诉狄克逊，纳粹党上层对“满洲国”的商业潜力十分感兴趣。<sup>③</sup>

11月7日，海耶向戴茨提交了一份《关于改变德满贸易形式备忘录》。他认为，德国每年经由荷兰和英国市场进口满洲大豆约1000万吨，约合1亿马克，而对满洲出口数额很小，造成巨额入超。因此，他提出改德“满”间接贸易为直接贸易，即直接以德国工业品换取满洲大豆，其好处在于：①每年可改善8000万—1亿马克的外贸收支；②可以确保至少3万人的就业机会；③排除对外国的依赖；④防止倾销；⑤促进德国海运业发展；⑥确保德国工业品市场。<sup>④</sup>

在蒂森和戴茨的鼓动下，由蒂森出资20万马克，成立了“德满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想以德国工业品换取“满洲国”大豆。其最终目的是使德国承认“满洲国”，以此发展德日关系。

希特勒也在考虑承认“满洲国”的问题。海耶、戈林、希特勒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48、49页。

②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172页。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1938*, p. 28.

④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126页。

的全权经济代表开卜勒卷入其中。海耶实际上成了纳粹党同日本发展关系的试探气球。海耶和戴茨假称得到牛赖特的许可，落实在“满洲国”的计划和任命海耶为德国驻“满洲国”特别贸易代表。由于有纳粹集团的支持，外交部无法制止海耶的活动，只是尽力限制其为个人性质，并以以下理由同希特勒进行争辩：德国会因中国的愤怒而丧失在华利益；在“满洲国”，德国不一定能获得超过正常贸易的利益之外的利益；德国刚退出国联，又因与反对承认“满洲国”的西方大国针锋相对，会使自己更加孤立。<sup>①</sup> 罗森贝格表示：与日本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会使德国与英国疏远，而德国当时还打算争取英国。<sup>②</sup> 外交部、罗森贝格的理由充足，希特勒变得举棋不定。

1934年1月18日，牛赖特向狄克逊表明了德国政府对承认伪满问题的态度和立场：“正如帝国总理先生向您指示，承认满洲国问题应该是我们在政治游戏中适时打出的一张王牌”，“最好只比别人提早半小时”，但现在时机尚未成熟；德国不应该因为伪满问题影响中德关系以及德国与其他列强之间的关系。这说明，德国外交部并不是不愿意承认伪满，只是认为当时时机不成熟。只要时机一到就会承认。<sup>③</sup>

2月4日，牛赖特与支持海耶的罗森贝格和戴茨举行会谈，他坚决要求戴茨致电海耶，强调其活动的私人性质，并在第二天亲自发电报给狄克逊，向他通报上述会谈情况，指示他注意了解、详细汇报海耶的活动情况及其影响。<sup>④</sup> 2月5日，牛赖特致电狄克逊，称海耶向德国外交部提出了进行大宗易货贸易的系列计划。此事由德国外交部李特（Karl Ritter）司长与各方面，特别是希特勒的经济顾问开卜勒进行了磋商。最后决定海耶不受任何官方委托，也不予考虑

① The Foreign Minister to the Mission in China and Japan, December 2, 1933, *DGFP*, Series C, Vol. 2, p. 172.

②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7~178页。

③ 陈仁霞：《海耶与“德满协定”》，《民国档案》2001年第3期。

④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141页。

承认任何官方权限。李特已经通知戴茨将这一决定转达海耶本人。2月9日，德国外交次长比洛以德国外交部的名义指示狄克逊调查德国在满洲的经济机遇，同时强调指出，德国在远东政策上绝不会片面地偏向中国。之所以慎重对待承认“满洲国”问题，只有一个重要原因：日本是德国争夺远东市场的强劲对手。<sup>①</sup>比洛的指示比较肤浅，仅从德日经济竞争方面考量承认问题。

经过一番思考，2月16日，希特勒做出决定：海耶可以与“满洲国”当局谈判贸易协定，但此举不应构成承认。鉴于中国因海耶的活动而产生疑惧，他还下令发表公报，否认承认已指日可待；同样内容的声明还转达给中国政府。<sup>②</sup>24日，德国政府发表公报，声明德国不拟立即承认“满洲国”。26日，开卜勒会见希特勒。后者认为，德国承认伪满“根本就不是个火烧眉毛的问题”。<sup>③</sup>

在希特勒的“海耶可以与满洲国当局谈判贸易协定”的指示下，2月下旬，已被任命为“德国临时特派员”的海耶抵达满洲，开始谈判扩大德“满”双方贸易问题。他答应了德国的承认，自我吹嘘为未来的德国驻“满洲国”公使，并建议在今后3年内德国按1933年的水平保持大豆进口量。海耶提出：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德国将保证每年从“满洲国”进口1.2亿马克的大豆，“满洲国”方面也应保证进口等额的德国工业品。<sup>④</sup>他建议，这些进口货的全部支付均由在德国开立的账户办理，并将被用以偿付德国的工业品，从而绕过了以前在远东营业的德国各公司，并保证新公司（他和蒂森在新公司里当主角）一般获得10%的佣金。<sup>⑤</sup>海耶在谈判中要求德国在伪满洲国享有超过日本的优越地位，引起了日“满”当局的不满。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51、52、53页。

② 〔美〕格哈特·L.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8页。

③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47页。

④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1938*, p. 167.

⑤ 〔美〕格哈特·L.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9页。



海耶的活动引起了中国政府的不满。1934年1月，中国驻德公使刘崇杰报告：“关于德满关系，据德报评论，去年德输入大豆价值十一万一千一百万马克，而输运满洲之货价仅一千万马克，应求贸易平衡，惟日本绝无工业化满洲之意，不过欲榨取满洲，此项生产机械，日本均能供给，德国欲以机械易以大豆，殊无希望。”“汉堡东方舆论周刊颇有势力，主笔莫耳著名亲日，杰曾语以利害及中国之力量，殆接到中国舆论警告德消息，彼近亦为文，态度稍变，略谓各国纵即承认伪政府，亦难取得经济利益，且徒增中国人之敌视。”<sup>①</sup> 2月7日，贺耀组致电蒋介石，陈报德驻哈尔滨领事主张德国承认伪满及德国驻日大使派克诺尔至“满洲”视察等情形。<sup>②</sup> 22日，刘崇杰致电中国外交部称：“似德当局及一部份人，惑于日本利诱大豆换机器，与日伪接洽经济协议，德外部私人谈话亦模棱，似亦以此为虑。某德人密告谓，希特勒不甚明了远东情形，最好由杰乘机向其说明。杰今早谒见希氏，详告中德友谊利害及东省情形。彼注意发问颇多，承午后即派参事回拜，声明英报载驻日德武官曾持希氏亲笔书与满洲接洽，全属子虚云云。”<sup>③</sup> 26日，刘崇杰向德国外交部表示：海耶的活动可能导致德国承认伪满洲国，引起了中国政府的不安。刘崇杰致函牛赖特称：“最近，我反复获知，德国无论在本土还是在东亚都在努力寻求德‘满’合作，特别是在经济领域的合作。甚至在讨论有可能承认所谓的‘满洲国’问题。这些消息使我国政府颇感不安。我也收到南京外交部的电报通知，上述努力

① 《驻德公使刘文岛报告德“满”关系及德国承认伪满有关动态请速寄数据以便运用之沁电》（1934年1月2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41页。文件中“刘文岛”应为“刘崇杰”。

② 《贺耀组陈报德驻哈尔滨领事主张德国承认伪满及德驻日大使派员至满视察等情形之遇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41页。

③ 《刘公使陈以德“满”关系进展情形致外交部电》（1934年2月2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42页。

在我国引起了广泛不满。情况表明，德国经济界对中国东三省问题似乎还不甚明确。我认为，德意志帝国不会偏离其对华亲善的。倘蒙阁下证实，不胜感谢。”<sup>①</sup> 中国对德国施加了经济压力。2月22日、28日，陶德曼两次向德国外交部报告：中国对德贸易公司表示，今后在同德国商人订立贸易合同时，要以德国是否继续坚持不承认政策为前提，这无疑使德国商人感到了压力。<sup>②</sup>

2月26日，希特勒接到陶德曼的报告，其中坚持认为，同日本谈判，以承认“满洲国”为代价索取经济上的补偿是在错误的方向上迈出的一步，维持中德关系是重要的。

中国的不满、国际环境的压力、外交官员的忠告促使希特勒改变态度。27日，希特勒表示，承认“满洲国”的问题不很急迫。

3月，陶德曼致信狄克逊，阐明对整个形势的看法，并据此对德国未来应采取的态度提出建议。他在信中批评狄克逊的亲日立场，并建议继续采取中立立场。通过外交次长比洛的报告，很显然德国外交部打算采纳这个看法。陶德曼强调了推行德国远东政策的必要性，而不是推行德日政策或德华政策。推行这种政策就是要不卷入中日冲突，对两国保持同等的友好关系。只有在涉及德国重大利益时才能例外。但与以前相反，当时德国在整个远东已不再有生死攸关的重大利益了。“因此，德国不应卷入远东重大政治问题之中，即使日本可能提出相应的建议，也不应卷入。不论是在欧洲或亚洲，德国和日本之间不会存在共同的利益：在裁军问题上，日本由于自己的军国主义路线很可能站在法国一边；在远东，日本正压迫中国，这对德国也是不利的，因为德国只有在保持‘门户开放政策’下获得利益。日本的另一政治目标是排除俄国在东亚的势力。如果德国帮助日本达到了这个目标，那么在欧洲就有可能建立起一个法、波、俄同盟来对抗德国。这对德国十分不利，因为即便德国与日本结盟

<sup>①</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54页。

<sup>②</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1938*, p. 41.

也不可能抵销波俄集团与法国结盟所带来的威胁。不应阻碍与苏联和解的进程；如果苏联有在东亚活动的自由，那么它在欧洲的共产主义活动就会减少；共产主义在德国蔓延的危险已被民族社会主义所排除。在满州问题上，陶德曼已经出于经济考虑而反对德国去支持日本、反对中国。日本入侵满州已经造成德国在该地活动的减退，德国商人的经验是：‘只要是日本人所到之处，欧洲商人莫不收摊’”。<sup>①</sup> 陶德曼的分析是全面、深入、客观的。

3月3日，德国外交部复照中国公使，宣称德国不承认“满洲国”的立场并无任何改变。<sup>②</sup>

德国商会担心海耶的活动损害其在华利益，表示反对承认“满洲国”，要求撤回海耶。3月13日，德国汉堡—不莱梅东亚协会就海耶与伪满谈判等问题致函外交部长牛赖特。在列举了上海、东京、横滨等地德国商会的强烈不满和种种担心后表示，反对承认“满洲国”，要求撤回海耶。<sup>③</sup>

3月6日，牛赖特就承认伪满问题再次训示狄克逊，认为应该采取拖延战略；承认伪满所带来的益处只是暂时的，而且与其所导致的后果相比，简直就是得不偿失。

日本认为海耶为德国在“满洲”的要价甚至超过了日本，因此对德方表示不满。3月9日，日本驻德大使长井会见德国外交次长比洛，不满海耶在满洲的行为。长井暗示，日本官方对海耶的表现不甚满意并不再信任他。他特别指出，海耶1933年第一次去满洲时信誓旦旦地宣称，如果德国公司与满洲大豆出口公司之间的经济协定成功，他保证德国政府承认“满洲国”。而这一次谈判时，海耶却提出在进出口总额100万的基础上缔约的建议，而满洲从日本的进口

① 《未来德国的东亚政策：陶德曼与冯·狄克森的意见分歧（一九三四年三月）》，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54~155页。

②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142页。

③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139页。

总额仅值 80 万。比洛表示，海耶仅仅是凭着个人经验谈判，并非受德国政府的委托。承认伪满问题与海耶的谈判没有直接关系。德国“将从其他角度来决定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最大的希望是不要陷入东亚纠纷。但从本质上来说，我们对日本乃至新生的满洲国是友好的，也总有一天会予以承认，我们现在就努力为未来的关系铺平经济道路”。他还向日本大使保证不考虑海耶的建议，而且由于德国油脂经济的根本变化及其对今后一段时期产生的不可忽视的影响，德国的大豆进口肯定达不到先前的规模。<sup>①</sup> 伪满当局对海耶的“官方”身份和承诺的有效性产生了怀疑，于 3 月 25 日谢绝了海耶的上述建议。

海耶垄断德“满”大豆贸易的做法引起了在东亚的德国商人和使领馆方面的诸多不满，要求调回海耶的呼声日渐高涨，希特勒不得不下令其代表赫斯（Rodulf Hess）对海耶及其活动的影响进行调查。

希特勒的经济顾问开卜勒和外交部司长李特一致赞成召回海耶。3 月 19 日，李特就海耶事宜与开卜勒举行会谈。李特向开卜勒通报了日本方面对海耶行为的看法：海耶把他的个人行为与德国政府承认伪满混为一谈。海耶还宣扬，如果承认伪满，他将是首任驻“满”公使，并擅自许诺，今后三年，德国从伪满进口大豆将持续保持在 1933 年的水平。李特故意提到 2 月 28 日戴茨与美国大使谈话时建议美国尽早承认“满洲国”之事。对此，开卜勒“十分激动”，认为戴茨是越权干预政府的外交事务，遂改变了支持海耶的态度，感到“现在必须考虑召回海耶”。开卜勒表示，如果牛赖特打算向希特勒反映此事，他愿意从中沟通。会谈的结果是，双方达成一致，说服蒂森召回海耶。

4 月 26 日，蒂森如约前往德国外交部拜访李特，承认海耶在伪满一事无成，而且从伪满政府 3 月 25 日致海耶的答复来看，也不可

<sup>①</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 55 页。

能有所指望，但他把这一切首先归因于海耶在中日“满”到处碰壁；希特勒通过赫斯指示对海耶进行的调查已经结束，若调查的结果是召回海耶，他自然表示理解。蒂森认为海耶的出发点并非自说自话，而是德国的实力政策；随着苏日美之间关系的发展，德国必须依靠日本，而不是中国，相比之下，德“满”经济关系只是个次要方面。关于这个问题，蒂森曾与希特勒以及国防部长柏龙白交换过意见，受到了希特勒的赞赏。李特却强调，外交部在东亚片面地依赖中国是错误的，德国应该远离东亚的是是非非，以保证德国在中、日两国的经济利益。李特坚称，蒂森应立即召回海耶。<sup>①</sup>

德国外交部和狄克逊在承认“满洲国”问题上依然存在歧见。在1934年4月5日的一份电报中，狄克逊把计划在中国建造一个飞机制造厂称为是对已被南京的军事顾问团和塞克特中国之行所“刺激了”的德日关系的一个“无可再弥补的打击”。德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迈耶利用这个机会在致狄克逊的一封私信中说明了德国外交部的东亚基本政策：“虽然修好对日关系被寄予最大关注，然而对日关系受限于德国对其他亚洲国家和欧洲国家的关系。中国有考虑自己利益的平等权利，日本没有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一切措施的特权。德国外交部的政策如下：经济：和中国的经济关系对德国意义重大，日本即使将来也无法等量齐观。军事顾问：对此问题日本早已了解所有细节，所以并不蕴含任何纠纷危险。建造飞机制造厂：在此也不用担心会对德日关系产生严重的反作用。总之，冯·狄克森公开的亲日观点在德国很容易‘在某些方面受到抨击’”。<sup>②</sup> 迈耶的解释指明了德国暂时不承认伪满的根本原因。

4月18日，日本驻德大使在走访牛赖特时，问及德国是否可能承认“满洲国”。牛氏回答：“我们首先应该等一等，看看这个新国

<sup>①</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57~59页。

<sup>②</sup> 《德国军事顾问作为中日之调停人》，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2页。

家发展情况如何。同时，在正常情况下，我们只对以正常的方式同它发展经济关系感兴趣。”<sup>①</sup>这实际上等于拒绝了日本的要求。

5月22日，海耶以德国政府委员的名义，与伪满“财政部”次长星野直树签订了一份临时经济协定交换备忘录，其中规定除日本和“满洲”自产商品外，“满洲国”将优先购买德国的产品；德国则将致力于修改有碍“满洲”大豆进口的规定。该协定对伪满当局所承担的义务没有约束力。6月5日，海耶声称他将代表德国政府与伪满洲国签订一项协议。希特勒原先同意海耶有代表德国政府的资格，但经与牛赖特商量后认为，“没有德国政府的批准，赫尔·海耶无权签订任何协议”。<sup>②</sup>这等于否定了海耶与伪满签订的协议。

中国政府继续对德施压。6月8日晚，刘崇杰向德国外交部官员埃德曼多夫指出，日本新闻5月2日报道说，海耶代表德国政府与伪满当局缔结了一项贸易条约，中国政府对此极为关注和不安，因为这必然导致德国承认“满洲国”。埃德曼多夫回答：德国政府在“满洲国”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没有改变。<sup>③</sup>

6月19日，德国粮农部由于经济和经济政策的原因断然否决了海耶的“德满协定”。21日，牛赖特电令驻日大使狄克逊转告海耶，拒绝批准他同伪满当局达成的临时经济协定，并要求他结束任何形式的谈判。6月29日，狄克逊发回的第91号电报称，他已经根据指示通知了其间抵达东京的海耶，为海耶的“德满进出口公司”工作的左厄斯已奉召返德。8月21日，李特通知东京大使馆，德国政府决定撤销海耶与伪满进行贸易谈判的“帝国特派员”身份。<sup>④</sup>

12月，海耶返回德国，试图争取政府对他的“官方”代表资格

① *DGFP*, Series C, Vol. 2, pp. 750 - 751.

② Foreign Minister Neurath to Reich Minister Hess, June 21, 1934, *DGFP*, Series C, Vol. 3, p. 56.

③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142页。

④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60~61页。

再确认，结果未能成功。1935年2月4日，牛赖特致函希特勒的代表赫斯，希特勒已彻底撤回对海耶的支持。<sup>①</sup> 德国政府正式取消了海耶的资格，但这并不意味着德国外交部取得了完全胜利。外交部召回海耶是想使德国的远东外交不偏离传统的中立路线，担心海耶的活动导致背离这种路线，并担心外交权力因此被纳粹夺走。纳粹是不会善罢甘休的，在远东同日本结好是其主要目标，因此进入1935年，纳粹分子里宾特洛甫同日方代表进行了紧锣密鼓的谈判。

“在希特勒担任总理的初期，德国在远东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主要集中在德国。”<sup>②</sup> 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为了“重画欧洲和世界地图”，规定对内的主要任务是“铸造神剑”，即扩军备战；对外的战略任务是“寻觅盟友”，即争取与英、意、日结盟。纳粹德国的扩张侵略又有一个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希特勒的计划是，首先，建立一个囊括中欧的“大德意志”帝国；其次，打败法国，消灭苏联，夺取欧洲大陆的霸权；最后，向海外发展，战胜英美，霸占全球。希特勒侵略计划的首要步骤是侵占中欧，纳粹德国初期的外交活动服务于这一目标，结盟重心放在争取英、意，而同远东日本的结盟显得不很紧迫。当然，希特勒对德日结盟还是有所考虑的，但德日之间无实质性的接触。另一方面，为“铸造神剑”，德国在世界各地积极猎取军事战略物资。德国渴望中国华南各省的钨、锑等重要战略物资，因而努力改善对华关系。1934年8月23日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同克兰签订《中国农矿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1933年、1934年，德国从国外进口3766吨、4385吨钨矿石，其中分别从中国进口1907吨、2510吨，占德国钨矿石进口总量的一半以上。<sup>③</sup> 以德国驻华军事顾问为媒介，德国在中国获得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p. 50.

②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 - 1936年》，第172页。

③ Kurt Bloch, *German Interests and Policies in the Far East*, Reprinted of the Edition of 1940 (New York: AMS Press, 1978), p. 28.

了很大的经济和军事利益。虽然对与日结盟有所考虑，但德国在远东的利益主要是在中国。1913年，德国在中国外贸中所占比重为4.7%，1921年下降到1.3%，但在1930年已达到4.2%，1932年达到6.6%。<sup>①</sup>牛赖特评估，设若中国采取抵制德货行动，将使德国每年损失达7000万马克，这个数字超过了德国对日贸易的差额。<sup>②</sup>这就是希特勒对承认“满洲国”的态度前后变化的原因所在。

希特勒上台后，力图在国家各个领域实行“一元化”，建立纳粹党一党专政的体制。但在1938年以前，在远东，纳粹德国“根本就没有任何总计划或总政策。表面上可能显出宏伟的某种计划（这种计划越发危险，因为其性质是被掩盖而看不出的）的矛盾，其实是某种十分平常的矛盾：各种个人的和团体的自鸣得意的诸方案，在威胁到政权的其他利益时，或在他们的冲突已变得太极端以致希特勒无法容忍时，偶尔也会暂时协调起来”。<sup>③</sup>由此，德国外交部仍保留着相对的独立性，没有完全被“纳粹化”。虽然希特勒极力想控制外交部，但纳粹党徒懂外交的不多，无法插手外交事务。另外，希特勒羽翼未丰时，为赢得西方列强的好感，仍延用牛赖特等职业外交官。而牛赖特不赞成希特勒拉拢日本的政策。<sup>④</sup>因此，德国外交部在某种程度上得以延续魏玛共和国时期的远东政策，即在中日之间保持中立和平衡，只寻求经济利益。德国在远东的外交政策受限于英、美、苏等大国的政策。英国外交大臣西蒙在下院宣布，英国仍将遵守国联1933年2月24日做出的不承认伪满的决议；法国和意大利也不会首先采取主动行动；美国和苏联不希望由于承认“满洲国”而加强日本的外交地位。中国政府绝不会承认“满洲国”，而且

① Lawrence K. Rosinger, *German's Far Eastern Policy under Hitler*, Pacific Affairs, 1938, Vol. 11, No. 4, p. 421.

②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第167页。

③ [美]格哈特·L.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1页。

④ Ernest L. Presseisen, *Germany and Japan: A Study in Totalitarian Diplomacy, 1931-1941*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8), p. 5.



对于任何宣布承认的国家将采取经济制裁。因此在承认“满洲国”问题上，德国不会立即满足日本的要求，触犯众怒，冒丧失种种利益的危险。在同狄克逊的争论中，牛赖特明白地指出，“我们有时间，能冷静地等待时机，打出我们的东亚政策的唯一王牌（指承认伪满。——引者）要得到实惠”，要考虑“承认它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带来多大的好处和是否会超过给我们带来的风险”。<sup>①</sup>这很清楚地表明，德国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计算，考虑选择什么时机才好打出“承认”这张“王牌”，而不是应该或不应该“承认”的问题。

不承认“满洲国”是外国同中国发展关系的基础。德国向国际社会表明不承认的立场，为德中关系的发展铺平了道路。自希特勒上台后，德中经济和军事联系日益密切和扩大，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德国在很多问题上考虑到了中国的利益。1934年12月，德国曾拒绝中国方面所提出将公使升为大使的建议。<sup>②</sup>1935年5月17日，牛赖特通知中国公使，德国决定将在北京的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任命德国公使为大使，得到的只是“尚有其他”，并已不再引起任何注意。法肯豪森建议，应抢在他国之前率先将大使馆由北京迁往南京。<sup>③</sup>6月，希特勒同意蒋介石关于将德国大使馆迁至南京的要求。6月29日，中国政府任命程天放为首任驻德大使。德、中将各自驻对方的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这是两国关系升温的表现。

日本视德国承认“满洲国”为改善和发展德日关系的最好机会，千方百计让德国给国际社会做出榜样，但被德国婉拒，因此在1934

① The Foreign Minister to the Embassy in Japan, March 6, 1934, *DGFP*, Series C, Vol. 2, p. 559.

② 《德国外交部对德日秘密协议的传闻：未直接否认》，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41页。

③ 《冯·法肯豪森之局势报告》，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78页。

年和1935年上半年德中关系发展的同时，德日关系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德国只向日本人保证，不拟立即要求归返它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太平洋的殖民地。<sup>①</sup>

希特勒上台后，纳粹德国加紧扩军备战，花费大量外汇进口战略原料，导致外汇短缺。农业歉收和德国农业部的错误政策又导致农业生产下降。这使其国内经济面临危机，影响了扩军备战计划。德国欲通过易货贸易，获得中国东北大豆，以满足国内食用油之需。“大豆是输入德国以满足牲畜饲料和植物油之需的。这种产品的奇缺对德国国内经济所造成的威胁，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使当局颇有体会而惹人注意。在纳粹党执政时期，当局曾多次设法要保证大豆的经常供应。”<sup>②</sup>自海耶被取消资格后，德国外交部开始考虑来自“满洲国”和日本的关于德“满”经济关系正常化的请求，欲趁中国东北大豆价格下跌之际，少花或不花外汇，通过同“满洲国”签订易货合同，尽量以德国工业品换取“满洲国”大豆。1934年和1935年年初，英国不再进口“满洲国”大豆。日“满”对“满洲国”大豆价格的急剧下降深感不安，设法促使德国进口大豆。此外，促使德国同“满洲国”发展正式贸易关系将有可能促使德国承认“满洲国”。基于政治和经济的考虑，“满洲国”向德国抛出诱饵——准备把一些大宗订单交给德国的公司完成，遂建议德国向其派遣一个特别代表团。

1935年4月，德国外交部经济司司长李特在一份关于德“满”经贸关系的备忘录中指出，日“满”当局最近表示，准备把一些大宗订单交给德国的公司完成，希望德国派代表赴“满洲国”洽谈。此外，伪满当局也非常希望德国派一位官方代表到“新京”（即长春），以便协调“两国”经贸关系，并缔结有利于促进德

<sup>①</sup>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80页。

<sup>②</sup>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176页。

“满”经贸关系的供货、贷款和补偿贸易协定。李特认为，德国工商企业固然可以通过私人渠道把诸如大豆储藏设备、水泥制造机械、乙醇制造设备、采矿机械、军用汽车、飞机、煤炭液化设备等项目输入“满洲国”，但是由于涉及贸易额巨大、贷款、结算方式等问题，就必须由政府出面与“满洲国”当局交涉，以便达成一项贸易协定，促进德“满”贸易迅速发展。因而，派遣经济代表团访问“满洲国”是十分必要的。他主张这个代表团应由对参与满洲经济开发感兴趣的企业界代表组成，由前驻沈阳副领事、当时任职于外交部外贸司的克诺尔和前驻纽约总领事、当时为无任所公使的卡尔·克朴负责。应尽量减少这一行动对德中关系的影响，避免激怒中国，招致中国的报复。因此，他在指出该代表团属于非官方性质的同时，强调代表团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认是否可以通过缔结一个不涉及正式承认“满洲国”的宽松协定，实现促进德“满”经贸关系的目的。<sup>①</sup>李特的建议得到了比洛和迈耶的支持。6月初，李特把组建远东经济代表团的计划草案提交给了德国经济部长兼国家银行总裁沙赫特。沙赫特当即表示“非常赞成这个计划”，建议由克朴负责组团。从6月起，外交部开始了代表团的组建工作。

1934年10月，由英国工业界领袖巴恩比（Barnby）率领的来自英国工业联盟的代表团赴中国东北；1935年6月，英国决定由首席经济顾问李滋罗斯访问中国。这刺激了德国同英国在“满洲国”竞争的欲望。

7月4日，李特对中国驻德公使刘崇杰透露：在时机合适的时候将同“满洲国”签订特别贸易合同。

日“满”新闻媒体鼓噪德国考察团的访问意味着德国将“承认”“满洲国”，这引起了陶德曼的担忧。7月23日，陶德曼致电德国外交部，指出日“满”报刊对拟议中的德国经济代表团访“满”

<sup>①</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 - 1938*, pp. 148 - 149.

一事大肆渲染，这将严重损害德国同中国的关系。<sup>①</sup> 30日李特指示陶德曼告诉中国政府，代表团与“承认”没有任何关系。<sup>②</sup>

9月18日，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致电德国外交部，建议德国重拾海耶在远东的“未竟事业”——与伪满缔结贸易协定，认为此举并不会影响德国在“承认”伪满问题上的一贯态度。<sup>③</sup> 当日，考察团组建完毕。

10月，以克朴为团长的德国“远东经济考察团”赴中国东北。“该团来华任务，除调查中德商务经济关系，并将该国经济商务现状面告该国领事馆及商人外，闻尚拟与南满铁路订立交换大豆及机械契约。”<sup>④</sup> 考虑到中国的反对，考察团故意绕道加拿大、日本、中国和泰国。<sup>⑤</sup> 10月底，克朴抵达日本。“与日方交换意见，并协商增进贸易办法。”“日本对该团异常注意，朝野极表欢迎。”<sup>⑥</sup> “满洲国”当局也把很大的精力花在使考察团公开“承认”它的问题上，但遭到拒绝。12月1日，考察团抵达沈阳。4日，受到溥仪的接见。

中方对克朴考察团极度关注。1936年1月，“陶德曼告诉中国外长张群，克朴考察团与满州商谈进口大豆并非是与满州签订国家级条约，而‘仅仅是一个实用安排’，不具国际法意义，就如电报或邮政条约一样”。<sup>⑦</sup> 陶德曼的这种说法是想借1935年1月“满洲国”与关内正式恢复通邮一事堵住张群的嘴。<sup>⑧</sup> 中国媒体发出警告。“南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p. 153.

②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pp. 152, 153.

③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84页。

④ 《外交部致事业部咨文》（1935年11月1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0页。

⑤ 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Diplomatic Revolution in Europe 1933-193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0), p. 128.

⑥ 《外交部致事业部咨文》（1935年11月1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0页。

⑦ 《持续不断的有关德日接近的传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49、50页。

⑧ 1934年5月，国联行政院通过对满洲通邮原则，基本精神是，可以与“满洲国”通邮，但不承认“满洲国”。

京《新民报》的社论‘欢迎德国经济考察团（基普考察团）’，赞扬了中德政治、经济的友好关系，但警告两国关系因德国支持日本，特别是德国承认满州国而蒙上阴影。”<sup>①</sup>

2月，克朴到上海。中国财政部次长郭秉文对他一再试探。克朴“力辩此来无政治作用，完全属于商业，谓德国在东方既无殖民地，亦无他种野心，不愿牵入东方政治漩涡，外传种种，纯系出自日俄两国之离间挑拨”。他自称有下列三事为任务，即“一、考察中国经济商业状况。希望多购中国之原料，如农产矿产品等（矿产品锑钨铜铁铝均要），同时亦望中国多购德国之机器。二、宣传德国之经济新政策。三、接洽中国以后向德国购买军火之办法”，“并称将赴北方考察，回南拟再入都晋谒蒋院长云”。<sup>②</sup>

2月6日，克朴在上海银行家俱乐部举行的欢迎德国经济代表团招待会上发表“新计划下的德国经济政策”的讲话。他说：“代表团希望通过提供有关德国外贸现行机构、德国市场调查以及德国产品出口可能性方面的资料，为那些有兴趣与德国进行外贸往来的政府和商界提供服务。”“在新计划影响下，德国外贸机构一直受各种变化的影响，主要是有关进口方面的。为了维持德国工业所必须的原料供应，进口基本食品必须受到限制。与此同时，外汇的缺乏减少了德国从那些对德制的既不充足又不适用的出口品购买力上升的国家进口物品，而增加了德国在那些能为德国工业品出口提供市场的原料生产国的易货收益。德国没有什么海外财产可供换取他所需要的原料，因此，它热切希望与那些可为它提供原材料及需要工业产品的国家发展易货贸易关系。”“德国对原材料及矿产大量的需求在中国市场上得到了满足。两国之间在经济领域互利的合作现在仍继续着，今后还会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这种合作增强了两国及两国

<sup>①</sup> 《经济》，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5页。

<sup>②</sup> 《郭秉文致吴鼎昌函》，1936年2月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1页。

人民间的关系。”<sup>①</sup> 克朴说的是实情。自 1929 年世界经济危机发生后，德国不能幸免，贸易下降；德国拒绝采取马克贬值政策，造成德国产品在价格竞争上处于劣势。纳粹政府大力发展军需生产，导致外汇储备不断减少。关于如何在外汇减少的情况下购进德国急需的原料，德国想到了易货模式。通过该模式，德国与拉丁美洲成功地解决了以往遗留下来的债权、债务问题，缔结了新的易货贸易合同。并解决了与北欧和东南欧国家的双边贸易问题。德国决心在远东也实行该模式。

随后克朴转赴南京，蒋介石和外长张群分别于 2 月 13 日和 3 月 21 日接见了。他。蒋介石暗示，克朴在中国东北和日本的活动应局限于经济方面。并询问，德国正在沈阳建设一个飞机厂，类似的材料正出口到日本是否事实？克朴对此予以否认，并满口答应了蒋的要求，强调德国在远东的主要利害在经济方面，希望避开政治纠纷。德国档案记载，克朴向蒋表示：希望扩大与中国的外贸，并强调德国贸易毋宁重中国而不重日本。蒋并不曾反对与满州可能签订的贸易协议，只要这个协议不带政治后果。克朴强调，有关德日联盟的传闻起因于敌方宣传，尤其是德国只向中国出口武器。蒋言：若德国与日本保持良好关系，则正是合乎中国愿望的。在与外交部长张群的会谈中，克朴回答了德国想派代表至满州之事是否属实的问题。克朴说，该代表将只具有技术组织的和经济的职能，因此与国际法意义上的承认满州国没有任何关系。只会向新京派遣一名贸易代表，而没有领事代表。张对此表示满意并强调，这对中国是一个“保全面子”的问题。此外，他还表示希望中德建立更密切的政治合作关系。克朴指出，他认为张群所指的可能是一种德国的“调停活动”。<sup>②</sup> 克朴在与蒋介

<sup>①</sup> 《郭秉文致吴鼎昌函》（1936 年 2 月 6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 21～22、25 页。

<sup>②</sup> 《德国“东亚经济考察团”的报导，标题是“判断中国局势的进一步材料”》，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75～76 页。

石、张群会谈时，并未提及德国将与伪满签订一项贸易协定。

2月21日，克朴访问中国外交部驻北平特派员程锡庚，解释了德国将与伪满签订贸易协定的原因，表示：“德国与日本同为工业发达国家，且同为原料缺乏国，故彼此竞争甚烈，而彼此能交换之货物甚少。东三省所产之大豆确为德国所需，但东省所需之制品已为日本所垄断。致德国因碍于汇兑关系，对于大豆亦不能多数采购。此次到日到‘满’，意在谋德国与伪国贸易之纠正。曾提出办法，俾由正金银行向德国中央银行购存马克，备付德国出口到日到‘满’各项货物之用。而此项存款即以德商在‘满’所购大豆应付货价抵还。如此则伪国为维持大豆贸易起见，必须向德国购买货物，而德国购买大豆可无现金流出之虑。但此项办法提出后，仍在考虑之中。能否实行，甚为疑问。德国在远东绝无政治意味。所谓日德同盟及承认‘满洲国’等情，均系无知者造谣，实无其事。”<sup>①</sup>

在德国“远东经济考察团”同日本谈判签订贸易协定期间，中国政府和新闻舆论对德国施加了很大压力，认为此贸易协定意味着德国承认“满洲国”。德国外交部一度打算延迟甚至终止谈判。但狄克逊警告外交部：日本外交部和陆军省在很大程度上视贸易协定为政治协定和随后可能的德日谅解的证据。<sup>②</sup>

4月29日，外交次长徐谟会见德国驻华使馆代办飞师尔(Fischer)。飞师尔称：“关于德国拟在满洲扩张贸易计划，Kiep在京时已曾迭次向张部长、陈次长及阁下详为解释，彼时尚未知此项计划能否实现。现据确讯，此事已经议成，大概明日即可在东京签订。以后德国或可在满洲恢复以前商业之一部，因我方需要满洲大豆，往时每年购量可达一万万元，近年已减至五六千万元，而德方因无力给付外币，几无法增进贸易。依照现在新订办法，我方拟在满洲购办大宗大豆，其应付货价，在德国开一账目，逐次积存，满

<sup>①</sup> 《照录本部驻平特派员程锡庚筱电》，《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6页。

<sup>②</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 - 1938*, p. 169.

方即可利用此项存款，购买德国机械等货，如此我方可不必给付外币而谋对满贸易之平衡，同时我方大豆之需要，仍可尽量维持。此项办法完全属于技术的，毫无政治意味，此层务请谅解。”徐次长说：“惟我方对于此事须保留意见。”<sup>①</sup>

4月30日，由克朴和“满洲国”驻日代表谢介石签订《德“满”贸易协定》。该协定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条 德国国外汇兑局允许价值一万万元之‘满洲国’货物（其价值根据成本、保险费及运费计算），于一年期内输入德国。第二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称之输入货物其四分之三（七千五百万元）以外汇付款，其四分之一（二千五百万元）以德马克付款。此项现款部份在满洲国当局指定之银行，开一特别户名，作为德国货物输入‘满洲国’时偿付价款之用。第三条 如德国汇兑状况因不可预知之情势，致使德国国外汇兑局无法依照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于一年期内偿付七千五百万元之外汇时，则第一条规定之输入额之价值得减至六千五百万元，其货值四分之三以外汇偿付，四分之一以德马克偿付。德国国家银行在一年期内，因德国对日贸易积有外汇盈余超过六千三百七十五万元之数，德国应用于前节所规定以外汇偿付之‘满洲国’输入货物额以外，其超过之额，加购‘满洲国’货物输入德国。但以德马克偿付之输入额，亦应增加此项外汇超过之额三分之一之数。”协定为期1年，同年6月1日正式生效，可续订。<sup>②</sup> 为避免引起中国反对，克朴代表“德国外汇局”，谢介石代表“满洲国”主管当局签字。这是一个技术处理，协定故意避免使用“政府”字眼，以示德方不承认其政治性质。“这项协定规定，德国可以用自己的产品交换其所购大豆的25%，其余75%则必须用它同日本贸易中的顺差支付，这

<sup>①</sup> 《徐次长以德与伪满签订贸易办法事与德大使馆代办飞师尔谈话纪录》（1936年4月2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44页。

<sup>②</sup> 《德“满”贸易协议全文》，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45~147页。



样，满洲人购买德国产品的数量就依赖于德国从满洲购买大豆的多少；反过来，德国购买满洲大豆的数额有赖于日本增加从德国的进口。”<sup>①</sup> 结果是，德国对伪满的贸易赤字从 1936 年 5 月 31 日的 2890 万马克，增加到 1937 年 5 月 31 日的 3850 万马克，<sup>②</sup> 导致其无法从伪满大幅度增加大豆进口，事与愿违。

签字当日，李特会见中国驻德大使程天放，强调这个协定纯属经济性质，不表明德国承认“满洲国”。<sup>③</sup> 5 月 1 日，程天放向德方表示中国的不满。4 日，又向德国外交次长比洛转达了中国政府的抗议。比洛“谓日、伪政府意欲使德订商约，德为避免误会计，仅欲订购货合同，决不含政治意义”，“德非购大豆不可，如无合同，则概须付现，故不得已而订合同”。<sup>④</sup>

5 月 5 日，中国外交次长徐谟会见德国代办飞师尔。飞师尔重申协定“毫无政治意味”。徐谟说：“就形式观察，此项契约或协定或具有任何名称之文件，系德国政府机关与所谓‘满洲国’外交代表所签订，我方对此不能不认为十分遗憾。”<sup>⑤</sup> 当日，程天放“晤德外交次谈半小时，告以政府对德、满商约不满意。渠否认商约，谓日、伪政府意欲使德订商约，德为避免误会计，仅欲订购货合同，绝不含政治意义，路透社载恐有挑拨意。经告以他国感想或非如是，在中、德友谊融洽时，德有此举，殊觉遗憾。答德年非购大豆不可，

① Kurt Bloch, *German-Japanese Partnership in Eastern Asia*, *Far Eastern Survey*, 1938, Vol. 7, No. 21, p. 243.

②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43.

③ 《程天放大使为德与伪满签订购买大豆合同致外交部电》（1936 年 4 月 30 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6 编《傀儡组织》（1），第 144~145 页。

④ 《驻德大使馆为德与伪满签订购买大豆合同事致外交部电》（1936 年 5 月 5 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6 编《傀儡组织》（1），第 153 页。

⑤ 《徐次长为德伪商务协定会晤德使馆代办飞师尔谈话记录》（1936 年 5 月 5 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6 编《傀儡组织》（1），第 149~152 页。

如无合同，则概须付现，故不得已而订合同。又谓闻伪国不久亦将派经济考察团来德，询以有何使命，答称不知，询合同原本，谓外部恐须十日后始能收到，但闻已交中国政府。最后表示在未详细研究条文前，中国政府保留对此事最后意见而辞出”。<sup>①</sup>

在中国政府的一再追逼下，德方直到6月1日才向中方抄送该协定的全文。8日，中国政府照会德方，认为“该《协定》实质上为一规定两国间某种关系之协定，又为德国政府机关代表与所谓‘满洲国’代表所签订之协定，而德国政府深知所谓‘满洲国’为一以非法手段造成且未经世界自尊国家承认之组织。中、德两国睦谊素敦，而德国政府竟签订此种性质之协定，不胜遗憾。中国政府虽不信德国政府已择取与世界各国对于所谓‘满洲国’之共同态度相反之行动，但不得不询明德国政府于签订上项《协定》之时，是否业已对于目前存在于中华民国东北各省之非法组织予以承认”。<sup>②</sup>

日本继续诱导德国承认“满洲国”。6月18日，日本大使武者小路会见德国外交次长麦根生（Von Mackensen），提到伪满问题，首先是“德满贸易商行”的命名问题。麦根生称，德国外交部当然不会同意贸易商行的名称里包括“满洲国”，德国也没有“满洲国”的贸易商行。武者小路问德国是否允许伪满在德国设立商务代办。麦根生称，贸易商行应直接命名为“德日贸易商行”，这遭到了武者小路的拒绝。武者小路坚持“德满贸易商行”的命名。麦根生说，德国不接受“德满贸易商行”命名的原因，在于德国不得不看在供应原料的份上照顾中国方面的情绪。目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考虑承认伪满问题。

① 《驻德大使馆为德与伪满签订购买大豆合同事致外交部电》（1936年5月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2~153页。

② 《外交部为抗议德“满”签订贸易协议致德国代办节略》（1936年6月8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3~154页。

此前，1936年1月3日，李特指示克朴，关于向伪满派驻商务代表之事，将视与日“满”及中国交涉的进展情况而定。克朴奉命在同日本方面会谈时，尽量淡化派遣商务代表的意义和日“满”方面的“热情”，强调德国同意“满洲国”向柏林派驻商务代表，“纯粹出于商业目的，是一种技术性的经济措施，并无任何政治意义”，希望日“满”当局能够理解。

听闻“满洲国”将向德国派出商务专员日本人加藤，程天放5月20日就此询问比洛。比洛强调，加藤在德国的职位不具官方性质，德国官员同其接触是“私人”接触。<sup>①</sup>7月，伪满政府任命其“外交部”通商司商政处处长加藤日吉为驻德通商代表，并在一个月后于柏林开设代表处。

希特勒、柏龙白表态不会立即承认“满洲国”。德国政府内部，就获得军备计划所需战略原料求助于中国和因重整军备导致外汇短缺，只得以事实上承认“满洲国”为代价换取大豆，可能冒得罪中国的危险这一棘手问题进行讨论。5月27日，在部长会议上，纳粹党第二号人物戈林、经济部长沙赫特和国防部长柏龙白达成共识。柏龙白说：“未来的某些希望可以寄予中国。因此，必须避免在政治上得罪中国的任何做法。必须谨慎小心地进行与日本的接近；如果目前承认‘满洲国’，这就会破坏克莱因（即克兰。——引者）在中国进行的活动。”<sup>②</sup>这就是说，德国不会从法律上承认“满洲国”。10月21日，德国外长牛赖特在与意大利外长齐亚诺（Ciano）会谈时表示，尽管希特勒有承认“满洲国”之意，而且德日两国已经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不久将缔结反共产国际协定，但是，为了不致使德国在华利益遭受巨大损失，希特勒将拖延在“满洲国”问题上的表态。<sup>③</sup>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 - 1938*, p. 173.

②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 - 1936年》，第479页。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 - 1938*, p. 201.

1937年3月9日，德国派克诺尔为驻伪满洲国商务专员。10日，李特电令驻华大使陶德曼向中国政府解释德国派遣驻“满”商务代表的动机。指示他要强调克诺尔使命的纯经济性，说明克诺尔的工作仅限于处理与德“满”贸易有关的事务；德国派遣驻“满”商务代表并不意味着改变不承认“满洲国”政策。中国政府对此反应软弱无力，只是对德国的行动表示不满，希望克诺尔在伪满不要从事政治活动。<sup>①</sup>3月30日，程天放就此事询问李特。李特承认有这回事，但认为“这是履行协定中规定的事，没有政治意义，更不意味承认伪满。”程天放说：“中国政府并不反对德国在东北购买大豆，但不愿因此使其他国家发生感想，认为德国将承认伪满。”李特坚决否认承认伪满一事，称克诺尔此行一无证书，二无外交官身份，更不与伪满政府发生任何关系。伪满驻德国商务专员加藤的情形也是如此。加藤从来没有见过德国外长牛赖特，仅与李特本人接洽，所谈之事均未涉及政治，只与商务有关。当时，德国各报都刊登了伪满外务次官大桥即将访德的消息。程天放问，大桥此行是否应德国政府之邀？李特予以否认，称大桥完全以私人身份访欧，德国绝不以官方形式接待大桥。李特还强调，日本并不希望列强派遣使节到伪满，否则将会使伪满傀儡政权内幕公之于世，反而对日本不利。<sup>②</sup>

4月初，《德“满”贸易协定》将要到期，准备续签。30日，程天放就此事询问李特。李特说：“协定继续事正在磋商中，因避免政治性，所以德方由经济部而不由外交部作主体，伪满代表就是加藤。”程天放表示：“这件事最容易引起中国人的误会，伤中国人的感情，最好不能办。”他后来回忆：“那时中国在建设国防方面需要德国协助的地方很多，外交部大约觉得犯不着为这件事引起不快，所以就

<sup>①</sup>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p. 213.

<sup>②</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42页。

不再要我交涉，我也就没有再访李特尔（即李特。——引者）了。”<sup>①</sup>

5月21日，德国外汇管理局局长沃尔塔特（Wohlthat）和伪满商务代表加藤日吉在柏林签署了续延协定。根据规定，《德“满”贸易协定》有效期延续到1940年5月31日。当日，德国外交部经济司司长面告程天放：德“满”商约延长三年，今日在柏林签字，条件照旧未更改。<sup>②</sup>9月，德国同伪满又达成了一项贷款协定，德国向伪满提供总额为3600万伪满元的贷款。

德国同“满洲国”签订贸易协定，虽然采取措施避免对“满洲国”法律上的承认，并一再通过外交渠道为自己辩解，但对“满洲国”事实上的承认不容置疑。根据国际法，承认有法律上（de jure）承认与事实上（de facto）承认之分。事实上的承认，包括双方可以建立经济、贸易关系，缔结通商协定或其他非正式性协定；互派领事和商务代表等。德国派前驻纽约总领事同“满洲国”签订贸易协定；向“满洲国”派驻商务专员；接受“满洲国”驻德商务专员；接待“满洲国”外务次官的来访，表明德国事实上承认了“满洲国”。

德国同“满洲国”签订贸易协定是德国重整军备计划诸方面中的一面，它涉及战略原料的输入问题。希特勒把经济看作达到最重要的政治目标的强有力手段。他一向认为不能因购买食品而影响军备计划。“柏林政府每次总是优先考虑重整军备计划的外贸需要，同时又力图把这些措施对德国与中日两国关系的政治影响减到最低限度。照德国人自己对其对外经济政策的看法，他们注意力所集中的：在1933—34年是多瑙河地区，在1934—35年是拉丁美洲，在1935—36年是远东。”<sup>③</sup>

<sup>①</sup>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168页。

<sup>②</sup> 《程天放陈以德“满”商约延长三年事致外交部电》（1936年5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4页。

<sup>③</sup> [美]格哈特·L.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480页。

德国通过给予“满洲国”事实上的承认，获取急需的大豆；通过避免对“满洲国”法律上的承认，将中国的反对降到最低限度，<sup>①</sup>以取得二者之间的平衡。德国果真达到了目的。这件事对中德关系影响不是很大。因为在《德“满”贸易协定》签订前夕，中德签订《德华信用借款合同》，两国关系进入“蜜月”时期。德国为获得大豆给予“满洲国”事实上承认，中国虽表示不满和遗憾，但为抵御日本的侵略，进行国防建设，又需要德国的帮助，所以不想同德国闹僵。这场风波过后，中德“蜜月”照常维持，希特勒派德国南部军区司令莱谢劳来华报聘。直到1936年11月因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中德“蜜月”才告结束，两国关系蒙上了一层阴影。另外，德国给予“满洲国”事实上的承认，改善了德日关系，7个月后双方又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东西方两个法西斯国家走到了一起。德中关系面临很大的考验。

### 第九节 反对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

德日接近，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给中德之间和谐的关系泼上一瓢凉水。这不是偶然的。

希特勒为了准备未来的侵略战争，一方面加紧扩军，“铸造神剑”；另一方面将“寻觅盟友”定为重要战略任务。希特勒认为，日本可能成为对苏联施加压力的工具。这种想法促使他上台后就欲同日本接触。<sup>②</sup>里宾特洛甫说：“记得在1933年，希特勒第一次与我讨论了如何同日本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问题，我回答说，我与一些日本人有接触，可以通过他们建立联系。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人们逐渐看到，日本有着同德国一样的反共产主义态度。”<sup>③</sup>1934年5

① 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Diplomatic Revolution in Europe 1933-1936*, p. 340.

②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171页。

③ Ernest L. Presseisen, *Germany and Japan: A Study in Totalitarian Diplomacy, 1933-1941*, p. 43.

月，塞克特二次来华，正式出任驻华军事总顾问。为平衡对日外交，希特勒邀请日本海军中将松下访德。松下受到兴登堡和希特勒的接见。在谈话中，希特勒强调德日的共同之处，例如两国都退出了国联、都主张扩展领土和开发海外市场等。6月，德国成立“德日协会”和“旅德日人联盟”，积极宣传德日亲善。11月，日本京都成立了德国研究院。1935年5月，法肯豪森接任驻华顾问团团团长，为求得平衡，希特勒接待了日本海军访德舰队。是年秋，日本尚和钢铁厂总经理率日本兵器代表团在德国考察了克虏伯各厂，并就购买该厂“直接制钢”技术与德方开展谈判。但因纳粹德国称霸世界的战略有一个演变过程，因此在1936年以前，德国在远东看重的是中国，德日之间的接触是肤浅的。

中国媒体和中国政府、蒋介石关注有关德日同盟和德日秘密协议的消息。1934年1月，中国报纸刊载顾维钧在《电讯报》上的访谈，内容影射德日同盟。《大公报》认为德日同盟有三个理由：德日的共同攻击目标为苏联；德国在“满洲国”的经济利益；日本向法西斯体制演变。陶德曼对此文持不同意见，认为德国在东亚利益与日本正相对立。10月6日，蒋介石曰：“突闻倭德同盟消息，应注意之。”<sup>①</sup> 13日，又曰：“倭德果同盟乎？”<sup>②</sup> 11月，“陶德曼敦促中央通讯社与海外通讯社更正路透社关于德日大豆与军火交换的秘密贸易协议的报导”。“德国外交部向中国驻柏林公使就其所询作出保证指出，德日间没有秘密协定，比洛授权陶德曼在中国报纸上公开此事。”<sup>③</sup> 当月，曼·斯特莱弗（M. Strewe）向德国外交部报告，中国驻柏林大使向他表达了对盛传中的德日协议的持续关切。法肯豪森将军报告，自东京传来各种关于德日联盟的消息，“我们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429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430页。

③ 《中国对德日亲善的忧惧：秘密协议的遐想》，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43~44页。

当地代表并未反驳，中国报纸业已广泛报导。这对我们极为不利”。<sup>①</sup>

12月，中国公使刘崇杰向德国外交部告知法国方面对中国所提警告：由于德国军事顾问在日德秘密协议的背景中出现，将使中国——像1914年的土耳其一样——被卷入一场战争之中。这些关于秘密协议的消息只会被蒋介石的国内政敌利用。德国外交部回答，“如果中国政府让中国报纸宣布：关于日德秘密协议之消息已由德国向中国公使正式否认”，则德方对此“并无所忧虑”。<sup>②</sup> 1935年3月7日，刘崇杰往德国外交部探询德日秘密谈判事宜。在此之前，刘已经与德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迈耶就德日秘密谈判的传言交谈过。他指出，这一传言使中国政府深感不安，同时影响了德国在华军事顾问的地位和声誉。总是有人告诫蒋介石：既然德国与中国的敌国日本关系非同寻常，就不可以雇用德国军事顾问。德国外交次长比洛坚决否定了德日秘密谈判一事，宣称一切都是其他列强在造谣中伤，德国根本不可能与日本缔结什么秘密政治协定，更不是像刘崇杰所说，法国与苏联的接近迫使德国与日本接近。因为这样的考虑不在德国的对外政策框架之内。刘崇杰要求德国外长对德日秘密谈判一事发表正式声明以辟谣，被比洛拒绝。比洛只同意中国政府将其与刘崇杰的谈话内容在中国单方面发表。刘崇杰向比洛指出，中国驻英国、美国、意大利、波兰、瑞士、奥地利等国的外交代表通过与驻在国政治家的谈话获知，德日秘密谈判确有其事。<sup>③</sup>

5、6月，里宾特洛甫开始与日本驻德国大使馆武官大岛浩频繁接触。中间人是威廉·哈克（Wilhelm Hack）。哈克曾经做过日本南

① 《德日秘密协议之传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67~168页。

② 《德国外交部对德日秘密协议的传闻：未直接否认》，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78页。

③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95~96页。



满铁路株式会社顾问，当时正致力于军火贸易，负责德国亨克尔飞机公司向日本陆军和海军的出口工作，与日本驻德使馆武官结识，所以与大岛浩私交甚洽。这段时间，哈克奉里宾特洛甫之命向大岛浩打探德日之间是否有可能缔结一个类似于“攻守同盟”的协定共同对付苏联。哈克说明，由他转达的上述提议只是里宾特洛甫的“个人”想法，与德国的外交政策无关。里宾特洛甫认为，日本关东军肯定也会对缔结这样一个协定感兴趣。对此，大岛浩似乎在拖延时间，没有做出任何答复。10月，里宾特洛甫邀请大岛浩在哈克家举行私人聚会，与其进行首次见面，并拿出了一套具体方案。里宾特洛甫强调，他所做的一切既瞒着希特勒，也没有让德国外交部知情，所以在德国政府没有正式批准之前，最好不要声张。不过他对自己的设想信心百倍，很想知道一旦苏联向日本或者德国开战，日本军部如何采取相应措施，遂请大岛浩试探日本参谋本部的态度。大岛浩立即拍电报把里宾特洛甫的设想向日本参谋本部做了汇报。里宾特洛甫委托其办公室专员劳默（Hermann von Raumer）将他的一些想法写成一份详细的备忘录，但只字未提与大岛浩的秘密接触。不过，里宾特洛甫已经委婉地向希特勒汇报了他的联日计划。劳默与大岛浩对即将缔结的德日协定进行了多次磋商。劳默为德日密约取名“反共产国际协定”。11月23日，劳默把协定的形式正式定为“防共协定”，起草的内容包括序言和三个条款。在与大岛浩的继续磋商过程中，劳默的草案几乎没有修改。11月25日，里宾特洛甫把劳默草案呈送给希特勒。希特勒对里宾特洛甫的工作大加赞赏，并催促其加快与大岛浩的商谈步伐。德日防共协定具备了雏形，但到该协定正式签字，中间又经历了1年的商谈。<sup>①</sup>

1936年初，日本驻德大使武者小路返国述职后返回柏林，与德国外交部多次接触。

<sup>①</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97~99页。

苏联通过间谍机关获知德日谈判的消息，1935年12月和1936年1月开始向世界各地的新闻界发表有关这种谈判的消息。<sup>①</sup> 中国对德日接近高度关注。中国驻德大使程天放向德国外交部官员询问，得到的回答是：德日之间并无另外的谋划，德中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的，德国绝不会因为日本而损害德中友谊。<sup>②</sup> 1月，陶德曼会见张群，否认“‘来自苏联的关于德国正准备与日本缔结军事同盟之消息’”。张群表示怀疑，尤其日本和德国都有一群人是支持此同盟的。陶德曼承认，德国对日本确有同情，但这些想加强德日关系的人，多是商界和文化界人士，而少政界人士”。<sup>③</sup> 陶德曼未说实话，其实纳粹党等政界人士就支持德日结盟。

1936年初，日本军官访问德国，参观莱茵钢厂。因中国在此厂订购了大炮，此举引起了中国政府的不满，“遂停止付给炮料代价”。2月15日，德国国防部致电蒋介石解释道：“敝部谨向钧座郑重声明：日本军官实未尝见及大炮，敝方担保一切均守绝对秘密。”<sup>④</sup> 3月3日，蒋介石回电柏龙白：“中国在德制造军器，自不应使他国人知悉，既承声明，中国约定应付款项仍当照发，请勿念。”<sup>⑤</sup>

3月19日，陶德曼在与蒋介石见面时再次否认关于德日达成协议的传闻；蒋解释说，他不相信这个传闻，并希望德中友好关系继续维持。蒋随后表达了他对德国“占领莱茵地区的赞佩”，但要求勿发表此一消息。<sup>⑥</sup> 蒋如此做法一方面表明中德友好，另一方面却不分是非。

① [美] 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483页。

② 程天放：《使德回忆——德日反共条约》，台北，《传记文学》第4卷第6期，1964。

③ 《持续不断的有关德日接近的传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0页。

④ 《德国国防部来电》（1936年2月1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页。

⑤ 《蒋介石致柏龙白电稿》（1936年3月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页。

⑥ 《持续不断的有关德日接近的传闻》，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0页。

中国媒体表达了对德日联合的担忧。南京出版的《民国日报》鉴于“基普考察团”一行也将赴日本和满洲，因此认为欧洲报纸关于德日秘密协定的报道并非空穴来风。这个同盟将对中国造成伤害：(1) 我国军事秘密将被“德国军事顾问”泄露；(2) 德国不必再“为东方担忧，(……) 欧洲将出现更大的紧张，日本则可能(……) 为所欲为”；(3) 意大利将被导向“一个新的反国联斗争阵线，一场世界大战不久将成为事实”；此外，德国通过限制贸易而造成了片面对中国不利的局面，中德贸易协议必须修正。阿尔登堡告诉德国外交部，广州领馆将“促使该报加以澄清”。南京《中国日报》在一篇评论程天放赴柏林任大使的社论中证实了中国对德日联合的担忧，并希望，程天放将在柏林澄清此问题，并为中德关系的发展而努力。南京《晨报》列举了几个德日联合的可能原因：①两国都弥漫极端民族主义；“他们都有民族优越感，并赞扬战争”。双方军人之间存在着“充分谅解”。②两国都仇视苏俄。③德国需要满洲作为它的工业产品的销售地区，同时也存在着抵制倾向，特别是考虑到英国的利益和国际舆论，所以人们相信，“聪明如希特勒者”，必会考虑到中国的愿望。“相反，《华北时报》一九三五年七月四日社论详细引述了海军上将雷兹曼 (Retzmann) 在柏林‘远东协会’和‘中国学生会’的集会上的讲话，以及中国大使程天放在南京对‘留德奥瑞同学会’的讲话。两人和报纸皆对德中友好关系之发展持极为乐观观点，尤其对德国在科技上援助中国经济建设表示乐观。”“程天放在南京国民党总理纪念周上和在上海为他举行的饯行会上都发表了同样的意见。中国在经济建设中应以德国为榜样，如此将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克服所有困难。”<sup>①</sup>

虽然德国决策者订立《反共产国际协定》并不是针对中国，但客观上给中德之间融洽的关系打进了一个楔子。因为日本将此协定

<sup>①</sup> 《持续不断的有关德日接近的传闻》，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51、52 页。

看作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所必需。1936年8月日本四相会议通过《帝国外交方针》，决定“实现日德合作”。11月25日，日本同德国订立了《反共产国际协定》。日本枢密院顾问官荒木在11月的内阁会议上说：“利用这一形势，促进日中谈判向有利于我们的方向发展，并非没有希望。”<sup>①</sup>

在1936年8月的纽伦堡党代会上，希特勒提出了一个全面备战的“四年计划”。<sup>②</sup>他在关于四年计划的备忘录中指出：“与消除‘布尔什维克威胁’的紧迫性相比，其他的任何考虑都是次要的。”此后，希特勒进一步加快了强化德国军备的步伐，同时也为里宾特洛甫与日本缔结条约大开绿灯。<sup>③</sup>此次大会成为希特勒思考对华政策转变的起点。希特勒是一个实力主义者。虽然德国在中国有很多利益，但日本国力强大。从战略上考虑，随着备战的节奏加快，希特勒必然会牺牲中国而同日本结欢。里宾特洛甫1940年对中国驻德大使说：“在四年前，英已蓄志亡德，德联强国对抗，以此与日本交谊增密……无如大势所趋，惟强是重，不得不侧重亲日，此在中国或引为不满，在德国实势必使然。”<sup>④</sup>

德日之间的秘密谈判对中德之间的“蜜月”关系产生了消极影响。

在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的前夕，中国劝告德国不要与日本结盟。11月7日，中国外长张群质问陶德曼：德国是否已同别国建立了反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共同战线？陶德曼否定了张群提及的

①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175页。

② 1936年4月，希特勒指定戈林接手经济工作，准备用四年时间做好战争准备。随后，纳粹政权推出“四年计划”，成立“赫尔曼·戈林国家工厂”，全面监督和控制进出口贸易，以便实现经济的自给自足。参见孟钟捷《德国简史》，人民出版社，2012，第160页。

③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10页。

④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德外长约往密谈表示日如承认南京伪组织德、日必随之此于中德关系不无影响电》（1940年11月11日），台北，《近代中国》第44期，1983。

内容，反称布尔什维克主义正在蔓延，因此有必要严加提防；德国已经与意大利在防共问题上达成一致，同时还准备与其他国家政府缔结类似的协定。外交次长徐谟说，在牵涉中国问题时，日本把打击共产主义割裂成了两块，即对中国共产主义共同实施军事打击和共同防御世界共产主义，若要中国政府把矛头对准苏联，暂时尚无可能。<sup>①</sup> 17日，孔祥熙约见克兰，警告德国，若德日结盟，中国可能疏远德国，要其立即转告德国政府以下立场：“我极为重视德中之间的亲密友谊，如果这种友好关系因德日结盟而受到损害，我将十分遗憾……欧洲人对日本政府及其政策了解甚少，日本政府试图统治整个中国亦即亚洲，从而对欧洲造成威胁。日本是一个工业国，需要广大的原料产地和工业品市场，因此，日本总有一天成为德国最强大的竞争对手。”“我们感到费解的是：在反共方面，德国为什么从各国之中选择日本与之结盟？日本是我们最大的敌人。”“如果德国确实已同日本结盟，那么德国将因此而到处树敌。尽管中国希望以各种方式与德国合作，并能在各个方面襄助德国，但也将因此而被迫同德国疏远。”<sup>②</sup>这是中国对德方的一个严重警告。

蒋介石内心对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充满疑虑，但考虑“不加反对，较为有利”。20日，蒋“得倭德同盟消息，曰：‘无任疑虑！’是夜不能成眠，苦思曰：‘我军占领百灵庙<sup>③</sup>以后，倭必要求我防共更急乎？能否用德国居间调停？如倭德同盟必成，我以不加反对，较为有利，以其同盟为对俄，决非对华也’”。21日，蒋致电翁文灏转问克兰：“日德同盟之究竟如何？又思曰：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13页。

② Telegraphic Report by Herr Klein on His Conversation with Finance Minister Dr. H. H. Kung on November 17, 1936, *DGFP*, Series C, Vol. 6, pp. 106 - 108.

③ 1936年11月20日，国民党绥远省主席兼三十五军军长傅作义将军采用奇袭制胜、先发制人的方法，向绥远百灵庙发起全面进攻，激战至24日上午，晋绥军将敌军歼灭大半。日本特务机关长盛岛角芳、顾问烟谷草以及伪蒙第七师师长穆克登宝最后狼狈逃窜，晋绥军胜利收复百灵庙，取得了百灵庙大捷。

‘派陈诚赴德商谈如何?’”<sup>①</sup> 这证明蒋介石对德日同盟问题极为重视。

不顾中国的警告，11月25日，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并有一个秘密补充协定，矛头对准苏联。

中国对《反共产国际协定》有三点疑虑。第一，中国担心日本可能借口中国内部正受着共产主义的威胁，在中国放手侵略行动；或强迫中国加入此协定，以便加快侵华步伐。第二，关于附属议定书第一条，中国担心日本要求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将中国军事情报泄露给日方。第三，关于附属议定书第二条，中国认为没有说明制裁在何处从事共产党活动的人，是指在德、日两国，还是包括中国在内？担心日本因此会干涉中国内政。<sup>②</sup>

程天放接到蒋介石和中国外交部的训令后，走访了柏龙白和牛赖特。得到的答复是，交换情报仅限于共产党的活动，不包括第三国的国防。德国无意邀请中国参加《反共产国际协定》，不干涉中国内政。“德国对中国毫无恶意，将来亦决不让日本利用此约做压迫中国的工具”，“中德友谊决不因反共条约而受影响”。<sup>③</sup> 协定签订当日，蒋介石通过克兰转致柏龙白电文，询问德国国防部对德日协定持何态度。德国国防部致电克兰称，陶德曼已奉命向中国政府正式解说一切，“必可使中国政府完全放心”。“‘协定’之中，仅为防卫[范]国际化之宣传总机关（第三国际），绝不反对任何一国家，亦不反对俄国。”<sup>④</sup>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24页。

②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142~143页。《反共产国际协定》第2条规定：缔约国对于国内安宁由于共产国际的破坏工作而受到威胁的第三国，应根据本协定的主旨采取防卫措施，或共同进行劝说，使其参加本协定。附属议定书第1条规定：两缔约国的有关官员应在交换共产国际的情报方面，进行密切合作。附属议定书第二条规定：两缔约国的有关官员，对于国内或国外、直接或间接为共产国际服务，或助长其破坏活动者，应在现行法律范围内，采取严厉措施。

③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141~144页。

④ 《德国国防部致克兰电译稿》（1936年11月2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0页。

25日、27日，柏龙白致电孔祥熙称：“德日协定仅系防范国际（第三国际）煽动组织之合作，绝不反对任何国家，并对于中德友谊关系，绝无影响。中德完全互助之合作，始终如一，务请呈报委座为盼。”“我中德两国之经济繁荣，实有盼于两国之合作日增密切。私衷伫望，正与尊愿相同，德日防共协定之签订，全为防御赤化阴谋，决不影响于吾两国之共同建设事业，此柏所敢为部座断言者也。此项协定，对于国际共产组织之破坏工作，加以抵制。贵国亦常感受国际共产组织之威胁也。”<sup>①</sup>

德国政要的解释并未让中方打消疑虑。11月26日，蒋介石闻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曰：“德人徒见武力，而不重外交，其愚极矣，殊可惜也。”<sup>②</sup> 27日，张群外长同陶德曼大使进行了长达两个小时的严肃谈话。张群说，“迄今在同中国友好的国家中德国处于首位。两国政府尽一切力量从军事、经济和文化方面树立友谊”，现在，当中国处于对日困境的时候，德日协定对中国是“意想不到的打击”。他要求陶德曼澄清中国的疑虑。陶德曼解释说，德国认为目前布尔什维克主义危险空前严重，德为免受其害，已经与意大利达成了“谅解”，并正在设法与别国也达成这种“谅解”。<sup>③</sup> 28日张群再次约见陶德曼，就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疑点进行了详细询问。陶德曼称，德方将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德方把发展对华友谊置于头等重要的地位。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无论在文字上还是在含义上都不是针对中国的，与中日矛盾没有任何关系，该协定不损害第三国的主权，也不具有结盟性质，目前也不打算邀请其他国家参加。<sup>④</sup>

① 《柏龙白致孔祥熙电译稿》（1936年11月25日），《柏龙白致孔祥熙函》（1936年11月2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0、51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146页。

③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November 28, 1936, *DGFP*, Series C, Vol. 6, pp. 121 - 122.

④ 吴景平：《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 1861~1992》，第166页。

30日，蒋介石在洛阳行营纪念周上表明中国对《反共产国际协定》的态度。他“一方面重申中国不容许外国干涉内政的决心，另一方面说明中德两国近年来非常友好，相信此种亲善关系，决不致受此条约的影响”。<sup>①</sup>12月1日，蒋再次电令驻德大使程天放与德方交涉，询问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的细节内幕。在日本侵略步步紧逼的情况下，蒋介石急需德国军火充实国防建设，因此对于德日的勾结只得忍气吞声，表面上仍表示中德关系很好，但心里增加了对德国的狐疑。

奉蒋介石之命，12月2日中午，程天放拜访了德国国防部长柏龙白。柏龙白称，蒋介石已经直接发电报向他询问此事，他已经回电，德国政府对中国绝对没有任何恶意。程天放表示对日本签订该条约用意的忧虑，因为日本方面公布的防共协定文本与德文本在内容上有差别。日文本第二条中存在对第三国采取防御措施的语句。德国政府公布的防共协定没有提到苏联，更没有提到中国。而日本报纸却借机强调苏联对外蒙和新疆的侵略。程天放询问柏龙白，防共协定附件之一的《反共产国际协定秘密补充议定书》规定德日交换情报，如果日本政府根据这一点要求在华德国军事顾问提供中方军事情报，德国政府将会如何处理？柏龙白答称，他相信日本政府不会提出这种不合理的要求，万一日本方面提出来，德国政府也必然会拒绝，因为所谓“交换情报”只限于有关共产党的活动，绝不包括第三国的国防或者其他内政事务。柏龙白还请程天放转达中国政府，他是中国的老朋友，今后也不会改变。蒋介石得到程天放的回复后，对德国国防部的表态非常满意。<sup>②</sup>

3日，程天放又访问德国外交部，对牛赖特称，中方对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既怀疑又不满，虽然中方可相信德方并无恶意，

<sup>①</sup>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141页。

<sup>②</sup> 程天放：《使德回忆——德日反共条约》，台北，《传记文学》第4卷第6期，1964。



但日本方面的用心就很难说了，因此有几点具体条款内容需向德方问清。第一是对于“第三国内部和平受共产国际威胁时”一句的下文，德文本协定内容是德日将“邀请第三国共同采取应付措施”，而日文本则可理解为“共同对第三国采取防御措施”。究竟何者正确？德国政府公布的《反共产国际协定》既没有提到苏联，更没有提到中国，而日本报纸却借机强调苏联对外蒙和新疆的侵略。牛赖特回答：在接到陶德曼的询问电报后，已经去电东京外务省查问，日方称，公布的日文本与德文本完全一致，大概是日本报纸登载的错误，协定内容应以“德文本为准”。程天放指出，根据条约的第三条规定，德、日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牛赖特建议程天放与日本大使武者小路当面交流此问题。第二是该协定有无邀请中国加入之意？牛赖特回答：德国了解中国情形特殊，并无邀其加入之意。程天放要求德方正式发表声明说明此意，以免被日本钻空子。牛赖特以无必要为由婉加拒绝，但他同意在华发表他的这次讲话以达其宣示效果。第三是“缔约国对境内外共产党人要严厉制裁”是否包括除德日两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公民？牛赖特回答：“不包括”。第四是该协约定定书所规定的“常任委员会”有没有成立？牛赖特回答：德国在警察总局中早已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反共机构，并不另设“常委会”。第五是该协定究竟是以谁为主体，谁先倡议发动？回答是：双方都有意思，但是“以德方为主体”，因协定最终是在柏林签订的，所以德国应该是主要的倡议者。程天放随后表示，中国政府坚持反共立场，但绝不许他国以任何借口来干涉中国内政。牛赖特表示：德方深知中国立场，早在对日谈判时就已屡次声明，德对中国毫无恶意，不许日本利用这一协定作为压迫中国的工具，深信中德友谊不致受该协定之影响。中方对德方的这些表示颇感满意，蒋介石对德国军事顾问团的信任也一如既往。<sup>①</sup>

<sup>①</sup> 程天放：《使德回忆——德日反共条约》，台北，《传记文学》第4卷第6期，1964。

在中国国内的交涉仍在进行。3日，德国大使陶德曼在南京会见了外长张群。张群重申中方的要求：德国应该拿出一种姿态，向中国公众表明友好的诚意。他请德国政府发表一份无意邀请中国参加德日协定的正式声明，因为中国政府已经采取一切手段打击中国境内的共产主义。陶德曼辩称，德国政府本来就没有打算邀请任何第三国加盟，也不会发表中国政府所希望的声明，否则将意味着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中国外交部接到程天放12月3日与牛赖特谈话的汇报后，指示程天放再次要求德国外交部发表无意邀请中国参加德日防共协定的正式声明。考虑到牛赖特强调的发表声明的难处，程天放建议中国外交部改变策略，由中国驻德大使馆与德国外交部换文，如不对外公开，或许能为德方接受，但他迟迟没有得到中国外交部的答复。在他准备好换文内容，正准备呈送牛赖特签署时，西安事变爆发，中国政府暂无精力顾及德日防共协定事宜。1937年1月初，中国外交部训令程天放，同意中德双方就德日防共协定无意邀请中国参加一事举行换文。牛赖特拒绝在换文上签字，认为德日协定签订已经一个多月，没有必要再发表任何有关谈话。<sup>①</sup> 蒋介石私下认为“德倭协定”，“于东亚不发生影响”。<sup>②</sup> 所以，程天放与德国的交涉也就不了了之。

蒋介石直到3月22日还向陶德曼抱怨《反共产国际协定》对他的不利影响。“他在西安发表了关于德日协定不会影响远东政治的讲话，引起该地局势的紧张化（指西安事变。——引者），张学良和共产党指责他想使中国加入法西斯强权的阵营。尽管德国保证，此协定并非针对中国，也不会导致德日意三国同盟，但德中关系仍因此而受创，盖中国人民无法谅解德国此举。”<sup>③</sup> 不过，西安事变发生后，12月19日，柏龙白致电宋美龄表示慰问。电文称：“委座危境，柏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26～127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25页。

③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March 22, 1937, Conversation with Marshal Chiang Kai-shek, *DGFP*, Series C, Vol. 6, pp. 590 - 591.

日夜遥念，无任慨惜。因久望此次事变确能迅速解决，故未能早日奉电夫人慰问也。柏谨以至诚敬祝委座充分健全，早日出险，从此益增力量，以领导广大之贵国。是所至祷。”<sup>①</sup> 20日，沙赫特也致电孔祥熙表示对蒋的慰问。当日，孔回电说：“尊电奉悉，仁言厚爱，感慰良殷。敝国人士，对于尊电，亦同深感佩。中国全国一致拥护委座之表现，实为前所罕见，敝政府已采取适当步骤，力图救护。在此事变期间，中国各项政务，仍照常进行，并一奉闻。”<sup>②</sup> 蒋介石被释放后，28日，柏龙白再次致电：“顷闻钧座安然返京，重主大政，无任欣幸，谨电遥祝，藉达至诚。”<sup>③</sup>

进入1937年，传闻意大利将加入德日协定，中方要求“德政府勿轻举妄动”。3月5日，克兰致函中国政府行政院秘书长翁文灏，称：“顷奉柏林来电，命克兰呈报如左：‘来电所称德日协定将扩大，因意大利将参加协定，并谓三国行将订立同盟条约之说，柏龙白元帅实毫无所闻，但柏龙白元帅拟即日向各主要机关访询，然后将是非真相一一电呈委座。’”<sup>④</sup> 蒋介石为此事召见克兰，说明了中方的担忧。陶德曼奉德方命令对蒋表示，德中友谊仍是德外交政策的基础，不会动摇。蒋介石则认为：尽管中方仍重视中德友谊，但因有了这份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不免使中国人普遍对德方产生了疑虑，他们无法理解德方为什么要做出与日本结盟的决定，现在又要扩大化，这就与以往的情况不同了。陶德曼再次对蒋保证：德国无意介入中日纠纷，也不打算要求中国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sup>⑤</sup>

《反共产国际协定》对日本侵华的影响既具体又深远。1936年

① 《柏龙白致宋美龄电》（1936年12月1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8—29页。

② 《孔祥熙致沙赫特电》（1936年12月20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9页。

③ 《柏龙白致电蒋介石》（1936年12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9页。

④ 《克兰致翁文灏函》（1937年3月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2页。

⑤ 吴景平：《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1861—1992》，第167—168页。

11月，德国当局为了不危及即将签署协定的德日谈判，曾下令暂缓向中国方面交付海岸防卫炮和鱼雷快艇。1937年8月，“广东省主席吴铁城在接受德国记者谢弗尔（Paul Scheffer）的采访时就中日冲突问题发表了他的看法：原料贫乏的日本想在中国得到进攻俄国所需的后援。随后，吴铁城问道，如果俄国为中国而出面干涉，则反共协议是否使德国有义务主动向日本提供援助。谢弗尔对此加以否定。吴给谢弗尔留下一个印象：南京政府已与俄国就共同防御日本一事进行商谈”。<sup>①</sup> 1938年8月日本军务局第一课课长在回答海军次官的提问时表示，正是由于有了日德意防共协定，日本才能要求德国从中国撤回军事顾问、禁止对华输出武器，才得到了德国舆论界的援助，防止第三国干涉中日战争，并牵制了苏联。总之，使日本“果敢地将这次事变进行下去”。<sup>②</sup>

蒋介石虽然对德国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感到不满，但他正有求于德国，不敢得罪之，仍力求同它搞好关系，取消了对德国产品制裁的行动。1937年3月11日蒋还致电柏龙白，祝贺他入伍40周年。<sup>③</sup> 此前，德国干涉在德留学的蒋介石的儿子蒋纬国的行动，更使他对德国产生恶感。2月10日，他“闻德国政府，干涉纬国之行动，心甚忧愤，曰：‘帝国主义者谋害他人之险狠，俄德皆然’”。<sup>④</sup>

## 第十节 孔祥熙访问德国

中德关系虽受到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的影响，但为增

①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德日反共产国际协议”：对中德关系的影响和东亚的政治情况》，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8页。

②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1939.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第247页。

③ 《蒋介石致柏龙白贺电稿》（1937年3月1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5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152页。

强抗日的实力，国民党依然谋求同包括德国在内的各国发展关系，争取各国的支持和援助。

南京政府在日本侵略者的步步紧逼之下，对日态度日趋强硬。1936年7月，国民党召开五届二中全会，决定成立国防会议，蒋介石为议长。在这次全会上，蒋就对日方针发表演说称：“中央对外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领土主权的完整，任何国家要来侵扰我们领土主权，我们绝对不能容忍，我们绝对不订立任何侵害我们领土主权的协定，并绝对不容忍任何侵害我们领土主权的事实，再明白些说，例如有人强迫我们签订承认伪国等损害领土主权的时候，就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时候，就是我们最后牺牲的时候。”<sup>①</sup> 蒋介石明确表示绝不签订承认伪满的协定，并对“牺牲的最后关头”做了确切的解释。这标志着南京政府的对日政策比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更加强硬。9月25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对倭方针，在现时，非万不得已，不可放弃忍痛一时之策略，但应抱定牺牲抗战之决心，所谓忍痛，非屈辱之谓也。”<sup>②</sup> 1937年2月22日，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发表宣言，称：“至于其他国际关系，自当循国际和平之路线，力谋友谊之增进。凡政治的协调，经济的合作，当本两利之原则，以求相互关系之日趋于密切。”<sup>③</sup> 2月19日通过的《促进救国大计案》规定采取积极外交和筹划开办基本工业，称：“我国外交处于被动者非一日矣，此向来外交失败之总因也。日本之对我国，非言辞恐吓，即武力威胁，而前者收效恒多，后者乃在其次，亦异事也。五全大会以还，以我政府对外交态度之强劲，敌谋进未得逞，此民族复兴之象也。今敌扰于内，而务于外，斯进取之时至矣。愚等以为我国外交，今后应采取积极方针，以图废除不平等条约，收回被侵占之土地，则国际形势可因之转变。昔之土耳其，今

① 《国闻周报》第13卷第28期。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15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428~429页。

之德意志，不费一卒一矢，收回国权，其明证也。”“筹划开办基本工业。理由：钢铁、机械、煤油、飞机、汽车等重工业，实为经济建设之根本，国防设备之基础。此而不备，无论军事、经济永无独立之时。过去数年，虽曾见及此，终以种种原因，或废或止，或虽以进行，尚未收效。应请大会确定原则，积极开发资源，从事兴办。其有为政府财力所不及者，则尽量运用人民经济才力，及筹借外资，积极举办。”<sup>①</sup> 这里，国民党显然打算以德国的发展为榜样，争取德国的合作和支持。在此背景下，5月，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赴英国参加英王乔治六世的加冕典礼，礼毕后顺便访问欧洲各国。其秘密使命是同各国商洽借款及购买军火事宜。德国是其访问中的重要一站。

孔祥熙是应邀访德的。为落实《德华信用借款合同》，2月28日，翁文灏致函蒋介石称：“日来与克兰谈话，兹录奉陈如左：一、德国政府极盼中国政府派重要人员赴德，俟人选定后彼国当正式邀请前往。二、供给中国之器物当由德政府开具详细确实之价目正式交来，因军器内承中国政府之意曾有一部分更换，故开价略迟，但事关两国邦交，决当如实承订。三、海军所欲商订送潜水艇二艘，彼允照送，但请中国政府派人赴德看验明白一并谈定。”<sup>②</sup> 德方欢迎孔祥熙访德。3月5日，中国驻德大使程天放宴请德国外长，谈及孔祥熙访德一事，外长表示欢迎。外长夫人并提及上次孔送她中国瓷器，甚为珍视。<sup>③</sup> 9日，孔祥熙复电：“德外长盛意至感。如奉派赴英当往德一行。”<sup>④</sup>

5月2日下午，孔祥熙率中国代表团从捷克首都布拉格乘火车经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445、446页。

② 《翁文灏致蒋介石函》（1937年2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54~255页。

③ 《驻德大使程天放欢迎孔祥熙访德致南京外交部电》（1937年3月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9页。

④ 《孔祥熙复程天放电稿》（1937年3月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0页。

柏林去英国，在柏林逗留几个小时。尽管中国使馆并未通知德方，德国外交部与国防部还是派代表前往车站迎接。孔在短暂停留期间与驻德大使程天放交谈了国内及欧洲形势，表示他特别绕道欧陆各国，是准备搜集情报“以做中央外交方针的参考”。他谈到此次访德的目的，是要通过德政府内倾向于中国的军、经两部首长，劝告希特勒与其心腹政要继续执行中德易货协定，向中国提供急需的国防武器。<sup>①</sup>

5月27日，孔祥熙在参加完英王乔治六世的加冕仪式后，邀请中国驻欧各使节在日内瓦商谈。驻法大使顾维钧、驻英大使郭泰祺、驻德大使程天放等9位大使参加了此次商谈。各使节分别汇报了各驻在国对中日关系的反应。在谈到中德日关系时，程天放表示，中德两国在政治上没有争执，也没有共同的利害关系，不过在经济上的关系却很密切：德国对华输出逐年增加，1936年比1935年增加了50%，占中国国际贸易的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超过了英国，德国绝不肯轻易放弃中国这个巨大的市场，中国则可以利用这一点争取从德国获得武器；德国和日本都是不满现状的国家，都退出了国联，同时也都坚持反苏反共，因此在政治上很容易接近，防共协定就证明了这一点；从经济方面来说，两国都竭力在远东猎取市场，利害是冲突的，纳粹党站在反共立场，自然会赞成亲日政策，而德国外交部长牛赖特、国防部长柏龙白和经济部长沙赫特等传统政治家都主张维持中德友谊。<sup>②</sup>

6月9日，中国代表团抵达柏林，与德国政府商洽易货贸易、军火交易及聘用军事技术人员。代表团团员有行政院秘书长兼资源委员会主任翁文灏、海军部长陈绍宽、中央军校教导总长桂永清等军界要员以及军事委员会秘书并任德语翻译的齐焮等人。<sup>③</sup>

① 关德懋：《抗战前夕孔特使团访德之前因后果》，台北，《传记文学》第47卷第1期，1985。

②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43~144页。

③ 程天放：《使德回忆——孔庸之应邀访德》，台北，《传记文学》第6卷第3期，1965。

孔祥熙同希特勒、柏龙白、沙赫特、空军司令戈林和外交次长麦根生<sup>①</sup>等政要举行了会谈。10日，沙赫特会见孔祥熙，首先解释了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的原因，称该协定纯粹是一种反对共产国际的条约，正因为如此，协定才由里宾特洛甫签订，德国外长牛赖特没有签订这份协定，就充分说明该条约不包含任何政治义务。他还指出，在迅速重整军备的危险情势下，德国当然愿意向敌国表明，德国也有朋友，并不孤立；日本在军事上的迅速崛起，有利于德国摆脱孤立状态。其次，沙赫特谈到中德关系的重要性。他以信用贷款为例，表示1亿马克的信用贷款足以充分说明德国对中国的信任，而德国与日本的贸易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德国非常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和宗教遗产，德国在东亚没有丝毫政治企图，同时也不希望日本、英国或美国在中国产生突出影响，德国希望看到一个自由、独立和中央集权的中国，以便向德国提供一个越来越广阔的市场。他还谈到了易货贸易中的问题：中国政府的购货机构在德国所希望的货物方面履行职能不够理想，并时常抬高价格，中国在这些方面应做更多的工作。孔祥熙在某些方面批评了德国的军火装备，不仅在质量上而且在价格上存在问题。他指出，目前特别使中方感到不快的是，中国人常常完全未被告知所购货物的价格，只是事后被要求付款。沙赫特告诉他，应毫不犹豫地与军事当局讨论上述问题。<sup>②</sup>

10日，麦根生对孔祥熙表示，中德友谊非常密切，德日防共协定虽在外界引起了种种传闻，但实际上并没有牵涉到中国。孔祥熙指出，日本的友谊并不可靠，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日本乘机夺取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利益和德属太平洋岛屿，相信德国人一定没有淡忘；中国才是真正的反共国家，日本只不过是标榜反共，乘机夺取

<sup>①</sup> 德国外长牛赖特出外访问，故由麦根生接见孔祥熙。

<sup>②</sup> Minute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ichsbank, June 10,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p. 846 - 847.



苏联的西伯利亚。麦根生保证，只要牛赖特和他主持德国外交部的工作，中德关系就绝不会出问题。孔祥熙表示，中德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有目共睹，在军事上，中国也对德国顾问表示了充分的信任，向他们公开了一些军事秘密。<sup>①</sup>

11日，戈林会见孔祥熙，指出中国迫切需要发展其交通线，特别是铁路运输网，以使一支强大的军队具有机动性，德国打算通过提供工业产品来帮助中国的这一发展。他谈到德国获得中国战略原料的重要性，表示德国希望并且也得到中国认可的相应提供的货物主要的不应是羊毛或蛋品等，而应是德国需要来完成中国订货的铁矿石等。他认为应该跳出“德国国防部—克兰”的范围，把“克兰协定”的内容视作以政府之间的合同为基础的货物交换，在今后涉及的德中经济关系的范围之内；普通德国商行的代表向他抱怨说，“克兰协定”使他们无法开展同中国的贸易。他认为，重要的是通常的贸易往来不要因该协定而受影响，为了有效地发展易货贸易并使之为德国所接受，中国必须制订出长期的订货计划，只有在此条件下，德国产品与中国原料的交换才有可能，否则德国必须要求每一订货都以现款支付。孔祥熙强调说，如果德国帮助中国建立其工业、发展交通线和运输手段，中国将十分高兴。<sup>②</sup>戈林还讲到《反共产国际协定》“目的在反第三国际，丝毫不涉及中国，但如中国共产党太猖狂，则将来德日两国非谈到中国不可”。<sup>③</sup>

13日，希特勒会见孔祥熙，“作诚恳好意表示”，<sup>④</sup>希望“德

①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185页。

② The Reich and Prussian Ministry of Economics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June 16, 1937, Enclosure; Report on the visit of the Chinese Minister of Finance, Dr. Kung, to Minister Prussian Colonel General Goring on June 11,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p. 872 - 873.

③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187页。

④ 《孔祥熙致蒋介石电》（1937年6月17日，巴黎），《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外交（对英国外交），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57—2。

国同中国，实际上同所有远东国家的关系建立在贸易基础上，德国作为工业化国家，和中国作为原料和农产品丰富的国家，自然地依靠产品交换，双方互蒙其利。德国在远东不谋求任何政治和领土利益”；他将蒋介石视作上帝所派继承中华帝国的人物，称同强有力的政府可以订立长期性协定；他希望中日和解，德国愿意调停。<sup>①</sup>孔把中国描绘成一个被不公平地剥夺国际权利的国家（不平等条约），并把中国与德国的情况相比较，称这种状况为德国与中国的合作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他没有对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的含义表示疑问。他还详细谈到了中国的国内局势，称局势十分稳定，否认中国存在任何共产主义危险，并认为在时机来临之际，德国的调停无疑是必要的。不过，希特勒的“德国在远东不谋求任何政治和领土利益”的表态随着德国战略的变化而变得不真实了。

14日，柏龙白会见孔祥熙，希望中国提供所需武器的计划，以便德国能按时交货。当日，孔祥熙还应邀参观了德国陆军学院，观看了军事演习。晚上，德国国防部举行晚宴，欢送中国代表团。孔祥熙在席间又一次与沙赫特及柏龙白两人讨论了易货贸易协定具体执行问题，取得了满意的结果。10时半，晚宴结束。11时许，孔祥熙率领中国代表团部分成员乘火车离开柏林，德国外交、国防、经济各部首脑及中国大使馆、留学生代表前往送行。

此次孔祥熙访德取得了重要成果，经过数度会谈，确定了中德合作的具体计划。6月28日，克兰致电蒋介石，总结了中国代表团访德的成果，称：“中德双方在各种会商经过，均极推诚相与，充满精诚友好之精神，均确信中德合作意义之重大，并对于两国前途造福无限。克兰与在场诸公均同一印象，深觉孔副院长、陈部长（绍

<sup>①</sup> Memorandum by the Head of Political Division VIII, Berlin, June 15,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 867.

宽)、翁秘书长、桂总队长,均已确信德国政府在任何方面,极愿与中国友好,并密切合作,互助提携之热忱。”“谨将双方洽商同意之各点,缕述如左:(甲)双方一致同意,所有德方供给中国之军器,统由中国军政部,或由其指定机关,接洽办理。(乙)代表德方实施一切货运供给之机关,仍为国营合步楼公司。(丙)德国政府再度说明,愿将军事及技术方面认为必要之专门人员,随时调遣来华服务之诚意。(丁)国防部部长柏龙白上将军已准备遵照委员长意旨,调遣军官来华服务,为首人物当系年事稍长之军官,率领国防组织,连同空军方面及军事技术方面所应有之军事专家。(戊)中国政府再度声明,同意所有德国军器及其他各货之由德政府供给中国者,均由中国以国内农矿产品抵偿。”“国防部部长柏龙白上将军一再向代表团声明,极愿与军政部部长何应钦、次长陈诚在德会商各重要军事问题。此外,柏龙白部长并一再追认,同意中国军官官佐及见习士官均可在德参加国军,以资深造。”<sup>①</sup>7月31日,蒋介石致关德懋快邮代电,对德方的合作表示感谢,称:“敝国代表团抵德,诸荷招待及商承各件,足见关情,益敦邦谊,毋任欣感,顺颂戎绥。”<sup>②</sup>

日本对孔祥熙访德表示了极大的关注。6月7日,日本驻德大使武者小路走访了麦根生,要求提供孔祥熙访德的详情。麦根生说,孔氏主要想同沙赫特建立联系,讨论德、中现存的经济关系。<sup>③</sup>18日,武者小路又向麦根生质询孔祥熙的情况:“是否孔祥熙已谈论武器供应?”麦根生搪塞说:“就我所知,至少他没有这样做。相反,主要话题为兴建一个矿厂、一个钢铁厂和一条正在计划中的华南铁

① 《克兰代表自柏林上蒋委员长报告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暨所率领之代表团与德国政府商洽军火货物及聘用军事技术专门人员等事之经过电(译文)》(1937年6月28日),《“抗战前的中德关系”史料选辑》,台北,《近代中国》第45期,1984。

② 《蒋介石关于中德易货事致关德懋快邮代电一组》(1937年7月31日代电),《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56页。

③ Memorandum by the State Secretary, Berlin, June 7,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 831.

路提供物资。”<sup>①</sup>

德国同日本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后，还对同中国进行军事经济合作抱有极大的兴趣，主要是因为急需中国的战略原料和农产品。1935年底，纳粹德国就已经出现了外汇危机、原料危机和食品危机。到1936年3月，原料储备只敷两个月之用，根本无外汇储备可言。<sup>②</sup> 进口工业原料和燃料的减少，影响了纳粹德国重新武装计划。例如，由于缺乏原料和燃料，一些军备工厂的开工率只有其生产能力的70%。<sup>③</sup> 希特勒在8月26日国社党代表大会上宣布了“四年计划”，规定了各种战备物资的生产指标：汽油从年产七八十万吨增加到300万吨，橡胶由几千吨增加到7万—8万吨，铁矿砂由250万吨增加到700万吨。为了保证军火工业的发展，要求加强生产资料的生产，减缓消费资料的生产，改变对外贸易结构，增加生产资料、减少生活资料的进口额。<sup>④</sup> 希特勒实施“四年计划”，表面上是要实现德国经济的自给自足，实际上是一项更大规模的重新武装计划。通过易货贸易，德国不需花费外汇即可获取中国的战略原料，这是重新武装计划的重要举措。但德国政府内如外交部认为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表明德国有偏向日本之嫌，致使中国对德国产生了疑虑，为在中日之间保持平衡外交，必须对中国进行“补偿”，且德国经济部始终愿意同中国做生意。希特勒虽然心向日本，但在中日争端还未达到白热化，还有回旋余地的情况下，也得考虑德国在华的利益。

孔祥熙同德国的军事合作计划，因“七·七”事变爆发，很多

① Memorandum by the State Secretary, Berlin, June 18,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 876.

② 李广起：《30年代德国对华政策的经济因素》，中国德国史研究会和青岛中德关系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第384页。

③ 张炳杰编著《德国的历史和两个德国的现状》，旅游教育出版社，1988，第86页。

④ 肖辉英：《希特勒政权与德国垄断资本》，中国德国史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1，第166页。

未能实行。不过，孔氏从德国及捷克购买的大批军火，包括轻重机枪、步枪和重武器，及时运回了国内。德国军火在中国抗日战争中起着输血作用。据德国国防部经济署署长陶默斯 1937 年 6 月 9 日致蒋介石的电文，当年 6 月德国对华起运步枪枪弹 1000 万发，摩托车 39 辆，防空炮 60 门，装甲侦察车 18 辆，海防炮 2 门，鱼雷 24 枚；7 月将起运有步枪枪弹 1000 万发，防空炮 60 门，海防炮 2 门，快艇若干；8 月至 10 月均将有机械化防空炮装备起运。<sup>①</sup> 6 月 30 日，蒋介石在“反省本月份事”时说，“至于国防工事之促进，购德军器之催逼”，“皆有长足之进步”。<sup>②</sup> 到抗战全面爆发时，已有 30 万士兵接受德式的训练和装备，另有 30 万人亦计划于短期内采用德国步兵师的编制与配备。至 1937 年 10 月，德国输往中国的军火价值 5000 万马克。海军亦开始接受德国的援助。德国一名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潜艇专家担任德国驻华海军顾问组长。<sup>③</sup> 中德达成协定，中国送海军人员赴德受训，在军舰和潜艇中实习，同时订购数艘潜水艇。中德还在商洽德国潜艇输华期限和德国海军联队抽调一艇拨归中国的问题。<sup>④</sup> 中国的代价是输往德国大量货物。至 1937 年 2 月，中央信托局在对德易货案下订购并已向德国运出货物共 16700 吨，其中钨 1250 吨、锑砂 600 吨、锡砂 50 吨、芝麻 7100 吨、豆油 850 吨、桐油 200 吨，以及蚕豆 370 吨、蛋 330 吨、茧 120 吨、棉籽油 975 吨、花生仁 4000 吨、花生油 925 吨，货款达 882.512025 万元；待运德国的货物有钨砂 1250 吨、锡砂 110 吨、花生 9500 吨、花生油 6430 吨、芝麻 6350 吨、桐油 400 吨、棉籽油 2450 吨、蛋 70 吨、蚕茧 70 吨、猪油 450 吨，共约 27080 吨，价值 1161.984555 万元。<sup>⑤</sup> 令人印象深刻的是，

① 《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外交（对德国外交），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61-7。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 557 页。

③ 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1924~1949）》，第 111 页。

④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 69 页。

⑤ 《孔祥熙致蒋介石节略》（1937 年 3 月 2 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外交（对德国外交），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61-4。

希特勒上台后，德国从中国进口的钨砂数量有了较大增长：1934年仅为2510吨，1935年和1936年猛增到4784吨和5091吨。<sup>①</sup>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国民党及国民政府的对德外交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政治上，阻止了德国法律上承认伪满洲国，加强了两国高层领导人之间的关系。军事上，加深了两国的军事合作关系，中国获得了德国大量的军火。经济上，扩大了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关系。在美、英未对华提供大规模援助的情况下，这些成果对抵御日本侵略和进行抗日准备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尤其在国民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后，中德合作加速。1934年12月20日，蒋介石在“预定明年工作”时言：“建设东南，巩固西北，维持华北，经营西南，运用英美，制御倭俄。”又定建设方针：“甲、成立制炮弹厂，炼钢厂。乙、开陕南、湘黔、鄂西、施万各公路。丙、筑玉萍、粤汉、陇海、杭甬各铁道。丁、统一湘赣矿务。”<sup>②</sup> 1936年，国民党政府拨款法币1000万元实施“重工业五年计划”，到抗战爆发前，资源委员会以投资、合办的形式控制的企业已达23个，其中1936年资源委员会开始筹建的企业主要有：铋业和钨业管理处、中央钢铁厂、茶陵铁矿、江西钨铁厂、彭县铜矿、阳新大冶铜矿、中央电瓷制造厂、高坑煤矿等。1937年筹建的企业主要有：湘潭煤矿、天河煤矿、四川油矿、灵乡铁矿、水口山铅锌矿、中央炼钢厂、重庆临时炼钢厂、云南锡矿、青海金矿、四川金矿及龙溪河水电厂等。<sup>③</sup> 其中一些企业和机构的设立，如铋业和钨业管理处、中央钢铁厂、中央炼钢厂等，与德国的合作有关。

①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和纳粹德国》，第253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上），第435页。

③ 傅金铎、张连月主编《中国政党：统治大陆时期的中国国民党》，第188页。

## 第四章

#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 与德国的关系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中国开始了全民族抗战，争取德国的军火支持和经济合作、阻止德国牺牲中国利益便成为国民党政政府外交的重要任务之一。国民党政政府继续争取德国的军火援助和经济合作，在“陶德曼调停”中寻求德国的帮助，尽力维持中德关系，实施“不即不离”的对德外交。而希特勒和纳粹德国为了称霸世界，寻觅盟友，逐渐联合日本，抛弃中国，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做出了很多伤害中国利益和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例如承认伪满洲国，撤回军事顾问，停运军火，停止招收军事员生，承认汪伪政府，最终导致中国对德绝交和宣战。国民党与德国关系的破裂完全是由纳粹德国造成的。

### 第一节 德国的“中立”态度和国民党政政府 继续争取德国的援助

日本1937年发动“七·七”事变，揭开了全面侵华战争的序幕，打乱了中德关系继续发展的进程。国民党奉行的对外战略是，通过国联继续激起世界舆论的同情，争取美、英、法、苏、德与中国合作，并希望美、英、德等国调停中日冲突。

德国在中日之间面临着进退维谷的境地。基于经济、军事利益和战略上的考虑，德国在“七·七”事变后和中国抗战初期，基本上采取了中立和调停的态度。但面对日本强大的压力，中德关系已变得相当脆弱。

“七·七”事变发生后，中国非常关注德国对中日冲突的态度。12日，中国驻德大使程天放致电蒋介石称：“自七日晚华北中日军冲突，德报连日登载极详，柏林日报、德意志日报、哥龙日报等，且有评论，虽未公然责备日本，但谓驻华北达一师之多，足以引起事变，含应由日方负责之意。乃今晨各报忽登日大使馆声明，谓驻华大使馆曾向我外部要求制止卅七军及华北党部之反日行动，我方答以事变责任属于日方，致军队更增，十日晚中国军队重新开火，现中国派援兵四师，且令空军向华北开动等语。我方如置之不顾，不啻自承理屈，故亦发一声明，说明日驻兵数及大规模演习均越出辛丑和约，七日晚借口兵士失踪寻衅，其后协议撤兵，又不履行，责任均在日方，我方行动均属自卫，且始终希望和平解决，不欲扩大，但关键仍在日本。”<sup>①</sup>事变发生后，中、日驻德大使馆都展开了宣传工作，由于日本大使馆经费充裕，情报灵通，比中方占有优势。中德邦交本来很好，可是德国多数人始终不了解中日冲突的真相，不知道日本种种侵略行为。这一方面固然是国社党的亲日政策所造成，另一方面，中国使馆经费不足、情报迟缓，致使在宣传方面无法与日本竞争，也是重要原因。<sup>②</sup>

德国表示仍持“中立”态度，赞成调停。7月14日，程天放访问牛赖特。牛氏说，他曾告诉日本驻德大使武者小路，“中日冲突如果扩大，结果对双方都不利，徒然替共党造成机会”。牛氏还讲到两

<sup>①</sup> 《驻德大使程天放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为德报刊登日大使馆之不当声明故我方亦发表声明驳斥之电》（1937年7月1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第677页。

<sup>②</sup> 《程天放早年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第133页。



天前他进见希特勒，一致认为中日冲突是“极不幸的举动，希望双方能和平解决”。程天放问，万一事变扩大，德国政府将采取何种政策。牛赖特说，德国政府对中日双方都很友好，必然采取“不偏不倚的中立政策”。中国当时聘有德国军事顾问，由此看出德国不会帮助日本压迫中国。16日，谭伯羽向德国外交部政治司司长魏茨泽克（Ernst von Weizsaecker）面交备忘录。魏茨泽克重申《反共产国际协定》为防共性质，作用只在精神方面，<sup>①</sup>如果英、美调停远东冲突，德国打算予以支持。这表明德国希望中日结束冲突。

德国外交部分析了持“中立”态度的原因：考虑与日本的政治关系；日本与中国冲突放松了对苏联的压力；德国在中国的经济利益。为此，它训令狄克逊“设法唤起日本对德国的理解”：“我们随时准备满足日本人的合理愿望。特别要强调的是，我们的态度并非意味着要偏离德日防共协定所确立的政治路线。”“我们所处的政治境遇不允许我们听凭日本人摆布，为日本利益付出单方面的代价。日本很少去考虑我们的利益，其日前入侵华北也表明放松对苏联的压力，而转移到对德友好的中国，从经济角度考虑，我们不可能放弃中国。”<sup>②</sup>

7月23日，孔祥熙在伦敦会晤里宾特洛甫，后者表示，德国政府希望维持同中国和日本双方的友好关系，因此德国唯一的愿望，就是在这一冲突中保持“中立”，并使冲突得到中日双方都感到满意的解决，自从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签署，他一直认为日本必须和中国达成和解。孔说，希特勒也向他谈起过这点。里宾特洛甫谈到，德国希望中国能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孔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日本肯定会在反对共产主义的借口之下，伺机对中国发动新的入侵。程天放和孔祥熙还证实，中国已要求英国和美国出面调停，但日本没有答复。中国还同其他一些国家进行

<sup>①</sup>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198～199页。

<sup>②</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64页。

了接触。结果，德国政府也希望能在东京施加调停影响。<sup>①</sup>

德方不顾日本的反对，表示将继续对华提供军火，不会召回军事顾问，并指责日本违背了《反共产国际协定》。日本驻德大使武者小路在与德国外长牛赖特的谈话中提出德国应立即终止对华输出军火。牛赖特辩称，德国对中国的军火运输保持在“克制的框架内”，纯粹是一种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商业行为，绝不会影响到德日关系，“我们向日本人热心展示我们的最新武器，并允许日本考察团到处参观。日本人迟迟不下订单，这与我们无关，我们只能表示遗憾。德国向中国提供武器与德日贸易并不矛盾。现在中日战争状态临近之时，由于我们持中立态度，我们仍将继续向中国输送战争器材。在目前的情况下召回德国顾问将意味着与南京政府为敌，因此是不可能的。一旦顾问被召回，他们就可能被苏联人取代，此种后果亦非日本所愿。”<sup>②</sup> 德国对日本的施压给予了回击。7月20日，德国外交部致电德国驻各国外大使馆称：“中日之间的军事摊牌将对苏联政府有利，它所感兴趣的是日本被牵制在别处，并在军事行动中遭到削弱。”<sup>③</sup> 同日，麦根生训令德国驻日大使馆，如果日本援引牛赖特说的“苏联可能插手目前的争端”这句话来向德国证明和中国冲突行动的合理性，并暗示到《反共产国际协定》，应该这样回答：“在第三国领土上同布尔什维主义作战并不是后者的目标。另一方面，日本的行动意味着削弱直接对抗苏联的压力。”<sup>④</sup> 7月22日，日本驻德大使馆参赞矢内拜访了魏茨泽克。矢内称，“牛赖特曾向武者小路‘自觉自愿’地声明，对中国实行武器禁运，并在7月15日重申了这一承诺；但仍有消息表明，大批军用物资正运往上海，七艘货轮

① Note by Ambassador Ribbentrop for the Fuhrer and Chancellor, July, Note, *DGFP*, Series C, Vol. 6, p. 964.

②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76页。

③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1939.8）》，第8页。

④ The State Secretary to the Embassy in Japan, July 20,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 937.

已经起航，尚有三艘即将出发。”他还威胁，日本政府将会没收继续运往中国的军火。“魏茨泽克托称，他对矢内所说的德国外长的承诺一无所知；再者，他本人不是军火商，所以也就不知道大西洋上到底运送了什么军用物资。即使有这样的物资正在运往中国，谁也不知道货主是谁。在没有进一步查证的情况下，他也不知道德国是否以某种方式与此有染。他需要时间核实牛赖特对武者小路的承诺及德国对华军火输出问题。”<sup>①</sup> 德国驻日武官奥托称“日本对华北的袭击严重影响了德中经济关系，德日协定只有在对付苏联时才生效”。<sup>②</sup> 同日，日本驻德大使也向德国外交部提出停运援华武器的要求。日海军部打算封锁除香港以外的中国海岸线，德国武器输华是其考虑采取封锁行动的原因之一。关于对华武器禁运一事，魏茨泽克说，“不仅日本无法控制或质问德国武器输华，就连德国政府亦无权阻止私人对华军售”。牛赖特也强调，“德国武器输往中国，保证适当之限量，中德经济之发展，是基于纯粹商业基础，并非经由德日谈判所能解决”。<sup>③</sup> 7月28日，武者小路访问魏茨泽克，抱怨德国对日本在华军事行动缺乏理解，并威胁说，“这将危及1936年秋签订的德日协定的继续存在”。魏茨泽克“反驳：德国政府认为，日本在华行为‘违反了防共协定’，‘我们不可能……为日本的进犯行为拍手叫好或者提供道义上的支持，否则很可能与我们双方力争的目标背道而驰，也就是说会使中国的共产主义得到加强，把中国人推进苏联的怀抱’”。<sup>④</sup>

德国外交部训令陶德曼：“为了坚持严守中立，请也在中国外长那里多做一些安慰工作。我们在东亚不搞政治，只限于维护我们因军事冲突自然而殃及的经济利益。因此，我们希望战争能够避免，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69页。

②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72页。

③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69~70页。

④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77页。

衷心祝愿国民政府能够和平解决中日冲突。”<sup>①</sup>

蒋介石对德国的态度不满意，认为“德意态度不良，益露矣”。<sup>②</sup> 蒋介石不满足于德国对中日冲突的“中立”态度，对德国有更大期待：“应乘此机会对日本进友谊之忠告。”7月27日，蒋介石会见陶德曼。陶德曼说：“余最近接得敝国政府电报，敝国外交部长曾晤见程大使，谈及此次事件，极为关怀！敝国在贵国，现虽无其他政治关系，但为维持两国商业利益计，极希望贵国与日本能和平解决。昨日与王部长晤谈时，余曾表示敝国政府甚愿协同第三国对日本为友谊之劝告，或出而调解，但日本已申明不愿意第三国干涉，故敝国虽欲调解，恐亦不能收效。”蒋说：“对于此次事件，虽云日本已表示不愿第三国干涉，但现在与日本有条约关系者仅贵国，贵国与日所订防共协议，目的在对付苏俄，今日本必欲扩大华北事件，转而对付敝国，贵国政府即应乘此机会对日本进友谊之忠告，劝日本不可越出协议范围，使其态度趋于和缓。”陶德曼说：“敝国政府始终不愿日本在华北有何冒险行动！但日本方面则以此事为局部问题，敝国虽欲调解，恐亦无效！且日德防共协议目的在对第三国际，而非仅对苏俄，故虽本此协议向日劝告，亦恐效力甚小！”“如果中日战争发生，希望勿派敝国顾问往前线工作，自从贵国满洲事变起至淞沪战争止，敝国始终抱定此一贯之态度。因彼等派往前方工作，恐妨碍敝国之中立也。”<sup>③</sup>

综上所述，德国对“七·七”事变采取了“中立”态度。这是由以下原因促成的。第一，德国不希望中日冲突升级，担心日本陷入侵华战争泥潭，削弱对抗苏联的力量，从战略上降低日本牵制苏联的价值；并可能驱使中国投入苏联怀抱。第二，德日在政治上结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65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22日）。

③ 《与德大使托德曼谈话——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于南京》，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第79～82页。

盟，德国不会得罪日本。但它不愿抛弃中国，丧失在华苦心经营的经济和军事利益；也不愿因支持日本，过早地同英、美发生冲突。第三，德国认为“七·七”事变只是地方性事件，不是中日两国生死搏斗的最后时刻。狄克逊在7月13日致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认为日本政府的策略是“把事件局限在华北”。<sup>①</sup> 15日，狄克逊又向德国外交部、国防部和空军司令部报告说：“日军正寻求地方解决，不含任何政治目的。”<sup>②</sup> 既然中日冲突是局部性事件，德国还没有到在中、日之间二者必选其一的时候，没有必要立即抛弃中国，同日本绑在同一辆战车上。第四，德日在势力范围的划分上存在矛盾。希特勒担心，日本侵华、独占中国，将为其日后乘德国在欧洲与英法鏖战之际，夺取这些宗主国在亚洲的殖民地创造契机。

蒋介石认为中日之战势不可免，而因德国是日本的盟国，所以中国不可能再指望从德国得到订货。中国本国的储备只够六七个月用。唯一可能为中国供货的来源就是苏联。此时，国民党虽然将军事供货的希望寄托在苏联身上，但由于德国持“中立”态度，表示继续对华提供军火，因此，中国政府并未放弃向德国求助。

“七·七”事变发生时，孔祥熙正在美国。国民政府要他重返欧洲同英、法、德等国商洽援助。孔折回英、法后，于8月10日二次访德。

戈培尔在8月3日的日记中写道：“希特勒并不认为（中国）局势严重。中国在军事上不充足，日本打败她，这非常好，因为这可以使日本更灵活地对付莫斯科。（我们）不会再进一步支持中国了。”<sup>③</sup> 这证明纳粹德国对华态度和政策存在倒退的可能性。因为中

①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Tokyo, July 13,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p. 908 - 909.

②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Tokyo, July 15, 1937, *DGFP*, Series C, Vol. 6, p. 916.

③ [德] 费路 (Roland Felber): 《国民党中国的德国军事顾问——近期研究述评》，陈谦平译，《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

日战争升级，德国政府对孔冷淡得多。希特勒避而不见。8月10日中午，经济部长沙赫特在私人别墅举行了简单的宴会。国防部长柏龙白和德国外交部政治司司长魏茨泽克一同参加了宴会。沙赫特和柏龙白都不肯发表意见，“请魏茨泽克代为说明德国的立场：中日都是德国友邦，德国极愿两国言归于好，不致和平破裂，德国驻日大使曾奉命劝告日本政府，可惜毫无效果；德国在远东只有经济利益，而无政治追求，中国如需第三国出面，宜邀请英美为宜。孔祥熙指出，日本的野心不仅要征服中国，而且想称霸世界。万一中国被日本征服，日本将利用中国的人力和资源，造成世界灾难；自从德日防共协定签订后，日本反复宣传，在列强中德国是其友邦，因此德国如果出面劝阻日本挑起战争，将是最合适的”。<sup>①</sup>沙氏说，如果中日不正式宣战，中德以货易货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宣战，形势就会更加复杂。意思是德国可能站在日本方面。<sup>②</sup>

12日，孔祥熙又与柏龙白会谈。孔表示中国将尽力提供德国战略原料，中国同苏联发展关系只是出自政治和战略的需要，蒋介石更愿意从欧洲获得援助——暗示中国希望继续得到德国支援。柏龙白说，只要希特勒不下令，德国仍会向中国提供军火，也不会召回军事顾问。<sup>③</sup>戈林也愿意以伪装的方式继续对中国提供武器。此次访德，孔祥熙具体的收获是，“订购德机百架，即其中八六号重轰炸机25架，下月初即可起运”。<sup>④</sup>

“八·一三”事变后，中国进入全民抗战阶段。德国认识到中日冲突已不是“地方性事件”，对中国态度发生了变化。纳粹党控制下的新闻舆论明显偏向日本，出现一边倒的情况，引起孔祥熙对希特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50页。

②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201～202页。

③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p. 240.

④ 《孔祥熙致蒋介石电》（1937年8月26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文电（领袖事功）·革命外交（对英法德义关系）第1卷上，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26018410。

勒的抗议。纳粹党内部也有意见分歧，其国外组织负责人向德国外交部递送了一份该组织中国司的《广州舆论报告》，报告对德国报界在中日冲突中明显的亲日态度表示遗憾，这种亲日态度已给德国在华利益造成诸多不利：人们不相信——主要是在经济领域——“借反华态度可以从日本获得在中国失去的东西”，“对德国将来的出口贸易而言，中国显然比日本重要得多。”<sup>①</sup>

中国政府采取了缓解反德情绪的举措。德国领馆秘书戈恩特（Günther）从汉口向南京使馆报告，自从中国报界强调德日反共协定不影响德国的中国政策以后，严重伤害德国对华贸易的反德情绪已有根本改变。<sup>②</sup>

德国内部分成两派，一派以戈林和宣传部长戈培尔为首，包括纳粹党的干部在内，主张拉拢日、意，对抗美、英、法、苏。另一派以柏龙白、牛赖特和沙赫特为首，认为德国对抗美、英、法、苏，挑起世界大战的时机还未成熟；德国在华有着巨大的利益，亲日、意是危险的，因此主张在中日战争中仍需保持中立。两派力量较量的结果，后者暂时占有优势，因而得以维持中立路线，否则德国早已停止对华武器供应和召回军事顾问了。

当然，德国远东政策的最后决定权掌握在希特勒的手中。希特勒的态度怎样呢？8月16日，希特勒就对华政策同牛赖特进行了讨论。他坚持“原则上同日本合作的意见，但在目前的中日冲突中，德国仍须保持中立。至于根据同中国所签订的协议交货一事，只要中国为这些物资支付外汇，或相应地交付原料，就应该进行。当然，要尽可能地加以伪装。对中国进一步的军事订货，则尽可能不要接受”。<sup>③</sup> 他

①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德日反共产国际协议”：对中德关系的影响和东亚的政治情况》，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9页。

② 《反德情绪的影响》，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60页。

③ Memorandum by the Foreign Minister, August 17, 1937, DGFP, Series D, Vol. 1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9), p. 750.

指示将此指令送交国防部长柏龙白。这表明希特勒的原则是维持同日本的合作，如果不能继续在中日之间保持平衡，则不惜牺牲在华利益。希特勒在日本的压力下，一度准备修改8月16日的指令。<sup>①</sup>

德国在华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根据德国重建国防军的经验，按照塞克特的设计，着手训练与装备中国军队，更之以全副德式装备，另成立了若干炮兵团与装甲旅，准备在战事发生之后，迅速开赴前线。其中第八十七师、第八十八师重点驻扎在宁沪国防要地，在八一三淞沪抗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给日军迎头痛击。德国军事顾问参与作战计划的制订，法肯豪森在上海指挥中国军队对日作战，德国军事顾问和其他顾问共有71人参加了淞沪战争。日本人称为“德国战争”，以示对德国的不满。日本为离间中德关系，称由于日本与德国的合作关系越来越密切，德国在华军事顾问将会受到中国政府的猜忌。8月19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特别向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发表正式声明，表示：“自德国军事顾问存在的第一天起，就表现出无比的工作热忱，对中国助益甚大。最近敌人展开宣传，欲造成彼此猜忌。现已通令所有军事机构、院校及部队，与军事顾问更密切合作。”<sup>②</sup>

8月21日，《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引起了德方的关注。德国外交部一方面担心日本会借题发挥，强调日本侵华具有“反共”性质，要求德国加强同日本的合作，德国国内的“亲日派”也会要求政府转向日本；另一方面，担心中国可能从苏联进口武器和聘请军事顾问，构成同德国的竞争。德国外交部法律司司长高司（Friedrich Gaus）会见程天放时，表示此条约“很出德国意外，很不容易使德国人不怀疑，因为互不侵犯就是互助的第一步”。程天放指出，《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经历了很长时间的谈判准备，在强敌压境的艰难处境中，

<sup>①</sup> The German Ambassador in Japan (Dirksen) to the German Foreign Ministry, August 23, 1937, *DGFP*, Series D, Vol. 1, pp. 754 - 755.

<sup>②</sup> 周惠民：《德国对华政策研究》，台北，三民书局，1996，第199页。



国民政府被迫加快了谈判速度并最终缔约；中国迫切需要排除与苏联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以解除抗日的后顾之忧；中苏条约并非意味着国民政府向布尔什维克靠拢，其内政方针毫无变化；释放中共领导人，并不表示蒋介石向莫斯科妥协，而是为了在中国结成全民族一致抗日的统一战线；国民政府始终不会改变对德友好的立场。高斯称，重要的不是协定内容，而是其政治目的和政治背景，中苏跨出了结盟的第一步，意味着下一步将或多或少地进行政治合作。<sup>①</sup> 沙赫特对程天放表示：“本人对中国之立场深表同情，自当尽力，但如苏俄对远东有含政治性质之行动出现，则德国因处反共立场，以后地位将极困难。”<sup>②</sup>

德国国防部询问希特勒，中苏签约是否对他8月16日关于向中国交运武器的指令产生影响。27日希特勒答复：16日指令仍不变。

8月19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此时我与俄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利多而害少，惟当与英、德说明耳。”<sup>③</sup> 21日，国民党召开的国防最高会议结束。蒋在日记中云：“近日全盘战局，虽占优势，然飞机无从补充，械弹接济困难，倭已拒绝英国调解，故忧心倍增也。”<sup>④</sup> 他认为德国是“同情”中国的，“外交方面，除意国袒倭、美国态度不定外，余皆可与我以同情也”。<sup>⑤</sup> 在急需德国军火的情况下，9月3日，蒋介石向陶德曼强调，尽管中苏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他仍然会不遗余力地保持中德友好关系。<sup>⑥</sup>

国民党领导人已意识到希特勒即将改变德国的远东政策。为促使纳粹德国回心转意，9月3日，孔祥熙致信希特勒，对其进行游说。“信中

①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207～208页。

② 《程天放致军事委员会电》（1937年8月31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文电（领袖事功）·革命外交（对英法德义关系）第1卷上，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26015209。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73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73页。

⑤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第160页。

⑥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190页。

包括为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所作的辩护。中国在蒋介石的领导下始终为反共产主义而斗争，并作出了很大牺牲，而将来仍将继续反共。与俄国签订条约并不即是向共产主义靠拢或容忍共产主义在中国存在，而毋宁是为了预防苏日同盟，并借由中苏关系来消除可能是由于共产国际的宣传所引起的中国西北地区的骚乱，以便能专心致力于全民抗日战争。”<sup>①</sup> 孔祥熙提请希特勒注意日本侵华伤害德国的利益，即日本在东亚的强权政策给德国造成不利经济后果，德国将在东亚失去原料来源和销售市场。然后他为维护中德关系而对希特勒抛出很大的诱饵：特许德国来华开采矿藏；平衡外汇交易逆差。<sup>②</sup> 但希特勒对孔的呼吁置之不理。随后，希特勒接见了访德的日本天皇的弟弟，坚持德国在国际事务中同日本合作的原则。纳粹德国因中日冲突，逐渐淡化中德关系。9月14日，孔令侃致电蒋介石，转呈财政部长孔祥熙来电，报告中德易货贷款拨付情形及申述对德付款意见：“中德易货贷款，兄上月支电示以不能全部拟付，嗣后察知我不付款，德不拔货，故即拨付马克二千五百万，并先后在欧洲电拨一千万元与信托局代德购货。至我在德订货，弟未经手，价款更不详。此际拨付巨额现金将使国家金融根本动摇，德对我友谊在整个利害，并非只对区区金钱，否则希特勒最近表示必要时当牺牲在华经济利益，是以政策所关，亦非金钱所能改变。”<sup>③</sup> 事实上，德国外汇短缺情况早在1936年夏季就很严重，以至于不得不征用德国公司和私人的外汇现款和债权。<sup>④</sup> 当然，中德关系的淡化确是德国催款的重要原因。

①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德日反共产国际协议”：对中德关系的影响和东亚的政治情况》，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8页。

② 《孔祥熙一九三七年访德期间论德中贸易前景》，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60页。

③ 《孔令侃秘书自南京呈蒋委员长转呈财政部长孔祥熙来电报告中德易货贷款拨付情形及申述对德付款意见电》（1937年9月1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7页。

④ 〔美〕格哈特·L·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第490页。

日本政府一直要求德国召回其军事顾问。9月，日本向德方提出交涉，称德国军事顾问介入华北和上海两个战场中国军队对日军的战事，法肯豪森在上海指挥作战，要求德国政府召回在华顾问。陶德曼称在华德国军事顾问只是从事教学和训练，并没有担任军队指挥或高级参谋，无论上海还是华北前线都没有德国顾问参与。他向德国政府指出，如果召回在华顾问，就会导致两国关系的严重后果。<sup>①</sup> 10月15日，牛赖特还向程天放否认德国政府有召回在华顾问的打算，称只是要求在华顾问不要介入前线战事。<sup>②</sup>

这期间中德间发生了一件极为不愉快的事件，几乎严重损害中德关系。德国汉莎航空公司飞行员加不伦兹（Gablenz）驾机由中东飞往上海，途经新疆上空时失踪，德国政府为此事要求中方同意他们派机赴新疆搜索，被中方拒绝。由于当时新疆省当局并不完全听令于南京国民政府，坚持由自己安排搜索事宜，为让事件得到妥善解决，中国外交部决定由欧亚航空公司总经理李景柝亲自驾机赴新疆寻找，并训令新疆省当局提供协助。9月20日，程天放致电中国外交部称：“刻德航空部长戈林派汤姆斯上校面告谭参事，谓德机搜寻 Gablenz 事，关系各国均允假道，独中国拒绝，戈林异常不满。谓中国苟坚拒到底，纵断绝国交在所不惜，一切对华接济将悉断绝。”<sup>③</sup> 9月21日，外交次长徐谟致函蒋介石称：“今日德大使又为德方派机搜寻失踪飞机事来部晤谈，经遵照钧论婉词告以为难情形，仍由新省府寻觅为妥等语。德大使表示不满，谓德方对于此事异常重视，不能想象我方拒绝之理由，且事涉航空，因而影响关于飞机输华之协助亦未可知。当仍请德使于报告政府时善为措词。顷又接驻柏林程大使来电，

①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September 23, 1937, *DGFP*, Series D, Vol. 1, pp. 761 - 762.

② Memorandum by the Foreign Minister, October 15, 1937, *DGFP*, Series D, Vol. 1, pp. 766 - 767.

③ 《驻德大使程天放致外交部电》（1937年9月2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78页。

悉彼方航空部长戈林对于我方之拒绝异常不满，并有断绝国交，停止对华接济等语。”<sup>①</sup>好在加不伦兹原来是因机械故障而迫降迪化（乌鲁木齐），被新疆省当局扣留三周后放往阿富汗，9月27日由喀布尔电告汉莎公司事件经过，此事才算结束。

为加强外交工作，争取美、德、意的支持和援助，9月7日，蒋介石“会商外交，决定派胡适赴美，蒋百里赴德、意”。<sup>②</sup>10月，由军事家蒋百里率领的国民党代表团抵达德国，希望至少能得到德国在亚洲“中立”的保证。德方不愿做出这种承诺。但蒋介石对德国仍充满期待，“闻德国声明不助倭寇，略慰”。<sup>③</sup>

为维持中德关系，驻德大使程天放致电外交部请国内报纸避免发表攻击德意言论。电文说：“近来国内报章时有将中日战事与西班牙战事并为一谈，谓我军在沪奋勇抗日与西政府军死守玛德里无异，或对日德义三国连带攻击，谓为世界侵略国家勾结一气者。查此种论调在英美各报亦常见，罗斯福演说亦有此语句，惟出诸英美人或可，出诸我国人，窃颇以为不可，盖（一）我方对日抗战为纯粹民族自卫之战，与西班牙内战性质迥殊，他人为措词便利或可相提并论，在我本身则断不可自毁立场。（二）日人今日诚自夸德义为其友邦，德义报纸亦不免常有袒日言论，但我方政策应设法使德义与日分离，断不可促之使合。关于德义袒日言论，我方尽可就问题本身严词反驳，不必牵涉西班牙问题。因我如对西有所左右袒，徒使德义发生恶感，转促成其亲日趋势，似觉不智，因此点甚为德人注意，与我国向表同情者，尤多引为憾事。”<sup>④</sup>

国民党高层领导人陈立夫、汪精卫对德国不信任，甚至认为德国

① 《外交部次长徐谟自南京呈蒋委员长报告与德大使晤谈关于德方派机搜寻失踪飞机事之谈话情形函》（1937年9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78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76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37年10月10日）；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62页。

④ 《驻德大使程天放请国内报纸避免发表攻击德义言论电》（1937年10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第655页。

应为中日战争负责。国民党“‘中央通讯社’的报导中显示了中国的观点：日本利用反共协定而不正当地对付了所谓共产中国，却不去对付俄国。陶德曼认为事实确是如此，并认为，德国必须——像他向中国外交部长所已经解释的那样——明确表示，德国在中日冲突中不站在日本一方”。<sup>①</sup>“陶德曼试图改变陈立夫和汪精卫等中国政治家所持的观点，即德国应对日本所进行的侵华战争负责，因为德国的反苏政策阻遏了俄、英势力进入远东。此外，中国对德国的不信任的主要原因乃反共产国际协定和德国报导中的反华态度。陶德曼建议德国报界向所附的汉口《扫荡报》一文作一友好的回答，该文阐述了何以日本占领中国对德国只有不利，并要求德国在中日冲突中放弃中立态度支持中国。”<sup>②</sup>

对于是否继续对华输出军火，德国内部意见不一。10月初，戈林告诉国防部武装部队局局长凯特尔（Wilhelm Keitel）将军，“如果德国继续以目前的方式支持中国，日本人就威胁退出反共产国际协定。元首已决定对日本采取毫不含糊的态度”。戈林要求凯特尔发出指示，不要向中国交付任何军事物资。戈林已向合步楼公司发出了大意相同的指令。<sup>③</sup>凯特尔指示陶默斯上校停止对中国发货。10月18日，戈林发出停止向中国出口战争物资的指示。这是日本驻德大使和武官连续向里宾特洛甫施压的结果。希特勒也表示德国驻华军事顾问行为要“消极”。纳粹党上层此时在对日政策上也有分歧。纳粹党外交政策部部长罗森贝格就认为德国的亲日政策是一个错误。纳粹党内部文件亦认为，德日关系之发展，将使德国失去在华的各种利益，尤其是经济事务上，损失将无法自日本获得补偿。<sup>④</sup>随后戈

①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德日反共产国际协议”：对中德关系的影响和东亚的政治情况》，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58~59页。

② 《中日冲突》，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63页。

③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1939.8）》，第35页。

④ 周惠民：《德国对华政策研究》，第90页。

林和柏龙白考虑到德国在华利益，还是同意以隐蔽的方式继续对华提供军火。德国物资通过一家设在新加坡的英国公司，装上丹麦船运往中国。为表示平衡，德国同意日本购买其军用飞机。20日，戈林同里宾特洛甫商量后，指示陶默斯上校“仍以目前的方式继续与中国贸易”。柏龙白也向有关的军事机关发出命令，继续以此前沿用的伪装方式与中国贸易。<sup>①</sup>德国军火继续输往中国。11月30日，翁文灏致电蒋介石称：“德人克兰已到汉口，齐焮偕来。据言，德政府希脱拉（即希特勒。——引者）、柏龙白、沙赫特诸人皆主张加运军火，以助中国，惟新经济部长之戈林意略不同。但彼启行前，曾由柏龙白向戈林切实说明，彼已不甚反对，彼望中国方面如因货物骤难多运，暂付小部份现款，以前粤省欠德兵工厂款一百万元，并望酌还。”<sup>②</sup>12月3日，翁文灏再次致电蒋介石称：“克兰面告，德船运步枪子弹等，价一千一百万马克，不久可到。又一船本月初起运。十五公分大炮三十六尊附炮弹三万六千发，十五公分海防重炮四尊附炮弹四百，八八公分炮弹三百二十，轻迫击炮弹，原钢二万五千，一三高射炮、汽车、十五公分炮测仪二件，三七公分高射炮弹七万二千，探照灯二套，防毒气罩十万，燃烧弹二万五千，十公斤飞机炸弹二万，五十公斤飞机炸弹二千五百，步枪子弹三千万等，约共值一千九百万马克。又，一船本月十五日起运，二零七公分高射炮弹五万四千，三七公分防战车炮弹五万，七零五公分高射大炮二十四尊，附炮弹九万二千，探照灯二种共六十三架，听音机十八架，燃烧弹七万五千，十公斤炸弹三万，五十公斤炸弹八千五百，约共值二千五百万马克。克并称，尚有飞机，亦可商运，惟盼中国原料亦加多运往，并酌付一小部份现款。又称，极盼能见钧座面陈。”<sup>③</sup>

①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1939.8）》，第45页。

② 《翁文灏致蒋介石电》（1937年11月30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③ 《翁文灏致蒋介石电》（1937年12月3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中德为德国赴华飞机 HS123 及 Ju86 交易及偿付现款问题发生纠纷，引起德国国防部长柏龙白的不满。12月8日，德国国防部国防经济署署长陶默斯致电孔祥熙，首先解释了事情的原委：“顷据合步楼来电内称，钧座所订飞机，拟予撤销。前者钧座驻节敝都，曾一再以愿得敝国飞机为表示，敝国防部柏龙白元帅转念中国之急难，不避国内艰阻，矢诚不二，以助中央，遂密令所属迅将敝国试用卓著成效，对于中国用途亦必能胜任之最优式机 HS123 及 Ju86 两种供给中国。”接着，他发牢骚道：“敝国防部长所以特为此事尽力务使敝国空军中优越有用之利器供给中国者，实为提高中国军队之战斗力而设想。柏龙白元帅因昔日钧座之请，尽此大力，倘使其所尽之力偶因一时不足据之理由竟受拒绝，柏龙白元帅心中感受不安又将如何？且 HS123 式机已有 12 架封建就绪，运往布莱门船中，撤回已不可能。此外，敝国亲华各友倘得知中国对于敝国供给军器无因遭受拒绝，必将影响其助华工作与热忱。”<sup>①</sup> 12月10日，陶默斯致电孔祥熙、何应钦，在陈述了事情的经过后，要求中方尽快拨付外汇，称：“因钧座在德时洞悉敝方之特殊情形，曾允于本年年内依照订货数目付予相当现款。敝国国防部亲奉钧座诺言之后，曾不避外间之多方非难与一切阻碍，仍能实践敝方诺言，而贵方补汇付现闻将延缓，实令敝国国防部陷于极度窘困之地位，务请孔部长、何部长较念此间情形之严重急迫，迅予拨付二千五百万马克之现金，在本年年底以前再行拨付一千五百万马克，至为盼祷。妥玛斯（即陶默斯。——引者）敢向钧座直陈，此项现款之拨付，对于前途实含有极重要之意义，尤以钧座信义昭然，足使敝方闻风景仰。迫切之情形，务祈明察。”<sup>②</sup> 12月23日，陶默斯致电克兰称：“弟虽竭力推进中德经济合作，使政府一致重视，现为事实所迫，不得不以当前

<sup>①</sup> 《德国国防部国防经济署署长妥玛斯上校呈孔部长电译文》（1937年12月8日发），《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sup>②</sup> 《妥玛斯致孔祥熙、何应钦电》（1937年12月10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问题为虑。目前，巩固中德友谊关系之唯一途径实需要中国方面迅予偿付现款，因此间外汇之奇缺，实为无可讳言之事实。现合步楼公司是即谓吾国国防部既不能获有中国外汇之偿付，而一班洋行商家反能与中德买卖军火，收到中国大批外汇，实令此间不解，柏龙白元帅尤感不快。”<sup>①</sup>

中国政府“对于德国政府军械供给须付现款之要求，颇感突兀，因两国货物互换合同中并无此项规定。在此要求以前之一切由中国交办经德国接受之订单，本应按照货物互换合同办法办理。为救济德国原料与外汇困难起见，中国政府不顾本身之危急与外汇之紧缩，愿竭力在可能范围内供给德国外汇，以维护两国友好关系，中国政府已先予拨汇美金七百三十万元，并准备对于德国十二月间已运出及准备起运之军火分期偿付外汇如下：第一批日期三百万美金已付”。“此外，中国政府仅能对于中国作战需用最急之军械弹药偿付现款，如机关枪、步枪、步枪子弹、轻榴炮十八号、炮弹、汽车、高射炮炮弹等。中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建议办法如下：一、凡根据货物互换合同所交下并经德国政府接受之军械弹药订单，除在事实上全部分或一部份不能撤销，仍需继续完成者外，皆可撤销，至于仍需继续有效，并应按照货物互换合同办理之军器弹药订单，在最近时间内可以照交之种类及范围者何，请德国政府早予答复。二、原在货物互换合同范围内所计划之各种工厂订单，连同尚在制造中之军舰等，仍须依旧按照互换合同原则继续办理。三、中国政府必竭力设法继续供给德国以农矿原料，并暂拟订供给方案，每月供给数量三百万至五百万马克，此项详细方案，日内即可通知德国，并已拨与中央信托局法币一千万元，存放香港，以应购办原料之需要。”<sup>②</sup>

<sup>①</sup> 《妥玛斯致克兰电》（1937年12月23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sup>②</sup> 《克兰拟具之〈与中国政府商洽之结果〉》（1938年1月），《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其实，“中德易货截至二十六年度十二月底止，已运出之货品，计值国币三千五百九十万零二千余元，已订购而未运出之货品，计值国币五百五十二万四千余元，连同拨付合步楼驻华办事处开支费五十五万元，总计国币四千一百九十七万六千余元，其中有一百四十万元为中央信托局在港设立通讯处后于十二月份内所订购桐油一千四百二十吨之价值包括在内”。“甲、广西所产钨、锑、桐油、茴油等项，现均由该省省政府统制，迭经商洽，现每月约可供价值三百万元之产品，嗣后尚可望逐渐增加。关于合作办法，业经商定签订。乙、云南方面收集锡砂事项，已派麦专员佐衡前往调查，就近商洽进行办法。”<sup>①</sup>

德国驻广州领事凯姆泊（Kempe）报告，在华南，由于《反共产国际协定》而有反德情绪，因为中国原本坚信德国政府严守中立，“为保持中国和德国在广州的友好关系，除非盎格鲁萨克森人停止对华提供战争物资，否则德国政府将不答应日本，停止对华提供战争物资的要求。”<sup>②</sup>

“七·七”事变后至1937年底，中德关系走过了不平常的时期。12月31日，克兰致电翁文灏称：“岁序更新，敬祝兴居迪吉，并祝中国迎新岁而奠定光荣之和平。克兰愿为中国经济建设竭尽棉薄，追随台端，以效驰驱，虽有艰难险阻，始终不辞。”<sup>③</sup>1938年1月1日，翁文灏回函克兰：“阁下年来对于中德交谊之努力，鄙人深感在此岁序更始之际，谨致谢意，并请益为奋勉，继续进行也。”<sup>④</sup>1月24日，陶默斯致电翁文灏称：“承赐电贺，无任欣感。妥时以钧座

① 《蒋介石致翁文灏代电》（1938年1月30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② 《德国对中日冲突的态度》，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91~92页。

③ 《克兰致翁文灏函》（1937年12月31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④ 《翁文灏复克兰函》（1938年1月1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为念，甚愿在钧座指导之下继续努力，一如往昔。”<sup>①</sup>

蒋介石对德国顾问依然充满信任，令陈诚“重用德人为参谋长”。<sup>②</sup>

“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国民政府对德外交目标是让德国继续进行中德经济合作和军火交易；希望德国对日本施加影响，约束日本的侵华行为。前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后一方面没有进展。由于形势的变化，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实现对德外交目标的难度增大。

## 第二节 “陶德曼调停”

日本对德国在“七·七”事变后仍向中国供应军火大为不满，向德国政府多次交涉，并以退出《反共产国际协定》相要挟。德国虽愿继续同中国进行军火交易，但其既定的远东政策因日本的威胁而陷入困境。而且，德国担心中日战争消耗日本的军事实力，降低对抗苏联的力量，同时使共产主义势力在中国领土上蔓延，将中国推向苏联怀抱，增加德国称霸世界的阻力。更为重要的是，德国担心中日战争升级会破坏德国的对外战略。日本鲸吞中国，必然触及英国的在华利益，日、英冲突不可避免。而德国和日本在政治上已结盟，日、英冲突必然导致德、英关系的恶化。此时德国从其世界战略出发，不愿过早地损害同英国的关系。希特勒正拟解决“生存空间”问题的时间和步骤：打算在1943—1945年采取武力行动，进攻奥地利和捷克，估计英法不会对德国采取军事行动。<sup>③</sup>也就是说，德国原定不在1943年前同英法开战。

① 《妥玛斯致翁文灏电》（1938年1月24日），《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65页。

③ 《霍斯巴赫备忘录》，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集（1937.7~1939.8）》，第58页。

日本希望德国调停中日冲突。1937年10月6日，国联大会提出了召开九国公约会议的决议案，称会议目的是调查远东局势，寻求和平手段，尽快结束东亚冲突。德国和苏联虽不是九国公约签字国，但考虑到两国的大国地位，国联还是发出了邀请。中、美、英希望德国参加，日本却希望德国缺席。10月21日，日本外相广田弘毅在会见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时说：“假如德国政府也同样地拒绝参加，日本政府是欢迎的。”“日本随时都准备与中国直接谈判，假如有一个与中国友善的国家，如象德国和意大利，劝说南京政府觅取解决，日本也是欢迎的。”<sup>①</sup>德国接受了日本的调停要求。10月22日，德国外交次长麦根生在致陶德曼的电报中指出，应向中国政府表明，德国政府不参加会议只是说明德国不想介入中日之间的纷争，更主要的是认为布鲁塞尔会议将毫无结果，于事无补，建议中日直接和谈，必要的情况下，德国可以从中斡旋。<sup>②</sup>

中国希望德国参加布鲁塞尔会议。但陶德曼告诉中国政府，德国不与会不是因为反对中国、同情日本，而是因为日本不参加，会议将会毫无结果。

德国在中日之间维持“中立”的困境、布鲁塞尔会议的召开、中日冲突导致日本牵制苏联力量的减弱等因素综合在一起，构成了德国调停中日冲突的内在动因。在中日冲突加剧的情况下，德国要按自己的意志，直接促使中日双方和解，以实现它在远东的战略意图——使日本成为牵制苏联的力量，使中国继续对德友好，继续充当德国战略原料的供应地、军火的销售地和工业品的市场。欲达此目的，德国必须通过调停使中日战争平息下来。“陶德曼调停”由此肇端。

德国调停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0月22日德国政

<sup>①</sup> 《德驻日大使（狄克逊）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01号）》（1937年10月21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第33、34页。

<sup>②</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02页。

府指示陶德曼开始调停，到12月2日蒋介石接受调停。在此期间，德国着重对中国施加压力，要求中国政府接受日本的“温和”条件，但同时又很谨慎地对待中国。

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后，日军对上海进攻两个月未果，太原战役十分激烈，战局呈现持久化的趋势，这使日本政府十分焦虑，它一方面继续增兵上海，另一方面开始实施诱降策略。南京政府一再希望由英、美出面调停，继而又求助于国联大会和布鲁塞尔会议，日本政府决定抢先“在军事行动大体达到目的时，接受公正的第三国之斡旋”。日本外相广田10月21日接见狄克逊，建议德国调停中日争端。德国顺水推舟，对此表示接受。30日，日本外务省发表谈话，表示“将不拒绝中国提出的和平建议”。<sup>①</sup>由此日、德达成共识，“调停”工作由此开始。中方也同意调停。11月1日，蒋介石在日记中云：“中倭战事，只要第三国参加保证，即可调停。”<sup>②</sup>

德国一直打算只担任“递信人”的角色。10月底，陶德曼会晤中国外交次长陈介，表示德国政府愿意为中日直接谈判从中联系。他批评中国政府的对苏友好政策，劝告中国政府对布鲁塞尔会议不要抱任何希望，而与日本直接谈判。

11月3日，狄克逊把日本的“和平条件”通知德国政府和陶德曼。“和平条件”包括内蒙古建立自治政府、华北设立非军事区和任命亲日长官、上海设立非军事区、共同防共、停止反日政策、降低对日货物关税、尊重外国权益等一系列苛刻的条件。这些条件将使中国对内蒙古、华北、上海等地的主权受到伤害或丧失。而蒋介石的“底线”是恢复战前状态。但德国外长牛赖特认为，这些条件可以作为中日开始谈判的基础。狄克逊认为“这些条件是很温和的，南京可以接受而不致有失面子”，并向德国政府建议：“我们现在可对南京施加压力，使它接受这些条件。请考虑可否令军事顾问们在

<sup>①</sup>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卷，第425页。

<sup>②</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83页。

向蒋介石报告战局时，鼓吹和平谈判”。<sup>①</sup> 当日，牛赖特指示德国驻华大使馆，将“日本的和平条件通知蒋介石，我们觉得那些条件可以（被蒋介石）接受作为开始谈判的基础并请报告（蒋介石）对那些条件的反应如何”。<sup>②</sup> 5日，陶德曼将“和平条件”面达蒋介石，表示：“这些条件提供了一个谈判的基础。我们从世界大战中已经看到，人们不应该等到自己精疲力竭的时候。”蒋介石担心若接受日本的条件，国民政府会被舆论的浪潮冲倒，中国将发生革命。他寄希望于布鲁塞尔会议。蒋说，只要日本不准备恢复战前状态，他就不能接受日本的任何要求，因为中国正是布鲁塞尔会议列强关注的对象，而列强是有意要在九国公约的基础上达成和平的。他在当天的日记中云：“敌托德使传达媾和条件，来作试探，仍以防共协定为主，余乃严词拒绝之。”<sup>③</sup> 陶德曼“从另一个来源获悉南京的，并且最重要的还有上海的许多高级人士反对妥协。于右任私下告诉大使馆的一个馆员说，重要人士的政策是主张由英、美调停，而英、美调停的第一步，是建议双方成立停战协定”。<sup>④</sup>

孔祥熙向蒋廷黻详细解释了日本的“和平条件”：“一、在中国主权下，内蒙自治，地位等于外蒙。二、沿满至平津以南一带设非战区，由华警察管理治安，华北行政由我全权处理。惟最高长官人选，须对日好觐解者。如目前无成立议和可能，而华北必设新政府，即该政府于和议后续存。经济方面，战事前关于让与矿产权利交涉事项，应与满意结束。三、上海扩大非战区，由国际警察管理，余无变更。四、取缔排日政策，接受一千九百三十五年日方提出条件。

① The German Ambassador in Japan (Dirksen) to the German Foreign Ministry, November 3, 1937, *DGFP*, Series D, Vol. 1, p. 779.

② 《德外交部长给德驻华大使馆密电（文件第515号）》（1937年11月3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35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84页。

④ The German Ambassador in China (Trautmann) to the German Foreign Ministry, Nanking, November 5, 1937, *DGFP*, Series D, Vol. 1, pp. 780 - 781.

五、共同防共。六、减低日货进口税。七、尊重外人权利等项。我因正值九国会议，日方提议不能置理，连婉却谢德国好意。”<sup>①</sup>

蒋介石寄希望于布鲁塞尔会议，希望与英、美、法等国合作。11月7日，他在答记者问时否认中日直接交涉，并表示对布鲁塞尔会议充满期待。他说：“余始终深信公理正义之力量，一经发动，必至贯彻目的为止，余意会议必能有所成就。若就中国而论，在国际公约不发生效力，正义公理未能伸张之时，唯有对侵略我国之敌人，坚忍抵抗，贯彻到底。”记者问：“在九国公约国会议开会之时，近数日内盛传有会议外进行调解之说，其真相如何？”蒋答：“绝无其事。中国立场始终为尊重九国公约与国际一切条约，中国除竭诚与合法集团努力合作以外，决无单独行动之理。中国最重信义，断不自行违反一贯之立场。”<sup>②</sup>

德国驻华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在陶德曼的要求下，于11月9日向蒋介石、宋美龄、孔祥熙和白崇禧指出了战局的严重性，“要孔祥熙注意，如果战事拖延下去，中国的经济崩溃，共产主义就会在中国发生”。<sup>③</sup>陶德曼当天再次拜访孔祥熙，指出中国关于恢复战前状态的要求不现实，“持续的战争对中国来说，无异于自杀，而其中还潜藏着‘共产主义革命’的危险。为了在未来图强，中国必须‘喘一口气’。孔祥熙反驳道，‘喘一口气’对中国毫无意义，因为五年之后很有可能再次爆发日中战争；中国尽管无望继续与日本抗衡，倘若战争长此以往，这对日本自身来说也意味着毁灭，因为中国的战略是，以辽阔的地域把日本拖垮；日本至少应该作出一个和平的姿态，比如参加布鲁塞尔会议，否则，蒋介石绝不接受日本的条件”。<sup>④</sup>

① 《孔祥熙致蒋廷黻电（12月2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56页。

② 《抗战军事与外交——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于南京答记者问》，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1984，第102页。

③ 《抗战初期德日法西斯诱降的阴谋》，施子愉译，《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第76~77页。

④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16页。

11月，陶德曼在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陈立夫的会谈中强调了媾和的必要性。陈立夫回答，德国由于缔结反共协定而给予了日本道义支持。他要求，德国应该通过与俄亲善以改善国际局势，斯大林也曾对陈立夫表明过对此迫切的希望。陶德曼回答，德国是共产主义无可妥协的敌人，德国或许愿意与苏俄建立正常关系，但却得不到回应。陈立夫请陶德曼向纳粹党领袖转达他的下列建议：缔结中俄德三国互不侵犯条约，若有可能，美国也应加入；废除日本从国联得到的对前德国殖民地的权利，并将殖民地归还德国；以三民主义作为“纽带”使民族社会主义原则与共产主义原则相互修好；德俄交战只会使日本和意大利坐收渔利，而对德国只能带来失败和灾难；中国不会与日本进行直接谈判，但是准备在第三国的调解下，在谈判结果保证兑现的前提下，接受谈判。<sup>①</sup>当然，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德国不会接受陈立夫的建议。

蒋介石考虑让美、德联合调停，并希望在布鲁塞尔会议上列强有对日坚决制裁的表示。11月17日，他与戴季陶、王宠惠、孙科和孔祥熙商量外交，曰：“应使美、德联合，出而调停乎？应以坦白告英美法俄代表，以我国之实力如此，若九国会议无坚决制裁之表示，决无效力。”<sup>②</sup>但这些都是蒋的幻想，美德不可能联合调停，列强也不会对日制裁。果然，11月24日，中国政府寄予希望的布鲁塞尔会议闭幕，毫无结果。而日军在侵占上海后，又分兵三路进逼南京。战局日趋严重，南京政府决定西迁重庆。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试图利用德国的调停，以期出现转机。他批评道：“老派与文人，心皆动摇，主张求和，彼不知此时求和，乃为降服，而非和议也。”<sup>③</sup>这预示着蒋介石在陶德曼调停时态度的强硬。

11月26日，陶德曼主动向孔祥熙表示德国仍愿意负责调停。

<sup>①</sup> 《德国对中日冲突的态度》，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91页。

<sup>②</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85页。

<sup>③</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86页。

在德国政府的指示下，29日陶德曼向行政院长孔祥熙和外交部长王宠惠报告，日本的“和平条件”没有变化。陶德曼因此请求与蒋介石会面，蒋立刻答应。他正在布防南京保卫战，将陶德曼调停当成缓兵之计：“得德大使转达敌国要求言和电，曰：‘是当约彼来京，为缓兵计，亦不得不如此耳！’”<sup>①</sup>这说明，蒋对待陶德曼的调停并非出于真心。外交次长徐谟陪同陶德曼前往南京。途中陶德曼表示，调解冲突的时机业已成熟；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有许多合适的时机以达成协议，但是由于它相信自己的实力，所以白白错过了这些时机——结果就是凡尔赛和约。同时，他也表达了希特勒的希望：中国应该考虑这个和平协议，何况日本的要求并不过分。<sup>②</sup>

“比会失败，军事不利，国联既无切实助我办法，国内又险象环生”，日方12月1日又托陶德曼来“重提调解，仍根据前案为停战讲和章本”。孔祥熙希望苏联等国能援助中国，否则中国只能接受日本的苛刻条件。2日，他致电蒋廷黻称：“据兄观察，日来俄对中日问题趋势如何，是否有切实助我办法，请先探明告我。否则，我失败后，日必攻俄，且利用中国人力物力之大害，此点俄应明白。如能即时动员，共同合作，必得胜利。若仍迟疑不决，后患迨不堪设想。请将此意斟酌表示，以免后怨。总之，我方只要列强确实助我，必牺牲到底。否则，徒托空言，益增我困难，迫不得已，只得受其苛刻条件。”日本的议和条件“乃为交涉范围，并非必须我方承认”。<sup>③</sup>5日，蒋廷黻复电称，苏联不会立即帮助中国参战。他说：“苏联极端反对中日妥协，德国调停第五款尤非此邦所乐闻。如彼运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87页；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63页。

② 《汪精卫的倡议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以来之德国调停活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01~102页。

③ 《孔祥熙致蒋廷黻电（12月2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56页。



动我国内反对派，不无可虑也。且欧洲报纸已登载德国调停消息，并列举日方条件。”“昨日午后，偕李石曾先生同见李外长，彼又言主要关键在美，美动彼亦动，惟杨耿光次长在此与苏联国防部接洽所得表示，比李外长较为积极，然亦不确切。”“总之，政府似应注意两点：一、军国大事不能专凭口信，必须订有盟约始足取信，口信最易误事。苏新大使抵任后，政府何不正式向其提议缔结盟约。彼之答复如何，乃苏联政府最可靠之表示。二、苏俄内外困难不少，即使彼有意参战，亦须在数月之后。”<sup>①</sup>可见，孔祥熙指望苏联助华不太现实。

在柏林，牛赖特 12 月 1 日会见程天放时说：“为中国的利益着想，不要不加考虑便拒绝日本的和平建议，还是尽速议和为好。”他对中国战局表示悲观，认为“中国政府迟延议和的时间越久，中国国家解体的危险也越大”。<sup>②</sup>“德国虽然诚意调停，但感觉前途困难很多，因为日方内部也不是意见一致，少壮派军人因军事顺利，气焰极高，无法约束他们。恐下面会提出更无理要求，届时就晚了。”<sup>③</sup>不过牛赖特明白，在日本未达到彻底的军事目的以前，中日没有“和平”可言，德国只能等局势明朗后再做打算。

20 日，希特勒在同英国外交大臣哈里法克斯谈话时，就远东问题表示：“自从德国国旗在远东消失后，我们在政治上对远东就不感兴趣了。我们可以不受约束地寻求与交战双方发展经济的可能性。”<sup>④</sup>希特勒说的不完全是真话，但也反映出此时他不会完全站在日本一边向中国施压的心理。

① 《蒋廷黻致孔祥熙电稿（12月5日）》，《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56~657页。

② 《外交部长备忘录（文件第527号）》（1937年12月1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

③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日军暴行德国调停与巴黎商谈》，台北，《传记文学》第7卷第3期，1965。

④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1939.8）》，第82页。

从12月2日到1938年1月16日日本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为调停活动的第二阶段。在此期间，德国重点对日本施加了压力。

12月2日，蒋介石会见陶德曼。陶德曼重申了日方7项议和条件，并说，如果中国现在不答应，战事再进行下去，将来之条件恐非如此。蒋介石表示：第一，中国接受日本的要求，作为和平谈判的基础；第二，华北的主权完整和行政权不得侵犯；第三，在和平谈判中，自始至终德国任中介人；第四，在和平谈判中，不得涉及中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协约。并要求陶德曼转告日方“严守秘密”。<sup>①</sup>陶德曼告诉蒋介石，关于第一点，“我认为中国必须宣布她自己愿意以协和的精神和意念……（电文脱落）讨论这些条件。蒋介石说他是想这样做，但希望日本也这样做。关于第二点，我要蒋介石注意日本的条件，就是华北的最高首长应该是对日本友善的。蒋介石答说，假如要选派一个人去担任那个职务，那个人自然不会是反日的。关于第三点，我向蒋介石声明，德国无意直接参加和平谈判或主持谈判。我们宁愿就我们力所能及在幕后尽量帮助中国，蒋介石希望我们能够斡旋到底。关于第四点，我提醒蒋介石注意到日本的反共的要求。我认为这个要求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并不冲突。蒋介石没有反对我的意见。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问题，我和他说，我以为停止敌对行动的步骤是这样，在蒋介石的声明已经交给日本而日本的同意的答复也已经收到之后，元首和总理（指希特勒。——引者）就向双方政府建议停止敌对行动。蒋介石同意”。<sup>②</sup>

当日，蒋介石召集在南京的军事将领开会，讨论对陶德曼调停的态度。徐谟报告说，陶德曼转达的日本议和条件并没有变

<sup>①</sup> [日]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2分册，齐福霖译，中华书局，1981，第135页。

<sup>②</sup> 《德驻华大使（陶德曼）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28号）》（1937年12月3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38～39页。

化，也无附加条件。白崇禧认为不可接受“共同防共”的条款，并担心与日本议和后，“从此在国际间陷于孤立，使日对俄得有力布置后，仍来迫我，将如何？”顾祝同也赞同白崇禧的意见。徐永昌则主张先接受德方的调停，再“徐议条件”。他谈道：“既能在不亡国的条件下，有第三国调停（非直接交涉矣），在能忍受范围内，当毅然接受之。且我今日与人和解，乃求生之和解，非有野心之和解，各国对我安能再得苛求也。”蒋介石最后决定：“（一）德国之调停不应拒绝，并谓如此尚不算是亡国条件。（二）华北的中国政权要保存”，<sup>①</sup>打算将德国调停的意见通告英、美、法、苏。<sup>②</sup>

德国政府打算仅以中间人的地位对于中日敌对行动的停止和平的恢复有所贡献，因而指令驻日、中大使馆将德国调停的详细经过以书面的形式照会日、中政府，“在这样肯定的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德国就可以提出上面所说的以恢复和平状态为目的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郑重建议。”<sup>③</sup>

蒋介石对德国调停不抱希望。12月5日，徐谟把蒋介石对陶德曼的谈话以书面照会的形式交与德方，并且重申中方的立场：“中国在华北的主权和行政权不得改变，它们的完整必须维持”；日本必须“停止敌对行动，以为恢复和平的初步”；日方所提出的条件可以作为谈判的基础，但这些条件“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该被认为是以最后通牒的形式提出来的不可改变的要求”。蒋私下认为“德国调停似亦无望”。<sup>④</sup>

① 《徐永昌日记》（手稿本）第4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影印本。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64页。

③ 《德外交部给德驻日大使馆密电（文件第532号）》（1937年12月4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43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37年12月5日）；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89页；《汪精卫的倡议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以来之德国调停活动》，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01~102页。

12月6日，国民党国防最高会议副主席汪精卫在汉口主持召开了第54次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会上介绍了有关德国大使在中日间联络媾和的经过，讨论并通过了接受日本停战条件的决议。国民党最高决策层达成了对日媾和的共识。会议决定派孔祥熙向蒋介石汇报会议决定，由蒋介石做出最后裁决。但蒋认为“倭寇对德国大使所提调停办法，以我不能屈服，彼已决绝乎”。<sup>①</sup>7日，蒋在日记中云：“对倭政策，惟有抗战到底，余个人亦只有硬撑到底。”<sup>②</sup>15日，他又云：“主和主战，意见杂出，而主和者尤多，此时如和，无异灭亡！”<sup>③</sup>

狄克逊要求德国政府采取谨慎态度。12月3日他致电德国外交部，认为“我们的调停最初应限于使双方拿到会议桌上来谈判”。<sup>④</sup>第二天，德国外交部复电，要狄氏“立即向日本政府采取行动，以导致远东敌对行动的停止”，<sup>⑤</sup>并向日本政府递交了一份备忘录。7日，狄克逊向日本外相广田递交了上述备忘录，并说“目前日本似有否认南京政府的议论。但是，如果南京政府倒台的话……即使对于日本来讲，也会不利，因此，希望日本目前加以考虑”。<sup>⑥</sup>广田对狄克逊表示，他对能否以11月的条件为谈判基础表示怀疑。<sup>⑦</sup>这意味着日本要变更其“和平条件”，提高谈判的价码。德国外交部了解日本这一动向后，致电狄克逊，认为“假使〔日本〕向中国提出屈辱的、不能接受的要求，就是以前我们仅仅作为一个递信员的作用

① 《蒋介石日记》（1937年12月6日）。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0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1页。

④ 《德驻日大使（狄克逊）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30号）》（1937年12月3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第81页。

⑤ 《德外交部给德驻日大使馆密电（文件第532号）》（1937年12月4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39页。

⑥ 《日本外务省有关“陶德曼调停”的一组电报》，蔡伟选译，《北京档案史料》1990年第1期。

⑦ The German Ambassador in Japan (Dirksen) to the German Foreign Ministry, Tokyo, December 7, 1937, DGFP, Series D, Vol. 1, p. 799.

还是有限度的”。<sup>①</sup>

上海、太原特别是南京失陷后，日军侵略的气焰更加嚣张。12月21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日本外务大臣为日华和平谈判事项给德国驻日大使的复文》，内含日本修改过的条件。22日，广田将日本的新条件交给狄克逊。这些条件是：第一条，中国应放弃容共和反抗日“满”政策，与日“满”合作，共同实行防共政策；第二条，设置非武装地带，并在必要区域成立特殊政权；第三条，在日“满”华之间签订密切的经济协定；第四条，中国向日本进行必要的赔偿。广田还给狄克逊读了一段文字，没有出示文本，但让他做笔录。第一，中国如果接受这些基本条件，则须通过打击共产主义的实际行动表示诚意。蒋介石应派遣谈判代表在日本规定的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第二，蒋介石一旦声明准备接受谈判条件，日本政府希望德国政府不是建议中日两国消除敌对状态，而是进行直接谈判。谈到这一点时广田强调，谈判期间军事行动必须继续进行，只有在中日缔结和约之后才会停战。第三，广田告知“和平条件”的补充内容，称以下作为绝对机密，切不可透露给中国。一是，“和平条件”的第一条是指承认伪满；日本虽然没有明言解除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和中国参加防共协定，但仍希望中国照办。二是，“和平条件”的第二条除了在华北划分军事区外，还应在长江流域划出；所谓“特殊政权”，只是针对内蒙古而言；华北政府必须具有全权，脱离中央政府，但主权属于中国。三是，和平条件的第三条是指缔结关税和贸易条约。这些条件是要把中国变成日本的殖民地，所以狄氏认为蒋介石是“不会接受的”。<sup>②</sup>

① 《德外交部给德驻日大使馆电（文件第538号）》（1937年12月10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第89页。

② 《日本外务省有关“陶德曼调停”的一组电报》，蔡伟选译，《北京档案史料》1990年第1期；《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40号）》，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44～46页。

德方知道日本新条件的残酷性，指示陶德曼不要表态。12月24日，德国外长牛赖特指示陶德曼转达日本的条件，同时面呈以下三点。第一，德国政府认为有义务继续扮演“信使”角色，向中国政府转达日本的答复，但绝不在转达的过程中掺杂任何赞成或反对意见。第二，如果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德国将继续以“信使”角色将其声明转达日方。第三，日方把1937年底规定为中方答复期限，但德国政府已经指示驻东京大使提醒日本政府，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德国居中传递信息需要一些时间，在未知悉日方和谈条件的详细内容和德方相关态度之前，建议中国政府不要接受日本新的“和平条件”。<sup>①</sup>

26日，陶德曼向孔祥熙和宋美龄传达了日本的“和平条件”。孔、宋二人极为惊讶。宋美龄说：“对于这样的要求，无怪德国政府不愿表示态度。”<sup>②</sup>当晚，蒋介石得知陶德曼转达的条件，言：“余在病中初闻之，以为倭或以和缓条件，诱我政府，使我内部发生争执与动摇，颇以为虑！今观其四个原则……又另附二件：甲、谈判进行时，不停战。乙、须由蒋委员长派员到其指定地点，直接交涉云云。余见此，为之心安，其条件与方式之苛刻至此，则我国无从考虑，可置之不理，而我内部亦不至纠纷矣！”<sup>③</sup>蒋说的“纠纷”，是指汪精卫“甚想以第三者出而组织，以为掩护”。蒋认为“此为不可能之事，彼竟作此梦想，可叹”。这说明汪精卫早有投敌的打算，日本苛刻的条件使汪无法“发生争执与动摇”。<sup>④</sup>

27日，孔祥熙向陶德曼探询希特勒对于日本新条件的态度。陶德曼告诉孔，希特勒认为“日本现在提出了可以说是无所不包的条件。日本也许要求十个特殊的政权和十个非军事区。没有人能够接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35页。

② 《德驻华大使（陶德曼）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44号）》（1937年12月26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2页。

④ 同上。

受这样的条件。日本应该想到将来；她会招致自己的败亡”。<sup>①</sup> 希特勒认为日本的条件“无所不包”，意味着德国的调停无法继续。

蒋介石坚决拒绝日方的新条件。接到陶德曼关于日方新提各项条件的通报后，他“表示极其惊讶”，在26日的日记中写道：“倭所提条件如此苛刻，决无接受余地。”27日蒋日记记载，“国防会议讨论敌人所提条件，多主议和，于右任等且评余为优柔而非英明，此种糊涂评论固不足计较，但一经失势，则昔日趋炎附势者，今皆变为投石下井矣”。<sup>②</sup> 在国民党内，虽有汪精卫等少数派和“抗战亡国论”者鼓吹和谈，但坚持抗日救国的主战派仍占主流，再加上国内外舆论已经注意到中日秘密媾和的动向，并有所披露，这一切给蒋介石造成了很大压力。在这种情形下，他听从了党内元老的建议：“目前言和者，无非以为和则国民政府之生命可以延长。实则目前言和，必须变更政府一切立场，自行撕碎九国公约与中苏不侵犯协约。和议成后，政府内受国人之攻击，外受日方之继续压迫，不出一二月，政府必不能维持。”<sup>③</sup> 因此，蒋介石表示：“与其屈服而亡，不如战败而亡，日本所提条件，等于灭亡与征服，我国自无考虑余地。”<sup>④</sup> 28日，蒋介石与汪精卫、孔祥熙和张群会商，曰：“国民党革命精神与三民主义，只有为中国求自由与平等，而不能降服于敌人，订立不堪忍受之条件，以增加国家民族永远之束缚！若果不幸，全归失败，则革命失败，不足以为奇耻，只要我国政府不落黑字于敌手，则敌虽侵占，我国民随时可以有收复主权之机会也。”言毕，决定不理日本的议和条件。<sup>⑤</sup> 对于日方，则决定暂时不予正式答复，另向英、美、法、苏各国秘密透露，探询各国的态度。

① 《德驻华大使（陶德曼）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45号）》（1937年12月27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

② 《蒋介石日记》，1937年12月27日。

③ 《王世杰日记》第1册（1937年12月3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影印本，第158页。

④ 董显光：《蒋总统传》，台北，中国文化学院出版部，1980，第285页。

⑤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2页。

12月28日，蒋介石嘱咐国民政府铁道部长张嘉璈非正式通知陶德曼：中国拒绝接受日本的四项条件。<sup>①</sup> 29日，蒋介石与于右任、居正会谈，言：“今日最危之点，在停战言和耳！”<sup>②</sup> 1938年1月2日晚，蒋言：“与其屈服而亡，不如战败而亡也！”<sup>③</sup> 4日，蒋介石离开汉口去河南前线继续指挥对日作战。17日晚，蒋言：“拒绝倭寇媾和条件，使主和者断念，内部稳定矣。”<sup>④</sup>

陶德曼调停的消息给德国公司带来了伤害。关于陶德曼尝试调停的消息，由路透社“不名誉地报导”和流传。据该报道，陶德曼在汉口——在排除蒋介石的条件下——“寻找”要与日本签订“屈辱和平”条约的“一派中国人”，这个消息伤害了德国人在广州的声望。德国公司“相当好的业务”也由于该报道而受到严重伤害。<sup>⑤</sup>

德方向日本施压，要求日本做出让步。1937年12月29日，德国外交部要求狄克逊“在适当的场合向日本政府指出一旦中国布尔什维克化所能引起的危险，并且指出，这样的—个结果是与反共公约不符的。德国和日本反对共产国际的共同利益要求中国的正常情况—速恢复，即使只在不能完全满足日本愿望的和平条件下才能做到的话”。<sup>⑥</sup>

在柏林，德国政府也对日本施加压力。牛赖特1938年1月10日会见日本驻德大使东乡时指出，“如果战事延长下去，日本也会遇到危险”。<sup>⑦</sup>

但日本不仅不听德方的劝告，反而细化了谈判的条件。1937年12月30日，日本外相广田对狄克逊表示：“关于第二个条件：日本曾经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39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2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3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4页。

⑤ 《德国对中日冲突的态度》，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92页。

⑥ 《德外交部给德驻日大使馆密电（文件第546号）》（1937年12月29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第99页。

⑦ 《外交部长备忘录（文件第549号）》，《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



考虑三个非军事区，即内蒙古、华北和上海附近占领区的一部分（可能远至沿海岸一带的平原）。对于‘特殊政权’，广田说：内蒙古自治，华北成立具有广泛权力的政府，但不是自治，仍在中国主权之下；此外，在公共租界之外上海也要成立一个‘特殊政权’（不包括很大地区）。关于第四个条件：广田指出对中国要求的赔款的范围是：赔偿一部分战费，赔偿日本损失的财产，支付占领费用。”<sup>①</sup>

1938年1月13日，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向陶德曼递交了根据12日行政院会议决议而给日本政府的正式答复：“经过适当的考虑后，我们觉得，改变了的条件，范围是太广泛了。因此中国政府希望知道这些新提出的条件的性质和内容，以便加以仔细的研究，作出确切的决定。”<sup>②</sup> 陶德曼表示日本会认为中国的答复是搪塞的。

日本政府内部主战派占了上风。1月11日，日本内阁御前会议通过了《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决定对华继续用兵，规定“如中国现中央政府不来求和，则今后帝国不以此政府为解决事变的对手，将扶助建立新的中国政权”，“对于中国现中央政府，帝国采取的政策是设法使其崩溃，或使它归并于新中央政府”。<sup>③</sup> 14日，狄克逊将中国政府13日的声明交给日本外相广田。广田很不满意，认为它简直是遁词。狄克逊指出：“直到现在中国所正式知道的还只是四个基本条件。所有他向我所作的补充的说明都依照他的请求只是以很含糊的方式转达中国政府。我建议他或者对那些说明加以明确，或者同意现在将那些说明作为日本政府的正式声明向中国转达。广

① 《德驻日大使（狄克逊）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47号）》（1937年12月30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47页。

②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2分册，第147页；《德驻华大使（陶德曼）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52号）》（1938年1月13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48页。

③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第258页。

田回答说“他须与内阁商认，他允许及早答复。”<sup>①</sup> 15日，孔祥熙会见陶德曼，说：“我们已经表示了诚恳的愿望，希望知道日本所提出‘基本条件’的性质和内容，因为我们愿意尽每一分努力来寻求恢复两国之间的和平迹象。有了补充的说明，我们就更好表示我们对于日本所提出的条件的意见。”<sup>②</sup> 但日本决定终止和谈。16日，日本首相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广田立即通知狄克逊，德国的斡旋已无必要了。<sup>③</sup> 当日，蒋介石“对德大使明言，如倭再提苛刻原则，则拒绝其转达”。<sup>④</sup>

德方就调停失败指责日本应负责任。17日，狄克逊会见广田，认为“在全世界人的心目中，日本却要负断绝商谈的责任”。他担心战事继续、调停停止带来以下影响：英、日关系进一步恶化；中国的布尔什维化；日本因进攻中国而把全部力量牵制住了，因此与苏联的力量相对比日本将日益削弱。<sup>⑤</sup>

陶德曼判断中日战争的结果是两败俱伤。他认为“中国人被他们的困难所欺骗了，并且如果不面临直接危险，他们就永远可以轻易地满足。如果日本人一直打到香港，国民政府的末日也就来临，她将只成为无足轻重的省政府。西部各省的工业建设计划只是‘月宫中的雕栏玉砌’。中国的军队‘如果不是由外国人领导，就永远也不会有什么作用’；中国人希望进行游击战，只能被证明是空中楼阁；另一方面，日本的‘天

① 《德驻日大使（狄克逊）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53号）》（1938年1月14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49页。

② 《德驻华大使（陶德曼）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54号）》（1938年1月15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50页。

③ The German Ambassador in Japan (Dirksen) to the German Foreign Ministry, Tokyo, January 16, 1938, *DGFP*, Series D, Vol. 1, p. 820.

④ 《蒋介石日记》（1938年1月16日）。

⑤ 《德驻日大使（狄克逊）给德外交部电（文件第558号）》（1938年1月17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52页。

堂梦’也不可能实现，最后的结局将是‘不赚不赔’”。<sup>①</sup>

1月17日，麦根生指示陶德曼向中国政府说明：德国作为“信使”的角色已经结束。当日，陶德曼最终把广田关于谢绝德国继续调停的英文声明转达中国政府。

“陶德曼调停”虽以失败而告终，但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德国的调停活动并不表明德国同日本相互勾结，共同对南京国民政府施展劝降与逼降的阴谋。德国在调停中日期间没有偏向日本，仍坚持了“平衡”政策。德国虽然在调停的第一阶段对中国施加了压力，但在第二阶段也对日本施加了压力。虽然德日在政治上已结成伙伴关系，两国总参谋部进行着技术上的合作，两国已决定开辟东京—柏林航线，但同时德国为了自身的利益，暗地里仍同中国做军火生意。至1937年10月，德国输华军火价值5000万马克。11月1日由德国国防军装备中紧急抽运5300万马克的军火。随后中方又向德追加了1.99亿马克的军火订单。<sup>②</sup>12月德国向中国运送4400万马克的军火。这在客观上帮助着中国，德国军事顾问仍在中国的抗日战线。这种“平衡”政策直到1938年初才发生变化。

国民党当局一方面调集力量对日作战，另一方面邀请德国出面调停中日冲突，试图在不牺牲“根本主权”的条件下与日媾和。在交涉中，国民党当局拒绝了日本提出的屈辱条件，选择抗战路线，继续从德国争取援助，防止德国牺牲中国利益。这是值得肯定的。

### 第三节 阻止德国牺牲中国利益

1938年以前，德国政府的远东政策是多重而混乱的。希特勒、戈林、牛赖特、里宾特洛甫、柏龙白、沙赫特等人对远东政策各有

<sup>①</sup> 《一九三八年一月底中国的政治局势》，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94页。

<sup>②</sup> 《中德双方清理易货贸易总帐合步楼公司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廿八（2）-2101。

不同的理解和言行。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他们在德国称霸世界的战略步骤、时间等问题上存在分歧。当一方认为需要“联日”并采取行动时，另一方持保留乃至反对态度，或采取“亲华”行动对中国进行“补偿”，以保持在中日之间的平衡。这种多重外交使中国对德国也疑虑重重。但无论如何，中德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在战略物资、军火等交易方面抱有共识，这成为维系相互关系的支柱。

当然，德国外交的最后决定权掌握在希特勒手中。1933—1938年，希特勒对远东未有多少具体构想，远东在其称霸世界的战略计划中所扮演的角色是视其计划的不同阶段的具体需要而决定的。“希特勒在一般情况下同意让不同的权力中心追求各自的利益，推行各自的政策，只有当他那项计划的中心原则似乎受到威胁，或者当那些为了实现其目标的重大政策改变在其执行过程中趋于不利的时候，他才进行干预。”“尽管在重整军备初期希特勒认识到出口工业品和储备原料的重要性，但他决不承认有必要与中国建立长期的友谊关系，因为他并不打算打一场军方所设计的那种战争。”<sup>①</sup>“海耶事件”后，蒂森同外交部官员讨论总政策时引用了海耶的想法，“即从长期打算，就德国和俄国、日本、美国发展关系的全程来看，德国在亚洲必须倾向日本，而不是中国”。<sup>②</sup>希特勒对此表示赞成。所以，德国自希特勒上台后就逐渐出现两条对立的对华路线：一方以军界和工业界为代表，视中国为德国军队战略原料仓库和德国产品市场；另一方以希特勒为代表，在远东寻找“强者”日本作为其称霸世界的盟友，以牵制英国，中国的战略原料并不占重要地位，设想德国将打赢未来的一系列“闪电战”，能通过武力攫取被侵略国的战略原料。后来的历史证明，后一路线是短视的。虽然欧战爆发后头两年，德国从挪威掠取了重要战略原料，从瑞典取得铁矿砂，从法国夺取铜一类原料，从南斯拉夫攫取了战略物资，从苏联夺得锰矿和石油

①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170～171页。

②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173页。

资源，能满足战争的需要，但自 1941 年秋冬开始，德国战时经济出现严重危机。这年 6 月提供的武器配备大部分消耗殆尽，后勤供应已远远满足不了 2000 公里长的战线需要，出现战略原料严重匮乏的窘况。<sup>①</sup> 在中德关系破裂前，德国一直追求中国的战略原料。当然，当纳粹德国准备改变对华政策时，“寻觅盟友”——同日本结盟的考虑占了上风，“铸造神剑”——从中国获得战略原料的想法退后。

1938 年 1 月 2 日《里宾特洛甫备忘录》出笼，标志着德国远东政策走向了一体化，自魏玛共和国以来在中日之间保持中立和平衡的政策被放弃，中德关系出现逆转。

是年年初，希特勒提前了他的称霸世界战略计划的时间表，打算立即着手侵略中欧，吞并奥、捷。在这种形势下，经过希特勒同意出台的《里宾特洛甫备忘录》，是对纳粹德国侵略蓝图《霍斯巴赫备忘录》的补充。这个备忘录的着眼点是当德国侵入中欧时，英法可能对德作战。德国认为英国“是一个难以对付的和机智棘手的敌人”，为了分散英国的力量，必须加强同日、意的关系，使英国面临可能在“东亚、地中海和欧洲同时作战”的危险，以此牵制英国，迫使它容许“中欧发生有利于德国的变化”。备忘录结论要求“悄悄而坚决地建立反对英国的联盟，即实际上加强我们同意大利、日本的友好关系”。<sup>②</sup>

德国倾向于加强同日本的联盟，预示着在远东地区必将牺牲中国。

远东方面，德国调停的失败意味着中日战争将持续下去，德国在中日之间的平衡政策已趋瓦解，到了在二者之间择一的时候了。希特勒早已决定，一旦“调停”不成，就采取支持强者日本的一边倒政策。<sup>③</sup> 在希特勒的眼里，“强者就是正确的”。希特勒告诉他的

① 丁建弘、陆世澄主编《德国通史简编》，第 759、760 页。

②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 ~ 1939.8）》，第 102 ~ 107 页。

③ Frank W. Ikle, *German-Japanese Relation 1936 - 1940* (New York: Bookman Associates), 1956, p. 60.

主要军事指挥官：“为了发动这场战争，我给宣传员的理由：不要问事情是否有理或无理，胜利者从不问他是否讲的是真话还是假话。开始进行一场战争不管它是不是正义的事，只问胜利就够了。抛弃你们的同情勇猛的战斗，800万日耳曼人民必须获得他们的权利（其中包括奥地利日耳曼人），他们的生存必须得到保证，强者就是正确的。”<sup>①</sup> 因此，抛弃“弱者”中国，与“强者”日本结盟，在希特勒看来是顺理成章的事。

陶德曼调停失败后，狄克逊向德国外交部提交了一份题为《调整德日关系以适应目前中日冲突的现状》的报告，要求德国政府全面地调整远东政策。他建议停止对华军火贸易，召回军事顾问，并主动承认“满洲国”，作为对日友好的表示。<sup>②</sup> 狄氏的建议同希特勒的意图不谋而合。此前，1937年11月5日，希特勒在总理府召开的军政首脑秘密会议上表示，德国原料产地“以在欧洲与德国直接毗连的地方去寻找较为合适，而不是到海外去寻求”。<sup>③</sup> 很明显，作为德国原料进口地的中国在希特勒心目中的地位降低。1938年初，希特勒解除了对其侵略扩张计划持怀疑态度的柏龙白和陆军司令弗里奇等人的职务，控制了国防部和国防军；2月4日，又让一向主张与日本结盟的里宾特洛甫接替牛赖特担任外长。希特勒改组德国政府对中国影响很大。以前牛赖特、柏龙白、沙赫特出自德国利益的考虑，有“亲华”倾向，现在他们全部下台。德国为了取信于日本，将日本绑在自己的战车上，不惜牺牲在华利益，急骤调整对华政策。

国民党、蒋介石对德国对华政策的逆转有着心理准备。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宣布其外交原则为：第一，本独立自主之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

① 张继平：《二战中希特勒的政略和战略》，中国德国史研究会和青岛中德关系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第254页。

② The German Ambassador in Japan (Dirksen) to the German Foreign Ministry, January 26, 1938, *DGFP*, Series D, Vol. 1, pp. 826 - 831.

③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1939.8）》，第53页。

及民族，为世界之和平与正义共同奋斗；第二，对于国际和平机构及保障国际和平之公约，尽力维护，并充实其权威；第三，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势力，制止日本侵略，树立并保障东亚之永久和平；第四，对于世界各国现存之友谊，当益求增进，以扩大对我之同情；第五，否认及取消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以武力造成之一切伪政治组织及其对内对外之行为。<sup>①</sup> 这就表明，国民党及国民政府的国际战略是：联合世界上同情中国的国家及民族，尤其是联合一切反日侵略的势力，主要是美、英、法、苏等国家，建立反日阵线。在这种战略指导下，国民党及其政府制定了对美、英、苏、德等国的外交方针。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内部对抗战外交政策做了一番检讨和分析。蒋介石认为，“英国老谋深算，说之匪易。俄亦自有国策，求援无效。惟美为民主舆论之国，较易引起义侠之感，且罗斯福总统确有解决远东整个问题之怀抱。如舆论所向，国会赞同，则罗总统必能有所作为”。所以对各国的外交政策是：“对英美应有积极信赖之方案提出”，“应运用英美之力，以解决中日问题”，“对俄应与之联络”，“对德应不即不离”。<sup>②</sup> 蒋介石在2月21日致世界反侵略和平大会电中即表示：“盖中国作战，不独求民族之解放，不独求领土之完整，实亦为全世界各国之共同安全而战也。”<sup>③</sup> 5月4日，蒋介石在国防最高会议全体会议上明确提出：德意不可恃，应倾向英美法苏。<sup>④</sup> 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在此方针指导下，努力阻止德国牺牲中国的利益。

在此之前，日本为敦促德国承认伪满洲国，抛出经济“诱饵”和使用政治压力。1937年9月9日，里宾特洛甫在给希特勒的简报中说：“大岛浩将军今天再次提出建议，希望不久就和日本在华经济上采取共同行动达成一致意见。”12月6日，德国驻“新京”领事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485页。

② 张其昀：《党史概要》第3册，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9，第973~974页。

③ 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7卷，第169~170页。

④ 姚崧龄编《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第205页。

克诺尔致电德国外交部称：“由于德国未承认满洲国政府，关东军和满洲国政府的权威人士对德国的情绪突然发生了急剧变化。从东京来此地进行秘密会谈的日本政治家报告说，东京也是如此。”<sup>①</sup>

在1937年11月底意大利承认伪满洲国之后，中国政府担心德国政府也效仿意大利，当即撤回驻意大利大使刘文岛，希望“使德知有所警戒，而不致承认伪满”。<sup>②</sup>12月，“中国大使告知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麦根生，国民政府希望德国不与‘由日本控制的傀儡政府’建立关系。麦根生回答，德国没有承认过满州国，德国也不会受其他方面，如意大利之影响”。<sup>③</sup>12月22日，牛赖特告诉意大利驻德大使，德国不同意意大利提出的两国一起承认“满洲国”的建议，认为这将破坏德国在远东的“中立”政策。希特勒对日本驻德大使表示，尽管他本人倾向承认“满洲国”，但现在还不可能，因为这将导致同中国贸易关系的中断，会给德国战略原料带来巨大的困难。<sup>④</sup>这表明此时的德国对中日之争仍持“中立”态度，仍意识到对华政策的重要性，不会有压迫、伤害中国之举。

进入1938年，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对于德国即将承认伪满洲国，蒋介石早有心理准备。1月28日，他在接见国际反侵略大会总部代表巴德立时发表谈话称：“目前他国纵有承认伪满洲国者，若谓英国亦将承认，则断非余所能想象，至德国决定承认伪满洲国，余虽因之失望，但不为其所惊骇。”<sup>⑤</sup>

① 李广起：《30年代德国对华政策的经济因素》，中国德国史研究会和青岛中德关系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第391页。

② 《蒋介石致孔祥熙王宠惠电》（1937年12月7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文电（领袖事功）·革命外交（对英法德义关系）第1卷上，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26500897。

③ 《德国对中日冲突的态度》，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92页。

④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p. 270.

⑤ 《中国人民真诚拥护政府——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接见国际反侵略大会总部代表巴德立谈话》，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103页。



日本敦促德国逆转对华政策。2月5日，日本外相广田向德国大使狄克逊指出，鉴于日本公众对德国不满情绪的增强，德国应该消除对中国方面的顾虑，承担改善德日关系的责任，仿效意大利，早日承认“满洲国”，并尽快停止对华军火输出和撤回在华军事顾问。狄克逊当即向德外交部汇报了广田的谈话内容，并建议德国政府满足日本的愿望。7日，德国外交部召开会议，讨论承认“满洲国”，多数人认为“承认将是一种政治上友好的姿态”。<sup>①</sup>9日，外交部通知驻华大使陶德曼，德国即将做出承认“满洲国”的决定。10日，麦根生再次致电陶德曼，强调指出政府已原则上同意承认“满洲国”，指示他向中国方面保证，德国在远东事务上的“中立”政策不变。<sup>②</sup>这真是强词夺理，承认“满洲国”如何能表示德国的立场“中立”？

蒋介石对于德国即将承认伪满洲国虽有心理准备，但未想到来得这样快。他认为“德国有承认伪满消息，以理度之，当不至此也”。<sup>③</sup>

中方对德国政府进行了劝告。2月19日，中国外长王宠惠约见陶德曼，表示“近据报载德国对于目下中、日战事或将变更态度，且有承认‘满洲国’之说。蒋委员长与政府同人以及本人均极关怀，深望此项传闻完全无稽，中国政府并愿中、德之特殊友谊将继续发展进至密切之合作。在德方似应保持其现今中立态度，俾将来对于中、日问题之解决，有一贡献之机会”。陶德曼说：“惟知日方近来逼迫德方甚紧，广田曾屡向德国驻日大使表示，日方对于德国以顾问与军火助华之不满，最近日大使曾与戈林会晤，日方似欲促迫德方与之接近。”王宠惠表示：“德日接近，幸勿以中国与中、德间之友谊为牺牲。”<sup>④</sup>

①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 - 1938*, p. 299.

②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 - 1938*, p. 301.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66页。

④ 《王部长以德有承认伪满说约晤德大使之谈话》（1938年2月1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4~155页。

可纳粹德国根本不理睬中国的劝告，2月20日，希特勒在国会发表演说，宣布承认伪满洲国，“以抛弃过去不可解之幻想政策，而尊重现实”。他说：“在反共立场，德认日本为安全之因素，日本虽得最大胜利，无损于白种文化，如共党胜利，可毁灭数千年文化。德在东亚无领土兴趣，只愿经营商务，故无偏袒何方之必要，但须知如共产主义胜利，则一切均归乌有，德、义、日之联络为赤化之伟大阻力，希望其深切化云云。”日本对此表示赞赏，认为“希特勒明察世界大局，甚佩甚服，不合现实之国联与没落之蒋政权所受打击，可想而知。日、德、义、伪防共关系益加密切，德国此举超越物质利益而为友谊的表现”。<sup>①</sup>

德方进行了辩解。21日晚7时，德外长与程天放谈话，“解释承认伪国为承认事实，非对中国有恶意。又谓德所最反对者为共党，日本为东亚惟一安定势力，如非日本，远东恐早成共党势力范围。德、日订反共协议时，原希中国加入，惜未成事实。德国现仍希望中、日早日恢复和平云云。经告以中国反共经过及维护和平苦心，因日本侵略有加无已，步步进逼，不得已起而抗战，非日军退出，中国决抵抗到底，无妥协之可言。日本系侵略中国，绝非反共，所谓‘满洲国’世人皆知系日本军阀武力造成之傀儡，绝对不能认为由人民自由意旨组织之合法国家。年来中、德邦交甚形敦睦，德政府前曾一再声称对中、日纠纷取中立态度，今竟不顾对华友谊，承认伪国，实使中国政府人民异常不满而予中、德友谊一大打击。渠受日方宣传已深，再三强辩，放乃引法军占领莱茵河流域时，组织莱茵共和国之事实为证，渠始无词。谈话约一小时，最后放告以现正俟政府训令，俟训令到，当再来正式表示中国对此事之态度。渠谓后日将赴明兴，请见次长，比告以此次事件重大，仍以与阁下面

<sup>①</sup> 《驻日使馆为日本外务省对德承认伪满发表谈话致外交部电》（1938年2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6页。

谈为宜，渠谓如此则须候余归，倘奉电时，渠已离柏林，是否先见次长，抑候德外长归柏林再往抗议”。<sup>①</sup>

程天放认为德国“不惟以突然手段承认伪国，其袒护日本不复顾全我国友谊之态度，已昭然若揭，此后召回顾问，停止供给，均为意中事。在此种情形下，我方如无严重表示，似与我国国际地位有关。放认为政府似可明令召回大使，以表示对德之不满”。<sup>②</sup>“闻希特勒在发表此项演说之前，曾电令驻华大使托德曼及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之德籍顾问调查三点：①中国第二期抗战实力；②苏联接济中国情形；③中国共产党活动情形及共产党军事组织。”“德国希特勒即将仿照义国办法，召回在华各德籍军事顾问回德，日本刻正与德商洽转用该项被召回国之德籍军事顾问，以便完全得知我国军秘密。”“德大使托德曼确对希特勒对华政策表示不满，闻希特勒即将下令将托德曼免职，而另易他人，此事在极短时间，即将实现。”<sup>③</sup>此后中德关系的逆转过程与程天放的判断一致。

蒋介石认为“德国希脱勒（即希特勒。——引者）宣布承认伪满，乃知国际并无道德，外交惟有利害”。<sup>④</sup>22日，陶德曼对蒋介石表示“德国仍维持旧日邦交之意”。<sup>⑤</sup>当日，陶德曼见王宠惠，“略谓德政府恐中国政府与人民对于希特勒之演词发生误会，特令彼向

① 《程天放为德外长解释承认伪满谈话呈蒋委员长电》（1938年2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7页。

② 《程天放以德国宣布承认伪满偏袒日本请即召回大使以示抗议致外交部电》（1938年2月2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5~156页；《驻德大使程天放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希特勒在国会演说宣称德将承认伪满洲国故我政府似可明令召回大使以示不满并向德方严重抗议电》（1938年2月2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79页。

③ 《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陈诚自阳新呈蒋委员长转报武汉警备部关于希特勒演说后德国对我国态度之情报代电》（1938年3月1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2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38年2月21日）。

⑤ 《蒋介石日记》（1938年2月22日）。

蒋委员长及王部长说明，德国承认‘满洲国’，并非专对中国，而系实行其固定政策之一部。该项政策专为对付不能维持和平之国联与共产主义。德国在远东只有商业上之利益，故对于现在中、日冲突，并不袒护任何一方面，仍取中立态度。因是中、德友谊并无损害。德方深望我方报界论调勿太激烈、请中国政府设法劝导云云。王部长对于德国承认伪国举动，表示我方甚深之失望与遗憾。我政府不能不向德方正式抗议。至人民言论一节，政府对于相当之批评自不能抑制，但可尽力之所及，设法阻止过分之攻击。我方深信德国对于中国仍将维持过去之态度。我方对于德国大使个人之努力，虽未成功，深为感谢，希望其继续努力云云”。<sup>①</sup>

中国担心德国继承认“满洲国”后采取进一步恶化中德关系的步骤。陶德曼向德国政府报告，“据重庆领馆报告，中方对德国承认满州国表示惊讶，并将考虑与苏联加强合作”。<sup>②</sup>

德国继续诡辩。在与程天放大使的会谈中，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麦根生表示德国承认“满洲国”和牛赖特外长解职并不意味着德国开始改变对华政策。<sup>③</sup>这真是自欺欺人。

中国因有求于德国的军火以及军事顾问，所以对德国的“承认”行为采取了“委曲求全”的态度。2月23日，国防最高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召开，主要目的是讨论“欧洲形势之变更与我国外交方针”。王世杰说，对于德国承认伪满问题，“会中发言人大率主张暂不作激烈表示，予亦如斯主张”。<sup>④</sup>24日，程天放致电蒋介石说：“政府决定除抗议外，不再作其他表示，自有不得已之苦衷。惟管见所及，仍以为我方对德重在顾问不召回、供给不停止二项，日方要

① 《德驻华大使陶德曼为承认伪满事访晤王部长之谈话纪录》（1938年2月2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8页。

② 《德国承认满州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62页。

③ 同上。

④ 《王世杰日记》第1册（1938年2月23日），第188页。

求已久，迄未如愿，现德已承认伪国，日方必更积极进行，德政府既显然亲日，则以后随时可以应允。陶大使既来表示，我方似应乘机要求德政府对此两事有满意之答复，最好用书面承认不召回顾问及对经济合作继续进行。如能办到，则我方之委曲求全，始有意义，如德不允，则显系对我无诚意，我亦可另筹强硬对付方法。”<sup>①</sup> 这样的考虑是周全的。

24日，中国外长王宠惠向陶德曼发出抗议照会。照会称：“德国政府现已承认中华民国东北四省内之伪组织所谓‘满洲国’者，中国政府闻悉之余，深感遗憾。该非法组织原系出自日本之侵略，其产生之者、统制之者、维持之者皆为日本之军阀，事实昭然，无待指明。世界各国对于不承认伪组织之原则，几全体坚持遵行。且该伪组织之成立，完全由于日方之武力一层，即德国自身，亦尝与其他各国正式确认。中、德邦交素称敦睦，因是中国人民对于德国政府此次公布之行动，倍感失望，中国人民对于德国一年来之发展，辄怀关切与了解之意。方谓德国政府与人民对于中国发生之事态，亦必以同样情绪予以观察，乃德国政府对于东亚现有之痛心事态，似有误认或误解之处。”“基于上述各节，德国政府此次对于在中华民国领土内，非法产生之伪组织予以承认，中国政府不得不提出抗议。”<sup>②</sup> 当日下午6时，程天放将照会面交德外次（外长尚未返），“并口头说明我国民及国民政府对德国此种不友谊行为之不满。外次谓德方对中日战事仍保持过去中立态度，希望中国政府亦继续以前对德友谊。比告以中国人民闻讯后愤慨异常，因蒋委员长及中央要人极力顾全中德友谊，向人民解释，始未生枝节，此后中德友谊之能否维持，全视德方事实上之表现如何，非空谈可能挽回也。渠表

① 《驻德大使程天放自柏林呈蒋委员长建议由我方要求德政府以书面承认不召回顾问及对经济合作继续进行电》（1938年2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0页。

② 《我外交部为德国承认伪满致德大使抗议函》（1938年2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58~159页。

示谅解，且谓最近陶大使向中国政府磋商事件，中国政府已表示接受并感谢云云”。<sup>①</sup> 同日，外交部复电程天放，表示依然想维持中德关系，除向德方提出抗议外，不采取其他举动，并授意各报不要做出过分的谴责。<sup>②</sup>

德国也希望避免希特勒的讲话对中国产生不利的影晌。2月27日，魏茨泽克向德国驻外机构发出电报，要各驻外机构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希特勒的讲话对中国产生不利的影晌，“因为我们首先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必须继续努力保持我们与中国的良好关系”。<sup>③</sup>

汪精卫向陶德曼透露，德国承认“满洲国”壮大了中国“亲俄路线”的拥护者。<sup>④</sup>

蒋介石的心情平定下来。28日，反省本月事，他说道：“外交方面，德国承认伪满，不足为奇。”<sup>⑤</sup> 3月4日，蒋“闻敌又托德国间接和，曰：‘可鄙也，应置之不理’”。<sup>⑥</sup>

3月5日，程天放致电中国外交部称：“二月二十四日送德外部之照会，德外长已答复，甚简单，谓德政府对照会已详加研究，对中国方面理由认为不能成立。德国承认伪国系事实上之必要，对中国绝无恶意，亦非对远东纠纷有所偏袒，希望中国再加考虑，能对德政府谅解，并盼中、德向来友谊能继续维持云云。”<sup>⑦</sup>

① 《驻德大使程天放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已将抗议照会交德外次及与其谈话情形电》（1938年2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1页。

②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第259页。

③ 李广起：《30年代德国对华政策的经济因素》，中国德国史研究会和青岛中德关系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第391页。

④ 《德国承认满州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63页。

⑤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599页。

⑥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00页。

⑦ 《程天放陈以德外长答复承认伪国系事实上之必要致外交部电》（1938年3月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60页。

中国希望继续从德国得到军火。3月1日、2日，蒋介石致电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向德国订购一批武器，即“请即商订德国八生的一迫击炮三百门，每门配炮弹三千发，如有现货更好。又购廿响卜壳手枪二万枝，每枝配弹二千发，如无现货，则购买其他式手枪亦可。总愈快愈好，其价请速详报”。<sup>①</sup> 此时德国吞并了奥地利。3月14日，蒋介石会见陶德曼，“告以德并奥，中国不反对，且赞成其日耳曼民族之合而为一”，并反问：“德国承认伪满反使我中华整个民族与土地之分裂，未知德政府亦有所感乎。”<sup>②</sup> 陶德曼未正面回应，只告以德国红十字会捐助中国药品约200吨已运抵香港。<sup>③</sup> 19日，蒋介石“闻欧洲战局紧急，曰：‘此影响中倭战局甚大，本拟派朱家骅赴德，今仍须缓行，我惟以自立贯彻抗战方针而已’”。<sup>④</sup>

5月12日，德国外交次长魏茨泽克同伪满洲国驻德商务专员日人加藤日吉签订《德‘满’修好条约》，开始“外交及领事关系”。<sup>⑤</sup>

德国外交官员担忧中德经济关系倒退。德国驻广州总领事凯姆泊的报告认为，“德国承认满州国对德国在华南的经济、文化利益都会带来不利后果，因为该举是对民族情绪之不必要挑战，并使中方在未来中日冲突谈判之基础受到了限制。中国对德国的失望会使苏俄在中国有新机可乘”。<sup>⑥</sup> 德国外交部官员福斯也认为承认“满洲国”可能造成中德经济关系倒退，“德国会在政府交易或私人贸易中失去昔日的经贸策略性地位，对华北和满州国贸易关系的扩张不可

① 《蒋委员长自武昌致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嘱即商订八生的一迫击炮及廿响卜壳手枪等电》（1938年3月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8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38年3月14日）；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66页。

③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4上册，台北，1978，第187~188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02页。

⑤ 《德“满”修好条约》，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第161页。

⑥ 《德国承认满州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61页。

能平衡损失，因为日本已在该地垄断了各主要经济部门”。<sup>①</sup>

德方要求日本对德国的“承认”行动给予回报，但遭到拒绝。德国驻东京大使南伯尔（Noebel）说，日本和“满洲国”的舆论皆对德国承认“满洲国”的行动表示衷心欢迎，日本副外长答应德国参与“满洲国”的经济开发。<sup>②</sup>里宾特洛甫与日本大使东乡茂德谈起希特勒宣布的承认“满洲国”一事时曾提醒这位大使说，他并未要求日本做出任何让步作为报答，但他确曾预料日本人会做出适当的行动来承认德方慷慨的行动；德国人所要的是，中国沦陷区的日本当局能给以一种与日本公司和个人所获的待遇同等的待遇。5月20日，东乡茂德向里宾特洛甫递交了建议的文本，其中概述了德国在中国日军控制区内的地位情况，他从东京接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训令，建议的文本中明确拒绝了德国所期望的如下地位：即使不是与日本人同等的地位，至少能保证获得显然优于第三国的地位。<sup>③</sup>

伪满和德国分别于6月10日、7月13日批准《德“满”修好条约》。7月15日条约生效。

7月16日，程天放以《德“满”修好条约》已经双方批准生效致电外交部称：“伪帝溥仪电德总理致贺谓，两国邦交将正式开始。并希望两国共同努力于反共及维持世界和平，并盼两国文化经济关系蒸蒸日上云云。德总理复电大致相同。德外长与伪国务总理亦互致贺电。德伪互派使节，似不久即将发表，此间传德政府将以前年赴满考察经济之克朴或现驻伪国商务专员 Knoll 任驻伪国公使。”<sup>④</sup> 8

① 《德国承认满州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61 页。

② 《德国承认满州国》，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1938 年之中德关系》，第 62 页。

③ 〔美〕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下编《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1937～1939 年》，何江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 242 页。

④ 《程天放以德“满”修好条约已经双方批准生效致外交部电》（1938 年 7 月 16 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6 编《傀儡组织》（1），第 162 页。



月15日，伪满撤销原来的驻德贸易办事处，在柏林设置“公使馆”，由加藤日吉临时代理“公使”职务。后来，伪满政府任命伪通化省省长吕宜文为首任“驻德公使”。吕宜文于11月30日向希特勒递交了“国书”。

正如程天放所料，8月8日，德国宣布在“新京”开设“公使馆”，由原商务代表克诺尔临时代理“公使”一职。11月10日，原驻广州总领事威廉·瓦格纳就任德国首任“公使”，11月12日递交“国书”。

国民党政府对德国停止招收中国军事员生表示不满。1938年3月3日，德国外交次长魏茨泽克会见中国驻德使馆参赞谭伯羽，说希特勒决定不再招收中国军事员生，已在德国的要赶快结束，原定中国海军人员随同德国军舰到南美实习的计划取消。<sup>①</sup>但希特勒对日本在德国的进修军官暂缓处理。<sup>②</sup>

程天放对停止招收军事员生一事口头表示不满，并于3月11日向德国外交次长递交了外交照会。“谓德政府既一再声明承认伪国，不变更中立立场，不影响中德关系，何以又有此种举动。渠谓为德总理所亲自决定，因日方要求派军事员生来德，使德政府为难。比告以日方与德如何接洽，中国不得而知，中国亦未对日方此种要求表示反对，何得影响中德间已有之事实。渠语塞，强谓接受中国军事员生，系德方好意，德方随时可取消。当告以陆军员生尚可云系德方好意，至海军员生则为合作计划之一部份，系陈部长去岁在德时，与德海军署所商定者，德政府单方变更此种条件，尤属不当。最后询以未来学生停止接受，已在德者何以又不准其完成学业。渠答此点当与主管机关商后答复。放又询其过去中德关系甚密，合作事项极多，是否德方亦有变更之意。渠谓德外部尚无所闻，俟请示

①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外交部报告德总理决定在中日两国纷争时期不收两国军事学生电》（1938年3月3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1~682页。

②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81页。

总理后再告。比告以中德既均愿维持友谊，则德方万不可再有刺激中国人民情感之举动，渠表同意。”<sup>①</sup> 4月12日，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与克兰会谈军事学生结束学业事。“据称以前德外交部先后通知我方全部停收，及限于八月卅一日以前结束所有军事学生训练各节，均为官样文章，现海军学生仍随舰赴美，陆军学生亦未必如期结束云云。职答以德外交部前此正式通知我驻德使馆，虽为官样文章，自应呈报政府，将来事实如何，此时我方尚无根据也。”当日又面见陶默斯，“亦询前情，据云海军学生随舰赴美事，渠尚不知，陆军学生是否果于八月卅一日以前结束学业，亦尚虽预定，但德军政部在可能范围内，仍愿暗中竭力相助云云”。<sup>②</sup>

国民党政府阻止德国召回驻华军事顾问。1938年4月初，里宾特洛甫随希特勒访问意大利回国后，迫不及待地要召回驻华军事顾问。4月27日，魏茨泽克会见程天放时说，德国政府为在中日战争中采取“中立态度”，觉得德国军事顾问此时在华服务“殊有袒偏一方之嫌疑”，“故甚愿其离开中国”。程天放“下午特往访德外次怀色克（即魏茨泽克。——引者），询问有无其事，是否影响在华之德顾问。怀答德政府为对中日战争采完全中立态度起见，觉德军事顾问此时在华服务殊有袒偏一方之嫌疑，故甚愿其离开中国。比询其德政府是否曾下令召各顾问回国。答称德政府因渠等非现役军人，无下令之必要，只使之了解德政府之意志与期望。询其是否已正式通知各顾问，答称德政府早有此意，但是否已通知各顾问，则不能确答。比告以德军事顾问经中国政府聘用已久，其在中国服务系私人行动，与德政府中立政策并无（似有脱漏），中国方面感觉德方绝无

① 《驻德大使程天放自柏林致外交部报告为停止军事员生访德外次之谈话情形电》（1938年3月11日），台北，《近代中国》第44期，1983。

②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行政院长孔祥熙报告为军事学生结束学业事与合步楼公司经理克兰及汤麦司二人之谈话情形电》（1938年4月1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4页。

召回之必要。渠谓彼等虽系私人，但既系德籍，即可引起对方误会，因日方无德顾问，而中国有之也。比告以日方无军事顾问，系日方自身不聘，并非中国反对之故，德对西班牙内战亦一再表示不干涉，而佛朗哥方面有德之志愿兵，则德顾问在华亦未尝不可，且英、美均有私人在华投效，亦未闻有人言英、美不守中立，中德邦交素睦，近因德之承认伪满而发生不良影响，如再有召回顾问之举，必更妨及邦交云云。渠乃谓德政府对此如有所决定，当再奉告”。<sup>①</sup> 但这时的德国已听不进中方的劝告了。

4月底，法肯豪森通过陶德曼向德国政府辩称：所有在汉口的以及在内地的德国顾问都只是在军校担任教官，没有任何顾问派往前线；依据个人合同，顾问在华服务要到1939年或1940年才满期限，如果单方返回，不履行合同，在法律上要承担责任，并且损失相应的薪金和回国的旅费；大部分顾问现在回国后都难以找到工作职位，而他们在华财产将蒙受损失；顾问团总部聘请的德籍女秘书也将无法筹得回国的旅费，因此，德国政府必须保证在华顾问以及眷属和女秘书的回国旅费，保证担负因毁弃合同所引起的所有损失。<sup>②</sup>

但里宾特洛甫不管这些辩解，不惜以牺牲中德关系为代价召回军事顾问。5月13日，他在一份电报中训令陶德曼通知法肯豪森，德国政府希望尽快召回军事顾问，在华军事顾问必须尽快回国，德国政府打算支付他们的旅费和其他相关开支，但是如果在华德籍顾问拒绝回国，德国政府将予以严厉处置。<sup>③</sup> 法肯豪森应立即通知其他顾问，并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鉴于陶德曼在4月30日电报中所提

① 《驻德大使程天放呈蒋委员长报告德政府将召回在华顾问访德外次魏茨泽克之谈话情形电》（1938年4月27日），台北，《近代中国》第44期，1983；《驻德大使程天放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为德政府将召回在华顾问事访德外次怀色克之谈话情形电》（1938年4月2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4~685页。

②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April 30, 1938, *DGFP*, Series D, Vol. 1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9), pp. 856 - 857.

③ *DGFP*, Series D, Vol. 1, pp. 861 - 862.

到的德国顾问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困难，里宾特洛甫训示陶德曼协助顾问们劝说中国政府允许他们提前中止合同：中日冲突已经具备战争性质，若德国顾问继续留在中国，则违背德国的中立态度，而且世界舆论也会指责德国协助中国积极抗日，希望中国政府“鉴于两国传统的友好关系”，满足德国政府的愿望，德国现在之所以提出召回顾问，是因为已经对中国的形势做了充分认识。里宾特洛甫向陶德曼和法肯豪森承诺，德国政府将承担顾问们的返程旅费并补偿部分损失。在5月17日致陶德曼的电报中，里宾特洛甫宣称：这是希特勒的口谕，有关德国顾问必须立即返回，强行与中国政府解除雇佣合同。他还指示陶德曼，“如果中国政府在解除合同时给您制造麻烦，您可以暗示您将会失去驻华大使之职”并立即向德国在华军事顾问摊牌：任何对帝国政府命令的违抗，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sup>①</sup>5月21日，陶德曼向德国驻华军事总顾问传达了希特勒的口谕。此前一日，蒋介石感慨道：“德政府已下令召回德籍顾问，且停止发卖武器，国际形势，又增险恶矣。”<sup>②</sup>

遵照里宾特洛甫的旨意，5月22日，陶德曼通知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德国政府为在中日战争中保持“绝对中立”，决定召回在华军事顾问。王表示中国人民将视德国此举为间接援助日本，中国政府向德国提出抗议。“陶称本人在港时接到政府来电，本拟向蒋委员长面陈，但不知委员长何时始能回汉，故只可向贵部长陈述。德首领现决定对于中日战事绝对守中立，甚盼贵政府允许德顾问解除契约，准其一律回国，以为万一苏联共产实行侵略，德国与日本实有共同利益之情势。德对委员长及中政府近年建设事业及反共产之成绩表示敬佩，但各国报纸宣传德顾问帮助中国作战，此种空气实于德政府所定国策实有妨碍，故不得不决定绝对中立，此举对中国毫无任何恶意，希望勿发生误会。王外长答以本人当将此事转陈，惟

<sup>①</sup>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92、293页。

<sup>②</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12页。

贵国承认伪满，实属不利中国，我政府及人民因顾念两国素来友好，除照会保留我方法律立场外，并无何种特别之表示，原冀贵我国交仍维持承认伪满以前之态度，今贵政府忽然改变态度，吾人不独失望，且中国国民必以为德国此举如果实行，将间接袒日而反对中国，此乃无可避免之反响，请加注意。至贵国顾虑共产问题，不知吾国政治、社会及经济组织与共产主义大相径庭，蒋委员长及我国政府对于此问题过去之事实亦足以证明，且贵国顾问系以私人资格在华服务，他国国民亦有以私人资格在吾政府机关服务，该顾问与各该本国政府，实无何等关系，自不致涉及中立问题，望贵政府再加考虑。至政府如何决定，容再奉达。陶复称贵部长所称各节，与本人见解略同，曾数次电本国政府发表类似之意见，但德政府经详细考虑后决定之方针，恐不易改。本人昨日曾将此事告知德国总顾问。总之德政府自中日事件发生之初，即已研究德顾问在华服务问题，初以为中日事件过相当期间后，或可解决，但以今日情势观之，战事必致延长，此德政府之所以迟迟至今始行决定等语。”王宠惠判断“似此情形，德方之中立态度无异明显表示袒日”。<sup>①</sup>

蒋介石已做最坏的打算：以苏联顾问代替德国顾问。6月1日，他“思德顾问被召回，曰：‘应聘俄顾问矣’”。<sup>②</sup>

6月4日，陶德曼见蒋介石。蒋采取拖延策略，其托词是，他还没有机会与顾问们面谈此事。但这是拖不过去的。7日，魏茨泽克会见程天放，要求中国驻德大使馆转达蒋介石以下意见：德国政府希望顾问问题尽早解决，以免两国之间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次日，陶德曼再次接到命令，必须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中国政府解聘

<sup>①</sup> 《行政院长孔祥熙自汉口呈蒋委员长摘报王宠惠部长与德国驻华大使托德曼洽商关于德政府拟召回在华顾问事之谈话情形电》（1938年5月23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5～686页。

<sup>②</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15页。

德国顾问。10日，魏茨泽克通知陶德曼：“最迟到星期一（6月）13日，我们等待着您关于军事顾问启程日期的最后答复。”<sup>①</sup>

6月10日，法肯豪森与蒋介石会谈，要求解聘所有德国顾问。在德方的压力下，蒋介石退而求其次，请求法肯豪森及另外4名顾问继续留在中国一段时期。法肯豪森未置可否，但他后来在与德国顾问的谈话中表示，他们不可以拿自己冒险。12日，蒋介石通过德国驻华使馆向柏林表示，至少让法肯豪森留下，或者将之改任为驻华武官，以便继续为中国服务。当日，陶德曼再次通过国民政府要员拒绝了蒋介石的请求。这位要员反问，这是不是德国的最后通牒？陶德曼回答，最迟必须于6月13日给出答复。<sup>②</sup>

里宾特洛甫撤回军事顾问的决心已定，13日，他下令“继续拖延启程日期与此间所给的指示完全不合。元首本人希望（顾问）能立即起程”。<sup>③</sup>

蒋介石态度有所缓和，6月14日下午“会德大使，告其解除顾问契约，我不愿其国民为中国关系而违反其政府命令也”。<sup>④</sup>但他担心德国军事顾问离华后会替日本服务，陶德曼对此予以否认。蒋希望法肯豪森留下担任驻华武官，他要陶德曼向柏林转达他想留下4—6名顾问的请求。

看到德方没有让步，蒋介石的态度一度强硬。17日，他“决令德顾问不得余命令不得离开职务”。<sup>⑤</sup>但他担心德国由此会留难正在德国留学的儿子蒋纬国，认为“不准德顾问自由离职，是为国也，德如报复，束缚纬儿在德之行动，则私也，听之而已”。<sup>⑥</sup>随后他又反思道：“为纬儿在德进退事，自觉犹豫之病甚大也。”<sup>⑦</sup>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97页。

②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96、297页。

③ 周惠民：《德国对华政策研究》，第213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38年6月14日）；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70～171页。

⑤ 《蒋介石日记》（1938年6月17日）。

⑥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40页。

⑦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41页。

里宾特洛甫决定拒绝蒋介石的请求，6月20日指示陶德曼：给中国政府3天时间，确认撤走全体顾问，否则陶德曼将离华，中断德中关系。陶德曼21日通知法肯豪森，德国外交部严令在华全体德籍顾问尽速回国，如不遵守，即“认为公然叛国”，给予“取消国籍及没收财产处分”。<sup>①</sup>同日，陶德曼偕法肯豪森向中国外交次长徐谟传达“最后通牒”式的口头声明，声称在6月23日以前，如果中国政府不允许顾问回国，陶本人就“离华返国”，中德外交关系“须视关于顾问问题之以后发展而定”。<sup>②</sup>国民政府在德国态度极端强硬的情况下有所妥协，只表示暂时留5—6名顾问处理结束事务。24日，里宾特洛甫指示陶德曼离华。

虽然蒋介石25日告诉陶德曼将放行全体顾问，但陶德曼还是于26日离开汉口，将其事务移交给代办，虽称返国述职，但此后德国在华就没有大使了。蒋介石7月2日为全体德国顾问饯行。7月5日，法肯豪森率领29名德国军事顾问从武昌起程，经粤汉铁路前往香港，与陶德曼会合。

与德国军事顾问被召回几乎同时，6月第一批苏联军事顾问和专家27人抵达中国。

国民党政府敦促德国继续对华供应军火。美、英等西方大国对日本的侵略实际上采取不干涉政策，并且对华销售军火有限。例如，杨杰1937年9月12日日记记载，“沈德燮称：孔祥熙在欧接洽之飞机，英方仅有二十余架，法方四十四架（计三种），并付现款”。<sup>③</sup>

① 《德国驻华大使托德曼自汉口致德国在华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抄送德外交部长严令留华全体德籍顾问尽速离华之电文〔译文〕》（1938年6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7页。

②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在汉口访外交部次长徐谟请中国政府同意全体德籍顾问及时离华并担保其安全回国口头声明》（1938年6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8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3018-74。

中国的军火来源由此转向了苏联。在《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苏联同意给予中国信用借款与军火物资援助。1938年3月至1939年6月，苏联共向中国贷款2.5亿美元，并提供了中国急需的飞机、火炮、坦克、汽车、机枪、弹药、燃料等军用物资。苏联对中国抗战的援助起了重要的作用。孙科后来说：“外援方面，自一九三七年七·七以后，直至一九四一年六月苏德战争以前，整整四年间，我们作战所需的物资，大部分独赖苏联的援助。”<sup>①</sup>

在寻求苏联援华的同时，中国政府继续争取德国的军火物资援助。

实行易货贸易后，德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例一直呈上升趋势，1934年，德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6.1%，1935年占8.7%，1936年上升到11.4%，1937年更是上升到11.5%。<sup>②</sup>1936年，中国已经成为德国军火对外销售的最大国家，对华武器销售占该年德国武器出口总值的28.8%。1937年继续保持上升势头，并在“七·七”事变前后达到了高峰。1936年德国对华出口军备物资的价值为2374.8万马克，而1937年则为8278.86万马克，是1936年的3倍多。<sup>③</sup>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团团长法肯豪森曾说：“长远看来，（中国）是世界上唯一和最后一个我们仍大有机会的大销售地区。”<sup>④</sup>中国也向德国出口了大量货物。“关于赴德华货，自八月十三日沪战发生迄今，已购入五百十七万余元，惟开战两星期内，上海交通暂时全归停顿，嗣后中德轮运，迄未完全恢复，经陆续设法由太古船分批运港转德，截至现在（即1937年10月。——引者）止，共已运出一百六十六万余元。”<sup>⑤</sup>至1937年10月，中央信托局订购输德农矿品货价共4074万余元，其中业已运往德国的部分为2886万余元。德

① 孙科：《我们的唯一路线》，《中苏文化》1944年第5期。

② 何炳贤：《中国的国际贸易》，商务印书馆，1937，第252~253页。

③ 苏瑞林：《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德国对华政策的演变》，刘善章、周荃主编《中德关系史文丛》，青岛出版社，1991，第264页。

④ 周惠民：《德国对华政策研究》，第87~88页。

⑤ 《叶琢堂致翁文灏函》（1937年10月2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国获得了中国大量的钨砂，1937年德国进口钨矿砂11372吨，其中72%由中国进口。<sup>①</sup>

进入1938年，德国军火不断输华。当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于1938年1月26日建议德国“完全停止向中国提供战争物资”时，魏茨泽克指示说：“利用借口，继续进行。”2月17日，魏茨泽克通知狄克逊说，德国向中国提供武器一事，自1937年10月1日下达通知以来，迄无变化。<sup>②</sup>

德国“亲日派”反思日本侵华战争导致牵制苏联力量的削弱。2月3日，陶默斯致电克兰称：“所述中国最近进展及中国继续抵抗与南京失守后中国军队在蒋介石元帅坚强领导下作有计划之改编等等情形，已在此间获得深刻印象。往日极端亲日各界，连同戈林上将军在内，现皆觉悟，深知日本对华作战以来，原力大受消灭，并知中国抵抗愈强，则日人损失亦必愈大，因此，反共协定之价值必日益减低，而苏俄对德之威胁，由于日人牵制给予减轻之希望，亦必已成疑问。为求加紧增强目前德国对华好转之进展及援助吾人此项努力起见，请兄转呈委座及孔院长，倘能在目前情况下再付一批现款，必有特殊效力焉。”<sup>③</sup>

2月5日，中国国防会议召开，何应钦获悉对华持较同情态度的国防部长柏龙白突然去职，指责驻德大使程天放“庸碌不称职”，主张改派朱家骅使德，“一般人均认我国对德活动，益当积极”。这时中德关系实在太重要，据何应钦在国防会议上报告，抗战6个月间，就军火供应而言，“德国之助我，在一切其他国家之上。美国军火之入境，则战事发生后已全停”。<sup>④</sup>2月5日，蒋介石致电孔祥熙称：

① 周建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的中德贸易》，第30页。

② 李广起：《30年代德国对华政策的经济因素》，中国德国史研究会和青岛中德关系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第394页。

③ 《妥玛斯致克兰电》（1938年2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④ 《王世杰日记》第1册（1938年2月5日、2月20日），第175、183页。

“德国政府颇望我方对换货事电告办法，请兄电告，俟中国财政整理略就，即就中国急需军械之价格分期付款，华货赴德仍积极增加等意，可否？”<sup>①</sup>

中方积极办理输德货物。2月11日，蒋介石致电翁文灏称：“据叶琢堂阳电称，中德易货案，奉孔院长谕，华货赴德仍希积极进行。等因。查一月份订购运德农矿品达六百五十余万元，在现状下，我方总可谓努力。惟德方态度比以前确有根本不同，以前德方军政在得货，价格在所不计，现在种种挑剔。”“同时，据报德方在国际市场以我国供给之钨砂小量以低价出售，故意压低市价。似此种种，揣其用意，不外欲我方运德货品减少，以达其索付现金之目的。琢堂以为，德方昔时所以重在得货者，因有货即可售易现金，其价格上纵有损失，原希望供给我方之货品取偿。据琢堂所闻，现在我方对德供给货品之价格，质地十分认真，则德方供我方之货品已无取巧之余地，窃以为其欲得现金，此亦为原因之一。然双方合作动机，当日原以易货为目的，偏取现金，似非原意，如不揭穿，彻底解决，恐所欲无厌，非持久之计。”<sup>②</sup> 16日，翁文灏回电蒋介石：“查德政府重要人员对华方针不甚一致，可略言之。国防军高级人员，如前军政部部长柏龙白等，颇主联络中国交换货物，前经济部部长沙赫特等亦同此意，至该国国社党主持外交之人，如现任外交部部长李本笃甫（即里宾特洛甫。——引者）及空军首领戈林等，则偏重结好日义，对于我国较为淡漠。近时该国对于我国易货要求酌付现金，似出于戈林方面之意为多，克兰为柏龙白所派，且与德国军政部经济署较为接近，对于中国与该国主管官署之连系历来颇为努力。文灏对彼面告，中国货价向极公平，合

<sup>①</sup> 《蒋委员长自武昌致行政院长孔祥熙嘱将我方对换货事之意见电告德政府电》（1938年2月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8页。

<sup>②</sup> 《蒋介石致翁文灏快邮代电》（1938年2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步楼不宜逐事挑剔，致误时间，彼完全同意，已电致德国政府转令和衷办理。是中央信托局叶局长电陈困难，以后当可避免。现在华货运德，似应积极办理，以免该国借口货少要求现金，我国对彼方说明应依照合同尽先以货物交换，惟闻财政部曾电致德国允就中国急需军械（例如机关枪）之价值付给现款，如仍实行，似可与彼方订定款数，分期交付。”<sup>①</sup>

德国军火继续输往中国。1938年1月，中国进口的3万余吨军火中，绝大部分来自德国。2月，德国又出口中国12架HS123型轰战两用机。3月，向中国输送军火价值3000余万马克。3月2日，蒋介石致电谭伯羽，请订哈乞开斯一公分三二之单管高射炮300—500门，每门配弹5000发，其价详告。<sup>②</sup>

3月5日，合步楼公司致电翁文灏称：“顷接敝公司驻港办事处来电内称，中央信托局停止购买各项农矿原料。据其所奉原因为，中央信托局曾风闻德国已停止供给中国各货之装运。中央信托局如收到钧座准予赐拨之二千万元，自可迅速开始购买。”<sup>③</sup>

日本对德国军火输华非常恼怒，连续施压。4月27日，戈林再次下令自5月底开始禁止向中国供应军火。

“日方以退出防共协议为要挟，德恐苏联远东无牵制而危及西欧，又顾虑中国胜利联俄共产化。”<sup>④</sup>因此，5月3日希特勒访问罗马时，决定加强同日、意的合作。他由罗马电令禁止军火运往中国。4日，谭伯羽致电孔祥熙称：“顷毛瑟厂代表正式来称，本月初应起

① 《翁文灏致蒋介石电》（1938年2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② 《蒋委员长自武昌致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嘱订哈乞开斯一公分三二之单管高射炮电》（1938年3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9页。

③ 《合步楼公司致翁文灏报告》（1935年3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④ 《行政院长孔祥熙自汉口呈蒋委员长请示我方对德禁止军火运华事应否抗议或正式质问电（摘要）》（1938年5月13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1页。

运之步枪及木壳枪，厂方因故暂不能起运云云。私人谈话则密称，德政府似有禁止军火运华之议，但尚未决定，约不日再来告职。昨晚又见外交部人，顷电询德兵工署，皆称尚不知有此事。Thomas 旅行中，三日后始归，明日约 Hapro 公司经理谈话。又顷德军火出口运输处密称，军火仍可照常起运，但避免日方侦探，以后运货不能用客轮，均须改装货船云云。”<sup>①</sup> 可见，对华友好人士还是希望帮助中国运入德国军火。

希特勒下禁运令后，合步楼公司打算秘密装运军火输往中国。5月6日，谭伯羽致电孔祥熙称：“顷与 Hapro 公司经理 Kraney 谈话，德国各厂现正设法向政府疏通，挽回禁止军火运华，但探其口气，禁令恐将发表，彼意将来当设法秘密装运云云。又 15cm 榴弹炮、车辆第二批，已装运火车，在中途被阻，不得装快船，即此可以证明德货运华将更困难。又昨有一英国人来称，德国政府将禁止军火运华，彼可介绍与德国政府接近之虜生堡商家，仍承办德国军火运华事云云。”<sup>②</sup>

中国争取已签订协议的德国军火输华。5月9日，谭伯羽致电孔祥熙称：“顷晤 Thomas 将军，据称禁止军运事，须待希特勒辈由意回德后，始能完全决定，约一星期后再告，或者德外交部将正式通知我方。职告以无论如何已签订之货不应阻碍，仍应照约交货。彼答称一切帮忙，但最好以后经第三国购买。职答以则助我方者为第三国，非德国矣。彼末称请我方对德方勿说出其名字，致戈林不高兴云云。”<sup>③</sup>

中方就终止现存的中德合同向德方提出警告。5月9日，蒋介石

①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行政院长孔祥熙报告据毛瑟厂代表称德政府似有禁止军火运华之议电》（1938年5月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9页。

②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行政院长孔祥熙报告德国各厂正设法向政府疏通挽回禁止军火运华电》（1938年5月6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0页。

③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行政院长孔祥熙报告晤汤麦司将军探询禁止军火运华事之谈话情形电》（1938年5月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0~711页。

警告陶德曼，如果其他国家包括意大利，继续向中国提供军火，而德国却终止现存的中德合同，将会对中德关系造成严重影响。<sup>①</sup> 13日，孔祥熙致电蒋介石称：“顷据谭伯羽文电称：‘据密报希特拉（即希特勒。——引者）五月三日在意大利下密令禁止军火运华，但未发表’，‘同时并晤德经济部总制钢铁司长，亦已下令，除告以利害，彼允予周内告知详情。此事似已确实，惟未发表或竟不发表，亦未可知，我方对德应否抗议或正式质问，谨呈委座核记’等语。兄意如何？乞即电示。”考虑到中国对德国军火的需求，蒋介石批示：“对德事暂作静观，何如？”<sup>②</sup>

中方断定德国仍在继续准备军火，因此，也打算继续向德国提供原料和外汇。5月18日，当德国军火商致电国民政府军委会“商洽新军火之详细清单”时，军委会秘书齐峻断定“德方仍在继续准备军火”，他致函国库司司长李悦，指出，“我方未知彼方最后实在情况以前切不可有停止供给原料表示”，并敦请国库司早日将“前两三星期已准拨之220万元美金”拨汇德国方面。<sup>③</sup>

5月27日，日德就4月27日戈林的命令达成一致，即此命令不适用中德在1937年8月前签订的协定，给德国军火输华造成消极影响。已装运火车的15公分榴弹炮及第二批车辆，在途中被阻。原拟7月初交给中国的一批军火，只得假芬兰公司订货，秘密装运。<sup>④</sup>

根据南京政府国库司的报告，截至1938年5月，中国运往德国的农矿产品价值已达法币6095万元，约合德币4479万马克。另外，

①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May 9, 1938, *DGFP*, Series D, Vol. 1, p. 860.

② 《行政院长孔祥熙自汉口呈蒋委员长请示我方对德禁止军火运华事应否抗议或正式质问电（摘要）》（1938年5月13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1页。

③ 《齐峻致李悦函》（1938年5月18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三六七（2）/201。

④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呈蒋委员长报告因德政府禁止军火运华应交之货将转交芬兰公司秘密承办起运电》（1938年7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2页。

抗战以来拨付给德方的现金已达 1257.5 万美元，约合德币 3121 万马克。易货及现金两部分合计共达 7600 万马克。又据兵工署统计，同一时期，中国收到的德国军火装备价值约 7200 万马克，德国停运的军火价值达 2700 万马克。<sup>①</sup>

德国在停运前，已向中国交付了价值 1.06 亿马克的军火。中方在停运后取消了一些额外订单。德国外交部的一份备忘录估计德国由此损失了 2.82 亿马克的军火交易。德国缺乏外汇购买战略原料，戈林为此向日本“敲竹杠”。他在一封致日本驻德武官大岛的信中说：“德国停止对华供应（军火）导致 1 亿马克的损失。”要求日本向德国提供足够的外汇作为“赔偿”，否则，“‘不重要’的武器将继续出售给中国”。<sup>②</sup>

此时，欧洲局势非常紧张。德国内部就对华输出军火问题意见不一。克兰仍协助中国取得德国军火。1938 年 3 月，德国吞并了奥地利，此后又将矛头指向捷克斯洛伐克。6 月 1 日，克兰致电齐焮称：“欧洲局势仍极端紧张，然严重之纠纷不致爆发。虽因政治关系，困难甚多，吾等意见，仍能贯彻实施，使中国仍能继续已往受德国之协助与供给，故各项工业计划，如钢铁厂可依照翁部长意见及海军方面订件仍皆从事实施，同时，一切军器供给亦照已往办法实施之。关于各项装运，尤以步枪弹药与防毒面具之装运，皆用最迅速方法进行，合步楼公司已奉到装运清单矣。一切反面消息，大多可视为政治上之隐蔽方法。此次弟深幸能先期赶到柏林，并希望今后仍可继续解除一切困难。”<sup>③</sup>但德国“亲日派”里宾特洛甫严令禁止对华输出战略物资。6 月 14 日，德国外交部贸易政策司司长维尔

① 《国库司报告中德易货贸易状况》（1938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三六七（2）/201。

② Ernest L. Presseisen, *Germany and Japan: A Study in Totalitarian Diplomacy 1931 - 1941*, pp. 155 - 156.

③ 《克兰致齐焮电》（1938 年 6 月 1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 年第 2 期。

(Emil Karl Josef Wiehl) 向德国经济部传达了里宾特洛甫的命令：必须停止向中国提供任何形式的战略物资，即使双方签有合同也不行。<sup>①</sup>

合步楼公司了解到的情况是，只要中国继续拨付外汇和提供战略原料钨砂，德国“皆欲扩大中德经济合作关系”。6月24日，汉口合步楼致电柏林合步楼总部称：“据弟等所悉，中国政府负责诸公，并无意因顾问问题及陶德曼离汉之故，而将互换合同与中德两国经济合作关系在原则上有所变更。惟中国方面似怀疑德国方面为此而有所变动。关于柏林方面，前次建议之装运付款计划，至今尚未获中国政府之表示，但亦无拒绝之意，迟缓原因，显系外汇紧张之影响。弟等在此必竭力设法以求早日决定。因弟等在此，各方面皆来追问，德国政府对两国经济合作前途之态度究竟如何，务请电示一一，以便答复。”<sup>②</sup> 30日，柏林合步楼复电汉口合步楼：“此间一般情形，皆欲扩大中德经济合作关系，前曾电达，想已洞悉，若能依照前次德政府之建议办法，继续拨付外汇，当更足以引起异常良好之影响，前已准备装运之弹药、防毒面具、二公分高射炮弹药、轻榴弹炮弹药以及炸弹等等，仍存候起运，极望竭力请求中国政府速行决定为要。”<sup>③</sup> 7月11日，齐焌向翁文灏报告：“兹接汉口合步楼代表普来上校来函，谨译呈如左：顷据敝公司驻港办事处报告，中央信托局似因德大使陶德曼及顾问之返国，将停止采办原料供给德国，前途殊堪忧虑。敝公司曾电请柏林表明德政府对互换合同暨中德经济关系之态度，以释双方疑团。顷奉柏林总公司复电，原文照录如左：电示各节均悉。关于中国继续供给大批原料一节，实属重要，尤以钨砂为最。此间对于中德两国经济关系之增进始终异常重视，并无变化，望转呈孔院长核拨购料的款，并催请中央信托局继续供给有加无减为

①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第298~299页。

② 《汉口合步楼致柏林合步楼总部电》（1938年6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③ 《柏林合步楼复汉口合步楼致电》（1938年6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要。中国原料之供给问题，不但影响中德关系至巨，查中国在德订造各项海军舰艇及其他工业器材，仍继续实施，期竟全功，今后亦须继续提用信用借款，以供各厂需要。”<sup>①</sup> 7月12日，克兰致电翁文灏称：“今日已足为诸公告者，即国家银行总裁沙赫特博士仍始终如一，以中德合作与实施弟之建议方案为立场。一俟此间关于中国问题有相当调整并候沙赫特博士拟定书面意见后，弟仍有克期来华之必要。”<sup>②</sup>

纳粹德国对华军火禁令产生了效果。7月2日，谭伯羽致电蒋介石称：“军火运华，德国政府五月初原已禁止，但前订货仍可由IMEX起运。顷得消息，七月初应交毛瑟步枪、克虏伯厂炮弹等货，亦被禁止。代表来称，各厂将来处声明，因政府命令不能再交货云云。IMEX名义亦将取消，七月初应交货将由IMEX转交芬兰公司秘密承办起运。各厂此举原属违背合同，不顾信义，但无从交涉，只得照办，且看七月初各货是否如期出口。此批后，尚余毛瑟步枪第一批一万五千支，四七坦克炮弹三万二千发未交货。毛瑟步枪第二批五万枝，尚未付定金，如不能交货，我方亦可取消合同也。”<sup>③</sup> 8日，谭伯羽致电孔祥熙称：“德国军货出口运输处代表称，Krupp厂15cm榴弹炮炮弹六千发，Bohler 47cm炮弹一万八千发及毛瑟步枪五千枝，均假名芬兰订货，秘密装七月二日离汉堡之Hansrickmers运港，约八月二十日可到，同船载有Hapro公司三千七百万发及车件、水雷等提单，送来后货款不得付与各厂，须付与芬兰公司。又据密称，此项运输原由德国政府禁止，各厂皆称未曾交货，即Thomas亦不知之，彼得上峰（指戈林）秘密同意，故放假名私运，各洋行亦不许对华交货云云。所言极为神秘，职只能在事实上证明其诚否。此后在德购货殊不易，

① 《齐焌致翁文灏报告》（1938年7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② 《齐焌致翁文灏报告》（1938年7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③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因德政府禁止军火运华应交之货将转交芬兰公司秘密承办起运电》（1938年7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1~712页。



运输有失误，亦无从交涉，因德政府已禁止一切对华军运，现各厂人亦不敢常到职处，更不敢通电话及送价单也。”<sup>①</sup>

德国对华军火禁运不仅损害了中国的利益，而且给德国自身造成障碍。中国是一个弱国，急需军火抗日，有求于德国多，因此，国民党政府忍辱负重，勉力维持与德国关系。

#### 第四节 勉力维持中德关系

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经历了淞沪抗战、南京保卫战、忻口会战和徐州会战，对国民党政府的军事实力、国防军备是严峻的挑战。1938年3月31日，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对于军事报告决议案》，内中称：“大会检阅此次军事报告，深悉数年来我国国防设备及最近抗战情形，赖我全军将士在最高统帅统一指挥之下，努力迈进，曾不稍懈。如关于军队之整理，国防工事之构筑，军需工业之创办，兵工制造之改良，及弹药器材之储备补充，国民军训、壮丁训练及兵役制度之推进，全国公路、铁道之修筑，积穀保甲等之整顿，无一不在积极办理。”<sup>②</sup>应该说，国民党政府战前从德国进口大量军火，德国在华军事顾问积极整训中国军队、协助构筑国防工事，对抗战准备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纳粹德国抛弃中国，与日本结盟，中国相应地调整自己的外交方针。1938年6月3日，蒋介石在国防最高会议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德意现已决定联日，在势已无可挽回，我国今后外交方针，应重新改订，与英美法苏联结。”<sup>③</sup>8日，他说：“最近外交：甲、对英应有积极信赖之方案提出；乙、应用英美之力，以解决中日问题；丙、对俄应与之真诚联络；丁、

①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行政院长孔祥熙报告运华军货一批均假名芬兰订货秘密装运此后在德购货不易电》（1938年7月8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2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502页。

③ 《王世杰日记》第1册（1938年6月3日），第273~274页。

对德应不即不离。”<sup>①</sup>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放弃对德寻求军火。

此后，中国贯彻对德“不即不离”政策。具体表现在：经济上，中德贸易依然进行；政治上，保持“不冷不热”状态。

德国经济部和合步楼公司继续大力推进中德贸易。自1937年8月《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苏联向中国提供武器援助，但西方列强如英、美等对中日战争持旁观政策，未给中国实质性帮助。经过一年时间的对日作战，中国消耗了大量的武器、弹药，亟待补充；况且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已经来临，所以储备军火已成当务之急。为此，国民政府仍愿尽可能就军火交易同德国打交道。军事委员会秘书齐焮1938年8月5日报告中德关系现状时说：“中德关系自顾问问题以来更显隔膜，我国上下对德不能不抱怀疑态度。除由职等电询克兰先生并请其协助澄清局面外，合步楼驻汉代表普莱（Preu）上校亦曾屡电德方负责人员，促进德政府对于中德关系之努力。”<sup>②</sup>7月23日，驻汉口合步楼公司致电柏林合部楼公司称：“中央信托局方面暨政府一部分似日见对德不安，实因外国宣传失实有以致之。简言之，上述各处之意见大致如下：召回陶德曼大使与顾问仅为起始第一步，德国外交方针既已决定，势必更审进行其他不利中国之步骤，将来合步楼供给货品亦必在禁止之列，仅时间问题耳。因上述种种关系，弟等地位甚感困难，极盼赐予详细指示。”27日，柏林合步楼公司回电：“务请向各有关机关，切实说明所称疑虑各节实无根据。为求消释此类疑虑，并促进中德两国经济关系起见，德国经济部特派佛德博士 Dr. Woldf（前曾在上海为德国普通电科公司经理，现为经济部亲信要员，并与外交部方面甚为融洽一致）赴华接洽，将于八月三日飞抵香港，佛德博士奉经济部命为合步楼公司全权专员，与中国政府暨中央信托局洽商货物互换合同共同加紧进行

<sup>①</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70页。

<sup>②</sup> 《财政部抄录齐焮关于中德关系现状之报告》（1938年8月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0页。

之办法，必能使两国经济关系更有重要进展，并可消释中国方面对德之疑虑。”<sup>①</sup> 正如合步楼公司所言，德国经济部长冯克（Walther Funk）<sup>②</sup>、次长布林克曼拟派经济部亲信要员、纳粹党部对华经济顾问、合步楼公司全权专员佛德博士赴华说明德国政府对于中德经济关系的立场，并希望能消除中国政府对德国的怀疑，求得进一步的合作如货物互换合同，等等。<sup>③</sup>

德国不惜牺牲在华种种利益，向日本示好，以求早日结成新的联盟以对抗英、法，结果打错了算盘。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并没有其设想的那样顺利。日本统治集团在战略指导思想上产生了严重分歧。直接参加侵华战争的陆军将领为摆脱日本在国际上的孤立局面，对同德国合作持积极态度。而外务省、政府其他文职部门和海军官员担心同德国结盟会使日本同西方国家过早地对立。1938年8月后，外务省和陆海军各自向驻德大使和陆海军武官下达不同的指令，因而日方在谈判时无统一方案。日德谈判无法顺利进行，结盟问题亦就搁置起来。并且德国一直要求日本补偿它逆转对华关系时遭受的经济损失，让德国在日本占领的华北地区享有特殊的经济地位，日本未予满足。德国同日本谈判受挫，而侵略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引起欧洲上空战云密布，为应付未来大战，又把目光瞄向中国的战略原料钨、锡、锑等。1937、1938年，德国钨砂进口总量分别为11372吨、14200吨，其中从中国进口量分别为8037吨、8962吨。<sup>④</sup>

1937年9月至1938年8月，中德军火交易是以现金美元结账的。“所有自一九三七年九月四日起经已先后供给之往日军器

① 《财政部抄录齐竣关于中德关系现状之报告》（1938年8月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0~31页。

② 冯克为“四年计划”负责人戈林将军所举荐。

③ 《齐竣致翁文灏报告》（1938年7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④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253页。

订单，截至今日止，本以外汇付现计算，现改为依照互换合同计帐，计合美金五三三五〇〇〇元。”8月19日，普莱致函孔祥熙，“请如数偿予原料（大部分为钨砂与锡），并请即予起运为先决条件”。<sup>①</sup>德国急需钨砂，意欲同中国恢复易货贸易。“合步楼近拟续购钨砂，且愿给我较市价高百分之廿五之价格以购多量。”<sup>②</sup>

自从中日战争爆发，德国在华北的商务日益衰减，德商纷纷要求德国政府出面帮助。德国政府原来指示佛德前往华北地区调查，但佛德来华最大目的在于增进德国同国民政府的合作，不愿因华北之行而引起中方的疑虑，所以直接与国民政府接洽。

8月3日，佛德抵达香港。

10月1日，齐焌致电蒋介石，提出了促进中德合作的办法，称：“我方对伦敦、柏林方面，似应同时积极外交活动，盖德国在欧既已获得胜利，并列强谅解，已无后顾之忧，拉拢日本为其虚张声气已无必要。据闻德人对日人近来态度常表不满（希氏演讲对日未再表示好感），尤以日本经我英勇抗战年余以来，精疲力尽，德国深知日本已无力为德助，故我方如能在艰力维持中苏友好之下，努力对德活动，似易获效。德国对我表示好感之友，数额有增无减，职除分函友好，促其当局对中国抗战主张正义，并谓其利我宣传外，我国似可于事实上努力进行，至目前进行方法，仍不外以下各点：（一）经由克兰先生继续与国防军要员及沙赫特博士等，密切联络。（二）利用佛德博士与国社党党部关系，说明我方立场。（三）利用合步楼公司，促进两方经济合作，以求改善外交关系。窃查关于佛德博士及普莱上校在渝接洽已久，虽经两方大部份赞成（张主任岳军暨翁部长皆曾表示），仍无最后结果，似堪遗憾。昨日复接佛德、普莱两

<sup>①</sup> 《普莱致孔祥熙函（节略）》（1938年8月1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爆发后中德易货档案史料选（上）》，《民国档案》1995年第2期。

<sup>②</sup> 《孔令侃致翁文灏密电稿》（1938年8月1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69页。

君来电，谨译如左：‘机密。在民新城中四强会议<sup>①</sup>以前，贵我两方互换合同新拟办法未能签字结束，以便早日呈报敝国政府，实为最大憾事。（意谓德政府若于会议前获有两国经济合作新办法消息后，必在会议中对我表示好感）今后四强行将继续会商各项国际问题，德国政府对东亚行将日益重视，为加强德政府对中国兴奋起见，甚盼贵方速将在渝两方久已大致同意之新办法，予以签字，并依照国际市价即行供给德国钨砂，实甚重要。敬请从中促成为感。’”<sup>②</sup>

佛德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张群和经济部长翁文灏会谈，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10月4日，孔祥熙同佛德、普莱在重庆签订货物互换合同：规定合同以一年为期，系“贸易”性质；德国在1年之内给中国1亿马克贷款，利息5厘；中国即可订购2000万马克的德国货品；中国每月供给德国800万法币的原料，其中50%为矿产，即钨砂500吨、锡500吨、锑300吨、在最近4个月内德国向中国运交2.2亿颗步兵子弹和数万发10.5公分及2公分炮弹；孔祥熙以前在德国订购的货物，一部分由合步楼公司保留，仍以现款交易。但其中价值720万美元的货物，可以货易货；在德国受训的中国海军军官仍可继续学习。<sup>③</sup>

国民党一些政要针对欧洲局势的变化，认为英法德意可能合作，中国应乘机改善对德关系。1936年11月1日，墨索里尼声称德意构成了“柏林—罗马轴心国”。11月25日，德国与日本在柏林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次年11月6日意大利加入该协定。“轴心国”侵略集团开始形成。1938年3月，德国吞并奥地利。英法两国仅仅

① “四强会议”是指1938年9月英、法、德、意四国在德国慕尼黑签订关于肢解捷克斯洛伐克之协定的会议。

② 《齐焌自重庆呈蒋委员长报告佛德博士、普莱上校来电请我速将中德经济合作新办法予以签字报告》（1938年10月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3~714页。

③ 《齐焌在重庆呈蒋委员长报告孔祥熙院长与佛德博士口头签订货物互换及贷款合同要点报告》（1938年10月1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4~716页。

表示了抗议。随后，希特勒将矛头指向捷克斯洛伐克。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理达拉第同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于9月30日签订了《慕尼黑协定》，把苏台德区割让给德国。在此形势下，10月4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召开例会。蒋廷黻日记载：“外长王亮畴（王宠惠）照例报告一周来之外交。各方报告可注意者，有李维诺夫言日德正谈判军事同盟，余心不谓然，惟以后未讨论此点。王在报告之末言曰：‘民主阵线根本不存在。自慕尼黑四强会议后，欧局一新，吾人亟应谋适时之策。对德义之仇视于我有害无益。余已三次在国防最高会议提议此事，三次均无结果。’张公权（张嘉璈。——引者）报告彼在汉所闻，略谓欧局之下一幕，即西欧进攻东欧。余心不谓然，且觉此说之危险，但未讨论。蒋雨岩（蒋作宾。——引者）亦谓中德中义关系亟应改善。（此公前后自相矛盾，恐实无整个政策也。）余发言：‘四强此后将为欧局之中心，此无疑问。四强合作之发展，吾人应设法使其有利于我。余意，英法与德意之关系既改善，吾人应借英法以联德义，借英法德义以谋较好之讲和条件。德意在远东各有其计划企图。’”“是日，孔因病未出席，张岳军（张群。——引者）代主席。张言行政院应通告议决案，由王部长代表提出国防最高会议。王座次在余左，彼即嘱我起草，余辞未获，即执笔书以下之议案：改善中德中义关系案。德捷问题解决之方式，显明表明民主阵线之对峙并不存在，英法德义有妥协合作之可能。我国外交应就新局势，加以调整。国内各界对德对义之言论，应避免敌视之批评，以期与抗战建国纲领及中央既定宣传方针相符，并期英法德义四国合作之发展即有利于我。政府方面，应斟酌情形，妥定中德中义关系改善之步骤。余执笔时，感觉如转变方向太大，亲苏派必反对而多方捣乱。故余书‘维持……’，而无第三页。亮畴嘱加，余遵其意，兼王平素比我消气，此次忽发勇气，应依之。草成后，尚觉不妥，故改‘速’为‘妥’。适此时敌机来袭，休会，入防空壕。复会后，余即请岳军主席核阅。彼于第二页加‘及中央既定宣传方针’后，即批准。余缮写时，又修改‘避免树敌，停止攻击’为‘避免敌视之批评’。

缮稿交王，原稿余自保留。全案中余所注意者即‘以期英法德义合作之发展能有利于我’。此乃余心目中所谓应调整者。王素来消极，且外部作事极慢，坐失时机。此次王能看破欧洲时局根本一新，且提应付之法，余喜出意外。”<sup>①</sup>

6日，在汪精卫公馆举行国际问题座谈会。蒋廷黻记载：“余于六时到，在座有汪、钱端升、彭浩徐，曾仲鸣、陈公博、张子纓、程沧波、甘乃光。傅孟真（傅斯年。——引者）后到。汪先生首报告最近消息：（一）日集大军于台湾，约有十师之众，似对粤有大举。（二）张伯伦或将诱德攻苏。（三）李维诺夫言日德正谈判军事同盟消息云云。余即发言，略谓日德同盟消息尚待考。一九三五年冬，李氏曾告余日德防共条约有军事同盟秘款，但彼告法使尚无军事同盟秘款。余次日访外次斯多蒙涅可夫，彼所言与李氏所言不合，且自相矛盾。俄人固知欲破坏中德关系，莫如宣传日德有密约。现德须要日本之协助较少于前，前既未定，现反与定，似不近情。至于张伯伦欲诱德攻俄一层，亦神经过敏。西欧四强协商，不一定是反俄之局面。法决不与俄脱离关系，英亦不致走入反共集团。四强间之问题解决以后，彼时或有反共趋势，惟为时甚早，且来否不可必。适孟真入座。汪先生乃言：‘自捷克问题解决后，国内议论显分两派，一派主此后专联俄而附联美，一派主四强协商。昨天，王亮畴在国防最高会议提出行政院议决案，意在改善中德中义关系，当时有某君心不谓然。余恐引起冲突，故称中央既定方针原专对日，此外各国则均应维持友好关系。本此方针，吾人固应避免对德对义敌视之言论’。彭浩徐继发言：‘国人对于整个捷克问题观察错误，苏台德区系德人区，特逊区系波人区，捷克趁苏波战时武力占领者也。’端升言：‘现无须改变大政方针。求俄出兵助战无把握，联西

<sup>①</sup> 《蒋廷黻关于行政院例会讨论与德义外交关系议决案日记》（1938年10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57~659页。

欧助我亦无把握。何必庸人自扰?’余早知行政院之议决案过于积极,必引反感。在未联德联义之前不必多言,只宜多作,俟有成绩后,再讨论方针。简言之,事实应先于言论也。吾故曰:‘我赞成端升兄之主张。我与俄有互不侵犯条约,我应忠守。联第三国以对俄,我不应为。在此条件之下,我努力多结朋友,俄亦应不反对。因俄给我相当协助,而不许我与任何第三国联络,此制我过甚,我不能受。如俄给我之协助足以制日,我可不必多找朋友。今既不足,则我外交势必另谋外援,援我抗日,非援我反俄也,据我所知,俄国政府亦乐得我国能另得外援。国人揣测俄政府意多不确也。’孟真于是分析整个欧洲局势,言多涉题外事,极长,不易懂,余未细听,惟其结论与余之结论同:大政方针不改,推行应努力,技术应改良。”<sup>①</sup>

1938年5月德国下令对华禁运军火后,中德之间易货交易仍暗中进行。德国军火和机器从香港进入中国的大后方。在香港,合步楼的代理人路德维希·维尔讷(Ludwig Werner)同军政部设在香港的一家经过伪装的公司合作,安排货物运往广西和云南。自1934年8月中德互换货物合同实施至1938年8月,4年时间,中方向德方订购军火总值为3.89亿马克。<sup>②</sup>

进入1939年,中德贸易仍在继续。3月21日,国民政府训令行政院为欧亚航空邮运合约延长有效期一年。<sup>③</sup>

4月,里宾特洛甫再次命令停运军火。但德国自1936年实施的“四年计划”中所规定的战略原料指标此时在相当程度上尚未完成。重要原料仍依靠进口,如约65%的铁矿石和石油依赖进口,铝矾土

<sup>①</sup> 《蒋廷黻关于在汪精卫公馆举行国际问题座谈会上有关与德义关系谈话纪录》(1938年10月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59~660页。

<sup>②</sup> 《中德双方清理易货贸易总帐合布楼公司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廿八(2)-2101。

<sup>③</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63页。



的几乎 90% 要从匈牙利和南斯拉夫进口，钨、锑等重要的战略原料更是如此。而中国每日仍向德国提供价值 30 万马克的原料。因此，经济部长冯克要求取消禁令。里宾特洛甫只好同意德国的军事设备可以以分解的方式运至中国。<sup>①</sup> 5 月，德国经济部以军货运华须更加秘密通知中国驻柏林商务专员谭伯羽，今后所有德商经售的援华军火均改由 Dahlbert & Hilbert 公司出面承办，而中国购买军火的资金应合步楼公司的要求，转汇到德国银行（Deutsche Bank）内中国商务办事处账下。<sup>②</sup> 当月，中国交通部、兵公署分别与德国西门子香港办事处及奥托公司签订了军用电话机及卡车购货合同。孔令侃在致叶琢堂等密电中称：“中德易货案，我方运德物品暂定每月以国币二百万元为限，以后每月如何，制表送阅。”<sup>③</sup> 6 月 13 日，孔令侃致许性初等密电称：“兹据合步楼函称，自新约签订之后，迄未荷我方购运华货，德政府有鉴及此，业已暂行停止德货运华，特函商请速即购运华货，俾协定得以顺利进行，两国邦交实多利赖。等语。查新约既早经签订，双方自应履行规定，希即遵照院座批示，积极洽购货品。”<sup>④</sup>

希特勒决定倒向日本一边后，中德除暗中进行军火交易和经济合作外，政治关系处于冷淡状态。纳粹集团继续攻击和冷落蒋介石政权。

1938 年 6 月 6 日，国民党军队为阻止日军西进，决定使黄河花园口决堤，放水淹日军。6 月 9 日，郑州花园口大堤被掘开，黄河水奔腾直泻，夺淮入海。国军人为地制造了一场震惊世界、惨绝人寰的大浩劫、大灾难。在 7 月纽伦堡纳粹党代会召开之前，国民党向

①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 76 页。

② 《中国驻柏林商务处专员谭伯羽致行政院院长孔祥熙电》（193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国库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三六七（2）/203。

③ 《孔令侃致叶琢堂等密电》（1939 年 5 月 5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297 页。

④ 《孔令侃致许性初等密电》（1939 年 6 月 13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286 页。

德国驻华代办要求在此次会上不要提及此事。但德国宣传部长戈培尔仍在会上谴责国民党掘开黄河大堤是一种比“日本的轰炸还要野蛮得多的罪行”。

9月，新任驻德大使陈介试图向希特勒递交国书，此事被搁置了几个月无人理睬，惹得蒋介石大为恼火。11月16日，蒋介石致电陈介称：“如递国书延期，最好即日托词离德，赴英暂住。以德国派公使已向伪满递国书，对于我国民刺激太甚，且对我政府太难堪也。”<sup>①</sup> 24日，蒋介石“闻德国对我陈介大使递国书延期，曰：‘希特勒轻玩我大使，实为莫大之耻辱，应即召陈大使回国’”。<sup>②</sup> 他致电孔祥熙并转王宠惠称：“近报德外部对我陈大使递国书事，仍再三延期，显系有不认我政府，至少亦有藐视我国书之嫌，应即照前电速令陈大使离德或正式召其回国，以调国内其他名义为名亦可，总之不可再令其驻德，否则国家与政府威信与体统全失，此种耻辱将无法湔雪矣。”<sup>③</sup> 直到12月德方才接受陈介递交的国书。

1939年1月，希特勒在国会大放厥词，称中国人的胜利将是“布尔什维克主义在东亚的胜利——一个除了国际犹太人之外对任何人都无益处的胜利”。<sup>④</sup>

戈林反对容克飞机公司准备偿还中国购买飞机的预付款，认为偿还意味着支持蒋介石。

纳粹德国除与中国继续军火交易、贸易往来外，与日伪也暗中进行经济合作和贸易，损害中国的利益。1938年底，驻青岛的德国商务专员与华北伪政权订立易货协定，用德国工业制造品换得华北

① 《蒋委员长自长沙致驻德大使陈介指示如递国书延期最好即日托词离德电》（1938年11月16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9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40页。

③ 《蒋委员长自南岭致行政院长孔祥熙并转外交部长王宠惠指示速令陈介大使离德或正式召回电》（1938年11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89~690页。

④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第293页。

花生仁及花生油。“查上项物品系沦陷区域出产，德方并未向我方请求供给，今竟转向日伪接洽，德我邦交陵替于此，可见一端。”孔祥熙对此很气恼，威胁要重新考虑中德易货贸易。<sup>①</sup> 1939年2月28日，中国财政部致电贸易委员会称：“据报去年德经济代表赴华北考察日兴中公司，曾谈判促进德日官方信用合作未果，近又有德专家赴华北考察，闻将有一种商家物品交换之经济合作。附条件有二：（A）规定日金汇价为壹先令贰便士；（B）按规定汇价，德商处于吃亏地位，故须在总结时，由日商家负责补偿。”<sup>②</sup>

中德关系在1939年春夏之交处于不冷不热状态。德国外交部派员前往昆明办理领事事务，经由印度支那铁路和仰光公路的援华物资都运抵此地。4月20日，外交部驻滇特派员王占祺致电外长王宠惠称：“顷有德国总领事希古贤（Dr. Fr. Siebert）来昆明到处面称：德政府现以来滇德侨日益增多，德商贸易亦甚发达，如上海、汉口等地德国洋行均派人来滇设立分行或事务所。为管理照料及代向地方政府接洽事件，有派一领事驻在昆明之必要。惟暂不设置领馆，此事曾由德大使向××部商洽有案。现派该总领事希古贤来滇暂驻，嗣后关于在滇德侨事件即由其办理。等语，职处当经答以此事未曾奉有××部令，俟请示得复当即答复未迄，所述各节是否属实及职处究应如何答复之处，理合代电呈请××部签核，迅示祇遵。”<sup>③</sup> 24日，王宠惠复电：“仰即知照。”<sup>④</sup> 后德国改派驻广州总领事馆随员柏礼师（Dr. Briest）前往昆明办理领事方面事务。

8月28日，陈介访问德国外交部国务秘书魏茨泽克，表达了改善中德关系的愿望。29日，他致电外交部称：“顷由谭参事往晤汤

① 《1938年12月2日去电稿》，《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8页。

② 《财政部为日德密订商约事致贸易委员会代电》（1939年2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9页。

③ 《王占祺致王宠惠快邮代电稿》（1939年4月20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1页。

④ 《王占祺致王宠惠快邮代电稿》《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2页。

麦思 Thomas，据云德日关系恶化，此际可由我方提议与德商订商约，渠信政府能表赞成，并派有声望之大员，如沙氏者前往，沙亦甚愿等语。除拟访沙，以私人意见探询外，政府意见若何？”<sup>①</sup>

但中德易货贸易出现了问题：德方在沦陷区收购土产，影响中国外汇；德商操纵贸易；德货价高；德方欠账；英国公司包销中国钨砂，损害德国利益。1939年3月1日，中央信托局副总经理凌宪扬报告说：“中德易货案办理迄今，我方运德农矿品五千一百余万马克，德货运华则约计六千三百万马克，双方交货相差一千余万马克。”“根据中德易货新合约，我方运德农矿品每月须有国币八百万至一千万元之谱。今德方屡请在沦陷区收购土产，而大部货款均存在上海付给。如以后每月照新合约数额订购，则全年在沪付款将在国币一万万元以上，以如此巨额款项在沪流通，终必有大部分换取外汇，则我国外汇市场将受极大影响，而在沦陷区内运入大宗现款，亦与我经济国策相违背。”“顷闻德商对中德易货案收货方面已组织‘新迭加’（Syndierte）统办一切，德方表面上屡称中信局可向各方收货，然事实上则德商在有组织之行动下操纵市价，以后即中信局欲在沪收货，亦以德商在各方面早布置妥当难获插足余地矣。”“报载中国钨砂已全部由英国 Peking syndierte 包销，德方颇为震惊。因钨砂为重工业所必需，德方固有赖于我国之供给也。已往中德案未能大量供给已迭表不满，此项情形均可促使德方反省。”“德方屡借口以政治关系不得不对我国表示冷淡，而暗中仍供给军火助我。实则运来军火据报并非我国所切要，均为德方多余者，而价格亦较市价为高，目的在赚我外汇，同时则向我国换取德方切需之农矿品。德国于我国坚苦抗战之时，不但在政治上抛弃数年来之中德友谊，以偏护侵略，即国内舆论亦对我横加侮蔑，而我国对于德国商人则仍

<sup>①</sup>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致外交部为汤麦司将军称德日关系恶化此际可由我方提议与德商订商约请示政府意见电》（1939年8月2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7页。

顾念数年来之友好精神，予以种种便利，此点似应多方唤起德方之注意。”“中德易货案之进行，其事实上之缺点及困难颇多。以商业上之利害论，则目前中德易货之方式我方吃亏及受损之处甚多，根本无商业利益可言。若因德方坚持须继续进行易货，以政治上之关系，我方不得不继续敷衍，则应乘此良机一面与德国共同考虑，使合约所载适合于目前环境而杜德方取巧渔利之机，一面则于沦陷区收货问题及请贸易委员会拨售农产品办法立予筹划解决……”。<sup>①</sup> 5月2日，张度等致电孔令侃称：“华货运德极为迅速，而德货来华则甚为迟慢，表面上我欠德方，事实上德方或已欠我。”<sup>②</sup>

除了希望以原料换取德国武器外，蒋介石还从国际政治和中德日关系的角度考虑维持中德关系的必要。7月16日，蒋就中国抗战问题答德国海通社记者的提问，认为“德国政府之对华态度，并非出于情感之隔膜，乃欧洲方面之环境使然”，并称“中德一般关系可称满意，中国为德国之老友，其意义自较一般新友为重要”。他认为“德日携手，实无真正可靠之基础”，劝告德国与日本发生关系，“务必慎重将事，否则恐为不利也”。<sup>③</sup>

9月1日，德国入侵波兰。两天后，英、法对德宣战，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开始。蒋介石对希特勒产生恶感，认为：“德国于一日进攻波兰，不知从此杀伤无故之人类，伊于胡底，由中国人民之牺牲惨痛，而推想波兰，再想全欧人类之将来劫运，诚不堪设想矣。呜呼！希脱勒之肉，尚足食乎？”<sup>④</sup> 他一度考虑对德宣战，“以期先发制人，遏止日本对英之妥协”。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王世杰提醒蒋应考虑到不久前达成的苏德条约的规定——“苏俄不得援助

① 《凌宪扬拟〈办理中德易货案意见书〉》（1939年3月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41、342、344页。

② 《张度等为呈送〈中德易货新协定意见书〉致孔令侃电稿》（1939年5月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347页。

③ 《蒋介石就中国抗战问题答德国海通社记者问》（1939年7月17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60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190页。

与德国交战之国家”，认为“中国对德宣战后，苏联对华之物资援助，是否受影响，颇成问题”。蒋介石接受了王世杰的意见，对德宣战之议终止，并取消了业已发出的召回陈介的电令。<sup>①</sup>

德国外交部听闻蒋介石将就欧洲局势发表改变对德政策的宣言，希望中国不要变更政策，而继续推进中德关系。9月2日，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致电蒋介石称：“顷晤克里拜，告以中德接近问题，先从经济合作入手，望其为里宾特洛甫言之。答称里宾特洛甫常见不着，当与次长一谈。”蒋介石并未表态，只是批示：“商务处及重要文件应即离德他移为要。”<sup>②</sup>德国外交次长魏茨泽克希望推进中德关系。9日，陈介致电外交部称：“德外部所得重庆消息，有中国将变更对德政策，委座对欧局将发表宣言说，故于昨日往晤德外次，今奉九五〇号电，复往告知。渠询返国究何原因，答训令未尝提及。渠谓中德关系彼亦极望能增进，战事当不致久长，战后经济上大有可为，上月底所谈，已详陈部长，君能不即返国，至所欣慰等语。”<sup>③</sup>11日，谭伯羽致电蒋介石称：“顷闻陈介奉孔院长电令，钧座将有宣言，仍望离德。彼意不便再来德，今晚赴瑞士，然行前照向例，仍须通知德外交部，如此益使德方怀疑。愚见目前亲德，假意大利、日本、西班牙，或观望或中立，中德邦交法律上言之，原已转好，供给军械，系暗中秘密，或用中立国名义办理。我国如无英方极优待条件，似可观望，无须急于表示，现闻日本对欧战亦将中立，以供参考。”<sup>④</sup>

① 《王世杰日记》第2册（1939年9月2~8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影印本，1990，第143~147页。

②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晤克里拜告以中德接近问题先从经济合作入手嘱其进言电（摘要）》（1939年9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0页。

③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致外交部报告晤德外次承告极望增进中德关系电》（1939年9月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1页。

④ 《驻德商务专员谭伯羽自斯德哥尔摩呈蒋委员长报告我无须急于表示对德态度之原因电（摘要）》（1939年9月1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1~692页。

确如谭伯羽所言，德国对华贸易仍在进行，只是为中国制造的潜艇等大型设备被德国征用。

之前8月26日，即《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签署后的第三天，中国驻德大使陈介就向魏茨泽克表示，希望中德经济和政治关系由此获得更好的发展。魏茨泽克谈到，以往几年因为德苏矛盾而中苏友好，德中关系出现困难，德苏签约后，妨碍德中关系的障碍已经去除，<sup>①</sup>但是，新的妨碍中德关系的障碍又出现了。德国是否承认汪精卫伪政权是对中德关系的一个考验。

抗日战争爆发后，汪精卫被推举为国防最高会议副主席、国民党副总裁、国民参政会议长。1938年12月汪潜逃越南，发表“艳电”，公开投降日本。1939年5月，汪精卫等赴日，与日本当权者直接进行卖国交易。回国后于8月在上海秘密召开伪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宣布“反共睦邻”的基本政策。德国内部的亲华分子担心德国政府承认汪伪政权，伤害中德经济关系。9月19日，陈介致电外交部称：“连日此间亲华份子，闻在纷托外交次长及都玛斯分向德外长及戈林进言，预防承认伪中央，企图维持中德经济关系。顷差谭参事询都，据谓曾与戈谈，某感兴趣，交易仍愿照常，但重在得锡，惟须研究运输途径，问能否取道苏俄。又谓苏当不致放弃中国，德应不致承认伪组织，波事了后，盼或可和，且望推及远东。”<sup>②</sup>里宾特洛甫只同意扩大武器之外的德国工业品同中国的易货额，急需获得国外军火接济的中国政府非常不满，遂使这一设想未能实现。

在欧战期内，英法似均认为战略原料钨、锡是战时禁止品，中国钨锡输德面临压力。1939年8月，中德钨砂贸易完全停顿，当时

① 吴景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德军事和经贸合作关系的若干史事述评》，王建朗、栾景河主编《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下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第827页。

②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致外交部报告德国亲华份子正在分路活动希望维持中德经济关系电》（1939年9月1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17~718页。

中国钨砂的生产能力维持在年产万吨的水平。9月18日，外长王宠惠致电行政院长孔祥熙称：“据驻德大使馆电称：合步楼经理来言，今后中德贸易希望在任何困难中仍照旧，彼必设法使德货运至中立国，再转运来华。同时深望我能以大量钨锡同样接济，并愿对此两项，半以一项货物交换，半以外汇付现。查该经理对我最近贸易及拨帐事尽力特多，如我方无法以钨锡交换，则彼在此活动甚为困难。克良（即克兰。——引者）同伴之罗爱斯亦引该经理合作，似与都马斯有关，乞分呈等情。查钨锡在欧战期内英法似均认为战时禁止品，究竟我方政策上应否准许此项矿产运德，似有考虑之必要。”19日，蒋廷黻签呈：“德方既有此表示，我国似应趁机善为运用，使德国对远东之和平作有利于我之努力。拟令外部电复陈大使如下：合步楼提议，我方甚愿接收。惟安南及缅甸必不许钨锡通过，掩饰亦甚困难。德国有何办法请见告。如中国各海口不受日本封锁，则此事易办矣。应本此意口头答复合步楼。”<sup>①</sup>

9月24日，翁文灏致电蒋介石和孔祥熙称：接德国合步楼公司来函，“略以该公司拟用易货方式运华必需物品，由我运德钨锡物资交换。如有必要，可由西北陆路运输等语。又奉院长交下原节略一件，饬查核具复等因。查此事应先决定应否实行，德方能供给我方抗战急需物品（军械在内），原则上自无拒绝之理。惟自欧战起后，国际壁垒判然划分，对外关系每易牵涉全局，影响匪细。目前英法方在加紧对德经济封锁，我方此时如与德方实行易货，以重要矿产品运往德国。万一英法探悉，恐认为接助德国。而除此以外，所有矿产及其他货物仍须经由安南或香港出口。英法如果为难，深恐得不偿先。此有关我国整个对外方针，不可不慎重考虑，应否照允，谨候指示。万一决定此见，则德方提议以兰州为交接地点，在军械

<sup>①</sup> 《王宠惠电》（1939年9月18日），《蒋廷黻签呈》（1939年9月1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64、665页。



或无不可，但矿产胥出华南距兰州程途遥远，费用浩繁，宜以重庆较为妥善。此事苏联亦可援例，宜慎之于始”。<sup>①</sup>

中国内部对是否继续推进中德贸易存在分歧。行政院长孔祥熙热情高，“保证对德国供给原料 50 年”，甚至允诺将预订给英国的钨、锑、锡转给德国。<sup>②</sup>

中方向德方提议签订扩大德国军火与中国矿砂交换额的合同，为期 5 年。但蒋介石对推进中德贸易持“不即不离”态度。他认为“关于对德供给锡产一节，自以暂缓为宜，但亦不必拒绝，只言筹划可也”。<sup>③</sup>

合步楼公司希望中国继续向德国供给钨、锑等战略原料，中方坚持对德“不即不离”。1940 年 1 月 8 日，翁文灏致电孔祥熙称：“顷准合步楼公司抄送一月五日上钩座函一件，以奥托华尔夫厂在南洋所有之柴油汽车一百辆，德国政府业已允于在易货范围内供给。最近并允将电话制造厂材料在易货范围内供给，并已将琶工厂扩充案内机器继续运华，深望我国政府亦能以钨锑数百吨运德，并盼能于短期内准备就绪，俾便报告德国政府前由。职面告之由美商或意商代购及代运办法，业已向柏林请示，一俟得复，当再呈请鉴察等由。”<sup>④</sup> 12 日，孔祥熙回函称：“关于合步楼要求供给矿产，即经委座核示办法，即请吾兄仍以不即不离态度周旋应付可也。”<sup>⑤</sup>

4 月 2 日，翁文灏致函蒋介石称：“惟最近德国驻华经办易货之合步楼公司代表屡次来商，盼我方先以少数钨锡矿产由西北陆路

① 《翁文灏电》（1939 年 9 月 24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外交》，第 665 页。

② An Official of the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Foreign Minister, Chungking, November 11, 1939, *DGFP*, Series D, Vol. 8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4), p. 397.

③ 《蒋介石电》（1939 年 12 月 3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外交》，第 666 页。

④ 《翁文灏函》（1940 年 1 月 8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外交》，第 666 页。

⑤ 《孔祥熙函》（1940 年 1 月 12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外交》，第 666 页。

秘密试运赴德，否则，如仍无交易，该公司驻华人员势将返国。此事经商陈孔副院长后，奉谕可先筹供钨锡砂二十吨，以表示我方联好之意。现钨砂二十吨已在贵阳备妥，俟德方运输办法解决后，再为启运。查际此欧战进行之时，我方对德态度自宜特为审慎。惟该国以往对我的需要之器械颇有供给，目前形势对上少量贸易如予峻拒，于两国关系颇有影响，恐合步楼驻华人员势将均行撤退。事关对外方针，不敢擅专，应否照办之处。理合密呈，敬祈核示祇遵，实为公便。”<sup>①</sup> 6日，蒋介石回电称：“此项筹供德方少量钨砂，应先问运输方法是否由其自己负责，而我方仅交其钨砂而已，希即再洽为盼。”<sup>②</sup> 这表明，蒋介石对维持中德贸易关系不似以前热心了。因此，1940年德国仅利用德苏经济合作从中国得到了420吨钨砂。<sup>③</sup>

国民政府在避免公开谴责德国侵略行径的同时，秘密向德国示好，并要求德国出面调停中日冲突。1939年10月5日，中国驻德大使馆参赞奉命向德国外交部请求“调停”。蒋介石提出的议和条件为：承认伪满洲国；华北经济合作的特殊权利；“中日亲善”；日军自长江流域撤退，华北可以驻兵。这位参赞向德国外交部第八政治司司长凯洛尔说：“委员长不是反日的，他是被迫违反他的意愿同日本作战。他欢迎任何合理的解决。”“和平建议如果来自德国，比来自美国人或俄国人要好得多。”参赞还允诺德国调停的好处。他认为“会给德国带来将来在中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强有力的地位”，并保证，“由于委员长一直是亲德的，这事就更非徒托空言”。<sup>④</sup>

① 《翁文灏函》（1940年4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67页。

② 《蒋介石电》（1940年4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67页。

③ 陈谦平：《抗战初期的中德钨砂贸易》，《抗日战争研究》1998年第3期。

④ Memorandum by the Head of Political Division VIII, Berlin, October 5, 1939, Conversation with the Chinese Counselor of Embassy, DGFP, Series D, Vol. 8, pp. 220 - 221。《德国外交部第八政治司司长备忘录》（1939年10月6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2分册，第61页。

从中方提出的调停条件看，可断定国民党不是真心通过德国调停达成中日和解。在当时国内外形势下，国民党不可能承认伪满洲国。因为在此后中日直接谈判的“桐工作”中，国民政府从未答应承认伪满洲国。

但国民党、蒋介石要求德国调停的时机不对。1939年3月德国占领捷克斯洛伐克后，在同日本继续谈判的同时，频频地向苏联伸出橄榄枝，最终于8月23日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日本吃了一记闷棍，平沼内阁全体引咎辞职，8月25日五相会议决定终止德、意、日三国同盟的交涉。欧战爆发后，日本宣布不介入，德日关系迅速降温，因此德国不可能调停中日冲突。

蒋介石忠告德国应不扩大战争范围、结束战争，晓之德国联日作战的后果。1940年6月1日，蒋介石接见德国驻华代办毕德（Dr. Bidder），忠告德国联日作战危及太平洋，必促成美国援助英、法参战，终将对德不利。“德国代办毕德氏晋谒委座辞行，委座询以德日关系，及日本是否将参加德国作战两问题。毕氏答德国曾企望日本之积极援助，但截至目前为止，日本之种种行动，均令德国失望。虽然，今后日本如能切实打击英国，则德国仍欢迎其参加同盟，因德国之敌人亦为英国也。至此，委座乃举三事告毕氏，并秘其转达德政府：（一）就目前形势言，德国如能使战争之范围不致扩大，则胜利当有把握。日本即使自请参加德国作战，然于德国，以不仅无益而且有害也。盖日本参战之后，战事必随之扩大。因也德国所遭遇之障碍，亦必随之增加。为德国计，固宜深思熟虑而预为之防也。（二）日本参加德国作战之唯一目的，端在乘机夺取英、法、荷在东亚之殖民地。日本果有此举，则美国势必出面干涉，是不啻因日本之参加德国作战，而促成美国之援助英、法。须知日本如不扰乱太平洋之现势，美国当不致参加欧战，惟战争扩大至太平洋时，美国必难坐视，美国诚协助英、法作战，于德国殊不利也。（三）德国如能在此时提出相当之和平条件结束欧战，则德国当可确保胜利，如任战事延长成扩大

至欧洲以外，则前途如何，殊难逆料矣。”<sup>①</sup>但德国对蒋介石苦口婆心的劝说置之不理。

蒋介石仍幻想德国在中日冲突中为中国出力。欧战爆发后，日本为切断外国对华军火供应，在1940年6月法国投降后，乘机于6月17日强迫法国驻印度总督卡特下令禁止武器、汽油、卡车由越南运往中国。当时中越交通线和滇缅公路是中国得到外援的国际交通要道，切断中越线将对中国抗战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鉴于此，蒋介石幻想德国能帮助中国阻止日本在越南的行动。6月21日，蒋介石致电驻德大使陈介，指示“务设法使德国警告倭方，制止其不致进攻安南为要”。<sup>②</sup>陈介随即走访德国外交次长。该次长说：“德对安南无何利益，亦无力遥制”。<sup>③</sup>这表明，纳粹德国无意冒帮助中国而得罪日本的风险。

## 第五节 国民党外交路线的争论： 联英美苏还是联德？

抗战爆发后，国民党的外交方针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与美、苏、英、法、德等国合作，为中国的抗日事业服务。但1938年德国采取了一系列伤害中国利益的行动，迫使中国政治上逐渐远离德国。1939年1月29日，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发表宣言，只赞扬了美、英、法、苏等国支持中国抗战，称：“盖时至今

① 《蒋委员长在重庆接见德国驻华代办毕德告以日本参加德国作战将予德不利嘱其转达德政府谈话记录》（1940年6月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3~694页。

② 《蒋委员长自重庆致驻德大使陈介指示务设法使德国警告日方制止其进取安南电》（1940年6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4页。

③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为安南事访德外次之谈话情形电》（1940年6月28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4页。

日，无论何人已明知日本之侵略中国，即为威胁太平洋、印度洋间世界最大市场之开始。去秋敌军侵迫武汉，进袭广州，封锁长江、珠江两大河流，国际联合会适于此际集会，英、法、美、苏等各友邦仗义戮力，一致声援，爰通过盟约第十六条所规定之制裁，适用于日本之侵略；最近国联行政院一月十九日之决议，复邀请与远东时局有关各国相互协商，俾采取有效措置，予吾国以援助；而美国总统罗斯福同于此际，力持九国公约对暴日作坚决之警告；英法继起，共维斯约。此其目的不独在制止暴日之侵略，亦实在于消弭一切破坏世界和平之惨祸。吾国处艰危之际，对此扶颠持危之高谊固深感不忘，亦确信吾中华民族竭尽其维护公理正义之精诚，所贡献于人类文明世界和平之前进者，必足以副各友邦之厚望，更确信吾中华民国具有足以消弭世界战争、促进世界人类和平生活之本质。”<sup>①</sup>

9月欧洲大战爆发后，国际形势大变，英、法陷身欧战，无力东顾，企图牺牲中国利益，实现与日本的妥协。日本趁机对南京政府实行诱降政策。9月2日，蒋介石与孔祥熙、王宠惠、张群、何应钦和王世杰等讨论外交，坚信英法能取得欧战的胜利，指示曰：“余以为欧战结果，胜利必属英法，故我必须提前加入英法阵线，或可使倭不能加入，且可使倭反对英法，此于我最有利者。”<sup>②</sup> 3日，蒋介石曰：“联德实为下策，不当出此。”“我国对欧战之政策、主旨，在参加民主阵线，以为他日媾和时，可使中倭战事与欧战联带解决。”<sup>③</sup> 6日，蒋介石曰：“倭如与德、意、俄妥协，而与英、美、法对抗，侵略阵线之陆上力量虽强大，然而海上力量仍不及反侵略阵线，且信公理必胜，强权必败，切勿以一时之短小利害，而有所疑虑也。”<sup>④</sup>

① 《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宣言》（1939年1月29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544~545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77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78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79页。

这里，蒋介石从力量对比、公理正义的角度分析了中国参加反法西斯阵线的原因。在此情形下，11月，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开幕词中表示：“（一）反对日本侵略，以保障我主权、领土、行政的完整，（二）遵守国际公约，尤其是九国公约、国联盟约与非战公约；（三）不参加防共协定，（四）外交完全独立自主，不受任何拘束。”<sup>①</sup> 全会通过的决议案对于外交政策强调两点，第一，“惟自欧战发生以后，敌人亟欲利用时机，以小惠缓和各国，达其速和速结之梦，我国自应在各方面唤起各国注意，以打破敌人阴谋。同时应加强对外使领馆之情报工作，预作各种应付。”第二，“继续加强与美、苏、英、法等各友邦之合作，以促成各国对远东之平行行动，使国际形势有利于我国抗战之发展。”<sup>②</sup> 这里，国民党只提出与美、苏、英、法合作。

10月10日，英国拒绝希特勒的求和，12日法国跟进。而德军准备对英、法作战。1940年5月德军开始进攻法国，并相继攻下荷兰、卢森堡和比利时。6月4日，英军被迫从敦刻尔克撤退。6月14日，巴黎沦陷。7月，日本成立以近卫文麿为首相的新内阁。新内阁准备趁德国横扫欧洲之际，尽快解决“中国事变”，以便脱身南进。并决定加强日—德—意轴心同盟。日德关系由此进一步复苏。针对德国的节节胜利、英法的败退，国民党内部就外交路线展开激烈的争论：到底是联英美法苏，还是联德？

6月7日晚，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召集中德文化协会第五届年会，中德双方130余人出席，其中有德国大使馆代表鲁雅文。朱家骅的演讲及宣言9日在《中央日报》公开发表，并作为“中央社”的消息在《大公报》发表。<sup>③</sup> 对此，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王世

① 蒋介石：《开幕词》（1939年11月12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583页。

② 《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1939年11月18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605页。

③ 《中德文协第五届年会》，《中央日报》1940年6月9日，第3版。

杰很不满，6月9日在日记中写道，“近日我政府中人，因德军暂时胜利，颇有倾向德国，讥笑英法者，其浅薄殊可笑”，“如朱骝先孔庸之张季鸾等，均有此幼稚病”，“凡此心理匪特无主义，抑且不认识列强真相”。<sup>①</sup> 6月11日，国民党喉舌《中央日报》发表《读中德协会宣言》的社论，称：“德国在过去是一个世界霸权，在未来的世界文化与政治地位，亦未可限量，远东的战争快达到三个年头了，这一个战争的目标，为中国之恢复失地与独立自由。我们从文化立场上讲，德意志民族及其领袖，或能根据其文化的智慧，及时考虑其远东之政策，强盛独立的中国，无论在文化、经济或政治方面，对德国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sup>②</sup> 这样的认识完全不客观、不正确。6月14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王子壮分析道，朱家骅此举是促使德国注意远东并制裁日本。好在蒋介石立场坚定，“星期一谈话会时，蒋先生以为在德打胜仗之际，而出此举，似有‘势力’（应为‘势利’。——引者）之嫌。蒋先生之表示似不赞成朱之行动，但又使陈布雷作一篇社论，刊登中央日报以响应中德文化协会之宣言，是其内心亦欲与德保持相当之关系，以备将来外交上之运用”。<sup>③</sup> 王子壮的分析有道理，蒋介石依然秉持对德“不即不离”，即既不接近也不疏远的态度。

7月1日至8日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联德气氛浓厚。2日，讨论外交问题。外交部长王宠惠报告国际形势，他谈到日本逼迫法国政府关闭滇越铁路、断绝中国对外通道成功后，又逼迫英国断绝中国通过香港和缅甸的对外交通，英国正在考虑中等。基于对英国的“义愤”，孙科听后起立发言，要求国民党转向“联德”外交路线。他说：“以英国目前之态度，香港且将放弃，势将屈服，亦无疑义。惟吾人应明白表示，如缅甸方面亦允敌请，吾人只有取西

① 《王世杰日记》第2册（1940年6月9日），第288页。

② 《读中德协会宣言》，《中央日报》1940年6月11日，第2版。

③ 《王子壮日记》第6册（1940年6月14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第166页。

北路线，积极联络苏、德。德在欧洲已稳操胜券，吾人更应派特使前往。除外交外，并应发生党的关系。英国在欧已无能力，必将失败也。”<sup>①</sup> 邓家彦、张厉生拥护孙科的“联德”主张。王世杰对孙科再次不满，在7月2日的日记中写道，孙科“此语可谓幼稚之极，姑无论我之抗战有其一贯立场，且德国此时正欲利用日本与英为难，何至与我亲善（前年陈介赴德几至不能递国书）。即令德与我亲善，其援助又从何而至？”<sup>②</sup> 王世杰的分析是深刻的，德国联日抗英，无法也不欲援中，中国怎能对德国的侵略行为视而不见，还要联德呢？

孙科要“联德”，希望中国派特使赴德。那么，中国要抛弃英国吗？对此，孙科态度不清晰。王世杰反对“联德”，那么，中国要断绝与德国的联系吗？王世杰没有明说，实际上，他不反对对德“敷衍”。双方判断欧洲战局的结果不同，得出的结论就不一致。孙科、王世杰之间的分歧有两点。第一，“联德”的程度，孙科主张向德国派“特使”，王世杰只是主张对德“敷衍”。第二，是否断绝与英法的关系，孙科主张采取激烈行动，召回驻英、驻法大使，退出国际联盟，王世杰对此表示坚决反对。

在“联德”的氛围中，7月7日，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朱家骅致函德国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威廉·凯特尔元帅，对德国在欧洲的“胜利”表示祝贺，要求德国利用其在欧洲的统治地位建立欧洲和平并将它的注意力再次转向远东。他认为日本绝对不会打败中国，也根本不能帮助德国，并暗示现在是德国通过外交途径介入中国利益，保证其在战后中国的地位的时候了。他说：“国民党战后之各项建设，必多借助于贵国之处，而中国之复兴，在任何方面可有助于贵国者亦匪不可想象。”<sup>③</sup> 朱家骅的正义观出了问题，对于纳粹德国反人类、侵略他国的暴行视而不见，反而积极促成“联德”外交。

<sup>①</sup> 《王子壮日记》第6册（1940年7月2日），第184页。

<sup>②</sup> 《王世杰日记》第2册（1940年7月2日），第301页。

<sup>③</sup> 王聿均、孙斌编《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第657~659页。



国民党外交路线的最后决定权掌握在蒋介石手中。7月5日，蒋在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上发表讲话，阐明中国的外交方针：广泛团结友好国家，孤立日本。他说：“我国现行之外交政策，大致仍遵一贯之抗战到底方针，友好各邦，以对暴日。”蒋认为太平洋形势决定于美苏两国。此两大国不变，则太平洋形势如旧。他说：“现在美国已实行扩军，较我们所料增加三倍，及太平洋设防等，均足以威胁日本，所以我们预定的目标依旧，不过因此时间要延长些罢了。”<sup>①</sup>蒋介石反对因英、法战败而改变态度。尽管英国和法国长期侵略中国，但是，在反对德国侵略欧洲这一点上，英、法是站在正义方面，蒋介石表示要“一本立国仁厚的精神”，在可能范围内“还要帮助他”。蒋称：“我们既定一贯的外交政策今后不必变更，英法美仍旧是同情我们的友邦，法国虽然失败，我们对他只有表示同情，如他需要帮助的地方，还是要帮助他。英国地位不曾变动，最近发生的滇缅路运输问题，我们当然要循正当外交途径，努力交涉，使其不致有损中英邦交；故我们对英法之态度，现在仍无何变动。”至于对德，蒋介石说：“德国的友好关系我们始终保持。他虽然对不起我，但我们依然派大使前往。欧战起时，有人主张对德绝交，我认为与我们以日本为唯一敌人之方针有违。我们现在证明了我们方针的正确。现在也不必着急。德国实际上已倾向我国。以前有戈林及里本特罗夫（即里宾特洛甫。——引者）亲日，现在戈林的态度也转变了。”但蒋介石不赞成派“特使”赴德，认为在大战之际，德国“实际上对我们是不能援助的”。<sup>②</sup>“增进中德友谊，在可能范围之内，当然要尽力，但亦不必如何强求速效，显着痕迹。”“我们对德外交，目前要精密研究，要设法接近”，但要“不慌不忙，不恃不求”。<sup>③</sup>蒋介石的对德分析是正确的，态度是可取的，坚持了国际正

① 《七中全会蒋先生对于外交报告（七月五日讲）》，《王子壮日记》第6册，第381页。

② 《七中全会蒋先生对于外交报告（七月五日讲）》，《王子壮日记》第6册，第382页。

③ 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7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第380~385页。

义观。他要求设法接近德国，争取德国的军火，但欲速则不达，要“不慌不忙，不伎不求”。当日钱昌照致电正在美国的宋子文云：“哲生主张联德后，颇多响应。幸介公昨说明外交方针不变。”“哲生主张联俄德，总裁训话，略谓对英、法仍亲善，对德亦不必急于拉拢，因彼海军无力达太平洋以助我。美、俄均仇日。战事须俟欧战结束后结束，恐亦不远。”<sup>①</sup>

在蒋介石的坚持下，7月6日，会议通过《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内称：“抗战以来，我国以一贯不变之方针，应付瞬息万变之局势。敌虽多方求逞，终未得计。国际方面，除日本为我惟一之敌人外，对于其他各国，均本多求友少树敌之义，并联合在太平洋关系密切之国家，维护九国公约之尊严，安定太平洋之局势，此为我国一贯之外交方针。现在欧局突变，敌人妄冀利用此机会独霸东亚，然美与苏联均超然欧战之外，我自当本一贯之方针加紧努力，增进相互间之合作，对于英法，尽力维持固有之关系；对德意等国不仅以维持现存友谊为满足，更宜积极改善邦交，以孤敌势，并打破敌之阴谋，以期有裨我抗战建国之前途。”<sup>②</sup> 国民党坚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以对日”的外交方针是正确的。

蒋介石的态度得到了部分国民党高官的支持。7月10日，王世杰“向蒋先生力言，我外交政策不可变更，联德即放弃立场，亦无任何实益”，他并不反对对德“敷衍”。王宠惠、张群等“仍倾向与德人敷衍”。<sup>③</sup> 7月10日下午，蒋介石“研究外交情势”，主张“对德外交进行以从经济军事与文化入手，而不用正面外交，目下亦不必积极，以免英美俄之疑忌”。<sup>④</sup>

军事委员会秘书长张群主张对德外交“相机进行”。7月11日，

① 宋子文文件，美国胡佛档案馆藏，档案号：42-5。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635页。

③ 《王世杰日记》第2册（1940年7月10日），第304页。

④ 《事略稿本》（1940年7月10日），《蒋中正总统档案》，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6-00640/002060100142010；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28页。

驻德大使陈介致电张群称：“前奉尊电转谕对德相机进行，并拟具体步骤及办法。兹谨分陈如下：一、在德英战事未了以前，只能由介在此暗中接洽，与谈经济合作原则，俾其知有可图，对我外交好转，细目则待专家。二、双方于原则同意后，德方应派代表来华协商整个合作计划，我方应先充分准备具体办法。三、协商妥后，我再派大员来德签约，并修好。如倭政府此次派前外长佐藤掣同专家至义国报聘，签订倭及伪满通商条约先例，德亦应派大使至华，一新阵容。介自奉前电后，已分向亲华份子接洽，大约戈林一派，军部经济署大本营之一部份及经济部均表欢迎外，惟外长尚不愿有所表示，经济部都玛斯将军系戈林亲信，为主动中心人物，现已搜集各种资料，证明战后经济趋势与我合作为有利，倭则仅图利己，于德无益，故主张战后先行供给我军火抗日，然后助我建设国防工业，而我与以原料。都氏与克兰甚接近，故于我情形甚为明瞭，拟将此计划由彼直接相机面呈希脱拉，得其首肯，即派克兰以私人名义来华协商。现以对英战事未决，希脱拉无暇及此，未易密请求速效，惟有力树基础以待时机，彼等看法已不在远。此外，则对德舆论之逐渐改善，德人受勋之宜稍宽大，亦为今日要着。总之，以我处境本极困难，国际变化亦难预料，重在洞观趋势，以图制胜机先，由被动的外交进于自主的外交，择善而从，以期有济。”<sup>①</sup> 陈介的想法代表了蒋介石“设法接近”德国的意图。

按理说，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确定了外交路线，国民党内部就不该争论了，但联德还是联英美法的外交路线之争仍在继续。7月17日，英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抗议，在东京签订《封锁滇缅路运输的协定》，缅甸国防部随即布告，禁止摩托、汽油、汽车、军火及铁路材料经缅甸运往中国。鉴于形势的严峻，18日，中国国防最高委员会召开第38次常务会议。邓家彦表示：“亲苏联德，极端赞同。”张

<sup>①</sup>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致军事委员会秘书长张群申述加强中德合作之具体步骤及办法电》（1940年7月1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6页。

厉生表示：“亲苏联德，应如何进行，希望彻底检讨，获得共同意见，作一决定，贡献委员长采纳或修正。一经裁定，大家须绝对服从，一致奉行。”孙科发言，要求改变此前的外交路线。他说：“我国外交政策日趋困境，似不能再以不变应万变之方法应付危局，因法既屈服，英又将失败，美为保持西半球，亦无余力他顾，势必退出太平洋，放弃远东。我之外交路线，昔为英、美、法、苏，现在英、美、法方面，均已无能为力。苏虽友好，尚不密切。今后外交，应以利害关系一变而为亲苏联德，再进而谋取与意友好之工作，务必彻底进行。”孙科是根据世界力量对比做出这样的判断的。他认为，美国援助英国，自然无暇顾及亚洲，因此，美国也靠不住。他主张，在英、法助日中断运输线，妨害我国抗日之后，中国应即采取激烈行动，召回驻英、驻法大使，退出国际联盟。“借以对美表示民主国家辜负中国，使中国迫于生存，改走他道。”最后，孙科要求孔祥熙、王宠惠和张群向蒋介石报告，确定对策。<sup>①</sup>孔祥熙是会议代主席，他说：“我国外交政策，现在应予检讨，改走有利途径。”他支持孙科的意见，称：“英对我关税及天津存银问题处处出卖中国，当不能再事虚与委蛇。德国军人尤其国防部中人有许多做过我国顾问，对我颇有好感，要做联络工作，似亦不难。德英战事，英虽不屈服，恐亦难免失败。”<sup>②</sup>

虽然国民党内部继续出现联德弃英的声音，但蒋介石对此并不赞成。7月20日，蒋介石、王世杰、孙科、王宠惠、何应钦、孔祥熙、白崇禧、张群等讨论外交政策。“讨论结果，蒋先生不主张召回我驻英大使，亦不主张退出国联。”<sup>③</sup>8月5日，王世杰告诉即将赴任的驻德武官桂永清：“中德国交日前无大改进之可能，如联络德国，不宜对外多所表示，徒滋误会。”<sup>④</sup>国民党高层认为，“近虽派

①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第2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影印本，1995，第476页。

②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第2册，第478页。

③ 《王世杰日记》第2册（1940年7月20日），第312页。

④ 《王世杰日记》第2册（1940年8月5日），第321页。

有一、二人赴德，只是敷衍敷衍”。<sup>①</sup>

蒋介石认为陈介等人办事不力，8月加派前德械师师长桂永清为驻德武官。9月戈林召见桂永清时说，由于中国工业落后和政治上不统一，没有胜利希望，应接受日本议和条款，德国可任和约的保证人。桂永清回答：除非日本全部撤兵，中日才能缔约。桂将此次会谈报告蒋介石后，蒋指示今后对德会谈，应使用温和语言。

德、意、日三国结盟进一步打击了蒋介石设法接近德国的努力。1939年10月，在德国军队占领波兰之后，按照外交部长里宾特洛甫的设想，应建立从东京延伸到马德里的“大陆国家阵营”。此前5月22日德国和意大利政府正式结盟，签订了《钢铁条约》。在德军1940年夏席卷西欧、威胁英国之际，德、意、日三国于1940年9月27日在柏林签订了《同盟条约》。希特勒希望通过这个条约让日本在东南亚扩大军事行动，牵制住英国的兵力，将美国的注意力转移到东南亚，用太平洋和大西洋两线战争相威胁，使美国不在欧洲参战、援助英国。“它要借日本之力阻止美国参战，逼英国投降。”<sup>②</sup>9月28日，在蒋介石的官邸，国民党高层讨论对策，张群、王世杰、刘斐等主张对德、意斥责并撤回驻德大使。蒋介石认为：“欧洲战事必因之持久，中日战事必须再准备三年，在欧为英，在亚为华，关于新秩序云云，英如对日无表示，我对德义亦可暂缓表示。不过，对英美苏三国大使适在此，应分别向之声述，请其注意并与我合作。”<sup>③</sup>这表明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确定的外交路线不变。从总体上看，蒋介石认为三国《同盟条约》的签订对中国有利。27日，蒋介石“闻倭、德、意三国同盟条约将签字，曰：‘近来时虞国际形势混沌，抗战将临绝境，以致心神恍惚不安，尤以明年之难关艰危，更

① 中国社科院近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中华书局，1978，第58~59页。

②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6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第40页。

③ 《徐永昌日记》第5册（1940年9月28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为郁闷，今得此消息，诚天之佑也’”。<sup>①</sup> 28日，蒋介石在日记中称：“德、意、倭三国同盟，果已实现；此在抗战与国际形势上于我实求之不得者，抗战必胜之局已定矣！”<sup>②</sup> 29日，蒋又致电各高级将领，称“德义在态度上早已袒日，无可讳言，例如承认伪满，撤回顾问”，所能加于我的恶劣，也就到此为止，以后最多再来一个承认汪伪，对日寇不会有任何实际的帮助却反而使我国“敌友分明，应付简单”，英、美、苏将给我以更积极的援助。<sup>③</sup> 这里，蒋介石以战略的眼光将世界力量分为法西斯与反法西斯两大阵营，认为中国应坚定地站在后者一边，抗战必将取得最后的胜利。早在1938年11月30日，蒋介石“闻德意倭三国军事同盟之说甚盛，曰：‘如此说果确，国际形势必因此剧变，苏联对我有进一步之可能，英美亦必好转，惟在我审慎运用如何耳’”。<sup>④</sup>

1940年9月29日，中国外交部发出致德意抗议电。电文称：“德义两国于本年九月廿七日在柏林与日本签订之协议内，竟‘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并担任‘彼此合作’，又保证‘签字国之一苟被目前尚未参加欧战或中日争端之国家攻击时，彼此应用政治、经济及军事各种方法互相援助’。查日本所谓‘大东亚新秩序’者，乃欲破坏在亚细亚洲及其附近基于法律与正义之国际秩序，而行武力征服他国领土之谓，其三年余来对中国武力侵略，其欲造成其所谓‘大东亚新秩序’，乃德义二国竟承认并尊重日本建立此种新秩序之领导地位，其蔑视国际法律与国家平等原则及助其侵略，莫此为甚。中国政府于此不得不提出严重抗议，将来各国（德、义国）实行上述协定之规定而中国蒙受危险或损害时，中国政府保留其适当行动之权。又查德、义国人民在东亚原有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40页。

② 〔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4卷，台北，“中央日报”出版社，1986，第175页。

③ 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7卷，第220~222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641页。

其合法利益，今德、义国‘既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不啻将其利益断送于日本之手，是德、义方此举对自身亦属不利，中国政府不得不乘便向德、义国政府指明者也。”<sup>①</sup>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稿，重申了中国政府的抗议内容。

10月1日，中国外长王宠惠宣布中国对德、意、日三国同盟之态度声明，称：“日德义三国已于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签订同盟，由日本承认德义二国在建立‘欧洲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而德义承认日本在建立所谓‘大东亚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此种规定，对于欧亚两洲其他各国之合法地位与权益，以及欧亚两洲以外国家在欧亚两洲之合法地位与权益，完全漠视，并企图摧毁，至为显然。”“中国政府与人民，决定继续为世界合法之秩序努力奋斗，中国政府决不承认所谓‘大东亚新秩序’，尤不能承认日本在所谓大东亚之领导地位。”<sup>②</sup>

4日，蒋介石“商议对德第一步办法，曰：‘暂时静观’”。<sup>③</sup>他认为德国对华没有一定的恶意，言：“分析轴心三国对我之用意，倭当与我为敌意，意大利为恶意，而德则出于无意，惟其为本身计，不得不然，故余以为德至今对我尚无一定之恶意，较为可谅也。”<sup>④</sup>这里，蒋介石对德态度过于牵强。5日，朱家骅、王世杰不满德国的恶行，主张对德强硬。10月23日，王世杰致电胡适，告以“召回德意使节事，弟曾极力主张。但政府决定稍迟再定”。<sup>⑤</sup>

10月25日，蒋介石对第一届国民参政员发表演讲《三国同盟与

① 《外交部自重庆致德义两国政府为德、义与日本签订之协议内竟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提出严重抗议书》（1940年9月2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697页。

② 《王宠惠宣布中国对日德义三国同盟之态度声明》（1940年10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85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42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213页。

⑤ 中国社科院近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第76、80页。

中国抗战》，解释了中国没有弃英法而密切联德的原因。他说：“回想四个月以前，巴黎攻陷，法国败降，德国大获胜仗的时候，许多友人都对我说中国应与德国密切连络，促进两国关系，我当时就不赞成这个建议。这并不是我预见到德国要失败，而是因为我们中国立国，以我们固有的民族德性为基础，我们中国向来不欺弱小，不畏强暴，而力主公理与正义。我们与世界各国相处，从来不因国力强弱的变迁而有炎凉倏忽的更易。我们这次抗战，为的是求国家的独立与民族的生存，亦就是要抵抗侵略，伸张公理，实行我们救国救世的三民主义。我们凭此主义与革命的精神，奋斗下去，一方面自力更生，一方面求得各友邦的同情与援助，坚持抗战，贯澈到底，最后必能获得光荣的胜利，与建国的成功。”<sup>①</sup> 30日，蒋介石“研究对国际政略与战略”，言：“甲、中倭媾和为下策”；“乙、参加英、美战线为中策”；“丙、独对倭为敌，而对任何阵线，暂取中立政策，以待俄国态度表明后，我乃决定取舍，此中立自主，有进退自如之余地，实为目前惟一之上策也”。<sup>②</sup> 这表明，蒋介石的“联英美”思想还有一定的投机性。而在11月1日，蒋又手拟中、英、美合作原则与方案，称：“此为历史中重要之一页，自觉不失时机，尚无错误。”<sup>③</sup> 30日，蒋介石“闻倭正式承认汪伪组织，曰：‘东亚战争，从此益不知延长至何时，方能结束矣，我促英、美、俄更进一步之表示助我，此其时乎？而对德、对意、对法之态度，当分别处理之’”。<sup>④</sup>

由于蒋介石和国民党坚持“联合英美”的外交路线，美、英加大了援助中国的力度。1940年10月8日，丘吉尔宣布，自10月18日起重新开放滇缅路。10月22日，《中美钨砂借款合同》签字，美

① 《三国同盟与中国抗战》（1940年10月25日），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7卷，第503～504页。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46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47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50页。



国对华贷款 2500 万美元。11 月 14 日，英国成立紧急救济会，以 100 万英镑救济中国难民。11 月 30 日，日本宣布承认汪伪政权，而英国和美国同时声明，不承认汪伪南京政府。罗斯福声明对华贷款 1 亿美元。这笔巨额贷款中一半是财政部的平准基金贷款，另一半是稍后才谈妥的进出口银行的金属借款。12 月 10 日，英国政府宣布，贷予中国“平衡基金借款”及“信用借款”各 500 万英镑。12 月 29 日，罗斯福总统为声援中、英抵抗侵略，在“炉边谈话”中宣布，“中、美、英三国命运，关系密切；美国决心负起民主国家兵工厂责任，决以大批军品援助中国”。<sup>①</sup> 1941 年 1 月 10 日，罗斯福向国会提出《军火租借法案》，为打破中立主义、孤立主义，从军事上援助中国等反侵略国家提供了法律依据。5 月，罗斯福宣布中国的防务对于美国的国防至关重要，从此租借法案正式适用于中国。虽然美英援助的姿态是初步的，但让蒋介石看到了未来发展的前景，使他觉得当初拒绝孙科、白崇禧的“联德”意见完全正确。他在 1941 年 1 月 13 日的日记中写道：“去年六、七月间，当英、法惨败，德国大胜，美总统之机要秘书发表欧亚皆可各自树立门罗主义之声明，当此之时，我中央外交方针，几乎全体主张联德，而孙哲生、白健生等为尤烈，总以为美国外交，决不可靠也，余告以余对德，本以善好为主，故当德、倭防共协定发表，及德承认伪满之时，不顾中央各委之反对，仍力主不与德绝交；惟此次则决不能因德之大胜，而更求交好，徒为人所鄙视也。余言至此，健生等又以为不然，余乃直告以前之反德太过，与今之亲德太急，前后主张，皆不合理，且此时亲德，决不能由我强求而得亲也。”“若余当时不坚持，听健生等之言，而违美联德，则英、美今日不仅不愿与我合作，其必联倭以害我，我处极不利之地矣。抚今追往，思健生等之幼稚如故，实不胜为国家前途忧也。”<sup>②</sup>

早在 1938 年 5 月 8 日，蒋介石在出席武昌各界扩大总理纪念周时，

<sup>①</sup> 蒋纬国：《抗日御侮》第 10 卷，台北，黎明文化公司，第 8~9 页。

<sup>②</sup>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 756~757 页。

就发表了题为《战时外交原则和青年的责任》的演讲。他说，现代国家的外交，要尊重道义，更要顾及国家的利害，道义与利害二者要同时兼顾，“不能只顾一时的利害，而失掉了立国交邻之道，更不能只空谈道义，而置国家的生死成败利害于不顾”。“现在国际局势，真是千变万化，复杂非常，中国以一贫弱的国家，又当此抗战建国时期，对于外交方针的运用，必须于顾全国际道义之外，特别权衡国家的利害，以为应付的准绳。”他强调，抗战期间中国的外交方针，一方面，是对国际道义不可随便放弃；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以促成抗战胜利为唯一前提，凡是国际局势的变化，有害于我们抗战的，我们必须设法防止或避免，反之，凡有利于我国抗战的，就必须从外交上多方努力，以促其成，这是我们抗战时期外交方针一定不易的道理”。<sup>①</sup> 国民党、蒋介石根据国际形势的演变、国际道义的坚持和国家利益的考量，无论“联德”还是“反德”，总体上看，时机和分寸都掌握得较好。

## 第六节 与德国断交、宣战

1940年9月，德、意、日三国结成军事同盟，德国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的领导地位。德日进一步勾结阻碍了中德关系的复苏。

此时纳粹德国想调停中日战争。此前，3月，南京汪精卫伪政权成立。德国认为日本有可能给予承认，作为同盟国，德国必然跟随。这将对德中关系造成进一步伤害。为避免此种情况发生，德国希望此时对中日调停，劝诱说这是中国最后的机会，中国不要幻想得到英国的援助，抵抗到底。

国民党政府同意非正式地与日方保持接触，目的是以对日议和为筹码，迫使美、英加快援华步伐；乘机获得日方情报；通过谈判谋取

<sup>①</sup> 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5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第264~265页。

适当的条件，静待世界局势的发展，寻找最适合自身的出路。日蒋间的“和平”活动主要是通过“桐工作”“钱永铭工作”以及“司徒雷登工作”等实现的。伴随着中日直接谈判的同时，德国也开始了调停工作。10月3日，中国驻德国大使馆商专处谭伯羽来电称：“德拟中日议和条件：日承认蒋政权，日本撤兵，我国承认伪国及华北日本特权，并以沪、青岛、福州、香港、汕头为日本海军根据。”<sup>①</sup>从这些条件看，德国以牺牲中国领土和主权完整为代价来满足日本的贪欲。德方料定国民党、蒋介石不可能接受。6日，纳粹第二号头子戈林自前线返回柏林，密约桂永清谈话。戈林盛赞“日本优点”，指出中国军事、政治、经济弱点及蒋介石困难情形，认为“如日本集中全力，专向中国主力及所在地不断攻击，则早已收效”。桂永清当即告以中国“抗战必胜之原因”。戈林称：“日本为我同盟国，中国为我好友。德、义胜英后，中国必更困难。中国绝少战胜希望。况日本只欲得一部分生存土地，不如合理言和。”桂永清答称：“中国为祖宗、历史、子孙生存而战，现已握住敌国弱点，必待日本根本崩溃，放弃其大陆政策而后已。”戈林继称，中国决无力驱除日军出境。桂永清答称：委员长“为革命党领袖，从斗争中所造成意志坚定之三十万军官，五百万战士，亦非任何势力所能压倒”。二人对谈约两个半小时。戈林最后表示“希望中日和平”。双方并未达成共识。事后，桂永清向蒋介石汇报，请求指示要点，“俾便应付，以维邦交”。<sup>②</sup>9日，蒋介石曰：“戈林劝中国忍痛媾和，可知德人只知武力，而不知政治，殊为可怜！”<sup>③</sup>11日，他指示桂永清：“最好暂不直接表示态度。如其不再来问讯，更不必直接答复，但可间接使戈知我国之意，

① 《谭伯羽来电》（1940年10月3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64页；《谭伯羽电》（1940年10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71页。

② 《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02-090103-016-162。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214页。

如领土、主权、行政不能完整，则无和平可谈之意也。”<sup>①</sup> 这等于拒绝了德国的调停。

戈林反思了中德关系。14日，桂永清来电称：“日前据戈林将军亲信密告，戈林于晤谈后大骂里宾特洛甫不已，批评中国对德为‘三年睡眠外交’，并表示不强迫中国言和，维持中德好感。”“建议职如有未尽意见，可用书面向戈林陈述，以保连系。”<sup>②</sup> 这表明包括纳粹党高级领导人在内的德国决策层中一部分人对同日本交好、同中国反目，导致中德关系恶化，有后悔之意。

德国打算继续调停中日战争，并透露可能承认汪伪政权。11月11日，里宾特洛甫约陈介密谈，表示愿对中日战争调停。他说：“英欲亡德，年来事实适得其反。德已对英各方包围，捷、波、和、比、挪威早入德手，法与德站在同一阵线。巴尔干半岛已不成问题，义希战事终归失败。英虽得美飞机援助，德在本国及被占领各地遍造飞机，质量远过于英美。从参战德之潜水艇，足以消灭英美海军。况美太平洋与大西洋两方面受敌，海军亦未必敷用。美若对轴心国家宣战，无异对于全世界宣战。故预料对英战事早则今冬迟则明春，可望结束。邱吉尔之军事计划必归于失败，最终胜利终属德国。领袖天材，战无不胜，可以断言。”“德义日三国协约，目的在缩短战事，早树和平。自德方言为促成建设欧洲新秩序，俄于此点甚赞成，绝对可望有把握。”“近闻日自新内阁成立后，亟图解决中日问题，已拟于近日内承认南京政府。日如实现，义德因于同盟关系，亦必随之，他国或尚有继起者。此于中国抗战，恐益加困难。于中德关系，亦虑其影响。诚恐委员长无论如何主张抗战到底，或仍以英有援助能力，故将国际趋势尽情为阁下一言。倘阁下认为有和解可能，则请转达蒋委员长及贵政府加以考虑，以免误此最后时机。”陈介答：“就个

<sup>①</sup> 《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02-020300-044-068。

<sup>②</sup> 《桂永清来电》（1940年10月1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64页。

人所知，我国为生存与主权而抗战，非达此目的，恐难言和平。前陶大使奉令调停时，我委员长即以日军完全退出为先决条件，今日当仍如前说。倘日军未能放弃内地敌军占领地带及沿江沿海口岸，则终久未能和平。”里宾特洛甫说：“余虽未闻日方提及任何条件，在余观察，日方恐未易为言之至。”<sup>①</sup>会谈持续一时许，词意婉和。

蒋介石希望德国审慎考虑承认汪伪问题，并让陈介告诉德方议和的先决条件，即日本“自应将我国领土之陆、海、空军全部撤退”。至于中德关系，蒋介石“深望德方能从大处远处着想，德方当知日本控制中国后，对德终属无利而且有害”。蒋认为“中国之独立与主权仍能维持，则将来德国对华之经济发展，自属无可限量”，“汪逆早为国人共弃，绝无任何效能，其伪组织如果被他国承认，更使中日战争永无解决之期而已。德之远东政策在此时实为重要关键，切盼其审慎考虑。希秉上开意旨，密向德外长婉词申述为荷。”<sup>②</sup>与1939年的对日议和条件相比，蒋介石此次态度强硬，因为他已看到1940年7月以后美国实行输日废铁许可证制度，有制约日本的倾向，他认为可以争取美援，实现联美制日。因此，他命外交次长徐谟将德外长的声明通报英美大使，并于11月18日亲自会晤美使詹森，要求美英积极援华，强调“中国对德外长声明将不予注意”。<sup>③</sup>

国民政府此时与德国周旋完全是出于对其利用的考虑，认为“今德既与我之敌人结合，无从再与亲善，否则反被轻视。唯在外交关系未绝以前，一切行动言论自当出以谨慎，不必恶意攻击，即稍予周旋，

①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呈蒋委员长报告德外长约往密谈表示日如承认南京伪组织德、意必随之此于中德关系不无影响电》（1940年11月11日），台北，《近代中国》第44期，1983；《陈介电》（1940年11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72页。

② 《蒋委员长自重庆致驻德大使陈介指示向德外长婉述我国抗战之目的及中德关系之重要并请其审慎考虑之远东政策电》（1940年11月21日），台北，《近代中国》第44期，1983。

③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Johnson) to Secretary of State, November 20, 1940,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0*, Vol. 4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5), p. 441.

使彼仍能为工作之掩护并使英美稍有戒心，促其进而援我，亦无不可。总之吾人处处须严正我国立场”。<sup>①</sup> 这表明，国民党的策略是“打德国牌”，利用美英对中国联德的顾忌，促使美英积极援华。

德国终于放弃了调停的念头。11月24日，德国外长代表施丹麦会见陈介时说，里宾特洛甫认为蒋介石“词意系拒绝言和，惟有暂行搁置，以待将来变化”。“介答钧电已提出先决条件，且询德方是否闻悉日方真意，不能认为拒绝，贵部长何妨先询日方真意。施言据所推测，如须先行全部撤兵，再商和议，为日方情面上所不可能。渠意钧座答以中国原则上愿意言和，惟日本首先须切实声明和议告成时，必将其全部军队撤退等语，则和议或不难开始，若欲知日方真义，如得华方委托，随时皆可转询。介恐误认为我方求和，未之闻。”<sup>②</sup> 陈介观察德方“以待将来变化”的含义是指苏日谈判、苏联放弃援华。28日，陈介来电：“大北公司德方看法，仍信美对远东非至菲律宾被侵略时，不至用兵，并信日俄谈判能于日有利。俄如放弃援华政策，我抗战精神必将受影响。届时言和，或于我较易。德外长所谓待将来变化说，未知是否指此。”<sup>③</sup>

中国政府已料想德国必然承认汪伪政权，遂预定了对策——断交。11月29日，外交部致电胡适称：“日本即将承认伪组织，德、义或随之承认。我国拟于其承认后，即与断绝国交，撤回使领。”<sup>④</sup>

30日，日本和汪伪签订基本条约，德国认为调停时机已晚，但仍劝中方直接“与日谈判和平，日必无过分要求，实为最好机会”。<sup>⑤</sup> 德

① 《朱家骅复吴绍澍电解释对德外交意见》（1940年11月22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藏中德文化协会档案。

②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致蒋委员长报告德外长认为委员长马电词意系拒绝言和惟有暂行搁置电》（1940年11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1页。

③ 《陈介来电》（1940年11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66页。

④ 中国社科院近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第85页。

⑤ 《桂永清致蒋介石电》（1941年1月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桂永清、陈介等为德国拟调停中日战争及承认汪伪事致蒋介石密电一组》（1940年10月~1941年10月），《民国档案》1989年第4期。

国调停中日战争的意图持续到1941年1月。法肯豪森的副官长格鲁（Krummasher）密告谭伯羽，德方逐渐注意中日问题，外交部有出面调停可能，意谓英国无力调和，美因对日关系，不便调停，以德国出调停最为相宜，于德也有利。格鲁征询谭的意见，谭答“以日退兵为前提”。<sup>①</sup> 1月21日，陈介来电称：“倭近对德种种活动，派军事考察团，又复令前大使大岛回任，随从近五十人，军事经济及对华对俄各种专家均有。松冈不久亦将历聘俄德，闻携带多种要求，就中对华请求调停，对俄请求让步，对德请求军器，主要条件。但据外人军事方面所谈：（一）对华调停一节，德认为时机已晚，如所谓承认汪以后，益成僵局。日虽视为迫切，华无急遽必要。月来介曾将各种材料交军方有关人员，自行制成报告。闻希特勒阅后，对远东情形已稍明了，曾有手谕，谓对日各种交涉，不可有伤华方感情。以后变化固难预料，目前趋势似渐于我有利，仍当秉此进行，多使了解。”<sup>②</sup> 1月25日，桂永清来电称：“德负责人对职明言，攻英势在必行，日本已自知不能以兵力结束中日战争，亦不愿白战，与华为敌。德极望东亚和平，设委座此时与日谈判和平，日必无过分要求，实为最好机会。如延至英被占领后，则时过境迁，德欲助华，亦属困难。”<sup>③</sup>

德国此时竭力调停中日冲突，是有其目的的。希特勒在进攻波兰、法国后，在1940年夏就开始密令制订入侵苏联的“巴巴罗萨计划”。为了让日本从侵华泥淖中抽身，同德国夹击苏联，或牵制美国行动，德国希望中日议和。但日本撤军和汪伪政权已成为横隔在蒋日之间的无法逾越的高墙，蒋介石坚持日本从中国撤军，坚持有汪无蒋、有汪无和平，而日本又不愿意撤军，并拼命支撑汪伪，德国的调停注定是要夭折的。

汪伪政权成立后，德国外交官对是否给予支持和承认意见不一。

① 《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02-080103-032-009。

② 《陈介来电》（1941年1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73~674页。

③ 《桂永清来电》（1941年1月2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67页。

早在1938年10月，日本公使谷正幸即向德、意透露，日本计划在占领汉口和南京以后设置地方政府，并在联邦的基础上在南京组织一个新的中央政府。日本希望德国和意大利会承认新的中央政府，意大利暗示对此已有所准备。德国驻重庆公使飞师尔赞扬了投入汉口保卫战的中国士兵们，但认为日本是这次战斗的胜利者。日本以为重施南京之故技也可推翻蒋介石，但是这个希望落空了。飞师尔正面评估了蒋介石的作用：只要蒋介石还领导中国，日本的一切野心都难以得逞，最大的危险是推翻蒋介石，因为那将使布尔什维克主义在中国再无阻力。飞师尔建议德国政府不要给予由日本扶植起来的中央政府任何形式的承认，否则将意味着“牺牲德国在中国的所有现实价值和利益”。<sup>①</sup> 飞师尔的分析是深刻的。1939年10月，德国驻东京大使奥托建议德国外交部给予汪精卫以明确的支持，迫使英国倒向蒋介石，从而置身局外；德国不应放弃与意大利共同“占有在新中国的首席代言人”的地位，否则英国将乘虚而入；汪精卫企图结束蒋介石的统治，并取代他的国家领袖的地位。对此，外交部官员阿尔登堡表示了相反的悲观态度。<sup>②</sup>

中国政府对德国可能给予汪伪政权承认提出警告。1940年3月，中国驻德大使馆参赞丁博士向德国政府递交了一份照会，表示蒋介石政府把汪精卫的“中华民国政府”视为“傀儡政府”，而其政府成员则是日本的奴隶集团；汪精卫政府绝不会得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承认，任何第三国承认这个组织，就是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就会被看作极不友好的行动，中国政府坚决抗日到底。<sup>③</sup> 中国政府照会各国，要求不要给予汪伪政府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承认。11月

① 《日本在中国的前景》，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99页。

② 《一九三九年秋组织新中央政府失败》，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06页。

③ 《中国国民政府的口头照会》，郭恒钰、罗梅君（Mechthild Leutner）主编《德国外交档案1928~1938年之中德关系》，第107页。



4日，陈介报告国民政府，认为德国对承认汪伪政权比较慎重，不会立即采取行动。不过陈介太乐观了。

日本要求德国承认汪伪政权。7日，日本向德国驻日大使奥托表示，希望德方向蒋介石表明将继日本之后立即承认汪精卫政权。德国政府对此表示同意。16日，德国外交次长恩斯特·韦尔曼（Ernst Woermann）致电驻北京代表处：“我们感觉到日本为了向蒋介石施加压力，散布消息说即将承认南京政府。很难预料，这种承认能否成为现实。日本目前显然已经认识到，没有蒋介石的理解，中日冲突就无望终止。请在言谈中绝对避免可能产生的对日汪缔约的疑虑或将相关事宜透露给下属。”<sup>①</sup>

21日，蒋介石电令陈介转告德方：“汪逆早为国人共弃，绝无任何效能，其伪组织如果被他国承认，更使中日战争永无解决之期而已。”<sup>②</sup> 他向德国指出了日本对德的危害性。12月1日，蒋介石致电陈介称：“德友如再来谈，可问其日本何以在德与我谈话未断绝以前，即承认伪组织。此乃欺骗其盟友毫无诚意之表示。而且日伪条约尚有共同防共与不肯放弃内蒙、华北驻兵权利，是显然违反三国同盟对俄之方针，无异嫁害于其盟友。总之，日本加入三国同盟不惟无助于德国，而且无爱于德国，完全利用德国战胜之声威，以期胁制苏、美，而挽救其远东垂危之国势。今中日战事既不能短期结束，则其决无南进之实力与可能，即使其允德南进，亦是欺骗一时，而无实现之可能，谓余不信，请拭观其以后之事实如何。故日之于德，今后只有百害而无利，盖此可断言，应请其注意。”<sup>③</sup> 但纳粹德

① 《德国外交次长致驻北京代表处电》（1940年11月16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陈仁霞译，《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

② 《蒋委员长自重庆致驻德大使陈介指示向德外长婉述我抗战之目的及中德关系之重要并请其审慎考虑德之远东政策电》（1940年11月21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1页。

③ 《蒋委员长自重庆致驻德大使陈介嘱向德友说明日本加入三国同盟之动机及日之于德今后只有百害而无一利电》（1940年12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2页。

国已听不进蒋介石的劝告了。

孔祥熙电令陈介在柏林阻止德国承认汪伪。1940年底，德国开始酝酿承认南京汪伪政权。12月2日，陈介致电外交部称：“奉到孔副院长宥命，竭力阻止德承认汪伪，并设法促进邦交，敬佩画筹，职责所在，夙未敢懈，近数月来，尤力秉此旨多方进行。惟自三国协议成立，英、美重视远东，德之仇，悉为我友，德之友，实尽我仇，国际阵线已甚分明，在德之不遽对我表示态度，实以彼此已往经济关系太深，右我者亦大有人在。日之助德与袒汪，成效未著，复以我之劝阻，弗为一时政策而忽百年大计，故迄今仍在徘徊审慎，暂事静观局势。大岛重来，总计所携参随及已到德之山下军事考察团，与根据三国协定组织之政治、军事、经济委员会，来者共近百人，德亦拟派经济考察团前往。松冈在议会明言日、满、汪伪共同与德商讨经济问题，正在进行。又谓德、义承认汪伪问题，亦在接洽，可见德日关系已益加深。并闻承认之说，已在浸润。”“倘德义以劝和为言，我究若何应付？委座前所训示，德已认为困难，未敢必其重提，我之情势不急待和，以俟机会，亦为彼所洞悉。惟日求和甚亟，难免不加以诱胁，德夙以中国政府能和藉维邦交为愿望者，亦不敢必其不惜最后努力，遽铤而走险也。”<sup>①</sup>

1941年1月9日，德国驻北京代办菲力克斯·阿尔德博格（Felix Altenburg）致电德国外交部称：“根据南京方面的消息，汪精卫集团谋求德国承认之目的有二：1. 在德国承认之后，使德日之间矛盾激化，以使从中渔利，现在已经有苗头。2. 通过德国向蒋介石施加压力，迫其与南京合作。”<sup>②</sup>阿尔德博格的分析是不准确的。德

<sup>①</sup> 《驻德大使陈介自柏林致外交部报告德日关系已益加深且德承认南京伪组织之说已在浸润电》（1941年2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3页。

<sup>②</sup> 《德国驻北京代办致德国外交部电》（1941年1月9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

国承认汪伪只会加强德日关系，汪伪并未通过德国向蒋介石施压。

4月1日，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关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称：“自去年九月敌人与德意正式缔结三国同盟，高唱大东亚新秩序之谬论以后，国际形势为之一变，敌人独霸东亚之野心愈炽，各友邦对我抗战之同情援助亦愈增。因四年之血战，我国国际地位为之提高，而我国抗战为世界拨乱反正主力之一，亦为举世所公认。今后我国外交自应利用此有利之局势，益加扩大外交之运用，而以联合反对敌人所谓大东亚新秩序之国家共同奋斗为主要之目标。对于美国、英国当更增强联系，密切合作；对于苏联，应本过去友好精神，益求两国邦交之密切，以达共同制裁东亚祸首之目的。”<sup>①</sup>

国民党内部一致同意联合美英苏，但对德态度仍存分歧。5月9日，国民党召开党团会议讨论宣传问题，王世杰与朱家骅等人发生争吵，“骝先立夫等均以党报对于希特勒演说时有讽刺标题为不当”，王世杰则认为对法西斯德国“再不能采灰色态度”。<sup>②</sup>6月22日，苏德战争爆发。23日，蒋介石“研究对德俄战争态度，曰：‘如果对德表示好意，则又牵联倭寇问题，乃陷入轴心之危境，英、美皆将对我不利，则我四年来外交之努力，前功尽弃矣’”。25日，他又强调“促成中、美、英、俄互助”。<sup>③</sup>可以说，苏德战争的爆发坚定了蒋介石联美英俄、拒绝联德的态度。当然，拒绝联德并不意味着反德。30日，蒋与郭泰祺会谈，在日记中写道：“郭部长甚欲声明反对德国，以加强英、美、俄对我信赖，而不加详察。”<sup>④</sup>这表明蒋此时还不想反德。若不是德国承认汪伪政权，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还可维持一段时间。

日本主动出击，以经济利益为诱饵，敦促德、意承认汪伪政府。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684页。

② 《王世杰日记》第3册（1941年5月9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影印本，1990，第71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82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83页。

6月25日，日本外相广田弘毅会见德国驻日本大使奥托，告诉他：汪精卫请求日本政府引领德国和意大利政府承认“南京政府”。广田已将此请求转达日本驻柏林大使大岛浩和驻罗马大使崛切善兵卫，委托其促进德、意政府承认汪伪政府，并请德、意政府在7月1日前宣布。外相还告知，日本政府在同一天承诺向汪精卫贷款3亿日元。广田建议，根据日本在“满洲国”的经验，把承认汪伪政府与以前对在华经济地位的处理问题联系起来。<sup>①</sup>

德国驻北京代办阿尔德博格建议“在德苏战争结束前，不予承认汪精卫政府”，理由是：德苏战争的结果将会迅速改变重庆（政府）与德国的关系乃至重庆的妥协情绪，从而使中国纠纷演变为直接的中日冲突。<sup>②</sup>但德国政府承认汪伪的决心已定。6月27日，德国外交次长魏茨泽克致电德国驻东京大使馆称：“经希特勒批准，并经与意大利政府协商，帝国外长通知大岛浩大使，我们决定于1941年7月1日承认汪精卫政府。我与大岛浩就承认细节事宜举行了会谈，内容如下：1. 我告知大岛，我们将于7月1日致电汪精卫以承认其政府。此电还将表示我们与其建立外交关系。至于因承认而产生的特殊问题，我们将与汪联系。”“为了我们经济方面的愿望，我在会谈中谈到以下内容：承认汪伪政府之后，我们打算训令沃尔塔特<sup>③</sup>代表团在东京谈判的框架内，与汪精卫政府商谈并签订一份关于德中经济往来的专门条约。根据（里宾特洛甫和大岛浩）1941年11月23日在弗施尔举行的会晤，我们希望德国在对华经济往来中享有先于第三国的优待。大岛浩欣然接受了这一提议并表示充分理解。他说将亲自把有关情况向东京汇报，并提供一份批复以示接受我的提议。”“大岛浩

① 《德国驻东京大使致德国外交部密电》（1941年6月25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

② 《德国驻北京代办致德国外交部电》（1941年6月27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

③ 沃尔塔特（Helmut Wohlthat），第三帝国国务委员，“四年计划”特派员办公室主任。

询问，我们下个月 1 日承认汪精卫政府的电报对我们与汪精卫的关系是否具有法律效应。对此，我表示肯定，并补充说我们将很快任命一位代办前往汪（政府），事后很可能还将任命一位大使。”<sup>①</sup>

陈介对德国进行了劝说。6 月 27 日，他致电蒋介石称：“日政府将于七月一日发表宣言表示态度，为巩固政府立场维持轴心政策计，要求德即承认汪伪，以为宣言根据。闻德外长已内定照办，日内即将实现。因外长未在柏林，介已向外长请定时间晤谈，拟根据王部长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声明，请其慎重，但恐难望有效。”<sup>②</sup> 当日，桂永清来电，解释了德国承认的原因，他说：“俄军抵抗相当强硬，德国已逐渐迫欧洲大陆所有国家对俄宣战，德国为继绝英美援俄计，将于七月初承认汪逆，满足日本要求，逼迫日本扯碎日俄中立条约。但鉴于打倒俄国复兴与中国合作经济乃有利益，故盼吾国鉴原德国不得不暂行利用日本苦衷。并希望中国不与绝交，纵使绝交亦愿暗中互通声气。”<sup>③</sup> 纳粹德国低估了中国的志气和反应，中国发出对德绝交的警告。28 日，桂永清来电：“承认汪逆事无法变更。”<sup>④</sup> 当日陈介会晤德国外交次长魏茨泽克，称“我政府立场现在唯日本为敌，余均认为友，数年来对德已万分容忍，无非为百年大计，万望勿亲承认此叛逆之傀儡，强我绝交一途”。“渠允将此意电达现在大本营之部长，旋以私人意见向介力言，俄结果必败，英或觉悟言和，介未置答而别。就介所闻，此事在外交部次长政务司长及主管人员均反对，亦多哗然，但外长业已决定，并拟将在渝机关不动，而令上海总领事兼驻伪政府代办，益将汪伪视为伪满第

① 《德国外交次长致德国驻东京大使馆密电》（1941 年 6 月 27 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4 年第 3 期。

② 《陈介为德国将承认汪伪致蒋介石电存》（1941 年 6 月 27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外交》，第 675 页。

③ 《桂永清来电》（1941 年 6 月 27 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 - 1947）》，第 68 页。

④ 《桂永清来电》（勘电，廿八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桂永清、陈介等为德国拟调停中日战争及承认汪伪事致蒋介石密电一组》（1940 年 10 月 - 1941 年 10 月），《民国档案》1989 年第 4 期。

二。介昨今业已分托要人设法阻止，就外长现时地位与个性及往事论必难有效。”<sup>①</sup> 德国外交次长魏茨泽克威胁道：“日本政府曾反复向我们提出承认汪精卫政府问题；但具体地说，目前我还没有考虑此事，”但在德国承认汪精卫政府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如果断交，“则必然吃不了兜着走”。<sup>②</sup> 此时纳粹德国已听不进中国的劝告。德国希望中国不要对其绝交，但这是一种幻想。29日，陈介致电蒋介石称：“承认汪伪事确闻已定七月一日发表。”<sup>③</sup> 30日，陈介再次来电：“顷闻其发表形式，将由外长电汪，承认汪在南京领导之国民政府，在短期间内与生外交关系，不提重庆一字，并嘱新闻界弗攻击我方。盖因此举纯为维持松冈地位，免日发生政变，动摇同盟基础。对我德不无歉意。”<sup>④</sup> 同日，魏茨泽克在通令中表示：“我们承认汪精卫政府并不意味着自动中断我们与重庆政府的外交关系，而是想先看看蒋介石对这一承认如何反应。”<sup>⑤</sup>

7月1日，德国承认了汪伪政权。魏茨泽克训示德国驻重庆代表处：“因承认汪精卫政府，情况发生了变化，请对重庆政府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因此请您暂时也避免与任何政府要员会谈。”<sup>⑥</sup>

国民党对德国已忍无可忍。7月1日晚6点半，王世杰、王宠惠、新任外交部长郭泰祺、陈布雷等在蒋介石处商定：“外交部应立即发电召回驻德驻义使馆全体人员，一面将此消息发表。”<sup>⑦</sup> 当日蒋

① 《陈介来电》（1941年6月2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69页。  
 ② 《德国外交次长致德国驻北京代表处电》（1941年6月30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  
 ③ 《陈介为德国将承认汪伪致蒋介石电存》（1941年6月2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75页。  
 ④ 《陈介来电》（1941年6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桂永清、陈介等为德国拟调停中日战争及承认汪伪事致蒋介石密电一组》（1940年10月~1941年10月），《民国档案》1989年第4期。  
 ⑤ 《德国外交次长通令》（1941年6月30日），《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第46页。  
 ⑥ 《德国承认汪伪国民政府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4年第3期。  
 ⑦ 《王世杰日记》第3册（1941年7月1日），第103页。

介石在日记中云：“如此，则应断然对德绝交矣！如德不至此，则其国民之感情与学术，皆足为友，尚宜忍耐；今既至此，若再不与绝交，则国格有损矣！”<sup>①</sup> “一、德意罗三国，本日承认汪伪组织，此固为无关紧要之事，所以最近不加研究，但其事非出偶然，如能略加注意，则不致无准备至此。故愈不经意之事，愈易发生，以后慎之。二、德国太无理性，应断然与之绝交也。三、自德认汪伪以后，倭必攻俄无疑。俄倭如果战争，则中华民族之生命乃有基础，他日胜利未始非希脱勒助我之力也。”次日的日记抨击希特勒近年来的“侮华”政策：“可谓极矣”，“若不再与绝交，则国格将有所损”。<sup>②</sup> 2日，蒋又召集各院院长，外交、军政两部部长及参事室主任等开会商议对德意绝交事。在商议对德绝交文稿时，他说：“此时尚有人以为只要召回驻德大使，而不必发表正式绝交宣言，则可在德、意与英、美之间，左右运用者，殊不知如此则国格丧失，使英、美视我为投机取巧者，四年来对国际道义之榜样，消失于一日矣！且倭之要求德、意承认汪伪者，其用意，不在增强汪伪之地位，实欲求德介绍，使我与汪伪合流也；若不彻底与德绝交，明白表示，则倭之妄想，则不可思议矣！又我明白与德绝交后，使倭对德之要求，不能逃避，必强之履行三国同盟，早入世界战争漩涡矣！是以此时对德绝交，应立即宣布，不可有丝毫徘徊之意焉。”<sup>③</sup> 遂决定于当晚8时宣告绝交，由前述4人负责起草绝交宣言发表。<sup>④</sup> 宣言称：“德义两国政府，竟以承认南京伪组织，是其侵略政策，显已推及远东，且又充分证明纳粹德国，与法西斯义大利，已与中国之敌人同恶相济，该两国政府，明知南京伪组织为日本军阀一手造成，乃竟加以承认，实为加于中国之重大侮辱，且不惜自弃其所享中国政府与人民之

①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85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1年7月1、2日）；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194页；黄自进、潘光哲编《爱记》，第231页。

③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785页。

④ 《王世杰日记》第3册（1941年7月2日），第104页。

一切友谊。两轴心国家此举，愈足证实世界侵略之恶势力，已结成集团，专事摧毁人类自由与文明。幸爱好和平与自由之国家，对于此种世界恶势力，英勇而坚毅之抵抗，在数量上与实力上，已日益增加，其合作愈趋密切，中国在反侵略集团中，对其所处地位及贡献，尤其处此空前困难时期，对于维持国际信义一贯之努力，均堪无愧，今后尤必与各友邦尽量合作，继续奋斗，以期终达吾人共同之使命。中国政府对于任何国家，承认伪组织之举，早经一再声明态度。兹特正式宣告，中国与德义两国断绝外交关系。”<sup>①</sup>

蒋介石分析了德国承认汪伪政府和中国对德绝交的原因，认为：“在过去四年之中，虽然德国少数执政的国社党人，对于我国态度不好，行动失当，但他们一般国民与大多数政府人士，对于中国都有很好的感情，而且比起他对他盟邦——日本的态度来，实在对我们中国还友好得多，即就中日战争而言，德国国民都是同情中国，敬佩中国，而且是轻视日本，厌恶日本的，因此，我们更不愿为了他国内少数人的缘故，而放弃两国友好的邦交。但我们这种态度，是有一定的限度的，我们对德外交更是有一定的方针与决心的。就是等到德国承认汪逆伪组织的时候，我们就立刻与他绝交。现在他既已承认汪逆伪组织，乃是他对于我们中国极大的侮辱，我们如仍一味隐忍，不采取适当的步骤，那我们国家就要失了国格，就不能革命。所以我们到此必须毅然决然与德国要立刻断绝邦交。至于此次德国承认汪伪组织的内幕，与日本的阴谋如何？”“本来据德方人士所说，日本以前并没有要求德国承认汪傀儡的伪组织，德国政府亦不愿予以承认，但为什么在此苏德开战的时候，忽然日本要求德国承认汪逆伪组织呢？是不是他日本以为有此一举即可以增加汪伪的地位与声势，是不是他在求得德国承认汪逆伪组织以后，他的所谓

<sup>①</sup> 《国民政府公布对德义绝交宣言》（1941年7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77页；《外交部在重庆发表中国与德义二国断绝外交关系宣言》（1941年7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第704页。



中国事变就可以算是结束？这都不是。大家要知道日寇此举最大的阴谋，就是他妄想德国承认汪伪以后，以为我们仍不致与德国绝交，而最后还想由德国劝我们国民政府来与汪伪合流，日寇的阴狠诡诈，实在就是如此。无论德国是否洞烛其奸，固不得而知，如今他既然与我们敌国——日本，同恶相济，那我们为打破日寇侵略的阴谋，保障我们神圣的国格起见，就必须宣言于世界，断然对德绝交。”<sup>①</sup>

中国对德绝交后，德国卜郎克博士（Dr. Erwin Plank）拜访了中国驻德大使馆，向陈介大使转达了来自德国最高领导层的要求，即希望中方留下一位馆员在柏林，“不要完全断绝中德联系”。对于这一位留守人，“一切的安全与生活条件，由德方完全保证”，如果柏林遭到敌机轰炸，德国政府将负责把他送到瑞士安全区。以上诸点据称已经得到纳粹第二号人物“戈林元帅的完全保证”。但中国外交部“毫不留情”，电令中国驻德大使馆全体成员克期回国，不准遗留一人在德国。<sup>②</sup> 这样的做法是正确的。

对德断交后，宣战已是指日可待。12月8日晨1时（重庆时间），日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上午10时，蒋介石召开国民党中常委特别会议，讨论中国的对策。孙科、郭泰祺主张立即宣战，但朱家骅、蒋作宾、段锡朋“均不主张立即对德义宣战”。王世杰极力“主张对日德义宣战，认为此事最好即日宣告；并主张由蒋先生召集苏美英三使，告以反侵略国应一致对轴心集团各国宣战（即苏联尚应对日宣战，美国除对日宣战外亦应对德义宣战），并嘱各该使转电斯达林、罗斯福、邱吉尔三氏”。<sup>③</sup> 蒋介石的态度是，“对美、英、苏俄三国即提出共同作战之建议；同时即对倭与德、意分别宣战，而且对德、意宣战尤先于美国。此皆可见我政府独立不

① 《党政军各机关目前急须兴革的三种要务——并说明对德绝交的意义》，中华民国三十年七月七日出席中央纪念周讲，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8卷，第257页。

② 关德懋：《纳粹德国的人与事》，台北，《传记文学》第28卷第6期，1976。

③ 《王世杰日记》第3册（1941年12月8日），第201~205页。

倚之精神也”。<sup>①</sup> 8日，行政会议召开。蒋在日记中称：“决定对倭、德、意同时宣战，盖此种大事必须从大者、远者着想，决不可留有余地、后步，或为投机取巧，纤微之心。须知此次世界战局，必为一整个之总解决，断不容有分别而为各个之媾和，否则，虽成亦败矣！”<sup>②</sup> 9日，中国对德宣战。布告称：“最近德义与日本竟扩大其侵略行动，破坏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实为国际正义之蠹贼，人类文明之公敌，中国政府与人民对此碍难再予容忍。兹正式宣布，自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时起，中国对德意志义大利两国立于战争地位，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义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特此布告。”<sup>③</sup> 蒋介石将英美对日宣战和中国对日德意同时宣战看成是“四年来最大之效果，亦惟一之目的也”。<sup>④</sup> 12月23日，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发表宣言称：“吾国既于事变翌日对日本及其同盟国之德、意正式宣战，总裁更明告全国军民与海外侨胞，今后誓当竭其全力与英、美、苏联及各友邦并肩作战，除此人类之公敌。”<sup>⑤</sup>

国民党政府宣布对德断交乃至宣战，除了德国承认汪伪，极大地损害了中国核心利益这个原因外，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德、意、日三国军事同盟条约签订后，世界法西斯与反法西斯阵线已近分明。英、美为使蒋介石继续抗日，不走亲德路线，增加了对中国的援助。蒋介石认为，“世界侵略集团的阵线既然分明，而我们爱好和平正义的反侵略各国，因之壁垒亦更坚强而单纯了。这就是我们抗战外交政略上一个最大的成功”。<sup>⑥</sup> 同时，美、英、苏三国加强了军事和政

① 《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8A - 00069/002080101015008。

②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第812页。

③ 《国民政府对德义宣告立于战争地位布告》（1941年12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79页。

④ 黄自进、潘光哲编《省克记》，第203页。

⑤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931~732页。

⑥ 《党政军各机关目前急须兴革的三种要务——并说明对德绝交的意义》，中华民国三十年七月七日出席中央纪念周讲话，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8卷，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第258页。

治合作，以共同抵御法西斯的侵略。在这种情况下，“联德”再也行不通了。因为德国同中国远隔重洋，陆军虽强大，但被拖在欧洲战场，海军力量远逊英、美，无力助中，而苏联又同中国近邻。审时度势后，蒋介石当然要走英、美路线而弃德。

“中德易货案，自开办起，迄二十七年九月底止，在二年半之期间内，运德农矿原料十九种，货值国币五八，九五一，〇六五·八七元”。<sup>①</sup>自1938年初希特勒调整远东政策后，中德双方都遭到严重损失。例如，1939年4月1日驻德大使馆商务专员处曾代兵工署经芬兰公司转向莱茵厂订购37炮料156门，定金50%已由合步楼公司于合同签署后交芬兰。欧战爆发后，德方要求中方交全部款，后商请芬兰公司转运瑞典堆存全部炮料，但未运出。<sup>②</sup>到1940年5月，合步楼公司的账册上还有中国订购的价值9900万马克的军火，包括潜水艇在内，中国已经付款却无法收货。“查二十五年对德易货，经商定由德供给我方机器，以备建设重工业之用。曾由本会陆续开单，送经合步楼公司，代为订购，次第内运。原共值五千八百余万马克，惟自亚欧两洲战事先后爆发以来，初以运输有阻，未能源源东来，嗣以中德绝交，易货全告停顿。兹查观已运到器材，约共值三，五七二，四一八·二〇马克。”<sup>③</sup>德国所受打击更为严重。1939年德国仍居中国进口贸易的第三位，占中国对外贸易额的12.64%；德国从中国进口1.102亿马克的原料物品，较1938年减少了一半。1940年，德国只占中国对外贸易额的6.45%，与上年比较，骤降近6个百分点。战略原料方面，1937年德国从中国进口钨砂11372吨，

① 《谢北劳拟〈审核中德易货案帐目报告书〉》（1939年1月1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19页。

② 《谭伯羽呈蒋介石驻德大使馆商务专员处报告》（1942年10月10日），《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外交（对德国外交），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60-9。

③ 《吴兆洪致翁文灏等签呈》（1941年10月2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40页。

1938年降至8962吨，1939年4142吨，1940年仅420吨。<sup>①</sup> 1938—1940年，中国对德进出口贸易直线下降，出口分别为2.4497亿、1.862亿、0.1514亿海关两；从德国进口分别为4.9385亿、3.3533亿、2.033亿海关两。<sup>②</sup> 蒋介石认为，“自从我们宣言对德绝交以后，德国已失去我们拥有四万万五千万人的伟大中华民族之同情与友谊，这实在是德国一个很大的损失”。<sup>③</sup> 同时，德国损失了2.82亿马克军火交易。陶德曼向希特勒报告：德国将损失4亿马克的对华投资。<sup>④</sup>

更为严重的是，德国的战略原料进口出现了极大的困难。由于钨砂进口中断，1943年11月，德国国内储量仅够10个月的使用。

希特勒上台后，纳粹政权一度沿用魏玛共和国时期的远东政策，在中日之间保持中立和平衡外交。纳粹政权羽毛未丰时，不会过早地向日本表示亲昵，公开暴露其对外扩张的战略意图，而恶化同英、美等大国有密切联系的中国的关系。它要继续使中国成为其战略原料的供应地和军火市场，以便刺激经济，减轻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对德国的冲击。而国民党为了在内战中打垮或消灭自己的对手，同时准备抵抗日本的侵略，急需德国大量的军火。这种利益互补性促使中德发展双边关系，直至进入“蜜月”时期。

“铸造神剑”是纳粹德国发展同中国关系的强大动力，但“寻觅盟友”是它称霸世界的又一战略任务。希特勒上台后到1937年年底，纳粹政权外交战略的重点在于迅速恢复军事主权，瓦解以法国

①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p. 248.

② 《沈晋康著〈中德贸易统计表（1927～1940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25页。

③ 《党政军各机关目前急须兴革的三种要务——并说明对德绝交的意义》，中华民国三十年七月七日出席中央纪念周演讲，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8卷，第257页。

④ John P. Fox, *Germany and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pp. 316, 326. 据沈晋康的统计，1932～1940年，中德贸易额分别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6.54%、6.53%、6.1%、8.7%、11.4%、11.5%、10.2%、5.15%、1.48%。见《沈晋康著〈中德贸易统计表（1927～1940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226页。

为首的对德包围圈，初步结成法西斯集团。为此实行“反苏”外交，打着“反苏反共”的招牌，拉拢日本。同时，纳粹德国为实施吞并中东欧的既定战略，分散英国的力量，极力拉拢日本。这预示着德中关系由高潮到破裂的必然性。因为20世纪30年代中日两国进行着殊死搏斗，中德关系必随着中日、德日关系及国际形势的变化而演变。纳粹德国远东政策的发展趋势是由其扩张的侵略性和中日两国悬殊的政治、经济实力决定的。而其远东政策的具体变化又受到国际形势发展的制约。称霸世界是德国法西斯的目标，但实现这个目标不可能由其单枪匹马地完成。在策略上它尤其需要国力强大的法西斯日本牵制英美，夹击苏联。中国的战略原料虽然对纳粹德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但中国在远东的战略价值无法同日本相比拟。当国际形势的发展使希特勒在中日之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时，纳粹德国虽然觉得舍弃中国有点可惜，但最终是必取日本这个“熊掌”的。这就是中德关系由高潮到冷淡到破裂的症结所在。

国民党“联德”的思想渊源在于抵御日本的侵略和巩固其独裁统治，推进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随着国际国内局势的变化，“联德”在各个时期分别起着消极和积极的二重作用。不能因为德国后来成为法西斯国家，就全盘否定国民党联德的积极效果。

自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到1933年初希特勒上台，国民党“联德”的主要内容是聘请德国军事顾问，获取德国军火，扩充自己的实力，吞并异己，尤其利用德国军援“围剿”中共领导的红军。而“九·一八”事变后，德国顾问也帮助了中国筹划抵抗日本侵略。

希特勒上台后，国民党联德主要以德国驻华军事顾问为媒介，通过以货易货方式争取德国军援，由此增强了国民党的军事力量，巩固了其在军阀纷争中的地位。德国军事顾问在帮助国民党“围剿”中国工农红军中起着助纣为虐的作用，但在日本侵略日益扩大、中日矛盾加深的情况下，国民党力争德国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进行国防建设，也为中国全面抵抗日本侵略做了一定的准备，对抗日起着积极的作用。

1938年初希特勒调整远东政策后，中德关系趋于冷淡。在纳粹德国向中欧、东欧开刀，败亡法国，闪击英伦三岛，同日、意结成军事同盟后，国民党内部发生了“联英、美、法”还是“联德”的争论。最终国民党顺应历史潮流，放弃“联德”思想，同德国断交乃至宣战，加入反法西斯阵线，奠定了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取得最后胜利的基础。

### 第七节 中德断交后汪伪政府与德国的关系 及国民党与德国的联系

汪伪政府建立后，致力于争取德、意的支持以及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中德断交后，德国与汪伪政府继续保持“外交”关系。

纳粹德国向汪伪政府抱怨德国在华“地位低于英法，绝难容忍”，希望提出改进措施。1940年6月，汪伪南京政府特派驻德大使汤良礼致函伪外长褚民谊：“案据国际宣传局密呈，据该局承办情报之德籍聘员（即毛富根。——引者）报告略称，德国驻沪总领事费希向其表示，德国在华地位殊难称意，现德已战胜法国，形势完全改观，虽德国曾与中国订约放弃在华特权，欲废除该约，亦无要求恢复该特权之意，但德国地位低于英法，绝难容忍，现德国仍继续对英作战，多半亦将战胜，欧洲问题不久即可解决，希望中国在欧洲未解决前，即能自行发动改善目前局势。云云。等语，以事关外交前途，译呈鉴核。等情。理合抄附原件备文呈请鉴核，究应采取何种措置，以作应付，并乞睿裁施行。”<sup>①</sup> 纳粹德国明知道英、法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是一种帝国主义的表现，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而竟欲恢复昔日在华地位，可见其狼子野心。在附件中有《毛富根致褚民谊呈文》，内中说：“本人前尝向德国驻沪总领事费希（即飞

<sup>①</sup> 《汤良礼致褚民谊呈》（1940年6月29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7页。

师尔。——引者）建议总领事馆内聘用华文秘书，以联络中国人士感情，增进中德友好。目前，奉费希总领事传见，谕知拟将是项建议转交柏林外交部，并嘱襄助草拟意见书。于谈话中，费希总领事云及德国通讯社消息在华文报纸之地位殊难称意，尤以受英美左右之报纸，从事反德宣传，伤害中德关系甚巨，甚至如中华日报一类报纸，刊登海通社消息亦不如哈瓦斯与路透社消息之显著，引为遗憾。”<sup>①</sup> 此前，6月18日，国际宣传局承办情报的德籍聘员毛富根“复往德国总领事馆，对费希总领事正向该馆新闻处索阅南京国民政府各机关报所载关于废除外人特权及所谓不平等条约论文之全部剪报。费希总领事称，是项论文，多出汤良礼氏笔下，似足以表示南京确已准备废除治外法权及其他特权，难称人意之事态可告休止。但渠犹认为憾事者，即为尚无早日实现之征示，或采取行动之必然性”。19日，毛富根又见费希。“费希总领事开端即称，德国对法作战获得全胜结果，欧洲局势完全改观，德国复为世界强国之一，对于远东形势将发生远大影响，乃势所必然，尤以德国人民在中国之地位最为显著，仅就与德国领事当局有关者而言，其于中国官厅交往地位低于其他各国领事官员，实不能再事容忍。又称，截至现在，德国领事官员尚无接受上海特区法院传票提供报呈缴文件，而英法美日等国，则并无此义务。此种情势，实损失德国之尊严。渠并称，业已采取行动，否认受重庆支配之上海特区法院之权力。”“各国允诺废除在华享有特权之地位已越二十载，犹未见诸施行。在各国中享有最惠国待遇而又利益最大者厥为日本，日本一日不放弃，其他特权地位列强亦不准备放弃，此为一般之舆论，迄未见开端发轫，深望中国能及早自行发动，提出证据，证明确已臻于能实行改变之地位。”<sup>②</sup> 6月29日，汤良礼向伪外长褚民谊报告了此事。

针对德方的抱怨，7月11日，汪伪政府外交部复函汤良礼：

<sup>①</sup> 《毛富根致褚民谊呈文》，《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8页。

<sup>②</sup> 《毛富根致汤民礼呈文》，《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8~499页。

“详核德总领事谈话内容，约有四点，维属探询意见性质，而亦不无误会之处，兹分别解答如后：（一）查废除各国在华治外法权一事，为中国政府历来之期望，曾与关系各国，一再交涉，并提议于国际会议，亦非止一次，迄未实现，皆因享有此特权之国，无放弃之诚意，或借口中国法律尚未完备，或互相推诿，不愿首先放弃。此次国府还都，本部对于此事，仍当积极进行，以达目的，俟中日调整邦交后，当可次第实现。且据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近卫前首相声明，愿放弃此项特权云云。故各国如能放弃，谅日本亦不致独自维持此项特权也。（二）德总领事所称德国领事与中国官厅交往之地位低于其他各国云云。查自一九二一年订立中德协定后，中德两国完全立于平等地位，中国依照国际法上之惯例，接待德领，毫无歧视之意，至于法院为受理德人诉讼案件，或有需德领事转达传票，提供证件等事，完全为保障德人之法益，而英美日法等国无此义务，则因各该国仍有领事裁判权，初无歧视德领之意，且亦无损德国之尊严。（三）德总领事又谓，德国虽赞成平等互惠政策，但中国当局给予德人之待遇，如不能与各国平等，必不能容忍之。查不能与各国平等一语，其意仍指各国所享之治外法权而言，不知此项特权，迟早总须取消，取消后，即无所谓不平矣。况自中德协定订立后，两国间人民之友好精神，较之上次欧战前，实有增无减，即中国当局对于德人申请在中国内地居住经商，为鼓励外人服从我国法令，缴纳我国捐税计，每不顾条约之限制，从宽特许，是中国当局对德人之待遇，宁可谓较优于他国。（四）关于海通社消息在中文报纸之地位，不如英法之路透社、哈瓦斯社消息之显著一节。须知此次欧洲战争，中国系处于中立地位，以中立国之报纸，对于交战国通讯社之消息，自应一律采用，如果本政府治权下之报纸，有违反此项原则，而有舍彼取此之事实，自应由主管机关酌予纠正。相应函复查照，即希酌量转知为荷。”<sup>①</sup>

经过这一番解释，纳粹德国消除了“误会”。1941年9月12

<sup>①</sup> 《伪外交部复汤良礼函》，《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9~500页。



日，汪伪政府任命李圣武为驻德大使。德国也向汪伪政府递交了“国书”。汪精卫接受德国驻汪伪大使呈递“国书”，致答词称赞希特勒的执政“业绩”，称：“贵大使奉贵国元首希特勒阁下任命为驻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大使，呈递就任国书，本主席接受之余，至深荣幸。贵国自希特勒元首阁下秉政以还，建军修政，恢复并增进往日之光荣，本主席表示无限之敬意。最近，本国欣然接受参加国际防共协定，足为证明反布尔什维克主义之坚决表示，英美帝国侵略主义，本国受之最深，感之最切，兹有贵国与友邦日本予以打击毁灭，本国政府与人民实不胜鼓舞钦佩也。贵我两国邦交素称敦睦，当中日事变初起时，贵国元首曾关怀东亚和平，命使居中调停，虽无结果，而此种盛意，在本国全体人民心理产生深刻之印象，深信贵大使不特能使贵我两国固有之友谊，日趋亲密，即经济及文化方面亦必多有贡献也。”<sup>①</sup>

汪伪政府的重要“外交”活动是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和参加“大东亚战争”。《反共产国际协定》期限5年，于1941年11月25日到期。“日德义三国政府即于是日在柏林与匈牙利、满洲、西班牙各国政府缔结协定，延长其效力。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时，日本驻华特命全权公使日高、德国驻华代办飞师尔、意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戴礼尼来部正式邀请我国政府参加。”<sup>②</sup>汪伪政府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发表谈话称：“自我汪主席领导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即首先揭起反共旗帜，特在国民政府政纲之中第三条载明：‘联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产国际之阴谋及一切扰乱和平之活动。’很明确的我新中国欲以和平外交来与各友邦调整其关系，增进其友谊，惟欲贯彻和平外交之方针，非首先防制共产国际之阴谋活动不可，尤其是非与志同道合的欧亚各友邦联合防御不为功，故其后于客年十一月三十日缔结之中日间基本关系条约及中日满三国共同宣言，莫

<sup>①</sup> 《汪精卫为德国驻汪伪大使呈递“国书”所致答词》，《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04页。

<sup>②</sup> 《褚民谊致汪精卫呈》（1941年12月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10页。

不以共同防共为其重要要素之一。此次日德意防共协定延展之日，我国亦同时在欧洲友邦德国柏林参加协定，一方以显示我国国民政府政纲之着着落实，一方以反应我国国民政府在国际间之地位日益向上而巩固，从此欧亚防共纽带日趋紧密，对于世界全体之和平有伟大之贡献，吾人实不胜其庆幸也。”<sup>①</sup> 当日，褚民谊致电德国外长里宾特洛甫称：“本部长深望对于贵国暨义日两国以及其他参加该协定国家之邦交，从此愈加密切。”<sup>②</sup> 希特勒致电汪精卫称：“兹值贵国国民政府加入国际防共之日，谨以至诚之意，敬祝贵主席政躬安康及贵国国运昌隆。”<sup>③</sup> 翌日，汪精卫回电说：“本国加入国际防共协定，特承电贺，至为欣感。兹以至诚之意敬祝阁下政躬康泰，贵国国运昌隆。”<sup>④</sup> 里宾特洛甫和褚民谊也互致“贺电”。

汪伪政府加入《反共产国际协定》后，纳粹德国与之热络起来。1942年4月14日，德国大使馆建议汪伪外交部：“即在中德两国之间亦应有于国家庆典之日，两国元首互相交换庆祝电文之规定。兹提议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于四月二十日（德国元首寿辰）致电德国元首祝贺，德国元首于十月十日对中国政府主席致贺，德国大使馆请外交部对于此项提议之意见从速见复，至为感谢，相应略达。”翌日，汪伪政府“外交部”回复表示同意。<sup>⑤</sup>

1943年1月9日，汪伪政府参加“大东亚战争”。里宾特洛甫致函汪精卫称：“德国政府诚挚热烈地祝贺中国国民政府加入德日意及其联盟国的作战阵线，与反对和平的英美等国开战。德国政府十分满意

① 《加入防共协定谈话稿》（1941年11月2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10页。

② 《褚民谊致里宾特洛夫电》（1941年11月2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05页。

③ 《希特勒致汪精卫电》（1941年11月2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06页。

④ 《汪精卫致希特勒电》（1941年11月2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06页。

⑤ 《伪外交部节略》（1941年4月15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15页。

地欢迎你们的决定。我国政府认为，中国之参战必将为我们共同的胜利及建立一个公正的新世界作出贡献，从而达成在欧洲及东亚改变世界格局的最后目的。”<sup>①</sup> 随后汪伪当局发布了参战布告，称：“满华两国，夙敦友好，对于东亚共荣，尤具同心，今后当益谋提携，以期共同建设以道义为基础之东亚新秩序，德、意诸友邦，数年以来，在西方与英美势力周旋，迭获胜利之光荣，我国今兹参加大东亚战争，当相与呼应，以期对于世界全体之公正新秩序有所贡献。”<sup>②</sup>

汪伪政府与德国之间的关系并非都很顺利，双方就如何对待以往德国在华“治外法权”的问题产生分歧。1月6日，日本大本营破译了“美特密第七号电报”，知悉“关于美国撤销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已由美中双方签署的条约以及附带的换文，似于最近将经参议院审议生效”。<sup>③</sup> 为捞取政治资本，日本决定先行一步，9日，日本与汪伪政府达成“交还租界撤废治外法权”协议。这完全是一场政治骗局。随后意大利、法国也给出同一表态。汪伪政府与日本“演双簧”。2月9日，汪伪行政院接收租界委员会及日本交还租界委员会同时成立，汪伪一方由褚民谊为主任委员，特命“全权大使”李圣武、吴颂皋，“外交次长”周隆庠为委员，日方则以特命全权公使堀内干城、鹿泽清宣和田尻爱义，大使馆参事官中村丰一为委员。3月9日，双方签订《日本交还专管租界实施细目与了解事项》，定于当月底完成交接手续。“嗣后，三月及七月，各地专管及共管租界次第实行交还。”汪伪政府相继收回了北京使馆区、上海与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及其他外国租界行政权。期间汪伪与德国之间就德国是否维持在华特权问题发生争执。“友邦德意志因鉴于我国与各该国签订交还租界条款内有维持其政府及人民原有权利字样，向本部提议作同样换文，其方式，系由德国驻华大使馆照会

① 《里宾特洛夫为欢迎汪伪政府参战致汪精卫函》（1943年1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15页。

② 《伪国民政府训令》（1943年1月12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合编《汪伪政权》，中华书局，2004，第868页。

③ 陶文钊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第349~350页。

本部，声言如中国政府担任保护德国政府及人民向来享受之权利义务，则德国政府愿将鼓浪屿及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权交还中国，而由本部照复同意，并有德国对于上述两租界之行政权迄未放弃，即日方亦承认此项权利依旧存在。”但褚民谊认为：“惟查民国十年中德协约及附件内稿载明德国允认取消在华之领事裁判权，抛弃北京使馆区行政权及山东省之一切权利等字样，对于上海及鼓浪屿公共租界之德国行政权，则未提及。但我方所持见解，则以为此等权利亦经放弃，缘该条约之精神，德国不啻已允将从前所享受之非法权利完全予以放弃，彼既取消治外法权，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其人民在租界之特权自无从存在，即该国在上述租界内之行政权，亦无从存在，此德国在中国之地位与日本、义大利、法兰西根本不同之点，而德国则以为凡条约上未经载明放弃者作为未放弃论，此中德两方见解不同之处，亦为两方争执之第一点。关于此点，辩论多次，未有定议，旋因德方有‘日本承认德国在该两租界内行政权依旧存在’一语，为斯彻底明了友邦意旨，乃询诸日本驻华大使馆人员，据答称：‘德国此项行政权已不复存在。’其见解正与我方适合。是则德国既无任何权利交还中国，就我国立场言之，似无与之换文之必要。”“适此时，德方对于租界行政权一节，已不复坚持成见，并愿另起换文之稿，乃曲从其请，重与开议。”德国又坚持“向来享受之权利利益”。汪伪政府对此抱怨道：“查德国既于民国十年放弃其治外法权，按照国际公法之原则，其人民应缴纳捐税，然在事实上，则念二年以来，未缴分文，所谓向来享受之权利，实非合法之权利。前年，财政部上海所得税处向德商征收所得税，彼仍拒而不纳，德国驻华大使馆复多方为之辩护，我方所受损失已属甚巨，若再以扫面许其享受历来之权利，是无异将德国在华人民历来所享受之非法权利予以正式承认，从此，德国人民可永不纳税，即在日本、义、法等国人民课税之后，彼乃得置身事外。”<sup>①</sup>“经本部力辩并另拟新稿后，德方易以‘现有权利利益’字样，其弊仍与前同，并未消减。”

<sup>①</sup> 《褚民谊关于处理对德关系事宜致汪精卫呈稿》（1944年1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17~519页。

在日本驻汪伪政府大使馆的斡旋下，德国驻汪伪大使韦尔曼表示愿意将“向来享受之权利利益”一语删除，“与日本等国采同一办法”。12月，德国与汪伪之间完成“换文”手续。韦尔曼的换文照会称：“鉴于因大东亚战争而在中国发生之完全新局面，又鉴于中国收回前北京使馆区、上海与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及其他各地前外国租界行政权之事实，本大使敬知照贵部长，德国政府希望贵国国民政府依照现在合法之地位，尤以平等互惠原则为基础之现行中德条约，对于德国政府、德国人民及商业团体之权利利益，如关于居住、职业、地产及不动产等，加以尊重及保护一节予以证实。”褚民谊则复照称：“本部长兹以国民政府名义对于上述一节，予以证实。”<sup>①</sup>

1945年5月8日，德国向盟军投降。16日，汪伪政府废止《反共产国际协定》。当日，汪伪政府致函德国大使馆，对德国在华官民采取一些限制性措施，如对于外交官及领事官“禁止收发密码电报”，“日常生活，除旅行为许可制外，不设其他限制，至与德国以外人民之往来，应自行限制之”；对于一般在华侨民“采取向来之措置，惟与德国以外人民之往来，应自行限制之”；“对公有财产及一切权益，概不加以任何变更，私有财产、大使馆、领事馆、一般在华侨民及法人资产之措置，概不加以任何变更”。<sup>②</sup> 18日，再次出台限制性措施：“大使馆及领事馆停止执行职务，惟关于保护在华侨民之事务仍得执行之；……保护在华侨民内之事务，及限于大东亚地域内行之。”<sup>③</sup> 为维护在华侨民事务，德国在南京、北京、上海、汉口、广州、青岛等地设立德国事务局。<sup>④</sup> 德国并向汪伪政府赠送电台一部。

① 《德国大使致褚民谊照会》（1943年12月），《褚民谊致汪精卫呈》（1943年12月），《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16页。

② 《致德国大使馆节略》（1945年5月16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20页。

③ 《致德国大使馆节略》（1945年6月18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20页。

④ 《收德国驻南京事务局电》（1945年7月11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521页。

8月日本投降后，汪伪政权也随之解体。

国民党政府对德断交乃至宣战后，与德国政府官方已无往来。但德国情报机关“关心于重庆之情况，根据每日自仰光、河南、云南盘谷方面发往柏林、上海之报告，努力于推测重庆之军事情形”。德方的间谍活动引起了国民党高层的注意，国民党军委会昆明行营要求云南省查明情况，结果发现2名德国人在云南从事间谍活动。<sup>①</sup>虽然国民党政府与德国官方并无往来，但国民党政府和官员为重建的需要，雇用了一批纳粹分子。国民党政府中央信托局改组了德国在华企业拜尔（Bayer）公司，“有4位过去Bayer公司的负责人在改组中受到了指控，其中包括了2名登记在册的纳粹分子”。孔祥熙之子孔令侃控制的扬子开发公司，其中也有2名纳粹党成员。孔祥熙之女孔令俊名义上控制了嘉陵开发公司，该公司有3名德国顾问，“最具恶名的是沃特尔·斯坦尼斯（Walther Stennes）上尉，前任大元帅卫队队长及现任蒋介石在沪财产管理人”。阎锡山雇用了沃纳·詹宁斯（Werner Jannjings），此人是“埃米尔·詹宁斯（Emil Jannjings）的兄弟、前任纳粹党在中国华北地区的首要人物”，“有25名其他的纳粹分子从被遣返回国的行列中逃离北平和天津投靠詹宁斯。”<sup>②</sup>

1945年秋，英、美、法、苏邀请曾经参加对德、意、日作战的15个国家派遣军事代表团进驻德国，以便于盟国之间的联系，协调对德管制政策。9月，国民党政府接到邀请书。1946年1月，以桂永清为团长的中国军事代表团抵达德国，在柏林设置办公处。

德国投降后，对德索赔是国民党政府须考虑的重要问题。1946年，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条约司拟定了《对德和平条约我国拟提条约草案》，要求“德国承认凡与我国所订之一切条约、协定或合同，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起一律废止，该项条约、协定或合同所给与

① 《军委会昆明行营关于查缉德国间谍在华活动事致外交部驻滇特派员密令》（1942年3月4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493页。

② 《罗伯特·马丁著〈德国纳粹集团势力在中国商界复兴〉》（1947年5月2日），《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101~105页。

德国政府或人民之一切权利或特权亦自同日起废止”；“德国允诺将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德国军队由中国取去及先后德人在中国境内擅取之所有古物及文化艺术品，自本约实施后十二个月期间内归还中国，并允诺付给为履行归还所需之一切费用”；“德国承认赔偿在德国境内或他国领土内中国官民及其财产因德国陆上、海上及空中侵略所受之一切损失及损害”；“德国承认偿还中国政府在对德战争期间收容德侨之一切费用”；“德国承诺赔偿或归还中国政府由德国官民在中日战争期间或前后在中国境内获得中国之公私财产或权益，并承诺中日战争期间或前后敌伪官民在中国或他国境内转让于德国官民名下之一切公私财产或权益概作无效，一律归还中国政府”；“关于德国在华财产之清理、封存或管理，及其在华人民之拘留及遣送回国，德国政府为其自身或其人民放弃对于中国政府之一切要求”；“德国对于中国损失之赔偿，应以中国政府指定之工业设备及其人力（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偿付之”；“关于德国陆海空军设备及工业之处置，中国应有获得分配之权”。<sup>①</sup>从以上的要求看，国民党政府希望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处理对德索赔问题，以便中德尽快恢复外交关系。在中方的努力下，1947—1949年，国民党政府恢复了部分驻德外事机构，如在汉堡建立了领事馆，在柏林建立了领事事务处，在斯图加特设置了总领事馆。

1949年5月2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国民党穷于应付国共内战，无暇顾及中德关系的恢复。10月1日、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相继成立，两国随即在月底建交。中德关系的历史由此掀开新的一页。

<sup>①</sup> 《外交部条约司拟〈对德和平条约我国拟提条约草案〉》（1946年），《中德外交密档（1927~1947）》，第98~101页。

## 结 论

自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及其领袖孙中山寻求德国的支持至 1941 年中华民国政府与德断交、宣战，国民党与德国的交往长达 30 年之久。在此时期，双方有合作、有矛盾、有冲突，对世界格局、国际形势、中国的革命和民族独立事业、德国的国力和国际战略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

综观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可以发现以下规律。

第一，国民党力量弱小，为了中国的革命、民族独立和在内争中获胜，壮大自己的力量，不断地寻求德国的支持和帮助，但不同时期效果不一。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逐渐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沦陷。面对民族危亡和人民痛苦，孙中山及革命党人发动辛亥革命，力图推翻清王朝的反动统治。革命力量的弱小使得他们争取德国的支持——“中立”和承认。辛亥革命后，孙中山联德思想依旧，三派人员赴德寻求支持。国民党、蒋介石建立南京国民政府后，为争取在国际上的合法地位和在内争中战胜对手，发展自身力量，争取德国的承认；聘请德国顾问；派多个代表团访德；“中东路事件”发生后，国民党政府要求德国保护在苏联的华侨利益；中德开展经济合作、军火交易。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九·一八”



事变，为维护国家安全，发展经济和军事利益，国民党政府争取德国在国联中支持中国；透过国联争取德国顾问的技术援助；派遣宋子文访德；争取德国顾问赴华，推动中德军事、经济合作；实施“克兰计划”；派顾振代表团和孔祥熙访德；争取德国拒绝承认“满洲国”；反对德日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中国开始了全民族抗战，争取德国的军火支持、阻止德国牺牲中国利益是国民党政府外交的重要任务。国民党政府继续争取德国的军火援助和经济合作；在“陶德曼调停”中寻求德国的帮助；尽力维持中德关系；实施“不即不离”的对德外交。

在不同时期，国民党争取德国支持、合作和援助的效果是不一样的。辛亥革命时期，争取德国的“中立”和承认，没有效果。辛亥革命后，孙中山的“中俄德联盟”构想流产，但广州政府聘请了一些德国顾问。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国民党“联德”取得一定的成效，例如，德国承认了南京政府；德国顾问来华工作；中德开展经济合作、军火交易；德国保护在苏联的华侨利益等。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国民党“联德”效果显著，双方关系进入“蜜月”期。德国对华派遣大量军事顾问，开展军火交易，训练中国军队，推动中国国防建设；给予中国信用贷款，中德开展易货贸易、经济合作；德国未承认伪满洲国。“七·七”事变后，国民党根据国际形势的演变不断调整对德政策，从继续“联德”到“不即不离”，再到断交、宣战，总体上国民党的对德政策是合理的，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德国军火不断运华，为中国抗战发挥了一定作用；双方的易货贸易维持了一段时间。

第二，国民党学习德国先进的技术，聘请德国军事人才，开展经济和军事合作，这些都是可取的，但国民党不应该学习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法西斯主义强调国家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国家荣誉不可侵犯，是由民族主义、种族歧视、极权主义和国家价值主义的中心意义合体而成，歌颂军事美德而诋毁自由及民主。它强调个人意志服从国家，严厉镇压异己；它反对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主张建立

以超阶级相标榜的集权主义统治，实行全面统制和恐怖镇压；进行由政府全盘计划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宣传，鼓吹沙文主义，奉行重分世界的战争政策。蒋介石为实行独裁而模仿纳粹德国建立各种特务组织，实施高度集权的体制，镇压异己的反抗，对社会实施严厉的控制。这些法西斯主义的做法应该受到批评。

第三，国民党在与德国交往时，坚持正义的原则，这是值得肯定的。蒋介石一直强调“中国向来不欺弱小，不畏强暴，而力主公理与正义”，因此，国民党不因德国横扫欧洲而抛弃英法，蒋介石认为“英法虽败，我们可能范围还要帮助他，不能因为他败，我们便凶狠起来”。国民党对德外交是有一定的方针与决心的，就是等到德国承认汪伪组织的时候，立刻与其绝交。蒋介石认为德国承认汪伪组织是对中国极大的侮辱，如一味隐忍，不采取适当的步骤，那么国家就要失了国格，就不能革命，所以毅然对德绝交。最终，中国加入反法西斯主义阵营，对德宣战，为人类的和平、正义事业做出了贡献。

第四，当德国顺应中国发展的大势，积极提供支持和帮助时，它和国民党的关系就得到提升和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后，它明白过去的在华“帝国主义梦”已一去不复返了，德国与中国的关系以后必然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之上，因此，1921年签订《中德协约》。这为以后德国对华关系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德国紧随美国之后给予承认，为未来与国民党关系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此后，德国与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军事合作顺利进行。“九·一八”事变后，德国顺应中国近代化和抵御日本侵略的大势，对华派遣军事顾问，开展军火交易，训练中国军队，帮助中国国防建设；给予中国信用贷款，开展易货贸易、经济合作。最终推动中德关系进入“蜜月”期。

第五，当德国不顺应中国发展的大势，逆潮流而动，对中国革命和民族独立战争抱敌视态度时，它和国民党的关系不仅得不到发展，甚至受到伤害和走向毁灭。

辛亥革命时期，德国由于帝国主义的本性，在革命力量和清政府之间并未彻底保持中立，未承认南京临时政府。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虽然战败，但其军事力量、军工技术和军事人才是孙中山向往已久的。然而德国战后远东外交政策是不谋求政治利益，只寻求经济利益，它看不到中国新兴力量的潜力和崛起，因此，对孙中山和广州政府承认的呼吁视而不见。孙中山三派人员赴德寻求支持，并提出“中俄德联盟”的构想，均遭德国政府的婉拒，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未得到大的发展。华北事变后，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民党对日态度逐渐强硬，转向抗日。日本的侵华战争是非正义的，遭到国际社会的反对，而纳粹德国竟然与日本签订《反共产国际协定》，损害中国的安全利益，给中德之间的“蜜月”关系投下了阴影，导致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降温。“七·七”事变爆发后，中国开始全民族抗战，希特勒和纳粹德国为了称霸世界、寻觅盟友，逐渐联合日本、抛弃中国，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做出了很多伤害中国利益和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例如撤回军事顾问、停运军火、停止招收军事员生、承认汪伪政府，最终导致国民政府与其绝交和宣战。纳粹德国一手毁灭了中德关系。

第六，纳粹德国搞称霸世界的战略，而中国追求人类公理和正义，必然与德国分道扬镳。希特勒上台后，纳粹德国的国家战略围绕着称霸世界展开。在其准备阶段，大力推进“铸造神剑”战略，从中国等国家进口战略原料，中德关系达到顶峰。当其开始称霸世界行动时，则“寻觅盟友”日本，抛弃中国。中国坚持反法西斯立场，联合世界进步力量美、英、苏等国，抗击邪恶法西斯国家德、意、日，由此，中德关系必然破裂。

## 参考文献

### 一 史料

R. J. Sontag, J. Marshall-Cornwall, Paul R. Sweet, Howard M. Smyth & others eds.,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18 - 1945*, Series C, Vol. 1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Series C, Vol. 2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9); Series C, Vol. 3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9); Series C, Vol. 4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2); Series C, Vol. 5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6); Series C, Vol. 6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83); Series D, Vol. 1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9); Series D, Vol. 4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1); Series D, Vol. 8,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4); Series D, Vol. 13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4).

The U. S. Dept. of State, e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5,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5.

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档案馆编《蒋作宾日记》，上海古籍出版

社, 1990。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文史资料选编 (1919 ~ 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 1991。

方连庆等编《现代国际关系史资料选》(下),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 ~ 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 (1840 ~ 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黄自进、潘光哲编《困勉记》(下), 台北, 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 2011。

《蒋介石日记》，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蒋中正总统档案》，台北，“国史馆”藏。

郭恒钰、罗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主编《德国外交档案 (1928 ~ 1938 年之中德关系)》，许琳菲、孙善豪译,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1。

胡颂平：《朱家骅年谱》，台北, 传记文学出版社, 1969。

黄季陆编《总理全集》下册, 成都近芬书屋, 1944。

李嘉谷编《中苏国家关系史料汇编 (1933 ~ 194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李云汉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 “九·一八”事变史料》，台北, 正中书局, 1982。

李巨廉等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 (1937.7 ~ 1939.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德外交密档 (1927 ~ 1947)》，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 (日本 1931 ~ 1941 年 选译)》，张纬瑛、张友云、杜继东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齐世荣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现代部分》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98。

青岛市博物馆等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1)、绪编(3),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

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1),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

日本防卫厅编纂《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 摘译》(上),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台湾“国立编译馆”主编、陈志青辑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8)(9),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

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印《中日外交史料丛编》第4编《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台北,1965。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31~43册(1931~1937年),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

王绳祖等选编《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 17世纪中叶~1945》(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92。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三联书店,1962。

王聿均、孙斌编《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

《徐永昌日记》(1940年9月28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张篷舟主编《近五十年中国与日本(1932~1982)》第1卷(1932~1934)、第2卷(1935~1937)、第3卷(1938~1939),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1986、198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中国国民党中央史料编纂委员会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3。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大事记》第17辑,中华书局,19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4、6、8、9卷,中华书局,1982、1985、1985、1986、1986。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中华书局,1978。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汇编 九·一八事变》,中华书局,1988。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汇编 汪伪政权》,中华书局,2004。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 二 著作

[瑞士] 艾克:《魏玛共和国史》,高年生、高荣生译,商务印书馆,1994。

[美] B. B. 马士、H. F. 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下卷,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1975。

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1936~1938)》,三联书店,2003。

陈雁:《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外交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台北,正中书局,1967。

程天放:《程天放早年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

程道德主编《近代中国外交与国际法》,现代出版社,1993。

[日]《重光葵外交回忆录》,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编译,知识出版社,1982。

[日] 重光葵:《日本侵华内幕》,齐福霖等译,解放军出版社,1987。

重庆抗日战争丛书编纂委员会编《抗战时期重庆的对外交往》,重庆出版社,1997。

重庆抗日战争丛书编纂委员会编《重庆国民政府》,重庆出版社,1995。

[日] 岛田俊彦:《日本关东军覆灭记》,李汝松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工作纪要》,台北,“国防部史政局”编印,1969。

邸永君:《蚕食与鲸吞——俄罗斯侵华史话》,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0。

丁建弘、陆世澄主编《德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91。

丁建弘、李霞:《普鲁士的精神和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丁建弘：《德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

丁名楠、张振鹞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6。

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中日关系史论集》第2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樊亢、宋则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人民出版社，1973。

傅宝真：《德籍军事顾问与抗战前的中德合作及对军事的贡献》，台北，民生出版有限公司，1998。

傅金铎、张连月主编《中国政党：大陆时期的中国国民党》，华文出版社，2002。

傅启学编《中国外交史》，台北，三民出版社，1966。

傅启学：《中山思想本义》，台北，国父遗教研究会，1976。

高金虎、韩丛耀编《百年外交档案》，江苏美术出版社，2000。

〔美〕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上编《欧洲的外交革命，1933～1936年》，何江译，商务印书馆，1992。

〔美〕格哈特·L. 温伯格：《希特勒德国的对外政策》下编《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1937～1939年》，何江译，商务印书馆，1997。

〔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4、10、11），中央日报社译印，1986。

顾明义编《中国近代外交史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

《顾维钧回忆录》（1～5），中华书局，1983～1987。

〔日〕关宽治、岛田俊彦：《满洲事变》，王振锁、王家骅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

何炳贤：《中国的国际贸易》，商务印书馆，1937。

何汉文：《中俄关系史》，中华书局，1935。

黑龙江历史档案馆、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黑龙江历史大

事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1），华通书局，1930。

何兰：《政治游戏中的一张王牌——德国对伪满洲国政策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胡礼忠等：《从尼布楚条约到叶利钦访华——中俄中苏关系300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蒋廷黻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治掠夺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中国抗日战争史》上卷，解放军出版社，1991。

〔美〕科佩尔·S. 平森：《德国近现代史，它的历史和文化》下册，范德一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

〔美〕柯伟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陈谦平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

〔法〕克隆德·达维德：《希特勒与纳粹主义》，徐岚译，商务印书馆，1997。

李嘉谷：《合作与冲突：1931～1945年的中苏关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李嘉谷：《中苏关系（1917～192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李廉方：《辛亥革命首义记》，湖北通志馆，1947。

李连庆：《冷暖岁月——一波三折的中苏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李颖：《百年外交纵横》，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梁伯华：《近代中国外交的巨变——外交制度与中外关系的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

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三联书店，1962。

刘馥：《中国现代军事史（1924～1949）》，梅寅生译，台北，

东大图书公司, 1967。

刘惠吾、刘学照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略》，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

刘山、薛君度主编《中国外交新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刘善章、周荃编《中德关系史文集》，青岛出版社，1992。

刘善章、周荃编《中德关系史译文集》，青岛出版社，1992。

刘庭华主编《中国抗日战争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系年要录统计荟萃 (1931 ~ 1945)》，海军出版社，1988。

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

刘志清：《恩怨历尽后的反思——中苏关系 70 年》，黄河出版社，1998。

〔美〕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 (1932 ~ 1945)》上册，伊伟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

罗志刚：《中苏外交关系研究 (1931 ~ 1945)》，武汉出版社，1999。

马振犊、戚如高：《友乎？敌乎？——德国与中国抗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马振犊主编《战时德国对华政策》，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孟森：《满洲开国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齐世荣主编《绥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商经济组编《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

〔日〕日本历史学研究会编《太平洋战争史》第 1 卷，金锋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

萨本仁、潘兴明：《20 世纪的中英关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孙炳辉等：《德国史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汤重南等主编《日本帝国的兴亡》，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

陶文钊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1911～1950）》，重庆出版社，1993。

〔苏〕瓦·崔可夫：《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万成才译，新华出版社，1983。

万峰：《日本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王建朗、栾景河主编《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王立新：《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5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

王晓秋：《近代中日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德〕威廉·冯·施特恩堡主编《从俾斯麦到科尔》，许右军等译，当代世界出版社，1996。

〔美〕韦罗贝（W. W. Willoughby）：《中日纠纷与国联》，薛寿衡等译，商务印书馆，1937。

〔美〕韦慕廷：《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杨慎之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

吴景平：《从胶澳被占到科尔访华——中德关系 1961～1992》，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吴景平：《国民政府时期的大国外交》，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下），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

吴相湘：《民国百人传》（3），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

武寅：《从协调外交到自主外交——日本在推行对华政策中与西方列强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向青等：《三十年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向青等主编《苏联与中国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

萧汉森、黄正柏主编《德国的分裂、统一与国际关系》，华中师

范大学出版社, 1998。

解学诗:《伪满洲国史新编》, 人民出版社, 1995。

[日]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 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 商务印书馆, 1980。

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 1931 ~ 1941》,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1。

杨奎松:《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杨天石:《抗战与战后中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杨天石:《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杨天石:《寻找真实的蒋介石》, 山西出版社, 2008。

[日] 依田熹家:《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 (1868 ~ 1945)》, 卞立强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美]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 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 (1927 ~ 1937)》, 陈谦平、陈红民等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2。

俞辛焯:《唇枪舌剑——“九·一八”事变时期的中日外交》,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美] 约瑟夫·C. 格鲁:《使日十年》, 蒋相泽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臧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赵振玖主编《中德关系史文丛》第1辑, 中国建设出版社, 1987。

张炳杰编著《德国的历史和两个德国的现状》, 旅游教育出版社, 1988。

张其昀编《中德文化论集》, 台北, 正中书局, 1966。

张庆军、王晓华:《秘密之剑——德国顾问在中国》, 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9。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纲》,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张宪文、方庆秋主编《蒋介石全传》（上、下），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郑友揆等：《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中国德国史研究会和青岛中德关系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青岛出版社，199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日本侵华七十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第5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印《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四），台北，1974。

周建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的中德贸易》，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

Arthu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 - 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Charles Frederick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3).

Diana Lary, *Region and Nation: The Kwangsi Clique in Chinese Politics, 1925 - 1937*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 - 1938*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Ernest L. Presseisen, *Germany and Japan: A Study in Totalitarian Diplomacy, 1931 - 1941*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8).

Frank William Ikle, *German Japanese Relations, 1936 - 1940* (New York: Bookman, 1965).

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Diplomatic Revolution in Europe 1933 - 193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122. Kurt Bloch, *German Interests and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reprinted of the edition of 1940 (New York: AMS Press, 1978).

John P.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1931 - 193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Jonathan Spence, *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 - 1960*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Howard Sylvester Ellis, *French and German Investments in China* (Honolulu: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29).

John E. Schrecker,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John W. Garver, *Chinese-Soviet Relations, 1937 - 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illiam 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 - 193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三 论文

蔡德金、杨立宪：《陶德曼“调停”初探》，《民国档案》1987年第1期。

曾巍：《国民政府与德国断交原因浅析》，《复旦学报》1994年第4期。

陈郴：《德国在华军事情报机关（1941~1945）》，台北，《台大历史学报》2009年第44期。

陈红民：《蒋介石与希特勒关系论》，《史学月刊》1996年第4期。

陈存恭：《蒋公中正与俄德军事顾问》，《先总统蒋公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下），“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6。

陈谦平：《抗战初期的中德钨砂贸易》，《抗日战争研究》1998

年第3期。

陈仁霞：《南方政府与魏玛共和国——孙中山联德失败之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陈仁霞：《陶德曼调停新论》，《历史研究》2003年第6期。

陈仁霞：《海耶与“德满协定”》，《民国档案》2001年第3期。

程天放：《第十一届世界运动会》，台北，《传记文学》第4卷第2期，1964。

程天放：《使德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第1卷第5期至第6卷第1期，1962~1965。

丁栋、谈利兵：《二战前德国与南京国民政府军事技术现代化》，《德国研究》2007年第2期。

〔日〕田岛信雄：《孙中山与德国——兼论“中德苏联盟”的构想》，《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方世敏：《中日战争爆发前后中德关系走向述评》，《湘潭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房建昌：《纳粹德国与伪满洲国的交往》，《德国研究》2002年第2期。

傅宝真：《德国与我国抗战前南方内陆工业区发展及其背景分析》，台中，《逢甲学报》第21期。

〔德〕费路（Roland Felber）：《国民党中国的德国军事顾问——近期研究述评》，陈谦平译，《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

傅宝真：《法尔克豪森与中德军事合作高潮》，台北，《传记文学》第33卷第6期，1978。

傅宝真：《抗战前与初期德国军事顾问与中德经济及军事合作之分析》，台北，《近代中国》第45期，1984。

傅宝真：《抗战前与初期之驻华德国军事顾问（一）》，台北，《近代中国》第47期，1985。

傅宝真：《在华德国军事顾问史传（民国十七至二十七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台北，《传记文学》第



23 卷第 3 期 (1973)、第 24 卷第 1 期 (1974)、第 25 卷第 1 期 (1974)、第 25 卷第 2 期 (1974)、第 25 卷第 3 期 (1974)、第 25 卷第 6 期 (1974)、第 26 卷第 5 期 (1975)。

傅宝真：《德国军事顾问与抗战前的中德合作背景之分析》，胡春惠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1996。

傅宝真：《抗战初期之法尔克豪森与德国顾问团之撤退》，台北，《传记文学》第 46 卷第 6 期，1985。

傅宝真：《国民政府时期外籍军事顾问团产生之背景与意义》，台北，《近代中国》第 83 期，1991。

傅宝真：《对“德国顾问团在中国”任务研究的认识——从马丁博士一篇演讲引发的省思》，台北，《近代中国》第 67 期，1988。

傅宝真：《对“德国顾问团在中国”任务研究的再认识》，台北，《近代中国》第 68 期，1988。

傅宝真：《外籍顾问组与中国之现代化（一）：1923 ~ 1938 年德俄顾问团比较之研究》，台中，《逢甲学报》1986 年第 19 期。

傅宝真：《色克特将军第二次使华》，台北，《传记文学》第 28 卷第 1 期，1976。

傅宝真：《色克特将军第二次使华（续）》，台北，《传记文学》第 30 卷第 2 期，1977。

关德懋：《抗战前夕孔特使团访德之前因后果》，台北，《传记文学》第 47 卷第 1 期，1985。

郭秋庆：《经济利益与信念维系：论第三帝国对华外交政策之转变》，《思与言》1991 年第 2 期。

何兰：《试论 1938 ~ 1941 年的中德关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7 年第 6 期。

何兰：《德国军事顾问与中德关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9 年第 2 期。

胡献：《简评陶德曼“调停”期间蒋介石的对日立场》，《抗日

战争研究》1994年第3期。

黄翠芳、马振犊：《1938年德国特使佛德秘密访华述评》，《民国档案》1997年第4期。

黄季陆：《孙中山先生与德国》，台北，《中华学报》第7卷第2期，1980。

蒋永敬：《南京失陷前后陶德曼之调停中日战争——据〈徐永昌日记〉资料》，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94年第11期。

李广起：《1937年底陶德曼调停中日战争的利益所在》，《南开学报》1992年第3期。

李国祁：《中德关系研究的回顾》，《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委员会编《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特刊（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李国祁：《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中德军事合作与合步楼方案》，台北，《台湾师大历史学报》2004年总第32期。

李兰琴：《试论20世纪30年代德国对华政策》，《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

李兰琴：《德国来华军事顾问团活动初探》，《晋阳学刊》1989年第4期。

李乐曾：《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德国》，《上海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李乐曾：《试析1933~1938年纳粹德国在远东政策上的分歧》，《历史教学问题》1998年第4期。

李乐曾：《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德国对华政策》，《德国研究》1994年第1期。

李乐曾：《赛克特在华活动述评》，《世界历史》1994年第1期。

李乐曾：《抗战初期国民政府的对德政策——以朱家骅使德计划为中心》，《德国研究》2009年第4期。

李乐曾：《欧战爆发后朱家骅的对德立场与联德活动》，《民国档

案》2010年第1期。

刘立群：《中德关系史研究在中国》，《德国研究》1996年第1期。

刘昭豪：《重评陶德曼调停》，《湘潭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马骏：《日本侵华后的中德关系及其变化》，《世界历史》1989年第3期。

马文英：《德国军事顾问团与中德军火贸易关系的推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3期。

马星野：《法西斯意大利之新武力》，《黄埔月刊》第4卷第5期，1935年11月15日。

马振犊：《抗战爆发前德国军火输华述评》，《民国档案》1996年第3期。

孙果达：《国民党政府的德国军事顾问与蒋介石政权》，《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

孙科：《我们的唯一路线》，《中苏文化》1944年第5期。

王健、陈先春：《试析一战时期中德关系的演变》，《史林》1993年第1期。

王建朗：《陶德曼调停中一些问题的再探讨》，《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4期。

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外关系研究述评》，《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3期。

王建朗：《二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外交综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

王洽南：《德国顾问在南京时期工作的回忆》，台北，《传记文学》1975年第41卷第5期。

吴景平：《汉斯·克兰与抗战前的中德关系》，《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6期。

吴首天：《德国军事顾问与蒋介石政权》，《民国档案》1988年第1期。

吴首天：《论希特勒的对华政策（1931～1941）》，《民国档案》1990年第2期。

吴相湘：《首任驻日大使蒋作宾》，台北，《传记文学》第6卷第2期，1965。

肖辉英：《希特勒政权与德国垄断资本》，中国德国史研究会编《德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1。

辛达谟：《法尔肯豪森将军回忆中的蒋委员长与中国》，台北，《传记文学》第19卷第5、6期（1971），第21卷第1期（1972）。

辛达谟：《国父对德外交政策之研究》，台北，《近代中国》第36期，1983。

辛达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德国顾问之贡献》，台北，《近代中国》第45期，1984。

辛达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德外交关系之研究1928～1933》，台北，《近代中国》第39期，1984。

辛达谟：《德国外交档案中的中德关系（民国十七年—二十七年）》（一、二、三、四、五、六），台北，《传记文学》第41卷第4、5、6期（1982），第42卷第2、3、5期（1983）。

辛达谟：《德国军事顾问团在华工作的探讨》，《蒋中正先生与现代中国学术讨论》，台北，蒋中正先生与现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6。

徐道邻：《敌乎？友乎？——中日关系的检讨》，《外交评论》第3卷第11、12期合刊。

徐康：《抗战前德国军事顾问团对中国军事教育的改进与贡献》，《民国档案》2010年第1期。

薛念文：《平等外交的幻想与现实——三十年代中德关系述评》，《同济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薛毅：《1936年〈德华信用借款合同〉签订的作用与影响》，《武汉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杨捷：《论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中德“易货贸易”》，《南昌大

学学报》2007年第4期。

杨玉文、杨玉生：《中日战争初期纳粹德国“调停”活动及其结局》，《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1期。

杨天石：《联德还是联英美？——抗战时期中国外交的重要抉择》，《同舟共进》2010年第3期。

张北根：《1933~1941年的中德关系》，《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

张北根：《克兰计划与中德关系》，《历史档案》1997年第4期。

张北根：《1912~1927年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北京档案史料》1995年第3期。

张北根：《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的中德关系》，《党史研究资料》1999年第9期。

张北根：《德国对待承认“满洲国”问题的态度》，《北京档案史料》1999年第3期。

张北根：《1927~1933年的中德关系》，《档案史料与研究》1993年第4期。

张北根：《陶德曼“调停”新探》，《北京档案史料》1993年第2期。

张北根：《抗日战争时期中德关系研究》，《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张北根：《英国对国联会议审议李顿报告书的态度》，《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2期。

章百家：《德国顾问与国民政府的抗日战备》，《百年潮》2004年第9、10、11期。

张宪文：《30年代中德关系切探》，《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

张水木：《对日抗战期间的中德关系》，台北，《近代中国》1983年第35期。

张水木：《德国官方档案与中德关系研究》，《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中华民国史主题第二届讨论会，“国史馆”，1992。

朱孔宝、单卫华：《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对华作用之评价》，《学术界》1999年第6期。

周惠民：《德国对“满洲国”及“汪政权”的外交态度》，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2005年第23期。

周惠民：《魏泽尔与中德军事合作》，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98年第15期。

周惠民：《德国军事顾问团撤出中国始末》，《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6。

周惠民：《合步楼公司（HAPRO）与广东军火交易》，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85年第12期。

周惠民：《从法肯豪森（Falkenhausen）档案看德国军事顾问团（1934～1938）》，《中华军史学会会刊》2001年第6期。

周亚卫：《蒋介石对德国顾问的幻想》，《文史资料选辑》第19辑。

叶阳明：《国父对中国参战之态度及国父与德国人之关系》，台北，《近代中国》1985年第45期。

周建明：《民国时期的中德贸易（1919～1941）》，《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周建明：《20世纪30年代的中德技术贸易》，《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周建明：《20世纪20～30年代的中德钨砂贸易》，《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左双文：《德国承认伪满问题与国民政府的外交方针》，《史学月刊》2008年第11期。

左双文：《转向联德，还是继续亲英美？——滇缅路事件后国民党内曾谋划调整外交路线》，《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

左双文：《再论1929年中东路事件的发动》，《民国档案》2004年第2期。

左双文：《再论1929年中东路事件的收场》，《民国档案》2005

年第4期。

陈哲宇：《“广东问题”与抗战前中德关系研究（1929～1936）》，硕士论文，中兴大学历史学系，2010。

朱景鹏：《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之研究（民国十七至二十七年）》，硕士学位论文，淡江大学欧洲研究所，1988。

张水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德外交关系之演变（1919～1939）》，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85。

张友铭：《国民政府陆军变革与德国顾问（1928～1938）》，硕士学位论文，淡江大学国际事务与战略研究所，2010。

Billie k. Walsh, “The German Military Mission in China, 1938 - 1936,”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No. 46, 1974.

Kurt Bloch, “German-Japanese Partnership in Eastern Asia,” *Far Eastern Survey*, Vol. 7, No. 21, 1938.

John P. Fox, “Maxer Bauer: Chiang Kai-shek's First German Military Adviser,” *Contemporary History*, No. 5, 1970.

Josef Fass, “Sun Yat-sen and Germany in 1921 - 1924,” *Archive Oriental*, No. 36, 1968.

Lawren K. Rosinger, “Germany's Far Eastern Policy under Hitler,” *Pacific Affairs*, Vol. 11, No. 4, 1938.

Lorne Eugene Glaim, *Sino-German Relations, 1919 - 1925: German Diplomatic, Economic and Culture Reentry into China after World War I* (Ph. D. diss.,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1973.

Bernd Marth, “German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German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Interwar Period”,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 1978。

## 后 记

2015年，我申请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FRF-UM-15-025）“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有此机会，我打算圆系统研究“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之梦。

萌生撰写《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一书的想法由来已久。1989年，我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攻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学位，师从郭大钧先生，撰写的毕业论文题目是《1927—1941年的中德关系》。毕业后发表了7篇有关中德关系的论文。其中在《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发表的论文《1933—1941年的中德关系》奠定了我以后研究中德关系的基础。1998年，我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攻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学位，师从杨天石先生。那时我的研究方向改为北京政府与英国的关系，但也不时关注中德关系研究的动态。毕业后，恰遇杨先生负责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中国国民党史》，并将我的研究成果“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纳入“外交卷”中。我已经完成了该项目的大部分内容的撰写，后因故未能继续推进。“外交卷”主编是北京大学牛大勇教授。征求牛先生的意见，我决定抓住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的机会，完成本项目。

在此，非常感谢我的导师杨天石先生。长期得到杨先生的言传



身教，我在学业上有了长足的进步。并且杨先生不吝金玉，给了我很多资料，例如《蒋介石日记》电子版。我也要感谢郭大钧先生，是郭先生将我引进了学术的殿堂，让我终生受益。此外，我要感谢牛大勇教授，就本项目他给我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修改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左玉河教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杨群先生热心帮我联系出版事宜。本书项目负责人宋荣欣及责任编辑徐碧姍、徐成志认真负责的态度让我感动。在此对他们的帮助表示感谢。

我的夫人段海燕女士承担了很多家务工作，使我能有大量时间从事本项目的研究。本书的出版也有她的功劳。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吸收了很多同行和学者的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学养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祈盼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张北根

2016年8月于北京

**RELATIONS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GERMANY**

(1912 - 1945)

本书使用大量史料，按时间脉络对 1912-1945 年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进行了阐述，涉及中德间发生的主要事件及其国际背景、重要人物的思想及交往等。作者认为：国民党与德国的经济合作、军火贸易是其关系演变的根本动力，国民党与德国之间的矛盾是其关系演变的直接动力，国民党内部和德国内部各自的斗争是其关系演变的间接动力，孙中山、蒋介石和希特勒等政要在国民党与德国的关系演变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ISBN 978-7-5201-0128-8



9 787520 101288 >

定价：108.00 元